

云南省政府 审计公报

2

本片卷

自 1935 年

卷 7 期

至 1935 年

卷 13 期

10003

1935

年

第

卷

第

7

期

0004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三日 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刊行

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0005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七期目錄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及秘書處據民政廳呈請發給雲南軍醫學會補助費一案准如所請令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印刷局請領九月份公報日刊費一案准予給領照數發給由

訓令財政廳據軍需局呈請更正領單請領製發第二補邊督辦所屬各營士兵伙二十三年秋季服裝價款一案審核相符准予令廳發款歸墊令知由

訓令第二補邊督辦及秘書處民政廳據財廳呈稱表令林謙第二補邊督辦呈稱第一營呈報率險隨護巡查沿邊各縣開支旅費請駁斥一案經民廳查得已與案符准予更正給領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鎮雄獨立營呈請照成例折價核發該營二十三年秋季服裝價格照單給領由

訓令鎮雄獨立營據軍需局呈稱製備本年秋冬季服裝價格令飭遵照製發由

訓令民政廳據鎮雄獨立營呈請照成例折價核發該營二十三年秋季服裝已飭財廳照單給領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令發大府十二份審核各機關預算證明書預算通知書核發令付命令等一覽表及對照表分類表各一份仰即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969960

訓令秘書處據實業廳呈請辦理第二苗圃李紹會李志潔等記過撤職情形一案應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嚴催各縣菸酒稅屠稅局及其他未報稅局預算從速造報呈核以符定章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十二月份囚糧表摺等項請核發囚糧米價一案應准照發令該廳照核定數

填令呈核由

△指令

指令軍需局據呈覆奉令製發永綏游擊隊暨巧家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請發款歸墊一案飭補呈領物機關收據由

指令民政廳准如所請發給雲南軍醫學會補助費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報標準預算請示一案核與案符准予備案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覆遵令更正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請核示由

指令印信局九月份公報日刊費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仍將呈繳支令二件發還更正機關名稱由

指令實業廳據請領棉業試驗場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經費一案因該場成立日期無案查考飭即查明呈覆後再憑核

辦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合豐運銷處二十三年度月支經費預算書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指令軍需局據覆呈更正領單請領製發第二殖邊督辦所屬各營兵夫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價款一案審核相符准予令

0007

廳發款歸墊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核議第二殖邊督辦呈轉第一營呈報率隊隨護巡查沿邊各縣開支旅費請駁斥一案經民廳查覆已與案符准予更正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編造第五期清丈概算情形及另編修正預算祈核示一案分別核示飭遵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統領楊益謙據呈請核示應否照舊辦理預算一案以後准免造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奉令飭查明運署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預算書請將運署概算發廳以憑查明辦理一案令飭檢照前發運署概算表比對辦理具報查核由

指令據實業廳呈稱辦理第一苗圃李紹會李志潔等記過撤職情形一案應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准由廳庫墊支印刷局購儲清丈印品紙料費新幣四萬元並請准予增加五期清丈執照費新幣九千元

祈核示一案應如呈准予照數墊支由

指令騰衝縣據呈轉游擊隊十月份預算請核示一案核係撥支以後准免報預算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呈轉鎮康縣長因公赴騰往返旅費造具冊表請核發一案核與規定不符發還更正呈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請追加各局辦公費燈油費准予如呈開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關於迤西餉械局領十月份西防軍費五萬元及該局領發一旅機砲隊驟馬價四千元之支令二件已遵

照更正並請將該項支令以後不再填辦一案應准遵照改訂統撥辦法覈辦填令並應彙造清冊呈核由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十二月份囚糧表摺等項請核發囚糧米價一案應准照發由

△公函

兩縣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所詢支令均已核發從未積壓由

△審核預算證明書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秘書處統計室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經費預算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據農業推廣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轉第一農業試驗場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三年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建設廳及第三科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庶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及水利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第二審圖呈報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呈報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省會公安局呈報二十三年一月份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高等法院二十三年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民政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財政廳呈報二十三年二月份預算書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通志館函送二十三年二月份經費預算書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審計處發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省會公安局呈報二十三年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送二十三年二月份補助費預算書請廳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 麻栗坡勸業督辦署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核示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 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 建設廳呈報該廳及第一科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審核預算通知書

- 本府庶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逾限日期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 實業廳及水利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書類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特填發通知書由
- 實業廳呈轉第二苗圃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預算呈報日期逾限三日照案停領支令三日分別通知遵照由
-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逾限日期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逾限日期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該廳暨第三科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呈覆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備案核銷填發証明書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河口對汛督辦呈請核發二十二年度五月份奉令辦理招待江亢虎出境食宿各費准予核銷給領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二分院造報該院暨附設地方庭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暨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計算書類

附呈開辦製備各費冊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該署暨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發給奉諭在大觀公園辦理歡宴美國領事及陪賓等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發給領歸墊一案令知由

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經管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勸業銀行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造報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知由

書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柴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令委西疇馬關兩縣長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遵令建築汛署工程一律告竣並轉呈各汛造報開支建築經費冊據一案令

委兩縣長會同驗收具結呈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指揮部咨送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呈報奉令招待劉總司令振寰到河口開支餐宿各費清單收據准予核

銷給証核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准建設廳函轉昆宮段技正鍾漢馨呈報開支踏勘旅費冊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據建設廳呈報滇西路李技監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旅雜各費照案由一平浪工程處負擔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滇西路李技監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旅雜各費照案由一平浪工程處負擔由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日報社二十三年度八九十月月份計算書類應援前例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興縣呈請核銷暨令財廳撥抵採購電桿費欸一案應發令飭查明核撥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二育苗場二十三年度五六七八等月份

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暨聲明畢業結束無從造報

各情祈核示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呈報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

銷給証知照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局長趙家適呈報該局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截止計四十一個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局長趙家遠呈報該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計七個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聲明秘書吳聖等離職日期祈核示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元普段造報測量第一二兩隊由省赴磨黑往來員役旅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前廳羅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二年度十二、一、二、三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會庶務所呈請發給奉諭招待耿馬宣撫司罕富廷及所帶隨人等宿膳及獎給軍服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行道樹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止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卸嶺舍上段工務處主任李偉呈報二十二年九、十、十一，一等月份開辦經常暨護運肥料建築等費冊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長黃冕造報第二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收支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尋甸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至二十三年八月份結束日止收支各款冊表單

傳准予備案由

二、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覆自本年八月份起擬請四柱清冊截止造報專報收支日報表及統計月報表一案未便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簡售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呈報該局巡緝隊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開支薪餉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金大理鳳儀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興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益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日班十月份暨夜班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一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迪菸酒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行政院公報車務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文山菸酒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菸酒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並附呈收入憑証暨造表冊准予核銷

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報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二分院造報該院暨附設地方庭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暨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

核銷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該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計算書類附

呈開辦製備各費冊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製革場呈報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暨第三科二十二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河口對汛督辦據呈請核發二十二年度五月份奉令辦理招待江亢虎出境食宿各費准予核銷給領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西關查驗所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

書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市營車經理處圓通公園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証由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據呈報該署暨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鶴慶縣長呈請撥發電杆價值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收支計算書類除支出計算另案核辦外飭將收款憑証表冊尅日

造呈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發給奉 諭在大觀公園辦理歡宴美國領事及陪賓等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發給領歸墊由

一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單列數目，與案相符，應准給領，惟未據將領物機關收據呈核，應俟補呈來府後，再憑核發。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九八四號內開案據巧家縣呈轉巧家游擊隊長李建業呈請核發該隊二十三年秋冬季分士兵夾衣褲夾襪靛青布鞋各二十八份夫役藍夾衣褲藍襪靛草鞋各四份領章符號各四十二付皮彈帶二十根灰布彈帶六根除原文有案邀免元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製發審價若干據實開單呈核以憑令飭財廳發款歸墊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科照數製發清楚計製各項裝具九柱照職局奉准核定價值給發共合開支價銀新幣二百一十元零八角四仙業由局如數付訖理合單填領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飭廳速發歸款再以後飭發各游擊隊及殖邊各隊之各季服裝請仍填給發單以憑照發而免錯誤

謹呈

主席龍

計呈領款總收據一份清單一份

軍需局長段克昌

指令民政廳准如所請發給雲南軍醫學會補助費由 一月五日

呈悉。准如所請，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按月發給補助費新幣二十元。除分令財廳遵照及秘書處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報標準預算請示一案核與案符准予備案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書列各數，與案相符，應准備案，以後並准免按月造報預算。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書存。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八七五號指令據職署呈報所屬二十三年九月兩份預算書請飭應撥發經費薪備一案內開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署經費薪備係屬撥支照案僅須造呈標準預算一次該署及所屬預算均經核准飭知在案已無續報之必要所請飭應提前撥發應予照准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預算書及領單分別存發等因奉此理合將督辦署暨殖邊部隊分別遵照造具標準預算各一份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標準預算二本

第二殖邊督辦雲殖鄂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遵令更正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祈核示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覆呈更正領單所列各項服裝，與案相符，已令軍需局照數發訖矣，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六八七號指令據職署呈請核發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一案內開呈悉查所請製發服裝除軍帽本年春夏季已經發過又棉背心上年秋冬季業已發過不應再發外餘均照准製發除分令軍需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領單發還更正此令等因奉此查上項領單未蒙隨文發還想係封發遺漏茲由職署另行遵照更正補繕正副印領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准將上項應領服裝填發單就近交由水塘子九號楊協元以便持單向局代領運署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正副領單一張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印圖局九月份公報日刊費准予給領由 一月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查報列價目、與總數尙屬符合。應准給領。以後呈轉文件應照手續辦理，勿得逾越。除將請款單據檢發財廳照數給領外，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餘件存。

指令財政廳仍將呈繳支令二件發還更正機關名稱由 一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填支令計列款項，既係八十萬範圍內之數，則領款機關應照撥字第五一、五二兩號更正爲軍需局，合將原令發還，另填呈核，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支令二件。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奉

鈞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第十四號內開：「據職廳填呈迤西餉械分局領呈准補發西防部七月份欠領新幣三萬元，撥字第十四號支令一件；及該分局領修理大理營房操具工料費新幣四千元撥字第十五號支令一件；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此二件，於附記欄內，雖經由該廳呈明，係奉

總部令准照發。但未據將原令附呈，又未據註明年度月份，該項軍餉，究竟是否在八十萬元範圍之款，無從查考。合將原令發還，仰該廳分別註明呈覆！以憑核辦。計發還支令二份。」等因；奉此。查本省軍事費，不論經常臨時款，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分，改編新預算案實行後，係由廳查照改編預算總數，按月彙發新幣八十萬元，交軍需局具領轉發。惟省外駐軍部隊，月領薪餉，係按月奉令飭由就近稅局撥發，西防部隊軍費，即其中之一也。又各營募送新兵及馮境新兵伙食，暨各官兵郵金等項，均須由各縣局墊款辦理。故奉准由此八十萬元數內，截留新幣一十二萬元，以作撥抵上列墊款之用。不敷，即由下月經費內，照數扣除，若有餘剩，即照數填令補發。並由廳將所撥之款，按月造冊呈報

總部查核撥抵！其餘新幣六十八萬元，即由廳分作六次填令（每次支令，均經註明年度月份）發交軍需局具領轉發，歷經分別照辦在案。照上述辦法，是本省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每月應領之經常臨時軍費，均係由廳按月照發新幣八十萬元，交軍需局具領分發。至省外駐軍月領薪餉，雖奉令由廳撥發，但發後仍由軍需局月領軍費項下，照扣歸款。本廳不過代為發墊而已。此項迤西餉械分局領補發西防部隊七月份欠餉，及該分局領修理大理營房操具工料費兩款，既係彙撥中之一部份，又非每月軍費總數八十萬元範圍以外之款。至該分局修理大理營房操具工料費，前奉飭撥發之令文內，亦未叙明係何年度及何月份，職廳自未便於支令內，擅自添註，蓋職廳既認定軍需局為直接受款機關，則於該局每月每次

所領經費支令內，已分別填明年度月份；若再於此等撥款支令內，填註年度月份，恐反滋疑慮也。○奉飭前因，除將支令檢出，隨文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查核後，連同支令蓋章發還，實沾公便。○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令二件，支令二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實業廳轉請領棉業試驗場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經費一案因該場成立日期無案查考飭即查明呈覆後再憑核辦
辦由 一月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場經費，前據該廳轉請核發二十三年三、四、五、六、七、八等月份經費到府。因該場成立日期，無案查考，當經飭處函知該廳查覆在案，迄未據覆，茲復據呈請核發該場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前來。核數與案相符，本應准予給領，惟查該場成立日期，仍未呈報，碍難核辦。仰即將該場成立日期，速即查明呈覆，再憑核辦，切切！此令。○附件暫存。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〇

呈爲呈請核發事：案查職廳附設審川省立棉業試驗場應領經費，曾經編具預算書，請領至八月底止在案。茲據該場長曹健，將應領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分經費，編製預算書及單據，呈請核轉前來，核查尙無歧異，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令飭財政廳，照數動放給領，以資轉發，實叨公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八本。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指分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二十三年度月支經費預算書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一月九日

呈書均悉。審核所呈預算，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即以此項核准預算作爲標準，以後暫免按月造報月份預算，遵照坐支機關造報手續辦理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九六四號指令開：

「呈書均悉。所呈概算書，業已照章發交財廳彙辦矣。至預算書類，仍須另報，以資標準，而便作審核計算之根據，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轉令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遵照具報，去後，茲據該處呈覆，並造具二十三年度每月支用經常費預算書三份，呈請核轉前來，核數尙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其餘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運銷處二十三年度開用經常費預算書二份○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軍需局據覆呈更正領單請製發第二殖邊督辦所屬各營兵夫二十三年秋季服裝價款一案審核相符准予令隨

發款歸墊由 一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 審核更正數目，與案相符，應准如呈令廳發款歸墊 惟查此項服裝，前

據該局於十月二十三日呈稱：「遵即飭科照數製就，并發交楊科員健如如數領訖。」等語，

茲據附呈該署駐省辦事員領單審核，則係十二月五日始行具領，該局呈報不實殊屬非是。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稱：各部隊向來請領裝具，既經明令飭發，萬無錯誤，抑或不來承領之理，此次遵將領單檢呈，請祈核辦後，仍予發還，以備考查。以後應請根據原令，及核發數目核辦，俾免多費手續，「等情，查該局不惟不能自行引咎，反嫌令飭附呈領物機關領單爲多事，尤屬荒謬，應予駁斥。以後務須將領物機關領單呈核後，方准令廳發款，以杜流弊！除分令財廳遵照發款外，合將領單發還，仰即赴廳請領可也。

此令。收據清單併發財廳，原領單發還。

指令財廳據呈復奉令核議第二殖邊督辦呈轉第一營呈報率隊隨護巡查沿邊各縣開支旅費請駁斥一案經民廳查復已與案符准予更正給領由 一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殖邊部隊，向例係歸民廳辦理，經發交民廳查覆去後，茲據覆稱：「於該隊出發時曾經報明人數日期，並聲明負有勦匪使命有案。與單獨隨護之情形不同，並有前辦督辦之例可援。」等語，復核與向例相符，應准給領。至該隊所報旅馬費表，其日支數目，亦與大部隊出差之例相符，雖其間總數目稍有出入，計旅費總數，多列六元九角，馬脚總數多列二元，共八元九角，念爲數無多，且係遠道，請領困難，從寬飭處代爲更正剔除，其實支數目三百二十二元九角，應准如數撥領歸墊。除分令該署遵照辦理及秘書處民政廳

知照外，仰即遵照。撥付後並填具撥字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附件存。

指令財政廳據呈再編造第五期清丈撥算情形及另編修正預算新核示一案分別核示飭遵由

一月十日

呈及預算書均悉。當經詳細審核，分別核示如次：

(甲)關於概算方面。

(一)據呈前編概算情形，核係重在應需墊發數目，故未將各分處全數經臨費編列。至於預算不能連貫，既經該廳呈明，其前編概算，姑准作為第五期清丈墊款概算，以示區別，仍准照原議決案辦理。

(乙)關於預算方面

(一)查修正預算增列印品、儀器、兩項。既係由該廳統籌辦理，自應由該廳按月分處經費項下，分別照數扣除以符原案，並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二)旅運費一項，修正預算既改為照每分處實有人數按照旅費規章，及規定程站辦理，所擬尙屬妥善。應准在臨時費內所列數目項下，據實支報。其經常費所列，事同一律，准照上項辦法辦理，應予如數刪除以免重複。

(三) 請追加副處長俸給，禮稱：「係以兩縣合併辦理，每區設一清丈分處，因其辦理兩縣清丈，職務較繁，特於分處長下添設副處長一員，俾其分駐兩縣督率一切。」核尙可行，除兩縣合併辦理者，准如所請辦理外，餘均無增設之必要，應勿庸設。

(四) 請追加新式簿記印費一項。查尙屬實，惟所列數目過多，准照一百五十元內開支。

(五) 請追加圖冊儲藏櫥購置一項。核查尙屬必需，應准從簡開支，據實列報。

(六) 臨時門第十五項所列預備費。據聲明各用途，除郵金另有規定照郵金專章辦理外，各項均已列有支付條目，應予刪除。

以上各項，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兩縣合併一處之各縣詳細註明，就原呈修正預算，照上列核示各項，另行編製預算書呈核後，即作爲第五期清丈各縣之標準預算。并應將該廳由庫墊出關於清丈之款，自第一期起，至第五期止，究竟墊出庫款若干，切實查明，另案列表呈報，俾資明瞭，勿違！

此令。書暫存。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查職廳呈覆，遵令另編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月支經常費暨臨時費標準預算，請予核示一案；茲奉鈞府指令番字第八七四號開：

「呈悉○據所呈各情，當經詳細覆加審核○並以所呈第五期清丈計劃及概算書與預算互相比對○該廳前編預算，經常費數目，各縣均比較概算多列二元，至臨時費，則除購置、修理、旅運、宣習費、四柱，與概算所列符合外，其餘至公署購置費起，至臨時預備費止，連同發照組全組經費，共一十一柱，均未列入概算○又概算所列第二項印刷，第三項儀器，及蔗械附件等項○於預算書中，亦未列入○茲照預算書內：除此次核減獎金百分之三，及剔除俱樂部開辦費二百元不計外，每縣尚有臨時費二萬三千零一十四元，計十八縣，共合四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未曾累計，列入概算，又依照概算書內，剔除上項未列入之臨時費外，其印刷及儀器兩項，共合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四角八仙○亦未曾分別列入預算○致概算預算，互相出入，未能彼此連貫，迥道一致○應仍將預算依據此次省務會議議決之概算案，另行詳密編製○以符概算預算，互相符合之旨○至於照費收入預算，暫准以所編二十萬畝爲標準，仍於事後據實造報，以昭核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職廳此次編造第五期清丈應辦經費概算，並各分處月支經常費暨臨時費標準預算各實情，分別詳呈如次：伏祈

鑒核！

(一) 概算編造實況 查職廳上次編呈概算，內列各數，僅係第五期各清丈分處應需整發之印品、儀器、開辦費、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費成立後最初三個月經常費等款，因各分處在成立之初，尙無照收費以前，所需印品、儀器、開辦等費，暨成立後最初三個月經費，均無款項開支，不能不暫予墊發。前經呈准：「凡每期推進時，各分處所需印品、儀器、極田庫庫墊款等，又開辦費暨成立後最初三個月經常費，亦由廳庫借墊支發。俟各分處領發執照收有照費時，所需經常臨時各費，統由收控照費項下坐支。如坐支有餘，即全數解廳歸墊。其應需墊發數目，則在每期推行以前，由廳統籌計算，編製概算，專案呈請核發。」在案。故概算所列數目，倘有印品、儀器、開辦等臨時費暨各分處成立後最初三個月經常費，其他各項臨時費及各分處成立後第四個月以後經常費，均未在內，僅係各分處應需經費之一部，而非各分處整個應需經費也。

(二) 預算經運實況 查驗應此次編呈第五期各清丈分處月支經常費暨臨時費標準預算原係根據第四期呈准修正預算原案，並參照歷年辦清丈經驗，假定二十萬畝之縣分，每分處設立外業五分組，以半年辦畢，爲編造標準，故預算所列經常臨時費各數，僅係一種標準數目。但以過去四期實際經驗而論，平均每縣畝積，大都超過二十萬畝以上，將來五期各縣，當亦同此情形。如將來各縣實畝積，超過標準數目，則所需印品儀器實數及一切經費，均屬有加無減。關於第五期各清丈分處實需經常臨時各費，應請准予按照各縣畝積實數，根據上列標準，及假定經常各費預算數目，分別比例開支，據實呈報核銷，以符原案，又臨時費內旅運費一項，每分處原列新幣五百元；但以程途遠近之不同，人員多少之各異，所需旅運費實數，亦各有多寡。以五期已成立各分處實支旅費爲例，大都超過預算數。關於旅運費一項，應請照各分處實有人員額數，按照旅費定章及規定程站。據實開支報銷。至經常費一款，因一項二目三節技士薪水，誤將二等三級一員，列爲二等二級，致與概算所列各分處月支經費數目，比較多列新幣二元，應即照數更正，又預算內臨時費

一款，原係僅將由各分處自行開支各項列入，其餘由廳直接印購，發交各分處應用之印品、儀器一項，未經編列在內，並應照數增列，以免遺漏。

綜上所述，職廳先後編呈第五期清丈應墊經費概算，並各分處月支經常費，暨臨時費標準預算，實因性質各異，故未能互相吻合，彼此連貫。此外因事實上變更關係各分處經常臨時費中，有應行增加刪除各項，謹分別臚陳如下：

(甲) 追加副處長俸給 此次推行第五期清丈，經廳決定，將區域較小之縣分，併入鄰縣辦理；如曲靖、馬龍、鹽興、牟定、大姚、鹽豐、元謀、永仁、等縣，即以兩縣合併為一區，每區設一清丈分處。因其辦理兩縣清丈，職務較繁，特於分處長下，添設副處長一員，俾其分駐兩縣，耆率一切。又各縣清丈分處中，有地居衝要，區域較廣之縣分，以分處長一人精力，於核准時期中，負監督指導全部完成責任，時間精神，均苦不給。又清丈一事，性質特殊，事務技務，均關重要，各縣分處長中，常有長於事務，而不長於技務者；亦有對於技務具有特長，而於事務方面，缺乏經驗者。均應酌量添委副處長一員，俾得相助為理。關於經常費預算內添設副處長月俸新幣八十元，應請准予追加。

(乙) 追加新式簿記印費 此次推行第五期清丈，經廳決定，各分處一律實行會計制度。由廳各籌委會計員一員，負責計職務專責。所需各項新式簿記及一切表單票據印費，每分處約合新幣二百八十五元，應請准予加入臨時費預算，以資支付。

(丙) 追加圖冊儲藏櫃購置費 查各分處辦理結束後，各項圖冊，為數甚夥，若不特製木櫃儲藏，勢必凌亂散失，保存不易，茲由廳規定每分處結束後，應製備木櫃，以便併同各項圖冊。移交各縣財政局接收後，易於保管，不致散失，預計每分處平均需木櫃六個，每個約需工料費新幣二十五元，共需新幣一百五十元，應請准予追加。

(丁) 刪除宣誓費 各分處成立後向例應就地舉行宣誓典禮，由廳長或派清丈處長，前往監督訓話，每分處准支宣誓費新幣二百元，歷經辦理在案。茲因第五期清丈各縣程途較遠，往返需時，恐難逐一親往監視，且五期各縣清丈人員，多由四期各縣人員繼續調充，此項人員，業已經過宣誓，亦無重複舉行之必要。爰將各分處就地宣誓一舉，通令至第五期起，停止舉行，至新委人員，改在廳中宣誓，關於原擬臨時費預算內宣誓費一項，應即照數刪除，以節公帑。

綜計上述追加刪除各項，比較原編預算，經常費一欸，合月增副處長俸給新幣八十元，又臨時費一欸，每分處合增新式簿記印費暨圖冊購置費共新幣四百三十五元，除將刪除宣誓費新幣二百元抵除外，每分處實合增加臨時費新幣二百三十五元。應請准予分別追加。至第五期清丈各縣區，現已先後委定各分處正副處長，次第組織成立，開始工作。各分處經常臨時費標準預算，若不即予頒發，則各該分處開支經費，勢必無所適從，將來難免任意開支，超越預算，為免除各分處超支經費起見，茲已由廳權將此項標準預算，先行令發各分處遵照開支，俾有遵循。

再查第五期清丈各縣中，屬於迤南之開遠、石屏、建水、蒙自、箇舊、等縣，生活較高，物價特昂，昨經職廳另案呈奉

鈞府指令核准：「各該縣清丈人員，於額定薪工外，凡職員司書，每人月給伙食津貼新幣六元，伙役助手傳事等，每人月給伙食津貼新幣二元，作為臨時經費，由收入照費項下，據實開支報銷」在案。此項伙食津貼，係屬第五期一部分清丈分處特支款項，未在此次編呈臨時費標準預算數內。合併呈明。

所有職廳編造第五期清丈各分處經常臨時費標準預算各實情，理合備文連同修正預算，一併呈覆，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修正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二種邊督辦兼殖邊統領楊益謙據呈請核示應否照舊辦理預算一案以後准免造報由 一月十日

呈悉 查該署及統領部，已據呈報標準預算，經本府核准備案，并已飭知以後免予造報預算在案。茲覆據呈請前來，合再令飭以後即以核准標準預算，為該署領支經費之準率，勿須按月造報，僅須將逐月計算書照章呈核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奉

鈞府審字第六六五號訓令開：

「案查暫行條例，曾經令發遵辦在案。各該督辦署等，請領經費手續，與省內各機關不同，應仍適用第九條附文之規定。其月份預算書，暫准無須按月造報，惟須造呈標準預算一次，以便審核計算時，有所準則。其月份計算，則應遵照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茲查該署等，仍未能一律遵章造報，殊碍審核，合再令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九

，其已報預算經本府核准備案者，即准免造。其未經造報者，須迅速造報。並將計算書按月照章呈核。勿再稽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除將應造標準預算，業經另案造報在案外，惟查職署部應報按月總預算書，是否經此次造報標準預算後，即勿須造報，抑係仍應照舊按月造報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明白指示，俾便遵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財政廳據呈奉令飭查明運署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預算書請將運署概算發廳以憑查明辦理一案令飭檢照前發運署概算表比對辦理具報查核由 一月十五日

呈悉。查運署概算，據造報全年開支經費數目為三十萬零零二角六分，業經核定准予備案。因所報數目與該廳所編本省二十二年改編行政各費概算表所列數目不合，當經以第七六五號訓令將該署所呈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實支數目表及月份預算書等令發該廳查覆在案，據呈：「或係連同稽核分所月支經費併入計算」等語；殊屬含糊，乃更令飭確實查明呈覆。茲據呈請將該署概算檢發前來，足見該承辦人員，對於本案，並未詳細檢討，殊屬疏忽。

○仰即檢照前發運署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實支數目表，比對辦理，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審字等一一一一號指令職廳呈復奉令據運運便署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所列數字，與概算數目相懸甚鉅，飭查明呈復一案，內開：

呈悉：查概算多出之數，究竟確係何處經費？仍未據切實呈復，應迅即確實查明具覆，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查運署概算，未發職廳，無從查明，擬請

鈞府將概算發廳；以憑查明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據實業廳呈覆辦理第二苗圃李紹曾李志潔等記過撤職情形一案應准予備案由 一月十六日

呈悉。查所呈各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分令秘書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准由廳庫墊支印刷局儲清丈印品紙料費新幣四萬元並請准予增加五期清丈執照費新幣九千元

前核示一案應如呈准予照數墊支由 一月十六日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應一併如呈准予照數暫行墊支，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廳奉准推行五期清丈，所需經費及器械印品等價值，當經擬定計劃，分別列表，並編製概算書，先後專案呈奉

鈞府，核准撥給墊款支付在案。

旋據職廳印刷局經理趙濟，將該局印刷清丈印品成本，列具計算，請派員考查，並增加印價，以維成本，前來。當經職廳，以「呈悉：所呈各情，不無理由，印費一節，應俟派員考查，再予酌奪」等詞令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經理趙濟，呈復稱：案奉鈞廳訓令第五〇三三號開：「案查前據該經理呈，承印清丈執照，核定印價過低，詳列成本計算請派員考查，准予增加等情；到廳，當經核明指令，印價一節，候另案飭遵在案。茲查紙價一項……：合行令仰該經理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清丈印品價值，前經鈞廳一再核減，已至減無可再減。昨復奉令另行核定，照原定遞減百分之二十五。當以遵辦困難，具文呈復，並以執照爲標準，計算成本，請祈派

員到局考查，俾職局之議擬，及鈞廳之核定，均可依據事實，為正確之解決，似較妥當。茲復奉令前因，詳加核算，仍難遵辦。經理職責所在，未敢緘默；惟有根據前呈，仍請鈞長俯鑒下忱，惟予派員切實考察。或有濫費支出，為經理所不及覺察，敬祈指示核減，則價值自可隨之減低。惟查清丈事業，日愈擴大。清丈印品日愈增多。印費支出，為數甚鉅。如何設法減低印價一問題，匪惟鈞廳之所期望，亦經理日夕之所籌思。最近數月，與舊歷商人，往返磋商，已將夾紙每把價值，由現金七元減低為六元，即每張紙價，約可減少二仙餘。訂購草約業經簽定，另文請示。如蒙批准，則新紙運到（約兩個月後）執照及交棉紙印品之價值，即可照算減低。此減低印價之法一也。此外職局因承印清丈印品，向與文官銀號及礦業銀號透支巨額款項，每月應付息金，為數至巨（本年息金，在過去春、夏、秋三季九個月內，已實付去舊幣七萬零三百二十六元餘，全年計之，當在十萬左右。職局每月計算書，均有細數可查）故計算成本，有息金一項在內，且不在少數。此後擬請鈞廳發給現金八萬元，指定專作購備清丈紙料之用。此款俟將來清丈印品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此則職局既不付息金，成本減低價值自可隨之核減。此減低印價之法二也。以上二項辦法實現以後，執照價值，請即定為四仙二厘。其他夾棉紙印品，並可依此類推。至用新開有光等項。船票紙印品，其價值須依滙水漲落為定，若將來滙水低落，隨時呈請核減。所有續請派員考察，及議擬二項減低印價辦法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廳長覆查所呈情形，尙屬實在。除以一呈悉；所呈情形，尙屬實在，酌予變通由廳庫暫行墊支新幣四萬元，俟後陸續由清丈印品費內扣除。執照價值，准改定為舊幣一毫九仙一張，其餘印品，仍應遵照前核定價值辦理，無論如何困難，均照此試辦一屆，勿再囑瀆。除呈報

省政府外，仰即遵照，等詞，指令遵照在案。惟查五期推行十八縣清丈，照原計劃，預計約需套印執照共四百五十萬張，

，照核減價值，每張列爲新幣三仙六厘，計共需新幣一十六萬二千元。茲復據呈前情，經職酌予變通，准將執照一項，每張增加印費新幣二厘計共增加新幣九千元，連同墊支該局儲料費新幣四萬元，共計新幣四萬九千元，擬請准由職廳庫款項下，暫行墊支，俟後仍分別陸續扣除歸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准予照數撥墊，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騰衝縣據呈轉游擊隊十月份預算請核示一案核係撥支以後准免報預算由 一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游擊隊經費，係屬撥支，照案僅須造報標準預算一次，經本府核准備案，以後即可免報，該隊預算，屢經核准飭知有案，茲仍據造報前來，合再令飭以後無須造報，以省手續，仰即遵照！

此令。預算書存。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查前奉民政廳訓令關於游擊隊請領薪餉時飭造各種書冊由職府一併呈請

省政府核辦等因歷經遵辦轉呈至二十三年九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隊長周懋材造具預算書及領款書請領十月份薪餉公費銀幣

一千一百八十元零二角，以資散放等情；前來○職縣查案相符，即由收入糧款項下照數撥發去訖，除將領款實照案備具文批解請第一殖辦督辦公署轉請飭廳撥抵外；理合先將預算書具文轉呈請祈鈞府俯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騰衝縣縣長張祖蔭

指令第一殖辦督辦公署轉呈轉錄度長因公赴騰往返旅費並具冊表請核發一案核與規定不符發還更正呈請再憑核辦
由 一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長此次赴騰，係因班洪事件，於事前曾經將起程日期呈報備案，茲據呈請核發往返旅馬等費歸墊前來，核冊列各數，除該縣長旅費新幣一百七十七元，尙與規定相符，應准照數發給外，其所帶隨員並未將携帶出差理由詳細申明，所報官兵及駝馬伏役等費，亦未能照歸定開支列計，殊碍審核，合將原件發還，並抄發規章一份仰即轉飭該縣，另行遵章列報，並將携帶隨員理由詳細呈覆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計發還原呈表單清冊共三件，抄發規定旅馬雜費數目表一份

附原呈

為轉呈事：案據鎮康縣長納汝珍呈稱：

「為呈報因公赴騰事畢返縣日期並懇俯准酌給津費以示體恤請核飭遵事案查昨奉鈞座灰代電飭開勸慰事案方主張先議定勸慰大綱事體重大本擬先定標準以爲臨時會呈該縣長親歷其事利害較悉希速將所見條摺以便轉呈等因奉此查該英人突於今春侵入我滇南段未定界內以武力強迫開採班洪馬之爐房銀廠對於國防外交關係最重職經兩界接壤英緬東南界鄰近葫蘆王地位居險要隱患殊虞日說邊事及及可危其間經過詳情及應籌謀補救辦法非筆墨所能盡述是以呈懇鈞座准予親身到騰而陳一切乃於八月四日由鎮康起程至二十七日到達騰衝現職已於十月九日公畢邊返縣府照常辦公曾經先後文電呈報在案惟此次赴騰事屬因公奉帶縣府科長一員書記一員常備隊中隊長一員隊兵隨行等二十六名騎馬三匹及攜帶鋪蓋行李駝馬三匹往返共計六十七日內分行程二十二日住座四十五日所有伙馬伙食旅費總共墊付合官滇銀幣一千五百六十二元六角理合備具程站表二張領款單據一套四并清冊二本隨文呈請鈞署鑒核轉請

省政府銜核俯准發給紙領以示體恤實沾恩便查此次赴騰適值霖霖連陰雨運綿長途跋涉情形瘧疾潛開用於費消耗較多其職應領旅費項下僅敷所願伏仰之用其餘隨往官兵沿途患病所需醫藥及開支各種雜費不敷之數概係由職

招廉津貼未曾開報合併申明計呈站表二張領款單據一套四柱清冊二本

等情；據此○除指令候核並將程站表及四柱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單據表冊，具文呈轉，請祈鈞府俯賜核發歸墊，並乞

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轉呈程站表，領款單據，四柱清冊各一份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曰瑛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請追加各局辦公費燈油費准予如呈開支由 一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准予如呈開支，仍由該局營利項下挹注動用，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關於迤西餉械局領十月份西防軍費五萬元及該局領發一旅機砲隊馬價四千元之支令二件已遵

照更正並請將該項支令以後不再填辦一案 應准照改訂統撥辦法彙辦 填令並應彙清清冊呈核由 一月三十

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更正支令，尚無不合，惟據稱補填撥支款項支令困難，擬請將該項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七

令不再填辦一層，查與推行計政之旨有碍，經飭處派員到廳詢商，據簽覆各節，覆加審核姑准變通辦理，以後所有關於撥支坐支各款項，暫行改爲統撥辦法，自本年一月份起，於每月終了，按照實際坐撥總數，由該廳分別填令呈核，並根據該廳日記賬簿，造具清冊，將逐款坐撥情形，詳細申叙，隨令附呈以便審核，至該項西防部隊軍費乃屬撥支之一，仍遵照上項辦法彙辦可也。所請不再填辦之處，應勿庸議，除支令已先核發外，仰卽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第十五號內開：據職廳填呈迤西餉械分局長史偉勳，領購發第一屆糧餉隊馬價計四千元，撥字第四十五號支令一件，及該分局領西防部隊二十三年十月份軍費，新幣五萬元，直字第四十六號支令一件，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一查此二件經費，均經送准總部經理處簽覆：俱在軍費八十萬元範圍內，則於該廳填呈之直字第四十六號支令內，應將直字改爲撥字，領款機關欄內，應改爲軍需局，附記欄內，應聲明係八十萬元內之核准撥支數，而免與臨時經費混淆。至撥字第四十五號支令之領款機關欄內，及附記欄內，亦應如前填寫聲明，以便審核登記。該廳所填支令，殊登含混不清，應發還迤照更正，並以後對此種性質相同款項，應類推辦理，……仰卽遵照。計發還支令二件。〇等因，奉此。〇自應遵辦。除飭科分別更正，另行換填支令呈核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審核後，分別蓋章發還，實沾公便！

至此項軍費，原係在職廳每月籌交經費總數新幣八十萬元範圍以內之款，因撥款手續不同，故每於奉令撥發後，均由廳補填支令備查。其實此項經費，每於月終，仍由職廳併同其他各縣及撥支省外各部隊經常臨時軍費，歸入彙撥案內辦理，每月由職廳與軍需局核算賬目一次，如有長餘之款，即由職廳撥令呈核補發。現其他各縣局在外撥支之經常臨時軍費，既因種種困難，未能補填支令，所有沅西餉械分局，以後撥支而防部隊各項經常臨時軍費，擬不再填辦支令，以免誤會，而昭劃一，合併陳明，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令簽稿二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十二月內因糧表摺等項請核發印糧米價一案應准照發由 一月三十日 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列數目與點驗數目相符，當經詳細核算，計該所十二月份共用米六石三斗八升五合，每石照簽准平均中米價值現金一百六十元合米價款現金一千零二十一元六角，又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合銀六十七元二角，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合銀五元五角，總共應合發給現金一千零九十四元三角，應准照數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九

給。

再據本月份會派各員簽呈稱：該看守所所在押囚犯當點驗時合差少一名，經再三查詢，均未明瞭等語，究竟係何情形，應由該院飭查詳切具復；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填製支令呈核外，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郭鴻藩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內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分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所有開支因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計自米店購買價銀二十六元四角米三石，一十六元二角米二石，一十六元米一石三斗八升五合，總計實合現金一千零三十七元六角，外加運腳八元九角三仙二厘，共合銀一千零四十六元五角三仙二厘，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一千一百一十九元二角三仙二厘，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獲得，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因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合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三年十二月分四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公函

函覆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所詢支令均已核發從未積壓由 一月四日

逕覆者：頃准

貴所函請提前核發支令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

「相應函請貴處煩爲查照對於敝所支令希即例外通融提前核發爲荷」

等由；准此，查敝處對核簽支付命令一項，因事關發領款項，對時間方面，異常注意，照章均係自財廳填呈到府，立即簽辦，從未稍有積壓，並查所詢各件均已先後簽發矣。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覆

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

△審核預算證明書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二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一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一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秘書處統計室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書類經審核符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二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統計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二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秘書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度一月份專付經費預算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四號

機關名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請貴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五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四號

機關名稱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咨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據農業推廣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一月份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五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五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屬書款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轉第一農業試驗場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四四二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六號

機關名稱 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寶榮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六號

機關名稱 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款憑單收

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即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七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案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電政管理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七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電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三年一月分預算書請審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八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欸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八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備領欸憑單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赴廳請領外

右令財政廳

建設廳及第三科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九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及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八九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及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建設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〇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〇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教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本府庶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審府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八、八〇五、四〇

核定數 八、八〇五、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也可

右令庶務所

附第八十四號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二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八、八〇五、四〇

核定數 八、八〇五、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八十四號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實業廳及水利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書類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四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及水利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附第八六號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四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及水利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錄ノノ覽支不預算通知書一件

第二苗圃呈報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五號

機關名稱 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核定數 一七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圖備具領款憑單取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附第八十七號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事前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五號

機關名稱 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核定數 一七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八十七號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六號

機關名稱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委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附第八八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証明書（第三聯）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二九六號

機關名稱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處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八八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七號

機關名稱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七號

機關名稱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省會公事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預算請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〇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三二、六六七、八〇

核定數 二三、五八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〇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三二、六六七、八〇

核定數 一三三、五八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局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八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九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校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附發第八九號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八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九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教育廳轉飭該校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發第八九號預算通知書一件

高等法院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〇七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七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四、〇七五·七〇

核定數 四、〇七五·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該院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民政西呈報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一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一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六、〇二一、五〇

核定數 六、〇二一、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右令財政廳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呈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二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三七、二〇

核定數 一、〇三七、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校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二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三七、二〇

核定數 一、〇三七、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建廳轉飭該校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三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院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三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五五一、七〇

核定數 二、五五一、七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高等法院轉飭該院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核示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四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四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府 關於事前審計者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六〇九、九〇

核定數 二、六〇九、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教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財政廳早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預算書請變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五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核定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仰即照填領款憑單收據備案並遵照填具
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通志館函送二十三年度二月份經費預算書請查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二號

機關名稱 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予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五

貴館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此致

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二號

機關名稱 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五五、二〇

核定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函通志館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領取

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審計處簽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一號

機關名稱 審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二五九、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九、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一號

機關名稱 審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報數 二、二五九、八〇

核定數 二、二五九、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省會公安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二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三三一、六六七、八〇

核定數 一三三、五八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二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三二、六六七、八〇

核定數 二三、五八〇、八六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合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九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四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一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
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四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〇一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一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送二十三年度二月份補助費預算書請發給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六號

機關名稱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應請貴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咨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六號

機關名稱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八六四、〇〇

核定數 八六四、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咨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麻栗坡對汎督辦署早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核示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六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汎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麻栗坡對汎督辦署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六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核定數 二、一一〇、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署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八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電政管理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八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五、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五、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雲南省政府審府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右令財政廳

建設廳呈報該廳及第三科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九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及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〇九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及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三、四三九、四〇

核定數 三、四三九、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建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二十八日 一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一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
馮軍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一號

機關名稱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數 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十八日

一月二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三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一三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六六七·五〇

核定數 六六七·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二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核定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送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三號

機關名稱 滇鐵越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核定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四十一本統計表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政廳轉飭該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五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四四三、〇〇

核定數 四四三、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場備領欸憑單收據
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審核預算通知書

本府庶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逾限日期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四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份

呈報數 八、八〇五、四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所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三日，應自本府收到財廳填呈該所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二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庶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四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份

呈報數 八、八〇五、四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所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三日，應自本府收到該廳填呈該所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三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該所知照外合行通知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及水利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書類經審核內有應行通知事項特填發通知書由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六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及水利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廳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三日，應自本府收到財廳填呈該廳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三日，以符定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六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及水利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廳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三日，應自本府收到該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三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實廳知照外合行通知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轉第二番函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預算呈報日期逾限三日照案停簽支令三日分別通知遵照由 一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七號

機關名稱 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圃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三日，應自本府收到財廳填呈該圃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三日，以符定章。至計算方面仍應遵照前令辦理。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七號

機關名稱 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圖呈報預算日期，已逾限三日，應自本府收到該圖填呈該圖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三日，以符定章。至計算方面仍應遵照前令辦理。

右列事項，除通知實廳轉飭知照外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逾限日期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日 一月八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八號

機關名稱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一本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處呈報預算，業已逾限七日，應自財廳填呈該月份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七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八號

機關名稱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處呈報預算，業已逾限七日，應自財廳填呈該月份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七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實廳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逾限日期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一月十

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九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校呈報預算日期業已逾限十二日，應照案停簽支令十二日，自財廳填呈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停簽十二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九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五、九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事項：查該校呈報預算日期，業已逾限十二日，應照案停簽支令十二日，自財廳填呈支令到府之日起算，停簽十二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教廳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右令財政廳

(三)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號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一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經常暨臨時補助費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不敷新幣一元一角四仙，既經聲明由下月撙節彌補，不再請領，核尙可行。應准照核定預算及臨時追加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該廳暨第三科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一月七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該廳暨第三科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該廳預算數，及第三科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暨結存各數，仍由該廳自行彌補，並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暨第三科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呈覆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備案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
山 一月七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呈覆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書列預算數及收入結存各款，尙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再查書表列報開支經臨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訛，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暨領款單據隨文發還，仰即轉飭遵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原呈領款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製革廠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計算書二本，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河口對汛督辦呈請核發二十二年度五月份奉令辦理招待江亢虎出境食宿各費准予核銷給領令知由
一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河口對汎督辦呈請核發二十二年五月份奉令辦理招待江亢虎出境食宿各費祈核銷給領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所呈開支臨時費一百零五元九角二仙四厘按散台總，尙屬相符，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二分院造報該院暨附設地方庭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暨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

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一月七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二分院造報該院暨附設地方庭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暨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與預算案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十二月份超支一十四元，既經聲明，由下月撙節彌補，核尙可行。應准援例一併予以核銷。至該院未報月份計算，迭經令催在案。仍飭遵章繼續趕報，以符法定，而免稽延。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二分院暨附設地方庭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暨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

附原呈

呈為核轉專案據第二分院院長王鍾環首席檢查官李煇呈稱呈為呈報專案查前奉

省政府發下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載各機關於每月終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主管機關轉送

省政府審查辦理等因查本分院暨附設地方庭應領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三年一、二、三、四等月份新加經費曾經按月造具預算書暨領單據具文呈報均經鈞院請領先為轉發在案除二十二年三、四等月份書表單據另文具報外理合先將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單據粘在簿備文呈報伏乞鈞院查核存轉實為公便計呈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暨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張單據粘存簿二本等情據此查所呈計算書表內所列各款接散合體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照案抽存一例外，理合備文轉呈伏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第二分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暨本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各二份收支對照表各二張單據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愷量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一月七日

案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結存數，仍應移入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教育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一本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計算書類

附呈開辦製備各費冊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一月七日

案查前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開支經費計算書類附呈開辦製備各費冊據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冊據列報開辦製備各費一項，事關公物器具，照章均應查驗，當經令飭審計處財

政廳會同派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覆略稱，遵即會同前往，按照清冊所列各數，逐項詳晰點驗，除號衣虧離相符，惟穿者日久，已破濇不堪應用，擬請免議外，其餘各項物品，器具，查驗均尚符合，並無差少，已通知該處派員認真妥爲保管，列入交代，以差公物，等語前來。覆核尚屬不虛，應准如所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

訓令財政廳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一月七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所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本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轉發地方官更部核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月八日

案據本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所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領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十一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

案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減支四元四角三仙八厘，以之彌補上月不敷二百七十七元零二厘外，仍不敷二百七十二元五角六仙四厘；既據聲明，由下月經費內勻挪彌補，核尚可行，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民政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附屬表各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該署暨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一月八日

安撫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該署暨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麻栗坡對汛督辦暨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一月八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附建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異，應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發書表檢發，合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十一月分正附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一月八日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鑒核令遵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單據第五十三號，代付宜良局房租二十二元九角二仙，而劃撥款項明細表內，繕爲二十一元九角二仙，姑念出於筆誤，免予置議。仍援前例，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還支款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令知由

月九日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數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分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發給奉諭在大觀公園辦理歡宴美國領事及陪賓等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發給領歸墊令

知一案由 一月九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所長李柱清呈稱：

「呈爲呈請發給事竊查職所奉諭辦理在大觀公園歡宴美國領事高德君及陪賓等所有應備餐酒菸茶往返汽車及照相等項遵即派員辦理去訖茲據各商開單前來計購別有天酒樓每人每魚翅燒豬中餐十一座以及洋酒菸茶往返汽車費及照相雜費等項總共開支新幣洋三百一十七元二角六仙所長覆查無異理合檢取收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發給以資歸墊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一一

等情；計呈單據一本，清冊一本，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臨時各費，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政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大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經營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一月十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經營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鑒核一突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書表列報政治交際費暨上月不敷本月收入各款，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應由下月份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庶務所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四百零四元一角二仙之數予以核銷。再不敷數，仍飭由下月份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三年九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勸業銀行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一月十一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勸業銀行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遞推結存一千三百九十七元四角五仙，仍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檢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勸業銀行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一本 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二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核銷一案，到府

。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款，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節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一月十二日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鑒核一案到府。

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本月結存六十八元八角八仙，既經聲明以之彌補上月結欠外，仍不敷洋四百三十元零五

角四仙，由下月撥節彌補，以清欸目等語。核尙可行，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收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還十一月分收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該處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欸項冊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一月十四日

案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各欸冊據請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總共開支四萬四千六百零一元，已照章代折爲新幣八千九百二十元零二角登記，仍援前例，准予備案。一俟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華醫院工程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造報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說明

書令知一案由 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造報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廿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一案令知由

一月十五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報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填發證明書暨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秘書處統計室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柴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月十七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葯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訛，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遞推結存一百五十二元四角六仙，併飾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令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飾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製造火葯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令委西陽馬關兩縣長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滇全建築汛署工程一律告竣並轉呈各汛造冊開列建築經費冊據一案令委兩縣長會同驗收且結呈冊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由 一月十七日

爲今委事：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會知懷呈稱：

「爲呈請核銷委員驗收以昭覈實事：案查前奉鈞府令飭修建職屬所轄六對汛汛署，並頒發汛署圖式，其所需木石磚瓦工料，飭即遵照前委河麻兩處調查主任葉桐呈報勘估經費數目請領，尅日興工修建一案。遵即按照該葉主任冊列估計各該汛署建築冬費，共計舊幣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備具領款單據，呈奉 財政廳指令，核

數與案相符，如數照發。當於本年一月由督辦因公晉省之便，如數領運回署，伏以修建汛署，既爲國防所繫，尤爲輿瞻所關，即經督辦所屬六汛汛長，遵照奉頒圖式規定之尺度開架，趕速一面平闊地基，一面設計鳩工庀材，僱請匠役，着手興工加緊建築，務使工堅料實，樽節開支，以期早觀厥成，一切辦理情形，均經呈報在案。惟查奉發業主冊列估計，對於各該汛建築各費，其尙有應需土築鐵釘背絲門扣以及零星附件等項，均未詳盡核估列入，而於四週圍牆闊平地基工價，亦未估列，以致核與各該汛長估計數目，相懸甚鉅，然以庫帑奇絀，案經決定，未敢再事請加，惟有儘於請領數目範圍，節縮支配。復經督辦考查各汛情形，或有就地取材而工費用較省者，或須隔屬採運，復爲地勢所限，必新開闢費工，需用較多者，自應斟酌各汛實況，截長補短。挹彼注此，爲之變通統籌，分別核定配發，庶免偏枯，俾昭公允，固未能拘泥定案，以求適合業主任估計指定某汛應發建費若干之成數也。比按各汛長冊報之數，切實分配，田蓬一汛，居於越桂之間，軍事外交，尤關重要，且建汛基址，怪石嶙峋，拓闢費工，需款較鉅，即經核發建費舊幣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一元；董幹汛署建費較次，核發舊幣五萬四千零零九元；攀枝花汛署建費，核發舊幣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元；

天保汛署建費，發給舊幣四萬一千元；玉皇閣及茅坪兩汛署，當查所需磚瓦木料，均可就地採辦，且地勢稍平，費工較少，即經核定各發舊幣二萬八千元。總共以上六汛，實發建築經費、舊幣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以之原領總額數目配發，實已兩抵無存。旋據各該汛汛長遵照核定數目，分別具領，洎自本年一月起，均已次第呈報興工。閱時十月，茲據各該六汛汛長薛際飛等先後呈報，均已一律竣工，並據造具開支四柱清冊，連同各項單據，呈請核轉報銷，請委驗收等情前來。督辦猶恐未臻完善，復經躬身馳往各汛周歷視察。當查此次各汛署建築經過情形，各該汛長等均尚能仰體上意，不避風雨，躬身督工，隨時指導，力求撙節；所有部署尺度，除由督辦前經詳查各汛形勢，稠樓建設，若遵圖式建於左方者間有不適之處，自應因地制宜，預謀軍事計劃，略事變遷，即將田蓬董幹天保三汛之稠，改建右方，以歸適用；并將各汛之稠樓尺度，稍加寬闊，一律更爲對方一丈，而便容積之外，其餘一切悉皆遵照奉頒圖式規定建造，並無出入參差；不惟工堅料實，亦實尙無浮冒虛糜之弊，此固由各汛長等實力合作所致，要亦所鈞座注重邊防，苦心孤詣，盡籌節費，始克具此宏規。若以各汛之工程浩大壯美，自應首推田蓬爲冠，董幹次之，其餘各汛建築，亦皆完備。

緣該田蓬汎長薛際飛，意爲該汎地居極邊，且與桂越緊接，建築汎署，非徒外飾，尤重預籌軍事之便利，但該汎地勢，居於建甌，萬山環抱，若僅遵照規定碣樓一座，實不足以資防禦，因是就修汎署工料之便，復於四山，同時併築碣樓六座，成爲犄角，用備守禦之資。惟該處山地，均爲石質，帶固根深，即以開地一項而論，需工已在萬餘以上，復用火葯爆炸，所費尤多，故除領用舊幣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一元以外，實已超出範圍，乃以案經決定，萬勿再請追加之理，當由督辦自行捐俸設法彌補；若以該項工程核計，實屬費少工精，非敢徒爲炫耀，事實俱在，即前各法員來汎參觀，亦極口同聲贊美不置也。容俟驗收之後，當再擇尤請獎，以資鼓勵。所有各該汎長等呈報開支冊報，所列各款，覈經審核，均尙實在，單據亦尙完全，茲既一律修建完竣，並經督辦覆查屬實，理合具文一併附呈，請祈鈞府俯賜衡核，分別轉飭廳處核銷，并請迅賜委員驗收，以昭覈實，而資結束，實爲公便，仍乞指令飭遵，不勝盼禱。

等情；計呈清冊六本，收據六本，據此，除以：「呈冊均悉。查所呈各該對汎署冊報開支修建各費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委派西馬關兩縣長就近會同前往驗收具報前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

暫存。此令。」等因指令

並將清冊單據檢發令委馬關縣長會同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辦理，加具切結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切切

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會同加具切結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冊據辦畢仍繳。

此令。

計檢發馬關六對汛修建汛署清冊單據各六本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一月十七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 除以：「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三千八百五十元零五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不敷六十九元四角六仙，併飭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份，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一月十八日

案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計算書類，屬於舊案範圍，應候另案核飭外，覆查五六月份計算書類開支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比對取費表及支出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五六兩月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還五六月份單據二本，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該局預算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電話局五六兩月份預算數表一張。

茲將電話局二十二年度（二十三）五六兩月份預算數抄列於後

月	份	預	算	數	計	算	數	備	考
五				三、四八九、七〇〇			一、九二三、五一〇		

六 三、四八九、七〇〇 二、四二一、五四〇

訓令財政廳准總指揮部咨送河口對迅督辦李鴻謨呈報奉令招待劉總司令振寰到河口開支餐宿各費清單收據准予核銷給証核發一案山 一月十九日

案准

總指揮部經字第三二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呈稱案查昨奉鈞座電令侯桂省劉總司令振寰到河時妥爲招待電覆等因查劉總司令已於九月一日到河當即分別招待住於老街酒店及天然旅店並電覆在案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劉總司令由滄返桂過河時督辦仍如前招待妥爲照料茲據該酒店及旅館等開單具領餐宿各費前來督辦核查所開數目尙屬實在除由職署暫行墊付外理合檢同原據開列清單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准予照數給領以歸墊項等情到部查此項用款不屬軍費範圍除指令外相應將原件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令飭財政廳發給歸墊此咨雲南省政府附送清單一紙原據四張」

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單據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收據，亦無歧異。自應准予核銷給證。除咨覆轉飭知照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核發歸墊。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謹將奉令招待劉總司令振寰及其隨員入出口酒店餐宿等費開具清單呈請

核

計開

(九月一日)招待劉代表振寰入口店費及車中餐費法幣一十五元六角

招待劉代表入口隨員李鏡清王恭旺店費法幣五元五角

(十一月二十四日)招待劉代表振寰出口酒店費法幣一十五元零五個

招待劉代表出口隨員李鏡清王恭旺店費法幣三元

以上四樣共計法幣三十九元一角五仙以滇新幣三元六角四仙升水折合滇新幣一百四十二元五角零六厘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准建設廳函轉昆富段技正鍾漢馨呈報開支踏勘旅費冊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一月十九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

「案准建設廳公函：『據昆富段技正鍾漢馨呈報：『奉令測勘昆富段路線，往返

二十七日，共開支踏勘旅費，新幣三百一十五元二角，除領過新幣三百元外，合不敷

新幣一十五元二角，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專案呈請核銷，不敷之數，并懇准予由該

段四月份經常費內，併算造報。」等情；除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案外；相應將所餘冊據，函送貴會，請煩查核轉呈核銷。」等由；過會，當即照章審核，所有開支各款，尙屬實在，散總符合，單據亦全，其不敷之數，新幣一十五元二角，請准由該段所領四月份經常費內，併支造報，核數無多，擬併予照准。除註冊暨將清冊照抽一本備案外；理合將其餘冊據，備文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單據一本，據此。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隨勤費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一月廿一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合餘存銀一元六角二仙，以之彌補上月不敷數外，尙不敷銀九元

三角九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農事試驗場廿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據建設廳呈報滇西路李技監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旅雜各費照案由一平浪工程處撥負由

一月二十三日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查前奉鈞令，飭派員勘測黑井區移滿就煤輕便路綫一案，當經本廳委派滇西路技監李熾昌前往一平浪實地勘測，當將測量情形，隨時具報在案。昨據該技監呈稱，茲查此節路線，計測量三月有餘，所有各項費用，除蒙鈞廳墊發舊幣二千二百元外，絲毫未經請領，截至測量工作完畢日止，共用去舊幣二千六百五十七元零五仙，各員薪津係由滇西公路路工處照舊支給。並未格外請領，兩相抵補，實合不敷舊幣四百五十七元零五仙，理合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受款人單據具文呈請鈞廳核俯賜如數核銷

，並祈函轉製鹽場工程處迅將此項測量費二千六百五十七元零五仙籌還，再請鈞廳扣除墊支二千二百元，其餘四百五十七元零五仙發處具領，以資歸墊等情；據此，當經本廳將所呈單據據情函送製鹽工程處請祈審查核轉，并請核發墊款，以資歸還，等由去後，嗣准該處函覆，查勘測鹽水管路線之初，已奉省府令勘測方面，應由貴廳負責辦理，此項費用，自應請由貴廳報銷，以符原案，倘必欲敝處支出，則事關於預算，應請專案報由省政核示，飭發，敝處方有根據，免碍將來報銷等語。查此項費用，在測量開始工作，所有旅雜各費，均爲事所必需，茲閱冊列各項用款，除人員薪津自技監以下，每月共需舊幣三千三百三十九元，係由路工處支領，未經列入外，其所開支者，純係購物暨旅雜各費，查在前奉令測量工程由本廳負責辦理，並未明示此項費用，由何處担負，茲准函覆，究竟此項開支，是否由路款項下担任，即請將冊據發交公路經費委員會審查核轉，並飭將墊款發還，如果仍應由製鹽工程處担負，即請將冊據發交鹽運署轉發工程處審查呈請核銷，仍將墊款發還，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廳未敢擅專，理合將所呈冊據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轉飭遵照辦理，並祈指令祇遵！

曾經明令劃分節遵有案。關於築路一項，已由總部令派獨立一團及補充三大隊修築，其築路津貼，亦經財廳呈准撥解，仍由該一平浪工程處負擔，准予備案在案，至於測勘一項，原屬工程範圍內事，此項測勘旅雜各費，仍應由該一平浪製鹽場負擔，以免紛歧，而明權責。除將冊據令發一平浪製鹽廠工程處知照，並分令財政廳，仍由保管該處款內，將此項測勘旅雜各費舊幣二千六百五十七元零五仙，如數撥發歸墊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財政廳遵照撥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單據簿一本，（辦畢仍繳）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滇西路李技監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旅雜各費照案由一平浪工程處負擔由
日 一月二十三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查前奉鈞令，飭派員勘測黑井區移滿就煤輕便路線一案，當經本廳委派滇西路技監李熾昌前往一平浪實地勘測，當將測量情形，隨時具報在案，昨據該技監呈稱，茲查此節路線，計測量三月有餘，所有各項費用，除蒙鈞廳墊發舊幣二千二百

元外，絲毫未經請領，截至測量工作完畢日止，共用去舊幣二千六百五十七元零五仙。各員薪津係由滇西公路路工處照舊支給，並未格外請領。兩相抵補，實合不敷舊幣四百五十七元零五仙，理合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受款人單據具文呈請鈞廳核辦。如數核銷，並祈函轉製鹽場工程處迅將此項測量費二千六百五十七元零五仙籌還，再請鈞廳扣除墊支一千二百元，其餘四百五十七元零五仙發處具領，以資歸墊。等情據此，當經本廳將所呈冊據據情函送製鹽工程處，請祈審查核轉，並請核發墊款，以資歸還，等由去後。嗣准該處函覆，查勘測鹽水管路線之初，已奉省府令勘測方面，應由貴廳負責辦理，此項費用，自應請由貴廳報銷，以符原案，倘必欲敝處支出，則事關預算，應請專案報由省府核示，飭發，敝處方有根據，免碍將來報銷等語。查此項費用，在測量開始工作，所有旅雜各費，均爲事所必需，茲閱冊列各項用款，除人員薪津自技監以下，每月共需舊幣三千三百卅九元，係由路工處支領，未經列入外，其所開支者，純係購物暨旅雜各費，查在前奉令測量工作由本廳負責辦理，并未明示此項費用，由何處担負，茲准函覆，究竟此項開支，是否由路款項下担任，即請將冊據發交公路經費委員會審查核轉，並飭將墊款發還。如果仍應由製鹽工程處担負，即請將

册據發交鹽運署轉發工程處審查，呈請核銷，仍將墊款發還，究竟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廳未敢擅專，理合將所呈册據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飭遵照辦理並祈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清册，單據簿各一本，據此。除以：「呈件已悉。查一平浪製鹽場測勘築路兩項，曾經明令劃分飭遵有案。關於築路一項，已由總部令派獨立一團及補充三大隊修築，其築路津貼，亦經財廳呈准撥解，仍由該一平浪工程處担負，准予備案在案。至於測勘一項，原屬工程範圍內事，此項測勘支用旅雜各費，仍應由該一平浪製鹽場負擔，以免紛歧，而明權責，除將册據令發一平浪製鹽工程處知照，並分令財政廳，仍由保管該處款內，將此項測勘旅雜各費舊幣二千六百五十七元零五仙，如數撥發歸墊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一平浪製鹽工程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仍由保管該處款內，如數撥發。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日報社二十三年度八九十月份計算書類應援前例准予備案令知由

月二十五日

案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所屬民國日報社二十三年度八九十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

請審核見覆等因到府。當經依注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准予備案。除咨覆外，合將各月開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月開支數目一紙

機關名稱	月份	上月結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結存數
民國日報社	八	一、二六二八四	二、三六六五四	三、五三四五二	八九四八六
	九	八九四八六	三、四九二四	四、一二一五九	一、三五〇六七
	十	一、三五〇六七	二、四二六一五	三、九〇六八四	六六九九八

訓令財政廳據鹽興縣呈請核銷暨令財廳撥抵採購電桿費欸一案應候令飭查明核撥具報由 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鹽興縣縣長羅爲藩呈稱：

「呈爲呈請查核，令廳撥抵事：案查前奉鈞府令飭由縣採購電桿，當經遵令辦理，並將採購電桿費欸，合舊幣二百三十七元九角，填具單據，呈請令廳核撥在案。此項採購電桿費欸，業經列入職縣二十二年七八兩月份，造冊呈請財政廳撥抵核銷亦在案。茲奉財政廳第四十九號指令，據縣長呈一件。據報：『由二十二年七八兩月征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契稅等款新核銷』由。奉令「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長由二十二年七八兩月征獲社典契稅新幣一百六十四元五角四仙四厘項下，撥支百分之十辦公費新幣一十六元四角四厘。又由征獲官紙價新幣二十元零四角項下，撥支百分之三十辦公費新幣六元一角二仙。又撥支同月份俸公新幣三百一十三元六角五仙三厘。（查此項俸公請撥總數爲新幣三百二十元，除由征獲田賦等款項下，已准撥支新幣六元三角四仙七厘外，應撥如上數）以上共合撥支新幣三百三十六元二角二仙七厘，核與案符應准撥支。又由征獲契稅官紙價等款項下，撥支傷兵李自榮恩餉新幣四十六元八角及採辦電桿費新幣四十七元五角八仙，應由該縣取具受款單據分別呈請

總指揮部

省政府 核轉令廳，再撥撥抵。除節科暫行登記，並予收款部份另案核飭外，仰即遵

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再呈明財政廳准予撥抵核銷，以免牽制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令廳撥抵准予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項電桿費款，既經該縣長於二十二年七八兩月份造冊呈請財政廳撥抵有案。應候再令該廳詳查，如與原案相符，自應准予核撥，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詳查，如與原案相符，准予照數撥抵，仍將辦理情形報查。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二育苗場二十三年度五、六、七、八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二育苗場二十三年五、六、七、八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除指令暨填發證明書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行道樹第二育苗場二十三年五、六、七、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暨聲明畢業結束無從造報各情祈核示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類暨聲明畢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結束，無從造報各情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一千零三十八元九角三仙之數，予以核銷。再遞推不敷數，仍飭由下月份撥節彌補。餘均准如所請，免予置議。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道路工程學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十月份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呈報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知照一案由 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呈報籌備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七百五十五元零五仙予以核銷。除指令暨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籌備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長趙宗遠呈報該局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月底止計四十一個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電話局呈報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月底止，計四十一個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及各月遞推不敷數目，均屬相符，比對收費表及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仍援舊例，予以核銷。除指令知照外，合將該局預計算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電話局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月底止計四十一個月預計算數表一份
茲將電話局十九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底止預計算數抄列於后

機關名稱	月	份	預	算	數	計	算	數	備
電話局	十九年	七	八、四三九、九二〇	三、二五一、四〇〇	上列預計算數概係舊幣				
		八	八、四三九、九二〇	三、三三三、九六〇					
		九	八、四三九、九二〇	三、一一六、九八〇					
		十	八、四三九、九八〇	三、四五九、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十一年	二	八、四〇八、〇〇〇	四、九八三、四七〇
	一	八、四〇八、〇〇〇	四、九三四、七六〇
	十二	八、四〇八、〇〇〇	五、四一三、九〇〇
	十一	八、四〇八、〇〇〇	四、二八六、八五〇
	十	八、四〇八、〇〇〇	四、六七五、七五〇
	九	八、四〇八、〇〇〇	四、二七一、三〇〇
	八	八、四〇八、〇〇〇	四、三五七、二五〇
	七	七原預算數八、四〇八、〇〇〇	四、三二九、八〇〇
	六	八、四三九、九二〇	三、六二〇、四〇〇
	五	八、四三九、九二〇	三、七三一、三〇〇
	四	八、四三九、九二〇	四、二五三、六二〇
	三	八、四三九、九二〇	三、五〇三、一五〇
	二	八、四三九、九二〇	四、四二二、五四〇
二十年	一	八、四三九、九二〇	四、一六〇、〇三〇
	十二	八、四三九、九二〇	三、五〇〇、三二〇
	十一	八、四三九、九二〇	三、四〇六、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十二年		
三	八、四〇八、〇〇〇	五、一六〇、五五〇
四	八、四〇八、〇〇〇	五、六三四、〇〇〇
五	八、四〇八、〇〇〇	五、〇六一、一六〇
六	八、四〇八、〇〇〇	五、二一五、九八〇
七	一〇、五〇一、〇〇〇	五、四二七、三六〇
八	一〇、五〇一、〇〇〇	五、九六一、九一〇
九	一〇、五〇一、〇〇〇	五、八〇八、四三〇
十	一〇、五〇一、〇〇〇	五、七八五、四〇〇
十一	一〇、五〇一、〇〇〇	五、九〇三、三〇〇
十二	一〇、五〇一、〇〇〇	七、〇八五、九六〇
一	一〇、五〇一、〇〇〇	七、一八二、五三〇
二	一〇、五〇一、〇〇〇	六、九九三、〇二〇
三	一〇、五〇一、〇〇〇	六、八七一、九八〇
四	一〇、五〇一、〇〇〇	六、九六三、七七〇
五	一〇、五〇一、〇〇〇	六、九四四、八九〇
六	一〇、五〇一、〇〇〇	七、一三〇、四〇〇

七	一七、四四八、五〇〇	七、八七三、八〇〇
八	一七、四四八、五〇〇	七、三二三、四七〇
九	一七、四四八、五〇〇	七、四四一、五〇〇
十	一七、四四八、五〇〇	七、〇二〇、九二〇
十一	一七、四四八、五〇〇	八、一九四、四三〇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長趙家適呈報該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計七個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電話局長趙家適呈報該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七個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五六兩月計算，屬於新案範圍，應候另案核飭外。覆查所呈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比對取費表及支出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仍援舊例一併予以核銷。再書表僅呈一份，不敷存轉，其在舊案範圍，准免補報，如在五月份新案以後，應飭照章按月補送一份，以符通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局預計算數列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電話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預計算數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京滇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呈明秘書吳鑿等離職日期祈核示一案

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廿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呈明秘書吳鑿等離職日期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計算書附記欄內，未據照案折為新幣，又對照表支方合計數，竟列為舊幣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元二角，姑念出於筆誤，免予發還置議，仍援前例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呈報秘書吳鑿等離職日期，併准登記備查，除照章折為新幣登賬並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得疏忽！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元善段造報測量第二二兩隊由省赴騰黑往來員役於費冊檢准予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由 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元普段技正鍾漢馨造報辦理元普段測量第一二兩隊，由省赴磨黑往來員役旅費冊據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覆經該會核查屬實，應准援例照實支舊幣九千一百一十三元之數，予以核銷。並照章折爲新幣一千八百二十二元六角登記，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知！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前陸羅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二年度十二、一、二、三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前陸羅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二年度十二、一、二、三等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憑証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再三月份遞推結數。既據聲明，應由新舊任分別報銷賠繳，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陸羅段工務處清冊四本，收支月計表四張，支付計算表四張，薪津計算表四張，統計表一張，遷移開辦費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發給奉諭招待耿馬宣撫司罕富廷及所帶隨人等宿膳及雜給軍服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領由 一月三十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李村清呈稱：

「呈爲呈請發給事竊職所奉諭招待耿馬宣撫司罕富廷及所帶各隨從人員等計四十一人，往長泰豐堆棧，由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日止，共計上飯十三人計七百一十五天，中飯二十八人計一千五百四十天，所有上中膳宿等費合新幣洋二千三百七十六元製備獎給該宣撫司黃羽毛軍服一套，膠布雨衣一件，合新幣洋一百一十六元，黃珠皮鳥靴一雙，合新幣洋三十八元，黃皮刀帶一根，合新幣洋三元二角；以上總共合開支新幣洋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覆查住店膳宿費，曾經該宣撫司核閱屬實加蓋私章証明，合併聲明。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俯賜發給以資轉付而清手續實叨公便。謹呈

案情：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本，據此，除以：「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

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行道樹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度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止費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度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逐月詳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行道樹保植局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度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止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卸縣會上段工務處主任李偉呈報二十二年度九、十、十一、一月份開辦經費

暨護運旅業建築等費冊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卸祿舍上段工務處主任李偉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十五日成立開辦費及九月經常費，又九、十、十一、一月份護運旅葯建築等費造具冊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覆據該會聲明尙與原案符合，並經令飭該段主任錢介驗收具報有案。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冊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祿舍段清冊一本，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局長黃晃道報第二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收支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第二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當經逐月詳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四三

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行道樹保植局第二育苗場廿二年一月起至廿三年四月止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撥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尋甸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至二十三年八月份結東日止收支各款冊表單 據准予備案由 一月三十一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尋甸工務處造報廿二年十二月份起至廿三年八月份結東日止收支計算冊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核，冊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遞推至八月份合不敷銀三千五百零八元三角，既據該會聲明，關於工程一項，照案函請建廳派員驗收另案呈報，其不敷尾數，係由尋甸縣政府撥墊，俟驗收工程後，再予核發等語。覆核尙屬行可，應准接例予以備案，一俟驗收具報，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冊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尋甸工務處廿二年十二月份至廿三年八月份止冊表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稱自本年八月份起擬請四柱清冊截止造報專報收支日報表及統計月報表一案未便照准由

一月四日

呈悉。覆查呈稱各節，其情雖屬不虛，惟在未改報收支計算書以前，所請免報清冊一層，未便照准。須知此項清冊，係載明管收除存之數目，誠爲該廳來呈所謂，當注重收支之實數，雖不如收支計算書，按照收支科目，暨註明解款機關及年度月份並金額之詳晰之便於審核，究與該廳所報統計月報表，按照科目列入總數者，亦各有不同。此時若竟免造報，將何以資比對，而昭覈實。茲該廳既不能按會計科目分類彙報，着即依照舊四柱清冊例繼續造報，以憑審核，而便稽考。

再該廳爲財務主管機關，施行會計制度有年，一切法定手續，早經從新厘訂；凡有關會計制度之所規定者，仍應設法逐步改善，自不能狃於積習，致碍將來之進行。以後務須遵照前令，按會計科目，分類彙造，俾作地日改報收支計算之張本。

至於收款憑單置據，亦爲審核比對不可少之証據，自與支款証爲支令之第四聯有別，將來亦應一併檢呈，以符通案。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勿延！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七五九號指令內開：查本年度開始，該廳是月份冊報，新收各款，尙未依照新章，按會計科目，分別國家地方歲入登賬，且未將憑証單據，一併附呈，既不便於審核，而又有碍登記，即由下月份起，依照新章，按會計科目，將收入各款，分類列報，並將憑証單據，一併檢呈。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職廳月報四柱清冊，尚係注重收支實存數目，因職廳收入各款，其各解款機關，每多先將款項解廳，解款文書，當時並不一分類，祇簡稱計解正雜款，若干云云，其或籠統稱爲解款，須俟一二月後，始有詳冊呈核，且尙有先行解款，併無公文者，似此種種，欲即時分類，殊難懸揣，其按照會計科目列報者，口另有收支統計月報表，按月專案呈報，又支款憑証，即支付命令之第四聯，早經分月檢呈，應請查照審核，以儆實在。至於月報冊表，既經

鈞府核明，應照新章分列，自應遵照辦理。查職廳呈報之收支統計月報表，即係按照會計科目分列，按月專案呈核。又逐日呈送之收支日報表，分類較冊完善，舉其實撥收支，均一一備載，即科目款目，亦屬週詳，茲擬自八月份起，即將此種清冊，截止造報，專一呈報收支日報表及收支統計月報表兩種，以免重複，而便審核。若按月呈送收收統計月報表時，仍另具文專送，仍請照案

備賜指令，予以核銷，俾資備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簡舊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合減支銀計元，既經聲明作爲彌補上月不敷之數，核尙可行。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六五號

機關名稱 簡舊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二三〇、五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報計算數 一二一〇·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呈報該局巡緝隊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開支薪餉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數目，均屬相符。覆查此項巡緝隊薪餉，既據該局派員列隊監放，並經該廳核數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册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六六號

機關名稱 禁煙局巡緝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四、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四、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餉冊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禁烟局長喻宗澤會辦趙宗瀚呈稱：

「案查職局巡緝隊每月開支薪餉，業經發至二十三年九月份呈請核銷在案。茲據該隊長李鶴羣，請領十月份薪餉公費，共計現金三百零四元三角，附具單冊呈核前來。核計所領數目，尙與案符，冊列人數，亦尙無異，當由收入禁烟罰金項下，照支給領，並由局派員到隊點放，飭各受款人照章貼足印花蓋章訖，理合具文連同原冊，呈請鈞廳核銷，轉呈示遵。」

等情；據此，查冊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核銷，理合檢同原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呈原冊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兼大理鳳儀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合結存銀四角，既經聲明留待下月開支，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六七號

機關名稱 大理鳳儀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一七、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一七、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令財政廳轉呈轉鹽運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

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南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六九號

機關名稱 鹽興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一七六、七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五

核定預算數

一五八、五〇〇
一五八、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八六、二八〇
一五〇、九九〇
一六四、四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份 對照表三張 單據簿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該局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七月份准照一八〇、五八〇之數核銷。八月份准照一五六、六九〇之數核銷。九月份准照一六〇、三一〇之數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兼鹽興菸酒稅務局長楊春潤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祈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各月份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且未超過預算數目，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各月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張，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露益菸酒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五日

呈及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二百五十五元二角五仙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七〇號

機關名稱 露益縣菸酒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五三、一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五三

呈報計算數 二六〇、〇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二百五十五元二角五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五

H

呈及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七一號

機關名稱 年彝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一三、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六一、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五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七三號

機關名稱 鹽津菸酒牲屠稅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一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一二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實支數三百零一元四角二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日班十月份暨夜班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數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

五日

呈暨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覆查夜班九月份合餘剩銀二元八角六仙，以之抵補上月不敷十八元一角四仙，仍不敷銀八十五元二角八仙。又十月份遞推不敷銀一百零九元七角二仙，既經聲明由月領經費內撙節彌補，核尙可行。應准照九十兩月份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日班十月份合結存銀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五仙，除彌補前月不敷五十二元四角二仙外，實存銀一百七十七元四角二仙，亦經聲叙彌補夜

班歷月不敷經費，核尙屬實。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七四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夜班四八六、八〇〇
夜班四八六、八〇〇
日班二、四九三、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夜班四八三、九四〇
夜班五一、二四〇
日班二、二六三、八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日班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九月份計算書單據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五七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九月份夜班，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十月份日班照二千三百一十六元二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七五號

機關名稱 宣威菸酒稅局

核定預算數 一六六、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七二、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平菸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八六號

機關名稱 平彝菸酒稅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七、四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七、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該局前報七八九月份計算書、內列預算數，係一百九十九元一角，茲據列報爲二百零五元一角，兩相比對，合多列六元。覆核計算數內、係第一項一目二節欄內稽核會計共三員，每員增支津貼二元，合超支銀六元，致與前報預算不符。仍應依照前月核定預算數一百九十九元一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八七號

機關名稱 昭通菸酒牲畜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〇五、一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三、一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前報預算數一百九十九元一角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兼昭通菸酒牲畜稅局局長余祥圻，呈稱：

「案查本局兼辦昭通菸酒牲畜稅務，開支經費，曾經遵照核定預算，造具支付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並單據粘存簿，呈報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十月份終了，預算確定，茲陸續彙報，以資啣接，理合造具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並單據簿，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本月份總務主任出缺，少支津貼新幣二元，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且未超越預算數目，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衡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八八號

機關名稱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七七、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八六、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五日

呈及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八九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一三、九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報計算數 八一三、九七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文山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〇號

機關名稱 文山菸酒牲畜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二二、九〇

呈報計算數 三二二、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據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石屏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領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超支銀一元三角五仙，以上月結存四角八仙彌補外，仍不敷八角七仙，覆查屬實，應准照一百七十六元零八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九二號

機關名稱 石屏菸酒牲畜屠稅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七五、六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七六、九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領支各數，均尙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一百七十六元零八分，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石屏縣菸酒稅局局長李文林呈稱：

案查稅局二十三年由收獲稅款內，坐領本局經費，業經造報至九月底止在案。茲十月份已由本月收獲稅款內，遵照預算案坐領本月俸金經費，新幣一百七十五元六角，開支全局俸薪，經費，伙食等項數目，茲屆十月終了，自應照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核銷示遵。○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款，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一年度（二十三年）五月份收入計算書並補呈收入憑証暨遺表冊准予核銷
給証由 一月五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局所呈五月份收入計算列報數目，與收入憑証表冊及收款憑証單據，比對尚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書表列報總計算數予以核銷。除收款憑証單據發還領取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收入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九三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三、六六七、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八、二〇六、九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收入各款數目，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則，准照書表列報總計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撥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案奉鈞廳訓令稽字第二一三八號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二十三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銷一案到廳。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稽字第七四八號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支付預算書類，散總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一俟該局將所屬各署隊院所，應報計算書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收入計算書類，前據該局道報至二月份時，當以舊案範圍暫免附呈憑証，並飭自五月分新案成立之日起，務須遵照新章手續辦理在案。」除又在卷，邀免全錄外，後開：「台將通知書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將收款憑証單據，每日補送來廳，以憑核轉，勿相途延，切切。此令。」計發通知書一份。」等因；奉此，本廳遵照早日補呈，以備審核。惟查該局所收各款，

大半由各署收繳，不惟款數零星，且名目繁多，若不加以復核彙集，而審核亦屬不易。茲特將本年五月份收支各款，分晰附註造具表冊一本，庶審核時，提綱挈領，較易勾稽，因有上述手續，以故耽延至今，再職局收繳憑証，有每年僅用一冊者，有用摺簿經收者，情形頗感複雜，茲為避免停滯收入起見，此項憑單摺據，擬請暫免附呈，一俟轉呈到達審計處時，即祈示知，自當遵呈審計處審核，以免周折費時，窒礙工作，合併陳明，除繕具表冊一本隨文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轉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請暫免附呈收入憑証，將五月份收入各款，造具表冊，以便審核各節，能否照准？理合將報到表冊，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省會公安局五月份收入各款憑証表冊一本○

財政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報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
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六九

，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九四號

機關名稱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

八 五七九、七〇〇

核定預算數

月

九 五七九、七〇〇

八 五七七、五六〇

呈報計算數

月

九 五七九、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

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周兆元呈轉宜良分局長何敬熙呈報該分局二十三年八月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問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遞推結存銀一元四角，既經聲明，留待下月開支，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七一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九六號

機關名稱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一七、四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一七、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二分院並報該院暨附設地方庭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暨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

核銷由 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與預算案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十二月份超支一十四元，既經聲明，由下月撙節彌補，核尙可行。應准援例

一併予以核銷。至該院未報月份計算，迭經令催在案。仍飭遵章繼續趕報，以符法定，而免稽延。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該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計算冊附

呈開辦製備各費冊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冊據列報開辦製備各費一項，事關公物器具，照章均應查驗，當經令飭審計處財政廳會同派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覆略稱，遵即會同前往，按照清冊所列各數，逐項詳晰點驗。除號衣數雖相符，惟穿着日久，已破濫不堪應用，擬請免議外，其餘各項物品、器具、查驗均尚符合，并無差少，已通知該處派員認真妥為保管，列入交代，以重公物，等語前來。覆核尚屬不虛，應准如所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該處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開支經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七四

計算書類，附呈各項清冊，暨開辦製備各項冊據，請鑒核等情；除各月計算書類，暨收支食鹽款項，鹽勸數目，及各分處各項清冊，另案核飭外；將開辦製備各項物品器具冊據，令臨，處，各派員勘查驗收呈覆併奏准辦一案；當經臨、處，遵令分派職等，會同前往驗收，並飭將查驗情形呈覆。

等因；自應遵照，職等一遵即會同前往，按照清冊所列各數，逐項詳晰點驗，除號衣數雖相符，惟穿着日久，已破濇不堪應用，擬請免議外，其餘各項物品，器具，查驗均尚符合，並無差少，已通知該處派員認真妥為保管，列入交代。以重公物；一理合將奉派勘驗情形，據實簽覆，並將奉審冊據，隨簽呈繳，請祈

處長

鑒核轉呈

廳長

鈞府俯賜核施行！

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全鹽運銷處開辦費清冊二本，單據三本。

省政府審計處主任組員呂德音

財政廳稽核科主任科員段有義

指令建設廳據呈製革場呈報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書列預算數及收入結存各款，尙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再查書表列報開支經費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訛，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六仙，仍飾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暨領款單據隨文發還，仰即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原呈領款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六二號

機關名稱 製革廠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經一、〇六五、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經 五〇一、三三〇

臨六、二二七、〇三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結存數，仍應移入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 第三六四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六〇九、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六三四、〇七四

附屬書表單據 書三本，表三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六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經常暨臨時補助費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不敷新幣一元一角四仙，既經聲明由下月撥節彌補，不再請領，核尙可行。應准照核定預算及臨時追加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附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七八號

機關名稱 第一監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七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一六、二〇

一五二、〇〇

八一七、三四

呈報計算數

一五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及臨時追加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垂鈞呈稱：

「案查本監經常費，按月遵照審計條例，呈由鈞院呈轉核發，業已領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在案。應將該月份所用各費，取其收據，理合將此項收據，裝為粘存簿，並造具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張，備文呈請鈞院核辦，以資核銷。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十一月份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張，收據粘存簿一本。到院，當即將所呈書表，詳加核對，數總均屬相

符，除依照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二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份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予以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 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九一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一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一八、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建設廳備呈報該廳暨第三科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付計表書類准予核銷給証山 一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該廳預算數，及第三科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暨結存各數，仍由該廳自行彌補，並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計算証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九五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暨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二五四、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七、一二〇

呈報計算數

九九八、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九本、表六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該廳預算數，及第三科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河口對汛管辦據呈請核發二十二年五月份奉令辦理招待江亢虎出境食宿各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開支臨時費一百零五元九角二仙四厘，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九八號

機關名稱 河口對汛督辦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五月份

呈報計算數 一〇五、九二四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單一紙，原單據二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一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電令招待江亢虎先生一案。督辦遵於五月十日江君到河及五月二十九日出滇時，妥爲照料迎送，並招待住宿於老街酒店。茲據該酒店開單領取發宿各費前來，督辦查無無誤。除由職署暫行墊付清楚外，理合檢回原據，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察，准予核發，以歸整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單一紙，原單據二張。

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該院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證出

一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數號 第三一九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正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 案 三三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正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 案 三三三、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本 對照表二張 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西關查驗所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

書一案由 一月八日

呈覽書類均悉 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各數，雖屬相符，比對單據，尙無歧異。惟八月份四一號及九月份四二號單據 所報員役計二十五員名，共支伙食銀二百一十六元。覆查此項費用 各稅局造報時，不論位置概報爲每人月支伙食八元，茲按該查驗所職員二十五員名計算，實合開支二百元，仍竟列爲二百一十六元，兩相比對，合多報一十六元，兩月份共

浮支三十二元 照章應予剔除外，仍依轉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九百五十六元八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七二號

機關名稱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西關查驗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九月份

九七二、八〇〇

核定預算數

九七二、八〇〇

九七二、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七二、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二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八九月份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八、九兩月均准照九百五十六元八角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市營車經理處圓通公園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書表及證明書隨文檢發，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市營車，經理處，圓通公園書表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八三號

機關名稱 市營車經理處圓通公園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八五、八〇〇

六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八五、八〇〇

六五、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處各二份單據各處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於十二月十四日呈稱：

「案據該府所屬市營車經理處及關通公園，造報各該處十月份計算書表，並檢同單據，呈請轉報前來，查所報書表，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處查核，迅賜轉報核銷。」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八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八八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領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九七號

機關名稱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六七、五〇

呈報計算數 六四五、八三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份領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會開支經費，業經簽呈奉准核銷至十月底止在案。茲查十一月份開支各款，共合新幣六百四十五元三角八仙，除照案由財政廳領支經費新幣六百六十七元五角外，收支相抵，合餘存經費新幣二十二元一角二仙，加上月終流存經費新幣六百一十二元六角三仙，本月終實共合流存經費新幣六百三十四元七角五仙，存會併入下月開支計算，理合造具計算書連同受款人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十一月份經費計算書二冊單據粘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二張。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常務委員丁兆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八九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填証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減支四元四角三仙八厘，以之彌補上月不敷二百七十七元零二厘外，仍不敷二百七十二元五角六仙四厘，既據聲明，由下月經費內勻挪彌補，核尙可行。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〇〇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政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〇二一、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〇一七、〇六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兩屬表各一本，單據簿冊各一本，執據一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壇發證明書。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據呈報該署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〇一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對汛督辦暨各汛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一一〇、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一一〇、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鶴慶縣長呈請撥發電杆價值一案准予備案由 一月九日

據呈已悉。既經核符照撥，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一三四號訓令開：據鶴慶縣長楊泰來呈繳採辦電杆單據，請飭廳撥發電杆價值幣六十六元三角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憑單收據一併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迅即查明，如與原案相符，准由該廳撥抵發給。仍將憑單情形，具復核奪。此令。計發收據二十六張，請款憑單總收據二張。等因；奉此，遵查鶴慶縣長楊泰來採辦電杆五十一根，每根價舊幣一元三角，共合舊幣六十六元三角，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俟該縣長冊報撥領到廳，再行照數撥放。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電政管理局轉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一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單據第五十三號，代付宜良扇房租二十二元九角二仙，而劃撥款項明細表內，繕爲二十一元九角二仙，姑念出於筆誤，免予置議。仍按前例，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還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款單據一本。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收支計算書類除支出計算另案核辦外飭將收款憑証表冊每日造呈再憑併案核辦由 一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除支出計算另候另案核辦外，覆查列報收入各款數目，散總雖屬相符，惟取款憑證，尙未完全送府，且憑証表冊，亦未據造報前來，仰即轉飭遵照，仍按五月分例，迅將未報各月憑証表冊，按實收數造呈，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九四

指令本府庶務所擬呈請發給奉 諭在大觀公園辦理歡宴美國領事及陪賓等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發給領歸墊由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臨時各費，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八四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呈報計算數 三一七、二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冊據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數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大觀公園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書表及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大觀公園廿三年度十一月份書表各一份，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八五號

機關名稱 大觀公園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一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一五、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坪縣呈報華坪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〇六號

機關名稱 華坪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二七、一〇

呈報計算數 四二七、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餉冊單據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不敷銀三十六元五角五仙，既經聲明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核尙可行。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〇九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三〇八、八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報計算數 七、三四五、三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九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一一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四、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四、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遺存現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一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暨本月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學校館所應報計算書類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於十二月六日呈稱：

「案據市教育經費委員會呈稱：『奉發據市教育經費管理員江潤生浩報二十三年九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並檢取單據，呈請核銷一案。經審計組詳細審核，尙屬符合，呈請照案轉呈核銷。附呈計算書表單據。』等因，據此。自應照案辦理，除將省款經費應報計算書表單據分別呈請教育廳核銷外，理合將九月份市款收入証據，及支出市款經費計算書表，並檢取單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核銷，指令指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九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〇〇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計單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計呈收支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民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結存之數，併准移歸下月列報，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〇二號

機關名稱 富民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二一、三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二一、二三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異歧。應依祿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富民縣菸酒牲屠稅局局長董盛鳴呈稱：

「竊查職局，每月領支經常費，業經遵章造具書表，呈報至二十三年度十月份在案，茲查十一月份，已屆終了，亟應遵章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檢同單據，呈請審核。查書列本月份，共領支新幣二百一十一元三角。開支共新幣二百一十一元二角三仙，以領入之數相抵，尚餘存新幣七仙。據請准予照核定之預算數，予以核銷。至結存之款，並請准予免繳，作為留待下月之用，是否有當？理合檢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核銷。並祈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該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經營政治交際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政治交際費暨上月不敷本月收入各款，均
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應由下
月份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
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〇三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七六五、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八九二、一八六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政治交際各費及本月收支各款，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職所經管

省政府委員參議顧問招待政治交際及本所公費員役薪餉等各種款項前經造呈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表在案茲復續報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計本月份領入新幣八千七百六十五元四角截至十月底止共開支新幣八千八百九十二元一角八仙六厘收支兩抵外實不敷新幣一百二十六元七角八仙六厘加上月不敷新幣八十九元七角七仙六厘二共合不敷新幣一百二十六元五角六仙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厘除不敷之款應由下月領款內照扣不再呈請補發外查本月份招待費一項因招待劉總司令校閱委員暨隨從人等故開支甚鉅又政治費內常燈費以舊給予舊票一百六十四元四角合併聲明理合檢具計單書對照表各三份單據一本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核銷飭遵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單書三份，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廳務所長李柱清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四百零四元一角二仙之數，予以核銷。再不敷數，仍飭由下月份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一三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一〇、七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各二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四百零四元一角二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實業廳據呈勸業銀行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遞推結存一千三百九十七元四角五仙，仍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〇七號

機關名稱 勸業銀行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六三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三三六、六一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 對照表二張 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分機關保育院等六處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分別准予核銷並

查詢發還更正補送填發證明通知書一案由 一月十一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惟查保育院暨第五六區公所計算書類，有應行查詢發還更正補送事項，照章填發通知書，着即轉發遵辦。再查第三區公所，虛凝公園，石場總管理處，所呈書類，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及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

證明書，通知書暨第五六區公所單據，一併檢發，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呈覆，再憑核辦。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通知書各三件，發還第五六區公所單據各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八一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第三區暨坊公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七二、六〇〇

定報計算數 二七二、六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 特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八二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虛凝公園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六、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四、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八〇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石場總管經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一九、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二一、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六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保育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類

呈報數 五一〇、五四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查清冊內列報以鞋科盈餘工資新幣六十七元二角，又收縫衣機器租金一十七元，此項盈餘，雖經聲明撥入經費彌補學徒不敷伙食，惟已否呈准有案，未諒聲叙明白，殊不便於審核，仰該府即便遵照查詢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七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第五區暨坊公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類

呈報數 三一九、八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單據第四，五，十六，三十
二號，領款人所蓋私章不符 又單據第三十五號，亦未蓋章，仰即更正呈覆後，再憑核辦。

右令昆明市第五區暨坊公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八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第六區暨坊公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類

呈報數 二六〇、八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事項：查單據第一，七，十四，十六，二十二號，領款人所蓋私章姓名不符，且單據完全未貼印花，仰即遵照更正補送呈覆後，再憑核辦。

右令昆明市第六區暨坊公所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稱：

「案據職府所屬石場總管理處、第三區公所、第五區公所、第六區公所、虛凝公園、保育院等六處，造報各該處十月份，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粘存簿，呈請轉報核銷前來，當經查核各該機關所報計算，尙無訛誤，單據亦無歧異，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迅賜彙轉核銷。」

等情；據此，除將計算書表，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轉呈

鈞府審核辦理。並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單據六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河口對汛督辦陳呈報標準月份預算並請檢發月份計算格式以便遵式填造一案准予備案並檢發計算格式由

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預算書列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餘均准如所請辦理，合將計算書表格式檢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計算書表格式一份。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六六五號訓令略開：

「該督辦署等請領經費手續，與省內各機關不同，應仍適用第九條附文之規定。其月份預算書暫准無須按月造報。惟須造呈標準預算一次，以便審核計算有所準則。其月份計算，則應遵照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署對於各種預算計算書表格式，尙未奉發，因而未能遵章造報。茲奉前因，除將月份預算書暫行擬式繕呈，請祈

鈞府審核作爲標準外，其月份計算書表，應請檢發格式一份，以便遵式填造，而免紛歧。所有遵令編呈標準預算書及請發書表格式各情由，理合具文呈請核，俯賜鑒核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標準月份預算書一份。

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暨計算書類並呈更正錯點一案俟正式單據呈來再憑核辦由 一月十一日

呈件已悉。查所呈計算書類，覆核尙屬相符。惟單據簿內收入五三號，支出三八二號，正式單証未據呈送前來，自不便遽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取具補呈，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印刷局經理趙濟呈報該局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及原料登銷表，檢同單據請予核銷一案到廳當經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一四

本

鈞府指令審字第八九二號開：

「呈件均悉○：：：：：查所呈原料登銷表，藥品類之上月份結存數欄，按散合總，數不相符，合將通知書，原料登銷表，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查復，再憑核辦：：：：：」

等因；奉此○遵即轉令該局查復去後，茲據該局呈覆稱：

「：：：：：遵查七月份原料登銷表內藥品類，所列之六角粉舊存價值，係四十六元九角，繕表時誤將格位畫錯，填爲四百六十九元，茲已照數更正爲四十六元九角：：：：：」

等情；據此○查該局前報六月份原料登銷表藥品類六角粉餘存價值，實係四十六元九角○經職廳核明屬實○理合將該局更正原表，備文呈請

鈞府併案核辦！仍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印刷局七月份原料登銷表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三年支付十八班學生服裝費及第五期各班畢業證書印費准予核銷給証

由 一月十一日

呈單均悉。常經依法審核，散總符合，單據無異，既經該廳核與案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今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單據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〇八號

機關名稱 清丈人員養成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八八、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八八、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單據三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原呈

案據兼清丈人員養成所所長曹恒鈞呈稱：

「案查本所前經呈准核發第十八班學生服裝費新幣五百一十八元四角及第五期各班學生畢業證書印費新幣七十元當經先後具領製備核發各在案。茲查十八班學生計製發服裝八十一套，制帽八十一頂，共支新幣五百一十八元四角，印製第五期各班學生畢業證書共三百五十張，共支新幣七十元，理合檢同單據請祈核銷。」
等情，據此，查該所支付十八班學生服裝費，及印製畢業證書印費，均與案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理合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三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農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款，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一二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九八、七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四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農業推廣委員會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查本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收支各款，曾經造具計算書表單據，呈轉核銷在案。茲八月份經費，業已領訖，支付完竣，理合照案備具收支各款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具文呈請查核轉呈飭銷，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三份，對照表三張，單據簿一本。」

等情，據此，查呈到計算書表單據，核數尚屬相符，應予轉請核銷，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齊原件，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飭銷，仍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農業推廣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一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再本月結存六十八元八角八仙，既經聲明以之彌補上月結欠外，仍不敷洋四百三十元零五角四仙，由下月撥節彌補，以清欸目等語，核尚可行，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

合將收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還十一月份收據一本

附原呈

案查本處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業經遵限造報，並奉准予備案各在案。茲屆應行造報十一月份書表之期，理合造具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收據粘存簿一份，一併隨文呈請鈞府鑒核。再本處並無直接收入，其收入計算書，應請免予造報，又所呈單據粘存簿，並請於審核後仍賜發還，俾便報部，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份。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二年全年度決算書表照章發還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四日

呈覽書表均悉。查書表列報總分各局二十二年全年度開支各數，如七月至十一月竟以舊幣計列，而十二月至六月又以新幣計列，似此雜列全年度散總數中，不惟新舊混淆，抑且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一九

碍鈎稽，應飭依照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再是年度內，有無結存或不敷之數，亦未據聲叙明白，以致無憑考查。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鏡呈稱：

「案奉鈞廳訓令飭編製職局二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一案。等因；下局。自應遵照辦理；除將二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三分，對照表三張，隨文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彙轉示遵！謹呈。計呈決算書三份，對照表三張。」

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將書表各抽一分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決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准予備案由 一月十四日

呈覽清冊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收支數目，尙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仰即知照。冊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職廳收支各款數目清冊，曾經報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在案。茲自八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自應分別填造報，以符定章，除詳細科目已按日填表呈核，不再重列外，理合繕具清冊一本呈請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

財政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各款清冊一案准予備案由 一月十四日

呈冊均悉。當經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准予援例備案。至結存數，應飭繼續列報，以符法定。仰即遵照。冊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一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總共開支四萬四千六百零一元，已照章代折為新幣八千九百二十元零二角登記，仍援前例，准予備案。一俟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處收支款項清冊昨已具報至十月底止茲屆十一月終了自應遵案造報計結至十月底流存舊幣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五角七仙十一月份無新收開除項下計購料合舊幣九千七百八十元工資合舊幣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元薪公合舊幣一千四百元總共開支舊幣四萬四千六百零一元收支兩抵外實不敷舊幣一千九百零一元四角三仙除分別繕冊呈送建設民政兩廳備案暨榜示外理合繕冊檢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註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二本 取據五十九張

昆華醫院工程處處長段克昌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預算前後不符發還另辦並飭該廳迅將所屬

各征收機關標準預算尅日補呈一案由 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局呈報八月份計算書，預算數列為三千四百四十九元六角。茲據續報本月份計算書類，而預算數竟列為三千五百一十三元五角四仙，前後不符，未便審核。覆查該廳所屬省內外各征收機關標準預算數，迭經明令催促，仍應尅日造報，勿再延誤，致碍鈎稽。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詳查具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造報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十四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二三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一八號

機關名稱 地方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本院二、四〇一、七〇〇

看守所 一五〇、〇〇〇

本院二、四〇二、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看守所 一五一、一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第二種邊督辦據呈報該署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核與規程不符發還更正再憑核辦由 一月十五

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散總數目，雖尙相符，惟查七八兩月份薪俸收據第二，七，十，十四，十五，十八，十九，等號，大都未據受款人簽名蓋章，又辦公費單據二十至二十四號，均係出於一人所書。核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二，三條之規定不符，依照新章，本應剔除，嗣念初次彙報，從權准予置議。仍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七八月份計算書四本表四張單據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呈請撥給補助修理費舊幣三千五百元附印收准予核銷備案並發還印收由 一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符，其超支之舊幣一千元，亦經聲明准由該分處收入照費項下開支等語。覆查尙屬可行，姑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備案。合將印收隨文發還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印收一件。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銷備案事：案據開遠縣清丈分處長展廷傑，會辦陳蓉，呈報分處撥給縣教育局補助修理費舊幣三千五百元，取具印收，請予核銷前來。查第五期預算編列修理費，每分處定為新幣五百元，合舊幣二千五百元，惟因開遠縣城，地當交通孔道，不易尋覓相當地點，作為全分處人員集中辦公地點。若分別住在對於管理督率，又多感困難。經由該分處商請縣教育局將第二小學校全部騰出，教育局另覓相當地點，建築教室，由分處補助修理費舊票三千五百元，俾雙方管理進行。均無妨礙。並呈經本廳查核屬實，准予通融照辦在案。茲據該分處取具教育局印收，請予轉呈核銷前來，核與案符，理合具文轉請

鈞府准予核銷備案。其比較預算超過之舊幣一千元，擬准由該分處收入照費項下開支，以免牽動預算。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印收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助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請核示一案照章應飭查詢由 一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份收支各款，雖屬相符，惟查該局前呈九月份書類列報預算數，與七八月份所報預算不符，曾經令飭查詢在案，迄今日久，未據查覆，茲據覆呈報是月份書類，覆查所列預算數仍與上月不符，自未便遽予審核。仰即遵照，尅日查明呈覆，再憑比對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十月份收支計算請祈

鈞核准銷示遊事案查職局月計算業經報至二十三年九月份在案茲查十月份收支計算業經造報完竣惟受款人應且單據內有三百三十五至三百三十八等四號尙付闕如僅列虛號查係雲洱照通騰街鎮康四台補領加級薪收據因道遠尙未寄到合併聲明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銷並祈指令祇遵再收據核後請發還備案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十月份收支計算書二份收據四本

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助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二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二八

指令實業廳據呈覆查詢棉業試驗場暨第二苗圃未報計算各情形祈核示一案由 一月十五日

呈悉。查呈稱棉業試驗場，尙未領獲經費，以致未報計算各情。覆核尙屬不虛，姑准免予議置。仍飭遵章趕報，勿得稽延，致干查究。再查第二苗圃，應報計算，既未遵令更正呈覆，顯係故違審計規章，雖據該廳呈明，究屬有意因循，曾經明令處罰以示懲儆在案。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六八三號訓令開：

「案查本年度開始，截至七八月份止，所有各該機關造報之月份計算書表最後展限十五天之期，轉瞬即已屆滿，而各該機關中，確能遵限造報者固居多數，然因循未報請事延誤者，亦屬不少，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聞：完全未報之各機關，究竟因何延誤，迅即詳切查詢，尅日另案呈覆，以憑核奪處置，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奉發計算書類月份一覽表列職廳所屬棉業試驗場，係在未報之列，應飭查覆，當經查詢，據棉業試驗場曹場長呈稱：本場月支經費，雖奉核准發給，迄今尙未領獲，每月開支均由應暫行墊發，以致決算，碍難呈報，又第

二苗圃應報之決算，昨據呈廳因辦理手續，未盡符合，業經發還令飭趕速更正一俟具復，再行轉請審核，以重功令。奉令前因，除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外，理合具文先行呈覆，請祈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統計室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填證明書由 一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一〇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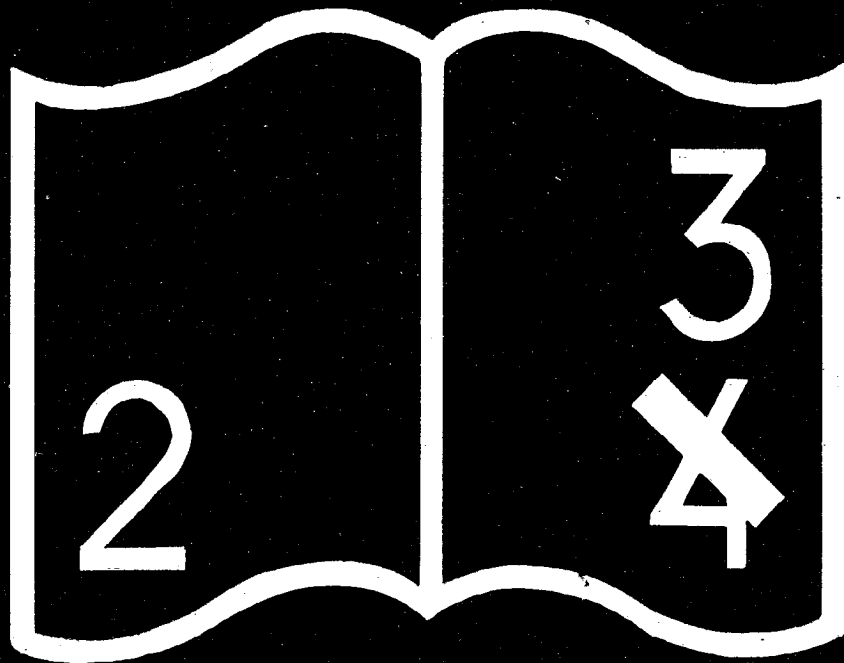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會澤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一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該局造報各月開支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七八九三個月，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编码错误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一七號

機關名稱 會澤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五三七、三〇〇
八月五三七、三〇〇
九月五三七、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三七、三〇〇
五三七、三〇〇
五三七、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月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七八九月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會澤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楊振鴻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祈查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二二

等情；據此，查各月書表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府所屬龍泉公園市樂隊第二區公所等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分別准

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一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龍泉公園計算書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雜支列報新幣一元一角，未據將單據附呈。又市樂隊薪餉冊內二等樂生一名，三等樂生二名，已據貼簽聲明，均於十一月十五日逃遁，此項贖餉，亦未呈繳，仍竟將該三名餉額列入冊內，均與新章規定不符，應予分別剔除。其餘數目，覆核相符。再查第二區公所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符合，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及細則之規定，龍泉公園准照一百另三元二角之數核銷。市樂隊准照四百六十四元六角四仙之數核銷。第二區公所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一九號

機關名稱 龍泉公園市樂隊第二區公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園 一〇四、四〇〇
隊 四九三、六四〇
所 二七二、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園 一〇四、四〇〇
隊 四九三、六四〇
所 二七二、六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處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龍泉公園准照一百零三元三角之數核銷，市樂隊准照四百六十四元六角四仙之數核銷。第二區公所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三四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于十二月十四日呈稱：

「案據職府所屬龍泉公園，市樂隊，第二區公所，造報各該處二十三年十一月分計算書表，並檢同單據呈請轉報核銷前來，查所報計算書表，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辦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彙轉核銷。」

等情；據此，除將計算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出計算書表各二分單據三本市樂隊餉冊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飭舊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超支銀二十元，既經聲明，留待下月彌補，核尙可行，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在。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一五號

機關名稱 簡舊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二三〇、五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二五〇、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花稅處暨財政人員訓練班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一併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三五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印花處預算數及訓練班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再訓練班結存數，仍飭移歸下月份繼續列報，以符通案。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四二一號

機關名稱 財政人員訓練班 印花稅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財訓班九四五、六〇〇

核定預算數

印花處五七二、〇〇〇

財訓班八二八、五五〇

呈報計算數

印花處五八六、九四八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財訓班及印花稅處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俟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及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廳整理印稅處，及財政人員訓練班，開支係公經費，曾經呈請核銷至二十三年十月底止在案。

茲查二十三年十一月分，應領俸公經費，業經具領支發，理合將開支數目，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

再查是月印花稅處經費，以收抵支，實不敷銀幣一十四元九角五仙。已自行彌補，不另請領，又財政人員訓練班經費，以收抵支，結存銀幣三百四十六元六角四仙。此項結存之數，據請滾入下月經費數內開支，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據粘存簿二本，收支對照表一張。

署理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玉溪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二七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束數，仍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二四號

機關名稱 玉溪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

六八九、七〇〇

核定預算數

六八九、七〇〇

六八九、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八九、六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造報廿三年度十一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訛，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遞推結存一百五十二元四角六仙，併節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一六號

機關名稱 公路製造火藥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二七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書

三三九

呈報計算數 一、二七〇、六六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據呈報遵令建築汛署工程一律告竣並轉呈各汛道報開文建築經費冊據一案令委西畴馬關兩縣長會同驗收具結呈覆再憑核辦由 一月十七日

呈册均悉。查所呈各該對汛署册報開支修建各費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委派西畴馬關兩縣長就近會同前往驗收，具報前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三千八百五十元零五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不敷六十九元四角六仙，並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二〇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八三一、三〇

呈報計算數 三、九二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各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三千八百五十元零四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鄧川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 查該局七月份所報預算數，既經該廳核符，其餘八九十等月份比較核減

雲南省政省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原案每月合多列五元，亦經聲明刪除前繳，並從權代為更正等語，覆核屬實，姑准照辦，再查七至十月份列報開支各數，除八九十等月共剔除十五元外，餘數尙屬相符，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二二號

機關名稱 鄧川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

十七

核定預算數

二六五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一二五、五〇〇
一一二五、五〇〇
一一二五、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份，單據四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查該局七八九月份書表列報開支各數，除八九十月份共刪除十五元，飭即彙繳外，餘均符合，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鄧川縣酒稅屠稅局長馬少章，呈報：

「該局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等月分，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祈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各月分書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七月分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惟自八月分起，該局經費預算數，已核減為月支新幣二百二十元零五角在案，茲報到八九十等月分計算書內，均誤列為二百二十五元五角，每月合多列五元，亦經職應剔除飭繳並從權代為更正，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八九十等月分支出計算書四分，收支對照表四張，單據粘存簿四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七日

呈暨附營均悉。當經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二六號

機關名稱 鹽津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六二一、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二一、七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清冊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糶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一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數目，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三〇號

機關名稱 平糶菸酒牲畜稅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七、四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一、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東崗查驗所二十三年度八九十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九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三二號

機關名稱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東關查驗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〇七、五〇〇
八〇七、五〇〇
八〇七、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〇六、六九〇
八〇四、五四〇
八〇六、八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准建設廳函轉昆宮段技正鍾漢馨呈報開支踏勘旅費冊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九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踏勘費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三二號

機關名稱 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昆富段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無

呈報計算數 二一五、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冊錄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西園查驗所二十三年度七月分支出計算書據並補送對照表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據補送回來，覆核尙屬相符，應准併同前案，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

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三三號

機關名稱 西關查驗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七二、八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七二、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前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稱西關查驗所呈報該所二十三年七月分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檢同單據，請予核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驗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五〇

前來；當經據情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七百四十九號開：（略）未據將收支對照表附呈，手續未免闕漏，合將通知書隨文令發仰飭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迅將對照表尅日補送前來，再憑核辦，附件暫存，此令。計發通知書一件，等因；奉此，遵即轉令遵辦去後；茲據昆明消費稅局呈稱，已據該所將收支對照表補送，仍祈核示到廳；復查表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除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一分，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對照表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傑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東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開支見習員津貼伙食清單據准予銷銷並填發證明書由 一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二五號

機關名稱 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東關查驗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呈報計算數 四四、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清單一份單據三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清單列報見習員領津貼伙食開支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稱東關查驗所所長李敏生呈報該所二十三年十月份開支見習員津貼伙食，開具清單，檢同單據，請予核示前來查清單所列各數，共現金四十四元，數額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復查此項開支，係屬臨時性質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故於開支經常費之外，專案呈報，可否准予核銷，理合將清單單據一併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清單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合餘存銀一元六角二仙，以之彌補上月不敷數，尚不敷銀九元三角九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二七號

機關名稱 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四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四一、三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兼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褚守莊呈稱

「案查職場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經費，曾經備具收支計算書表暨單據，呈轉核銷在案。茲查十一月經費，業已領訖，支付完竣。理合照案備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具文呈請鈞廳核銷。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三份，對照表三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據此，查該場長呈到收支計算書表，核數尙屬相符，單據亦全，應予轉請核銷，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五四

齊原件，具文呈請

鈞座核核飭銷，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計呈第一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二份，對照表二張，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兼實業廳廳長 繆嘉銘

代行折秘書 雷 宣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牛街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三四號

機關名稱 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一〇六、三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一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呈轉滇西路李技監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旅雜各費照案由一平浪工程處負擔由 一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一平浪製鹽場測勘築路兩項，曾經明令劃分節遵有案，關於築路一項，已由總部令派獨立一團，及補充三大隊修築，其築路津貼，亦經財廳呈准撥解，仍由該一平浪工程處負擔，准予備案在案。至於測勘一項，原屬工程範圍內事；此項測勘支用旅雜各費仍應由該一平浪製鹽場負擔，以免紛歧。而明確權責，除將冊據令發一平浪製鹽工程處知照，并分令財政廳，仍由保管該處款內，將此項測勘旅雜各費舊幣二千六百五十七元零五仙，如數

撥發歸墊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騰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並聲明更正預算數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一月二十四日

呈件已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局預算數，既據聲明，係定爲一千六百六十元零九角，姑准登記。再查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實支數經常一千六百一十九元五角七仙又津貼二百五十九元共合一千八百七十八元五角七仙，予以核銷。仍飭該局務須遵照規定迅將標準預算尅日補報。以免前後矛盾，而便比對審核。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一四號

機關名稱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六六〇、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〇七、四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清冊各一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一千八百七十八元五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卷

鈞府指令審字第九八八號，據瓊總呈轉騰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該局二十三年八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內開：

「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局呈報七月份計算書，經費列為一千五百七十元零九角，津貼列為二百五十三元七角。茲據續報本月份，計算書類，而經費竟列為一千六百零七元四角，津貼竟列為二百五十九元。前後不符，礙難審核。仰即遵照！尅日查明呈復，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局預算數，原核定為新幣一千七百八十一元五角，嗣因該局所屬保山查驗所裁撤，預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五七

算減爲新幣一千六百六十九元零九角。復因內部人員，時有增減，該局將逐月實際開支數，列爲預算數，故七月份書中之預算數，列爲一千五百七十九元零九角，至八月份該局因奉令提升三等辦事員一員，爲四等會計員，遺缺另行派員遞補，合增四等會計員一員薪俸伙食新幣計三十六元五角，故預算數列爲一千六百零七元四角。

又查邊遠津貼一項，係照該局人員，按級支發，每月原領新幣二百五十一元，至七月份因增加四等會計員一員十日津貼，（該局於七月二十日奉到提升應令）計二元七角，共合二百五十三元七角，至八月份，因增加四等會計員一員全月津貼八元，故合二百五十九元。

查該局七八兩月份開支各款，均未超過核定預算數，惟誤將預算數改列，以致牽混不明，奉令前因，除令飭該局遵照！嗣後應按核定數，妥爲造報，以免混淆外，理合將該局誤列預算數各緣由，備文呈覆，敬祈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飭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職業介紹所石場總管理處第三區公所等機關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一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再查石場總管理處遞推不敷六

角一節二理，仍飭由下月份撙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三五號

機關名稱

職業介紹所
石場總管理處
第三區公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七、六〇〇〇
二一九、八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七、六〇〇〇
二一八、三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處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書

證明事項。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

「突據職府所屬職業介紹所，石場總管理處，第三區公所，造報各該機關十一月份計算書表，並檢同單據，呈請轉報前來。查各該處所報書表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迅賜彙轉核銷。」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書表各抽存二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三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第一區公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列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

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書表連同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計算對照表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三九號

機關名稱 第一區公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九、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九、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廳長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省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六一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尙不差。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四〇號

機關名稱 陸良菸酒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二、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三、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滇省財政廳據呈轉蘭坪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一月二十四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
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四六號

機關名稱 蘭坪菸酒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二三、八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五、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
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官據呈轉開區食鹽運銷處呈報營業狀況呈報告書並請提獎鼓勵准提百分之二一案由
月二十五日

呈件已悉。查所呈報告書，核尙相符，應准備案。惟查請獎一層，雖係照章辦理，究未規定數，姑就事實，量爲核定。着准提百分之二，以資鼓勵，仍將分配情形，取據列報核銷，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爲核轉鑒核示遵事：案據開區食鹽運銷處長解永年，副處長宋邦俊呈稱：

「爲呈報二十二年份處中辦理情形暨營業概況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處長等受命以來，辦理已一載有餘，猥以菲材，勉膺鉅鉅，幸賴鈞會主持督促於上，各職員努力匡扶於下，分工合作，謹小慎微，差免隕越之羞，未盡涓埃之報。茲謹將一年來處中工作情形，撮要爲鈞官分別詳陳之：（一）查職處成立伊始，適值本市存鹽稀少，鹽價暗漲之際，街談巷議，僉以運銷處成立，恐致發生鹽荒爲慮。處長等有鑒及斯，深加戒懼，當經周諮博訪，詳加調查，一面催運升鹽，儘量銷售，一面減低售價，嚴禁翻賣，一面嚴密組織，期在因事擇人，並遵照聯運使原案規定本市各油鹽舖售賣零鹽辦法，用便零星食戶；又隨時張貼壁報，印送特刊，務須將內部工作情形，完全公佈，藉明真相。數月以來，鹽市暗盤，已與處中定價相差無多。而倉儲食鹽，更多至不可勝計。聞已呈蒙給人

足之象。嗣因昆明市全體鹽商，以前繳証金，未蒙發還，零售鹽餉佣金，復爲油臘舖所分取，乃紛呈當局，要求維持生計，甚或不諒辦事苦衷，作無謂之爭執。職處處此風雨飄搖之會，惟有秉承鈞會德意，清白乃心，參如奮勉，所幸爲時不久，即蒙鈞會呈奉核准，將油臘舖所售零售鹽，撥歸昆明市全體鹽商售賣，此案得告一段落，後因各鹽商以代售零售鹽，獲利無多，不願代辦，意在請求發還証金，復荷鈞府召集鹽商，開會籌商妥善辦法，結果議決發還証金，飭處遵照籌集大宗款項墊付。處長等明知處中毫無存款，平時雷用新電腳資稅餉，尙尙與文官銀號透支，此時安從籌此鉅款，祇以功令所在，且爲解決糾紛起見，乃呈請主任委員指示應付方法，遂於數日之內，籌備就緒，分別發還，數年未結之懸案，從此結束，而鹽商零售鹽餉一事，亦獲乘機收回，仍歸各油臘舖兼售，以符原案，而掃葛藤。彼時適奉鈞會令飭速即派員組織分處，復不敢辭勞，朝夕籌思，多方擘畫，先行遴員成立履站轉運分處，同時商准黑元阿三鹽井塲署保款專員，兼辦抄運鹽餉事務，嚴定規章，注重人選，分頭辦理，幾於日無暇晷，所幸鈞會隨時指示機宜，得以率循辦理，次第告成。至於處中逐日收據鹽餉，遇有地灰鹽沙散落地面者，均經體念愛惜物力之旨，隨時督飭員役，注意掃集，日積月累，漸成鉅數，由處分別提出售賣。得價收入登記，消滿歸公；其扣沙賸鹽等項，亦陸續扣獲登帳，由零集壘，掃數報解，以符整頓收入，擴充公路經費之旨。上述各項，雖經分別呈報在案，茲爲年終報告，便於彙核起見，不得不懇摺陳明，此職處一年來辦理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二) 查職處係屬官營業機關，每周年終，自應遵照處中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將一年來業務概況結束報告，以昭覈實。查職處自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截至是年十二月底止，統共收入食鹽一

千四百一十七萬五千九百一十勛，售去食鹽一千三百五十萬零五千六百五十三斤半，內有賒鹽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勛半，收售兩抵，合結存食鹽六十七萬零二百五十六勛半，所有售出之鹽，連賒鹽一併計算在內，共獲純總利益舊紙幣三百零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元九角二仙。○又扣獲鹽沙合舊幣一十四萬三千七百三十二元四角，總計長餘舊幣三百一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元三角二仙，除發給代售零鹽例金舊紙幣一十四萬四千二百一十九元八角，又償款利息（除以收入滇西宋省三餘鹽利息抵除外），支出舊紙幣一十一萬一千九百零九元七角二仙，又支出送省會公安局津貼舊紙幣五萬元，又支送款保護費送款旅費及滙費伙力費租金印花等雜支共計舊紙幣八萬零六百六十五元三角一仙五厘，又支職處及各分處經費共舊紙幣二十四萬八千六百零二元五角九仙外，二十二年份實有純利舊紙幣二百五十五萬七千零九十三元八角九仙五厘，此外尚有清出碎塊一萬零九百七十二斤，沙鹽五千二百七十勛，地灰鹽七千九百三十五勛，並未計算在內，現已銷售清楚，擬併入二十三年份盈餘項下呈報。○上列純利，證之資產與負債兩項，均屬吻合，並無差異。○計資產項下，存有各種食鹽，共六十七萬零二百五十六勛半，值舊紙幣合七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九元零一仙五厘，存鹽井場署舊紙幣一十萬零二千八百九十四元零七仙，存元永場署舊紙幣二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元，存阿陋場署舊紙幣三萬一千一百元零零一角八仙，存黑井元永阿陋腰站四分處，共舊紙幣七十七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元零零二角二仙，存鹽商宜良公記及爐西宋省三欠款共舊幣一十萬零九千九百零零一仙，又支付黑井等分處司賬員郭靜軒等四人旅費舊紙幣八百元，解繳鈞會核收舊紙幣七十萬元，代退鹽商保證金舊紙幣四十六萬六千元，又押佃舊紙幣四萬七千三百元，又總分各處開辦費舊紙幣二萬八千零四十七元五角，現存款舊紙幣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一仙五厘。統共合計舊紙幣三百零三萬五千四百一十一元九角一仙。至負債

項下，計結欠與文官銀號舊紙幣三十六萬零三百四十三元八角三分，佣金項下支還保証金舊紙幣二萬四千四百元，提存未解馬脚盈餘舊紙幣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元一角八分五厘，總共計舊紙幣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一十八元零一仙五厘。○資產減去負債，實有長餘舊紙幣二百五十五萬七千零九十三元八角九仙五厘，此職處一年來營業概況總決算之收支實在情形也。○現當二十二年份業務結算之際，除將辦理經過，及營業概況，分別呈明如上述外，理合造具營業實況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食鹽收支統計表，隨文呈送，仰祈鈞會鑒核，准予備案示遵。○再處長等現據處中各職員面稱：「職等自入處服務以來，無不廉隅自矢，工作時間，較任何機關延長，而每月所得薪水，贍養全家，時感不敷，值此歲暮天寒，實有何以卒歲之苦，輾轉思維，可否仰祈轉呈由所獲純益項下酌量提獎等語。○伏查暫行章程第二十條，本有年終考核給獎之規定，而處長等平日對於各職員，亦常以年終有獎，須認真工作為勸。○茲據面稱各節，核查尚係實情，似未便棄於上聞，惟應否俯念各該職員辦事不無微勞，如何提獎以示鼓勵之處，併請鈞會核明示遵！」

等情。○並據附呈資產表，負債表，損益表，營業實況表，資產負債目錄，食鹽收支統計表，各二份到會，當經逐一詳加審核，並派員前往該處實地清查，所有賬目，欸項，暨所在零整鹽斤等項，均屬符合，其歷月營業狀況，已據按月將收支清冊暨計算書表，分別造報齊全，尚無漏誤。○惟查資產表內列有總分處開辦費計新幣五千六百零九元七角一分，按照該處會計規程，應分三期由純益項下撥提彌補，茲仍照數列為資產，並未照章撥提，自與定案不符，本應發還仿照撥提另報，隨據該處覆稱：「此項開辦費，多係陸續贖償，應用器物，曾經專案呈請驗收核銷，但直到本年度內，始奉省府及財政廳，派員會同前來驗收，在未驗收核定以前，自未便先行撥銷攤提，擬請自本年份起，再行照章辦理。」等

語，據此，覆查尙亦不無理由。已飭由本年份純益數內，照數撥提，除將呈到原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呈鈞府俯賜查核備案！

查該處自上年三月奉准成立，一方面負有籌集路款之專責，一方面並有調濟民食之義務。故於組織之始，即不能不籌畫並顧，熟慮周諮，至於內部之組織，並採會計獨立制度，期使鉤稽完密，賬務公開，復由本會督促於上，隨時考核，開辦以後，該正副處長暨全體職員等均能清白乃心，奮勉從事，業務日趨發達，暨額遞有增加，年來公路的款，深資挹注，對於民食問題，尤能供應不匱。在前商銷時代，常被居奇壟斷，每鬧鹽荒之事，年來已不再見發生，其平時對於地灰沙鹽之類，皆備集堆存，歸公售賣，頗符涓滴歸公之旨，計自廿二年三月成立起，至年底止，共十個月，除所支利息佣金，津貼，旅費，及總分處開支外，實淨獲純利益舊紙幣二百五十五萬七千零九十三元八角九厘，申合新幣五十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八分，平均每月約有純益新幣五萬餘元，較之原預算每月三萬元之數，實合超增十分之七，核其成績，尙屬優異，該正副處長暨所屬職員等，似均不無勞動足錄，茲並據呈請照章提獎，以示鼓勵。前來，查本會前呈奉核准黑井食鹽運銷處暫行章程第廿條，年終考核給獎，有獎金一項。並載明：「視純益之多寡，由公路經費委員會酌給之。」其應提獎若干？並未明白規定，但查本省財政廳所屬官營業機關，如與文官銀號定為總純益額十分之二，如印刷局則定為十二分之四，均所以酬獎勞動，激勵來茲。即全省各稅收機關，亦咸有期年核獎之成例，該運銷處雖亦為官營業機關，惟其業務仍含有獨占性質，自不能與興文官銀號，印刷局純屬商業範圍者，相提並論。當經審慎考慮，並於本會第一二九次常委會提付討論，隨經議決：「廿二年份准暫提獎金百分之四，呈請政府核示。」紀錄在卷，據請鈞府俯該念運銷處長官員司等，自開辦以來，均能奮勉從公，風清弊絕，所獲純益數目，竟能超增預擬數，良亦不無微

勞，所謂提給獎金，亦與定章相符，茲本會議決由純益項下，酌提百分之四，計合新幣二萬零四百五十六元七角五仙，以資酬勞，而阻激厲之處，是否有當？統祈鈞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營業決算報告書一册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宜良大橋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一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經臨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剔除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辦理！詳切呈覆，再憑核奪。

此令。

計發還原呈七八九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束，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四九號

機關名稱 宜良大橋工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審核書類 書表單據三本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剔除補送事項：

一、查詢事項

(一) 查七月份書內列有前月結存新幣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九元，是否相符，未據聲叙明白。應飭查詢。

(一) 查七月份書內列有前月經費不敷銀四百八十八元九角七仙，是否相符，未據聲叙明白。應飭查詢。

(一) 查七月份計算書內列報預算數八百三十四元，計算數八百零一元一角二仙，而實領數又祇撥支七月份經費銀五百七十八元，究係如何情形，殊難明瞭，且每月不敷之數，究由何項提撥開支，均未據聲叙明白，應飭查詢。

一、補送事項

(一) 查八月份書表內支出欄列有工程主任又補領開辦費及四五兩月薪公費一千七百二十五元八角仙，未據將該主任領款單據附呈前來，無從比對，應飭補送，以補審核。

一、別除事項

(一) 查七八九月份書列支旅馬一項，據簽稱：查該處各職員因公往來報銷，乘坐三等火車費原與規章不符，業經照章核銷。語。覆查所簽各節，事實上雖屬實在，惟既有規定在先，則應按照規定開支，不能聽其任意列報，飾將超支之數，照章別除另辦。

右列事項：仰即剋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公路經費委員會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一月廿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二九號

機關名稱 羅平菸酒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七、七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七、七〇

附屬書類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

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善縣呈報永綏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書表領單收據及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如數撥抵并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檢發正領單領款總收據各一聯，預算書各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三八號

機關名稱 永綏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九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九七、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永善縣縣長呈稱：

「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濬呈稱：爲懇請核轉書表冊據，准予發給薪餉事：竊查職隊官佐士兵夫，八十三員名，應領薪公餉洋，現金六百九十七元四角，謹將全隊官佐士兵夫，應領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薪公餉洋數目，階級員名，逐一分別，造具預算書表，餉冊，對照表，受款證，正副領單，總收據，隨文呈報前來，懇祈發給薪餉外，並派班長蘇洪才，持領款單據前來，懇祈除十月份預支之伙食現金四百元，應領尾餉現金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並祈預支十一月份伙食現金四百元，共計應領現金六百九十七元四角，懇祈發交該班長領回，以資應用，而使開放，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准予發給，實沾穩便矣。謹呈。附呈預算算冊，對照表各三份，單據一套。○等情；據此。○縣長復查該隊呈到書表，內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當將此項薪餉，照數收收獲第六屆烟畝罰金項下，撥交該隊派來班長蘇洪才，承領去訖。據呈前情，除將呈到預算算書，餉冊，對照表，照案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書據，呈請鈞廳備賜鑒核，准予轉請分飭撥抵，指令示遵！計呈預算算書，餉冊，對照表，各二份，單據一份，受款證一份。○

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撥文永核游擊隊二十三年十月份薪餉，新幣六百九十七元四角，核數尙與案符，應否准予撥抵？理合檢同呈到書表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撥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算書，餉冊，對照表二份單據一套，受款證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昇費規登聲明畢業結束無從造報各情所核示一案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文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一千零三十八元九角三仙之數，予以核銷。再覓推不敷數，仍節由下月份撥節彌補。餘均准如所請，准予照議。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四一號

機關名稱 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〇三七、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四六、七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一千零三十八元九角三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九八三號令備各機關造報計算書類月份一覽表，內載：道路工程學校收支，報至二十二年十月份，應催趕報，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轉飭各在案。茲據該校代總務長劉鶴松呈稱：逕查本校五六兩班經費，按照預算，僅領至二十二年十月份爲止，因第六班學生，程度較差，當經延長一月，至十一月底畢業，惟十一月份經費，曾經呈請追加，未蒙

省府核准，乃由鈞廳於結款項下勻挪發給開支，列入應款月冊報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及二十三年一月份，雖蒙省府每月核發臨時費舊幣二千元，但已由鈞廳撥作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學生不委赴各路服務以前伙食，及二十三年九月添標建築班未開學以前留校員役津貼上食，併經列入應款月冊報銷各在案。所有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以後，各月收支計算書表，實因五六兩班學生業已畢業，橋樑建築班學生又尚未開學，經費既未照領，其有少數臨時支出，復已由廳按月入冊報銷，本校無從追報。至二十三年九月份起，橋樑建築班經費，已按月領支追報核銷矣。奉令前因，理合將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以後收支未曾追報情形，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核示，並據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收支書表，並單據，請鑒核轉報核銷示遵。各等情；據此，查該校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學生業已畢業結束，收支情形，無從追報，尚係實情。至二十三年九月份收支書表，前經核查轉請核銷在案。茲據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收支，核查書表列數，尙屬相符，單據亦全，除將書表抽存一分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俯核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全省公路經委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二育苗場二十三年五、六、七、八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一月二十六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按月審核，散總數目：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尙不差，應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再遞推至八月份共結存銀一十五元二角六仙，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四二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行道樹第二育苗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五六七八月份

五三六九、〇〇〇

六三六九、〇〇〇

七三六九、〇〇〇

八三六九、〇〇〇

五三六五、三六〇

六三六六、四四〇

七三六四、八八〇

八三六四、八八〇

核定預算數

呈報計算數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八份 單據四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河源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

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餘均准如所擬辦理。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五五號

機關名稱 河源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五四、八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五四、七五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河源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劉介平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十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示，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惟所列該局總收總支及結存各款，應飭另報不能混入經費計算書內，並由職廳代為剔除及抽存外，理合將該局報到書表單據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查核辦理，並祈

指令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計呈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鹽興縣據呈請核銷暨令財廳撥抵採購電桿費款一案應候令飭查明核撥由 一月廿六日

呈悉。查此項電桿費款，既經該縣長於二十二年七八兩月份造冊呈請財廳撥抵有案。應候再令該廳詳查，如與原案相符，自應准予核撥，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電話局長趙家遠呈報該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計七個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一月廿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五六兩月計算，屬於新案範圍，應候另案核飭外，覆查所呈二十二年

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均尙相符，比對收費表及支出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仍援舊例一併予以核銷。再書表僅呈一份，不敷存轉，其在舊案範圍，准免補報，如在五月份新案以後，應飭照章按月補送一份，以符通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電話局長趙家適據呈報該局十九年七月起至廿二年十一月底止計四十一個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出

一月廿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及各月遞推不敷數目，尙屬相符，比對收費表及支付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仍援舊例，予以核銷。再收費存根，請免彙繳，即以收費表附呈一節，核尙屬實，併准照辦。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彙報計算請祈

鈞鑒俯賜核銷示遵事竊查職局每月計算書業經自改組成立起造報至十九年六月底止在案茲謹將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十一月底止各月計算彙編呈請

鈞核惟查職局情形不惟與領款之行政機關迥別且與其他營業機關亦有不同職局常奉令接收前電話局改組之時省會電話除各機關所用間有可通話者外其餘商用直可謂完全不通故每月電話租費收入多者三百一二十元少則僅二百餘元幸蒙

鈞府察及始則發款補助繼復一再准加增租費然職局員工待遇至今猶不能與各機關同等當各機關薪給加三時職局員工僅支本薪各機關加半倍半時職局員工始則僅支加三繼則加五嗣因生活日高員工實不能持維乃改爲加倍及至廿二年十二月各機關改照新預算支給而職局員工始得加至倍半其歷年以來未照通案加支之數今猶作爲欠薪此員工待遇之未能與各機關平等者也至月收租費之困難尤其特殊情形除商用多數可隨到隨收外餘者無一處非收費員征收二次以上不能收獲其有積至年餘始陸續收獲者或一二年尚不能收者以致租費收據無法整理此種用戶軍政機關尙居少數而以具有相當門面之公寓爲多蓋彼非不付費不過非積之最久不付且不全付因此既不能將其話機撤取又不能作爲免費故職局收費存根自成立至今四年有餘幾無一本不仍粘有未收租費收據者每月收獲租費前後牽連不可箇梳會計既難分晰收費員交費亦難悉數爲日愈久積累愈多姑於二十二年一月起製訂一種收費表分列每年每月甲乙丙三種收據每種若干張上欄由營業主任會同會計員填列將收據照表點交收費員下欄由收費員填註某種收據幾張未收幾張於交費時連同未收收據一併點交下月收費時又復另列新表交給收費員自經製定此表後某年某月某種收據尙有若干張未收始有稽考茲將此項收費表從實施之月起逐月隨同計算書附呈至收據存根因有上述情形若併隨繳則未收租費即不啻豁免且每月收入絕非存根可查每月租費係於二十後一次填據下月五日前點交收費員非同其他營業機關於收款時始臨時填據者可比也存根均逐月保存在局如有疑義須查對時請派員到局查看應請

彙繳所有彙造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各月計算緣由理合連人受款人收據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准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計算書四十一本收據四十一本收費表十張

局長趙家適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公署據先後呈報該署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核與規定不符原單據發還更正一案
由 一月二十八日

先後兩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數目，雖尙相符，惟查所呈九、十、兩月份薪俸收據第二、七、十、十四、十五、十八、十九、等號。又九月份十六號，概未據受款人簽名蓋章，再辦公費單據二十至二十四號似出一人筆跡，均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二三條之規定不符，本應照章剔除，嗣念不明法定手續，姑免置議。仍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合將原呈單據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書表暫存。

此令。

計發還原呈九十兩月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界收支計算書表等件當經造報至八月底止在案理合將九月份收支各數分別造具書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通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局所呈十月份計算書內，第三項第一目第一節筆墨紙張費，列報爲四元七角二仙，比對入、九兩號單據，僅支出四元六角一仙六厘，合多列報一角另四厘。又十一月份書內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燈油費，列報爲一十五元，比對一十號單據，合多列報一元，又書內列報購羊毫筆栗炭共銀八角，比對第八號單據，則塗改爲一元，上項多列及塗改數，照章應予如數剔除，姑准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十月份照實支二百四十一元二角九仙六厘之數核銷。十一月份照實支二百三十九元

五角之數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移歸下月列報。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三六號

機關名稱 廣通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十、十一兩月份

核定預算數 十月二、四一二〇〇

十一月二、四一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十月二、四一四〇〇

十一月二、四一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十月份准照二百四十一元二角九仙六厘之數核銷，十一月份准照二百三十九元五角之數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富滇銀行清理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呈明秘書吳鑒等離職日期祈核示一案，准予

核銷給証由 一月二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計算書附記欄內，未據照案折爲新幣，又對照表支方合計數，竟列爲舊幣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元二角，姑念出於筆誤，免予發還置議，仍援前例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呈報秘書吳鑒等離職日期，并准登記備查，除照章折爲新幣登賬并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得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四四號

機關名稱 富滇銀行清理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四二、六六四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處開支經費，曾經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報至二十三年十月份在案。茲查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職處經費共合支用舊幣三千七百一十三元三角二仙，比較核定預算數，實合減少二百八十六元六角八仙，除照案仍由催收欠款處收撥欠款項下撥付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取具各種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再查職處秘書吳聖因奉委彌勒消費稅局長，於本月十五日離職，所有該員職務以辦事員湯蔚暫行兼代，又一等辦事員楊思謙因赴簡錫務公司服務，亦於本月六日離職，職處為節省公帑起見，均不再另行設置人員，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呈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冊○

富滇銀行清理處主任鄧世俊

指令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提呈報縣而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
由 一月二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再遞推不敷數，併准由下月撙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四七號

機關名稱 籌備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四八、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九七、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七百五十五元零五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電話局轉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分止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計算書類，屬於舊案範圍，應候另案核飭外，覆查五六月份計算書類報開支各數，散總均尙相符，比對收費表及支出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五六兩月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五六月份單據二本，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四九號

機關名稱 電話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五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四八九、七〇〇

三、四八九、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九二三、五一〇

二、四二一、五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二本，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元普段造報測量第一二兩隊由省赴磨黑往來員役旅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一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覆經該會核查屬實，應准援例照實支舊幣九千一百一十三元之數，予以核銷。並照章折爲新幣一千八

百二十二元六角登記。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准建設廳，「函送卸元普段技正鍾漢馨，呈報辦理元普段測量第一二兩隊，由省赴磨黑，往來員役旅費冊據，請轉呈核銷，」等由一案，當查該技正所報旅費，多與定案不符，且單據亦未照章粘貼印花，業經分別加簽指駁，函復建設廳，轉飭該技正，分別查明剔除更正呈候核轉去後，

茲准建設廳，「函以該技正，業經遵照貴會指示各節，逐一查明更正，其填具人員姓名表，尙屬相符，至聲叙不能剔除更正情形，亦尙有理由，相應將冊表單據，函送貴會，請煩核轉，是荷！」

等因：准此。再查冊表旅費，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以前漏未粘貼印花之各種單據，現已依照章補貼，其有未能遵照剔除更正之處，並據分別修呈理由，核查尙屬實情。除將冊表照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冊表單據，備

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銷，並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五本，單據冊五本，員丁姓名表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財政廳檢呈轉大理鳳儀菸酒牲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二

十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遞推結存銀五角，既經聲明留待下月開支，核尙可行。應准照該局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四五〇號

機關名稱 大理鳳儀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一七、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一七、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分，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前陸羅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二年度十二、一、二、三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一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憑証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再三月份遞推結存數，暨據聲明，應由新舊任分別報銷賠繳，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前陸羅段工務處主任錢价呈稱：

「呈爲彙報冊表單據，請祈俯賜核銷事，竊職處奉命結束，遵將一切未完工程，分別移交建設廳委員接收辦理，所有交代情形，業經會銜呈報在案，亟應將領發各款彙齊單據，報請核銷，以清手續，查職處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底結束止，共計領入新幣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三元七角一仙，共支出新幣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九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九四

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元四角九仙，領支兩紙，尙存新幣二千四百七十五元二角二仙，理合彙齊單據連同表冊，一併備文呈送懇請鈞會俯賜核銷，實叨德便。

等情：據此。○當即照章審核，所有冊表列報領支各款，散總數目，概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錯，至於結存之款，除已據移交後任接收現款，新幣七十五元二角二仙，新幣二千四百七十五元二角二仙，應由後任接續報銷外，其有滙交陸良，三貽祥，未曾收回之款，新幣二千四百元，前據該主任列冊交代，業經核以係屬私人轉轄，應由該主任自行交涉，令飭照數賠繳在案，尙未據繳，現又列入報銷冊表，呈報聲明實屬不合，應予剔除，除飭該主任迅速查追如數賠繳，以清賬目，而重路款，並於原呈粘簽註明，暨將呈來冊表，照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齊其餘冊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並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八本，收支月計表八張，支付計算表八張，薪津計算表八張，統計表二張，單據粘存簿四本，遷移開辦費清冊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畧）

指令本府庶務所呈請發給奉諭招待耿馬宣撫司罕宮廷及所帶隨人等宿膳及獎給軍服開支臨時各費准予核給領由一月三十日

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

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三七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無

呈報計算數 二、五三三、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事：竊職所奉

諭招待耿馬宣撫司罕宮廷及所帶各隨從人員等計四十一人住長泰豐堆棧由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日止共計上飯十三人計七百一十五天，中飯二十八人計一千五百四十天，所有上中膳宿等費合新幣洋二千三百七十六元製備獎給該宣撫司黃羽毛軍服一套，膠布雨衣一件，合新幣洋一百一十六元黃珠皮烏靴一雙合新幣洋三十八元黃皮刀帶一根合新幣洋三元二角以上總共合開支新幣洋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覆查住店膳宿費曾經該宣撫司核閱屬實加蓋私章證明合併聲明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發給以資轉付而清手續實叨公便

呈謹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本

庶務所長李柱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一月三十日

呈及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四八號

機關名稱 宜良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六、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六、五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禮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轉宜良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

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預算數，既經該廳查符，應准備案。再查書表列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九七

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至歷月超支，共二元五角九仙，亦據聲明由事務費項下撙節彌補，不再請領，核尙可行。應依據條例細則之規定，均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算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五二號

機關名稱 雙柏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〇三、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 二〇五、一一
八月 二〇四、〇二
九 二〇三、九六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三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營車經理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證一案由 一月三十

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五六號

機關名稱 市營車經理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定預算數 一八五、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八五、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遵報該府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一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六〇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三三七、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三二二、六八四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呈稱：

「案查職府每月開支各員役薪工，辦公費，等款計算書表單據，業經呈報至二十三年十月份止在案。茲查十一月份共開支新幣六千三百二十二元六角八仙，理合造具計算書表，並檢同受款人單據，呈請鈞廳查核，迅賜彙

轉核銷。」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〇二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局長黃冕遺報第二育苗場二十二一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收支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接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卸祿會上段工務局主任李偉二十二年度九，十，十一，一零月份開辦經常暨護運旅樂建築等費冊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覆據該會聲明，尙與原案符合，並經令飭該段主任錢介驗收具報有案，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卸祿會上段工務局主任李偉呈略稱：

一查職處奉令組織祿會上段工務處，遵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組織成立，共用去開辦費及九月份下半月經常費，又九，十，十一，一月份護運費，旅費，藥品，建築等費，新幣二千七百一十六元九角五仙，查護運費，旅費，藥品，及購鑽石機零件，工程用品等，因在此數月內，無他項築路費用，未便久待彙報，故併入開辦費內列報。又查職段因工程浩大，經呈奉核准，建築工務處房屋，及火藥房，地樓，練習生住房等，若除此數項外，其餘實未超過鈞會規定開辦費須在舊幣三千元範圍以內，合併呈明，茲將開支各費，造具冊冊，連同單據，備文呈請核轉註銷，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職會詳細審核，查所呈工程浩大，建築房舍，及併同經常工程等費列報，尚屬與案相符，散總各數，尚無錯誤，單據亦全，其所支建築房舍費一項，並經由職會令飭該段現任主任錢價驗收具報，已據呈覆在案。除將原呈表冊各抽一份存會備查外，理合檢具表冊各二份。單據一本，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四柱清冊二本。收支月計表二張。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宜良大橋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案查前據該處造報七八九月份書類，當經照章審核，並將原件發還，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〇三

飭查詢剔除補送在案，爲日已久，尙未具覆。茲據續報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前來，查上月既有剔除更正數目，則本月遞推結存，亦必因之出入，自未便遽予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詳查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奪。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行道樹保植局造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度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止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洱源縣菸酒稅局造報 十三年度八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餘均准如所擬辦理。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

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五三號

機關名稱 洱源菸酒牲畜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五四、八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五四、四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洱源縣菸酒牲畜稅局局長劉介平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八月分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祈核示到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常經核明，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書內所列：「上月結存」「解庫款」及「收入款」等項，係屬該局之總收總支款項，應飭另案造報，不能混入開支經費計算書內列報，以清眉目，並由職廳代爲刪除及抽存外，理合具文檢同報到書表單據各一份，呈請

鈞府審核辦理！並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府所屬金碧近日公園等七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除保育院應存俟呈覆再憑核辦外其餘各分機關均准核銷給証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保育院前月列報收入鞋科盈餘工資，及縫衣機器租金，已撥爲彌補學徒不敷伙食一項。曾經核飭詳查，尙未具覆前來。茲據續報是月份計算書類，自未便遽予審核，應候查覆，再憑併辦。再查所呈金碧近日公園六分機關、算書類，列報開支各數，尙與原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

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五八號

機關名稱 金碧近日公園 第六區公所 翠湖武成公園 園藝試驗場 圓通公園 虛凝公園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金碧近日公園 一〇五、八〇〇

第六區公所 二六〇、八〇〇

翠湖武成公園 八九、二〇〇

核定預算數 園藝試驗場 三三一、〇〇〇

圓通公園 六五、二〇〇

虛凝公園 七六、四〇〇

金碧近日公園 一〇五、八〇〇

第六區公所 二六〇、八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報計算數

翠湖武成公園 八九、二〇〇

園藝試驗場 三三、〇〇〇

圓通公園 六五、二〇〇

虛凝公園 七六、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處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呈稱：

「案據職府所屬金碧近日公園，第六區公所，翠湖武成公園，園藝試驗場，圓通公園，虛凝公園，保育院等處，造報各該機關十一月份，計算書表，並檢同單據，呈請特報前來。查所呈書表單據，尙無訛誤。理合檢回原件，備文呈請鈞廳查核！」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計算書表，分別抽存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單據七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轉呈尋甸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至二十三年八月份結束日止收支各款冊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核，冊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遞推至八月份合不敷銀三千五百零八元三角。既據該會聲明，關於工程一項，照案函請建廳派員驗收另案呈報，其不敷尾數，係由尋甸縣政府撥墊，俟驗收工程後，再予核發等語。覆核尚屬可行，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驗收具報，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尋甸工務處主任王鳳瑞呈略稱：

「查職段經常工程等費，業經呈報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在案。茲將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八月底結束日止，所有收支各款，造具表冊，連同單據，彙請核轉註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等情；據此○查此段工程經常各費，已據呈報至十一月分，並由職會轉呈

鈞府核銷，曾奉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該主任編報至八月底收束，截止收支各款，當經職會照案詳細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除工程一項，應照案函請建設廳派員驗收另案呈報，其不敷銀幣三千五百零八元三角，係由尋甸縣政府撥墊，俟驗收工程後再予核發外，理合備文檢具各月份表冊各二份，連同單據，呈請鈞府俯賜核銷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席龍

附呈十二月至八月收支對照表每月二張計十八張，清冊十八本，收據九本○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與文官銀號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并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六三號

機關名稱 興文官銀號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八五一、四〇

呈報計算數 經常三、七一八、九一
臨時一、三三六、二八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單據簿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興文官銀號總經理周宗順呈稱：

「案查職號二十三年歷月開支經費，經按月依期呈報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由職號放款組紅息項下，坐支經臨費新幣五千一百八十七元六角八仙。合支出經常費新幣三千七百一十八元九角一仙，臨時費新幣一千三百三十六元二角八仙，二共合開支經臨費新幣五千零五十五元一角九仙，收支兩抵外，實合餘存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九仙，經照案飭由庶務組繳還放款組收賬，庶務組並無餘存。所有開支，均力求撙節，未敢稍予浮冒。理合造具書表，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轉呈審查核銷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經常門開支各款，并未超越預算，臨時門開支各款，核查尙係必需，可否准予核銷？除將報到計算書表，各抽一份存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與文官銀號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財政局呈報二十三年三四月份支國省地各款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一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收支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該廳核明，坐支亦與案合。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再遞推至四月份合不敷銀一千零七十四元一角，仍飭由下月份經費內撙節彌補，以符法定。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該廳印刷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並聲明錯誤各點已遵令更正祈核示一案由 一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既經查明更正，覆核尙屬相符。惟內有暫時付款，未便遽予核銷，應飭迅將三五五、二五六、三五七等號正式單據，尅日補呈前來，再憑併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一零一五號：據職廳轉呈印刷局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審核一案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收支計算書所列各數，均與案符，比對單據，尙無歧異。惟查所呈原料登銷表，油墨類消耗欄，按散合總，實合一千三百七十三元，茲竟列為一千三百八十七元四角，兩相比對，不符十四元四角，又查雜料類結存欄，按散合總，實合五千零五十三元八角三仙六厘，茲竟列為五千零五十四元一角九仙六厘，比對不符三角六仙，合將登銷表隨文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復，再憑併案核辦，餘件暫存。此令。」

等因；計發還八月份登銷表一份，奉此。當將職廳核明抽存原表檢出比對，查奉發原料登銷表內油墨類，不敷之一十四元四角，係將消耗之「孔雀藍」一磅價一十六元誤列為一元六角，又雜料類不符之三角六仙係將「黑漆」一項本月結存價八百八十六元八角四仙誤列為八百八十六元四角八仙，本應遵照轉飭更正呈復，但恐往返稽延，致碍審核，擬請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一四

念實係繕寫錯誤，准由職廳代為更正，並轉飭該局嗣後務須認真填寫比對，不得再有歧誤，致干駁詰，是否有當？理會具文呈覆。敬祈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八月份登銷表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咨

咨總指揮部准咨送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呈報奉令招待劉總司令振寰到河口開支餐宿各費清單收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十日

案准

貴部經字第三二號咨開據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呈報奉令招待劉總司令振寰到河口開支餐宿各費清單收據請查核飭廳發給歸墊一案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單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自應准予核銷給証。除分令財廳核發給領外，相應檢同証明書咨請貴部查照希即轉飭知照。

此咨

總指揮部

附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二八號

機關名稱 河口對汛督辦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呈報計算數 一四二、五〇六

附屬書表單據 清單一紙及據四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單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
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壇發證明書。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民國日報社二十三年度八九月月份計算書類應援例准予備案由 一月二十五日

案准

貴會第二九六號咨送所屬民國日報社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審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見覆。等因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檢同單據，咨請查照！希即轉行知照可也。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八九十月份單據三份

附原咨

案據：本會所屬，民國日報社，造報二十三年八九十各月份，財務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核銷前來，當經審查，收支各數，尙屬相符，相應將上項書表單據，備文咨送。

貴府審核，除計算書表三份，應請留存備案外，其餘單據二本，即希提前審核後，仍冀郵返，以便彙呈中央監察委員核示，並請

見覆爲荷！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咨送本會所屬民國日報社二十三年八九十各月份財務收支計算書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常務委員張邦翰

陳廷璧

書記長裴存藩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看守所倒塌及東後門衛兵室等項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看守所倒塌、及東後門衛兵室等處工程。曾經派員會同審計處經理處及副官處所派人員。估計開單。會簽。呈奉准以新幣七百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新幣六百元，折合舊幣三千元。其餘修費。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其詳細修法，均載於攬約及清冊內。共計開支工料包價舊票三千五百元，折合新幣七百元，除領獲奉發修費新幣六百元開支外，尚不敷新幣洋一百元。茲既工竣，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扣發修費尾數新幣一百元，照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等情，前來。查該局所修此項工程，是否堅實？開支覈實與否？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

前往切實驗收具報，再憑核銷補發。除將清冊檢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二份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看守所倒牆及東後門衛兵室等項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副官處副官李紹坤，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由工頭羅云祥、陳本祥、二人承攬包修，業已竣工。○計修西後門看守所圍牆約三丈五尺，完全折砌，房頂添換椽瓦，室內補添頂地板，又補砌大廚房牆角一堵，其餘衛兵室一律檢漏換椽瓦。○東後門衛兵室添建瓦房一小間，及添樑頂板，大營門門白捲洞增用粉料修理，東間砲樓樓梯，用磚補平，房頂接樑添椽瓦，砲樓上加鉛梯二丈，衛兵室砲樓一律檢漏。○甲部衛兵室檢漏換椽瓦，補砌牆壁。○等項工程，均與原估及攬約相符。○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修費僱票洋三千五百元，亦尙覈實。○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修費尾數。○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監修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呈保固，暨修，驗收切結各一份，並繳呈原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一月八日

審計處組員張 核

訓令審計處派員監視軍需局招工投標修理參軍處房舍工程一案由 一月八日

案查昨據軍需局勘估參軍處房舍工程，合需工料舊票五千一百七十二元，請核示一案到部。當經飭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復估，去後。茲據覆稱：「此項工程，經各派員前往，會同該處書記官任嗣昌，切實查勘。當悉該處房舍，係鉛瓦平房七間，房屋傾斜，過樑折損，鉛瓦波漏，確應修換翻蓋。並因夏季炎日蒸熱，宜添樺頂板，始能適於辦公。又因風大之故，原設窻子，多有損壞，亦宜修理。復估該工頭等所估計兩項工料，尙屬必需。惟所用二丈八尺過樑，因太長之故，似較難以支持屋頂重量，擬改用每間一樑之短過樑，加站柱撐持，較爲牢固。又玻窻七堵，以窻扇太大，每值開啟之時，爲風所吹，輒有破損。擬照光復樓窻式，上下改爲兩截，以便啓閉，且亦無碍於光線。對於應需工料費，勿庸增加，擬請令飭以原估工料費五千一百七十二元之數，招工投標修理。」等情，前來。查所估工料五千一百七十二元，似覺過多，應准以舊票四千五百元範圍，照復估修法，飭由需局投標辦

理，並由參軍處及復估各處，派員認真監視，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公路經委會據核轉食鹽運銷處呈報十一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一月九日

案據該會先後核轉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十一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各表相互鈎稽，按散合總，尙屬相符。統計是月份賺獲利益三四、九〇三、三八七元，除開用一一、九八七、三六一元外，獲純益一二、九一六、〇二六元，亦屬不誤，應准備案。惟十七日收支日報表借方新黑倉鹽買賣，本日共售鹽量應爲一〇、〇八六斤，多列七七四斤，核查其收入銀數，尙無不合，並與總數無關。二十七日食鹽日報表，本日收入數，新元永鹽少列五、九四〇斤新阿陋鹽多列五、九四〇斤，核查總數雖屬相符，但各種鹽結存數量，或多或少，不足以昭覈實。又月計表貸方合計欄資產類黑灶鹽買賣，百位數少列二；損益類利益漏列一、一二四、七六四元；借方餘額欄損益類送款保護費，百位數少列三；均係繕寫錯落。除核與總數無關及繕寫錯落者，准予分別代行更正補記外，至於二十七日食鹽日報表錯誤之點，應行轉撥符合，以徵實在。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瀋兵司令部呈請修建太陽官房舍具覆由

案據憲兵司令官楊如軒呈稱：「爲報請添建太陽宮以資開辦學校事：竊查原日擬計建蓋爲節約起見，只按照步兵營部及兩連之計劃，以敷爾後兩個任務區隊之住在爲標準。至於開辦學校，自應另由他處經營。現因澈底整頓，開辦在即，他處無可進行，勢不得不將就其處。查該處刻正在建蓋中，不日當可告成。但以兩連之範圍，而作三百生徒整個學校之用，實爲相差太甚。但諸凡均可從儉，惟官生寢室及講堂食堂廁所等項實在無可儉約。現擬就建蓋者，從事添建，並取長就短，修改原有殿舍，俾資勉敷分配，以免因是滯延，而有碍整頓。用特繪具平面略圖，附以說明，一切已詳載圖後說明中。是否有當，理合具報並圖呈請鈞座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部前請修建太陽宮營房工程，業核准發舊票六萬一千九百元，修建在案。嗣據呈報漏估圍墻，請予增建，並准發舊票五千二百六十元辦理亦在案。茲請改修添建，移作開辦學校之用，所呈兵舍，食堂，講堂不敷，尙屬實情。其原日核准修建工程，尙未完工，現在既須添建改修，究竟原修工程，修費應核減若干，所請添建改修工程，實需工料幾何，應俟飭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查勘具復，再憑核辦。

除指令分行並將原呈平面圖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原平面圖一張辦畢仍繳

附簽覆

窮職等奉派估計憲兵司令部呈請添建太陽宮房舍以資開辦學校一案。遵即會同前往，詳細勸估，查新添工程，與原案無關，無從核減。惟據憲部派往副官孔祥和軍需官李增聲稱：「奉楊司令官面諭：此次將太陽宮改修為憲兵學校，擬定為三個區隊，學兵三百名，原有地點，不敷住在甚多，故呈請加添房舍。惟上呈文時，匆促疏忽，未行詳細計劃，遺漏甚多，如禁閉室、會客室、洗面場、沐浴室、區隊長室、大廚房、夫子房、學兵廁所等項，俱未列請加修，今請併同估計」等語，職等復查所請加入估計各項工程，實有增修之必要，並以地點不敷，擬將佛殿後空地，加墻圍用，茲連同食堂講堂等，一併估計，合需工料舊票洋八萬六千零九十五元，折合新幣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元，理合備具估單圖案，會簽呈請

處長華

處長孔 轉呈

局長段

總指揮龍。

附呈估單一份，圖案一張。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一月十日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全簽呈

軍需局科員古梅石

技士李秀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獨立第一團自行修理營房工程具覆由

案據獨立第一團長侯鎮邦呈稱：「案查職團營舍，奉令發給經費，節節就款範圍，自行擇要修理，遵於八月三日，由團派員會同卿監修理委員，採購材料，斟酌情形，於僱木工軍士能力及者，自行修理，工程浩大者，僱工補助，曾將興工日期，並修理情形，呈報在案，現已修理完竣，亟應報請驗收，并乞補發尾數，以歸墊款，而清手續。計此次修理營舍，奉令核發經費舊滇票一萬九千八百元，又核准發給修醫務室門窗舊滇票七百元，修連長寢室木窗舊滇票二百九十二元六角，統計奉核准核發舊幣一萬零七百九十二元六角，折合新幣四千一百五十八元五角二仙，計共支出工料洋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一仙，折合新滇幣四千三百三十七元六角六仙二厘，除先後領過新幣三千七百四十元外，實合補領新幣五百九十七元六角六仙二厘，覆查興工之初，原擬就款範圍開支，惟以土木之工終難估計確切，以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三三

超過核准數新幣一百七十九元一角四仙二厘。但一切工料均係實際用出，並無浮冒情節，擬懇將未發之一成，及超出核定數新幣五百九十七元六角六仙二厘，一併俯准核發。并乞迅速派員驗收，以昭實在，而資結束。」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已竣工，查所修工程，是否與原勘應修處所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核定修費舊票二萬零七百九十二元六角，超支修費八百九十五元七角一仙，二共開支舊票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一仙，有無浮冒，着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清摺單據檢發及將查勘應修處所抄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切速！

此令。

計發原清摺一份，單據三連單四份，並抄發原勘應修處所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獨立第一團奉令自行修理營房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逐處切實查驗當悉該團所修各項工程，與原估所列應修部份，均相符合。工料既甚堅實，工作復稱完美。又隨後奉准修砌圍牆及添製門窗等工程，亦均修理完整。所有開支修費舊票洋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一仙，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修費尾數及超支數共合新幣五百九十七元六角六仙二厘。是否有當？理合出具驗收切結，（保固暨修切結由該團自行備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呈驗收結切一份，並繳呈原令發清摺一份單據四本，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審計處組員張 垓

一月十一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補充三大隊自行修理營房工程具覆由

案傳補充第三大隊長李文漢，經理主任尙銘，監修員呂惟精，會呈稱：「竊查職隊前奉鈞部第二十九號訓令內開：查省中各處營房，因建築年久，不無朽濫之處，各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除指令分行，並將此次派員查勘應修處所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隊遵照，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查核。計發查勘應修該營房抄單一份。等因，奉此；當經會同監修員僱工購料，極積興修，並將動工日期，及案外添修各壞濫處所，請派員估勘等，先後呈報在案。茲已將原估案內各處，及案外添修各壞濫處所，一併擇要修理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三五

竣。統計購料僱工，及添購油刷各處洋鹼桐油等，共用去舊滙票洋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元三角二仙。除前後三次，共領獲修費洋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元外，實不敷洋三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二仙。又職隊奉令添設衛兵室兵床，亦已照數修理完竣，共用去工料洋一千零零四元五角，除領獲舊滙票洋一千元外，不敷洋四元五角。連同營房修費不敷之三千一百一十四元三角二仙，共不敷洋三千一百一十八元八角二仙。此款係由伙食項下墊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審核，俯賜迅予派員前來驗收，並將不敷之洋數，一併核銷補發，以歸墊款。而資結束。」等情；前來。查該隊營舍修理工程修費，前經核定發舊票二萬九千八百元修理，又衛兵室添設磚床十張，亦經核定發舊幣一千元辦理各在案。現在既已竣工，所修營房工程，是否與原勘應修處所相符？原勘案外，該隊修理者又有若干處所？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核定營房修費二萬九千八百元，並超支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二仙，二共舊票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元三角二仙，有無浮冒？又磚床會否照數添設，開支一千零四元五角，覈實與否？着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逐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并將原清單收據檢發，暨將此次查勘應修處所抄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具報。切速！

此令。

竣。統計購料僱工，及添購油刷各處洋靛桐油等，共用去舊滇票洋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元三角二仙。除前後三次，共領獲修費洋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元外，實不敷洋三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二仙。又職隊奉令添設衛兵室兵床，亦已照數修理完竣，共用去工料洋一千零零四元五角，除領獲舊滇票洋一千元外，不敷洋四元五角。連同營房修費不敷之三千一百一十四元三角二仙，共不敷洋三千一百一十八元八角二仙。此款係由伙食項下墊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審核，俯賜迅予派員前來驗收，並將不敷之洋數，一併核銷補發，以歸墊款。而資結束。等情；前來。查該隊營舍修理工程修費，前經核定發舊票二萬九千八百元修理，又衛兵室添設磚床十張，亦經核定發舊幣一千元辦理各在案。現在既已竣工，所修營房工程，是否與原勘應修處所相符？原勘案外，該隊修理者又有若干處所？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核定營房修費二萬九千八百元，並超支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二仙，二共舊票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元三角二仙，有無浮冒？又磚床曾否照數添設，開支一千零四元五角，覈實與否？着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逐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原清單收據檢發，暨將此次查勘應修處所抄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具報。切速！

此令。

計發原清單二張，收據二份。並抄發查勘應修處所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補充三大隊奉令自行修理營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逐處切實查驗，當悉該隊所修工程，除照原估計劃，全部房舍擇要檢漏，換椽瓦。圍牆各處添換瓦片，補則破舊，禁閉室五間，馬房五間，及廁所六間，翻蓋瓦片。又新換大營門一道，營門側邊圍牆砌一段，及各處營舍零星破舊修復之外。其餘所列各應翻蓋兵舍，均未按照修理。惟據該隊人員聲稱：「因修理期間，正值校閱，遂又在案外增修油刷大隊部，及中隊部門窗板壁等工程，以免有碍觀瞻。」又增修各處木窗一百餘堵，及籃球架一個，網球架一個，乒乓球台一付及原估未列之廚房廁所等處工程。以致挪用兩次奉發修費甚多，而於原估各處，遂未能按照完全修理；並稱「增修各項程，均經呈奉核准。」等語，當經詳細查核，所稱增修處所，均尚屬實而款項既經移挪，故所修工程，與原估未能相符，亦屬實情。又衛兵室增設磚床十張，尚屬實在，工料亦稱堅實，開支舊票洋一千零四元五角，尚屬覈實，應請准予核銷。至修理營房核定修費二萬九千八百元，並超支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二仙，共計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元三角二仙，大體亦尚不浮，惟因變更原估計劃過鉅，是否准予核銷之處，不敢擅擬，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各情會簽呈請
廳核施行。

謹呈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核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鈞鑒

謹呈令發清單二張，收據二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一月十一日

審計處組長張 垓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勸導團呈請修建房舍及加砌圍墻建築橋樑等工程具冊由

案據勸導團副團長唐繼鏞呈稱：「查本團此次奉令籌備續辦第四期，對於房舍之整理，除團部教職各員辦公室，原有者不敷分配，應行添設，及過道之改建，吊腳鐵欄杆並零星各項修補之處，俟另案統籌，切實估計，由團請領款項，負責辦理，以期適合需要外，其官佐員生等之大食堂，不惟破濫之處過多，且不適於臨時集合全體之演說應用者，亦復不少，亟應另行改建。又軍械處現駐團部樓上，與新武器室相距甚遠，不便管理，且武器庫不敷分配。擬請將機關槍大隊第七連之兵舍，移置北邊，與現有之新武器室相對峙，作新武器庫。並於其間添築平房三間，以作該處職員辦公室寢室，俾敷安置，而便管理。又收回原日居民

侵佔尖地，均應砌墻圍之，及西北兩方之圍墻，與東南方墻垣，尺度較矮，亦應加高二尺。又小花園入口之橋樑，業已朽壞，亦應早日修理，以免人衆登臨，發生危險，擬請改照翠湖中之鐵石橋，或仍換爲木橋，以期一勞永逸，請祈鑒核迅予派員會同勘估興修。一等情到部。查所陳是否屬實，有無修理之必要，並需工料若干，着由審計處，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切實勘估具覆，再行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錄

竊職等奉派勘估教導團修建房舍及加砌圍墻建造橋樑等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團經理主任李有權，逐處詳晰查勘。○當悉食堂二十九間，因出水不常。易於滲漏，內部磚柱太多侵佔地位，且遇借作開會地點時，復遮蔽視線，不便講演，確須改建，始能適用。○復查中部西端，有一間房屋之空地，應接連新建一間，以期整齊。○計此項食堂，共須改修三十間。將中十間增高，兩旁二十間縮矮，造仿馬房式樣，其中間簷口柱高二丈四尺，兩旁簷口柱各高一丈三尺，脊高三丈二尺；又中間進深三丈二尺，兩旁進深各一丈六尺，開間則均爲每間一丈二尺，所有磚墩柱子，一律拆消，改用本柱，中簷口下，開放天窗，並將原有講台，加寬三尺，後面牆壁折毀，改修板壁，以及門窗樑椽，有朽腐者，概應修換，經詳加估計，共合工料洋幣三萬四千三百一十四元。○又機關槍大隊，原有兵舍一排，共十四間，每間進深二丈，開間一丈二尺，簷口亦一丈二尺，頂脊一丈七尺，因該團現有之武器庫，不敷分配，擬將其移建於砲房前面，作爲庫房，其式

樑高度及間架進深等，則仍舊，不再更改，所有折修之泥木工及加添新材料等，共合舊幣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元。再新建平房三間，以作軍械處職員辦公室及寢室之用，計進深一丈六尺，開間一丈二尺，簷口亦高一丈二尺，中柱高一丈六尺，共合工料洋九千零二元。又西北方及東南方圍牆，過於低矮，對於管理上諸多不便，應加高二尺，並補刷內外破盪之處，計共加修一百一十五丈五尺，每尺工料洋六十五元，共合七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復查小花園木橋，朽腐閃動，行將坍塌，如略事修理，又慮難以經久，惟有改修石橋及鐵橋兩途，而鐵橋則需費過鉅，不甚經濟，且溝溜小流，動輒架設鐵橋，更屬虛糜，故不如改修石橋，庶幾事實經濟，兩得兼顧，計修兩孔，長一丈六尺，寬八尺，橋面鑲平，上加欄馬石，高一尺五寸，需工料洋三千九百一十元。以上五項，總共合舊幣七萬一千零七十八元五角，惟是否准予興修之處，理合備具估單，會簽呈請

審計處處長華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指揮龍 鈞鑒

附呈估計單一份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一月十二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謹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圓通山石庫裝修板壁及阿鉛頂棚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械局長袁昌榮軍需局長段克昌會呈稱：「竊查圓通山石庫頂鑿圓形工程，現已將次完工，惟庫內四週應裝板壁，以防潮濕，庫頂應修阿鉛頂棚，以避浸漏，茲查四週應裝板壁，計東邊一間，有十五方丈二尺，中間一間，有十二方丈一尺，西邊一間，有十六方丈七尺，圓柱三棵，有七方丈九尺，共有五十一方丈九尺，每方丈需工料洋二百二十一元。五十一方丈九尺，共需工料洋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九元九角，折合新幣二千二百九十三元九角八仙。又庫頂裝修阿鉛頂棚，係用八號阿鉛，用三十厘圓鐵條做過樑，用十厘圓鐵條做椽子，於庫頂上鑿成牛鼻子眼，用十號鉛線紮緊，過樑每間用三棵，西邊一間，因面積太大，需用四棵。椽子每間隔一尺五寸安一棵，鉛線過樑椽子，用黑油漆漆過，以避酸蝕，計東邊一間，頂長四丈二尺，寬三丈一尺，需工料洋六千五百七十九元八角。中間一間，頂長五丈五尺，寬四丈三尺，需工料洋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五元三角。西邊一間，頂長六丈三尺，寬五丈七尺，需工材洋一萬七千三百零七元二角。以上三間，共需工料洋三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元三角。至於週圍捲槽溜筒，以剩餘阿鉛邊角做用。以上裝修板壁及阿鉛頂棚，共需工料洋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元二角，折合新幣九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四仙。」附具估單，請予核示

前來，所陳此項修費，爲數太鉅，是否覈實，能否核減，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切實詳估具覆，再憑核奪。除分令並檢發估單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復估圓通山石庫裝修板壁及阿鉛頂棚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勘，所有應裝修之板壁頂棚，其長寬尺度，均與軍需局呈報數目相符。復就原估工料，精密核計，其關於板壁者，估單內所列材料數量，尙屬確實。惟應減少木工五十個，合價洋一百七十五元。原估舊幣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九元九角，經核減後，實合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四元九角。至關於阿鉛頂棚，按照原估計劃，係用八號鉛皮做頂棚，三十厘圓鐵條做過樑，十厘圓鐵條做椽子，再於頂棚鑿成牛鼻子眼，用十號鉛線紮緊。爲求堅牢經久計，如此計劃，頗稱適當，所估工料費，亦尙不浮，若欲節約費用，惟有另從擬擬修法，或減少樑椽密度。不過因該庫乃存儲械彈之地，關係甚重，恐又難期工程之堅實，究應如何決定之處，尙懇

俯賜銜核。再原估單內所列修理三間頂棚，共合舊票洋三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元三角，經職等詳細查核，對於計算上尙稍有錯誤之處，查庫中一間，頂長五丈五尺，寬四丈三尺，用三十厘鐵過樑三棵，每棵長五丈五尺，共十六丈五尺，每丈重市稱二十斤弱，實合三百三十斤，原估單內列爲三百六十六斤，應減去三十六斤，每斤價二元六角，合洋九十三元六

角心又十厘鐵線子，每一尺五寸一標，共麻須三十七標，而原估單內多列一標，每標長四丈三尺，每丈重五斤，合二十一斤半；應減去洋五十五元九角。此外鐵工嵌工，三間尙可減少五十個，合洋二百五十元。計裝修板壁及頂板二項工程，原估工料洋舊幣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元二角，經減去五百七十四元五角。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附錄呈分發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一月十二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財政廳派員會同驗收公路製造火藥局新建築礮藥榨及購置馬匹配頭等具復由 一月十五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

「案據公路製造火藥局局長徐亞雄呈略稱：『查職局自本年六月份起，每月加造礮藥三千斤，應添設工作器具，設備礮藥榨馬匹馬槽費用。呈會核准給領礮藥榨費新幣二千元，購買馬匹及配頭費新幣四百元，連前修理舊礮七盤餘款新幣二百零五元五角六分。招工購料，積極修理，迨至一月，始將此項礮藥榨馬槽配頭，設備購置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三三

事，共用去新幣二千七百七十九元七角七仙，兩抵不敷新幣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一仙，呈請補發給領。又添置雜項工具用品開支新幣四百六十八元七角二仙，俟後中製藥消耗費內撙節月報。不另請款。合將新修葯碾四盤、新修葯榨一座及馬匹馬槽用費，備具文冊，連同單據，呈請鈞會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情，尙屬與案相符，呈到表冊單據，亦經詳細審核，尙無錯誤，單據亦全，所請派員驗收之處，自應遵照審計條例，檢具清冊，連同收據，備文呈請鈞府派員會同職會運同前請驗收修建葯碾一案，併案驗收，以昭覈實！至不敷新幣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一仙，應俟驗收符合，再予核發。」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新修葯碾葯榨，購買馬匹配頭等，是否屬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應准令財政廳派員暨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會前往切實查驗。加具切結，會簽呈覆，再憑審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實業廳據核轉勸銀行呈報十二月分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一月十五日

案據該團先經核轉所屬勸業銀行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教導團經武樓晒台及禁閉室洗澡堂山牆等工程具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並請補發修費尾數事：案查前奉鈞部令飭投標修理教導團經武樓晒台及禁閉室山牆等工程，曾將所投標價舊票一千九百元及投標情形，呈奉照准修理，並准先發修費三分之一，合新幣二百四十元，折合舊票一千二百元，其餘修費七百元，俟驗收核銷後，補領轉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經武樓原有晒台一個，因座裂將倒，應折去所遺部份，樓上添製車欄杆一間并油刷，下面地盤改捶三合土，面鋪紅毛泥，前面及左右三方，砌磨磚欄杆一層，砌成花台形，下面石坎修整完好。又教導團禁閉室東山牆，傾斜將倒，應折去至底，另砌復原，房上添玻璃瓦十六片。又洗澡塘北山牆亦傾斜，應折去半節，另從接砌復原等工程，共開支標價舊票一千九百元，除領修費舊票一千二百元開支外，其餘修費舊票七百元，自應補領轉發。茲既竣工，理合檢據造冊，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

修費舊幣七百元，折合新幣一百四十元，照數核發，以昭實在，而資結束。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完竣，惟所修工程，是否堅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冊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冊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教導團經武樓及禁閉室洗澡房等處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攬約清冊，逐項詳晰查驗。計經武樓原有晒台一個，因座壓將倒，完全拆去，於樓上添製車欄杆一間，並加油刷，下面地盤，據築三合土，面鋪紅毛泥，前面及左右三方，砌磚欄杆一層，下面石坎，將破裂處修補整齊。又禁閉室後山墻，折砌復原。洗澡房北山墻，折毀半節，另從砌築等工程，均修理完竣，工程亦尚堅實。惟該局呈報驗收文內及承攬工頭出具之攬約，載明禁閉室房上，添安玻璃瓦十六片，及經織等查驗，此項玻璃瓦，並未添安。當即詢問教導團經理員，據稱：「因禁閉室內已有天窗，無須再安玻璃瓦，以免耗費，故從將其移修他處。」又詢詰工頭楊起，則謂：「係張金榮前修理禁閉室內部時所估計者，以改修天窗，故玻璃瓦未行添安。」各等語，但攬約內記載明確，何能混淆。且詳查原案，前次修理時，並無估計玻璃瓦之事。究竟如何辦理之處，職等未敢議擬，懇請飭軍需局查覆，以憑核辦。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核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續呈清冊單據各一本附呈保固結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一月十七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復估圓通山石庫器械室修榨地板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軍械局長會呈稱：「竊查圓通山石庫外新建器械室、兵舍、食堂、廚房等工程，曾奉核准興修在案。惟器械室六大間，當日為節儉經費計，地板一項，未曾估計，僅呈報築成瓦渣三合土，亦在案。茲經軍械局袁局長，商以器械室必需加榨地板，免受潮濕。業經將此音面呈主席，已蒙許可，飾丁加修等因。查此項地板，既經奉准改修，已由職局飭令工人照石庫內地板修法，地罌仍用方四五桐子，每隔一尺一棵，地板用杉松寸樓板，做邊搭縫，照奉核准價洋每方丈票洋三百一十二元。計器械室六間，每開間一丈一尺，進深中空一丈八尺五寸，六間共合一十二丈二尺，合需丁料舊幣三千八百零六元四角，折合新幣七百六十一元二角八仙。工已進行，需款支付，理合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給領示遵！」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三七

情：據此。查此項器械遠，既需改安地板，前捶二合土地工程，已否完竣，未據聲叙。着由審計處經理處派員查驗，若未完工，前領修費，應減若干，連同現估地估修費，是否必需，一併切實覆估具報，再行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復估軍需局修榨園迪山石庫器械室地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切實查勘。當悉所修地板之間數尺寸，均與該局呈報數相符。原估每方丈需工料洋幣三百一十二元，因此項房屋，係裝置器械地板之載重力既須加大，則工料務必力求堅實，故原估數尚屬不浮。且與前次修理石庫地板者相同，並經奉准在案。至器械室呈准建築三合土工程，現尙未動工。惟材料則已預備齊全，據該局科員古梅百聲稱：「如經奉准修榨地板，即將預備三合土之材料，移作其他房舍或兵舍之用。」等語，查尙可行。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一月十八日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財政廳派員會同驗收市政府修理油漆三牌坊及金碧兩坊工程具覆由

一月十九日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查本市雲瑞坊及金馬碧雞兩坊，修理及油刷工程，前經照抄中標各工頭攬約呈請備案在案。隨即督飭認真工作。查修理該三坊，工頭陳開揚中標，計工料費舊幣三千三百九十六元。油刷雲瑞坊工頭羅子俊中標，計工料費舊幣三千四百九十五元。油刷金馬碧雞兩坊，工頭王福中標，計工料費舊幣四千四百九十五元。又刻銜條費舊幣一百五十元。現在所有修理油刷工程，均經完竣。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派員驗收核銷，以昭覈實。」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清冊均悉。查修理油漆各工程，工作如何，開支實否？應准令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細查驗。加具切結。會簽呈覆，併案審核後，領支各款，再行酌予核銷，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各項賬表應准存查備案仰即遵照由 一月十九日

案據該庫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比對鈎稽，

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存查備案。惟五日付方漏列國外留學各費四、二六一、六一元總數尙無不合，已代行補列，合併簡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各項帳表應准存查備案仰即知照由 一月十九日

案據該局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依法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存查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第一團奉令自行檢修營房工程具覆由

案據第一團呈報稱：「竊查職團此次檢修營房，奉准核定團部及第一二營修費共現金二千零八十九元，第二營修費現金一千二百元，又新倒圍牆及第五連廁所修費現金三百五十元，共合現金三千六百五十元。當經按照工程進度，分期具領九曜經費，先後共現金三千二百六十二元，分別轉發各營檢修在案。茲據第一營營長龍純武呈報，該營檢修營房，共開支工料款五百二十八元二角六仙，除已領修費四百三十二元外，尙應補領現金九十六元二角六仙。並據第二營營長邱秉常呈報，該營檢修營房，共開支工料款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九角一仙，除

已領修費一千七百五十元外，尙合補領修費二百三十四元九角一仙。又據第三營營長楊紹誠呈報，該營檢修營房，共開支工料款一千二百四十六元七角五仙，除已領修費一千〇八十元外，尙應補領修費一百六十六元七角五仙。各等情，並檢具表單前來。查所呈開支工料各款，均係會同總稽查及監修員覈實支付，比對單據，尙屬實在。總計全團共開支工料款三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二仙。除已領過九照修費三千二百六十二元外，尙合補領一照修費三百六十八元，及不敷修費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二仙。二共合現金四百九十七元九角二仙。懇請鈞長俯賜查核，准予一併補發，並祈派員驗收，以資結束，而免賠累。等情前來，查所修工程，是否與原勘應修處所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核定修費新幣三千六百三十元，並超過修費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二仙，共合新幣三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二仙，有無浮冒。着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原表單據檢發，暨將此項查勘應修處所抄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原開支經費表一張，單據三本，抄發查勘應修處所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第一團奉令自行檢修該團駐在營房工程一案。該團即會同前往，逐處分別查驗。當悉該團此次檢修之工程，係由各營自行購料僱工修理。第一營住五華山，房舍較好，修理之處較少。團部及二三兩營，係在北較塢新營盤，破舊較大，故修理處亦較多。計第一營修換在子樓梯及修理樓板地板與官長士兵廁所廚房。北較塢計修理團部二三兩營部小醫院與各兵舍，均一律檢漏換椽瓦，並修葺廁所及圍墻等項工程。比對原估應修處所，均尚相符。所用材料，與列報單據，亦屬符合，並稱堅實。開支修費核定數新幣三千六百三十元，並超過數新幣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二仙，共計新幣三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二仙，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暨修、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呈保固，暨修、切結各三份，驗收切結一份。並續呈原令發經費表一張，單據三本，及抄發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一月廿二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鈞

辦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補充第二大隊修理工程具報由

案據補充第二大隊長王恒章 監修冬營房總稽本呂德音。監修委員蘇汝澐。會呈稱：「案奉鈞部第二十八號訓令開：『查省中各營房，因建築年久，不無朽壞之處。會飭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查勘去後：茲據將冬營房修理工程。分別勘估前來，應改由各部隊自行修理，該隊發舊幣一萬三千七百元，事後將開支工料，詳細造冊併同收據呈報核銷，以昭實在。』」等因，奉此。查此項工程，奉令飭修時，職隊正築路在外，未得及時動工修理。迨至回省後，因雨水連綿，損壞程度，比較原估大有增加。當經職等詳細勘估，並將修費不敷情形，呈請追加在案。嗣以校閱期迫，領款興修。一面以粵兵隨同工作，兵兵每日給津貼舊幣二元，以資增節。自二十三年八月六號動工起，委員會同點算工料，總稽查呂德音，隨時到隊稽查，所有一切工料，均經取有証據。現於十月八日工竣，共開支工料舊幣洋二萬零四百六十六元七角，除已領舊幣洋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元，暨應補尾數舊幣洋一千三百七十元，共舊幣一萬三千七百元外，合不敷洋六千七百六十六元七角。此項不敷之數，均係墊用，懇請併同應補尾數一千三百七十元，追加發給，以憑歸墊，共應補領舊幣洋八千一百三十六元七角，請予核銷給領。」正核辦間，并據監修該團營房委員蘇汝澐呈報：「此項工程超出原勘範圍用款原因，請予派員復勘，追加發給。」各等情到部。查所修工程，是否與原勘

應修處所相符，除原勘應修處所外，增修者又有若干。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核定修費一萬三千七百元，並超支修費六千七百六十六元七角，二共合舊票二萬零四百六十六元七角，是否屬實？其超支修費，爲數甚鉅，所呈超出原因，是否屬實，着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逐項切實查明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原清冊、單據、統計表檢發，暨將原勘應修處所及監修委員蘇汝濬原呈抄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清冊一本，單據二束，統計表一張，並抄發此次查勘該隊營房應修處所單一份及監修委員蘇汝濬原呈一份，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補充二大隊修理營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原估單逐處切實勘驗，當悉所修工程，大體均與原估計劃相符。惟與二團同用之灶房，僅換椽瓦檢漏，未會翻蓋，六中隊兵舍，少換過樑一椽，此乃修費所限，實有難以按照原估修理之處，復查該隊後面空房，有三排以前未經估計在內，亦經添椽瓦修理，共約十餘間，又兵舍一排，完全新換衣架板，並修製馬伏床位。此外禁閉室，馬房，以前亦未估計在內，現均已擇要修理，並刷刷營房及營牆內外。

○該廠及管條員所呈超過核定修費原因，經驗等詳為考查，尙屬實在。○並修理期間，適值雨期，有若干處，倒塌程度，較前擴大，實所難免。○工程方面，因多係士兵工作，如此亦稱良好。○所有開支核定及超過修費共合銀二萬零四百六十六元七角，均屬不浮。○惟該廠用士兵修理之工程，共計二千餘名，每名日給津貼舊幣二元，恰及工人之半，此固適中，但未悉其他部隊，又係給與若干，職等以為似有規定一律之必要，尙懇

俯賜核奪。○除暨條保內等結，由該廠自行呈報外。○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指揮龍

附繳呈令發清冊一本，單據二束，統計表一張，原估單一份暨條員呈文一件。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一月二十四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簽呈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工廠自行修理木工部後房等工程具覆由

案據兵工廠長楊立德呈稱：「竊查職廠奉准自修倒塌工程，昨經備具文領，請發修費十分之九舊票一千七百元一案。旋奉鈞部指令經字第九九八號開：「呈領均悉，該廠請領此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工料舊票一千七百元，折合新幣三百四十元，核數與案相符，應准照發，除填單外，合行令仰該廠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工程，共應請發修費舊票一千九百零八元，除將奉准先發十分之力舊票一千七百元領發外，現查此項工程，昨已督修完竣，應請將其餘尾數舊票二百零八元發下，俾便轉付，並請派員蒞廠驗收，用昭覈實。」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已完竣，惟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由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兵工廠奉令自修倒塌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廠督造郎保泰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由該廠奉准以舊幣一千九百零八元，包與工頭蔣成林承攬包修理，業已竣工。據督造郎保泰聲稱：計修理木工部後房四間，添料棚蓋，餘屋檢漏，前面挖深溝一條，鏗工部爐房，新建房頂一廈，砌牆一堵。又新建茶房一間，拆卸督造辦公室後牆二堵，及修挖修鎗廠四圍溝道。等項工程，查驗均尚屬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修費舊幣一千九百零八元，亦復覆實。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修費尾數。是否有當？理合具具保固，監修驗收等項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舉

總指揮請 鈞鑒

計呈保固暨修驗收切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一月二十七日

軍監局科員古梅百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看守所山牆等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總部看守所山牆工程，曾經遣飭派員會同審計經理兩處所派人員，詳細估計。共需工料新幣一百一十七元七角，開單會簽；呈奉准予照修，并准先發十分之九合新幣一百元，餘俟工竣報請驗收後，再憑核補。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看守所西面山牆，自外崩裂欲倒，應拆至右腳從新另砌復原，計長一丈八尺，高一丈八尺。又看守所大門內右邊隔牆，已倒一堵，高五尺長五尺，應加石腳另砌復原。又修補後牆破洞二處，大廚房上蓋波漏，應換朽椽檢漏。伙伙房牆倒一堵，應新砌復原。又新添挖鑲陰溝一條，計長二丈，由伙伙房通過。又廚房內加小牆一堵，高五尺，寬五尺，等工程。其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五百八十八元五角，折合新幣洋一百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四七

十七元七角。除領獲修費新幣一百元開支外，理合檢據結同副官處監條工竣證明條，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修費。新幣一十七元七角，照數補發給領支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等情。查該局修理看守所山牆，既已告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工程符合與否？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驗收具覆，再憑核銷結補。除分行外，合將冊據檢發。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辦畢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看守所山牆等項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副官處副官李紹坤，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由工頭崔云祥以舊幣五百八十八元五角，承攬包修。計修理看守所西面山牆一堵，看守所內隔牆一小堵，均拆砌復原。大廚房檢漏換椽，伙伙房砌墻一堵，銀陰溝一條，等項工程，均與原估及攬約相符，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修費包價洋舊幣五百八十八元五角，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修費尾數。是否有當？理合具休回，監修，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呈保固，收條，驗收切結各一份，並續原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一月二十八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塚

訓令建設廳轉實業廳合作銀行十二月月計表惟以前各月未報各表未據補報分別指示令仰轉飭遵照由

一月三十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實業銀行呈報支付預算書，九月份旬計月計表，附呈辦理困難情形，懇請暫由該廳撥借基金，以維營業，等情；到府當經分別指示，轉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核轉該行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前來，查所列散總數目，雖尚符合，但未遵照前令，將七月以後十二月以前未報日報月報各表，一併補呈，究係如何原因，亦未據備文呈明，且未遵用四聯遞送報告單，均有未合，姑准變通辦理，除日報表免予補報外，迅將所缺各月份月報表查明補報，以憑審核，而便統計。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務須按期呈報日報月報各表，不得再事稽延，並遵用四聯遞送報告單，以免遺失，藉資考核。合行令仰轉飭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建設廳爲該廳所屬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未據遵令呈報各項帳表着傳諭申斥並嚴催補報令仰轉飭遵照由 一月三十日

案查各廳會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應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將收支實況，依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按期列表呈報，以憑審核，曾經通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嗣查尙有少數機關，未據呈報，復於九月二十五日重申前令，限文到後即日起報，所缺各表儘一個月內補報齊全，如再循延，應由主管機關查取主辦人員職名，呈請懲戒，亦在案。茲查該廳所屬汽車營業總管理處，前據呈轉二十三年十月一至二十日收支日報表到府，當以格式不合，填造亦未詳盡，曾於十一月八日，令發日計表式樣一張，填造說明一份，轉飭印製填造，並飭恪遵前令，務自七月一日起報，以符定案去後。迄今日久，未據呈轉前來，究係如何原因，亦未據呈述，實屬玩忽功令，有碍計政之推行。着由該廳傳諭申斥，並嚴催迅將未報各表，尅日補報，以憑審核，如仍再循延，定予嚴懲，以儆玩忽，而維功令，合行令仰轉飭遵照！切切！

此令。

△指令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抄呈修理大觀街馬路撥約准予備案由 一月九日

呈及撥約均悉。查投中各項標價，核與該府前呈報之經費預計表內數額，尙未超過，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第一五五二號：據職府呈爲修理大觀街，列具石塊及碎石路面兩種表式，並撥發工料經費，請核示一案。奉令開，呈表均悉。准修碎石路面，惟其寬度，應保持街道原有狀態不得任意縮減，除分令民財建三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飭辦理，當於六月十二日招工投標，鋪填路面工程，工頭董玉清中標，修鑲新舊溝道工程，工頭梁用丞李高義中標，均經具呈撥約在案。現已督飭該中標各工頭興工修理。俟工程完竣時，再行呈請驗收，以昭覈實，並分呈

民政

財政廳外理合照抄撥約具文呈請

建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五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五二

鈞府查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抄呈撥約二份

昆明市長亞夫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抄呈修理油漆三牌坊金馬碧鷄坊撥約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一月九日

呈及撥約均悉。查投中標價，共合舊幣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元，尙屬適中，並比較核准數尙餘舊幣一千六百一十四元，應准備案。惟查各機關呈請修建及驗收各項工程，按照規定，應由本府審計處派員會同財廳估驗具覆，簽奉核准，始能興修。核銷。該府此次修理油漆各牌坊工程，僅據呈由財廳派員勘估，殊有未合。嗣後無論何項工程，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以期切實，而重工程，合併仰知 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造幣廠七八兩月份報各表應俟日報各表捕報來府再憑審核備案又八月份以後日報月報各表亦應繼續趕報齊全仰即轉飭遵照由 一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本所呈七八兩月月報告表，當經詳加審核，散總數目，尙屬符合。惟未據將該兩月月報各表，先行核轉到府。該兩月資產負債之變化，製造發生之損益，是否實在，無從比對鈎稽，應俟將日報各表，補報核轉，經詳核不誤後，再憑一併准予備案。又八月以後，日報月報各表，亦應繼續趕報齊全。勿得再事稽延，超過法定有效時間太多，致干查究，合併飭遵，仰即轉飭遵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代理造幣廠會計主任史心田呈稱：

「案查本廠報告書表，業經報至六月份在案。茲將七八兩月份應報各項書表，編造齊全，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並以一份核轉審計處仍祈指遵。」

等情；計呈七八月月計表，製造報告書，捐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各二份；據此，查各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尙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其餘書表，具文轉呈伏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造幣廠七八月月計表，製造報告書，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柴局呈請派員驗收新建藥礮藥榨及購買馬匹配頭等並予核銷一案准令財廳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由 一月十五日

呈及冊據均悉。查新修葺礮藥榨，購買馬匹配頭等，是否屬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應准令財廳派員暨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會前往切實查勘，加具切結，會簽呈復，再嚴審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廳據該廳呈為核定印刷局營業決算方式新案核備案一案核飭各點均極允協應准備案由 一月十六日

呈悉。查該廳核飭該局遵辦各點，與審計法規會計原理及該局營業實況，均屬允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趙濟呈請核定該局二十三年營業決算方式一案懇請，除以：

「呈悉。查營業決算，係考查此一營業期間之營業成績，對內明不財產變化之因果以作管理者決定經營政策之參考，對外明示財產現值之確數，以謀企業信用之鞏固，然其最要之關鍵，與最終之目的，則在使資產負債及

損益歸諸正確明瞭也。該局此次呈請核定二十三年營業決算，查照審計條例訂定各項，及工商業決算方法，並核定該局歷屆決算成案，分別核飭如後；

(一) 製作書表，應照前次該局呈請核定原案，造具「營業決算報告書，貸借對照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純益金，分配表，及各項統計圖表」至其他各項附表，由該局酌製呈報

(二) 資產之整理 查該局資產，大別分為五項：

(甲) 機械類 該局機械類，分為舊有及宣滇銀行移交，暨第二三四屆新購等項除舊有富行移交，至第二屆新購機械，前經核定，因原價低廉，暫不折損外，其第三四屆新購機械，應飭該局仍照核定原案折損，其以後新添機械，並應按使用有效期限，分別折損，俾資產確實。

(乙) 什物類 查該局什物，「僅對第三四屆所購置者，按年折損百分之十，對舊有及第一二屆購置者，均未折損，殊欠妥適，蓋不予以相當折損，則數年後，舊有及一二兩屆所購之什物，其賬上所有價值，必不等於現值，財產狀況，自難正確，應飭該局自本年日起，不論新購舊有各什物，一律按年照總值，折損百分之十。

(丙) 原料及成品類 查工商業「在決算期間，對於原料或成品，商品等應存之價值，有以「成本」為標準者，有以「時價」為標準者，有以「售價」為標準者，有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標準者，就中以最後標準為最穩健，近代一般工商業家均採用之，蓋採用「成本」為標準，則決算日之「時價」難免不有超過或低落，倘「時價」低落，而仍用「成本」則決算時所有存貨之價值，已超過所值，若採用「時價」與售價或

爲標準，則當「時價」或「售價」超過「成本」時，已將盈餘預算在內，將來能否照此「時價」或「售價」售出，大成問題，爲穩健計，應採用「成本與時價孰低」爲標準，蓋「時價」低，從「時價」，則預期之損失，已經扣除，「成本」低，從「成本」則預期之利益，尙未計入，對於決算財產價值，自不誤失於虛構也。○應飭該局自本年一起，對於原料及成品之存價，一律採用「時價與成本孰低爲標準」。

(丁) 欸項類 查該局欸項，「分爲現欸，外欠內欸，暫時付款，催收欸項等，除現欸不論其任何幣別，均應按照定價，折合本位幣外，其餘各項應分別整理，確實登載，以備查詢。

(戊) 產業類 查該局二十一，二十二年先後所建之公產，前以爲數無多，准暫免折舊現查二十三年十一月底之餘額，已有新幣五千二百餘元之鉅，且以先後三年，應仍按照有效期限，分別折舊，以符會計原則。○應飭該局自本年一起，按年照總值，折舊百分之五。

(三) 負債之整理，查「該局負債之部，除准照上年成案辦理外，其他各項應照下列辦理：

(甲) 「前屆損益」查此科目，「係由上屆損益」科目得來，在未提取紅息以前，自無問題惟該局業將紅息提去，則所存餘額，已非前屆損益，而係盈餘轉本，乃查該局十一月份尙未將此項餘額，撥入「盈餘轉本」科目內。○應飭該局照數撥入，並遵照規定，按月以四厘計息，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算。

(乙) 「資本金提息」「盈餘轉本提息」查此二科目，「係前該局爲求與事實吻合，呈請增設之科目，惟祇宜於決算期間，整理賬項用之，不必永遠保留，蓋兩項提息，決算後該局即應解廳核收，現已一年既不能解廳，自應視如廳中借欸，本廳令飭該局，照廳中借欸計息，但念此項欸項，係由資本金及盈餘而來，與廳中

庫款，支出稍異，應飭該局，仍照「盈餘轉本」之規定，從輕按月以四厘計息，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算，並飭將此二科目之餘額，轉入「盈餘轉本」科目內。

(四) 損益之整理，應照核定各項，提存各項折舊款，呆帳準備金，(照前任移交資產中之呆帳，按年提百分之十五) 及各項利息，並將應付未付各項，整理完畢，如有純益，仍應照案提出百分之十五，作為公積金。

(五) 各項整理完畢，應照第一項規定，「製作書表呈報本廳核轉」。

省政府審核，如有疑義，應候提取該局賬簿，或派員到局查核。

以上各項，除呈請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經理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等因，指令飭遵外，理合將核定各點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核轉禁烟局擬呈會計規程及簿表式樣並用法說明等研密核一案核尚詳明應准備案惟規程及賬表尚有應

稍加更正之處仰即轉飭遵照由

一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五七

呈及附告均悉、查呈轉各項規程簿表式樣、并用法說明、當經分別詳核、尙屬詳明、應准備案。惟規程及帳表、尙有應稍加更正之處、分別指示如後：

一、會計規程第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應增加「並轉呈省政府備案」等字。

二、貸借對照表 是一種概括名稱 在營業機關用以表示某時期間資產負債及淨值之情形者、稱爲資產負債表。在徵收機關用以表示某一年度應徵未收已收未解及坐支留存之情形者、稱爲資力負擔表。查該局係征收機關、與營業機關性質不同、所有一切財產、在購置時、所需費用、即已列爲開支、無分期攤還之必要、年終填報財產目錄即已足、至於負債、則無此種事實、應將名稱改爲資力負擔表、俾與營業機關所用資產負債表有別、以免混淆。

三、庫存表之內容、係該局每日現金收支結餘實況之說明、是出納股辦理現金會計之報告、根據現金出納簿所產生、應改爲逐日現款收支報告表、以期名實相符。

以上各點、應飭更止、以期完善。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竊查禁烟局爲本省收入繁多之機關、全省財政命脈之所繫、款項出納、責任甚重、自十九年以後、本廳推行會計制

度，即由廳委派會計主任及稽核員前往該局，專司一切收支賬目之整理，登記，稽查等事，實行以來，已著成效。惟本省對於會計制度之施行，猶屬初創，各機關辦理會計，亦不能不採逐步推進辦法，以期吻合事實，寬底於成。近年該局對於會計，雖逐漸改進，然關於賬簿表單之應用，登記整理之程序，尚無詳密之規定，足資準繩，是亦不無缺點。爰於本年六月，由廳另委會計主任，並令飭該局按照現行辦法，及遵照本廳指示各點，將收支記賬程序，酌予改組，擬定會計規程，應用賬表式樣，呈候核定施行。○隨據該局擬具會計規程，表單式樣，賬簿式樣，暨用法說明各二份，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當經本廳分別詳予審核，並為酌予修正，大體尙屬妥適周備，應准自本年度開始，查照實行。○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來書式規程，具文轉呈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仍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會計規程，表單式樣，賬簿式樣暨用法說明，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派員驗收三牌坊及金碧兩坊修理油漆工程祈鑒核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一月十

九日

呈及清冊均悉。查修理油漆各工程，工作如何，開支實否？應准令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五九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細查驗，加具切結，會簽呈覆，併案審核後，領支各款，再行酌予核銷，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草公司呈報七八兩月份月報各表俟該兩月份日計表呈轉來府再憑審核飭遵由 一月十

九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核計，表列散總雖屬相符。惟該公司應報之七八兩月份日計表，迄今日久，未據核轉到府，對於月報各表，所列數目，是否屬實，無從比對鈎稽，應俟將該兩月份日計表，尅日補報核轉來府，再憑審核飭遵。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華菸草公司總理畢近斗協理聶體仁等呈：

「案奉鈞廳第六三七號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審字第四四零號。」「案查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規定按期造具各書表，呈報審核，該廳附屬之南華烟草公司，乃係憑藉政府權力資本辦理營業，與直屬各官營業機關無異，亦應查照辦理；呈由該廳查核後轉呈審核，以便監督，而資整理

○令行令仰該應轉飭所屬該官營業機關，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此令。○自應遵辦，令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由二十三年七月份起，按月造報清冊二本，損益計算表，現款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對照表各五份，除照定案應呈鈞廳清冊二本及表各四份外，其餘一份，應請轉呈審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查各表冊所列數目，核查均屬相符。○除將來件抽存，暨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外，理合檢齊原呈各表三份，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核辦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表三份○

兼代教育廳長袁丕佑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與文官銀號補報七至十一月份五個月月計表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一月二十四日

呈表均悉。○當將補報各表，逐一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該銀號逐日所報之日結表，對於每日發生之收支，將總數列載，出納狀況，固屬明瞭；但未將每日資產負債損益各科目之貸借餘額全數分配記載，其增減變化，與月終所報之月計表，無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六一

比對鈎稽。在前本應令飭更正，惟念該銀號補報各月日結表，爲數甚多，遽予更張，殊費時日，現屆年份終了，結帳之後，特令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所報之日結表改爲日計表，將資產負債損益各科目完全列出，逐項詳載。並加報庫存分類明細表一張，如能抄報日記帳，並一併抄報呈轉來府，以期日臻完善詳盡，而便比對鈎稽。合行令仰轉飭遵照，切速！

此令。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復九月二十二日日計表錯誤情形一案准予更正仰即轉飭知照由

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所呈錯誤之數，係站支數多列十元，則下找現款，尙無不合。除准予更正，以期符合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零一六號訓令略開：案據該會先後核轉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九月份日計日報表，並月計月報表，到府。當經逐日詳核，除符合者不計外，發現錯誤各表，分別指示於後，一案。後開：惟嗣後填報各表，務須認真，該會應加詳審，方可呈轉，合併飭遵，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當經遵照飭課認真詳審，並即轉令黑井區食鹽運銷處，

更正具覆去後，茲據該處處長解永年等呈稱：

「……遵查九月二十二日收支日報表貸方腰站分處科目項下第二柱列，管理處等運永鹽四、八八六斤，脚價三、四元，除站支三四、四三元，下找一四一、六九四元，合多結一〇元，查係表列站支數錯誤，檢查日記賬，站支數係二四、四三元，實應補發下找數一四一、六九四元，並未多支結存銀數，亦相符無訛，懇祈鈞會轉呈，請於表內，代將站支數，改爲二四、四三元，以期符合。奉令前因，理合將錯誤情形，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並祈示遵！」

等情；前來。查該處所呈各情，尙無不合，所有奉令轉飭更正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仍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畧）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發民廳呈轉公安局請建太和街等處守望木龕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復估具覆由 一月二十五日

呈及估單均悉。查添建此項木龕工程，既據呈明應行舉辦，惟所估工料價款，能否再爲核減？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切實復估，並所需費用，應否由省庫支給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併議擬簽覆核轉，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發下：「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請於太和街口福德街口各建置守望木籠一座，以裨治安，估計需款舊幣二千八百八十元，祈鑒核令遵一案。○飭廳查照向例辦理！等因；奉此，查所呈太和街福德街兩處，屬於商埠警察二署區域，原各有守望所一所，因修環城馬路，退讓裁撤，茲據查有建置木籠之必要；呈經民廳核屬適當，自係應行舉辦之工程，惟所估工料款數，是否切實？應否派員會同復估具覆？再行核辦之處，理合將奉發原呈，暨估計原單，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審核辦理。○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原呈一件，估計單二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與文官銀號因趕扎年限不能填造日結表請准予展期補報應予照准轉呈備案一案應准備案仰即知

照由 一月三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興文官銀號總經理周宗順呈稱：

「查職號每日收支狀況暨庫存各數，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均按日造報，從未稍有貽誤，歷經遵辦在案，惟查職號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每屆年終，結賬一次，應具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呈報查核。」茲屆二十三年決算之期，對於各種存款暨各種放款，應按賬簿結算各項利息，及整理各種損益，以期精確。有此種種繁劇工作難於年前，漏夜辦理截息事項。無如職號營業日增，帳務紛繁。各種存款多至四千一百戶，存本金額，在新幣八百萬元以上；放款暨透支等項，亦一千幾百戶，借本金額，約在新幣五百萬元。統計存放兩種各帳戶，當在四五千戶；一遇決算時期，均須逐戶逐柱，計算應付或應收之利息，且營業架存號件，在二萬五千餘號，當本金額，在六十一萬元，照章亦於年終清點一次，以昭慎重。惟是當號既多，帳務又繁，非經相當時間，不易決算清楚，點驗完畢。在各項尚未整理，結出以前，則年底三十一日之帳，即得難扎結。而每日應造報鈞應核轉

省政府之收支日結表，亦無法填報。凡此情形，皆屬營業機關實際困難，諒蒙鈞長洞鑒，且每年決算之主要目的，在整個帳目，確算損益，並以表現本期間營業之成績。關係極為重大，豈能輕率從事。除督飭全體職員，日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六六

加緊趕辦外○擬請對於二十四年份應報之收支日決表，俟二十三年份決算完畢後，再行補報○所有職號扎帳困難情形，及展期造報賬表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轉呈

省政府備案，並祈指令祇遵！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官銀號現因趕辦二十三年份決算，因帳戶繁多，遷難將年底三十一日之帳扎結，因之收支日結表，亦無法填報，尚保實情○所請俟結算完畢後，再行補報之處，核屬可行○除飭仍須加緊趕辦，務儘最短期內辦畢，從速補報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統

計

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年度 / 月份

額	摘	要	金	額
996	1.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41,296	930
730	2.十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88,704	662
662	3.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60,728	460
520	4.無預算證明書經本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744,582	128
128	八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5,019	996
	本月份核定預算數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91,566	060
036	合	計	2,031,898	036

試驗場三月至八月經費特註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3 年度 1

	摘要	金額	摘要
	1.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5,019,996	1.十一月份
	2.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41,296,730	2.十二月份
	3.十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88,704,662	3.財廳奉本
	4.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52,294,520	4.無預算註
	5.本月份經本府及總指揮部併核准發數	1,744,582,128	八月份核
			本月份核
	合 計	2,031,898,036	合
附	查右列八月份餘數係第二殖邊督辦署七八兩月份經費及賓川棉業試驗場三月至八		
記			

民國 23 年度 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9 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	歲出	1264498	500						
	黨軍	13728	000						
	外財	1194000	000						
	外財	511900	500						
	交通	572	000						
	臨時	5000	000						
國家	歲出	183541	740						
	軍外	183541	740						
	交通								
	臨時								
	常								
地方	歲出	158048	664						
	省民	20508	500						
	財政	48608	520						
	教育	20275	200						
	建設	16785	100						
	實業	4476	600						
		5114	300						

省民財	務政	費費	20,508	500		
財	務育	費費	48,608	500		
敷建	設業	費費	20,275	200		
實司公	法安	費費	16,785	100		
補歲財	助臨	費費	4,476	600		
地方	時	費費	5,114	300		
歲出	務政	費費	10,708	260		
民	職處	費費	29,663	154		
文各	服歲	費費	1,908	430		
各恤	金待	費費	179,419	106		
招往	外待	費費	945	600		
省預	祝	費費	784	000		
支	學	費費	2,147	000		
出	務	費費	6,112	934		
金	祿	費費	244	200		
門	表	費費	745	324		
全	賞	費費	166,437	988		
	費	費費	151,813	970		
	支	費費	151,813	970		
	出	費費				
總		計	1,935,311	98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2,000.00	24	1	12		
864.00	"	"	17		
864.00	"	"	31		
160,000.00	"	"	10		
140,000.00	"	"	12		
90,000.00	"	"	"		
4,000.00	"	"	22		
30,000.00	"	"	"		
90,000.00	"	"	23		
90,000.00	"	"	"		
110,000.00	"	"	"		
160,000.00	"	"	30		
140,000.00	"	"	31		
90,000.00	"	"	"		
90,000.00	"	"	"		

川811

民國 23 年度 1 月份雲南省政

國家歲出經常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	11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23	1	黨務費	24	1	12	直	894	12,000	00
"	"	16	二十八軍特別支部籌備委員會	"	"	"	"	"	17	"	902	864	00
"	"	30	"	"	2	"	"	"	31	"	994	864	00
"	"	9	軍需局	"	1	軍務費	"	"	10	"	888	160,000	00
"	"	13	"	"	"	"	"	"	12	"	895	140,000	00
"	"	"	"	"	"	"	"	"	"	"	896	90,000	00
"	"	19	"	"	"	"	"	"	21	撥	54	4,000	00
"	"	"	"	"	"	"	"	"	"	"	53	30,000	00
"	"	21	"	23	1	"	"	"	22	直	954	90,000	00
"	"	"	"	"	"	"	"	"	"	"	955	90,000	00
"	"	"	"	"	"	"	"	"	"	"	956	110,000	00
"	"	28	"	"	2	"	"	"	29	"	984	160,000	00
"	"	31	"	"	"	"	"	"	31	"	991	140,000	00
"	"	"	"	"	"	"	"	"	"	"	992	90,000	00
"	"	"	"	"	"	"	"	"	"	"	993	90,000	00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發出經常門

第 9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928	80	24	1	7		
984	00	"	"	17		
1,110	90	"	"	22		
1,000	00	"	"	"		
928	80	"	"	"		
238	00	"	"	26		
572	00	"	"	17		
1,000	00	"	"	28		
9050						

11/8A

民國 23 年度 1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3	12	29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23	12	外交費	24	1	5	直 867	9,928 80	24	
24	1	16	"	23	9.10 11.12	"	"	"	17	" 906	984 00	"	
"	"	19	麻栗坡督辦署	"	1	"	"	"	21	" 940	2,110 90	"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	"	"	" 917	8,000 00	"	
"	"	"	"	"	"	"	"	"	"	" 943	9,928 80	"	
"	"	25	第二殖邊督辦署	"	9.10	"	"	"	26	撥 55	2,9238 00	"	
"	"	16	財政廳	"	1	財務費	"	"	17	直 916	592 00	"	
"	"	19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	"	22	" 934	5,000 00	"	
			合 計								1264490 50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9 號

出臨時門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541	74	24	1	10	代購第六期械款應交佛郎價尾數
41	74				

1146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9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2,259	80	24	1	12		
5,779	60	"	"	"		
244	90	"	"	22		
3,018	80	"	"	"		
400	00	"	"	"		
3,025	80	"	"	23		
5,779	60	"	"	"		
19,433	33	"	"	10		
1,414	36	"	"	15		
19,688	33	"	"	17		
6,021	50	"	"	21		
1,010	00	"	"	22		
756	00	"	"	23		
255	00	"	"	28		
13,795	80	"	"	17		

1181

民國 23 年度 1 月份雲南省政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	12	省府審計處	23	1	省務費	24	1	12	直	898	2,259	80
"	"	"	省府庶務所	"	12	"	"	"	"	"	897	5,779	60
"	"	19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1	"	"	"	21	"	927	244	90
"	"	"	本府秘書處	"	"	"	"	"	"	"	925	3,018	80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926	400	00
"	"	22	本府庶務所	"	"	"	"	"	23	"	923	3,025	80
"	"	"	"	"	"	"	"	"	"	"	924	5,779	60
"	"	9	昆明市政府	"	12	民政費	"	"	10	"	794	19,433	33
"	"	12	"	"	11	"	"	"	14	"	892	1,444	36
"	"	16	"	"	1	"	"	"	17	"	929	19,688	33
"	"	19	民政廳	"	"	"	"	"	21	"	938	6,021	50
"	"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	"	925	1,010	00
"	"	21	卸思茅縣縣長周紹成	23	5-1	"	"	"	22	"	951	756	00
"	"	25	翠湖公園經理	"	"	"	"	"	26	"	963	255	00
"	"	16	財政廳	23	1	財務費	"	"	17	"	916	13,795	80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6.480.00	24	1	31		
5.900.00	"	"	7		
60.00	"	"	12		
2555.20	"	"	15		
600.00	"	"	19		
160.00	"	"	22		
2609.90	"	"	23		
5.900.00	"	"	31		
1,037.20	"	"	23		
3,439.40	"	"	"		
170.00	"	"	7		
400.00	"	"	22		
443.00	"	"	23		
831.30	"	"	"		
100.00	"	"	28		

11/61

民國 23 年度 1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	30	財政廳	23	1	財務費	24	1	31	直	980	6.480	00
23	12	29	省立雲南大學	"	12	教育費	24	"	5	"	868	5.900	00
24	1	11	中國童子軍理事會 籌備處	"	"	"	"	"	12	"	886	60	00
"	"	12	通志館	"	1	"	"	"	14	"	890	1.555	20
"	"	17	南菁學校	"	"	"	"	"	18	"	914	600	00
"	"	19	體育會	"	12	"	"	"	21	"	918	160	00
"	"	"	教育廳	"	1	"	"	"	22	"	939	2.609	90
"	"	30	省立雲南大學	"	"	"	"	"	31	"	974	5.900	00
"	"	19	建設廳道路工 程學校	"	"	建設費	"	"	22	"	933	1.037	20
"	"	"	建設廳	"	"	"	"	"	"	"	932	3.439	40
23	12	29	第二苗圃	"	12	實業費	"	"	5	"	869	170	00
24	1	19	實業廳農推 委員會	"	1	"	"	"	22	"	941	400	00
"	"	"	實業廳第一農事 試驗場	"	"	"	"	"	"	"	931	443	00
"	"	22	實業廳	"	"	"	"	"	23	"	930	3.831	30
"	"	"	實業廳度量衡檢 定所籌備處	"	"	"	"	"	"	"	936	100	00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方歲出經常門

第 . 9 號

核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170 00	24	1	25		
1,200 00	"	"	7		
988 50	"	"	"		
888 20	"	"	12		
667 50	"	"	15		
336 66	"	"	"		
4,075 70	"	"	19		
2,342 10	"	2	1		
209 60	"	"	"		
1,000 00	"	1	7		
698 46	"	"	"		
2,794 60	"	"	"		
11,790 00	"	"	12		
1,000 00	"	"	26		
8,996 26	"	"	31		

1181

民國 23 年度 1 月份雲南省政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列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	19	實業廳第二苗圃	23	1	實業費	24	1	25	直	942		170.00
"	"	4	第一監獄	"	"	司法費	"	"	5	"	876		1,200.00
"	"	"	昆明地方法院	"	11	"	"	"	"	"	878		988.50
"	"	11	第一監獄	"	1	"	"	"	"	"	885		888.20
"	"	12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	"	"	"	"	14	"	889		667.50
"	"	"	第一監獄	"	11	"	"	"	"	"	891		336.66
"	"	17	高等法院	"	1	"	"	"	18	"	915		4,075.70
"	"	31	地方法院	"	"	"	"	"	31	"	986		2,342.10
"	"	"	"	"	"	"	"	"	"	扣支			209.60
23	12	31	團務官長養成所 景士奎	"	"	公安費	"	"	5	直	881		1,000.00
"	"	"	"	"	12	"	"	"	"	"	880		698.46
"	"	29	軍需局	"	"	"	"	"	"	"	866		2,794.60
24	1	12	省會公安局	"	1	"	"	"	12	"	899		11,790.00
"	"	25	團務官長養成所 養成所	"	"	"	"	"	26	"	965		1,000.00
"	"	30	省會公安局	"	"	"	"	"	31	"	972		8,996.26

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方歲出經常門

第 9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2,794	60	24	1	31		
589	234	"	"	"		
85	20	"	"	7		
42	60	"	"	"		
30	00	"	"	"		
83	33	"	"	"		
300	00	"	"	"		
60	00	"	"	15		
42	00	"	"	17		
300	00	"	"	"		
180	00	"	"	22		
85	20	"	"	"		
42	60	"	"	"		
30	00	"	"	"		
42	60	"	"	"		

收

民國 23 年度 1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	30	軍需局	23	1	公安費	24	1	31	直	975	2,774	60
"	"	"	團務官長養成所 景士奎	"	"	"	"	"	"	"	985	589	234
23	12	29	義聲西南兩報	"	12	補助費	"	"	5	"	873	85	20
"	"	"	社會報	"	"	"	"	"	"	"	872	42	60
"	"	"	日報公會	"	"	"	"	"	"	"	871	30	00
"	"	"	外交部駐雲南特 派員辦事處	"	冬季	"	"	"	"	"	864	83	33
"	"	"	紅十字會	"	11	"	"	"	"	"	810	300	00
24	1	12	婦女會	"	12	"	"	"	14	"	893	60	00
"	"	16	民生日報	"	1	"	"	"	17	"	805	42	00
"	"	"	省會公安局	"	10.11. 12.	"	"	"	"	"	911	300	00
"	"	19	會計學會	"	12.1	"	"	"	21	"	932	180	00
"	"	"	義聲西南兩報	"	1	"	"	"	"	"	947	85	20
"	"	"	復旦報	"	"	"	"	"	"	"	946	42	60
"	"	"	日報公會	"	"	"	"	"	"	"	949	30	00
"	"	"	社會新報	"	"	"	"	"	"	"	948	42	60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5歲出經常門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4000	24	1	22		
8400	"	"	"		
4200	"	"	"		
2490	"	"	23		
3000	"	"	"		
6000	"	"	30		
4200	"	"	31		
4200	"	"	"		
10000	"	2	1		
12000	"	"	"		
048	664				

民國 23 年度 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	19	高志學社	23	12	補助費	24	1	21	直	919	40	00	24
"	"	"	新商報社	"	11	"	"	"	"	"	920	84	00	"
"	"	"	雲南新報	"	12	"	"	"	"	"	927	42	00	"
"	"	"	養疾院	"	11	"	"	"	"	"	945	24	90	"
"	"	"	育嬰堂	"	"	"	"	"	28	"	944	30	00	"
"	"	28	婦女會	"	1	"	"	"	29	"	983	60	00	"
"	"	30	新商報社	"	"	"	"	"	31	"	978	42	00	"
"	"	"	大無畏報	"	"	"	"	"	"	"	979	42	00	"
"	"	"	昆明市同善堂	"	"	"	"	"	"	"	977	100	00	"
"	"	"	同善堂育嬰堂養 疾院	"	"	"	"	"	"	"	976	120	00	"
			合 計								158.048		664	

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方歲出臨時門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945	60	24	1	17		財政人員訓練班經費
784	00	"	"	12		
32	00	"	"	7		
600	00	"	"	"		
38	00	"	"	12		
132	00	"	"	17		
114	00	"	"	"		
84	00	"	"	"		
72	00	"	"	"		
75	50	"	"	24		
217	50	"	"	28		
357	00	"	"	29		
78	00	"	"	"		
152	00	"	"	"		
42	00	"	2	1		

民國 23 年度 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	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1	16	財政廳	23	1	財務費	24	1	17	直	916	945	60	24
"	"	12	民政廳	"	12	民政費	"	"	12	"	884	784	00	"
23	12	29	鄧可渡縣佐丁仲仁			文職出差	"	"	5	"	874	32	00	"
"	"	20	隨同調查本省人種語言人員曲木藏克			"	"	"	"	"	809	600	00	"
24	1	11	奉定菸酒牲畜稅局會計胡譚			"	"	"	12	"	987	38	00	"
"	"	16	新委貢山設治局局長張怡騰			"	"	"	17	"	912	132	00	"
"	"	"	新委昌寧縣縣長林景輝			"	"	"	"	"	909	114	00	"
"	"	"	新委大關縣縣長張祖年			"	"	"	"	"	908	84	00	"
"	"	"	新委馬關縣縣長趙仲瑛			"	"	"	"	"	907	72	00	"
"	"	22	麗江特種消費稅查驗所兼菸酒牲畜稅會計楊永春	23	1	"	"	"	23	"	952	75	50	"
"	"	25	雙柏縣財政局長劉超	"		"	"	"	26	"	964	217	50	"
"	"	26	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			"	"	"	28	"	966	357	00	"
"	"	25	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傅宅安			"	"	"	"	"	962	78	00	"
"	"	"	麗江菸酒牲畜稅局局長楊正深			"	"	"	"	"	807	152	00	"
"	"	31	新平菸酒牲畜稅局局長郎松林			"	"	"	31	"	968	42	00	"

月份內自政府核發文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9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53 00	24	2	1		
77 30	"	1	15		
101 28	"	"	15		
935 98	"	"	23		製發滇越鐵道護路憲兵各混隊兵仗服裝
3,542 61	"	"	28		製發第二項邊警隊所屬各營士兵服裝
1,455 864	"	"	"		整製團務官長養成所各項裝具及第二期學員服裝本具等
244 20	"	"	7		
428 124	"	"	"		
317 26	"	"	24		
400 00	"	"	7		
200 00	"	"	"		
100,000 00	"	"	"		
643 82	"	"	5		
540 00	"	"	7		
271 244	"	"	"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	31	劍川菸酒牲房稅局局長吳朝瑞			文職出差	24	1	31	直	969	153	00
"	"	12	實業廳	23	冬季	各處服裝費	"	"	14	"	900	77	20
"	"	"	財政廳	"	"	"	"	"	"	"	883	101	28
"	"	16	軍需局	23	春季	"	"	"	22	"	904	935	98
"	"	25	"	"	秋冬	"	"	"	26	"	960	3,542	61
"	"	"	"	"	"	"	"	"	"	"	961	1,455	864
"	"	4	高等法院			各歲機關修費	"	"	5	"	875	244	20
"	"	"	本府庶務所			招待外賓費	"	"	"	"	877	428	124
"	"	22	"			"	"	"	23	"	937	317	26
23	12	27	麻栗坡督辦曾恕懷	23		預備費	"	"	5	"	861	400	00
"	"	21	卸石膏井保款專員馬之駒	"		"	"	"	7	"	841	200	00
"	"	31	實業廳	"	12	"	"	"	5	"	879	100,000	00
"	"	29	民政廳	"		"	"	"	"	"	863	643	82
"	"	"	"	"		"	"	"	"	"	862	540	00
"	"	"	本府庶務所	"		"	"	"	"	"	860	271	244

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方歲出臨時門

第 9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80 00	24	1	12		
600 00	"	"	19		孫夫人治喪費
869 82	"	"	"		
22 00	"	"	23		
835 904	"	"	"		
870 00	"	"	"		
200 00	"	"	28		
22 00	"	"	"		
189 00	"	"	29		
60,000 00	"	"	30		建築水泥水電廠基金尾數
694 20	"	"	"		撥還王竹村在港借用路費
1,417 106					

民國 23 年度 1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	12	新委路南財政局長楊名勳	23		預備費	24	1	12	直	901	80	00	24
"	"	17	孫少元			"	"	"	18	"	913	600	00	"
"	"	16	印刷局經理趙濟	"	8	"	"	"	"	"	903	869	82	"
"	"	21	團務官長養成所景士奎	"	11	"	"	"	22	"	953	22	00	"
"	"	"	財政廳印刷局	"	9	"	"	"	"	"	950	835	904	"
"	"	22	昆明市政府	"		"	"	"	23	"	951	870	00	"
"	"	25	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長景士奎	"		"	"	"	26	"	958	200	00	"
"	"	"	"	23	12	"	"	"	"	"	959	22	00	"
"	"	26	警官高等學校學員周璜	"	12	"	"	"	28	"	967	189	00	"
"	"	28	實業廳廳長綦嘉銘	"	1	"	"	"	29	"	981	60,000	00	"
"	"	"	富滇新銀行	"		"	"	"	"	"	982	694	20	"
			合 計									177,417		106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別 支 出

第 9 號

核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813	97	24	1	7		
100,000	00	"	"	17		第五期清丈墊款尾數
2,000	00	"	"	22		
49,000	00	"	"	31		墊發清丈印刷紙料各費及增加印張價款
51,813	97					

民國 23 年度 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特別支出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3	13	29	財政廳	23	11	貸出金	24	1	5	直	865	813	97	24
24	1	16	財政廳清丈處	"		"	"	"	17	"	910	100.000	00	"
"	"	19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1	"	"	"	21	"	935	2.000	00	"
"	"	30	財政廳清丈處	"		"	"	"	31	"	971	49.000	00	"
合 計												151813	97	

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540	8.805	40	292	24	1	4	如呈報機關	
00	400	00	283	"	"	"	"	
90	244	90	281	"	"	"	"	
00	864	00	284	"	"	"	"	
30	3.831	30	294	"	"	"	"	
00	400	00	285	"	"	"	"	
00	443	00	286	"	"	"	"	
40	3.439	40	289	"	"	"	"	
70	4.075	70	288	"	"	"	"	
00	5.000	00	287	"	"	"	"	
90	2.609	90	290	"	"	"	"	
00	170	00	295	"	"	"	"	
00	100	00	296	"	"	8	"	
00	448	00	297	"	"	14	"	
80	23.580	86	300	"	"	"	"	

民國 23 年度 1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3	12	18	庶務所	23	1	省務費	8,805	40	8,805
"	"	14	秘書處統計室	"	"	"	400	00	400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244	90	244
"	"	11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	黨務費	864	00	864
"	"	18	實業廳暨水利局	"	"	實業費	3,831	30	3,831
"	"	13	農業推廣委員會	"	"	"	400	00	400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443	00	443
"	"	10	建設廳	"	"	建設費	3,439	40	3,439
"	"	"	高等法院	"	"	司法費	4,075	70	4,075
"	"	12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5,000	00	5,000
"	"	10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9	90	2,609
"	"	18	第二苗圃	"	"	實業費	170	00	170
"	"	22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	"	100	00	100
"	"	15	籌備第一屆市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	"	民政費	448	00	448
"	"	21	省會公安局	"	"	公安費	32,667	80	23,580

分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00	5.900	00	298	24	1	15	如呈報機關		
50	6.021	50	301	"	"	23	"		
70	2.551	70	303	"	"	"	"		
90	2.609	90	304	"	"	"	"		
20	1.037	20	302	"	"	"	"		
60	14.826	60	305	"	"	"	"		
20	1.555	20	312	"	"	25	"		
80	2.259	80	321	"	"	"	"		
00	864	00	326	"	"	"	"		
80	23.580	86	322	"	"	"	"		
90	2.110	90	306	"	"	28	"		
50	667	50	313	"	"	"	"		
10	4.075	70	307	"	"	"	"		
0	1.010	00	324	"	"	"	"		
0	443	00	325	"	"	"	"		

111

民國23年度1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3	12	27	省立雲南大學	23	1	教育費	5.900	00	5.900	00
24	1	5	民政廳	"	2	民政費	6.021	50	6.021	50
1	"	9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司法費	2.551	70	2.551	70
"	"	5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9	90	2.609	90
"	"	9	建設廳道路工程學校	"	"	建設費	1.037	20	1.037	20
"	"	5	財政廳	"	"	財務費	14.826	60	14.826	60
"	"	14	通志館	"	"	教育費	1.555	20	1.555	20
"	"	"	審計處	"	"	省務費	2.259	80	2.259	80
"	"	"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	黨務費	864	00	864	00
"	"	15	省會公安局	"	"	公安費	23.667	80	23.580	80
23	12	31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	2.110	90
24	1	12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	"	司法費	667	50	667	50
"	"	9	高等法院	"	"	"	4.075	70	4.075	70
"	"	14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民政費	1.010	00	1.010	00
"	"	15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實業費	443	00	443	0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日期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00	2.000.00	311	24	1	28	如呈報機關	
40	3.439.40	309	"	"	"	"	
00	5.000.00	308	"	"	"	"	
80	17.928.80	323	"	"	"	"	
0	152,294.52						

明長

事項	通知書號數	通知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條例施行細則第 符	84	24	1	4	如呈報機關	
上	86	"	"	"	"	
上	87	"	"	"	"	
上	88	"	"	8	"	
上	89	"	"	15	"	

明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額與併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972 800			972 800	
	427 100			427 100	
	501 330			501 330	
	1607 400			1619 570	
	259 000			259 000	
	260 060			253 100	
	221 000			219 800	
	272 600			272 600	
	74 400			74 400	
	186 280			180 580	×月份准照180.58之數核銷 八月份准照156.690核銷九月份 准照160.31核銷
	150 990			156 690	
	104 460			160 310	
	917 300			917 300	
	217 700			217 700	
	1210 500			1210 500	
	1621 780			1621 600	
	1332 500			1332 500	
	561 200			561 200	

叫文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所收數		計實數
年	月	日									
23	9	8	西關查驗所	23	7	財務費	972	800			972
"	"	28	華坪游擊隊	"	"	公安費	427	100			427
"	10	4	製草廠	"	"	營業費	1,065	000			501
"	"	27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	8	財務費	1,619	570			1,607
"	10	5	雲益蒸酒牲屠稅局	"	10	"	253	100			259
"	"	7	石場總管理處	"	10	民政費	219	800			260
"	"	"	第三區醫區公所	"	10	"	272	600			221
"	"	"	虛凝公園	"	10	"	76	400			272
"	"	"	鹽興蒸酒牲屠稅局	"	7.8.9	財務費	196	700			74
"	"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	10	"	158	500			186
"	"	"	大理屬集蒸酒牲屠稅局	"	10	"	158	500			150
"	"	"	簡德特種消費稅局	"	10	"	917	400			164
"	"	"	鹽津特種消費稅局	"	10	"	217	900			917
"	"	"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	"	10	"	1,230	500			217
"	"	"	平彝特種消費稅局	"	10	"	1,621	600			1,210
"	"	"	特種消費稅局	"	10	"	1,430	600			1,621
"	"	"	特種消費稅局	"	10	"	613	700			1,332
"	"	"	特種消費稅局	"	10	"					561

經 常 門

第 號

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審核銷數	備 考
	312 900			312 900	
	301 210			301 420	該項減支之數除以0.21你補上月不敷外仍有結存故准將301.21之數核銷
	483 940 511 240 2,263 750			486 800 486 800 2,316 280	原班按照核定預算數核銷日班減支之數除以52.43你補外仍有結存故准將2,316.28之數核銷
	972 800 972 800	8月 16 000 9月 16 000		956 800 956 800	八九兩月份各剔除16.00外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
	244 900			244 900	
	3,018 800			3,018 800	
	400 000			400 000	
	2,634 074 152 000 817 340			2,634 074 152 000 816 200	
	486 900			486 900	
	304 300			304 300	
	4,075 700			4,075 700	
	2,110 900 577 560 599 700			2,110 900 577 560 599 700	
	97 400			97 400	

220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際數		計實
年	月	日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23	12	12	文山 菸酒牲畜稅局	23	10	財務費	312	900			312
"	"	"	鹽津 菸酒牲畜稅局	"	"	"	301	900			301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9.10	"	液班 486	800			486
"	"	"		"	"	"	液班 486	800			511
"	"	"		"	"	"	日班 2,493	700			2,263
"	"	"	西關查驗所	"	8.9	"	972	800			972
"	"	"		"	"	"	972	800			972
"	"	14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11	省務費	244	900			244
"	"	"	省政府秘書處	"	11	"	3,018	800			3,018
"	"	"	秘書處統計室	"	11	"	400	000			400
"	"	"	教育廳	"	11	教育費	2,609	900			2,634
"	"	"	第一監獄	"	11	司法費	152	000			152
"	"	"		"	"	"	816	200			817
"	"	"	宣威 特種消費稅局	"	10	財務費	577	500			486
"	"	"	禁烟局巡緝隊	"	10	"					304
"	"	"	高等法院暨總務處	"	11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	"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11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	"	15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8.9	財務費	579	700			577
"	"	"		"	"	"	579	700			579
"	"	"	平彝 菸酒牲畜稅局	"	9	"	97	400			97

經 常 門

第 號

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核銷數	備 考
	806 690 804 540 806 850			806 690 804 540 806 850	
	172 900 48 22 210 5 25 150 4 8 300 5 6 4 90			172 900 48 22 210 5 25 150 4 8 300 5 6 4 90	
	1.336 620			1.336 620	
	2.402 600 151 130			2.401 700 150 000	
	398 710 2.287 120 998 300			398 710 2.254 700 998 300	
	176 950			176 080	該局越支之數係以上月份結存 存補故准照176.08之數核銷
	813 970			813 970	
	645 580			645 380	
	6.017 062			6.021 500	
	7.345 350 586 948 828 550			7.308 800 572 000 995 600	
	1.270 660			1.270 660	
	410 740			404 120	該會越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存補 故准照404.12之數核銷

31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預算數	實領數	實領數	自收數	計算數	實領數
23	12	15	東關查驗所	23	8.9.10	財務費	807 807 807	500 510 500			806 804 806	61 54 83
"	"	"	宣威 菸酒屠宰稅局	"	10	"	166	900			172	90
"	"	"	食鹽運銷處	"	5月至9月	營業費	5.3.3 5.3.3 5.3.3 5.3.3 5.3.3	466 466 466 466 466			4.8 4.5 4.5 4.5 4.5	7 7 7 7 7
"	"	"	勸業銀行	"	10	營業費	1.633	000			1.336	6
"	"	"	地方法院看守所	"	11	司法費	2.401 150	700 000			2.402 151	6 13
"	"	"	農業推廣委員會	"	8	實業費	400	000			398	7
"	"	"	建設廳第三科	"	10	建設費	2.254 1.000	700 000			2.284 998	12 3
"	"	"	石屏 菸酒屠宰稅局	"	10	財務費	175	600			176	9
"	"	"	財政廳辦理公報	"	11	"	813	970			813	9
"	"	19	查辦地方官交被 控委員會	"	11	司法費	667	500			645	3
"	"	"	民政廳	"	11	民政費	6.021	500			6.017	0
"	"	"	財政廳	"	11	財務費	7.308	800			7.345	3
"	"	"	財政廳印花稅處 及訓練班	"	11	"	572 945	000 600			586 828	7 5
"	"	20	公路製造大藥局	"	11	交通費	1.270	000			1.270	6
"	"	"	農業推廣委員會	"	9	實業費	400	000			410	7

經 常 門 第 號

自啟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8892	186					8.765	400	
	76	570					76	570	
	3,920	000					3,850	540	該項起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存 補故准照3850.54之數核銷
	365	360					365	360	
	366	440					366	440	
	364	380					364	380	
	364	380					364	380	
	897	000					755	050	該項起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存 補故准照755.05之數核銷
	211	230					211	230	
	115	200					115	200	
	185	800					185	800	
	65	200					65	200	
	104	400	1	100			103	300	剔除100准照呈報數核銷
	493	640	29	000			464	640	剔除2900准照呈報數核銷
	272	600					272	600	
	265	000					265	000	
	228	500					220	500	准照預算數核銷
	225	500					220	500	
	225	500					221	500	
	441	380					443	000	
	1,256	500					1,230	510	

此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數	行政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3	12	21	省政府庶務所	23	10	省務費	8,765	400			8892 18
"	"	22	宜良菸酒牲畜稅局	"	10	財務費	76	600			76 57
"	"	"	實業廳	"	11	實業費	3831	300			3920 00
"	"	"	第二育苗場	"	5至8	"	368	800			368 340
"	"	"	籌備市縣參議選舉事務所	"	11	民政費	448	000			897 000
"	"	"	富民菸酒牲畜稅局	"	11	財務費	211	300			211 230
"	"	"	大觀公園	"	11	民政費	115	200			115 200
"	"	21	市營車經理處	"	10	營業費	185	800			185 800
"	"	"	圓通公園	"	"	民政費	65	200			65 200
"	"	"	龍泉公園	"	11	"	104	400			104 400
"	"	"	市樂隊	"	"	"	493	640			493 640
"	"	"	第二區公所	"	"	"	272	600			272 600
"	"	"	鄧川菸酒牲畜稅局	"	7至10	財務費	265	000			265 800
"	"	"		"			220	500			228 500
"	"	"		"			220	500			225 500
"	"	26	第一農事試驗場	"	11	實業費	443	000			441 380
"	"	28	簡舊特種消費稅局	"	9	財務費	1230	500			1256 50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 號

預算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37 300 537 300 537 300			537 300 537 300 537 300	
	241 400 241 300	10月 104 11月 1 200		241 296 239 500	10月份剔除0104准銷工程數核銷 11月份剔除120准銷呈報數核銷
	689 700 689 630			689 700 689 630	
	697 400			697 400	
	247 700			247 700	
	1923 510 2421 540			1923 510 2421 540	
	3718 910			3718 910	
	249 000			249 000	
	91 600			91 600	
	303 200			302 800	
	47 600			47 600	
	218 300			219 800	
	272 600			272 600	
	1046 710			1038 930	核核超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項補 外准撥1038.93之數核銷
	1015 000			1015 000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預算數	實數		
23	12	28	會澤 菸酒牲畜稅局	23	789	財務費	537 537 537	300 300 300	537 537 537	
"	"	"	廣通 菸酒牲畜稅局	"	10 11	"	241 241	200 200	241 241	
"	"	31	玉溪 菸酒牲畜稅局	"	8 9	"	689 689	700 700	689 689	
24	1	4	永綏游擊隊	"	10	公安費	697	400	697	
"	"	"	羅平 菸酒牲畜稅局	"	11	財務費	247	700	247	
"	"	"	電話局	"	5 6	營業費	3489 3489	700 700	1923 2421	
"	"	"	興文官銀號	"	11	"	3851	400	3718	
"	"	5	第一區暨坊公所	"	11	民政費	249	000	249	
"	"	"	平彝 菸酒牲畜稅局	"	11	財務費	97	400	91	
"	"	"	陸良 菸酒牲畜稅局	"	9	"	302	800	303	
"	"	"	職業介紹所	"	11	民政費	47	600	47	
"	"	"	石場總管理處	"	11	"	219	800	218	
"	"	"	第三區公所	"	11	"	272	600	272	
"	"	8	道路工程學校	"	10	建設費	1037	200	1046	
"	"	"	牛街 菸酒牲畜稅局	"	10	財務費	1106	300	1015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帳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核銷數	備 考
	742 664			742 664	
	6322 684			6322 684	
	627 400			627 400	
	185 800			185 800	
	254 420			254 420	
	105 600			105 600	
	254 750			254 750	
	310 400 310 400 310 400 310 400			310 400 310 400 310 400 310 400	
	130547 308			132162 698	

收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	解款	入帳	計算
年	月	日										
24	1	11	富滇銀行清理處	23	11	營業費	800	000				74
"	"	"	昆明市政府	"	11	民政費	6,337	800				6,322
"	"	14	昆明市政府所屬	"	11	"	629	400				627
"	"	"	市營車經理處	"	11	營業費	185	800				185
"	"	"	洱源 茶酒牲畜稅局	"	8	財務費	254	800				254
"	"	"	蘭坪 茶酒牲畜稅局	"	10	"	123	800				106
"	"	"	洱源 茶酒牲畜稅局	"	10	"	254	800				254
"	"	21	祥雲 茶酒牲畜稅局	"	7 8 9 10	"	310 310 310	400 400 400				310 310 310
			合 計									
							135,328	680				130,547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臨時門 第 號

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4 000			44 000	奉諭核准
	215 200			215 200	"
	142 500			142 500	"
	2,533 200			2,533 200	"
	6,227 030			6,227 030	"
	622 212			622 212	"
	317 260			317 260	"
	588 400			588 400	"
	10,689 868			10,689 868	

1128

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臨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類	數	
23	12	15	東關查驗所	23	10	財務費			44
"	"	31	公路民富段	"	10	交通費			215
"	"	"	河口對汛督辦	"	11	招待費 外賓費			142
24	1	5	省政府庶務所	"	12	() ()			2,533
"	"	"	製 革 廠	"	7	營業費			6,227
"	"	"	省政府庶務所	22	5	招待費 外賓費			622
"	"	"	"	23	10	() ()			317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12	財務費			588
			/						
			合 計						
									10,689

雲南省政府審計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憲兵司令部	憲兵學校即舊日太陽宮	<p>該部開辦憲兵學校擬定為三個區隊收學兵三百餘名故前奉呈准興建之房舍不敷住在有增修之必要又禁閉室會客室洗面場沐浴室區隊長室大廚房伙子房學兵廁所等俱未列報加修茲連同呈請增修之官生寢室講堂食堂及加圍牆等工程一併估計至前次准修各工程與現在呈請增修者毫無牽連前案修費無由核減</p>	<p>新幣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元</p>	<p>軍需局經理處</p>

<p>教 導 團</p>	<p>1、食堂 2、兵舍 3、軍械處職員辦公室及寢室 4、西北方及東南方圍牆 5、小花園橋樑</p>	<p>查食堂二十九間因出水不當易於滲漏內部磚柱太多侵佔地位遮蔽視線確須改建始能適用並於西端之正中接連新建一間以期整齊又機關鎗大隊有兵舍一排按照原有之式樣高度及間架進深移建於該圍砲房前面作為武器庫再新建平房三間以備管理軍械者辦公及住宿之用又西北方及東方圍牆過於低矮應加高二尺外小花園木橋朽腐內動行將坍塌擬改修石橋</p>	<p>新幣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五元七角</p>	<p>經理處 軍需局</p>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乙 復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復 勘 情 形	復估工料費	會同復勘者
軍械局	圓通山石庫內板壁及阿鉛頂棚	石庫房三間應裝修之板壁及阿鉛頂棚其長寬尺度均與軍需局呈報數相符惟應減少木工五十個鐵工五十個又估單內鑿過樑重量多估三十六斤又十厘鐵椽子多列一棵應即剔除	原估新幣九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四仙經刪減一百一十四元九角實合九千二百六十三元五角四分	經理處
軍械局	圓通山石庫武器室地板	計修榨地板六間每間闊一丈一尺進深一丈八尺五寸六間共合七十二方寸又二方尺與軍需局呈報數目相符原估每方寸需工料洋新幣六十二元四角因此項房屋係裝置器械地板之載重力既須加大工料務心力求堅實故原估數尚屬不浮且與前次修理石庫地板相同並經簽奉核准在案	原估新幣七百六十一元二角八仙未經核減	經理處

丙

		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第一團	五華山第一營北較場新營盤圍部 及二三兩營	一查五華山第一營修換杆子樓梯及修理樓板地板與官長士兵廁所廚房北較場計修理圍部二三兩營部小醫院與各兵舍一律檢漏換綠瓦並修建廁所及砌之圍墻等項工程與原估尚屬相符工料堅實開支亦尚不浮	新幣三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 二仙	經理處 軍需局	市政府
					洗馬河蓋溝石
					自蒲草田至游泳池一段蓋溝石之陷落斷裂者已有八十餘條較該府原估數六十四條又有加增惟查所估石料價值每條舊幣四十元不無略浮可就原估計數將斷壞石條完全修換
					新幣五百一十二元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本 府</p>	<p>北較場補 充三大隊</p>
<p>1、看守所山牆 2、大廚房椽瓦 3、伙伙房牆脚</p>	<p>檢修全部營舍及增設衛兵室磚床 十張</p>
<p>看守所拆砌西面山牆一堵隔牆一 小堵大廚房檢漏換椽伙伙房砌牆 一堵鑲陰溝一條等項工程工料尚 屬堅實開支亦尚不浮</p>	<p>除照原估計劃全部房舍擇要檢漏 換椽瓦各處圍牆添換瓦片鋪砌破 濫禁閉室五間馬房五間及廁所六 間翻蓋瓦片又新換大營門一道營 門週邊圍牆新砌一段及各處營房 零星破濫修復之外其餘所有各應 翻蓋兵舍均未按照修理將修費移 作油刷及增修木窗球具之用與原 估未能相符又衛兵室增設磚床十 張尙屬實在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亦 復覈實</p>
<p>新幣二百一 十七元七角</p>	<p>檢修營房修 費新幣五千 九百八十六 元八角六仙 四厘磚床修 費新幣二百 元零九角</p>
<p>經理處</p>	<p>經理處 軍需局</p>

<p>北較場 獨立第 一團</p>	<p>本 府</p>
<p>檢修全部營舍</p>	<p>1、看守所 2、各部衛兵室</p>
<p>所修各項工程均與原估相符工料 既甚堅實工作復稱完美又隨後奉 准修砌圍牆及添製門窗等工程亦 均修理完整開支修費亦無浮冒</p>	<p>西後門看守所圍牆約三丈五尺完 全拆砌房頂添換椽瓦室內鋪添頂 地板又補砌大廚房牆角一堵其餘 衛兵室一律檢漏換椽瓦東後門衛 兵室添建瓦房一小間及添樁頂板 修理大營門門臼等洞東間砲樓樓 梯用磚補平砲樓上加鉛槽二寸衛 兵室砲樓一律檢漏甲部衛兵室檢 漏換椽瓦補砌牆壁等項工程均與 原估相符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亦無 浮冒</p>
<p>新幣四千三 百三十七元 六角六仙二 厘</p>	<p>新幣七百元</p>
<p>軍需局</p>	<p>經理處</p>

<p>救濟團</p>	<p>北較場補 充二大隊</p>
<p>1、經武樓晒台 2、禁閉室後山牆 3、沐浴室北山牆</p>	<p>1、大隊部 2、兵舍十九排 3、大隊部灶房及二三兩區隊灶房 4、與一團同用之灶房 5、廁所 6、圍牆 7、禁閉室及馬房 8、衣架板及馬快床位</p>
<p>經武樓原有晒台完全拆去於樓上 添製欄杆一間並加油漆下面地盤 捶築三合土面鋪紅毛泥月台三方 砌磨磚欄杆並修整石坎又禁閉室 後山牆拆砌復原沐浴室北山牆拆 砌半節所有以上工程均按照原估 計劃修理竣工極軍需局呈報驗收 文內及工頭出具之攬約所載禁閉 室房上添安玻璃瓦十六片尙未安 好</p>	<p>各處工程除與一團同用之灶房未 經翻蓋及六中隊兵舍少換過樑一 樑外其餘均大體與原估計相符 又後面空房三排及禁閉室馬房等 以前並未估計在內現均已擇要修 理此外並修換一排兵舍衣架板及 馬快床位所有開支及超過修費均 屬不浮</p>
<p>新幣三百八 十元</p>	<p>新幣四千零 九十三元三 角四分</p>
<p>經理處</p>	<p>經理處 軍需局</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庚

<p>兵工廠</p>	<p>造幣廠</p>
<p>1、木工部 2、鏗工部 3、茶房 4、督道辦公室 5、修鎗廠</p>	<p>全部房舍二百零數間</p>
<p>修理木工部後房四間添料翻蓋餘 屋檢漏前面挖深溝一條竣工部爐 房新建房頂一厦砌牆一堵新建茶 房一間拆卸督道辦公室後牆二堵 及修挖修鎗廠四圍溝道等項工程 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亦復覈實</p>	<p>各處工程除機械室後面走道未按 照原估計和擺架三合土外其他各 處均與原估單所列應修部份相符 此項缺漏工程係因該處時被牛馬 踐踏路面易壞故將修費移作工程 較大處之用又加修銀庫過道等十 餘處工程確未在原估範圍之內修 理部份亦與該廠呈報驗收文內所 載各處所相符以上原修及加修各 項工程均尙認其開支及越支修費 亦屬實在</p>
<p>新幣三百八 十一元六角</p>	<p>新幣七千三 百一十八元</p>
<p>經理處 軍需局</p>	<p>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公安局	軍需局		麻瘋院圍牆廁所及各處牆壁房舍	報功祠大殿牌位供棹	
計修理圍牆二十七寸新建廁所二個並補砌牆壁檢修房頂等工程均已完竣工程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	所修大殿三間新打供棹三張修理神龕內外及修夥牌位七十四座新添牌位六十三座等項工程工料均尙堅實開支價款亦無浮冒		新幣六百四十九元六角	新幣七百十四元	
財政廳	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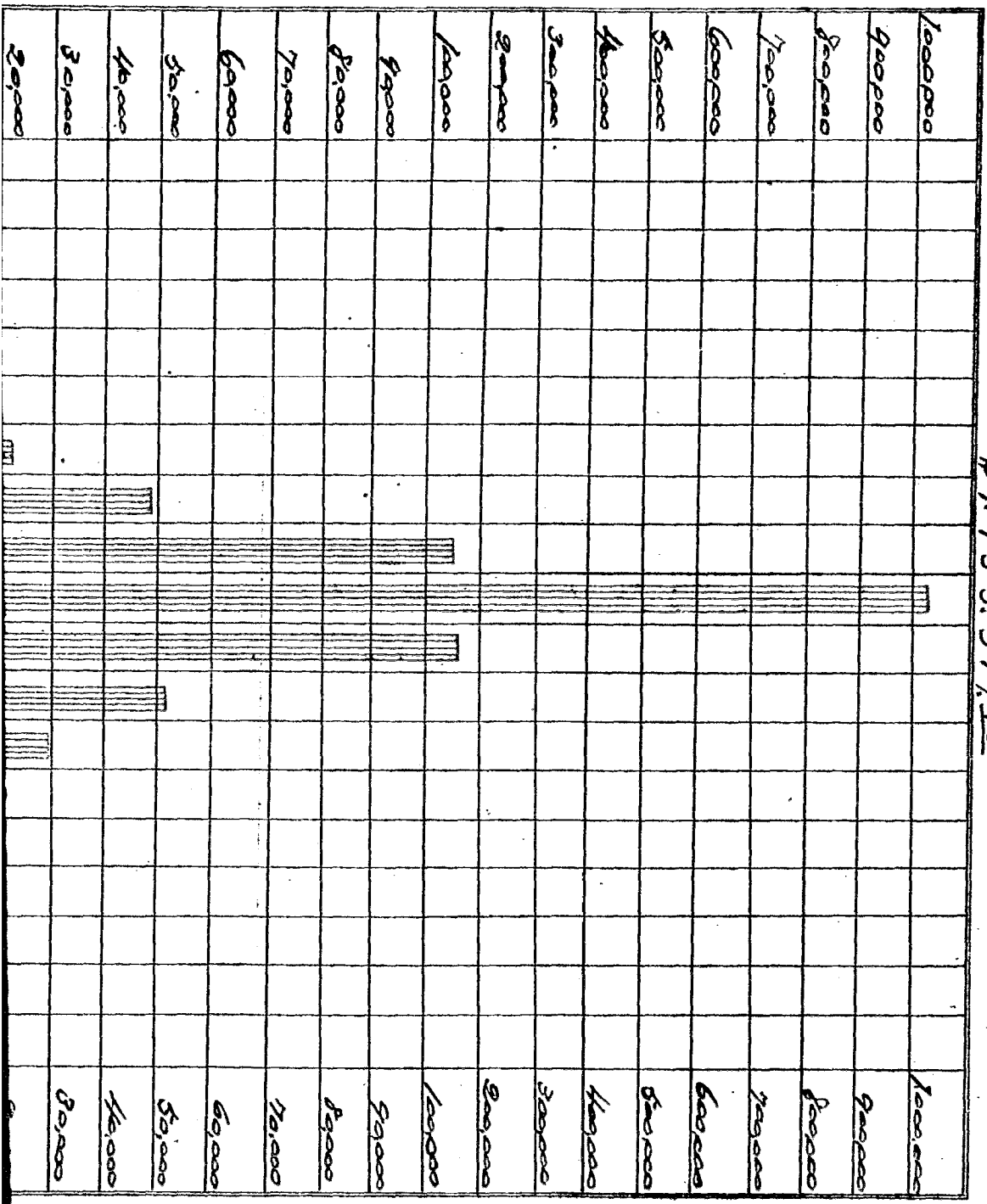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類	
			發別	件類
161	111	50	訓令	訓令
192	190	2	指令	指令
237		237	呈文	呈文
12	4	8	咨文	咨文
18	17	8	公函	公函
			電報	電報
			代電	代電
282	106	176	預算書	支命
245	129	116	命書	支命
620	100	520	會計書	付收
26	26		通知書	支審
153	153		証明書	核審
			表	核
313	196	117	報	其
117	50	67	他	合
2376	1075	1301	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 7935.311.98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50,000	招待外賓費	1,000	元
40,000	文職出差旅費	2,000	元
30,000	交通費	3,000	元
20,000	各處服裝費	4,000	元
10,000	黨務費	5,000	元
10,000	省務費	6,000	元
10,000	公安費	7,000	元
10,000	外交費	8,000	元
10,000	預備費	9,000	元
10,000	軍務費	10,000	元
10,000	貸出金	11,000	元
10,000	民政費	12,000	元
10,000	財務費	13,000	元
10,000	教育費	14,000	元
10,000	司法費	15,000	元
10,000	實業費	16,000	元
10,000	建設費	17,000	元
10,000	補助費	18,000	元
10,000	各機關歲修費	19,000	元
10,000	金額	20,000	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第

卷

第

8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刊行

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八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分別填製二十三年十二月份養濟院員工賑部貧流民口糧米價款之支令呈核由

訓令高等法院速製發第一獄獄及地方法院看守所量飯用器並具報查核由

訓令民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縣呈報撥支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五十元請飭廳撥抵一案核

准令廳照撥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縣呈報撥支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五十元請飭廳撥抵一案核

准令廳照撥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表令發財廳彙辦由

訓令昆明市政府據養濟院呈報派員購米請分令遵照一案應飭詳查具報再憑核辦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領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薪餉於費脚資准由統領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知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會派驗收修理報功祠各員簽准將修理大殿牌位等項工料數發給領至東廂房山墻工程應俟驗收後再

憑併案核辦一案由

訓令軍需局據會派驗收修理報功祠各員簽准將修理大殿牌位等項工料數發給領至東廂房山墻工程應俟驗收後再

憑併案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巧家縣呈報派隊赴省請領子彈程途往返旅費表請補發尾數一案核准令廳補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大挖海口河請先由庫款墊支經費一案應由該廳先將詳細情形及切實辦法擬呈候核並迅將

履歷開工程具報勘估由

訓令財政廳據箇舊縣呈請轉飭撥抵由糧稅項下支發電杆費一案准予如呈飭撥令飭遵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局請發給唐一清退休金一案應准如數一次發給令飭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部咨請轉令發給團務官長養成所第二期學生畢業典禮費一案由

訓令民政廳據會派各員呈復奉派勘估市府請修大觀公園栽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椿等項工程一案核准與修修費俟財廳

呈復再奪由

訓令財政廳據會派各員呈復奉派勘估市府請修大觀公園栽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椿等項工程一案核准與修修費俟該廳

呈復再奪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署呈轉蒙思江墨景等五縣臨時剿匪指揮李毓桂呈請核發開支旅馬費新幣三千二百四十

五元三角新核示一案令飭核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河口督辦呈報科員徐焯炳故請卹及滇越路警局呈報小龍潭分局警士唐家學病故請卹兩案
准予如呈令廳遵辦並飭迅即擬具公務人員撫卹條例呈核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核發第一監獄二十四年一月份囚糧經費尾數飭廳照數發給仰即轉飭具領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一月份囚糧經費應准給領並飭遵照前令速製發量飯用器尅日具報

勿再違誤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廳呈轉滇越路警局呈報二十四年度概算表一案令發照章辦理由

訓令據審計處處長鑒請核發勘估省會各河道應需經費一案如簽照准仰即遵照辦理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祈核示省川省立棉業試驗場起支日期一案應准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支並仍填製支令呈核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核發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審核相符除扣預支外准予照發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發濟院費工賑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口糧米價一案審核相符除扣預

支外准予照發並飭以後務須遵令取締收養壯丁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將鎮雄獨立營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改由鎮雄縣撥發一案准如所請由廳令飭該縣照辦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稱省立棉業試驗場成立日期應准備案並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給經費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四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呈請核發第二十班學生服裝費祈核示一案應如呈照數發給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分別造呈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該署及所屬部隊預算書請令憑撥發經費一案令飭知照發還附件由

照發還附件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呈轉鹽徵縣呈報撥支游擊隊二十三至秋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五十元請飭撥抵一案核准令廳照撥由

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表令發財廳彙辦由

指令民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呈擬派員購米請分令遵照一案應飭詳查具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第一綏靖處呈領贖支督催積谷委員章發榮旅費一案准如所擬令飭綏靖處另具表呈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八九月月份核簽支付命令與支款日期對照表祈核示一案經詳核有錯列漏列漏呈支令及備考欄內應注明各點業已分別代為更正補列並飭迅將漏呈支令呈繳以憑備案由

指令永善縣呈請核發游擊隊旅費一案查附件漏封令飭補呈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呈覆奉令核覆第一綏靖處呈領贖支督催積谷委員章發榮旅費一案准如所擬令飭綏靖處另具表呈核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薪餉旅費腳費一案准由統領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十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准予給領飭知由

指令巧家縣據呈報派隊赴省請領子彈程途旅費表請補發尾數一案核准令廳補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查明運署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份支預算書所列數字與概算數目相懸甚鉅處

祈核示一案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公報日刊印費一案准予給領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於安早請核發二十四月份防疫費轉祈核示一案准如所請辦理令飭知照由

指令實業廳呈擬大拉海口河請先由庫款墊支經費一案應由該廳先將詳細情形及切實辦法擬呈候核並迅將擬製開工

程具報勘估由

指令簡齊縣護呈請轉飭抵山捐稅項下支發電杆費一案准予如呈飭撥令飭知照由

指令民政廳呈轉路警局請發給唐一清退休金一案應准如數一次發給分飭遵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核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一月份因糧經費一案應准給領並飭遵照前令速製量飯用器冠日

具報勿再違誤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核發第一監獄二十四年一月份因糧經費尾數已飭財政廳照數發給仰即轉飭具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九十月月份奉發核發支付命令與發款日期對照表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造報二十三年份員工年獎金表冊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核撥暨與縣採購電杆費辦理情形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民政廳據河口督辦呈報科員金焜病故請卹及滇越路警局呈報小龍潭分局警士唐家學病故請卹兩案准予如呈令

應遵辦並飭迅即擬具公務人員撫卹條例呈核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二十四年度概算書表一案已令發財廳照章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五

指令財政廳據呈再奉令發還核發昆明市政府修理龍江雙龍橋工料費支付命令與審計條例不符轉飭知照一案核辦
令發出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特種消費稅局改辦稅務月刊預算所送核一案應准如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呈報十月十一月事務費超過預算請核銷追加新備案示遵一案應准備案由

△咨

咨總指揮部請轉令財政廳發給團務官長養成所第二期學生畢業典禮費一案並令飭咨覆食照由

△審核預算證明書

度長銜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本府庶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第二苗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市參議會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昆明市政府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教育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秋季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實業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秘書處統計室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第一監獄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農業推廣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省立棉業試驗場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查核一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據省立棉業試驗場呈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份預算證明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明書由

△審核預算通知書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逾期日期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通知實業廳據該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業已逾期十六日應照逾期日期停簽支令知

照由

通知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已逾期十六日應照逾期日期停簽支令知照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暨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應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彌開段技正蔡世琛造報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十等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食鹽清冊並計算書表單據分別准予備案核銷知照一案由

訓令省內外各機關令發本府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三年三月至九月份收支款項食鹽清冊暨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區綏靖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廿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該局所屬男子感化院溝工隊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均准照預算數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雲南通志館函送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滬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各主管機關催報二十二年歲入歲出決算書表一案由

訓令教育廳飭遵章彙報教育經費部份中之各學校各會處館所月份計算書類並飭修正稽核規則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甯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造報二十三年度自六月成立日起至九月結束日止開支經費暨

開辦購置費清冊收據准予核銷令知該處補發尾數由

訓令各主管機關飭即嚴催未報及已報而又中該各附屬機關起報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所隊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

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滬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收支計算

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暫准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滇東北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

十一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並抄發支出數目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商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呈報該所第二期十至十一月份開支教育費冊據一案應准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准予核銷給証

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知照一案由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綏靖電呈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該局暨所屬各分局隊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照預

算數及臨時追加數予以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農產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燕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聲叙上年六月份積欠挪墊尾數情形一併准予核

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委會據呈轉縣舍上段工務處主任李偉造報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開支經常工程各費計

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七，八，九，十，月

份計算書表單據暨事業種植各項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兼普防殖邊隊統領據呈報該統部營所屬四營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准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遼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造報二十三年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及所屬各機關計算書表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一一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秘書處呈報統計室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本府各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一案應准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籌備省立昆華醫院建築收支暨分別募捐欸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廳呈轉邁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呈報該統部暨所屬四營二十三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宜良大橋事務所造報二十三年一二三四五六月份書類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及看守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祿會上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應准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昆大段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開辦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二分院造報該分院暨附設地方庭二十三年二、三、四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委會呈轉馬過河大橋工程處造報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份收支計算冊表單據暨尋甸縣長修築路面石峽造報清冊單據准予登記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融會上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委會呈轉建設廳函據滇東路技監段呈東路丈量員那靈等造報丈量公路開支各款附呈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清冊單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造報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據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滇西路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及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彌開段技正蔡世琛造報二十二年五六七八九十等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食鹽清冊並計算書表單據分別准予備案核銷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四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及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分別准予備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至九月份收支款項食鹽清冊暨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呈報該局巡緝隊二十三年十二月份開支薪餉公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建水查驗所遺報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該局所屬男子感化院溝工隊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均准照預算數核銷給証由

指令第二區綏靖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清丈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三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巧家縣呈報巧家游擊隊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二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辦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各款計算書類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造報二十三年度自六月成立日起至九月結束日止開支經費暨開辦購
置費清冊收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呈報該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應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東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坪縣呈報該縣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騰衝特種消費稅總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十一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二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阿迷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文山菸酒稅務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菸酒稅務局呈送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金碧近日翠湖武成兩公園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巧家縣呈該縣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劍閣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祥雲縣菸酒牲畜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興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暫准備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收支計算書表單

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滇東北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

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江潤生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五、六、七、六、九、月分計

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電話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隊所廿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已故一等辦事員徐德之弟徐忠呈報伊兄積勞病故請從優撫恤准如所呈辦理一案由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該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製革廠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據呈報該所第二期十至十一月份開支教育費冊據一案應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烟酒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自菸酒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造幣廠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始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菸酒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雙柏菸酒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府所屬市政日刊社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預算數不符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據財政廳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武定菸酒牲畜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第四五區公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蘭坪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局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開支經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永善縣縣長會文樓據呈轉永綏游擊隊呈請核銷二十二年分秋冬季服裝灰毯等新裝核註銷仍飭該縣長就近查驗具結呈覆再憑核銷由
-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農產推廣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第一區梭靖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呈報該局巡緝隊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該局隊暨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照預算數及臨時追加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委今分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照章由預算數內剔除三元外餘數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電話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聲叙上年六月份積欠挪墊尾數情形一併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七、八、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暨事業種植各項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道路工程學校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該廳呈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聯合上段工務處主任李偉造報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開支經常工程各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兼普防殖邊隊統領據呈報該統部暨所屬四營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秘書處據呈報統計室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通菸酒性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本府各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一案願准核銷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財政人員訓練班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興菸酒性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箇借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該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霑益縣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印刷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取支各款書表冊據准予備案由
- 指令財政廳呈轉河口對汛督辦署造報修理該署房屋准予登記由
-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 指令財政廳呈轉昭通菸酒性屠稅局多支津貼六元准予併案核銷由
-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道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令補送收款憑証單據及所屬各機關計算書表由
-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模範工藝廠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一併發還更正由
-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籌備省立昆華醫院建築收支暨分別發揚捐款准予備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民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豐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阿述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西關查驗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祥雲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開支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箇舊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姑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十、十一等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密益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開支經費予以核銷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景谷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箇舊特種消費稅局據該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辦稅款情形准予備案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先後呈轉印刷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暨計算書類分別暫准備案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處人員養成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大理兼鳳儀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開支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箇舊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阿達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丈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亭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及夜工津貼冊據遵令更正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花稅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菸酒稅局呈兼鹽津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州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豐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江縣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十二、等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三個月開支經費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遵令呈覆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支出計算書所列預算數不符原因一案准予登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道幣廠呈報二十三年份修理房舍工程冊據切結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滄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造報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十二、等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別除數外分

別予以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蘇合上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計算書類一案分別准予核銷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文山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陸領呈報該統部所屬四營二十三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轉呈轉宜良大橋車務處造報二十三年一二三四五六月份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轉呈轉馬鴻河大橋工程處造報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一月份收支計算冊表單據暨尋甸縣長修築路

面石缺造報冊單據准予登記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二分院造報該分院警附設施方庭二十三年二、三、四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轉呈轉建設廳函檢滇東路技段給呈東路丈量員那鑑等造報丈量公路開支各款附呈二十一年

三月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清冊單據准予核銷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昆大段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開辦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祿會上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及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據公路行道所保植局造報滇西路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計算書類准予

核銷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造報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巧家縣呈報該縣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善縣呈報永綏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特種消費稅兼辦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十，等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

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鹽津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府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箇舊特種消費稅局造報廿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前縣舍段工務處造報廿二年八月分奉令建築住房暨搬運積石機關支各款簿冊單據應發還補蓋鈐記再憑核辦由

△咨

咨總指揮部及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催報廿二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表一案由
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廿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印花預算數與章不合請查照辦理一案由
咨復總指揮部准咨送據陸軍醫院及休養所造報廿二年度九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又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造報廿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應照章發還更正補送查詢由

△公函

函通志館准函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一案應准核銷給證由
函覆通志館准函送廿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給証由
函通志館催報廿二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表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各機關爲增委各財務機關簿冊庫存檢查員並照案發給檢查憑証通令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轉河口台呈報招工估修該台牆屋工程請核示並請准予追加預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實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水利局呈請核發疏修省會各河道經費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估具覆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一月份帳表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十及十一兩月份日計表暫准彙存備查所缺十月份以前日計表及各月月計表應速

補報以憑審核仰即轉飭遵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主任呈報一月份帳表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爲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食鹽日報表間有含混之處仰即轉飭查明具復以憑審核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本府庶務所修理大講堂及審計處各項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第五旅部奉令自行修理該部住在房舍倒塌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工兵營自行修理該營房舍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團務官長養成所自修房舍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教導團繼續添安玻璃工程一案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總部開武亭前面矮牆等項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省府大營門油刷及填地等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勒估軍需局請修製革廠舊貨處房舍倒塌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護衛騎兵隊奉令自行修蓋廚房三間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機關鎗大隊自行修理營房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工廠自行修理該廠庫房等項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軍醫院自行招工修理休養所房舍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光復樓及兩旁各辦公室房頂鉛瓦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會同復估圓通山石庫改修房舍砲台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醫學校一二兩學年購置器械圖書藥品標本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為核准軍械局修理二門內平房修費飭派員監視投標以憑決定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政治訓練班自行招工改修房舍等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勒估工兵營呈請改修營房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議擬撥款四萬元修理憲兵司令部太陽宮房舍工程具覆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騎兵隊廁所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本府大營門兩邊八字墻工程具復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刷本府允復樓兩邊各處辦公室工程具復由

△指令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六月份資產負債表及七月份月報明細各表參差錯亂不符之處甚多令飭查明呈復自行更正再憑審核由

令教育廳據先後呈轉南華烟草公司七八九等月份資產負債損益及現款月報各表始准備案其次妥善之處嗣後應遵照指示各點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安請驗收修理所屬豆腐米棧廠工程祈派員會同驗收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無綫電局據呈轉河口台呈報招工估修該台牆屋抄呈包工價目單計劃單追加預算一案准照所呈勘估單與修並准予追加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請派員復勘舊藩署案市房牆倒塌工程祈派員會辦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實業廳據核轉水利局呈請核發疏修省會各河道經費一案應候派員會同勘估具復再憑核發令仰知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實業合作銀行籌備處遵令擬定營業會計暫行規程改編一十二年度支概算書支付預算書並補報十及十一兩月月計表祈鑒核不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預算通知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廿四年)二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廿四年)二月份查驗各機關購置物品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輝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分別填製二十三年十二月份養濟院暨工賑部貧流民口糧米價欸之支令呈核由 二月二日

案查派員點驗囚犯及貧流民額並核定米價一案。經據該廳會同審計處將辦理情形簽復前來，當經批准照辦在案。茲將應發各欸算明除分別指令遵照外合將該院獄等所呈附件一併檢發並抄發各令，仰該廳遵照分別核計填製支令呈核。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十二月份清冊一本。囚糧統計表一張。抄發各令一件（二令見指令內，一件見訓令內）

訓令高等法院速製發第一監獄及地方法院看守所量飯用器並具報查核由 二月二日

案查第一監獄及地方法院看守所散給囚糧量飯用器，前以不甚適用，曾經令飭該院厘定

頒發應用在案。茲據十二月份會派點驗各員簽呈稱：前項飭製量器，迄今日久，尙未見諸實行，殊屬延玩，合行令仰該院於奉令後十日內，即便遵照前令辦理製發使用，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勿得延違！切切。

此令。

訓令民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縣呈報撥支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五十元請飭廳撥抵一案核
准令廳照撥山 二月八日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署呈稱：

「呈爲轉請飭廳撥抵事：案查騰衝游擊隊應製二十三年秋冬季班兵伏服裝，昨據該隊長周懋材呈請飭縣撥款以資購製前來。當經核明據情轉呈，并分令撥領去後，茲據騰衝縣縣長張祖蔭呈稱：『奉令之下，自應遵辦。茲據該隊長周懋材繕具關領一張，請領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五十元前來，職縣查案相符，即由收獲糧款項下照數撥發承領去訖。理合照案加具撥支軍事報告表。連同關領一併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轉呈省政府飭廳撥抵，作收作放，實爲公便！計呈關領一張，軍事報告表一張。』等情；據此，督辦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齊原件，具文呈轉，請祈鈞府

俯賜查核，飭廳撥抵作收作放，以清欸目。一
等情；計呈關領一張，軍事報告表一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數飭廳撥抵
除分令民財兩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原呈關領一張，軍事報告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縣呈報撥支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五十元請飭廳撥抵一案核

准令飭照撥抵由 二月八日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署呈稱：

「呈爲轉請飭廳撥抵事：案查騰衝游擊隊應製二十三年秋冬季班兵夫服裝，昨據
該隊長周懋材呈請飭縣撥款以資購製前來。當經核明據情轉呈，并分令撥領去後，茲
據騰衝縣縣長張祖蔭呈稱：『奉令之下，自應遵辦。茲據該隊長周懋材繕具關領一張
請領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五十元前來，職縣查案相符，即由收獲糧欸項下
照數撥發承領去訖。理合照案加具撥支軍事報告表，連同關領一併具文呈請鈞署俯賜
查核。轉呈省政府飭廳撥抵。作收作放，實爲公便，計呈關領一張，軍事報告表一張

○「等情；據此，督辦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齊原件，具文呈轉，請祈鈞府俯賜查核，飭廳撥抵作收作放，以清欸目。」

等情；計呈關領一張，軍事報告表一張，除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數飭廳撥抵除分令民財兩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附件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呈關領一張，軍事報告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表令發財廳彙辦由 二月九日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查本廳應行編報民國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表，業經逐項覈實計算，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應需經費銀幣三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元。○蓋因教育事業，逐年澎漲，政務殷繁，各科辦事人員，不能不酌量增加，以利進行，又辦公費一項，上年預算已屬不敷，現在郵費改收國幣，益形支絀。故此辦理概算，比較上年度略有增加。○是否之處？理合繕具概算書表各三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

示遵！

等情：計呈概算書三份，提要表三張，據此。除以：「呈及書表均悉。查年度概算，照章應由財廳簽註編製，彙呈審核，除將書表抽發，令飭財廳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概算書二本，提要表二張。

訓令昆明市政府撥養濟院呈擬派員購米請分令遵照一案應飭詳查具覆再憑核辦由 二月十二日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轉該市長轉據養濟院長李耀三呈擬派員前往曲霑等屬購米一案請核示前來，除以：「呈悉。查該養濟院長呈擬派員前往曲霑等屬購米等情，並未據將比較由省購買之利益查明，其應需墊款若干？亦無預計，且對購米各縣，有無妨碍，更須注意，應飭令詳查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昆明市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切實具覆，以憑核辦。

此令。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師邊督辦呈領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薪餉旅費腳資准由統領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知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月十三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統領楊益謙呈稱：

「呈爲呈請核發事案查職部暨所屬各營薪餉當經奉發至十月底止所有每次派員一名率兵十名前往磨黑驗稅局撥領上項薪餉旅費伏脚亦蒙核發至六月份止茲七八九十等四個月薪餉業已奉發派員赴井撥領到部亟應將往返旅費及脚資援例兩月撥領一次四月初合撥領二次每次分裝十六挑僱夫十六名每名每日脚資現金一元五角連護解官兵往返旅費銀六元四角每次應支銀三十元零四角計二次共合需旅費脚資銀六十元零八角理合照案列表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發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數目，散總相符。與案亦無歧異，應准照數由該統領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抽發原表二張，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發原表二張（發財廳）

訓令財政廳據會派驗收修理報功祠各員簽准將修理大殿牌位等項工料數發給領至東廂房山墻工程應俟驗收後再
憑併案核辦一案由 二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軍需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報功祠工程並核發修費一案。曾經令飭該廳會同審計處會同派員查驗去後，茲轉據簽覆各情：查大殿牌位等項，既工料堅實，價款亦無浮冒，並驗收法定手續，亦已完全，此項修費舊幣三千八百二十元，應准照數發給歸墊，至東廂房山墻工程價款一項，應俟驗收後再憑核發。再所呈單據，核尙相符，應准先行登記，俟東廂房山墻工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該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填具支令呈核。

此令。

訓令軍需局據會派驗收修理報功祠各員簽准將修理大殿牌位等項工料數發給領至東廂房山墻工程應俟驗收後再
憑併案核辦由 二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報公祠工程并核發修費一案。曾經指令飭遵，並令飭財廳及審計處會同派員驗收去後，茲轉據會派各員簽覆稱：

「員等奉派查驗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報：請派員驗收修理報功祠 大殿，牌位，

供棹等工程一案，等因奉此，「員等遵卽會同軍需局科員陳春錦，技士李秀，隨帶工頭王萬忠及明順號張茂等，前往報功祠，由該住在之市立第十小學校長朱步瀛引導，按照該工頭等攬約所修大殿三間，又修理大小牌位七十四座，新添牌位六十三座，逐一查驗，工料均尙堅實，開支價款，亦屬覈實，並無浮冒，至續修東廂房山墻工程，驗畢時並准軍需局科員陳春錦謂因祭祀在邇，不能久延，此項工程，是以督工業將修理完竣，攬約，收據，亦已併呈，請予併案驗收，等語，員等亦已逐一查驗，工料仍尙堅實，可否准予一併核銷，未敢擅專，理合會簽呈轉鑒核。」

等情，經財廳及審計處核轉前來，查大殿牌位等項，既工料堅實，價款亦無浮冒，並驗收法定手續亦已完全，此項修費舊幣三千八百二十元，應准令廳發給歸墊。至東廂房山墻工程價款一項，應俟驗收後再憑核發。再所呈單據，核尙相符，應准先行登記，俟東廂房山墻工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令財廳外，合將前呈領單發還，另行填具向財廳請領，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領單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巧家縣呈報派隊赴省請領子彈程途旅費表請補發尾數一案核准令廳補發令知由

二月十六日

案據巧家縣呈稱：

「案奉鈞府指令審字第六八七號開：『呈一件：呈請核發該屬游擊隊派官兵來省請領子彈日需伙食旅費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仰照規定數目報領，並將出差日期及行程里數，住宿地點，逐一列表呈報，以憑核飭補發抵解，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錄令轉飭職縣游擊隊長李建業遵照，先行出具鈐領來府，預領新幣六十元，暫作開支，已另文呈報財廳在案，並飭將出差日期，及行程里數，住宿地點，逐一列表呈報來府，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隊長呈復稱：隊長奉文之後，正擬準備出發間，又奉鈞府令飭隊長親率士兵二十二名赴省請領子彈，並代領本縣常備隊奉發槍彈，隊長當即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由隊長率領士兵於是日晨早出發，至十二月七日晚抵省，計行程十日，除在省就延日期不計外，又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程返巧，至二十四年一月七日晚抵巧，計行程十一日，共計往返二十一日照省府規定小部隊出差，尉官每員日支新幣八角，士兵每名日支新幣二角，官兵二十三員名每日應領新幣五元二角，合計往返二十一日，應領旅費新幣洋一百零九元二角，除起程時領過新幣六

十元外，下應補領新幣四十九元二角，以上請領子彈往返旅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及造具出差行程宿營表呈請鈞府鑒核轉報，指令飭領，以便轉發，實沾公便！謹呈，等因；計呈出差行程及宿營地點，一覽表三張。據此，查表列日期程站地點，尙屬實在，亦與案符，除抽存外，理合具文附表呈請鈞府俯賜衡核，飭廳補發尾數四十九元二角下縣，以憑轉發具領，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送出差行程及宿營地點一覽表二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數目數總尙屬相符。惟查此次出發官兵人數，共二十三員名，已合大部隊出差之例，茲照小部隊例計列，固屬不合，但念係兼代領取常備隊奉發槍彈，并未另報依馬腳資，姑准照數補發新幣四十九元二角，給領轉發歸墊。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抽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旅費表一張。

嗣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擬大挖海口河請先由庫款墊支經費一案應由該廳先將詳細情形及切實辦法擬呈候核並迅將

慶豐關工程具報勘估由 二月十八日

案據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呈稱：

「案查昆陽海口河爲昆湖洩水總口，關係沿湖四縣農田水利至爲重要，歷前均動支庫帑專事修濬，并訂歲修大修之成例，使修挖以時，永無壅阻之患。民國元年曾修挖一次，至民九又舉行大挖，惟以電燈公司動力關係，不克閉閘截水澈底修挖，故該河河身，日加淤塞，累積至二十年，河底竟淤高至六七尺。乃於是年呈奉鈞座核准由沿湖四縣征收贖糧附捐，舉行修挖，究因十數年之壅淤，又兼不能閉閘截水，卒莫由澈底廓清，疏挖合度，迄今又歷三年，各子河之冲壅無或停止，故漾沙塘及正河之淤積，又已增高，仍復原狀，以致流速減少，宣洩難暢，竊維昆湖水位之昇降，全繫於海口河之通塞，近來沿湖農田，每遇大雨之時，輒因海水不落，易受淹沒之災。而沿湖農田，區域既廣，又爲沃壤所在，收穫之豐歉，關係民生至重至要，排除水患實屬勢不容緩，故疏濬海口河，必須縮短期限，不能仍援五年小挖，十年大挖之成例，惟濬濬該河，固以購置濬河機，隨時疏濬爲最切要。但一時不能辦到，爲救濟目前之計，惟有仍照向來辦法，於本年冬春實施大挖工作，以爲未雨綢繆之計。所有挑挖工程，已經委派職廳水利局長親往勘估，妥擬候辦，至所需經費及人工

，仍擬照向例由沿湖四縣，隨糧附捐征收應用，並征派民伕工作。附捐如不敷用，再請由庫款撥支，查此項附捐前於二十年度征收之時，係呈奉核准，每糧一升，征收當十銅幣一枚，並准自民國十九年新賦開征時，隨同征收，綜計是年，共征獲舊幣五萬餘元，已先後向財政廳領作挖河及修砌河沙石堤之用。此次大挖海口河，因趕於冬春舉行工作，既不可緩，需款自屬甚急，擬請准由庫款先行墊支舊幣五萬元，將來由隨糧捐征收歸墊，以利進行，而免延誤，至於根本整治方法，如購置溶河機實施疏濬工作，並於各子河附近童山實施沙防造林各計劃，應俟另案詳擬呈核。所有擬於本年舉辦大挖海口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座審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 所請支用庫款，抽收附捐，征派民伕，各節：關係國帑民力，事體均屬重大，而大挖海口，尤為沿湖四縣水利攸關，該廳呈請興挖，自屬正辦 惟究竟應當如何挖濬？大挖之工程情形如何？應需款若干？應派民伕若干？以及將來應自何時舉行附征？共征若干？應由庫款墊支若干？均未據詳細呈明，殊覺毫無標準。又據呈附捐一項，業自十九年新賦開征時，隨同征收，已証獲舊幣五萬餘元，又已先後用去，各情：此項已經証獲附捐，似屬專為大挖該河特征之款，何以又作歲修經費開支？亦未據切實聲明，應先將詳

細情形，及大挖該河切實辦法，火速擬呈候核，勿得延誤，致防水利。又該廳前請修理該河屢豐閘一案：修費雖已核發，未經本府派員勘估，手續亦有未合。應將該閘工程，一併迅速呈報，以憑勘估，而符定例，合併飭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外。查該項隨銀附捐前既自民國十九年新賦開征時，隨同征收，自應作為大挖該河時征之款，究竟征獲若干？合行令仰該廳迅將征獲數目，切實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接簡舊縣呈請轉飭撥抵由糧稅項下支發電杆費一案准予如呈飭撥令飭遵辦由 二月二十日

案據簡舊縣長馬光陸呈略稱：前採辦松木新電桿三百八十八根，合實價新幣四百六十五元六角，業經奉准由糧款項下撥解一案。已由二十三年十月征獲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分田賦等項下如數撥支訖，請核轉令廳撥抵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情，與案相符。應予如呈照准，飭廳遵辦。除分令財廳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單據收飛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收飛各一張。

副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局請發給唐一清退休金一案應准如數一次發給令飭遵照由 二月二十日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鐸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職屬開遠分局一等巡長唐一清，因年老力衰，不勝職務，曾經呈奉鈞令核准，暫調職局預備退休在案。茲據該員報稱：『竊員於民國五年，到段服務，由六級警遞升至一等巡長對於職務，頗不小心翼翼，勤慎從事，十餘年來，毫無過失，惟員前服務河口分局，染有瘴疾，不時發作身體致爲羸弱，兼之年逾五十，精神實有不逮。近蒙政府特開卹典，用敢備具詳明履歷事實清冊，據實呈請准予退休，俾沐恩膏。但員服務路段，平日薪微家累，積蓄毫無，一但卸職，勢必流爲餓殍，懇請逾格體卹，照章核轉發給退休金，俾資贍養，則沾感無暨矣。』等情，據此，覆查該巡長唐一清，服務路段，已十有八載，平時對於職務甚屬勤勞，茲年屆五旬有二，精力衰弱，不勝職務，所請退休，核與奉頒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並無第三條所列情事，擬懇准予退休，以示體卹，查該巡長係供開遠分局一等巡長職，月餉新滇幣三十元，計在段十八年，照章共應給新滇幣五百四十元，懇祈核轉發給，俾資贍養，是否有當？理合繕具

事實清冊，備文轉呈，請祈鈞廳鑒核施行示遵！計呈清冊二本。』等情；據此，查該員唐一清，服務路段，十有八載，並未缺勤中段，茲因年逾五旬，精力衰弱，呈請退休，核與警員退休章程第二四兩條，規定相符，應請照准，除將所呈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檢同餘冊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如蒙俯准，並祈令飭財政廳查照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清冊二本，據此，除以：「呈冊均悉。核在所呈各情，與例尙屬相符，清冊亦無歧異，應准如數一次發給，除將清冊抽發，令飭財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可也！」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抽發，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訓令民政廳准總部咨請轉令發給團務官長養成所第二期學生畢業典禮費一案由

二月二十二日

案准

總指揮部經字第八一一號咨開：

「爲咨請專案據雲南全省團務軍官養成所長景士奎呈稱案查職所第二期學員生肄

期滿昨經奉准於一月二十日舉行畢業典禮在案是日招待各機關官長來賓軍樂隊護衛隊等共開支去新幣四百六十七元八角二仙係由伙食項下預墊開支除檢齊受款人單據列冊具領附呈外理合備文懇請鈞部鑒核俯准核發以歸墊款等情前來核查此項用費事前并未呈請核定茲冊報列支各數多與向例不符惟既已墊用權准照第一期例發給新幣三百元除指令遵照外相應檢同原領咨請貴府查核飭令財政廳發給此咨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覆外，合將領單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原領單一張

訓令財政廳會派各員呈復奉派勸估市府請修大觀公園栽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椿等項工程一案核准與修費俟該廳呈

復再奪由 二月二十三日

案查前據民廳呈轉市政府請核發興修大觀公園栽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椿等項工程費新幣二百三十六元零五仙六厘等情轉請核辦一案。當經令飭財廳會同本府審計處，派員勸估去後，茲據會派各員簽復略稱：各項工程，均尚有增修之必要，其原估，各項工料，除鋪碎石路面，共用泥工七十五個，不無過浮，擬酌減為四十個外，其餘均尚必需，修費應核減為新幣二

百二十二元八角五仙六厘，等情；前來，覆核尙屬可行，各項工程，應准興修。至所需工料費新幣二百二十二元八角五仙六厘，應仍照前令，俟財廳核覆再憑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廳總會派各員早復奏派勘估市府請修大觀公園栽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椿等項工程一案核准興修俟該廳呈報再奪由。二月二十三日

案查前據民廳呈轉市政府請核發興修大觀公園栽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椿等項工程費新幣二百三十六元零五仙六厘等情轉請核辦一案。當經令飭財廳會同本府審計處，派員勘估去後，茲據會派各員簽復略稱：各項工程，均尙有增修之必要，其原估，各項工料，除鋪碎石路面，共用泥丁十五個，不無過浮，擬酌減爲四十個外，其餘均尙必需，修費應核減爲新幣二百二十二元八角五厘六仙，等情；前來，覆核尙屬可行，各項工程應准興修，至所需工料費新幣二百二十二元八角五仙六厘，應仍照前令由該廳核覆再憑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邊督辦署呈轉思江墨景等五縣臨時剿匪指揮李毓桂呈請核發開支旅馬費新幣三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祈核示一案令飭核覆由 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查職於五月底出巡返普旋即奉鈞座電令速行勦匪以安閭閻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召集思茅江城墨江景谷甯河五縣縣長來會會議決定各縣剿辦坊堵分別計劃，並委派職署參謀李毓桂爲五縣臨時剿匪指揮統率所屬殖邊隊一三兩營及特務隊暨各縣團隊大舉清剿限期肅清，業將該指揮出發人數日期列表呈報在案繼奉鈞府第六九六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錄報五縣臨時剿匪指揮部出發人數日期，既經該總指揮查明屬實，應准備案，至表列伏馬數目較陸軍規定之數，稍有增加，應飭差竣，仍照規定之數，照章列表報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當經錄令轉飭該臨時指揮李毓桂遵照辦理去後，該指揮以剿辦得力，依限肅清，亦業已呈報有案，茲復據該指揮呈稱：『呈爲呈請核發事：案查前奉鈞命將駐普殖邊部隊兩營暨特務隊組織勦匪指揮部限期清剿，以靖地方。』等因；業將出發人員日期先行呈報在案，茲值剿匪事竣，據第一營長蕭啓明，連長劉崑周紹安第二營長余紹先，連長陳良

袁華清將由寧河開拔之日起至肅清匪患之日止，所有往返共開支旅馬費新幣二千八百五十二元八角，分別造具旅馬費呈報前來，覆查表列各數，尙屬實在，除將呈到各表，分別抽存一份外，理合連同職部開支旅馬費新幣三百九十二元五角，統計共合開支旅馬費新幣三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造具旅馬表並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座鑒核轉請核發，實沾公便！謹呈。計呈旅馬費表二十一張，等情；據此，覆查表列散總各數，尙屬實在，至共開支旅馬費新幣三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亦係不虛，除將呈到旅馬費表各抽有一份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給，並祈令示祇遵。」

等情；計呈旅馬費表一十四張，據此，經發據民廳簽覆：「前據呈報出發人數日期表，列計官佐士兵依四百九十五員名，僱用快馬四十四匹，據呈報各表所列，共計官佐士兵夫三百九十一員名，駝馬三十三匹，核與前報少列官兵夫一百零四員名，少列駝馬七匹，顯係前報人馬之數不實，此項旅馬費，似應照此次所報人馬數目照章核發，較爲實在。」等情前來，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廳即便核明呈覆，以憑核辦。

此令。

計發原表十四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河口督辦呈報科員徐焜病故請卹及滇越路警局呈報小龍潭分局警士唐家學病故請卹兩案

准予如呈令應遵辦並飭迅即擬具公務人員撫卹條例呈核由 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民政廳先後分別呈據河口督辦李鴻謨呈報該署第三科科員徐焜積勞身故，請援前故科員章世才案，給予一次卹金三個月薪餉新幣一百零八元。又據滇越路警總局長馬鏞呈報所屬小龍潭分局三級警士唐家學，因公病故，請照章發給該故警士一次卹金舊幣八十五元，遺族卹金四年給舊幣四十二元五角，按四季給卹，以慰幽魂各等情。附呈該故科員徐焜病故証書及詳族調查表各一份，並該故警士唐家學請卹清冊二份，診斷書二份，請核示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既據該廳分別核明與章案相符，應准如呈令飭財政廳照辦，惟查此類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該廳向係根據成例擬辦，尙未訂定條例，應由該廳參照中央頒發公務人員卹金條例，並以本省成案爲標準，詳爲厘訂呈候核准施行，以昭劃一，而資遵守，除分令財廳外，仰即遵照，迅速擬呈，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証書及調查表隨發，並抽發清冊診斷書各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呈証書二份，調查表、清冊各一份（抄原呈二件見指令後）

訓令財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核發第一監獄二十四年一月份囚糧經費尾數飭廳照數發給仰即轉飭具領令知由 二月

二十六日

查一月份派員點驗囚犯及貧流民人數，並核定米價一案，經該廳會同審計處將辦理情形簽復前來，當經批示：「一併如簽辦理。」在案。除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糧經費，業令另案飭發在案外，茲據高等法院轉請核發第一監獄一月份囚糧尾款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所呈冊表，尙屬符合，與會派點驗人數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該獄共用米一萬二千零八十三斤零八兩，折合市石十石雙零六升九合五勺八抄，每石照本月平均中米價新幣一百六十元，再加每石腳價新幣二元計算，共合一千六百三十一元二角七仙二厘，除預支一千二百元外，合補發四百三十一元二角七仙二厘，除令財廳遵照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分別檢發，仰即查照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十四年一月份囚糧清冊一本，統計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一月份囚糧經費應准給領益飭遵照前令速製發量飯用器每日具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勿再違誤令知由 二月二十六日

查一月份派員點驗囚犯及貧流民人數，并核定米價一案，經該廳會同審計處將辦理情形簽復，當經批示「一併如簽辦理，」在案。前據高等法院轉請核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一月份囚糧經費到府。除以：「呈覽摺表均悉。核查摺表，散總尙屬符合，與會派點驗各員簽復人數比對，亦無歧異，計該所本月分共用米七千八百零二斤，折合市石六石五斗零一合七勺，每石照本月平均米價一百五十八元計算，合新幣一千零二十七元二角六仙九厘，加磚炭及松球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新幣一千零九十九元九角六仙九厘，應准照數給領。除將附件分別檢發，令飭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單據赴廳請領可也。」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所摺表分別檢發，仰即查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一月份囚糧統計表一張，清摺一扣。

訓令財政廳據民團呈轉滇越鐵路警局呈報二十四年度概算表一案令發照章辦理由 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稱：『案奉省政府，飭編造職局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概

算，依期呈報，以重計政。等因；一案。下局，自應遵照辦理，除依照預算概算章程，造具路警各局隊所，二十四年度概算表各三份附呈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彙轉。謹呈。計呈概算表六張，概算提要三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表及提要，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餘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等情；計呈概算表四張。概算提要二張，據此，查此項概算，照章應由該廳彙辦。除指令外，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概算表四張，概算提要二張。

訓令據審計處處長鑒請核發勘估省會各河道應需經費一案如簽照准仰即遵照辦理由 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審計處處長簽呈稱：

「頃據職處組員張垓簽呈稱：「竊職奉派會同財政廳勘估實業廳呈請修理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一案，查工程數目既多，往返程途較遠，計須十日，始能蒞事，謹照文職出差在三十里以上五十里以內者，日給旅費新幣二元，在五十里以上者，日給旅

費新幣四元之例，合計十日共需旅費新幣三十四元，理合繕具勘估工程應需旅費表，簽請發給，俾便前往。」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核尙實在，請領旅費，亦屬必需，惟職處經費內，無此項旅費之規定，擬請准予令飭財政廳由庫支給，以便前往，是
否有當？理合檢同勘估工程旅費表，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勘估省會各河道工程應需旅費表一張，據此，除以：「如擬照准，令財廳核發。」等因，擬節遵照外，合將旅費表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即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抄發勘估省會各河道工程應需旅費表一張。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祈核示寶川省立稅業試驗場起支日期一案應准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支並仍填製支付命令呈核由

二月二日

呈悉。查該場成立日期，據實業廳呈覆略稱：「確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成立，」等語。查尙屬實，除以：「呈悉。准予備案。該場經費，應准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照數給領，除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照案支給，並填製支付命

令呈核。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証明書預字第零零一二九號，據實業廳，寶川省立棉業試驗場，請領二十二年度三四五六七八等月經費新幣三千四百四十七元九角九仙六厘一案，均發密核支付預算証明書，並檢同原呈預算書，併願填令呈核，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填發，惟該試驗場，是否自三月成立？其經費是否應自二十三年三月起支，職廳均無案可查，理合備文請祈鈞府俯賜查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核發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審核相符除扣預支外准予照發由

二月二

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人數，尙屬相符，與會派點驗各員簽呈比對，亦無歧異，計該監獄十二月份共用米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八斤八兩，折合市石一十石零一斗六升五合四勺一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五

每石照簽准小均中米價 現金一百六十元算合米款一千六百二十六元 四角六仙五厘六加運脚
二十元零三角三仙二共合現金一千六百四十六元八角，除扣預支一千二百元外，實應補發
現金四百四十六元八角，除分令財廳遵照核發外。仰即轉飭該監獄具備領款單據赴廳請領可
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監收支因糧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底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十二
份，購入市米十石零一斗六升五合四勺一抄，連運脚共計支舊幣八千五百五十三元零七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
七百一十元零六角一仙四厘，除前具單運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五百一十元零六角一先四厘，理合照案，遵
凡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
歸還舊欠，實為公便！計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因糧濟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養濟院暨工賑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口糧米價一案審核相符除扣預支外准予照發並飭以後務須遵令取締收養壯丁由 二月二日

兩呈及表均悉。查表列人數，尙屬相符，與會派點驗各員簽呈比對，亦無歧異，計該院十二月份貧民口糧共用米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一斤零二兩，折合市石二十一石九斗二升六合，每石照簽准平均中米價現金一百六十元，算合米欸三千五百零八元一角六仙，又流民口糧共用米九千八百零五斤四兩，折合市石八石一斗七升一合，照上價每石現金一百六十元，合米欸一千二百零七元三角六仙，二共合米欸現金四千八百一十五元五角二仙，除扣預支三千元外，實應補發現金一千八百一十五元五角二仙。應准照數給領。除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知照！

再查養濟院收養壯丁應予取締，曾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據會派點驗各員簽呈稱：該院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養壯丁，迄今尙未取締，殊屬延玩，應亟嚴飭遵照前令尅日取締，以節糜費，合並飭知，仰即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辦查核，切切！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工賑部逐月流民食米統計表，業經呈請

鈞府核轉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耀三呈請核轉十二月份民食米統計表前來，核查尙無訛誤。除

將原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流民食米統計表，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便補發支付，實爲公便。除分呈

民政廳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附呈流民食米統計表一張。

昆明市市長廖亞安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將鎮雄獨立營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改由鎮雄縣撥發一案准如所請由廳令飭該縣照辦由

月七日

呈悉。核所呈計發數目，與案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即由該廳令飭鎮雄縣府，照數撥發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三〇一號訓令內開：據鎮雄獨立營，呈請照成例折價核發該營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一案。除原文有案，邀發鈔外，移開，合將價值清單及該營前呈領單，一併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計發給領計抄發清單一份，原領單一張，等因；奉此。○迺即按照領單列領數量及清單開列價值，詳細計算，計該營應領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共應折價新幣一千二百八十九元四角七分。此項財數，擬請仍照舊案令由鎮雄縣政府撥發，以便具領。○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並祈令示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實業廳據呈稱省立棉業試驗場成立日期應准備案並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給經費由 二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該場經費，應准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照發給領，除分令財廳照發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九

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廳呈請核發省立棉業試驗場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分經費一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一二八二號開：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場經費，前據該廳轉請核發二十三年三、四、五、六、八，等月分經費到府，因該場成立日期，無案查考，當經飭處函知該廳查覆在案，迄未據覆，茲復據呈請核發該場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前來，核數與案相符，本應准予給領，惟查該場成立日期，仍未呈報，礙難核辦，仰即將該場成立日期，速即查明呈覆，再憑核辦，切切！此令。附件暫存。」

等因；奉此，預查此案，前據該場場長曹健呈報成立日期到廳，當經職廳於二十三年九月十日轉報該場於本年三月一號成立，奉

鈞府指令秘字第一五三七號開：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暨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併即由廳轉令該場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飭將該項應領二十三年三月一號成立起，至十二月底止，各月額支經費，一併照發給領，以資轉發，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實業廳廳長穆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呈請核發第二十班學生服裝費祈核示一案應如呈照數發給由 二月七日
呈悉。應准照數發給，仰即填製支令呈核可也。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廳附設清丈人員養成所所長曹恒鈞呈稱：

一呈爲呈請核發服裝事：竊查本所招收第二十班學生，會將學生姓名籍貫一覽表，呈報在案。所有服裝費一項，照案由所呈請鈞廳專案發給。現在該班學生入所上課，將近開月，亟須由所製發制服一套，以資服用。而肅儀表。其所服裝費，即道照鈞廳核定第十一、十二等班價值，每套以新幣六元四角計算，該班學生七十五名，應須服裝費新幣四百八十元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發給，以資製備費用，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所招收第十三班學生七十五名，前經核准據報，並據將學生姓名籍貫一覽表，呈報各在案。所請核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十五套學生服裝，每套以新幣六元四角計算，共合應發服裝費新幣四百八十元，核數與案相符，自應照准。理合具文轉呈，謹祈

鈞府銜核示，以便填令呈核發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分別造呈二十三年度，一，二，兩月份該署及所屬部隊預算書請令匯撥經費一案，令飭知照發還附件由。二月七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署及所屬部隊經費，係屬撥發，前據該署專案造呈標準預算，當經核准以後免予造報在案。該署經費既歷經指撥有處，即可按月向撥備機關撥用，遵章造報計算呈核，不必再造預算多費手續。據呈附件，應予發還，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預算八本，單據四張。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部暨所屬殖邊隊四營十二連總預算書領單，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分止在案。遵將二十四

年一二兩月分總預算書領單，照案編造齊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飭與提前撥發，以濟兵食。並祈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總預算四本，領單二張。

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呈轉騰衝縣呈稱撥支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五十元請飭撥抵一案核准令廳照

撥由 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數飭廳撥抵，除分令民財兩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發廳。此

令。

附件存。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四年歲出概算書表令發財廳彙辦由 二月九日

呈及書表均悉。查年度概算，照章應由財廳簽註編製，彙呈審核，除將書表抽發，令飭財廳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原呈

查案本應應行編報民國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業經逐項覈實計算，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應需經費銀幣三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元。蓋因教育事業，逐年澎漲，政務殷繁，各科辦事人員，不能不酌量增加，以利進行。又辦公費一項，上年預算已屬不敷，現在郵費改收國幣，益形支絀。故此大辦理概算比較上年度略有增加。○是否之處？理合繕具概算書，表各三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概算書三份，提要表三張。

兼代教育廳廳長袁丕佑

指令民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呈擬派員購米請分令遵照一案應飭詳查具覆再憑核辦由 二月十二日

呈悉。查該養濟院院長呈擬派員前往曲瀾等屬購米等情，並未據將比較由省購買之利益查明，其應需墊款若干？亦無預計，且對購米各縣，有無妨礙，更須注意，應飭令詳查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昆明市長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

「爲呈請轉呈事：案據職府所屬，養濟院院長李耀三呈稱：「竊職院係屬救濟慈善機關，近因生活漸高，收容日衆，月需口糧食米，共約三十餘石，每年收獲租米，僅足撥發麻瘋院口糧，及添補不敷經費，倘供給稍一停滯，則立生他虞，亟應趁此秋谷登場，先事綢繆，方起以供所需。現擬派員前往曲靖、霑益、馬龍、尋甸、等縣各購米十餘石，以備急需。」等情；據此。查該院月需食米三十餘石，就市購買，每易影響糧食價格；所請派員往曲霑等屬購買應用，覆核尙屬可行。惟儘限於月需口糧額數，不得作買賣經營！除指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轉。

省政府分令曲靖、霑益、馬龍、尋甸、縣政府，准予採購，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市養濟院月需食米三十餘石，尙屬實在，所請派員前往曲靖等縣，各購食米十餘石以備急需之處，既經該市長核明可行，擬請准予辦理，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分令遵照，並乞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廳長丁兆冠

指令第一綏靖處呈領贍支督催積委委員章發榮旅費一案准如所擬令飭綏靖處另具表呈核由 二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五

呈及附件均悉。經令發財廳核覆去後，前據覆稱：

「查此項督催積谷委員旅費，前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呈准，令廳按照規定行政官出差例發給，曾經遵令核飭撥發，並分別呈報咨行在案。茲據該主任報領墊支章督催員旅費前來，自應照案辦理。當查表列該員此次奉派前往督催各縣積谷，及順便催收救國基金，所支行住旅費款數，尙與規定委任官出差例相符，惟所列行住日期並未照案於督催甲縣完畢，即逕往乙縣督催，乃於甲縣催畢，仍回甲縣，始復由甲縣前往乙縣督催，往返重復，顯有不實不盡之處，其中有無別故，亦未據明白聲叙，殊難懸揣。案關支付公帑，不能不慎重將事，擬請令飭該主任轉飭該員查明據實呈覆，照案另具詳確旅費表，呈轉令廳，再憑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將奉發原件，具文呈繳請祈鈞府衡核飭遵！」

等情前來：除以：

「呈及附件均悉。核所呈各情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飭該主任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發還，仰該主任即便轉飭該員查明，據實呈覆，照案另具詳確旅費表

再憑核辦。

此令。計發還附件二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份核發支付命令與支款日期對照表祈核示一案經詳核有錯列漏列漏呈支令及備考欄內應注明各點業已分別代為更正補列並飭迅將漏呈支令呈繳以憑備案由 二月十二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細比對所呈對照表，除符合者不計外，查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四五兩月份經費，據直字第一四二號支令第四聯，係七月四日付訖，該表未曾列入，又查東川非業公司退還銀條出口稅，直字第二七五號支令，該表亦未列入，且該項支令第四聯，未經呈送來府，又所呈八月份對照表，直字第三六六號支令金額，計少列二十元，又直字第三一五號，會款權關係實業廳長，該表誤列為建設廳長，以上錯列及漏列支令，除飭處代為更正并補列外，應將漏呈直字第二七五號支令第四聯迅速檢呈，以憑備案，並以後造具此項對照表，應於備考欄內簡要註明，以便查核，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附件存。

照原呈

案查本廳所有奉發核發支付命令，業經各領款機關先後具領，由庫照數支付在案。茲為明瞭支付情形，以資比對起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信 關於事前審計等

見，特造具核簽支付命令與支款日期對照表一種，將已支未支，補証轉撥，等款，分別填列，按月呈報，以便稽考，而實比對。現七月份之表，業已造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早七月份核簽支付命令與支款日期對照表一份。

案查本廳前送奉發核簽支付命令與支款日期對照表，業經呈報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止在案，亟應麻續造報，以資比對。現八月份之表，業已製就，理合備文呈送，伏祈

鈞府查核比對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八月份奉發核簽支付命令與支款日期對照表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永善縣呈請核發游擊隊旅費一案查附件漏封令飭補呈再憑核辦由

二月十二日

照！
呈悉。查附呈之旅費表二張，未據封呈前來，殊屬疏忽。應飭補呈再憑核辦。仰即遵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懇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稱：

「爲呈請核轉，懇祈准予發給旅費事：竊查職隊由二十三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各月派官兵三員名，赴永善縣領餉，往返行程四日，照章各日支旅費一元五角，計六個月行程二十四站，共支旅費銀幣一百零八元正，謹造具旅費表，隨文呈請核轉，懇祈准予發給，以便承領，而資應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懇祈准予發給，實沾公便，謹呈○計呈旅費表二份○」

等情，據此。查表列各項旅費，與章尙屬相符。據呈前情，理合檢同表式，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旅費表二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署永善縣縣長曾文模

指令財政廳呈請奉令核辦第一綏靖處呈領墊支督催積谷委員章發榮旅費一案准如所擬令飭綏靖處另具表呈核由
二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所呈各情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飭該主任遵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領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薪餉旋費脚費一案准由統領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由
二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數目，數總相符，與案亦無歧異，應准照數由該統領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令令民財兩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表四張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十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准予給領飭知由
二月十三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查摺列數目，數總尙屬符合，應准給領，除將清冊等抽存外，合將該局請款單據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並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餘件存。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職屬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查職局應領公報日刊印費，前經呈奉核准，印費與當時紙價爲標準，隨時比例結算請領，會具領至二十三年九月分第二百二十四期止，備文呈請

省政府核轉發領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呈領八月份公報日刊印費案內：「該局呈文手續，應由該主管機關核轉，方合規定。」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十月份壳子紙，係八十磅道令，仍照上月市價，每磅舊票三元五角，比照舊價二元六角，每壳子一個，合舊票六仙七厘。正文所用厚新聞紙，係用上月存料，照現市價，每令九十元五角，照前紙價五十二元比例，每篇合舊票二仙零四毫。計自第二百零二十五期起至二百四十九期止。應合印費舊票四千一百九十六元，折合新幣八百三十九元二角。理合取具紙舖證明紙價單連同比例表，清摺，請款單據，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明發給承領，以資濟用，實爲公便。計呈紙舖證明紙價單一張，清摺一扣，比例表一張，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份。」

等情；據此。當查所報各期公報款數，散總合算，尙屬相符，應即照案具文轉呈請祈

對府衙核示遵，俾便照發給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紙舖証明紙價單一張，清摺一扣，比例表一張，請款單據一套。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巧家縣據呈報派隊赴省請領子彈程途費表請補發尾數一案核准令廳補發由 二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惟查此次出發官兵人數，共二十三員名，已合大部隊出差之例，茲照小部隊例計列，固屬不合，但念係兼代領取常備隊奉發槍彈，並未另報伏馬腳資，姑准照數補發新幣四十九元二角，給領轉發歸墊。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查明運署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所列數字與概算數目相懸甚鉅復

册核示一案應准備案由 二月十六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三一七號指令，據職廳呈覆：奉令查明鹽運使署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十等月份支付預算書一案，後開：仰即檢照前發運署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實支數目表，比對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鹽運使署，暨鹽務稽核分所經費，前於整頓鹽務收入案內，經廳呈奉

鈞府核定，自二十二年二月分起，運署暨所屬各場署局隊，准月支本省銀幣二萬五千元；又稽核分所暨所屬各支所稅局，准月支本省銀幣一萬八千元；當經分別函達照支各在案○及至二十二年十二月職廳奉令改編全省行政各費支出概算時，因稽核分所，係直隸

中央機關，不屬本省政府直轄；故概算表內，對於稽核分所經費，係併同運署暨所屬經費，合併列為月支新幣四萬三千元○此次奉發運署呈報預算，計全年列支新幣三十萬零零零三角六分，每月平均合支新幣二萬五千元，尚與核定原案相符○至職廳原編概算，與此次運署編呈預算數目，比較每月多列新幣一萬八千元，確因概算所列款數，係連同稽核分所月支經費在內，以至互有出入，尚無錯誤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實情，備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公報日刊印費一案准予給領飭知由 二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三

呈暨附件均悉。核查摺列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應准給領，除將清摺等抽在外，合將該局請款單據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並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餘件存。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查職局應領公報日刊印費，前經呈奉核准印費與當時紙價爲標準，隨時比例結算請領，歷經遵照辦理，曾具領至二十三年十月分第百四十九期止遵令呈由鈞廳核轉發領在案。查十一月份壳子紙，用上月存料，每磅舊票三元五角，比照舊價二元六角，每壳子一個，合舊票六仙七厘。正文所用厚新聞紙，亦係上月存料，每令九十二元五角，較前紙價五十二元比例，每篇合舊票二仙零四毫。計自第百五十期起至第二百七十四期止，合印費舊票四千九百八十一元二角八仙，折合新幣九百九十六元二角五仙六厘。除紙舖證明紙價單呈送在案外，理合連同比例表，清摺，請款單據，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明，發給承領，以資濟用，實爲公便，據呈清摺一扣，比例表一張，請款憑証總收據二份。」

等情，據此。查所報十一月份承印公報日刊印費，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應否照數發給？理合檢同呈到表冊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填令呈候核發。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摺一扣，比例表一張，領款單據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請核發二十四年份種痘費新核示一案准如所請辦理令飭知照 二月十六日

呈悉。應一併准如所請辦理，事後儘速據造報核銷，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案查聯局市立醫院，每於春令辦理點種牛痘事宜，曾經辦理至二十三年，並前經奉准，每年發給舊幣三千元各在案。茲查二十四年種痘之期已近，亟應將款滙滙辦痘苗等藥，以備需用。俟將來辦理結束，自當令由該院編造計算書表，轉請核銷，除繕具領款單據隨文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發給領。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局應領省會春季種痘費一項，照案每年應發新幣六百元，向係按年舉辦，造報核銷後，始行照發歸墊。○茲該局長以二十四年春季種痘之期已屆，亟應滙款辦購痘苗，請准先行照發，事後再行報銷。等情；呈請核示前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五

核奪所呈，尙屬實情，且點種牛痘關係市民健康，亟應如期辦理。擬請准予先行照發，俾資應用。仍飭事後儘速據實造報，以憑轉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實業廳呈擬大挖海口河請先由庫款墊支經費一案應由該廳先將詳細情形及切實辦法擬呈候核並迅將屢豐開工

程具報勘估由 二月十八日

呈悉。所請支用庫款，抽收附捐，征派民伋，各節：關係國帑民力，事體均極重大，而大挖海口，尤爲沿湖四縣水利攸關。該廳呈請興挖，自屬正辦，惟究竟應當如何挖濬？大挖之工程情形如何？應需款若干？應派民伋若干？以及將來應自何時舉行附征？共征若干？應由庫款墊支若干？均未據詳細呈明，殊覺毫無標準。又據呈附捐一項，業自十九年新賦開征時，隨同征收，已征獲舊幣五萬餘元，又已先後用去各情；此項已經征獲附捐，似屬專爲大挖該河特征之款。何以又作歲修經費開支？亦未據切實聲明。應先將詳細情形，及大挖該河切實辦法，火速擬呈候核，勿得延誤，致妨水利。又該廳前請修理該河屢豐開一案：修

費雖已核發，未經本府派員勘估，手續亦有未合，應將該開工程，一併迅速呈報，以憑勘估，而符定例，合併飭知，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指令簡稽縣提呈請轉飭撥抵山糧稅項下支發電杆費一案准予如呈飭撥令飭知照由 二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情，與案相符。應予如呈照准，飭廳遵辦。除分令財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發廳。

指令民政廳呈轉路警局請發給唐一清退休金一案應准如數一次發給分飭遵照由 二月二十日

呈册均悉。核查所呈各情，與例尙屬相符，清册亦無歧異，應准如數一次發給。除將清册抽發，令飭財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可也！

此令。册存發。

指令高等法院提呈請核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一月份囚類經費一案應准如數一次發給分飭遵照前令速製量價用器尅日具報勿再違誤由 二月二十六日

呈乃摺表均悉。核本摺表，散總尙符合，與會派點驗各員簽覆人數比對，亦無歧異，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七

該所本月分共用米七千八百零二斤，折合市石六石五斗零一合七勺，每石照本月平均次米價一百五十八元計算，合新幣一千零二十七元二角六仙九厘，加磚炭及松球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新幣一千零九十九元九角六仙九厘，應准照數給領。除將附件檢發令飭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單據赴廳請領可也。

再查尋囚糧復稱：糧飯器具，曾經迭令該院從速製發，並限於奉令後十日內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在案。茲本限期已過，尙未據該院將遵辦情形具報前來。殊屬延玩已極，應由該院從速遵照前令辦理，尅日具報查核，勿再違誤，致干嚴究，并飭以後囚飯，用中米，以符前令合併節知，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附件存。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核發第一監獄二十四年一月份囚糧經費尾數已飭財廳照數發給仰即轉飭具領由 二月二十

六日

呈暨附件均悉。所呈冊表，尙屬符合，與會派點驗人數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該獄共用米一萬二千零八十三斤零八兩，折合市石十石雙零六升九合五勺八抄，每石照本月平均中米價新幣一百六十元，再加每石腳價新幣二元計算，共合一千六百三十一元二角七仙

二厘，除預支一千二百元外，合補發四百三十一元二角七仙二厘，除分令財廳遵照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九十月月份奉發核發支付命令與發款日期對照表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二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柱比對，尚無不合，按散合總，數亦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指令無線電局據造報二十三年份員工年獎金表冊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冊列年獎各員工獎金，據稱根據報務員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核尚可行，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造章造報二十三年份員工年獎金表冊呈請鈞鑒核准備案示遵事：竊查報務員章程第七條內開，報務員於每年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九

來，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一、得六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〇二、得五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〇三、得四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〇四、得三分者〇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五、得二分者不給，又第三十八條內開：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〇遇調派或出差時途中期間，作為在職論各等語：復查職局辦理此項年獎，歷屆均係改就年分末月，迭奉鈞府核准備案在案〇茲值二十三年年分終了，理合查照歷屆成案，照章造具表冊，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備案，並祈指令祇遵〇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二十三年份員工年獎金表冊一本〇

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助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核撥鹽興縣採購電杆費辦理情形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三七二號訓令開：

「案據鹽興縣縣長羅爲審呈稱：「案查前奉

鈞府令飭由縣採購電杆，當經遵令辦理，並將採購電杆費用，合舊幣二百三十七元九角，填具單據，呈請令廳核發。」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除以：「呈悉。查此項電杆費款，既經該縣長於二十二年七八兩月份造冊呈請財政廳撥抵有案，應候再令該廳詳查，如與原案相符，自應准予核撥，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詳查，如與原案相符，准予照數撥抵，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科詳查，該縣長所報遵令採購電杆價款舊幣二百三十七元九角，折合新幣四十七元五角八仙，曾據冊報撥抵有案，查與原案尚屬相符，自應遵照准予核撥抵解，除令飭該縣長知照外，理合將奉令遵辦情形，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查核備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河口督署呈報科員余煇病故請卹及滇越路警局呈報小龍潭分局警士唐家學病故請卹兩案准予如呈令應遵辦並飭迅即擬具公務人員撫卹條例呈核由 二月二十六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既據該廳分別核明與章案相符，應准如呈令飭財廳照辦，惟查此類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該廳向係根據成案擬辦，尙未訂定條例，應由該廳參照中央頒發公務人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一

卹金條例，並以本省成案爲標準，詳爲厘訂呈候核准施行，以昭劃一，而資遵守，除分令財廳外，仰即遵照，迅速擬呈，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鏡呈稱：

「呈爲呈請照章給卹事，案據職屬小龍潭路警分局長劉永昌呈稱：「竊於八月十五號，查有職屬三級警士唐家學，因感冒風寒，繼變熱症，勢甚沉重，當派警士向雲峯，將該警護送至開遠鐵道醫院診治在案。旋准鐵道醫院函開：「該警到院後，當即派員詳細診視，該警病勢甚重，皮膚厥冷，脈搏細微，顏面蒼白不能言語，立投以救急藥水，未能下時，又對症各法治之，均未見效，致於八月十七號在院身故，除報經總局墊款購棺葬埋於路警公塋外，相應填具病故證書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分局長覆查屬實，查該故警唐家學，服務路警，不幸染病身故，尙遺弱妻無所依靠，情堪憫惻。懇請轉呈給恤以慰幽魂。理合連同証書，備文呈請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警士唐家學服務路段，茲竟因病身故，遺妻無依，殊爲可憫，擬請查照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第二項之規定，及奉鈞廳令加警察恤金案，懇准核轉給與該故警一次恤金舊幣八十五元，遺族恤金四年年給舊幣四十二元五角，按四季給領，以慰幽魂而贖遺族此項恤金並請撥案由職局收入雜款項下支發，另案列冊報銷，是否有當，理合連同病故証明書，並造具請恤清冊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施行。計呈書冊各三份。」

等情；據此，覆查該警士唐家學在職病故，所請發給恤金，核與定章相符，應請照准。除將所呈書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書冊二份，具文轉呈，即祈鈞府鑒核合遵，並分飭財政廳知照，實爲恩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二份，診斷書二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附原呈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謹呈稱：

「爲呈請事案查職署第三科科員徐焜自奉委到職以來勤慎奉公忠於職守，鉅因勤勞過度，身體轉弱，初則飲食漸減，繼則臥床不起，當即飭由公立醫院院長黃鴻烈妥爲診治但施治月餘，仍無效果，乃准給短假送省醫治不料甫抵省垣，即不幸於二十三年六月七日病故於省垣金馬街同德堆店內，當經呈報並遺缺呈請給委馬昌福在案。○查該故員供職邊鄉素著勤勞，乃以積勞身故，情實可憫，督辦當經電飭駐省人員妥備棺木，豐爲裝殮，並將靈柩運送回籍，以慰幽魂，惟該始員身後蕭條，妻子幼弱擬懇鈞廳俯念屬員服務邊鄉，積勞病故，准予援照前故科員章世才案轉請一次給以恤金三個月薪額計新幣一百零八元，以資陰養，而示矜卹各情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指令遺謀呈計呈病故證書遺族調查表各三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者

等情；按此，查前于二十二年七月，據該督辦呈報該署科員章世才因公病故，請給予三個月俸額之一次卹金，曾經呈奉

鈞府指令，如呈照准在案，茲該署科員涂煊在職染瘧病故，身後蕭條，殊屬可憫，核與章世才情事相同，自應照案給卹，既據該督辦查明，該故員三個月俸薪計新幣一百零八元，取具書表呈報到廳，擬請仍照前案，准予如數發給，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書表，呈請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病故証書遺族調查表各一份。

廳長丁兆冠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嶺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四年度概算書表一案已令發財廳照章辦理由 二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已發交財廳照章辦理矣。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發財廳。

指令財政廳轉呈報奉令發還核發昆明市政府修理盤龍江雙龍橋工料費支付命令與審計條例不符轉飭知照一案核准

令發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及支令均悉。既據呈明核准有案。應准照發，仰即知照。

此令。支令簽發。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秘字第九九九號訓令開：

「案據實業廳呈：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核發修理盤龍江雙龍橋石岸工料洋舊幣一千二百五十元以資歸墊。並請派員驗收一案。附呈摺約祈核示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至請派員驗收一節；即由該廳酌派前戶驗收具報。除分令財政廳預辦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到即檢同昆明市政府呈到領款單據，填具直字第五九四號支付命令，呈送

鈞府審核候發在案。茲奉

鈞府第十號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內開：「查此款係屬興修工程範圍，事前未經本府派員會同該廳勘估，事後又未經驗收有案，即據調將所需款項照數發給，殊與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符。應將支令發還，俟該府另參呈請經本府派員會同該廳查驗屬實後，再行核發給領。發還支令五聯，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查上項修費，係由實業廳呈奉鈞府核准令照發。至驗收該項工程一節；已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奉知飭由實業廳派員在案。故職應始道令壇就支令呈核。茲奉前因；理合檢同發還支令五聯，錄案呈復，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直字第五九四號支令五聯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特種消費稅局改辦稅務月刊預算祈鑒核示遵一案應准如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如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周兆元呈報

「呈為呈報稅務月刊編製預算，呈請鑒核事；案查職局呈請停辦徵信錄改辦稅務月刊，業經呈奉鈞廳核准；飭即擬具預算呈核在案。茲查辦理徵信錄每年開支，約合舊幣二萬零五百五十九元九角九仙，改辦月刊應即力求撙節，以期於事有濟，款不虛糜，遵即擬具預算，核與辦理徵信錄，每年約可節省經費六千九百五十一元七角四分，理合將預算書備文呈請鈞核指遵！計呈預算書一份。」

等情；到廳。查該局辦理徵信錄，在民國二十一年份，計實支經費舊幣二萬零三百零六元九角五仙，又二十二年份，計實支經費舊幣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元一角九仙，平均每年合實支經費一萬八千零七十二元零七仙。茲據該局擬呈改辦稅務月刊預算書，列支各費，每年共需舊幣二萬三千六百零八元二角五仙，比較原辦徵信錄年支經費平均數，合減少舊幣四千四百六十三元八角二仙。詳核所擬預算各數，尚屬實在，擬請如呈照准，令飭該局儘核定數內，據實開支報銷，不得越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主席龍○

附呈原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廳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禁烟局呈報十月十一月事務費超過預算請核銷追加新備案示遵一案應准備案由 二月廿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禁烟局長喻宗澤會辦趙宗瀚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七

「案查職局每月開支經費，歷年均已先行呈定預算，具有數目，但如因事務增加，或有特殊情形不敷應用時，得呈請據實報銷，曾於呈准施行之會計規程內，明白規定，又二十二年新編支付預算案內，奉

省政府指令政字第五六六號後段亦奉規定：「若為事實上所必要者，未始不得臨時請示辦理。」而本年十月十一月兩月開支臨時費，均為事實上有必要情形，開支較多，超過每月定額，自應專案呈請准其報銷，其理由數目如

一查歷屆款項，積欠甚多，六屆深恐復有拖欠，故將新舊款項，併同追收，已用盡種種方法，無如各屬印官，能於實力遵辦者，究居少數，綜計自四月一日開征，至七月底為止，內除數縣業已全數解清，分別呈請給獎外；其餘皆僅解及四五成，二三成者不等，以全省總額計之，尚不及一半。故於八九兩月，即按屬令催，或委員督促，殊至九月底拖欠仍多，考其情形，良由文件到達稽遲，而各屬印官，又視催令若具文，不甚措意，乃擇欠數最多各縣，改用電催，期其知所警惕，而注意及之。然拍電之後，又復補發快郵及通令加以警告，統計十月份共去電報費現金四百九十七元零八仙，印刷費用去現金一百一十三元八角八仙，二共去現金六百一十元零九角六仙。

又十一月份，因繼續催促，仍不能不多用電報，又因印刷第七屆禁烟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與布告等項，數目較多，統計十一月份，共去電報費現金三百二十三元三角二仙，印刷佈告費共去現金五百三十二元八角八仙，二共合去現金八百五十六元二角。

查職局預算，每月原定臨時經費現金三百元，茲據十月份，已超過規定數三百一十元零九角六仙，十一月份，總

過規定數五百五十六元二角，然所超過者爲追收舊欠，嚴催新欸起見，實係正當用途，並無浮冒情事。假令吝情少數費用，則以本年情勢，新欸尙有異常之短絀，舊欠將分文不能征收，而下半年來由一屆至五屆之舊欠，皆有相當之收數，六屆亦逐日增加，與上半年情形頗然改觀，未始非工作緊張，多用電報印刷之故。是則用欸之超過者少，而收入之增加者多，尤以無故多支者，有霄壤之別。除將各種單據連同每月報銷呈核外，所有兩月臨時費超過規定數目原由，理合專案具文呈請鈞廳審核。准予據實報銷，又以後如有超過之時，亦請准實支實報，以便辦理，實爲公便，仍祈指令示遵。

等情；仰此。查該局預算，每月臨時經費，係定爲新幣三百元，經呈准飭遵在案。茲據呈本年十、十一兩月，因追收舊欠，嚴催新欸，多用印報，印刷費；計十月份共用新幣六百一十元零九角六仙，合超過預算三百一十元零九角六仙。十一月份共用新幣八百五十六元二角，合超過五百五十六元二角。但此兩月收入，已形增多等語。並根據該局會計規程及

鈞府准定該局預算指令內開：「因事務增加，得呈請據實報銷。若事實上必要，得臨時請示辦理。」各辦法，請予核銷前來。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且款經支用在先，似可准予核銷。惟以後超過，實支實報一節，若果漫無標準，殊非確定預算之宗旨。茲准係予以後事實上確有增加支必要時，仍須事前呈明情形請示辦理。如在平時，即以原定三元爲限，不得援以爲例，以示區別。而昭限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〇

△咨

查總指揮部請轉令財政廳發給團務官長養成所第二期學生畢業典禮費一案並令飭咨覆查照由 二月二十二日
為咨事：頃准

貴部經字第八一一號咨請令廳照發團務官長養成所第二期學生畢業典禮費新幣三百元，一案
。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檢同原領咨請貴府查核飭廳發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飭財廳遵辦外，相應咨覆

貴部希即

查照

此咨

總指揮部

△審核預算證明書

度最衝檢定所籌備處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一日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七號

機關名稱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屬轉飭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七號

機關名稱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處備領欸憑單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本府庶務所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一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九、一五三、四〇

核定數 九、一五三、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所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庶務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一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九、一五三、四〇

核定數 九、一五三、四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庶務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第二苗圃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即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三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

核定數 一七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二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七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廳轉飭該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財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市參議會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六號

機關名稱 市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案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雲南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附發第九十一號支付預算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六號

機關名稱 市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四四八、〇〇

核定數 四四八、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所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昆明市政府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九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府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二九九號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關於事前審計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五、七八四、四〇

核定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三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民廳轉飭該府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教育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秋季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二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第三二七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秋冬季

呈報數 八六、五〇

核定數 八六、五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單據，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七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秋冬季

呈報數 八六、五〇

核定數 八六、五〇

附屬書類 警衛服裝費單據五張

證明事項 右列單據，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給領，除分令教育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實業廳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驗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二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數號 第三二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數號 第三二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三、八三一、三〇

核定數 三、八三一、三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核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秘書處統計室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九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二九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統計室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第一監獄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撥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三三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八八八、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監獄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高等法院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三三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第一監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九六八、二〇

核定數 八八八、二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高等法院轉飭該監獄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四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處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四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三、〇一八、八〇

核定數 三、〇一八、八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處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鑒核一案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五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五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二四四、九〇

核定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租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
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農業推廣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四〇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附第九三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四〇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核定數 四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會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九三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省立棉業試驗場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請審核一案審核相符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八號

機關名稱 省立棉業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一四九、三三二

核定數 一、一四九、三三二

附屬書類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八號

機關名稱 省立棉業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呈報數 一、一四九、三三二

核定數 一、一四九、三三二

附屬書類 預算書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廳轉飭該場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請查核一案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〇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二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照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請貴會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領取可也

右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第九〇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〇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呈報數 一五、二〇〇、〇〇

核定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憤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屬書類 預算書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咨該會備領欸憑單收據赴廳領取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附第九〇號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一存

據省立棉業試驗場呈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份預算證明書請鑒核一案業經審核相符分別填發證明書由 二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 (第二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九號

機關名稱 省立棉業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十二月份

呈報數共二、二九八、六六四

核定數 一、二九八、六六四

附屬書類 預算書存發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該廳轉飭該場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右令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證明書（第三聯）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三三九號

機關名稱 省立棉業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十二月份

呈報數共二、二九八、六六四

核定數 二、二九八、六六四

附屬書類 預算書四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與案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實業轉飭該場備領款憑單赴廳請領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右令財政廳

△審核預算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關於事前審計書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逾期日期分別填發通知書由 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九〇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存發

呈報數 一五、二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者：查

貴會咨送預算日期，業已逾限四日，應俟財廳填呈

貴會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希即

查照！

右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九〇號

機關名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份

呈報數 一五、二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者：查該會咨送預算日期，業已逾限四日，應俟該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四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該會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實地檢該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業已逾限十六日應照逾限日期停簽支令知照
由 二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九三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四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者：查該會呈報預算，業已逾限十六日，應自財廳填呈該會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十六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實業廳

通知財廳據實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支付預算業逾限十六日應照逾限日期停簽支令知照由

二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九三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通知者：查該會呈報預算，業已逾限十六日：應自該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算，照案停簽十六日，以符定章。

右列事項，除通知實廳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財政廳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暨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核銷

給証令知山 二月一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暨支出經常費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冊據列報收支公路經費各款，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一俟該會將所屬各分機關計算書類，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是月份計算書類列支經常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遞推流存銀十四元一角，仍應併入下月經費繼續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清冊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經費四柱清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二張支出經費計算書一本。

訓令財政廳准通志館函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應予核銷令知由 二月一日

案准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辦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照章相符，應予核銷。除填發證明書並函覆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通志館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轉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彌開段技正蔡世琛造報二十二年五六七八九十等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二月一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彌開段技正蔡世琛造報二十二年五六七八九十等月收支計算書類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核，書表列報各數，均

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准如所請，予以核銷。再遞推至十月份合餘存銀四百九十三元一角七仙，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此令。

計抄發彌開段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七八九十等月份收支數目一紙

工路段別	月份	上月	結存	本月	收入	數支	出	數結	存	數
彌開段	五		五七、三六〇		六、八二七、五〇〇	六九二八、八〇〇		五六、〇六〇		
	六		五六、〇六〇		六、八八三、五六〇	六、八一九、六〇〇		六三、九六〇		
	七		六三、九六〇		七、八〇六、一七〇	七、六三一、二五〇		二三八、八八〇		
	八		二三八、八八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八、八五八、五六〇		三五九、三二〇		
	九		三五九、三二〇		七、七七四、〇〇〇	七、六六〇、五〇〇		四七二、八二〇		
	十		四七三、八二〇		七、六五四、〇〇〇	七、六三三、六五〇		四九三、一七〇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食鹽清冊並計算書表單據分別准予備案核銷知照一案由 二月一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食鹽清

冊並經常計算書表單據祈鑒核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收支食鹽四柱清冊內，開除項下售新秤上下井鹽，散結內漏列上井鹽二萬二千觔，覆核總結，尚屬無異，姑念於筆誤，免予置議。其餘數目，均屬相符，仍援前例准予備案。再查經常計算書表列報各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四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二仙，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十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省內外各機關令發本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一案由 二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暫行審計條例，業經於二十三年四月二日修正公佈施行在案。該條例對於各機關攬包工程之招商投標驗收及特款購置物品機件之查驗等事項，均係用概括規定，各機關對於各種辦理手續，容或有不甚明瞭，故多有未遵照程序辦理者。茲特製訂雲南省政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印刷頒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所

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動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 份。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至九月份收支款項食鹽清冊暨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至九月份收支款項食鹽清冊暨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查所呈收支款項，合鹽各清冊，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再查經營開支，散總不差，單據無異，覆釋該會核符，並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又遞推結存四千一百三十九元四角六仙，仍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暨三四兩月份照案不填證明書外，合將其餘月份證明書隨文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二十三年三月份至九月份清冊二十六本，計算書七本，對照表七

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八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尚不差，應依總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收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區綏靖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八日

案據第一區綏靖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二千零零七元六角之數，予以核銷。除指令暨填証外，合將書類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區綏靖處二十三年七月份計算書，及計算書提要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廿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二月八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遞推共不數銀九十九元七角九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道路工程學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該局所屬男子感化院溝工隊二十二年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

算書類均准照預算數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八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該局所屬男子感化院溝工隊二十二年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書

九三

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預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再查該院歷月不敷之數，既經聲明，仍由罪金贖罰金項下，分別撥補，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男子感化院溝工隊二十二年度五六月
七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准雲南通志館函送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八日

案准雲南通志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辦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與案相符，應予核銷，除填發證明書並函覆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通志館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令知由 二月八日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欠及本月領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查本月份遞推共結欠洋四百二十三元四角五仙，併准仍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還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外交部駐雲南辦事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八日

案據教育廳呈報廿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遞推結存數，仍應移入下月份經費內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教育廳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八日

案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覆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尚屬無異。再是月份超支銀一百零九元，復據聲明以上月流存銀一百九十二元三角，及舊存未送各委員出席費項下流存銀一百二十八元四角六仙彌補外，尚遞推流存銀二百一十一元七角六仙，仍存俟下月列報等語，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合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各主管機關催報二十二年歲入歲出決算書表一案由 二月九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審計條例第八條條文內載：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審核後，交財政廳彙辦。而施

行細則十一條條文亦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又附條載：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表一份，轉呈本府審核各等語。條例既已明白規定，一體均應恪遵辦理。乃查二十二年度早屆終了，造報期限，已逾數月，而各該機關照章依期呈報者，寥寥無幾，似此因循，殊屬非是。亟應通令嚴催，提日趕報，以免積壓，而便稽考。除咨函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

此令。

訓令教育廳佈置彙報教育經費部份中之各學校各會處館所月份計算書類並飭修正稽核細則一案山

二月十一

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本省推行審計制度，瞬屆一年有餘，所有各該機關應造報之收支經費月份預算計算，以及年度概算決算各項書類，迭經嚴厲令催，造報各在案。除黨務軍政鹽務交通外交各機關，暨省內外各附屬機關，業經按月造報預計算，又官營業機關，應報之日計月計久表，曾經陸續呈報外，當查該教育廳附屬教育經費部份關於收支保管事項，雖經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後審計者

九七

查報日計月計各表，惟仍未據將所屬各學校各會處管所月份計算書類呈轉前來，比對鈎稽兩有不便，既與規章不符，又碍審核統計，法例事實具在，自不能聽其獨異。應節照章按月彙轉，以符通案。覆查該廳所擬之稽核細則，雖經呈准有案，但詳查第九條條文，亦與審計條例第二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互有抵觸，仍應一併修改，以免紛歧。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所有教育經費部份中之各該學校各該會處館所等應報月份計算書表單據，應節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一律照章彙轉，以憑審核，而昭劃一。再稽核細則中如有與審計條例抵觸之點，併節逐一修正，另案呈候核奪。勿違勿延。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造報二十三年度自六月成立日起至九月結束日止開支經費暨購置費清冊收據准予核銷令知該廳補發尾數由 二月十一日

案據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長趙之驥呈稱：「呈爲呈報職隊開辦購置費，暨六月份起至九月底結束日止開支經費數目，請祈核銷示遵事：竊查職隊此次奉令組織，所有開辦購置費及每月應支薪餉津貼公費數目，前經擬具預算，呈奉核准，按照預算範圍辦理，覈實報銷，其職員佚役薪餉津貼，亦經隊長面奉鈞長核准自六月一日起支各在案。茲查職隊此次

開辦購置費旅費及六七八九月薪餉津貼公費等共支出新幣一萬一千零二十四元九角九仙。此項開支、概係仰體德意，撙節辦理，是以購置各項儀器用品均係從減少處籌辦。儘需要者購置，一本當省即省，當儉即儉之旨意，未敢稍涉糜費，過事鋪張。對於每月應支經常開支，亦係嚴加撙節，覈實報銷，如職員一項，照正當職務分配，本尚缺少八九員，爲節省經費起見，均係加併工作，以節公帑。又此次購置各項測繪用品，及傢俱器具等物，除係消耗物品及繪圖用品中應予提出留於測繪處，以供測繪者外，其餘各物自應連同呈繳，茲特分別清點造具清冊二本，隨文呈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各物均存測繪處）惟查各器物中有零碎小品數件，因屢次分組及遷移地方之故略有損壞遺失，惟爲數無多，應請准併核銷，以清手續。現職隊測量部份工作至此已結束完畢，各項手續，亦已辦理清楚，前刊之長方圖記各一枚，及地形組（即畝積組）之長圖章一枚，亦應截角繳請註銷，以資結束。至留廳辦理結束及繪圖設計各人員之薪金，前爲便於辦理報銷起見，曾經分別截發至九月七日及月底止，至冊報上雖已截止但事實上各人均係繼續工作，其自九月八日以後各員役之薪餉均請歸入繪圖費內開支。茲查留廳繪圖設計員，計有李文鑾、嘉祥、王昌、張書銑四員，雜役梁本有一名，均應自九月八日起薪，又隊附朱成基及留辦結束庶務鮑延齡二員應自十月一日起薪。惟

庶務員之薪水，即請發至結束清楚日止，本繪圖日期，係由九月八日開始，至今將近兩月成績已有可觀，惟因篇幅太多，手續紛繁，一時尙難竣工，除督率各員上緊工作外，應請鈞長即日飭科將九十兩月應即上列各員役之薪餉墊發祇領，以資維持各人生活，俾得專心服務，而冀早日完成，其以後繪圖費用及各員役之薪餉，即請由科按月支給，俟事畢後再向政府報銷請領歸款，庶免有碍進行。」等情；並據造具冊據請予轉請核銷前來。查該隊成立之初，當經擬具預算，呈請核發經費新幣二萬元，旋奉鈞府核准由軍餘項下墊支新幣一萬元，並節撥節開支，俟後有款，再陸續補發。等因，令廳轉飭遵照在案。茲查該隊長所報各數，較原擬預算節省甚多，復核冊列數目，尙屬實在，所報單據，亦無歧異，繳到截角圖記暨公用各物，當派員按冊驗收，均屬相符。請准分別註銷留廳，以備將來繼續測量之用；又該隊所繪之圖，刻正加緊工作，以後所需繪圖費用，及留辦員役薪餉，仍暫由廳墊發，業經呈報在案，一俟辦畢，再行報請核銷補發，以資結束，除令飭遵照辦外，理合將呈到冊據，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核准銷示遵！並請將此次開支超過經費新幣一千零二十四元九角九仙核發下廳，以資歸墊，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四柱清冊二本，薪餉清冊四本，購置收據四本，薪餉收據四本，據此，除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呈奉核准有案，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比較實發數超支之新幣一千零二十四元九角九仙，仍候令飭財廳照案補發。除分令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仰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各主管機關仰嚴催未報及已報而又中輟各附屬機關趕報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由 二月十二日

爲飭遵事：案查本省推行審計造報之收支經費月份計算書表單據，除各主管機關，業已按期造報齊全，以及各該所屬機關，大部份均已陸續報到者不計外，其餘尚有各附屬分機關之一部份，暨省外各縣機關，大都未能完全造報，其有已報而又中輟者，迭經嚴厲令催，並酌予展限各在案。乃各該附屬分機關，既不依期趕報，又不詳切呈覆，似此稽延因循，不獨違悖章案，抑且有碍計政前途，若不令飭嚴催，將何以資審查，而利進行。茲特將該所屬之等機關，分別已報而又中輟暨未報情形，錄附於後，爲此令仰該 即便遵照，迅飭未報各附屬機關，於限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務須照章一律趕報齊全，其已報而又中輟之機關，應飭即日補報完全，勿得延誤，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四日

案據民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遞推不敷數，仍應由下月經費節省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民政廳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書表各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所隊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二月十四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隊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及預算追加數共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九元，予以核銷。再該局超支數，

仍飭由下月經費內分別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請件存。

此令。

計發滇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隊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四十一本，總表一張，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二月十四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第一項二目一節，內列主任看守四名男看守三十名，共支銀四百二十元，比對十八號單據，總數雖為四百二十元，而詳本細數男看守實有二十九名，計缺少一名，不符銀十二元，照章應由該監獄核定預算八百一十六元二角數內剔除新幣十二元。其餘單據，比對無異，姑准照八百零四元二角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數，仍飭流存下月份繼續列報。再查囚糧補助費八十元，早經核明停發，未便再予核銷，其照案列報磚炭補助費七十二元，既經按月領支，併准一併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

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十四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
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局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
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三百六十八元五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
再遞推結存數，仍飭移入下月份經費內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
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令將書表檢發，令仰
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通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十四日

案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

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收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今結存銀九百八十九元二角九仙六厘，既經聲明，仍存俟下月遞推列報，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原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話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收支計算

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出 二月十四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長黃晃造報該局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當經逐月詳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仍摺舊例予以核銷。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公路行道樹保植局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撥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十四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逐月詳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分別予以核銷。除指令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保植局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撥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暫准備案由 二月十四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暫准備案，一俟該廳將所屬各分機關計算書類，呈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單據發還，仰即遵照辦理！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二十三年十月份收支建設款項四柱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滇東北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二月十四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滇東北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府。當經逐月詳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出入，姑念屬於舊案範圍，准如所請予以核銷。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比令。

計發滇東北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收支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並抄發支出數目知照由 十月十五日

五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〇七

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再遞推至是月份合結存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四角一仙，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支出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製革廠二十三年八月份支出數一紙。

機關名稱	月份	份上	月	結	存	數核	定	預算	數呈	報	計	算	數
製革廠	八	月		一三、七七七、四六〇			臨	經一、〇六五、〇〇〇					
									四八七、六四〇				
									五、八〇四、八〇〇				

訓令財政廳據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呈報該所第二期十至十一月份開支教育費冊據一案應准核銷令知由 二月十五日

案據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長景士奎呈報該所第二期十至十一月份開支教育費冊據，請核銷一案前來。當經依法審核，清冊內列報十、十一、月份共支出舊幣二千〇五十元〇九角五分，折合新幣四百一十元〇一角九分，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出入，此款既屬於省款範圍，按月照案請領開支，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指令並給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准予核銷給証
令知由 二月十五日

案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上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本遞推至是月底合流存銀六百四十八元五角九仙，既據聲明併入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知照一案由

二月十五日

案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上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

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公路經委會據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由 二月十六日

案據該會先後核轉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 當經逐一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總計是月份售出各種食鹽二、〇六一、七六二斤，賺獲利益一四二、一三九、七八六元，除開用六六、四五六、四七八元外，賺獲純益七五、七八三、三〇八元，應准予備案。

惟查收支日報表，卅一日第六頁貸方，開辦費科目下第二柱，「腰站分處共用去開辦費」，角位數少列二、，又第九頁同方，摘要欄接上頁攤提開辦費，聲明：「每年應提二、一九七、五四二元」元位數應爲四、而仙位數則應爲七，均係筆誤，核與總數無關，准由府代爲更正，合併飭知，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綏靖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二月十八日

案據第一區綏靖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每月呈報實支數二千〇〇七元六角，分別予以核銷，除指令暨給証外，合將書類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區綏靖處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份計算書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該局暨所屬各分局隊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照預算數及臨時追加數予以核銷給証令知由。二月十八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總分各局隊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及臨時追加銀共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之數，予以核銷。其所呈收支對照表列報長支數，應用紅色書於收方，而雙方合計數亦應填寫，方合款式，嗣後務須注意辦理。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證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四十一本，統計對照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檢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八日

案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合超支銀七十四元零二仙，既據聲明以上月份流存彌補，尙結存銀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元三角六仙，仍應歸入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又受欺人單據內第一百零一號係尙虛列，覆經聲叙係河口分台經費領款執據，一俟寄到再爲補呈等語。姑念情形特殊，併准照辦。仍應援前例，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原呈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單據二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無線電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二

月十八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收支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十八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收支款項食鹽各清單，未據附呈，仍飭分別繼續造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

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聲叙上年六月份積欠挪墊尾數情形一併准予核

銷給証由 二月十九日

案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聲叙前月挪墊情形，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收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合結存銀一千六百一十元零三角八仙六厘，既經聲明，概由會計主任保管，下月遞推列報，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又前報支還上年六月份積欠挪墊尾數洋五十一元七角七仙。既經遵令查明呈覆前來，覆核尚合理由，併准照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原呈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話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一本。

訓令財政廳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核准予核銷理由 一月十九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一千零三十三元六角六仙之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尚合結存洋三元五角四仙，仍飭併入下月經費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一份，合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收支計算書各一份，對照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建設廳呈轉委員會呈轉聯合上段工程處主任李偉造報二十二至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間支經常工程各費計

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由 二月十九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聯合上段工程處主任李偉造報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年三月底止開支經常工程各費計算書表冊據，請核銷一案到府。當經逐月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各月經常支出數，予以核銷，其餘收支各款，併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祿舍上段工務處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清冊六本，收支月計表六張，薪津計算表六份，支付計算書六份，築路經費冊四本。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十九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遞推結存一千七百零一元七角九仙，並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煇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勸業銀行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一月十九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農業推廣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

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三百九十九元零五仙之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遞推結存銀九角五仙，併飭繼續列報。又單式簿記收支對照表之結存數，應列入支方，茲竟誤列入收方，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以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暨給證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三年十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份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七，八，九，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暨事業植樹各項冊據准予核銷給證令知由 二月十九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七、八、九、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暨事業種植各項冊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經常實支數，一併予以核銷。其餘種植各項收支冊據，覆核相符，併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

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行道樹保植局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十、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兼普防殖邊隊統領據呈報該統部暨所屬四營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准令知由

二月十九日

案據兼普防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報該統部暨所屬四營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餉冊列報該部暨各營支出數目，及曠餉表內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關於曠餉一項，既據聲明另案呈繳。應准仍援前例，一併予以核銷。復查收據冊內，手續稍有未完之處，姑念屬於舊案範圍，免予置議，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以免紛歧，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普防殖邊隊統部暨所屬四營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總計算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二月十九日

據實業廳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飭由下月撙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農事試驗場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呈轉遞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十九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遞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減支銀一十九元四角，以之彌補上月不敷銀一百一十七元一角九仙外，仍不敷銀九十七元七角九仙，既經聲明以後逐月撙節彌補，核尙可行。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迤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造報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二十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遞推至是月份不敷銀一百三十四元一角四仙，既經遞推着由下月經費內掙節彌補，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二十日

案據民政廳呈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

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證
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籌備市縣參議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及所屬各機關計算書表由
月二十日 二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
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所列收支各數，尙屬實在，比對單
據，亦無歧異，惟查所列收支計算書內，公廁租金，按散合總，共收入五百七十五元四角四
仙，除各項支出外，尙餘五百四十三元八角二仙，茲書內列爲五百四十二元八角二仙，實合
少報一元，應節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又支出計算書內，第一目，第七節，一等科員十二元
應列爲六百一十二元，而書內列爲六百一十二元零一仙，實合多報一仙，應照章予以剔除，
仍援照舊例暫准備案。一俟該局將收入憑証冊表及所屬各分機關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轉前
來，再憑併案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

合將書表隨文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二本對照對一張。

訓令財政廳轉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一案由 二月二十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請予鑒核一案到府。除以：「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清冊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各分機關計算書類造報齊全，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還單據粘存簿一本計二十三張。一等因指令遵照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款項四柱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二十日

案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遞推結存二百六十二元

七角六仙，既據聲明，留待下月繼續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秘書處呈報統計室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分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二十日

案據秘書處呈報統計室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秘書處統計室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本府各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一案應准核銷令知由 二月二十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報經管本府各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
二案。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仍節蹙入
下月份揮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本府庶務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籌備省立昆華醫院建築收支暨分別褒揚捐款准予備案令知由 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竊查前奉鈞府第三〇九次省務會議議決案，內開：『籌備省立昆華醫院，預定
建築費滙票一百萬元，即由李夫人遺物變價項下，倡捐國幣五萬元，不敷之數，由民
政廳募集，』等因；朱前廳長，當即遵照辦理，先領舊票一十萬元，於民廳附設籌備
處，召集中西醫士，及各員紳等，籌備進行，旅蒙委任軍需局段局長克昌專任建築工
程事宜，成立工程處，隨將籌備處撤銷，其收買民地，及各項用款，共開支舊幣七
萬二千零八十八元八角。呈報在案。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廳長到任 准移交上項

結存舊幣二萬七千九百零一元一角二仙。維時工程業已動工，需款孔急，勸募籌捐，自難從緩，特分次設筵，召集省垣各商號等，演說勸募，先後捐獲福春恆等五十三柱，計合舊幣三十三萬六千六百元。併同李夫人倡捐國幣五萬元，折合舊幣四十萬元。統共合舊幣七十三萬六千六百元。此捐款之實數也。各商號捐款既屬不多，工程需款不敷甚巨，正擬設法另由箇舊廠商募集，適義利豐號股東黃美之等，函請於該號股份二十四股半外，加添紅股二股永遠捐入醫院，作為基金，並照舊每三個月結算一次，由廳派員前往，會同清算帳目，所溢紅利，按股均攤，自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已結算五次，共分得舊幣一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元七角八仙。然此乃年除分紅之總數，與各商號捐款，皆係陸續收獲，並非一次交清，仍屬緩不濟急，既無他款挹注，尤不能停工待款，仰蒙鈞座主持於上，先由富滇銀行催收欠款處，撥發舊幣二十萬元，以濟急需，復先後兩次，呈奉核准，以義利豐紅股作抵，由富滇新銀行，息借舊幣三十五萬元，總計廳長任內，合新收舊幣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七角八仙，加移交結存二萬七千九百零一元一角二仙。總共合舊幣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元九角。此又捐款借款各項合計之總數也。上項入款，除

先後發交工程處領去舊幣一百二十七萬元。並還富滇新銀行本息舊幣一十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元二角五仙。暨派員赴箇舊費，及四次酒席雜用等項，開支舊幣五千五百四十八元五角外，實結存舊幣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一角五仙。現在建築工程，昨准工程處函稱：行將告竣，富滇新銀行借款，尙欠舊幣二十五萬元，若果厥情發達，義利豐礦砂暢旺，約計兩年期間，分紅之數，當可清償，所有年餘以來，辦理情形，及出入款項，暨捐款人姓名數目等，理合分晰造具清冊，並檢同義利豐扎帳清單，開支雜費受款証據，捐款收據存根，一併具文呈報，伏乞鈞座俯賜鑒察，核銷備案，指令祇遵。再各捐款人等，李夫人係倡捐鉅資，業經由廳呈部轉奉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將來如何優待之處，一俟該院成立，再行擬定規則，呈候核奪，其昆明市捐款各商號，應俟奉令後，除分別呈請褒獎外，并擬照抄姓名數目，登報表揚，以昭覈實，而示大信，合併聲明。」

等情；計呈清冊二本、扎帳單據五張，受款單據二十九張，捐款收據存根一本。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經分別詳核，冊列收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昆華醫院工程處造報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又查李夫人等捐款一節，准如所

呈辦理。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實廳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令知由 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其不敷之數一百一十七元一角九仙，應節由下月份經費內，撥節彌補，仍依舊條例細則，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仰便知照！

此令。

計發迤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二年十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給証令知由 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開支計算書表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關於事後審計者

請予審核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結存之數，應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除指令轉飭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製造火葯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呈報該統部暨所屬四營二十三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呈報該統部暨所屬四營二十三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先後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餉冊列報該部及各營支出數，暨贖餉表內所列各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仍援前例，一併予以核銷。再查收據簿內，受款單據，大都出於一人所書，姑念事屬舊案，從寬免予爭議，嗣後務須澈意認真辦理，勿得疏忽爲要。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二殖邊督辦統部暨所屬四營二十三年一二兩月書表二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官良大橋事務處造報二十三年一二三四五六月份書類准予備案令知由 二月

二十五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官良大橋事務處造報二十三年一二三四五六等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仍撈前例，准予備案，一俟該處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再查遞推至六月份合結存銀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元，仍飾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節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官良大橋事務處二十三年一二三四五六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及看守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給給証一案由 二月二

十五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造報該院暨看守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付計算書類，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二九

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縣舍上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備案由

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縣舍上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四月至十月收支計算表冊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經常門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其餘築路臨時兩門，併准備案。又單據簿內，間有未據將舊幣折為新幣者，為數無幾，姑免置議，仍飭嗣後務須遵章辦理，勿稍疏忽。除四月份照案不給証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其餘月份証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冊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祿舍上段工務處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收支月計表七張，薪津計算表七本，支付計算表七張，四柱清冊八本。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應准核銷令知由

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新核銷一案到府。除：「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核書表列報支出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辦公費內第五目第四節雜耗糧單據第一四七、一四八、一五三號，列報購印花四千六百分，合新幣四十二元。按此項性質，應歸入營業項下開支不合併入經常費內列報。應照章剔除，准照五千六百六十四元五角九仙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之數，并飭歸入結存數內繼續列報。再該處收支銀鹽冊據，亦應飭趕速造報，以便審核，而免久延。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印花單據，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第一四七、一四八、一五三，等號單據三張。」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三一

計發黑井區食鹽運銷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本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昆大段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開辦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二月

二十七日

案據公路經委會呈轉昆大段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八月份收支開辦款項冊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其冊核收開辦費餘存及補發旅費不敷數目各節，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節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

○」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大段辦事處清冊二本。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二分院造報該分院暨附設地方庭二十三年二、三、四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二分院造報該分院及附設地方庭二十三年二、三、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按例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飭由下月份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二分院及附設地方庭二十三年、二、三、四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委會呈轉馬過河大橋工程處造報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份收支計算冊表單據暨尋甸縣長修築

路面石峽造報清冊單據准予登記令知由 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公路經委會呈轉馬過河大橋工程處造報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收支計算書表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三三

單據暨尋甸縣長修築路面石峽造報清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逐一分別詳加審核，冊表列報開支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姑准登記，一俟該委員等勘驗完畢，呈報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又在冊表各工所等共懸欠舊幣二萬一千七百零五元八角五仙一節，仍飭上緊分別追究，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馬過河大橋工程處冊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核發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請令上段工程處清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書報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祿舍上段工程處造報廿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經臨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工務臨時門支出數登記，並准照經常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還，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祿舍上段工務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該廳暨第三科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祈核報一案到府，除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該廳預算數及第三科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再該廳是月份遞推不敷四十二元二角八仙，又第三科結存八元五角，仍飭移歸下月份繼續彌補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本，第三科收支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委會呈請建設廳函據滇東路技監段呈東路丈量員那益等造報丈量公路開支各款附呈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清冊單據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建設廳函據滇東路技監段呈東路丈量員那益等造報丈量公路開支各款附呈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清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

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列報各月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東路丈量員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二年八月止開支薪津雜費清單一紙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造報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計算書類
准予核銷令知一案由 二月二十八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造報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仍援舊例，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路第四分區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預算計算數目清單一份。

茲將雲南公路第四分區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收支預算計算數抄列於后

年 月 預 算 數 計 算 數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七、五三八、五〇〇

八、〇八六、〇〇〇

八月

七、四八五、五〇〇

九、五四六、〇九〇

九月

七、五九九、〇〇〇

八、〇四四、一〇〇

十月

八、三五九、五〇〇

八、四六八、四〇〇

十一月

九、三〇一、〇〇〇

九、一三一、二五〇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據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滇西路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計算

書類准予核銷由 二月二十八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據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滇西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廿三年一月至四月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上呈件均悉。當經逐月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滇西公路第一育苗場廿三年一月至四月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及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及附設總務處廿三年度十二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暨附設總務處廿三年十二月份正附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

△指令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彌爾段技正蔡世琛造報二十二年五六七八九十等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二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准如所請，予以核銷，再遞推至十月份合餘存銀四百九十三元一角七仙，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准建設廳路字第九六二號公函開：

「案據彌關段技正蔡世琛先後呈報二十二年五六七八九十等月份所有收支報銷書表單據，呈請核銷等情到廳，當經由廳詳加審核，尚屬相符，除將計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相應將所餘二份，連同單據，備函送請貴會審查核轉爲荷！」

等由；准此。○當經由會再加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單據雖全，惟間有由經手人自行立據，且有少數未照章粘貼印花，但事屬過去年度，擬請准予通融核銷，俾免往返。○除將表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具其餘一份，連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府賜准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五至十月收支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簿六本。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员会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張大猷

楊文清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食鹽清冊並計算書表單據分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三九

准予備案核銷由 二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收支食鹽四柱清冊內，開除項下售新秤上下井鹽，帶結內漏列上井鹽二萬二千斤，覆核總結，尙屬無異。姑念出於筆誤，免予置議。其餘數目，均屬相符，仍援前例，准予備案。再查經常計算書表列報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四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二仙，仍節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四三號

機關名稱 黑井區食鹽運銷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三八九、四〇

呈報計算數 四、七九二、四四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六本計算書表二份單據二本。

說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存機密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黑井區食鹽運銷處造報各月帳目清冊及報銷月支經常費書表單據，前經呈轉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在案。茲又據該處處長解永年呈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所有收支銀鹽，往來款項清冊，及是月份經常費書表單據等，呈請核轉前來。當經職會議加審核，散總數尚屬符合，其月支經常費，並未超過預算，單據亦全，除每項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其餘冊表書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核銷，仍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主席請。

計呈各項清冊六本，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崇仁（餘略）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轉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及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分別准予備案核銷給証山 二月二日

呈報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冊據列報收支公路經費各款，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一俟該會將所屬各分機關計算書類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查是月份計算書類列支經常各數，散納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遞推流存銀一十四元一角，仍應併入下月經費繼續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五一號

機關名稱 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五四五、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七九一、三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頒發證明書。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至九月份收支款項食鹽清冊暨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二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日審核，查所呈收支款項，食鹽各清冊，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再查經費開支，散總不差，單據無異，覆經該會核符，併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又遞推結存四千一百三十九元四角六分，仍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暨三四兩月份照案不虛證明書外；合將其餘月份證明書隨文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四五號

機關名稱 黑井區食鹽運銷處

年度月份 民國廿二年六月
三 八 九

核定預算數 五、三八九、四〇

四、八八四、二一

五、五九五、一五

呈報計算數 四、八〇一、〇五

四、八七三、五七

五、〇六四、九六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共五十二本，計算書單據簿各十四本，對照表十四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

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黑非區食鹽運銷處造報各種清冊及報銷經費書表前經呈轉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底止在案。茲又據該處先後呈報三月至九月份計七個月各種銀鹽收支款項往來四柱清冊及經常費計算書表單據等，呈請核轉前來。當經飭課核，除察誤之處，已查明更正外，各款總數尚屬符合。至經常費至計算書，內有四六兩月份，因修理鹽倉，棚棚，需要工料較鉅，四月份合超出預算一百五十九元三角。六月份合超出預算二百零五元七角五分。當據聲明，此項超出之數，由以前各月滾存項下彌補，不另動支，職會覆查其超出之數，尚屬用途正當，且未超過年度預算，擬請准其一併核銷，其餘各月經常費均未超過預算，合併陳明，理合將該處報來三月至九月計七個月各種清冊書據，每種檢呈二分，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計開呈收支款項四柱清冊十四本，收支合算四柱清冊十四本。各非地署往來銀鹽清冊十四本，各非分處往來銀鹽清冊十本（八九兩月份係與各場署併報）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十四本，收支對照表十四張，單據粘存簿十四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四五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菸烟局呈報該局巡緝隊二十三年十二月份開支薪餉公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一案。二月七日呈冊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憑証覈實，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冊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建水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一案。二月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出入，惟查所呈七月份單據簿內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等號，均未貼足印花，應飭照章補送印花六分，以憑補貼，而免紛歧，姑准仍援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照核定預算數，一併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併准由下月份撙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令填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一五號

機關名稱 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 三〇三、二〇〇
八月 三五三、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 三〇三、八四〇
八月 三五二、一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旅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七八月份均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建水查驗所所長王濤呈報該所二十三年七八月份開支經費，分別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列知各數，數總尙屬相符，所開預算數，七月份爲三百零三元二角，八月份因增設人員，增加於三百五十三元五角，核與案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據，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財政廳長 陸崇仁

指令實業廳據呈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核准核銷給証由 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尙不差，應依後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收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五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呈報計算數 收二三、一七〇、四六〇

支 六、四四四、五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冊據各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收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收支計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增分功查商檢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新准予核銷公證由 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覓推結存數，仍應移入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五九號

機關名稱 教育廳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六〇九、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五四五、四三八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本廳每月領支經費銀二千六百零九元九角，曾經按月報請審核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分在案。查十二月份經費，亦經請領支付完畢，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總得結存銀六百六十元零四角一仙八厘。除將餘數彙撥撥入下月繼續開支列報外，理合繕具計算書表各三份，附同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兼代教育廳廳長袁不佞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該局所屬男子感化院濶工院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
內准照預算數核銷給証由 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預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再查該院歷月不敷之數既經聲明，仍由罰金贖罪金項下，分別撥補，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六一號

機關名稱 男子感化院
溝工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五六月七八月份

感 化 院 溝 工 隊

核定預算數

五	七	七	九	九	五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〇	〇
七	七	七	九	九	五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〇	〇
八	七	七	九	九	五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〇	〇

呈報計算數

五	〇	九	八	一	三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〇	〇
六	〇	八	一	三	三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〇	〇
七	一	四	五	六	〇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〇	〇
八	一	六	七	一	八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〇	〇

附屬書類 計算書表各八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第一區綏靖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覆查收支對照表，未據附呈；而所呈計算書提要，又與規定不合，應飭由下月份始將提要改造爲對照表呈報，以符定章。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六二號

機關名稱 第一區綏靖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〇〇七、六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〇七、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份，提要二份，薪餉收據一份，公費馬乾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遵令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請祈鑒核備查事：案查職處昨奉鈞府訓令審字第九八三號開案查本年度開始截至七八月份止所有各該機關應造報之計算書類，迭經明令嚴催務須恪遵新章辦理，並酌予展限各在案一案，除原文有案遺漏冗錄外後開除分行飭遵外今將已報遲報未報各機關分別情形逐一列表抄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及已報到各機關着即傳諭嘉勉，以昭激勵，而策進行，其遲報之機關，着即剴切指導從速遵章趕辦，勿再稽延，致滋貽誤，至於完全未報之各機關，究竟因何延誤，迅即詳切查詢尅日呈報，以憑核奪處置，勿稍賒徇，切切！此令。計發各機關造報計算書類月份一覽表一紙等因奉此；遵即督飭，職處會計主任趕速編製，茲已將本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編製完畢，惟查職處月領經常費，係呈奉核准經財廳飭由大理縣月撥滇半開銀幣二千零零上元六角，按月撥領撥管開支並非增加亦無雜項收支，故收入附屬表及增減欄內，無從編列，除遲延未報理由，容俟另案呈明，並飭職處會計主任以後遵章府續按月編造呈報外理合將職處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計算書表，繕具二份，並取具領款人單據一併隨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實爲公便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二份，提要二份，薪餉收據表一份，公費馬乾一本。

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 華

代行參謀長 董廣材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尙屬無異。再是月份超支銀一百零九元，復據聲明以上月流存銀一百九十二元三角及舊存未送各委員出席費項下流存銀一百二十八元四角六仙彌補外，尙遞推流存銀二百一十一元七角六仙，仍存俟下月繼續列報等語，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四六五號

機關名稱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定預算數 一、〇一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一一九、〇〇

附屬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一二三四號，據本會早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計算書內第三項辦公費第四目消耗雜支，實支出二百五十八元四角，茲列報為五十八元四角，兩相比對，合少列二百元，雖係筆誤，未便更正，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等因；計發還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奉此。除遵照更正外，理合備文呈覆，仍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丁兆冠

副委員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清才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二月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六六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滯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五〇六、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五一七、二五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廳後審計者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山 二月

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遞推共不敷銀九十九元七角九仙，仍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六七號

機關名稱 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製 一、〇三七、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一二九、二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巧家縣呈報巧家游擊隊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出 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六八號

機關名稱 巧家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定預算數 四二二、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二二、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餉冊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報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七四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五〇六、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六〇二、〇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單據各一份

証項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辦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欠及本月領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查本月份遞推共結欠洋四百三十三元四角五仙，併准仍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本。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查本處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業經遵限造呈在案。茲屆應行造報十二月份書表之期，理合將該月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貯摺粘存簿一份，一併隨文呈請

鈞府審核。再本處並無直接收入，其收入計算書，應請函呈造報。又所呈各項單據，並請於審核後仍賜發還，俾便報部，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十二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收據粘存簿一本。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各款計算書類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款數目，散總均尚相符，比對傳票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分機關應報計算書類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合將收入傳票隨令發還，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收入傳票二百二十九張。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於十二月十八日呈稱：

「案查職府收支各款計算，業經按月呈報至二十三年十月份止在案。茲查十一月份共收入新幣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四元，共支出新幣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元四角三分，收支兩抵，合結存新幣八百四十五元五角七分，連同上月結存之新幣三千零五元四角一分，實合結存新幣三千八百四十五元九角八分。此項結存，尚應留備支發各附屬機關十一十二月份經費，俟於下月繼續開列報。理合將十一月份收支款項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暨收入傳票，呈請鈞廳查核，迅賜彙轉核銷。其收入傳票審核後，仍祈發還備案。」

等情；據此，除將計算書表，分別抽存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連同傳票，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收入傳票二百二十九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造報二十三年度自六月成立日起至九月結束日止開支經費暨開辦購置費清冊收據准予核銷由 二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既經呈奉核准有案，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比較實發數超支之新幣一千零二十四元九角九仙，仍候令飭財廳照案補發。除分令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六九號

機關名稱 南盤江測量隊

年度月份 二十三年自六月成立日起至九月結束日止

呈報計算數 一一、〇二四、九九

附屬書表單據 四柱清冊三本，收據四本，薪餉清冊四本，收據四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冊列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明縣呈報該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應准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八六號

機關名稱 昆明縣財政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六八、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四三、九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信 關於事後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

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實調查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
由 二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合超支銀二十元零七角九仙四厘，既經聲明仍由下月經費撥節彌補，核尙可行。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〇〇號

機關名稱 昆明特種消費稅東關查驗所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〇七、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二八、二九四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勸業縣呈報該縣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〇一號

機關名稱 華坪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定預算數 四二七、一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二七、一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餉冊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騰衝特種消費稅總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書列預算數，前後稍有不符，既據該廳聲明係照實支數列報，又自九月份起，因將二等辦事員刪除一員，故預算數比較上月減少；曾經令飭以後更正等語。覆核屬實，姑准照辦。再查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尚不差，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實支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〇七號

機關名稱 騰衝特種消費稅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月份

九
一、六六〇、九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一、六六〇、九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核定預算數 十月

十一
一、六六〇、九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一、五六九、二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九
一、五六九、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翰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報計算數 十月

二五一、〇〇〇

一、五六九、二〇〇

十一

二五一、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月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田計算書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七()號

機關名稱 辦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四五、四四九

呈報計算數 六四五、四四九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列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遞推結存銀六百九十五元零六仙，既經聲明，留待下月繼續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七八號

機關名稱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八九六、五〇

呈報計算數 四、六七三、四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七九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三〇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七、三二二、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呈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報阿迷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該局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八〇號

機關名稱 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分

核定預算數 三四九、三〇

呈報計算數 三四四、七一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壇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文山菸酒稅務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八一號

機關名稱 文山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二二、九〇

呈報計算數 三二二、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接呈轉照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該局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一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八二號

機關名稱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四三〇、六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三三二、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廳據呈轉昭通菸酒牲畜稅局呈送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二日

呈登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既據該廳聲明，亦與案符，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併。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八三號

機關名稱 昭通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〇五、一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三、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呈金碧近日翠湖武成兩公園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圖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七七

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九〇號

機關名稱

金碧近日公園
翠湖武成

核定預算數

一〇五、八〇〇

八九、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五、八〇〇

八九、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巧家縣呈該縣游擊隊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該隊所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九一號

機關名稱 巧家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二三、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二三、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剝隘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書列預算數、與原案稍有出入，既經該廳聲明，並未超過核定數，姑准照坐領實支數七百五十四元五角、予以核銷。合將訂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得疏忽爲要！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九二號

機關名稱 剝隘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二九·五〇

呈報計算數 七五四·六一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一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坐領實支數，七百五十四元五角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劍隘特種消費稅分局局長李文寬先後呈報該局二十三年七月份上半月份，暨改組爲富州分局下半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該分局預算核定數原爲新幣一千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七月上半月應支五百六十七元七角，改組後核減爲新幣五百三十七元六角，七月下半月應支二百六十八元八角，與報到書表所列預算核定數，稍有不符，但念並未超過核定之數，已令飭該分局嗣後應照核定數目列報，不得自行改列，以致牽混，所有該分局所報七月上半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據，備文轉呈

鈞府察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財政廳長 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八一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祥雲縣菸酒牲畜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依法詳核，計算書列報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竟將該局征獲稅款數目列入支出之部，又將解繳稅款數目列入，姑念手續錯誤，免予發還更正，再查該局書列預算數目，既據該廳聲明與案符合，應准登記并准援例照呈報實支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嗣後務須將收解稅款數目剔除另報，以免牽混，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九三號

機關名稱 祥雲縣菸酒牲畜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十

三二〇、四〇

三二〇、四〇

三二〇、四〇

三二〇、四〇

三二〇、四〇

三二〇、四〇

三二〇、四〇

三二〇、四〇

核定預算數

呈報計算數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局遺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此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對照表條給一項應列爲一百六十元零六角五仙，茲表內填爲一百六十元零三角五仙，核係出於筆誤，姑准准予置議。仍依據條例細則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九七號

機關名稱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七七、五〇

呈報計算數 五五九、三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提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書內列報會計員俸給費，比對單據第二號實係支二十五元五角，茲備考欄誤注爲二十元零五角，又比對第三號單據實係支五元一角，而備考欄誤注爲五元六角，姑念筆誤，免予置議，其餘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一百六十元零三角，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九八號

機關名稱 平彝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定預算數 六一三、七〇

呈報計算數 五五一、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列開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興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再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節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四九九號

機關名稱 鹽興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七六、七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七六、八九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証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証明書。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暫准備案由 二月十四日

單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暫准備案。一俟該廳將所屬各分機關計算書類，呈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單據發還，仰即遵照辦理！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單據粘存簿一本。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二月十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仍援舊例，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滇東北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二月十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出入。姑念屬於舊案範圍，准如所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局經費管理員江潤生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分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二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

後該府將所屬各學校館所應報計算書表及細數單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行道樹保植局呈報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五、六、七、六、九、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撥例分別予以核銷。至九月分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七二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保植局第一育苗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一年度七月份

二 六 五
三 八 九

五一九一、〇〇〇

六一九一、〇〇〇

核定預算數 二十一年七月一、〇〇〇

三一 八一九一、〇〇〇

九一九一、〇〇〇

五一八八、四六〇

二 六一八五、五五〇

呈報計算數 二十一年七月一、八五、七〇四

三 八一八二、五六四

九一七六、九七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表各二分，單據五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二十三年分，五，六，七，八，九，月份開支各

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五，六，七，月份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八月份准照實支一百八十六元六角零六厘之數核銷，九月份准照呈報數一百七十六元九角七仙二厘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高等法院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數總尙屬相符，惟查計算書第一項二目一節，內列主任看守四名男看守三十名，共支銀四百二十元，比對十八號單據，總數雖列爲四百二十元，而詳查細數，男看守實有二十九名，計缺少一名，不符銀十二元，照章應由該監獄核定預算八百一十六元二角數內，剔除新幣十三元。其餘單據，比對無異，姑准照八百元。四元二角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數，仍飭流存下月份繼續列報。再查囚糧補助費八十元，早經核明停發，未便再予核銷，其照案列報磚炭補助費七十二元，既經按月領支，併准一併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八九號

機關名稱 第一監獄

核定預算數 八一六、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二二、九八〇

七二、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二份 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除男看守散總不符，照章由預算數內剔除十二元外，餘均符合，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八百〇四元二角及磚炭費七十二元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遞推不敷數，仍應由下月經費內節省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〇二號

機關名稱 民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〇二一、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一三三、五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開支經費，業經按照核准預算數目，按月編造預算書，填具領款單據呈請鈞府令飭財政廳核發，並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在案。茲據第一科將十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彙造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查本署請核示前來，隨長詳加覆核，開支各款，均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暨交審計處審查，准予核給，並令財政廳備案，實爲公便！

再職廳本月份經費，以收比支，合不敷銀九十二元零三仙，加上月份不敷銀二百七十二元五角六仙四厘，共合銀三百六十四元五角九仙四厘，此項不敷之數，由下月領支經費內勻挪彌補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郵費冊一本，郵局執照一包。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局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三百六十八元五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再遞推結存數，仍移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〇三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滇南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九六、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六六、一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三百六十八元五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電話局轉呈 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收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全結存銀九百八十九元二角九仙六厘，既經聲明，仍存俟下月遞推列報，核尚可行。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原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信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〇六號

機關名稱 電話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七二五、三二一

呈報計算數 二、五〇二、〇九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轉分各局隊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
由 二月十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及

預算追加數共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九元，予以核銷。再該局超支數，仍飭由下月經費內分別撥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一六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一八三、一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八十二本 對照表各二張 薪餉收據四十一本 附屬四十一張

註明事項 六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總分各局所轄憲兵各區隊二十三年十一月份開支各數，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昆明分局乃憲兵隊，准照呈報數核銷外，其餘均准照預算數，及臨時追加數，予以核銷。特

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已故一等辦事員徐德之弟徐忠呈報伊兄積勞病故請從優撫恤准扣所呈辦理一案由 二月十五日

日

呈悉，據呈各節，不無可憫，姑准如所請照例給卹，其預支旅費免予扣抵，以示體卹，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故一等辦事員徐德之弟徐忠呈稱：

「爲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懇請從優撫卹事：緣先兄徐德，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蒙廳長委充清丈處二等科員，後改組升充一等辦事員，均辦理册照及統計事宜。○惟因本年清丈處會議後，有關於修正册照表單之處甚多，先兄急於任務，殫精竭慮，夜以繼日，尤能於短時間修改完竣，遂致虧耗腦力，時行發現頭目眩暈，先兄以爲小病不足慮。○仍扶病從公，未敢請假修養，深恐有誤要公；兼之先兄在未奉委清丈處供職以前，服務市政府土地科，辦理土地行政事宜五六年，適遇市府實施建設，力謀改善，先兄補助籌劃，不遺餘力，精神爲之一虧，而先兄先後爲病廢所纏，均無力調治，以致身體孱弱，乃於日前，復奉廳長令派赴廣通清丈分處，抽查村統計及歸戶各册，先發旅費荷幣二百元，即於本月十二日，尙省搭車前赴廣通清丈分處，甫至祿豐，感染風寒，病勢逐日加重，

乃返省就醫，竟至無效，於三十一日午前十一時逝世。○惟先兄先後在公服務，於茲十載，均謹慎供職，向無貽誤。○茲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不惟營葬無力，且遺老母幼子，尚待撫育，懇請鈞長特念情出凄慘，俯准將先兄預支旅費舊幣二百元，予以核銷，並請格外撫卹，俾便營葬，而安窆窆，則存歿均感無涯矣！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已故一等辦事員徐德，奉委入清丈處服務，已歷三年，照例應得給予在職時薪俸三個月款數之卹金。○再查該員係因公出差，在途染病身故，並據該民呈稱：身後蕭條無力營葬，且母老子幼，尚待撫養，等情；殊堪憫惻，茲念該故員在處，修改辦理清丈應用冊照表單，不無微勞，擬姑准將預支旅費舊幣二百元核銷，免予扣抵，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俾便照發給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十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准予准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五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遞推至
是月底合流存銀六百四十八元五角九仙，既據聲明併入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核尙可行。○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九九

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本府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該會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七一號

機關名稱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四、九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四、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再遞推至是月份合結存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元四角一仙，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八四號

機關名稱 製革廠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經一、〇六五、〇〇〇

核定預算數

臨

呈報計算數 經 四八七、六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單據二本 臨五、八〇四、八〇〇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之，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團務常備隊長養成所 據呈報該所 第二期十至十一月份開支教育費冊據一案 應准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清冊列報支出各數，均尙覈實，比對單據，亦無出入，比款既屬於省款範圍，按月照案請領開支，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八五號

機關名稱 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兩月份

核定預算數 無

呈報計算數 十一月 二八九、一三
十一月 二二一、〇六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一本，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冊內列報支出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查此款既屬於省款範圍，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轉官威烟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計算書第二項第二目所列會計楊鍾靈津貼數目，比對單據合多列報新幣二元，照章應由該局呈報數內剔除二元外，其餘核尙相符，准照實支數一百六十四元九角，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數號 第四九四

機關名稱 宜威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六六、九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六、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查計算書內所列會計楊鍾靈津貼數目，與單據比對，合多列二元，應予剔除外，其餘均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一百六十四元九角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自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書列預算數，既經該廳核符，應准登記。再查各月開

支數自，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均准照呈報實支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〇五號

機關名稱 蒙自菸酒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三七、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三七、六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四分單據四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造幣廠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始准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〇五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屬相符，單據尙無出入，惟查計算書科目內，應添列「本月份支出預算數，比較增減備考。」各欄。并須分別填明俸給公費之預算數，及比較欄之增減數，茲僅列「本月份支出計算數」一欄，未免簡略，再收支對照表科目欄之第幾款，及廠長，監察，科長等字，可以省去，逕行酌填爲科目名稱，又單據簿內八十五號，未據將舊幣折爲新幣，亦與規定不符，本應發還另辦，嗣念既經該廳核與案符，姑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再鑄造費一項，仍飭尅日造報，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違勿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〇九號

機關名稱 造幣廠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九五七、九〇

呈報計算數 六、九二九、九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例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宜良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

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一三號

機關名稱 宜良菸酒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六·六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儲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報計算數 七六·五一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雙柏菸酒牲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再查遞推至十一月底，仍超支銀三元三角五仙，既據聲明留待下月撙節彌補，核尙可行。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一四號

機關名稱 雙柏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一一、四六

一一五、八〇

一一〇、五二

呈報計算數

一一七、〇四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府所屬市政日刊社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預算數不符發還更正一案由

二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書列預算數一千二百另六元二角四仙二厘，比對原報預算，合超過三百五十三元九角四仙二厘，既經該社聲明，由十月份起，每日增刊半張，以致開支激增，除每月照原定預算具領外，不敷之數，由社收入廣告報費項下撙節彌補，不另請領等語。核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〇九

訂行，應准照辦。惟查是月份書內列報預算數，仍與原預算不符，又計算書第一目俸給，以及收支對照表列報各數，數總均不相符，照章應予更正，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尅日呈復，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市政日刊社廿三年度十月分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於一月十日呈稱：

「案查職府所屬市政日刊社呈報十月分計算請核轉一案到府。當經核查計算書內所列支付預算數一千二百零六元二角四仙二厘，與每月造報

省府預算新幣八百五十二元三角比較，合超過新幣三百五十三元九角四仙二厘。經發飭更正去後，茲據復稱：「案查職社造報十月分計算書表，受款收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一案，茲奉

鈞府指令財字第五四四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計算書內所列支付預算數與前呈報者不敷新幣三百五十三元九角四仙二厘，應發還更正，」等因；奉此，查職社由十月份起，每日增刊半張，並同時改進社務，以致開支激增，超過以前核定之支付預算，惟案經呈奉鈞府核准，除每月具領新幣八百五十二元三角外，不敷經費，每月由職社收入廣告費項下撥節彌補，不另請領款項在案，蓋以新聞事業係屬活動性質，與他項附屬機關之有固定開支

者不同，若計算內仍照核定預算數目造報，則支出之薪工津貼，及事業費之名目，微特與原定之各項目節，不相符合，而甲款之增減，亦多有差別，情形頗感困難，擬請轉呈，仰念職社爲實事求是，造報便利起見，對於計算書內之預算一欄，准予通融辦理，至每月應造報之預算書，仍照核定數目造報，以免牽動核定經費，所有陳明以上困難情形，暨請准予通融辦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轉備案，並乞准予核銷，再本月份造報逾期，實因請示稽延之故，理合聲明○等情；據此，職府復查屬實，可否准予變通辦理之處？理合檢同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迅賜轉呈

省政府核示！

等情；計呈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收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機財政廳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二一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該所西二號列報員役伙食單據，竟列爲二百一十六元，仍應依據前例，按照各稅局不拘位置高低一律定爲每月每人八元，計職員二十五員，實合支伙食銀二百元，比對合多列一十六元，照章予以剔除外，准照實支數九百五十六元八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八八號

機關名稱 西關查驗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七一、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七二、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察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九百五十六元八角之數，予以核銷，特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羅平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會計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十六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該廳核明，並未超過預算，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一〇號

機關名稱 羅平菸酒稅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七、七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報計算數 二四七、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支實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呈解簿表印價項，既經該廳核與案合，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一一號

機關名稱 新平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四、四六

三、八八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一分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武定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列預算數，既經該廳核符，應准登記，再查書表列報各月支出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均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一七號

機關名稱 武定菸酒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七月 三一二、八〇

八月 三二二、八〇

呈報計算數 七月 三〇六、六四

八月 三一八、八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二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第四五區公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尚不差，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

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一九號

機關名稱 第四區公所

五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九〇、〇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一九三、五八〇

呈報計算數

三九一、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蘭坪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十

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與案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二〇號

機關名稱 蘭坪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三三、八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五、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九百一十七元九角九仙，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二二號

機關名稱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一七、四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一七、九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一九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局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開支經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數相符，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四六號

機關名稱 建水查驗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三、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三、三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永善縣縣長曾文模據呈轉永綏游擊隊呈請核銷二十二年分秋冬季服裝灰毡等項經核註銷仍飭該縣長就近查驗具結呈報再憑核辦由 二月十六日

呈悉。據呈各節，雖屬實情，但未據經驗收有案，碍遽予註銷。仰該縣長遵照就近詳確查驗，具結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銷事：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稱：

「爲呈請核轉，懇祈准予核銷事：竊查職隊領獲二十二年秋冬季服裝等項及灰毡，即行轉發各士兵穿用，刻已破濫，爲因地處寒多，換洗無餘，常時洗滌，故成朽濫，對於服裝等項均屬重件，未敢疏忽，只將照章備文請祈核轉，懇祈准予核銷，以重公物，而清手續，至於稍有破濫，留作換領之用，特將懇祈核轉，准予註銷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懇祈准予註銷，實沾公便。謹呈。」

等情；據此，縣具覆查，尙屬實在。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鈞府鑒核註銷。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署水善縣縣長曾文模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
分，合超支銀七十四元零二仙，既據聲明以上月流存彌補外，尙結存銀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六
元三角六仙，仍應歸入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又受欺人單據內第一百零一號尙係虛列，覆經
聲敘係河口分台經費領款執據，一俟寄到再爲補呈等語。姑念情形特殊，併准照辦。仍援前
例，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原呈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
！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九一號

機關名稱 無線電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七、六三三、三八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七、七〇七、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一本，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轉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

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收支款項食鹽各清冊，未據附呈，仍飭分別繼續造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〇八號

機關名稱 黑井區食鹽運銷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三八九、四〇

呈報計算數 四、七二二、七七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合書業隨摺呈轉農墾推廣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遞堆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

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二一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九八、三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第一區綏靖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收支對照表未據附呈，而所呈計算書提要，復與規定不合。又計算書之預算數欄，亦未據於項目節內，將數目分別列載，亦與定章不符。應節由下月份始，將提要改造爲對照表呈報，並將預算數於項目節內明白列載呈核。姑准仍據前案照每月呈報實支數二千〇〇七元六角，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得疏忽爲要。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二三號

機關名稱 第一區綏靖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

二、〇〇七、六〇

核定預算數

二、〇〇七、六〇

呈報計算數

一、〇〇七、六〇〇

二、〇〇七、六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份，提要二份，收據四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禁煙局呈報該局巡緝隊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册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二四號

機關名稱 禁煙局巡緝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定預算數 三〇四、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四、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餉冊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該局管所屬各分局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照預算數及臨時加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及臨時追加銀共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之數，予以核銷。再所呈收支對照表，列報長支數，應用紅色書於收方，而雙方合計數，亦應填寫，方合款式，嗣後務須注意辦理。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二六號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七、九二八、八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〇二九、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八十二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張，單據四十一本，附屬表四十一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及臨時追加數共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分局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照章由預算數內剔除三元外餘數

准予核銷給証山 二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惟查書中列報「簿表印價」每月提繳三元一目；未據將單據附呈，殊屬疏忽，既經該廳查明，請予剔除前來，覆核尙無不合，應照章由該局預算數內剔除三元外，其餘實支數，准予核銷。又是月份剔除超支數，併飭

移歸下月彙繳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一二號

機關名稱 婆兮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三九、三〇、

呈報計算數 五四〇、六五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散總尙屬相符，惟書中列報「簿表印價」一目，每月提繳三元，未將單據附呈，應由該局預算數內，剔除三元外，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以五百三十六元三角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均合實業廳據呈轉農墾推廣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三百九十九元零五仙之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遞推結存銀九角五仙，併飭繼續列報。又單式簿記收支對照表之結存數，應列入支方；茲竟誤列入收方。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以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七六號

機關名稱 農業推廣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九二、四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各一份，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

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三百九十九元零五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電話局轉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聲叙上年六月份積欠挪墊尾數情形一併准予核銷給証
由 二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再查是月份合結存銀一千六百一十元零三角八仙六厘，既經聲明，概由會計主任保管，下月遞推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又前報支還上年六月份積欠挪墊尾數洋五十一元七角七仙，既經遵令查明呈覆前來，覆核尙有理由，併准照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原呈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九六號

機關名稱 電話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七二五、三三一

呈報計算數 一、七一八、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核與案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造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請願

鈞核准銷示遵事案查郵局每月收支計算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十月份止，所有十一月份收支計算，自應繼續造報至前奉鈞府審字第一零三八號指令飭查九月份支還上年六月份積欠挪墊尾數洋五十一元七角七仙究竟挪墊何種款項，未據明白解敘，着即詳查具再結因查此項挪墊積欠尾數係由總局接收前電話局整理之日起每月收入租費不敷開支，即以局長私人名義隨時向商挪借墊用匪來開以整理並請省會電話完全暢通用戶日增且蒙兩次增加租費收入漸多故凡有盈餘之月，即陸續扣還積欠挪墊截至上年度六月止僅餘五十一元零未還故一次支還此款在從前挪墊之時，既非一次借來，後來支還之時，須視本月有無盈餘為斷，並未按月履行且有上月有餘支還，下月不敷，又復挪墊，總之，出於積欠不能指為何款，奉令前因，合亟申覆，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准銷示遵，再本月單據及前呈各目單據均祈一併發還以憑備案合併聲明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三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三四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一分單據一本。

局長趙家適

指令實業廳轉呈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飭由下月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零四號

機關名稱 第一農事試驗場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四三、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四五、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 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七、八、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暨事業種植各項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九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經常實支數，一併予以核銷。其餘事業種植各項收支冊據，覆核相符，併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數號 第五一五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機關名稱 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五、六、七、八、九、十、月份

五 二〇〇、〇〇〇

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〇〇

核定預算數

八 二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〇、〇〇〇

十 二〇〇、〇〇〇

五 二〇八、一二〇

六 一八八、三二〇

呈報計算數

七 二二七、六二八

八 一八八、一〇〇

九 二三九、二三〇

十一八四、九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六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二十三年度，五、六、七、八、九、十、月份開支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滬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減支銀一十九元四角，以之彌補上月份不敷銀一百一十七元一角九仙外，仍不敷銀九十七元七角九仙，既經聲明以後逐月撙節補彌，核尙可行。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比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二五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機關名稱 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六九、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四九、六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分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報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建設廳轉呈轉請將工程學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一千零三十元六角六仙之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尙未結存洋三元五角四仙，仍併入下月經費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二號

機關名稱 道路工程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〇三七、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三三、八七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各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一千零卅三元六角六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道路工程學校代總務長劉鶴松呈報該校橋樑建築班，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並單據，請鑒核轉報核銷示遵。○第情：到廳，核查書表列報，尚屬相符，單據亦全，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俯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發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二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四〇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二本，對照表各二張，單據簿一本。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實業廳據該廳呈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遞推結存一千七百零一元七角九仙，并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五六三號

機關名稱 勸業銀行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六三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三二八、六六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祿舍上段工務處主任李偉造報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三月開支經常工程各費計算書

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二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經常門未據將預算數列入，姑念屬於舊案範圍，免予發還補列，仍援舊例准照各月經常支出數，予以核銷，其餘收支各款，并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嗣後造報新案計算，務須照章列入預算數，勿再疏忽，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兼普防殖邊隊統領據呈報該統部暨所屬四營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由 二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餉冊列報該部暨各營支出數目，及曠餉表內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關於曠餉一項，既經聲明另案呈繳。應准仍援前例，一併予以核銷。復查收據冊內，手續稍有未完之處，姑念屬於舊案範圍，

免予置議，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以免紛歧，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指令秘書處據呈報統計室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四七號

機關名稱 秘書處統計室

核定預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〇〇、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

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實業廳據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遞推至是月份不敷銀一百三十四元一角四仙，既經遞推着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四八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八三一、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八九五、九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二份，單據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依豫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壇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通菸酒牲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本前於十一月份剔除之一元九角零四厘，仍節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〇號

機關名稱 廣通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四一、二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〇、七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本府各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一案應准核銷由 二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仍飭歸入下月分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五一號

機關名稱 本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八、八七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一六五、一一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支出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所經管

省政府參議廳開招待政治交際及本所公費員役薪餉等各種款項前經造呈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表在案茲復續報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計本月份領入新幣八千八百七十七元四角截至十一月底止共開支新幣九千一百六十五元一角一仙四厘收支兩抵外實不敷新幣二百八十七元七角一仙四厘加上月不敷新幣二百一十六元五角六仙二厘二共合不敷新幣五百零四元二角七仙六厘除不敷之款應由下月領款內照扣不再呈請補發外查本月份招待費一項因招待總司令校閱委員及中央大學地理考查團及隨從人員等開支數目仍較上月增加又政治費內常規費照舊給予舊票一百六十四元四角合併聲明理合檢具計算書對照表各三份單據一本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核銷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對照表各三份單據一本

庶務所長李桂清

增令財政廳據呈報財政人員訓練班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日

呈暨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所呈計算書第二項第二目，與單據第二十六至三十號止，比對按散合總，應列爲一十元零九角六仙六厘，而書內列爲一十一元實台多報三仙四厘。又計算書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列報數目，第三十一號至三十四號，比對按散合總，應列爲一十三元七角四仙八厘，而書內列爲一十三元八角，實合多列五仙二厘，查仙位不能以四捨五入行之，應照章予以剔除外，仍依據條例細則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八百零一元七角七仙四厘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証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五五二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四五、六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八〇一、八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八百零一元七角七仙四厘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鹽興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超支銀六元七角二仙，既經聲明以上月結存銀六元二角八仙彌補外，尙不敷銀四角四仙，仍飭下月自行撙節彌補，不再請領。應准照一百八十二元九角八仙之數予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五三號

機關名稱 鹽興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七六、七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八三、四二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一張，對照表張，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一百八十二元九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簡併特種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及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

各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一號

機關名稱 舊箇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二三〇、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三三一、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該會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遞推結存二百六十二元七角六仙，既據聲明留待下月繼續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四號

機關名稱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〇一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五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五號

機關名稱 籌備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四八、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二二、五五五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三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查職廳附設之籌備市縣參議會職員選舉事務所經費，曾經取具收據，造具收支計算書表報銷至十一月底止在案。查核十二月份所領薪公各費揮節開支，比較增減，共計用去銀四百二十二元五角五仙五厘。理合繕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取具各項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核銷令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籌益縣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開支不敷銀一十七元一角，加上月不敷四元八角一仙，二共不敷銀二十一元九角一仙，既經聲明留待下月彌補，不再請領，核尙可行。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機關名稱 霑益菸酒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五三·一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七〇、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印刷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各款書表冊証准予備案由 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併案審核，書表列報數目，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附原呈

案查前據印刷局經理趙濟呈報該局二十三年九月份各種書表冊據請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具情呈奉鈞府審字第一零四九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

合將書類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尅日呈復，再憑核辦勿違。」

等因，奉此。○遵將奉發通知書及書類，轉令該經理遵辦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職局九月份營業支出五一、五二、五三號暫時付款證明單，因橡皮機第三期尾款，尙未付清。○須俟機器安裝完畢，能於使用時，將購置機件款項結付清楚，方能將關於該機所支付各種數目，取具正式單據，專案彙報核銷，業經呈奉鈞廳核准有案。○有此特別原因，故遵照審計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開單証明，此項暫時支付之款，將來仍應收回，專案正式呈報。○奉令前因，理合併同原件呈送，請祈鈞廳核明轉呈

省政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節，尙屬實情，且與審計條例二十七條之規定相符，理合具情連同原呈書類，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營業收支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原料登銷表一份消耗物品登銷表一張營業費支出計算書二份單據簿四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河口對汛督辦署造報修理該署房屋准予登記由 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併案審核，冊列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修理房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五五

二節，既經聲明核數相符，并派員前往驗收符合，應予登記。一俟保固切結補具呈驗後，再憑併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准予備案由 二月二十日

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清冊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各分機關計算書類造報齊全，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單據粘存簿一本計二十三張。

指令財政廳呈轉昭通菸酒牲畜稅局多支津貼六元准予併案核銷由 二月二十日

據呈已悉。查該局前造報十月份預算數，多列津貼六元，既經該廳聲明，多支情形，尙與案合，應依據條例細則，准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案字第一二五零號，檢閱呈轉照通菸酒稅局造報該局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預核銷一案，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營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該局前報七八九月份計算書內列預算數，係一百九十九元一角，茲據列報為二百零五元一角兩相比對，合多列六元，覆核計算數內，係第一項一目二節欄內稽核會計共三頁，每頁增支津貼二元，合超支銀六元，致與前報預算不符，仍應依照前月核定預算一百九十九元一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詳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局預算數，原核定為新幣一百九十九元一角，關於會計員津貼一項，係就該局辦理特種消費稅會計員中，指定一人兼辦，每月准支津貼新幣六元，嗣據該局呈請將兼辦菸酒稅居稅，及稽消費稅，會計稽核事務，仍以原有會計稽核人員，分別完全辦理，營經核明，准予每月加給津貼新幣六元，連前核定新幣六元，共准月支新幣十二元。由該員等平均分配，令行在案。茲該局計算書內，所加預算數目二百零五元一角，尚與案合，奉令前因，除令飭該局知照外，理合將增加該局預算數目各緣因，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合補送收款憑單據及所屬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五七

機關計算書表由 二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所列收支各數，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所呈收入計算書內，公厠租金，按散合總，共收入五百七十五元四角四仙，除各項支出外，尙餘五百四十三元八角二仙，茲書內列爲五百四十二元八角二仙，實合少報一元應節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又支出計算書內，第一目，第七節，一等科員十二元，應列爲六一十二元，而書內列爲六百一十二元零一仙，實令多報一仙，應照章予以剔除，仍按照舊例暫准備案，一俟該局將收支憑証表冊及所屬各分機關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模範工藝廠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一併發還更正由 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當經令節補送工資表在案。茲據該廳將工資表呈轉前來。覆核收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工資表，亦無歧異。惟查計算書內，未據將預算數列入，既不便於比對，又有碍於審核。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令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剋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件一束。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籌集省立昆華醫院建築收支暨分別褒揚捐款准予備案由 二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冊列收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一俟該昆華醫院工程處造報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又查李夫人等捐款一節，准如所呈辦理。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民菸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二

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一八號

機關名稱 富民菸酒稅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一一、三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一〇、六九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豐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四九號

機關名稱 祿豐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核定預算數 一四四、四六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五一、六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二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五四號

機關名稱 阿迷茨河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四九、三〇

呈報計算數 三四一、七八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一分，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條例細則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惟查第四二號伙食單據，按該所共二十五員名，以每人每月八元計算，祇合支銀二百元，曾經令飭遵辦在案，茲仍多列一十二元七角，應即照章剔除，准照九百六十元零六角之數，予以核銷，至十、十一兩月剔除數，仍飭該所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五五號

機關名稱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西關查驗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七二、八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七二、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

異。應准照九百六十元零一角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稱西關查驗所呈報該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據，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祥雲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開支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五六號

機關名稱 祥雲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一〇、四〇

呈報計算數 三一〇、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特種酒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五八號

機關名稱 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七九、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七九、六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簡查菸酒特居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二日

呈及書類均悉。當經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五九號

機關名稱 箇舊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姑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十、十一等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月二十二日 二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八月份書中所列第二款第二項第一目辦公費五十八元，預計算數均列爲五十元零八角，核查係出筆誤，姑准由府代爲更正，仍援例准照呈報各目實支合計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〇號

機關名稱 蒙姑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十一月份

八一四、五〇

八一四、五〇

核定預算數

八一四、五〇

八一四、五〇

七七二、八〇

七七八、八〇

呈報計算數

八〇五、四六

八一〇、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四份單據八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粵始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該分局暨所屬巧家查驗所二十三年八、九、十、十一、四個月開支經費，分別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據備文轉呈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粵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四分，單據八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密益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開支經費予以核銷一案由 二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核列報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未數之數，仍飭由下月份撙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粵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六九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九號

機關名稱 霑益菸酒性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五三、一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五三、七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谷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 二月二

十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至書中所列預算數及上月不敷數

，既經該廳核明，與案符合，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一號

機關名稱 景谷縣菸酒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

七一九五、二〇

核定預算數

八二三八、二〇

七一八七、二一

呈報計算數

八二三一、九四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簡資特種消費稅局據該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辦稅款情形准予備案一案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册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清册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先後呈轉印刷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收支款項册據暨計算書類分別暫准備案一案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併案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數目，散總尙屬相符。再查暫時付款單據，十月份合新幣二百六十七元九角，十一月份合新幣六百元；既據該廳聲明不誤，應准分別暫予備案，一俟將正式單據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至十一月份結存數，並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查驗局營業收支計算書表，曾經遺報至二十三年九月份在案。茲將十月份營業收支計算書，營業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原料登銷表，消耗物品登銷表，營業收支單據簿，營業費支出單據簿，內中零星物件，無從取獲單據者，均由經手人出具證明單，編號彙報。」

等情；據此，查該局報到書表，所列散總數目，尚屬相符；至營業費支出單據簿內第五四五五六等三號單據，共合新幣二百六十七元九角，僅由該局總務部出具證明單據，核與審核憑証單據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本應發還令飭將受款人正式單據呈候核轉，惟查此項用款，係該局安置新機所用，每月均有支付，應俟全部新機安置完畢，方能由該局專案呈請核銷，此項單據，既據該局於證明單據上證明「正式單據，留待專案呈請核銷時彙報。」核查尙與審計條例第二十七條內載

「各機關之付款憑單，購物單據，如有特別原因，或為營業上便利，須自行保管者，得聲明原由，歸各該機關自行保管，但省政府得隨時調閱檢查之。」

之規定相符。除將報到書表，抽存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印刷局二十三年十月份營業收支計算書一份，營業費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張，原料登銷表一份，消耗物品登銷表一張，營業收支單據簿二本，營業費支出單據簿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收支各款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傳票單據，亦無歧異，應援前例准予備案。一俟該府將所屬各分機關應報計算書類核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合將傳票隨令發還，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傳票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清丈處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條例細則，准照該所所呈日班呈報數，及夜班預算數，分別准予核銷。至該所夜班遞推不數之數與日班遞推結存之數，應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分別彌補列報，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

機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日 二、四三九、七〇〇
班 夜 四八六、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四八一、三三〇
四八二、六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二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日班呈報數及夜班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大理兼鳳儀菸酒特種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開支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

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至是月份超支預算銀五角，既經聲明即以上月結存數彌補，兩抵無餘，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五七號

機關名稱 大理鳳儀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一七、九〇

呈報計算數 二一八、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

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簡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二十三
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
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〇號

機關名稱 簡舊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七八·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七八·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依據條例細則，八、九兩月均准照呈報實支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一號

機關名稱 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四九、三〇〇

三四九、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四五、八〇〇

三四六、八三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二分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才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督附件均悉。當經詳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比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三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清丈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定預算數 三、五〇六、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五一二、七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寧清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及夜工津貼冊據，令更正准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列報預算暨開支各數，夜工津貼，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經常呈報數，及夜工津貼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六號

機關名稱 華甯清丈分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五三二、三〇〇

四、五〇八、五三八

呈報計算數 七四二、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無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及夜工津貼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菸酒特種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至是月不敷之數，既據聲明由下月撥節彌補，核尚可行。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再查該局十二月以前，應報計算仍應由該廳嚴催造報，以憑審核，而符定章，合併飭知。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證明書一件。

二八二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七號

機關名稱 楚雄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〇九、三〇

呈報計算數 四一〇、四四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八號

機關名稱 興文官銀號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八五一、四〇

呈報計算數 三、七三八、七二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

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三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再查是月份比較實領數超支銀一十三元，既經聲明，係郵費加倍，曾經專案呈請追加在案。覆核尙未超過預算，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九號

機關名稱 昭通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四三〇、六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三四五、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仍飭移歸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一號

機關名稱 牛街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一〇六、三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一〇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證明事項。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三百零三元零一仙之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除彌補上月不敷之數外，尙合結存銀一角九仙，應仍飭併入下月經費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二號

機關名稱 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三、二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二、九九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報，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三百零三元零一先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建水查驗所呈報該所二十三年十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據，備文轉呈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印花稅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暨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八七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三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印花稅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七二、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七六、二六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一本，單據一冊。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於酒牲屠稅局呈彙暨津於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給証一案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

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五角，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四號

機關名稱 鹽津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一〇、九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一、八八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官州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至遞推不敷之五角四仙，既經聲明，留待下月彌補，覆核尙屬可行，應依據條例細則，所有經常及特別開支各數，均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五號

機關名稱 富州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核定預算數 經常四六七、六〇〇

特別 七〇、〇〇〇

四六七、七五〇

呈報計算數

七〇、〇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豐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二

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合超支銀一十七元九角，加上月結欠七元一角五仙，共超支銀二十五元零五仙，既據聲明留待下月彌補，不再另案請領，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六號

機關名稱 祿豐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一六、七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第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報計算數 一、二、三、四、六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令財政廳轉呈轉徵江縣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十二、等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分別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十、十一、兩月核定預算數，暨十二月呈報實支數一百四十六元七角七仙，一併予以核銷。再查遞推至十二月底尙合結存銀一角三仙，仍飭併入下月經費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七號

機關名稱 徵江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十二

二四六、九〇

核定預算數 一四六、九〇

一四六、九〇

一四六、三五

呈報計算數 一四六、八二

一四六、四四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十、十一、月分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十二月份准照一百四十六元七角七仙之數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三個月開支經費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二月二十三

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核各月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其遞推至九月份結存銀一元一角二仙，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八號

機關名稱 建水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七、八、九月份

四三、〇〇〇

核定預算數 四三、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

四四、五六〇

呈報計算數 四三、〇〇〇

九二、一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三本表三張單據三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遵令呈覆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支出計算書所列預算數不符原因一案准予登記由 二月二十三日

呈悉。據呈各節，尙屬實情，應准登記。惟查該局薪公既有出入，編製數目，必有牽動，仍飭該局照章造報詳密標準預算一份，以作審核根據，而免前後紛歧。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一二〇八號，據職應轉呈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造報該局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九五

案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概算表原定該局經費預算，係三千五百四十六元五角，加伙食津貼一千二百七十六元九角，實合四千八百二十三元四角。茲查計算書預算數列爲四千八百九十六元五角，兩相比對，係係新欄內多列七十三元一角。再查該局七八兩月所報計算數，七月份比較原定預算超支六十八元，八月份又超支六十七元九角四仙，除准由上月結存遞推彌補以清手續外，應根據概算表核定預算數，並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目，仍飭繼續列報。又書列預算數，既與概算表原定預算不符，應飭查明呈復，再憑另案核奪。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等因；計發證明書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二十二年改編行政各費概算，該局月支經費，係薪定爲二千五百九十二元五角，公費定爲九百五十四元。外加膳費八百三十二元，特別費五百一十八元，共計全局每月開支四千八百九十六元五角。曾經分別列表呈核在案。嗣據該局報到預算書因人員增加，乃將特別費減爲三百六十四元九角，膳費增爲九百一十二元，俸薪增爲二千六百六十五元六角，總數仍爲四千八百九十六元五角。前來；當以該局書列各費數目，雖與改編政費概算表規定各數，略有歧異，但月支經費總額，尙未超過規定範圍，經由廳准如所擬核定，並准開支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將證明書轉發，令飭該局遵照外；理合將該局計算書列報預算數，與概算表原定預算數不符原委，備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摺令據財政廳呈轉禁烟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書列王景陶多支旅費王克敏重支薪公一節，既經該廳核飭剔除更正有案，應准如所請分別免議飭繳，仍依據條例細則之規定，月支經常費一項，准照呈報數核銷，其餘收支各款，一併准予備案，再遞推至是月份合結存銀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二十元雙零七仙，併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八七號

機關名稱 雲南全省禁烟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六九三、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四一九、八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一份，單據六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禁烟局長喻宗澤會辦趙宗瀚呈稱：

「竊查職局經征禁烟罰金各款，業經按月報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止在案；計自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共征獲罰金現金六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四角九仙，連上月結存現金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元九角七仙，二共合存現金七十五萬七千三百零八元四角六仙，除解鈞廳庫款，及撥支經臨各費，共支出現金四十六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九仙外，本月份實合結存現金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二十元雙零七仙，理合造具書表，檢呈單據，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請核銷。」

據情：檢此，當以查書表所列各數，接散合總，雖屬相符，惟書列支普思稽查王景陶回省旅費新幣九十六元，核與規定多支三十二元，又列簡舊稽查王克敏二十三年一二三月份薪於新幣二百零七元，詳查核稽查王克敏應領一二兩月薪公

新幣一百三十八元，已於一二兩月份計算書內列報有案，將書表單據發還令飭更正，去後，茲據呈復稱：

「遵查普思稽查王景陶由寧洱縣府撥支回省旅費係二十二年尚未奉准核定新案以前，故仍照舊案南路稽查例支領，只以撥支在前，而寧洱縣呈報抵撥在後，並未多領，請准更正，又箇舊稽查王克敏，重領二十三年一二兩月份薪金共現金一百三十八元一柱，因該員來局支領後，再向箇舊縣府撥支確係重複，查該員現調蒙自稽查，除將奉發印收檢存外，理合將飭查各緣由備文附表呈請復核。」

等情；前來○復核思普稽查王景陶多支旅費一項，既據呈明：該稽查由寧洱縣撥支回省旅費係在二十二年尚未奉准核定新案以前，而寧洱縣早報抵在後，核查單據年份，尚屬實在，擬請從權准予免議○又列箇舊稽查王克敏重支一二兩月份薪金新幣一百三十八元，既據呈報確係重複，已由局令飭收回報繳○並於十二月份賬內將此柱撥款刪除，擬請准予照辦，其餘開支各款，可予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存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請

鈞府審核！並祈

指令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一本，支出計算書一本，收入報銷表一本，支出表單一本，單據六本○

財政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九九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結存之數，應節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四號

機關名稱 公路製造火藥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二七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一九七、二二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二份單據一本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公路製造火藥局局長徐亞雄呈略稱：

「案查職局收支事務費，業經造報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在案。茲由十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計領入事務費新幣一千二百七十元，連同上月結存新幣一百五十二元四角六仙，二共合入新幣一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六仙，除本月份支付各費共計新幣一千一百九十七元二角二仙，結存新幣二百二十五元二角四仙，移作下月入款，連同編具書表，連同單據，備文呈請鈞會核轉註銷。」

等情；據此。查該局事務費，前經呈報至十一月底止，並由職會核轉奉令准予核銷在案。茲將續呈報十二月份收支事務各費前來，業經照案審核，各數尙屬相符。單據亦全，結存新幣二百二十五元二角四仙，移作下月入款，尙屬可行。除將呈到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書表各二份，連同單據，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〇二

附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束。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轉造幣廠呈報二十三年份修理房舍工程冊據切結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二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該廠造報修理房舍工程冊據切結，並請派員驗收到府。當經明令該廳會同審計處派員驗收，去後，茲據簽復略稱：開支各款，尚無浮冒，修理工程，亦屬堅實，祈衡核前來。復經依法審核，辦理尚無不合。開支既屬覈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七千三百一十八元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証明書號數 第五六七號

機關名稱 造幣廠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份

核定預算數

呈報計算數 七、三一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單、冊、約結各一份收據九張。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施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二月二十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各數，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其不敷之數一百一十七元一角九仙，應節由下月份經費內，撙節彌補，仍依據條例細則，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七號

機關名稱 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定預算數 三六九、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九〇、五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造報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五日
呈暨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四號

機關名稱 昆明地方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本院一、四〇一、七〇〇
核定預算數

看守所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二、三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五一、五八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十二、等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別除數外

別予以核銷給証一案 二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內有應行剔除事項，查所呈單據簿內九月份第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號十月份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號，十一月份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號，十二月份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號，向四寶軒以及郵寄代辦所復興祥三號，購買紙張筆墨茶葉粟炭郵票等物，而每月均列報爲三十元零五角，四個月共列支銀一百二十二元。詳查三號出具單據，

均係出於一人筆跡，核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二條之規定抵觸，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如數予以剔除外，仍援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各月實在支出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九號

機關名稱 雲龍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份

九 二五八、七〇

十 二五八、七〇

十一 二五八、七〇

十二 二五八、七〇

核定預算數

九 二五八、七〇

十 二四四、七〇

十一 二四四、七〇

十二 二四四、七〇

呈報計算數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四份、單據四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

則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

九	一一二八、二〇〇
十	一一一四、二〇〇
十一	一一一四、二〇〇
十二	一一一四、二〇〇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檢呈轉報合上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計算書類一案分別准予核銷備案由

二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經常門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其餘築路臨時兩門，併准備案。又單據簿內，間有未據將舊幣折為新幣者，為數無幾，姑予置議，仍飭嗣後務須遵章辦理，勿再疏忽。除四月份照案不給證并分令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政廳知照外，合將其餘月分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八四號

機關名稱 祿舍上段工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

核定預算數 無

五 一、八〇四、一五

六 一、七五九、四九

七 一、七五九、七〇

八 一、五二七、五七

九 一、五五三、九五

十 一、五八九、七〇

呈報計算數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經常門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呈轉文山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八六號

機關名稱 文山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二二、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二二、九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單據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

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令第二種邊督辦殖邊隊統領早報該統部營所屬四營二十三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二月二十五日

先後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餉冊列報該部及各營支出數，暨贖餉表內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仍援前例，一併予以核銷。再查與據簿內，受款單據，大都出於一人所書，姑念事屬舊案，從寬免予置議，嗣後務須遵章認真辦理，勿得疏忽爲要。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令公路經費委員會轉呈轉宜良大橋事務處造報二十三年一二三四五六月份書類准予備案由 二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仍援前例，予以備案，一俟該處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再查遞推至六月份合結存銀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元，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馬鍋河大橋工程處造報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一月份收支計算冊表單據暨尋甸縣長修築路

面石缺造報清冊單據准予登記由 二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一分別詳加審核，冊表列報開支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姑准登記，一俟該委員等勘驗完畢，呈報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又查冊列各工所等共懸欠舊票二萬一千七百零五元八角五仙一節，仍飭上緊分別追究，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轉第二分院造報該分院暨附設地方庭二十三年二、三、四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二

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飭由下月份掙節彌補，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據滇東路技段段長黃東路丈量員那益等造報丈量公路開支各款附呈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清冊單據准予核銷由 二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昆大段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開辦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收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其冊列核收開辦費餘存及補發旅護費不敷數目各節，併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零號

機關名稱 昆大段辦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九八、七四〇

八〇三、六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清冊四本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本府秘書處檢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二十七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悉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五號

機關名稱 本府秘書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三、〇一八、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三、〇一八、八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推呈轉祿舍上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二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經臨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工務臨時門支出數登記。并准照經常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比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三號

機關名稱 祿舍上段工務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六七六、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六六、五四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蘇舍上段工務處主任錢价呈略稱：

「查職處收支各款，前經呈報至二十三年十月份，茲將十一月份收支各數，彙齊單據，造具表冊，呈請鈞會核轉，准予備案。又職處截至本月底止，連上月計不敷新幣八千九百三十五元二角六仙，外尚有前主任李偉移交開辦費不敷洋一千一百九十三元二角五仙，共合不敷新幣一萬零一百二十八元五角一仙，係由下月份領獲款內撥用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查該處呈報收支各款，前經呈報至十月份，並由職會核轉在案。今繼續呈送十一月份收支各款表冊單據到會，業經詳細審核，尚屬與案相符，數總各數，亦無錯誤，單據亦全，不敷之數，暫由下月經費內撥用，尚屬可行，應准備案，除將各項表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表冊各二份，連同單據，呈請鈞府鑒核，俯准核結備案，並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二張，四社清冊二本，薪津計算表二本，支付計算書二本，工務費報告書二本，事務費計
算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二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該廳預算數，及第三科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再該廳是月份遞推不敷四十二元二角八仙，又第三科結存八元五角，仍飭移歸下月份繼續彌補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七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建設廳第三科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二五四、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二四九、五〇〇

九九八、三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收支計算書九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該廳預算數及三科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倉庫運銷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由
二月廿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核書表列報支出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辦公費內第五目第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旅 關於事後審計者

節雜耗欄單據第一四七、一四八、一五三號，列報購印花四千六百分，合新幣四十二元。按此項性質，應歸入營業項下開支，不合併入經常費內列報。應照章剔除，准照五千六百六十四元五角九仙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之數，並歸入結存數內繼續列報。再該處收支銀鹽冊，亦應節趕速造報，以便審核，而免久延。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印花單據，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第一四七、一四八、一五三、等號單據三張。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七九號

機關名稱 黑井區食鹽運銷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五、三八四、九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五、七〇六、五九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五千六百六十四元五角九仙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及附設總務處廿三年度十二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二月廿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六二號

機關名稱 高等法院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正 四、〇七五、七〇〇

核定預算數

案

附 三三三、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報計算數

三三三、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四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據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滇西路第一育苗場廿三年一月至四月計算書類准予

核銷由 二月廿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審核，散總尚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公路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造報廿二年七月至十一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

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仍援舊例，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廿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八〇號

機關名稱 下關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一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九一八、二一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

料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巧家縣呈報該縣遊擊隊遺糧廿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二月廿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八一號

機關名稱 巧家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四二二、七〇〇

呈報計算數 四二二、七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善縣呈永綏游擊隊造報廿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廿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八七號

機關名稱 永綏游擊隊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九七、四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九七、四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餉冊各一份預算書一份單據一套受款証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菸酒牲屠稅局造報廿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廿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超支之數，仍飭由下月份撥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八八號

機關名稱 昭通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二〇五、一〇〇

呈報計算數 二〇九、一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分，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菸酒稅局造報廿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廿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再查遞推結存銀一十一元五角，既經該廳查明屬實，准作移補臨時超支之用，應准照呈報實支及彌補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八九號

機關名稱 平彝菸酒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九七、四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報計算數

九六、四〇

一一、五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九六、四〇之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附原呈

案據兼平彝菸酒性屠稅局局長馬銓呈稱：

「案查職局每月由稅款項下坐支經常費，業經呈報至廿三年十一月份止在案。茲遵案造具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對照表，並檢同單據粘存簿等，隨文報請審核。復查職局經費，截至本月份止，共有結存銀一十一元五角，此項結存銀數，因職局前以原有木器，不敷應用，須量為擇要深製，又以新遷局址，須加蓋頂棚及糊糊等項，擬具預算，約須銀五十元等情，承蒙核准照辦。現在已製備完竣，惟為一勞永逸及整肅觀瞻計，於原定各物外，工程上臨時又稍有增益，如修理櫃房，油漆門面標語牌等，合計實支用銀六十二元四角，合超支銀十二元四角，除將此項臨時工程之必須添作，及超支款項之無法彌補，不得已請由經費結存項下動支各情形，於專案報請核銷該項臨費文內聲敘外，此項因臨時工作超支數十二元四角，懇祈准由本月分經費結存數十一元五角動支，賜予

併案核銷！至於不敷銀九角，擬由下月事務費預算數內勻節彌補，不再請領！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至遞推結存數，新幣一十一元五角，該局擬請移補超支之臨時費，核尙可行○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各一分，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轉呈開遠特種酒稅兼辦菸酒牲畜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十、等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

給証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二七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九〇號

機關名稱 開遠特種消費兼辦菸酒牲屠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八九十等月份

一二七、二〇

核定預算數 一二七、二〇

一二七、二〇

一二七、二〇

呈報計算數 一一三、〇〇

一一二、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三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鹽津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廿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再查是月份遞推結存銀三角一仙，仍飭併入下月經費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五九二號

機關名稱 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六二一、六〇

呈報計算數 一、六二二、六八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府二十三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廿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六〇五號

機關名補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六、三三七、八〇〇

呈報計算數 六、三三七、八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各一份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箇舊特種消費稅局造報廿三年度十一月分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廿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今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六八八號

機關名稱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二三〇、五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二三〇、五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書表單據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註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列報各數，與案相符，應依禮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前縣令段工務處造報廿二年八月分奉令建築住房費撥運攢石機開支各款清冊單據應發還補蓋鈐記再憑核辦出 二月廿十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雖屬相符，惟查所呈搬運攢石機支出款項清冊，既未加蓋該處鈐記，又無負責人員印章，似此闕漏，殊碍審核。合將原冊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補蓋，尅日呈覆，再憑核辦。餘件暫存。

此令。

計發還原呈搬運攢石機支出款項清冊二本。

附原呈

案據前縣令段工務處兼主任羅佩榮，呈報廿二年八月，奉令建築命馬童工務處人員住房一院，計大小六間，共合開支工料費幣八千八百二十元。又自同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因搬運攢石機到命馬童工作，購買物件暨各種雜費開支幣八千六百六十三元六角，以上二款，共合開支幣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元六角。理合造具領支款項清冊，連同受款單據，備文呈請鈞會派員將建築房屋工程驗收，並轉呈核銷。

轉情，到會。查該兼主任經手建造命馬童工務處人員住房一院，據報落成後，業經本會指派技正劉治應驗收，確據呈復

開支工料各費均屬實在。其所報領支款項冊據，當即詳加審查，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差錯。除將清冊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將其餘冊據，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呈清冊四本，單據粘存簿二本。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啓）

△咨

咨總指揮部及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催報廿二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表一案由 二月九日

爲咨行事：案查審計條例第八條條文內載：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審核後，交財政廳彙辦。而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亦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又附條載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表一份，轉送本府審核各等語。條例既已明白規定，一體均應恪遵辦理，乃查二十二年早

屆終了，造報日期已逾數月，而各機關照章依期編造者，寥寥無幾，事關通案，未便久延。除分函咨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 貴會煩為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實緝公誼。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

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廿三年度八月分計算書類印花預算數與章不合請查照辦理一案由 二月十三日
案准

貴會咨送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請審核見覆，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惟查單據粘存簿內，逐柱未貼印花；又計算書預算數欄，復未列載數目，均與規定稍有不合，應請分別列明補貼，以符定章，而免紛歧。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會查照，希即照章辦理，仍冀見復，至緝公誼！

此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原送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一份，單據一本。

附原咨

案查本會按月經費收支，業經將本年七月份，各項收支情形，編造計算書表連同單據送請

貴府審核，並准審字第一零七零號，咨復略開：「業經依法審核，書內列支經臨各款，均屬相符，應予備案。」○等由；准此；茲將二十三年度八月份經費收支，編造計算書表，連同各項單據，援例備文咨請查照，發交審計處審核，並冀迅予見復，以便編造下月份經費收支，實級黨誼！

此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送二十三年八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一分單據一本。

咨復總指揮部准咨送據陸軍醫院及休養所造報廿三年度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又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造報廿二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一案應照章發還更正補送查詢由 二月十五日

案准

貴部咨送據陸軍醫院及附屬休養所，造報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又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造報二十二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請審核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法分別審核，查養成所書內列報開支各數，按散合總，均尙相符。惟未據將收支對照表及支款單據一併附呈，均核與規定不符，應請轉飭尅日補送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又查該醫院所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比對清冊單據，則內有應行發還更正補送查詢事項，依應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外，相應檢同該院所原件，咨請查照，希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仍冀見覆，實綴公誼。

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附發還陸軍醫院及休養所計算書表三十二張清冊收據三十二本，通知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五〇號

機關名稱 陸軍醫院及附屬休養所

年度月份 民國廿三年度九十兩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三十二張，清冊三十二本

呈報數 無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更正，補送查詢事項。

(一)更正事項：

- 一、查計算書預算數欄內空白處，未據補填○圈，應飭更正。
- 一、查附屬休養所計算書內，未據將預算數列入，不便審核，應飭更正。
- 一、查九月份該院薪餉收據簿內，三等軍醫正秦光弘所蓋圖章與人名不符，應飭更正。
- 一、查九月份該院薪餉收據簿內，司事錄事欄內，均未蓋章，應飭更正。
- 一、查九月份該院薪餉簿內，看護上士以下，均未由受款人蓋章簽字，應飭更正。
- 一、查九月份衛生隊薪餉收據簿內，一等錄事張忱所蓋圖章與人名不符，應飭更正。又中士以下十兵佚共四十一名均未由受款人直接蓋章或簽字，應更正。
- 一、查十月份該院薪餉收據簿內，院長及三等軍醫正秦光弘，均未蓋章，又司事錄事欄內，亦未蓋章，看護上士以下十兵佚，均未由受款人直接蓋章簽字，應飭更正。

- 一、查十月份該院辦公費收據簿內購五元五角臭水四斤，合洋二十二元，單據上既

無商號圖記，又無經手人蓋章，應飭更正。

一、查九月份休養所收據簿內，中士以下，均未由受款人蓋章簽字，應飭更正。

一、查所有單據均未編列號數，應飭更正編列。

(一) 補送事項。

一、查九月份住療傷官兵所領薪餉全無收據，應飭補送。

一、查十月份該院辦公費清冊內列支購松滋侯及圓墨合洋三十六元，又五元洋鐵茶壺三把洋十五元，又一元五洋棍水五挑，洋七元五角，均無單據，又掃把四十

把實合洋十六元，茲列爲二十元合多列四元，且無單據，又印花信箋郵票洗衣縫工等共洋三十元零五角，均無單據，應飭補送。

(二) 查詢事項，

一、查九月份該院辦公費單據列有七元五茶葉五斤，實合洋三十七元五角，茲列爲三十五元，是否減讓，未據聲明，應飭查詢。又十月份冊列買茶葉合洋三十九元，比對單據總數只列爲三十五元，數總不符，應飭查詢。

附原咨

爲咨送事：案據國軍醫院，決後呈報該院及附屬休養所二十三年九月兩月審計書表冊據又開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造報該所二十二年度十二二月決算書表請彙辦前來，應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請原件咨請貴府轉發審計處審核辦理此咨
雲南省政府

附送書表三份

△公函

國通志館准函送廿三年度十二月分計算書表單據二案應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一日

案准

貴館公函第六百二十號開：

「查本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各款，業已決算完竣。相應照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各項，一併函請查核辦理。計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一本。」
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予核銷給証。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檢同說明書、函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儲 關於事後審計者

查照！

此致

雲南通志館。

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五四號

機關名稱 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核定預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

附屬書表單據 計算書表二份 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函報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兩項通志館准函送廿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八日

案准

貴館公函第六一七號開：「查本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各款，業已決算完竣，相應照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各項，一併函請查核辦理！計送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予核銷給証，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函覆，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雲南通志館。

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出計算證明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第四七三號

機關名稱 通志館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定預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〇

呈報計算數 一、五五五、二〇〇

附屬書表單據 支出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證明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書表列報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總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函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特填發證明書。

函通志館備報廿二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表一案由 二月九日

逕啟者：案查審計條例第八條條文內載，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審核後，交財政廳彙辦。而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別文亦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又附條載：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表一份，轉呈本府審核各等語，條例既已明白規定，一體均應恪遵辦理。乃查廿二年度早屆終了，造報期限已逾數月，而各該機關照章依期呈報者，寥寥無幾，似此因循，殊屬非是。

應應通令嚴催，尅日趕報，以免積壓，而便稽考，除咨令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實緝公誼。

此致

通志館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各機關爲增委各財務機關簿冊庫在檢查員並照案發給檢查憑証通令知照由 二月八日

案查各財務機關簿冊庫在檢查員，前經委派本府審計處第三組組長彭元槐，一級組員呂德音，三級組員張垓，並通令知照在案。茲增委該處審計陶貞元，朱壽昌，二級組員董張坦，三級組員王禮治，爲雲南省各財務機關簿冊庫在檢查員，並照案發給檢查憑証。嗣後如遇該員等持証前來執行檢查時，務須遵照規定，聽候查點，毋得違誤。合行通令仰該員等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此令。

訓令財政廳檢無線電局呈請河口台呈報招工估修該台塔屋工程請核示並請准予追加預算一案仰知照由

二十三日

案據無線電局呈稱：

「呈爲呈報招工估修河口無線電台，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事：竊局長此次由京回滇，路過河口時，據河口無線電台台長梁浩泉面稱：該台塔屋及頂棚門樞各處，均已朽壞倒塌，急待修理等語，當即親往查勘，所報尙屬實在，并無捏飾，若不趁早爲修繕，其房建築年久，河口氣候，又復特殊，將來雨水一降，恐全部亦有危險，不惟需款愈鉅，且慮人員生命及機件亦有意外，故飭該台長迅速招工估計，呈報候核在案。茲據該台長呈稱：「案查職屋頂漏雨，以致頂棚朽壞倒塌多處，牆壁亦現裂痕，各門木框及竹圍等，均被白蟻蝕壞等情，前月鈞座路經河口之時，曾經到台視察矣。即奉面諭，着職僱工包辦修理，開列價單，呈報核辦等因：奉此，經職再三請工估價包修，僅有阮文桑所列價錢前來，尙稱合宜，爲法幣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五仙，申合富滇新幣六百零六元六角七仙，比較其他所開之價格

爲最低也。所有請款修理電台各緣由，理合檢同包工價目單及計劃單，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附呈阮文桑所估工料，亦尙核實，擬請准其照辦。惟此項工料費，爲職局二十三年度預算所無，並請准其追加，一俟工竣，再爲代呈請就近派員驗收，以昭核實，理合具文並抄呈原呈包工價目單及計劃單，一併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單均悉。准予照所呈勸借單興修，應需費用，並准在該局二十三年度預算內追加，由自行收入項下動支。興工之時，該台須派員認真監修，工竣即日取具監修保固文結，連同丁兩撥約收據等一併呈報，以憑委派當地機關派員就近查驗呈覆，以憑核辦。除分令財廳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

此令。

訓令實業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二月二十三日

案據該廳先後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比對鈔稽，散總欠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水利局呈請核發歲修省會各河道經費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估具復由 二月九日

案據實業廳呈稱：

「呈爲呈請核發歲修省會各河石岸經費以便施工而維河防事：

案據職廳水利局長莊永華簽呈稱：「竊查省會各河道，多係河高田低，全賴兩岸河埂，東水流而資保障。一有疏虞，水患立見。故防堤工程最爲緊要，向來對於各河岸堤之歲修辦法，均係在秋後水落之時，查勘明白，分別十岸石岸興工修理，以期鞏固。其土岸係由職局發給杉椿，並派員指導地方派民伙修築。至修砌石岸，則由職局擬具工料預算，呈請鈞廳轉呈省政府核發經費，興工辦理。業經照辦在案。茲查此項歲修經費，前已照案請領至民國二十年度，嗣因本局集中全力舉辦大挖各河及整治明通海源等河工程，雖經就奉發二十年度歲修費範圍內，將是年度應修石岸擇尤修砌完成。而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內，所有各處已壞河堤則因經費問題，只能暫築土岸，勉資防維，究以地處水流衝激要害之所，效果終屬有限，故洪水漲發，倒塌復見。爲防免潰決計，仍應修砌石岸，方爲穩固。本年洪水退後，職局仍照向案，派員前往各河堤查勘明白：所有關係較輕各處，分別發給督飭有關各村出伙修築土岸，至關係

重要應修砌石岸者，復經擇其尤要之處，分別計劃修砌工程，計有：金汁河竹園村石岸二段、羊腸大村石岸二段、羊腸小村石岸一段、小琪石岸一段、岔街石岸一段、盤龍江南琪石岸一段、和尙庄石岸二段；銀汁河上村過洞一個，石岸二段；海源河龍院村石閣石岸二段，梁家河村石岸一段，海源莊石岸一段、舊門河小板橋石岸一段、猓灘河永豐鄉石岸一段；西琪河西琪村南岸石岸一段，北岸石岸一段；明通河小橋石岸一段；魚翅河江家橋石岸一段；海口河梁泉岸石岸一段以上各段石岸，所需工料，曾經切實估計，共需舊滇幣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元一角五仙。當此項歲修工程，亟應趁冬春水涸時期一律辦理完成，以圖鞏固而免潰決。理合備具修砌石岸圖說及預計工程清單，呈請衡核轉呈。等情，附清單圖說各一份。據此，查省會各河之歲修，例於每年秋冬查勘請款，次年春晴水涸動工興修，備立夏以前告竣報驗，歷年辦理在案。前曾經領至民國二十年度歲修經費，督飭該局分別興修。茲據將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工程勘明估計，繪圖開單，呈請核轉前來；經派員覆查各處石岸，均係衝流所在，亟應依期修理，不容或緩，所呈圖說及經費預算，亦尙切實。且此項經費爲禦防水患，所關至鉅，實屬急切之需。理合據情呈請鈞座核飭財政廳派員覆勘，將此

項歲修經費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元一角五仙，從速核發給領，以便督節趁時興工修理，而重河防。仍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清單圖說均悉。查所勘各河應修石岸，屬實與否，所估工料價款是否屬實，應由財政廳及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煥前往切實勘估，會簽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局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一月份概表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二月十九日

案據該局呈報一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比對鈎稽，列報收付散總各數，尙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十及十一兩月份日計表初准彙存備查所缺十月份以前日計表及各月月計表應速補報以憑審核仰即轉飭遵照由 二月四日

案據該廳先後核轉所屬製革廠十及十一兩月份日計表到府，當經依法詳加核計，按散合

總尙屬相符，暫准彙存備查。惟查各官營業機關填造日計月計各表，應自新會計年度開始之七月一日起報，以便年度終了，編製審計報告書，曾經通令轉飭遵照。嗣查該廠尙未呈報，復於九月二十五日重申前令，並限所缺各表儘一月內補報齊全，各在案。茲查該廠十月以前所缺日計表並各月月計表仍未據核轉來府，應從速補報，以憑審核。仰即一併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主任呈報一月份報表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二月十九日

案據該庫呈報一月份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檢齊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柱比對鈎稽，列報散總各數，尙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爲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食鹽日計表間有含混之處仰即轉飭查明具報以憑審核由 二月二十三日

十三日

卷查該會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食鹽日報表，各該鹽別，間有當日支出數，超於上日結存及本日收入數者，該處將不敷鹽斤，以紅書記入本日結存數欄內，由共存數內減去不敷數，作爲實存總數，似以其他鹽別充抵出售；如果以其他鹽別充抵，又不照實列支，則表

列各鹽結存數，不足以徵覈實，殊有未合，抑別有其他事實，應即查明具覆，以憑審核。仰即轉飭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本府庶務所修理大講堂及審計處各項工程具報由

查前據庶務所長李柱清呈報修經本部大講堂屋脊，及審計處捲槽圍牆等項工程，業已完竣，請派員驗收，並補發修費尾數舊幣六十七元，以資結束一案。當以所請驗收此項工程，未經造冊檢據，殊欠手續，曾飭速將收支款目，造具清冊，檢同單據，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所呈覆稱：「此項工程，當經會同單需局經理處審計處估勘後，均經分別呈報，並奉令飭所遵照各在案。其領獲之款，均如數轉發與原估工頭劉應權承攬包修。由司事監督，材料及工錢開支，皆由該工頭自行經手，僅出具結單，祈為聲明轉呈，免予取據造冊。並懇派員驗收，發給尾數舊票洋六十七元，以資轉發，而清首尾，等語。覆核該司事所陳各情，尙屬實在，奉令前因，理合檢取估單，備文呈請鈞核，俯賜發給。並請派員驗收，以資結束，而昭覈實。」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據陳明包修各情，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單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估單

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

此令。

計發估單二份、辦畢仍繳。

附發

竊職等奉派驗收本府庶務所修理大講堂屋脊及審計處門牆等項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庶務所司事李竹溪，切實查驗。當悉所有修理大講堂屋脊，及審計處避春捲簾，東邊大門外圍牆一堵，下房後堵，及西邊大門等項工程。均已修竣，與原估尚屬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修費，共計舊票洋九百四十三元，亦復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修費尾數。除保固監修切結，應請飭該所自行備呈外，理合加具驗收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呈驗收切結一份，並讓呈令發原估單二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二月七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謹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五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第五旅部奉令自行修理該部住在房舍倒塌工程具覆出

案據第五旅長魯道源呈稱：

「案查職部所住房屋，前蒙鈞部令飭軍需局派員估勘後，發給修理費新幣四百元，令飭僅此範圍，自行僱工修理，當即將應修各處 招集工程人員，切實估計，旋據包修人李清弘聲稱：『願僅此數承修是項房屋，隨令請保立約，出具切結，限期四十日內，修理完竣，並由職部派員監修，刻已期滿，修理工竣。亟應呈請派員驗收，且職部出發在即，并懇將尾數新幣四十元，迅賜核發，以便轉給工人，以清手續。』」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開支實在與否？着由該處及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保結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保結一張。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第五旅部奉令自行修理該部住在房舍倒塌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各項工程，均

與原估及概約相符，工料頗稱堅實，工作亦甚完美。關於包價洋幣四百元，亦復覈實。擬請准予核銷，補發尾數，以資結東。除保固，暨修切結，請飭該旅部自行備呈外，理合加具驗收切結，會銜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呈驗收切結一份並續呈令發原概約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二月七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鈞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工兵營自行修理該營房舍工程具覆由

案據工兵營呈報稱：「職營前次奉令修理營房，當經節屬認真辦理，并由鈞部派員會同監修。現在此項工程，業已告竣。除小工係由學兵派充，及大工一千三百三十名，亦由職營派充四百，均未支給工資，不計外。共合開支新幣二千九百一十三元八角七仙。除先後領過新幣二千六百一十元外，不敷新幣三百零三元八角七仙，係由職營先行墊用，應請如數補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俾歸墊款，並請派員驗收，以資結束。復查此項工程，勘估時第三連兵舍西屁股歪脫，本原估在內，而第一連後方空房，破濫太多，及廁所倒塌工程較鉅，未經估計。後時值中央派員校閱，恐碍觀瞻，遂將應修三連兵舍之工料，移修一連後方空房及廁所。合併呈明，理合繕具正領清單，并檢同三聯單單據，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營房舍，係核定發新幣二千九百元辦理。茲稱共開支二千九百一十三元八角七仙，核計超過規定一十三元八角七仙。現在既已竣工，所修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核定非超支修費共新幣二千九百一十三元八角七仙，有無浮冒，所稱因校閱將應修二連兵舍工料，移修一連後方空房及廁所，是否屬實。着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逐一切實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原三聯單據清單檢發，及將原勘應修處所抄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三聯單十五張，單據十四張，清單一張，並抄發原勘應修處所單一張。辦畢仍繳。

附簽覆

職等奉派會同驗收工兵營自行修理該營所住乾海子營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由該營營長陸人耀領導，切實查驗。○營悉所有應修處所，均已修竣，比對原勘所列，亦相符合。○將三連兵舍工程，移修一連空房及廁所，亦屬實情。○各處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修費核定數及超支新幣二千九百一十三元八角七仙，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原數。○保固暨修切結，應請飭該營自行備呈，是否有弊？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繳呈令發原三聯單十五張，單據十四張，清單一張，並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二月十八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謙簽

審計處組員張 孩

副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團務官長養成所自修房舍工程具覆由

據團務官長養成所景十奎呈稱：「案本職所奉准修理全部工程，已於九月九日起工，至十一月十六日工竣，曾經報請派員勘驗在案。計修理柵門共開支工料費洋一千一百二十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五五

元八角，修理陽溝共支工洋二百八十六元五角，修理營房支工料洋一千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修理圍牆共支工料洋一千零一十二元五角，修理操場共支工料洋二百八十一元六角，修理廁所共支工料洋一千八百零九元三角，修理辦公室後墻茶房大廚房等處共支工料洋一百九十九元，修理小廚房食堂水井天壇花台等處，共支工料洋三百一十元，修理官兵學員寢室搭板等項共支工料洋二百五十九元，總共支出工料各費舊幣六千四百一十七元一角，折合新幣一千二百八十三元四角二仙，查此項工程，係所長派妥員督工修理，雖開支上稍有增加，均係據實報銷，並無浮冒情事。除第一次領過修費新幣四百五十元，第二次領過新幣二百八十元，共合領新幣七百三十元外，懇請補發新幣五百五十三元四角二仙，理合將工料單據，並開支清冊，具領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准核銷補發。等情前來。查此項修費，與核定之數，超過新幣四百五十四元一角八仙，其超過原因，並未明白申叙，究竟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超過之數，應否補發？着由該處及財政廳，派員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奪。除分令外，合將單據檢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單

竊職等奉派勘驗團務官長養成所自行修理房舍工程一案○並即會同前往，逐一查驗，當悉此項工程，業已全部竣工
○所有前案請增修食堂廁所夫役室砌墻挖井等工程，亦已修竣○其餘各處工程，與所報尚屬相符，工程均尚堅實○統查
所有工程，共開支修費舊幣洋六千四百一十七元一角，亦復酌中，惟查此項工程，因增修處所較多，致超過核定修費新
幣四百五十餘元之多，是否准予核銷之處尙祈

鑒核施行○奉派前同，理合會簽呈請

財政廳廳長陸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繳呈單據一本○

財政廳科員張 二月十九日
軍需局科員周 珍 謹簽
審計處組員古 梅 百
張 琢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救導團繼續添安玻璃工程一案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並請核發修費事 案查前奉鈞部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五七

七三號訓令開：「案據教導團簽呈稱：「案查本團昨以各處玻璃損壞，以及原日短少，未經安設完善，每遇風雨，於學員生之健康，諸多妨害。曾簽請鈞部飭局添安。旋奉第十五號指令，暨十一號訓令，核准照估勘數目添安在案。惟查此案早經奉准，如在奉准之後，需局即着手添安完善，自無其他問題。無如手續往返，時間曠持，并逐日連遇暴風，無窓扣之玻璃，遂繼續損壞。查前案勘查結果，尺八玻璃係四百五十塊，半節玻璃二百五十塊。現確切查勘，繼續損壞者以及食堂沐浴室，在前漏未估計者，尙應增加尺八大玻璃一百一十八塊，尺六玻璃十八塊，尺四玻璃三十塊，半節小玻璃一百二十塊。又窓扣原日勘查三百付，計劫漏一百五十付。應懇准予飭令需局，速將上項增加之玻璃數目，覆勘漏之窓扣數目，按照增安，以期完善，并勉期添安蕩事，即可飭令各部處各區隊人員，分別負責保管，並祈預行飭局繼續添安，以免因間斷，又復發生問題，亦非愛護公物之旨。」等情前來。查該團前請添安玻璃工程一案，關於查勘後損壞玻璃數目，前經飭由該局，會同該團查明呈核。至價值一項，並飭仍照原估價值辦理。但前估之價，未將安工計入，應准酌加安工，實需安工若干，應飭該局切實計劃報領，從速僱工添安，在案。迄未據報，並據該團呈報前情。查所呈此項應繼續添安大小玻璃，並窓扣數目，是否實際損壞？應否照數安設？着由該局查明，併同前案

，從速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派技正楊勉，前往會同切實查勘。據稱查得教團前次呈請添安損壞玻璃，業經由局照數安置，報請驗收，及發款歸墊在案。現該團所呈請添安者，係前次估勘後，被風繼續損壞者，以及食堂沐浴室等處，在前漏未估計者。詳細逐處查勘，教團所請添安尺八玻璃一百一十八塊，尺六玻璃十八塊，尺四玻璃三十塊，半節小玻璃一百二十塊，及窓扣一百五十付，數尙必需。並據李主任面稱：此項添安玻璃，請即派工前來先行安置，由隊派員監修。若照公文手續，往返稽延，恐又發生損壞。爲防止繼續損壞，及令飭各部處各區隊人員分別負責保管計，請祈預行添安，以免因間斷而又發生問題。等語，可否先行安置之處，簽請前來。局長覆查此項添安玻璃，既經該員查明必需，並經李主任聲稱先行派工安置，由隊負責監修，以免繼續損壞，而便飭令各部屬分別負責保管。當即飭該技正照原估所需數目，迅予購交教團，派工前往安爲安置。現已安置完竣。計購價二百元，尺八玻璃五箱零九塊，合一百六十四片，尺六玻璃十八片，尺四玻璃三十片，內以尺八玻璃六十片，劃爲半節小玻璃一百二十片。又購價一元窓扣一百五十付，玻璃安工及零點工二個，開支洋九十三元。總計工料共開支舊票洋一千五百二十三元三角，折合新幣洋三百零四元六角六仙，均由局挪款墊付。茲既成事，理合檢具

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修費照數核發，給領歸墊，以昭覈實，而資結束。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已完竣，惟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冊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錄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繼續添安救護團窗戶破壞玻璃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團經理處員李維，切實查驗。當悉所有各處歷次玻璃窗扣，與職等前次奉派驗收時已裝安者，仍屬相同，並無增加，當據聲稱：「兩次添安玻璃，時間上並未劃分。嗣後補充之數，係屬前次查勘後又損壞者。」等語。竊查職等未經奉派參與第二次勘估，對於繼續損壞及差少數目，不甚明瞭。現因裝置完竣，新舊難辨，無從區別，而該負責督修員李維亦不能明確指認。第二次補充之數，究係若干，無從查驗。惟有尺六，尺四兩種玻璃，係上次案內所無，確係此次所補充，安置尚屬實在。又該團內各處玻璃窗扣，亦已完全安置無缺，覆查軍需局所單據內，有該團出具實收玻璃之收據一張，並由該團團長唐繼麟加蓋私章証實。對於該局購發玻璃數目，當屬實在。又逐日添安數目，亦由負責督修員李維，具單証明。如果屬實，則所列開步安工費及零工洋，亦尚必需。應否准予核銷？尚祈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情形，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指總揮龍 鈞鑒

計呈繳令發原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二月十二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琢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陸政軍需局修理總部開武意前而矮牆等項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交通隊與軍械局隔牆，及開武
亭南面矮牆等工程。曾經派員會同審計經理兩處所派人員，詳細估計，共需工料舊票洋二千
零六十元，開單會簽，呈奉准以舊票一千五百元範圍，由局僱工修理。并准先發修費十分之
九，合新幣二百七十元，折合舊票一千三百五十元，具領興修。旋以此項工程，因急待修理
，曾經會同副官處所派監修副官李紹坤，當同原估各員，議定照原估給價，飭工人李國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六一

轉速先行修理。既經包定在先，未便更減於後，且工頭李國泰，亦具呈請增加修費，照原估舊票二千零六十元發給，以免困難等情。當以上項情形，呈奉。此項工程，實需修費若干，應著該局員有責考核，工竣請驗，據實呈報，再行核辦。各等因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所有詳細修法，均照攬約所載，認實修理。其所需工料，經局長切實核算，一再核減，擬請照原估以九折給價，合舊票洋一千八百五十四元，折合新幣三百七十元零八角。除領獲修費新幣洋二百七十元開支外，理合檢據粘同副官處監修工竣原條，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訊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補發。一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局長切實核算，所估修費，擬以九折發給。現已工竣。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復，再行補發。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單據檢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總部開武亭迎而矮墻等項工程一案。○滇即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工頭李國泰之攬付條。○計修復開武亭迎而矮墻一堵，補平路上砂石版，修換甲部衛兵室溝道橫樑，砌復收發鹿山尖墻，翻蓋

經理處修面走廊八間，及折砌東移門乙部衛兵室內夾牆一堵，等項工程。均與估及時約而載相符，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修費概項洋一千八百五十四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驗修、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呈保固、驗修、驗收切結各一份，並繳呈令發原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二月九日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省府大營門油刷及填地等工程具項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并請補發修費尾數事。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大營門油刷及填地等工程。曾經派員詳細估計，共需工料舊票洋一千八百九十八元，折合新幣三百七十九元六角，開單呈奉准照原估範圍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三百四十五元，其餘修費新幣三十四元六角，俟驗收核銷後，再爲核補。等因具領填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大營門前面牌坊門頭，照色油刷，大門油成硃紅

色，門內兩邊刷成白色，頂板刷成黃色，西邊石岸刷成紫色，營門砲台房上及外取發房上拔草檢漏，鉄欄杆獅子照色還色。又大營門外石坎上兩邊添捶瓦渣三合土，計有一十四方丈，中間添換方石二塊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一千八百九十八元，折合新幣三百七十九元六角，除領獲奉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粘同副官處監修工程原條，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其餘修費新幣洋三十四元六角，照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已完竣，惟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核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冊據令發，仰該處仰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覆

甄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省府大營門並油刷及填地等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工頭李國泰承攬包修，尙與標約相符。油刷彩畫均甚周明，門外二邊捶築瓦渣三合土，亦稱堅實。開支包價舊票洋一千八百九十八元，亦復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監修、驗收等項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呈保固、監修、驗收切結各一份，並續呈原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二月九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調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請修製革廠售貨處房舍倒塌工程具冊由

案查昨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准製革廠公函開：『敝廠售貨處舖後之平房一間，因年久失修，竟於本月二十三號夜間坍塌，所有椽瓦均墜落損壞。查此項房屋，係貴局公產，應請派員速往查勘，即日僱工修理，以免妨碍營業。』等由准此，查此項房屋，係職局公產，租與該廠作售貨之所，所收租金，按月列報有案。』茲據坍塌，自應修理。當派職局技士李秀，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覆稱，舖後口倒耳房一間，樑柱椽瓦，完全墜落。面墻頂上，亦已傾塌，鉛捲灌銹濇，舖面房上換朽椽，拔草檢漏，現經詳勘，應須工料洋四百七十六元，折合新幣九十五元二角。簽請轉報前來。局長覆查製革廠售貨處舖後倒塌平房，現經派該技士查勘，實需修理。估計工料，尙屬酌中。可否修理，理合開單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倒塌耳房，有無修理必要，及應須工料若干，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詳細本驗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及檢發估單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六五

此令。

計發估單一紙。

附發復

職等奉派查勘軍需局請修製革廠售貨處房舍倒塌工程一案。○該局技士李秀引導，切實查勘。○當悉購成舖修房舍，確已坍塌一間，應需修葺。○復經查核原勘工程，尙有修理必要，所估工料費舊幣四百七十六元，折合新幣九十五元二角，亦復適中。○擬請准予給領修理。○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覆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發呈原估單一紙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二月三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坡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護衛騎兵隊奉令自行修葺廚房三間工程具報由

據兼護衛騎兵隊長楊沈呈稱：「為呈請驗收，並請補發一成工料價款，以資結束事。案查職隊前呈請建築蓋倒塌廚房三間一案，曾奉鈞部令飭核發工料價款舊票六千元，由隊自行招

工攬修，等因。當即遵照招工攬修，并與獲工料價款九成，合新幣洋一千零八十九元，由工人春發祥，以舊票洋六千元包攬興修，去後。茲查此項工程，已於十月二日竣工，昨據包攬工人春發祥，開單報請驗收，並請清發尾欠，以便歸墊，而資結束，前來。當經隊長核查，所建廚房三間，工料尚屬堅實，與原日估勘無異。理合檢同工人前後支款單據，備又具領，併呈請鈞部鑒核。派員驗收，以昭覈實，並請補發一成尾款洋新幣一百二十元，俾便承領轉發，以清手續。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已完竣，惟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單據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三張。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護衛騎兵隊奉令自行建築士兵廚房三間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廚房三間，係就原址另砌石脚，完全建築，業已照原估計劃，建善竣工，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修費包價洋舊幣六千元，亦尚不浮。應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除保固、嚴修切結，應請飭該隊自行備呈外，理合加具驗收切結，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六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六八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呈驗收切結一份，並繳呈令發單據三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二月 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機關槍大隊自行修理營房工程具覆由

案據機關槍大隊呈報稱：「呈為修理完竣，請予派員驗收，並祈核發工料價款，以資歸墊，而便結束事。案查前奉鈞部令發新幣一千六百零二元，修理本隊營房一案。業經分期領護修理費洋一千四百四十一元八角，動工修理，呈報在案。查此項工程，現在業已修理完竣，并經總稽查驗迄。惟查修理工程，除去歲檢修未完者外，其他應行修理之處甚多。故當動工之初，斟酌至再，如僅按照檢修未完工程，逐一修理，自可儘款辦理。但為適於居處及觀瞻起見，又不能膠柱鼓瑟，惟有實事求是，整個計劃，擇要認真修理，雖不能期具堅久，當

可免上漏下濕之虞。並查修理之時，原擬由各連挑選十兵，從事工作，以期節省工資。無如十兵中，嫻於泥木工程者甚少。且因準備材料，亦不能盡量挑選，惟有物色泥木工人修理。職此之故，工料兩有增加。計全部修竣，共支出舊票八千六百三十九元一角五仙，折合新幣一千七百二十七元八角五仙。除三次領獲修理費一千四百四十一元八角外，合不敷洋二百八十六元零五仙，概係由伙食項下暫行墊用，懇祈迅予派員驗收，俯准核銷。至墊用修費，除第四次應領修理費十分之一，合洋一百六十元零二角，懇祈發給歸墊外，尚不敷洋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五仙，懇請俯念工程較多，且有檢修案外之工程在內，准予核銷，照數發給，以資歸墊，而便結束。』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隊呈報稱：「呈為呈請鑒核，俯准發給事。案查第一二營長羅宗棠，樊汝惠報告稱：『職營十兵廁所，破爛甚多，頗感不便，且因籌備檢閱，對於內務，自應力求整頓，以維觀瞻，故十兵廁所，實不能不提前整理。當經職等墊款，書令值星各連，建洋修理完善。計第一營墊用舊票二百六十一元九角，第二營墊用舊票二百四十七元三角，請予轉呈核發，以資歸墊。再查修理十兵廁所之時，尙未動工與修本隊營舍。本應少安勿躁，靜候併入修理營舍案內辦理。但本隊營舍，極待修理之處甚多，輾轉遷延，誠屬緩不濟急。惟是設法提前修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兩營十兵廁所，破

濫不堪，修理自不可緩，但本年五月間，計劃修理全隊營舍之時，業經列入應修工程內，請予修理。嗣奉令飭將去歲檢修未完工程，逐一修理完畢。但本隊營舍，破漏之處甚多，權其緩急，當以各官兵寢室比較重要。修理廁所，自為時間與人力所不能兼顧，而兩營為求速效起見，分工合作，墊款修理，尙屬正辦。且所修工程，經大隊長查勘，亦屬工料堅實。所有兩營墊用修費舊票五百零九元二角，合新幣一百零一元八角四仙，均屬覈實，懇祈俯念為數無多，准予核銷，照數發給，以憑轉發歸墊。前來。查該隊營舍，上年係全盤勸修，前據該隊並軍需局呈報，因上年校閱期迫，已以一萬七千八百元，包給工人趕修完竣，嗣據財廳並審計處派員驗收呈復稱：所修工程，僅占原估之五成五，各情到部，當以該隊營舍既未修竣，除已修部份，准銷舊票九千七百九十元外。所餘之舊票八千零一十元，即發交該隊，責成該隊長將未修處所，認真修理完善，或照此次檢修營房辦法辦理，工竣報驗，節遵在案。茲據報業已竣工，所修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原估之外，該隊修理者，又有若干處，工料堅實戶否，開支核定新幣一千零六百二元，并超支修費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五仙，二共新幣一千七百二十七元八角五仙，有無浮冒。又該隊第一二營所修十兵側所工程，是否堅實，開支新幣一百零一元八角四仙，覈實已否。着由審計經理兩處，并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逐一切

實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暨將原清冊、聯單、收據、清單、并原勘應需工料冊，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清單一份、清單二張、聯單十三張、收據三十四張、並原勘各處破濫工程應需工料冊一本、辦畢仍繳。

附簽覆

甄職等奉派驗收機關鎗大隊自行修理營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以前歲檢修案所餘舊幣八千餘元，責成該隊將未修處所認真修理完善。該隊奉令後，以應修處所甚多，不備上次檢修未完工程，為居住及觀瞻起見，只有擇要修理，與令發原估工料冊不符。所稱竣工者，多係見濫補濫，修換地板地層，房上檢漏換椽等工程，應行修理之處所尙多。就已經修理之工程，核計開支工料費，覺所用杉枋樓板及泥木工料項，不無過浮。若採辦材料，力從揮節，並照其他部隊檢修辦法，擇派士兵補助工作，所獲成績，必較增多，或能全數完成。不無忽視工程及不盡切實之處，殊覺有失。此次責成各部隊，負責自行修理營房之主旨。除已領修費九成合新幣一千四百四十一元八角擬請不議外，並請補發尾數一成，合新幣一百六十元零二角。至超支數新幣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五仙，擬請飭該隊自行彌補，不再發給，以重公帑。又該隊第一營所修士兵廁所工程，及開支修費新幣一百零十元八角四仙，均屬實在。擬請准予核發歸墊。所提是否有當，仍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七一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繳呈令發清冊一份，清單二張，聯單十三張，收據三十四張，並原估工料冊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二月十八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工廠自行修理該廠庫房等項工程具覆由

案據兵工廠廠長楊立德呈報自行修理該廠庫房工程，現已完竣，請予派員驗收，並請核發尾數事。案查職廠奉准修理庫房毘連之洗澡塘等處工程，并准以工頭陳本林投價一千七百五十元，由廠具領監修。昨經先領十分之九工價一千五百七十五元一案。旋奉鈞部指令經字第九三七號開：呈領均悉。核與案符，應准折發新幣三百一十五元，以資修理。除填單外，合行令仰該廠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十分之九工價，請領轉付外。查此項庫房等處工程

，昨已監修竣工，其工料兩項，尙屬堅實。應請派員蒞廠驗收，用符規定。等情前來。查該廠自行修理此項工程，與原估是否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虛浮？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認真驗收具覆，再憑核銷補發，除分合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簽視

竊職等奉派驗收兵工廠奉令自行修理該廠庫房等項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廠督造郎保泰，切實查驗。當據聲稱：「此項工程，係奉准以舊票洋一千七百五十元。由工頭陳本林承攬包修。計折砌庫房邊界牆一堵，管庫員辦公室檢漏換椽，室內新榨地板一間，新建造耐火磚偏廈二間。均尙屬實，並與原估相符。工程亦尙堅固，開支包價洋亦無虛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取其保固、監修、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呈保固、監修、驗收切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二月十二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七三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接收陸軍醫院自行招工修理休養所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陸軍醫院長李丕章呈稱：「呈爲轉請驗收修理房舍並祈補發工料尾數事：案查職院前呈轉附屬休養所請勘修各處倒塌房舍一案。奉鈞部指令經字第八八一號開：『案查前據該院呈請勘修廢兵修養所倒塌工程，當經分飭軍需局及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勘估。茲據復稱：「業經派員前往，逐一詳勘，所長辦公室前簷口朽腐。椽子已斷四棵。應行折換，房上拔草檢漏，又食堂山牆後牆破濫，房上瓦破核腐，應換瓦添椽，破濫處修補，又內廂樓前簷口，椽子已斷十餘顆，應行折換，房上檢漏換瓦，其後山牆已經倒下長一丈五尺，高七尺，應折至樓板，添加土基砌復，又內過道外廂樓前後腰廈椽子已斷十數棵，應行折換，樓下富頭一間、單牆一堵已歪，及大門堂單牆一堵已歪，應折去另砌，添門一道。又中殿前簷椽子虎爪椽子已斷，寬約八尺餘，應添料修理復原。以上各項，合需工料洋八百四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一百六十八元五角。』開具估單，請予鑒核前來，此項工程，既理該處局等會勘屬實，應准照修，並酌定新幣一百五十元，着由該院僅此範圍自行招工攬修，並將工料切實議定報領，工竣據實報請驗收，以昭覈實，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備具文領，懇祈核發修理費，以便備料興工在案。復奉鈞部指令經字第二八六號開：『呈領均悉

。所呈核與案符，准照案先發新幣一百三十元，以資修理。餘俟工竣報請驗收後，再行核結，除填單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所承領，并派職院副官董克明、會同動工興修在案。茲據該所報稱：「當即遵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購料雇工，趕速修理，計購買木石磚瓦各料，共用去舊幣三百七十三元五角四仙，其工程由工頭彭仕鴻議定舊票四百二十元，立具攬約，興工修理，現已修理完竣，共合用去工料舊滙票七百九十三元五角四仙，折合新幣一百五十八元七角零八厘，除領過一百三十元外，應補尾數二十八元七角零八厘，理合檢同攬約並單據六張，懇祈轉請派員驗收及迅予核發，以清欠項，請祈轉領。」等情前來。院長覆查所稱各情，均屬實在，擬請派員蒞所驗收，迅賜補發尾數，以免虧累，除檢同攬約單據填具印領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迅賜核發。」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已修竣，惟工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與原案超過新幣八元七角零八厘，覆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單據攬約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攬約一份，單據五張，辦畢仍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七五

附簽證

竊職等奉派驗收陸軍醫院自行招工修理所屬修養所房舍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當悉所有修理所長辦公室，內廂樓，內過道，大門室，中殿及內廂房樓下等處工程，均按照原估計劃，修理完竣，且以少數修費，而工程尙復認真實在，尤爲難得。所有開支修費，及超過費用共合新幣一百五十八元七角零八厘，均屬覈實，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及超支費用新幣二十八元七角零八厘，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附呈保固暨修繕各一份，繳呈概約一份，單據五張。

軍理處科員馬銘助

二月二十七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光復樓及兩旁各辦公室房頂鉛瓦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併請補發修費尾數事：案查前奉鈞

部令飭修補省府光復樓鉛瓦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照審經兩處覆估數舊票四千零七十一元五角修理，併准先發十分之九，合新幣七百二十元，折合舊票三千六百元，其餘四百七十一元五角，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所有光復樓及兩旁各處辦公室房上鉛瓦，有破濫者，嵌補完好，週圍捲槽流洞，添新補舊，計用鉛槽流洞共二十一丈，用八號鉛皮七張，嵌錫五十五斤，五寸洋釘五斤，粟炭三百斤，鉛絲九斤，黑油漆十五斤，鉛強水四瓶，嵌工四百五十個等工料，共開支包價舊票四千零七十一元五角，除領獲先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修費舊票洋四百七十一元五角，折合新幣洋九十四元三角，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已完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簽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光復樓及兩旁各辦公室鉛瓦工程一案，與即會同詳細查驗，所有原估修補之鉛瓦，並附帶增添補修之捲積流筒等工程，均已修理完竣，工程方面，光復樓及東辦公室之鉛瓦，補嵌接縫破滲處，雖屬堅牢，惟滲漏仍所不免，西辦公室者，亦屬相同，不過尚有數個接縫處，所嵌鉛皮，業已脫落，以致鉛瓦亦隨之翹起，至捲積流筒等，修理尚覺堅實，查補嵌鉛瓦，甚難工作，欲其一修即不致滲漏，實所未能，此項工程，擬請由該工頭李世藩切實保固，在保固期內，如發現滲漏，應飭其隨時前來檢，所有開支修費舊幣四千零七十一元五角，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舊幣四百七十一元五角，抑或飭該由需局轉飭該工頭須將西面邊辦公室鉛瓦接縫脫開處，補修完好，再為發給之處，尚懇

俯賜鑒核謹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指揮龍

附呈保固暨修結各一份繳呈令發冊據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二月二十八日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普

副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圓頂山石庫改修房舍砌台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竊查圓通山石庫外新建房舍工程，前經呈奉核准修理在案。昨奉主席面諭：「此項房舍，應行添修數項：（一）正中平房三間，應加爲樓房（二）大門號房二間，亦應加成樓房，由石壁鑿梯上樓 兵舍平房六間，將房頂後廈椽瓦取消，改爲晒台，接通砲台。（三）砲台二間，添樓一層，台上加成燥口。」等因。遵即派員估計，茲據開具估單前來，計正中平房三間，改爲樓房，需添方八九二丈五尺過樑二歇，方三四桐子樓楞每一尺一棵，推光起角線用松樓板做成徧搭縫，下面推光，上面鎊平，樓底高二丈一尺，樓上高一丈，用轉灣樓梯，樓上開玻璃窗子十道，隔板壁六堵，周圍瓦簷添飛爪一尺，安鉛捲槽流筒，合需工料七千零四十六元。又大門號房二間，添成樓房，需換柱子三棵，添樓樑樓板，上開玻璃窗子三道，門二道 兵舍六間，將後廈鉛瓦取消，用方三四桐子搭三尺五寸寬，排列不穩，上垂瓦渣三合土，刷紅毛泥，房頂脊用磚包砌，直通砲台，合需工料洋四千九百九十三元八角。又砲台二間，進深開間均八尺五寸，加樓一層，用杉松桐子，每五寸擔一棵，上鋪杉松小枋，再垂瓦渣三合土，刷紅毛泥，砲台牆上用大磚做塚成口，高三尺，厚一尺五寸，樓下鑲石坎十二級，合需工料三千七百九十六元。又全部油成雅布色，兵舍食堂等內面椽子油紫土色，合需工料洋一千四百元。以上四項，共合洋一萬七千二百三

半五元八角，折合新幣三千四百四十七元一角六仙，局長當即招集原攬工頭陳本林逐項切實核算，議給包價洋新幣三千三百元，飭令即日動工興修，應請鈞部將議定包價洋新幣三千三百元，迅賜如數核發，以便支付。一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係遵諭改變另修，所估修費，是否必需，前修工程，已否完竣，若尙未完，前工停止，應將前領修費扣減若干，着由審計處，經理處派員會同覆估，核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估據單令發，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附簽復

竊職等奉派復估改修圓通山石庫房屋及砲台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估單，切實復估。當悉此項改修工程，計正中平房三間，及大門內平房二間，均改修樓房，兵舍六間，廢去移廈，改爲砲台，直通砲台，連同砲台添樓一層，加砌垛口等項。所估修費，新幣三千四百四十七元一角六仙，尚稍寬泛，不過業經該局減去新幣一百四十七元一角六仙，以新幣三千三百元，包給工人陳本林攬修，亦屬必需。惟查該庫器械等，既經改修地板，則前次估計攪築瓦渣三合土工料，幸係移作何用，擬請令飭軍需局呈覆，如係同一工人包攬，即應作爲此次改修工程攪築瓦渣三合土之用，而將包價酌予核減，以加實在。至前次工程，尙未全竣竣工，其中平房三間，改爲樓房，前後所估工料，無有雷重，未可減扣。○備兵舍平房，廢去移廈，尙餘四尺椽子四十二合，每合價二元，合舊幣八十四元，筒板瓦一千二百片，每百片價十

二元，合舊幣一百四十四元，大門內平房，剩餘母子三棵，合舊幣一百二十元，以上共合舊幣三百四十八元，折合新幣六十九元六角，應由包價項下扣除，則實合給與新幣三千二百三十元零四角，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附繳呈令發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二月廿二日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醫學校一二兩學年購置器械圖書藥品標本具項由

案查昨據軍醫學校校長周晉熙呈報：「該校一二兩學年設置費及購愛克思光機欸項共開支新幣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九角二仙五厘，又滇幣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九角零一厘，附呈收據清冊，請准核銷等情前來。當查該校購置圖書標本儀器，原定新幣三萬元，分四個學年發給，第一二兩學年，已由財廳發給新幣一萬五千元，並另發購愛克思光機價滙幣四千元，茲冊列所購各物，有經派員驗取者，有未經報驗者，又未詳細造冊，未便考核，其所購圖書儀器標本器械，有永久保存之必要，現在既經安置設備完畢，應候派員前往逐一切實查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八一

以昭實在，並飭該校將所購各物，分類詳細造具清冊，呈報，再憑核辦去後，茲據覆稱：「該校應需設置儀器藥品書籍標本等項，初由外部購到四批，業經驗收清楚，此係陸續運到物品，名目繁多，報驗時間，有零星小品漏列者，已詳為查明開單呈請派員補驗。其前經驗收者，因第三年度所購之品，於驗收後，均已混入，兼已現值第四年度，學生實習吃緊之時，需用器械，多有送往醫院應用者，一旦收集，有碍學業，請免予再驗，俟將來本科學生畢業後，如數收繳歸繳，現已設置各品，自當由校妥慎保存應用，繕具清冊，祈核示前來。查該校所購各種圖書藥械，現雖有送往醫院應用者，然不必收集，亦可前往就地覆驗，對於學生實習，常無妨碍，且此項一二兩年度設置物品，為該校教授與研究學識應用，須永久保存，內有到時已經派員驗收，現已設置完備，為慎重及便於考核公物起見，有應全部復行清理必要，茲該校所呈各節手續，似有未合，況冊內所列耗用物品，當時并經呈報，有碍考核。並將冊據一併令發該處派員前往按照冊據數目，確實全部覆驗，如有耗用物品，應由該校專案呈報，再憑核辦，以重公物，除指令外，合將冊據隨文令發，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三份單據四本（辦畢仍繳）

附錄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醫學校一二兩學年購置器械圖書藥品標本一案。經會同前往該校及陸軍醫院，按照清冊，比對單據，各部復行查點，營冊冊據相符，而數目缺少者七十二種，完全無存者二十三種，清冊所列數量，與單據不符而缺少者一十七種，有單據而清冊漏列並數目缺少及已無存者一十一種，謹按照缺少及無存物品名稱分別原購置數量現存數量缺少數量，錄加爲表，呈請鑒核。至缺少數量，及已無在各物，據該校負責人聲稱：係因耗費，遺失，破損，或發給學生作爲研習之用。竊以物品之具有消耗性質者，因時置日久，難免不有耗用以致缺少，又物品價值不大，發給學生，亦屬學校常有之事，惟物品之未具有消耗性質，而遺失破損者，保管人員應負責任，古符保護及物之旨。再查驗時已經耗用破損之數量，未經拋除，如有查驗榜，清潔遺失或發給學生各物，久未計及，合併陳明。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結果，列表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謹呈令發單據四本清冊三份附呈表四份

經理處科員鍾 嶽 二月十四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訓令審計處爲核准軍械編修理二門內平房修費飭派員監視投標以憑決定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八三

案查昨據軍械局軍需局會呈請翻蓋軍械局二門內平房十六間等工程一案到部，當經飭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復估，茲據呈復報稱：「此項工程，經各派員前往復估。惟查此項工程，其後面之平房一院，業經連同禁閉室雜械室等處工程，另案勘估呈復在案，應不再復估，以免雷重。至二門內之十六間，因年久失修，椽樑多已腐朽，此次該局呈請翻蓋，尙屬必要。惟原估每間需工料價款舊幣三百二十元，核查每間工料單價內，椽子需二十五合，石灰五百斤，釘子十五斤，泥工二十個等項，均似過多，價亦較昂，擬請每間刪減廿元，准以三百元黏蓋修理，竣工後，報請驗收，以昭核實。」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經該處等派員復估，有翻蓋必要，計翻蓋十六間，應准如復估，以舊票四千八百元範圍，飭由軍需局招工投標辦理，並飭軍械局照案將前次檢修此項工程一千二百九十元扣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政治訓練班自行招工改修房舍等工程具理由

案據政治訓練班主任裴在藩呈稱：「竊查職班奉撥東後營門左側五間六耳另三小耳之舊府小醫院作房舍，雖係新建，但形式及數量上亦不適職班駐在之處，當經再三考慮實有修建

之必要。本應繪具圖說，呈請飭由軍需局招工修建，惟因職班開辦期促，時不及待。思維再四，並經商得鈞部經理處同意，由班內自行招工辦理。當即派員招工頭數人，再三切實估計，幾與投標無異，結果僅有工頭王萬中所估修建刷漆費新幣七百六十三元為最低廉，當即飾職班由鈞部經理處派下補助之科員普玉負責包與該工頭修建，由班內墊款節即尅日動工，事後報請驗收，去後。茲據該普科員報稱：「奉派負責改修班舍及新建洗面場等項工程，遵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動工日起逐日認真監視工作，已先後於本年一月八日完工，茲據該工頭報請結發修建費前來，查此次修建本班工程，限期甚為迫促，但雖在短期內趕做，如期完工，于事無誤，工料亦尚堅實耐用，現既修建完畢，亟應報請鑒核備案，並派員驗收，發給修建費。俾資轉付，而全信用，附呈該工頭承修保固切結及修建處所清單各一份，」等情前來。主任復查此項工程，既已如期修建完畢，於事無誤，核尚屬實。既經繕具修建處所清單及承修保固切結呈核前來，亟應報請鈞部迅賜派員驗收，並核銷補發此項修建費新幣七百六十三元，俾資轉付歸墊，而全信用。所有呈請派員驗收工程核銷發給修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附領並修建處所清單保固切結等項，呈請鈞部俯賜鑒核准予驗收，給領修費，並祈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所修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由

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復，再行核銷補發，除分令及檢發清單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發

竊職等奉派驗收政治訓練班自行招工改修宿舍等工程一案。遵經前往，會同該班科員曹玉按照清單，逐一切實查驗。○當季所修各處工程，僅洗而塢前而擁築之三合土，單內載明寬度三尺，而實際僅有二尺，以長度四丈二尺計算，少四十二方尺。○據普科員聲稱即二尺亦適於用，似勿庸分飭該承攬工頭王萬中再為補擁，其餘各項工程，均與清單所載相符。○又班外牆壁，上而所做各種字樣，間有脫落，已飭該工頭每日補做完好。○開支修費舊幣三千八百一十五元，折合新幣七百六十三元，亦尚不浮，可否准予如數核銷。○抑應將少築三合土工料扣除之處，應祈俯賜核奪。○除保固結已由該班自行呈報外，理合加具監修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簽呈

二月二十三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工兵營呈請改修營房工程具覆由

案據工兵營呈報稱：「查職營營房，前次奉准檢修，後因雨水連綿，繼續倒塌者甚多，復經呈請派員另行勘估，旋奉鈞部指令第五三一號開：『呈悉。查該營房舍，前已勘定飭速動工修理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飭由審計處並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查明，屬於在原估範圍以內者，應飭仍遵通案辦理，其新近倒塌不在原估修理之內者，另行勘估具報，再行核辦。除分令外，仰仰遵照，此令。』」等因在案。但至今未蒙派員到營估計，現在奉命增設一營，則原有房舍，不敷居住，除修理外，職擬將現在營本部改爲大隊部，現在軍官講堂食堂改爲第一二營部，各連原有兵舍兩排，僅只排半有床，擬補足半排，另增一排，即以現在土兵講堂改修。所有各連士兵，另以空房改修。惟官兵廁所，均不敷用，必須添蓋，及二四連後方空房一排，全部傾斜將倒，必須撤蓋，理合將添改營房工程，繪具詳圖式，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併同前案派員勘估俾便辦理。」等情前來。查所呈增設一營，營房不敷駐在，尙屬實情應准改修，究需工料若干，着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勘估具報，再憑核辦。至前案檢修工程，現在既須修改，應飭遵照迭次命令，規守辦法，就款範圍，從速修理報驗勿延。除指令分行，並將原圖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原基地圖一張（辦畢仍繳）

神簽覆

竊職等奉派勘估乾海子工兵營修理營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隨營長人懇，詳晰查勘，當悉該營所呈營房不敷分配，須將空間房屋及現在住用各處所，加以修改，始能敷用，確屬實情。○並破濫各兵舍，去歲未經勘修者，亦擬就此時期，擇要修理，以期完整。○計軍官食堂及講堂，改爲兩個營部，需工料洋七百二十九元。○原駐之營部，即作爲大隊部，不再改修，其後面雜械室及器材室，改爲軍官食堂即販買部等，需工料洋五百三十三元。○休養室改爲兩個士兵講堂，後面器材室又改作休養室及醫務室，其休養室則分輕病重病等室，需工料洋八百四十七元。○第二四兩連講堂，改爲兵舍，應加修磚床，連同第二連兵舍半排，共應增修磚床五十八張，衣架板亦同時修理，其第四連兵舍後牆，傾外將倒，須折砌三間，需工料洋六千九百三十一元。○一二兩連士兵講堂，亦仿二四兩連改爲兵舍，須增修磚床五十八張及衣架板，需工料洋六千三百八十元。○第三連兵舍之側牆，歪傾將倒，應折砌兩丈同第一部份後面器材室，改爲兩個士兵講堂，及雜械室改作軍官講堂等共需工料洋四百零二元。○第二連兵舍十六間，破濫甚大，宜完全翻蓋，需工料洋三千九百七十六元。○又空閒之舊講堂食堂，改修士兵講堂兩個，因全部房屋，均向後傾仆，應折砌四週牆壁，清理石脚翻蓋瓦片，新換椽子簷口板，需工料洋五千六百一十六元。○又全部營房，前次未經勘修者，擇要檢修，需工料洋一千三百六十五元。○此外士兵廁所，因人數加多，不敷應用，擬就原有廚房四排，各接連新建兩間，或一間共計六間，需工料洋八千五百八十三

元○以上總共合工料洋幣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元○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即呈估單一併繳呈分發圖案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二月十六日

軍需局 技士李 秀 簽呈

科員古 百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證擬債款數四萬元修理軍兵司令部太陽官房今工程且再由

本前總靈兵司令官楊加軒呈報修理太陽官房及圍牆，合需修費舊幣六萬七千一百六十

元，當經核准照發給領興修在案。嗣據呈報：「開辦學校，應行添建改修，方能敷用等情。

當以此項工程，既須添建添改，其原修工程，應核減修費若干，添建改修工程，及需工料幾

何，曾分飭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勘呈候核奪去後，茲據審計等處所派組員呂德音等

審覆稱：「此項添建修改工程，業已勘明，實有加修之必要，且與原估工程無關，無從核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因地點不敷，將佛殿後空地，加用圍牆，故連同食堂講堂等一併估計，合需工料舊幣八萬六千零九十五元，請鑒核前來。查此項添建改修工程，既與原估工程無關，無從核減，惟此項添建改修工程，需費舊幣八萬六千餘元之多，應仍飭該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該部切實核減，務按必要者添建，儘四萬元以內辦理，如有超過，即應緩辦，以舒財力。除分令外，合將原呈圖案估單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圖案一張（辦畢仍繳）

附錄

案為會簽呈復事：竊職等奉派會同憲兵司令郭護持洋四萬元修理憲兵司令部房舍工程一案。查即前往會同楊司令官及和齊磋商核減，據楊軍原定計劃，將住持移出，即以僧舍改為廚房，將添建平房九間及會客室禁閉室等減去，洗面場只建三間，官長廁所，只建一間，共減去平房十七間。其餘區隊部及講堂新建，會舍廚房房改修等項，實所必需，無從核減。並聲請加估爐灶衣架板圍牆等，切實復估，需工料洋六萬零五百七十五元，比較原估範圍，超出二萬零五百七十五元，職等本應遵照令飭辦理，但經楊司令官一再商說：「照上項估計，熱難再減，至超出之數，當據實呈報主席俯准增加，以濟需要。」惟能否准其增加修費，合將商估情形，具簽呈請轉呈

邊核飭遵謹簽呈

審計處處長華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核轉

附呈仿單一份。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二月二十五日

簽呈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騎兵隊廁所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修理護衛騎兵隊廁所工程，現已完竣。計新建長官側所一間，進深一丈，開間一丈，簷高八尺，內面窰坑溜槽俱全。又於營房後面山坡上，挑去工塹一方丈，新建士兵側所一間，計進深一丈，開間一丈，簷高八尺，內面窰坑溜槽俱全。又大營門東西舊廁所窰坑破濫，須補鑲完好等工程，共開支工料標價舊票洋一千六百元。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粘同該隊監修工竣証明原條，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其餘修費舊票五百元，折合新幣一百元，如數核發，以資結束。」等情到部。查比項工程，與原估是否相符，工料堅實已否，開支有無虛浮，着由該處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九一

經理處派員認真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檢發冊據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份辦畢繳

附發程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騎兵隊廁所工程一案。經會同前往，按照清冊，比對單據，詳細查驗，計新修官長士兵廁所各一個，並補修大營門後面廁所等工程，均與原估計數相策，開支款價，尙屬實在，准工作稍嫌草率，應予准予如數核銷之處，尙懇

俯賜核奪。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呈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附呈保固暨修繕各一份總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二月二十八日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本府大營門兩邊八字牆工程具復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報：「案查前奉飭令修理大營門外兩邊八字牆工程，曾經遵飭派員會同審計經理兩處估計，及會同副官處派員李紹坤講攬給價新幣一千零八十九元，會呈奉飭：『准以新幣一千元修理，並准先發新幣九百元，其餘一百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爲補發。』等因；當以此項工程，既經會同副官處議定包攬於先，未便更減於後，呈覆奉飭：『此項修費，既據陳明包定情形，應俟工竣報驗後，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一面將奉發修費新幣洋九百元具領外；當即飭承攬工頭加工認真趕修。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大營門外兩邊八字牆西邊一堵，業已倒塌，須將積土挑開，另理捲腳石。東邊一堵，石脚不動，牆宜折去另修。其修沙兩邊八字牆，均改爲迎面包磚，背面土基砌至頂，用二磚二五飛泛，上蓋瓦，增之迎面，填沙灰，刷黃色。背面則岔灰泥。又西邊牆脚，後面因積土甚多，須挑出一條，修成水溝，添理石岸，以當土埂。又兩邊牆前，新做告示牌二架，高一丈二尺，長二丈二尺，上釘頂板，覆鉛皮，中層用六尺板釘好，下脚掛空。用石條墊平，外加油刷成深藍色等工程，共開支工料舊票洋五千四百元，折合新幣一千零八十九元。除領撥奏發修費開支外，茲據竣工，理合檢據粘用副官處監修工竣證明原條，造冊備領，具文

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其餘修費，如數核發給領，以資結束。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前核定以新幣九百元為範圍，飭令招工攬修。嗣據呈報：牆心改磚、已酌加修費為一千元。旋又據呈覆：經會同議定包攬於先，未便更減於後，請准仍照原數發給。當經核飭：俟工竣報驗後再行核辦各在案。茲據呈報請驗，究竟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是否必需，所請之數，應否照數補發，着由經理處，審計處派員驗收，並將修費切實核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錄

竊隨等奉派驗收修理本府大營門外兩邊八字牆及告示牌等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清單攬約，詳細查驗，當悉所修八字牆及告示牌等，均與原估計相符。工程方面，其牆壁及後面石岸，俱甚堅實。告示牌雖亦修製完好，但板面已歪斜，乃係材料不甚乾實所致。至開支修費，雖略嫌高昂，惟以工程尚屬良好，且經會同副官處議擬包定，似未便再予核減，不過因告示牌斜縫已現，擬遵令減去新幣二十元，以示薄懲，而重工程。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總呈令發清單據各一本附呈保因監修結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三月二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刷本府光復樓兩邊各處辦公室工程具覆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並請補發修費尾數事：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光復樓兩邊各處辦公室刷工程，曾經派員會同副官處按照擬定修法，詳細估計，共需工料修費舊票三千九百一十七元，開單會核呈奉准予照修，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七百元，折合舊票三千五百元，其餘四百一十七元，俟驗收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光復樓兩旁各處辦公室全部樓上下外面前後牆壁，概用白灰打底，上蓋黃色，內面過道九個，刷白色，石腳綫蓋紫土色。又各辦公室外面全部窗門外推沙帽頭及玻璃窗，均改油銀灰色，內面樓梯扶手油成紫土色。前後樓上下外面新舊荷葉窗之油刷，不在此內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三千九百一十七元。除領獲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修費尾數舊票四百一十七元，折合新幣八十三元四角，照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等情到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九五

查此項工程，既已完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數實已否？應飭該處及副官經理等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管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刷本府光復樓兩旁各處辦公室一案。遵即按照清冊，比對攬約單據，逐處詳晰查驗，計刷各辦公室外面牆壁，內面過道，及外面窗門外框與玻璃窗，內面樓梯扶手等工程，均按照原估計劃，刷完竣，顏色尚覺均勻，工程亦屬實在，開支包價新幣七百八十三元七角，經職等切實核計，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新幣八十三元七角。奉派前因，理合取具切結，會銜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副官處處長陳

總指揮龍

鈞鑒

附呈保回監修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三月一日

副官處科長歐維綱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指令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六月份資產負債表及七月份月報明細各表參差錯亂不符之處甚多令飭查明呈覆自行更正再憑審核由 二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查所呈各表，散總雖屬相符，惟將各表互相比對鉤稽，除資產負債表所列各數與財務月報表所列尚屬不誤外，其割撥明細表及所報全月日計表與月報表比對，則互有出入，茲將錯亂不符之處，分別指列於後：

一、割撥明細表，為月報表之分表，由日記帳上抄過而來，其割撥收支數應逐柱與日計表上所列相符，其總數應與月報表所列相同。乃查日計表全月割收彙計數為一，一六二、八四元，割支彙計數為二，六三二、五四七元，明細表割收合計數為一，一三九、〇八元，割支合計數為二，八三二、九六七元，月報表撥收數為一，〇七五、二二一元，撥支數為二，八三二、九七元，互相比對，除明細表割支數總計與月報表割支數相符外，其餘各數或多或少，全不符合。

二、日計表爲審核月報表之根據，日計表內收支各科目全月彙計數，應與月報表上各該科目取付兩方所列數額相符。但查月報表內資產負債類所列活動資產現金科目，收付兩方所列數額與日計表最末一日收支彙計數比對，日報表兩方各多五五八、三八元。其餘科目，如線路材料應收應付款等，除路綫一項，日計表內雖已登帳，但誤列爲營業支出外，材料僅列有本局所用之一部份，割撥分支機關者未列，至於應收應付款，則全未列帳，並無明細表，是否屬實，無從查對。

三、再月報表內營業賬，所列營業收入，分國內報費，國際報費，及附帶各費等三小目，其合記數爲三，一一〇、四元。日計表上營業收入，則分爲尋常電費，尋常報費，加急報費，郵務報費，政務報費，交際報費，中英過雷費，國際報本線費，掛號費，郵費，抄費，雜項等十三小目，其合計數爲四，七〇四，九七元。兩相比對，月報表少列一，五九四、五七元。又營業支出，月報表分薪工，事務費，業務費，線路維持修理費，報房維持修理費，獎卹金等六科目，其合計數爲八，六三〇、五四元。日計表則分爲三十一小目，合計數爲七，七八二、〇七元。兩相比較，月報表多列入四八、四七元。除日計表內薪工薪津兩目之和，與月報表上薪工一目之數，及日計表內卹金養老金彙計之和，與月報表上獎恤金一目之數

相符外，其餘日計表內各科目，何者屬事務營業費，何者屬綫路維持修理費報房維持修理費、殊難懸揣。不惟何目多列，無從比對鈎稽，即以所用科目言，毫不一致，已失會計上報表之理。

四、又月報表內損益帳，所列盈餘虧損各科目收付數，除雜項損失一目與日計表彙計數值符外，其餘則不符合。

統計所報各表，互相比對鈎稽，參雜亂，不符之處，不勝詳舉。接厥錯亂原因，由於辦理會計人員不明帳表原理，屬於會計技術方面之錯誤居多。以後填造日計表，所用科目，應以月報表上所列小目為標準。所用各種簿記，不過為填造各項書表之過程，應以適合填造報表為目的。至於不能在日計表登過現金收支之賬，應於月終另報分表，以資比對。除將原呈各表發還一份，令飭查明呈覆，自行更正，再憑審核外。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資產負債表，財務月報表，割撥明細表各一份。

附呈

呈為呈送資產負債等表，請審核事：案查職局對於會計新制應報各項收支計算書表前經遵限分別造報在案，惟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四〇〇

負債等表，前以鐵路機件器物材料調查各表，未經辦理完竣無由造報，現已分別繕造齊全，理合具文呈送，請祈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再制摺單雖迭經匯送，迄仍未據送訖，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附呈資產負債表，財務月報表，劃撥明細表，各二件

雲南省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助

指令教育廳據先後呈轉南華烟草公司七八九等月份資產負債損益及現款月報各表姑准備案其欠妥善之處嗣後應遵照指示各點辦理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常經併案分別審核，各表所列散總，雖屬相符，惟所用科目眉目不清，各表所載，又不一致，轉帳手續，亦欠完善，審核鉤稽，均屬不易。茲由本府規定該公司營業會計科目表，以應取應付為基礎，轉發遵用。嗣後應報各項書表，除每日增加抄報日記帳一份外，其餘均照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規定者，按期辦理。至應設置一切帳簿，不過為填造書表之過程，可自行斟酌情形，妥為設立，總以能達到填製應報各項書表為主旨。并記帳填表，須以新幣為本位，以期帳表一致。所報七八九等月份各表，姑准備案。已過各月份仍准照舊辦理，但須從速趕報齊全，以資告一段落。科目表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

得再事延誤。窒礙審核！

此令。

計發會計科目表一張(略)

指令財政廳轉公安局請驗收修理所屬豆腐米棧廠工程所派員會同驗收一案准予照派由

三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前往驗收具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爲呈請派員驗收事：案查職局所管豆腐米棧廠，前因房屋倒塌，在岳前任內，曾經呈奉鈞廳核准，發款三千元興修，旋因時間屆轉，又加雨水沖綿，塢中房屋，相繼倒塌，所領之款，不敷其鉅，因而工遂中止。及至局長到任，鑒於該塢有應整理之必要，乃即飭令衛生科估計修理，約需工料洋一萬四千餘元，呈請鈞廳發款興修；旋奉指令，飭由前領之三千元內，擇要修理，等因；遵即飭由衛生科，派員復行估計去後，旋據復稱：該塢業已多數倒塌，非款萬元以上，不足以云整理。刻下惟有先就已倒之管理室樓房三間，及東面之圍牆七丈，並全塢之溝道，從速着手，約需款三千五百元，方能完工。等語；局長覆查，尙屬實在，當飭該原估工頭嚴齊聲，以三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四〇一

五百元，承攬上項三部工程，並派職局庶務股科員何顯仁、蔡傑俊等，前往監工，至不敷五百元之數，由局收入項下，設法彌補，茲據該員等答稱：此項工程，業已興修完竣，尙同工學料實。並據該工頭出具領單，保向各結前來：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屬俯賜查核，派員驗收，實爲公便！計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領單二張，約二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與案符。除將呈到單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舉其餘單結各一份，具文轉呈，請核辦。

備閱審核，飭由審計處派員過騰，以便會同職屬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具復核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領單一張，約二張，保固結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轉河口台呈報招工估修該台牆屋抄呈包工價目單計劃單請核示並請准予追加預算一案准照所呈勘估單與修並准予追加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二十三日

呈單均悉。准予照所呈勘估單興修，應需費用，并准在該局二十三年度預算內追加，由自行收入項下動支，興工之時，該台須派員認真監修，工竣即日取具監修，保固各結，連同

工頭攬約收據等，一併呈報，以憑委派當地機關派員就近查驗呈覆，以憑核辦。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公安局請派員勘勘舊落菜市房塌倒塌工程祈派員會辦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二月十五

日

呈悉。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查勘估，會簽呈復核轉，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爲呈請迅予發款修理，以免危險事：竊查前據省會警察一署呈稱：「爲呈請鑒核，迅予派員勘驗，顯工估計，以資修葺，而免危險事；竊據舊藩署菜市分駐所警長趙種白稟稱，查有菜市右邊附近廁所橫廊房一聯九間原因修造簡陋，蜂漏百出，一遇風雨，輒浸入椽柱，漸成朽腐，竟於九月廿二日午前七時該廊由左而右，四五兩間橫樑斷折，上蓋椽瓦，因之傾倒幸菜市人稀少之先，未曾傷人，除飭伏役將傾潰木料，搬運所內保存外。又查菜市右邊，職所前方廊房，近因雨水過多，側墻倒塌，危險甚虞，理合將房塌倒塌情形，具單報告，祈轉請派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四〇三

踏勘，速行修復，以便民居。〇等情；據報前來。〇職署當經派員復查，該警長具報各節，尙屬實情，亟應據情報請鈞局俯賜查核，迅予派員勘驗，願工估計，以資修復，而免他虞，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將房塌倒塌情形，備文呈報，請祈鈞局鑒核施行，等情；據此。〇當即飭派職局庶務科員伍顯仁招工勘估，再憑核辦去後，旋即簽復稱：滇即招工隨其學會同該署署員李鴻遠前往詳細勘估，查西鷄處羊房二間，暨菜市分駐所對門平房十間，中間因無牆壁，以致日久樑柱歪斜，椽簷腐朽，現在均用木柱撐持，勢頗危險，若經雨水一來，必全行倒下，樑瓦更受損壞，費工更鉅，又菜市大照壁東落庄遺裂顯半堵，亦將傾倒，不早修理，雨水淋漓，倒下，危險堪虞，亦應早日修理，業飭工頭逐一估計，共需工料舊票六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應請轉呈，速予發款修理，以免危險。〇等情；簽復核辦前來。〇局長核查，尙屬實在，所估工料費舊幣六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亦無浮冒，業祈鈞局俯准迅予派員復勘，照數發給，俾便修理，再再倒塌。〇附呈工料料計單一張。〇

等情；據此，查該局其所呈請票菜市房塌倒塌各情，是否實在？有無修理必要？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下廳，以便派員會同前往勘查估計，簽轉核奪，用昭覈實。〇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〇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實業廳據核轉水利局呈請核發或修省會各河道經費一次應候派員會同勘估具報再憑核發令仰知照由 二月

九日

呈及清單圖說均悉。查所勸各河應修石岸，屬實與否，所估工料價款是否必需，應由財廳及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埏前往切實勘估，會簽呈復，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該局知照。

此令。

指令建設廳轉呈轉實業合作銀行籌備處遵令擬定營業會計暫行規程改編二十三年度支概算書支付預算書並補報十及十一兩月月計表祈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收支概算書，支付預算書，已照該廳核定經常開支數更正改編，尚無不合，月計表列所各數，散總亦屬相符，所擬營業會計暫行規程，大體亦尚無不當，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廳實業合作銀行籌備處主任兼董事劉世英銀行經理高玉麟呈稱：

「案奉鈞廳第三七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行遵令造報營業收支實表，並請撥足基金以便正式組織，請鑒核備案示遵等情一案到廳，當經將附件分別抽存，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省政府查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省政府字第八九九號指令開：『呈及書表均悉。○查該處係該廳呈准開辦，雖尚未撥足額定官股，正式成立，但以實行營行，將及四載，當茲施行審計伊始，各種公有營業，均有實施監督稽核之必要，該處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填報各項賬表，以憑審核，而資整理，除原文有案請彙報外，後開：仰即知照，並轉飭該處分別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還支付預算書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還支付預算書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謹就現在呈准集資組織營業情形，擬具暫行營業會計規程，並遵將二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書，及二十三年度支付預算書，分別編造，經十月十一月計表補報，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轉呈。

省政府審核備案。○惟經非預算，現因業務簡單，其餘利息微簿，營業費用，原擬預算月支六百六百元，前經鈞廳核定每月准實支新幣三百六十元，奉令後，竭方縮減，經常費已符規定，惟臨時特別支出，如催收費用，增加簿記表單等類，不在此內，只有視必要時，酌量收入情形支辦。○又若官民股本收至過半數，正式成立銀行，增辦零星儲蓄等項，且各員現支薪金，甚屬微薄，以後事務增加，亦須酌量提升以求增進辦事之效率，前奉鈞廳明令係就現時營業收入酌定，以維現狀。將本銀行正式成立，仍須另立新預算，專案報請審核。○合併陳明。○謹呈。』

等情，計呈初行營業會計規程二份，收支概算書二份，本年度支付預算書二份，十月份月計表二張，十一月份月計表二張，據此。查所呈規程暨各書表，除分別抽存，並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報，呈請

飭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暫行營業會計規程一份，全年度支付預算書一份，十月及十一月計表各一張。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四〇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檢 關於稽察調查者

統

計

付 及 支 付 命 令 對 照 表

年 度 月 份

額	要	金	額
7 996	1, 八 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572	000
5 060	2, 無預算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705,305	414
526	八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447	996
414	一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91,566	06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53,876	526
996	合 計	855,767	996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

民國 23 年度

	摘 要	金 額	
	1, 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報核支令數	5,019	996
	2, 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報核支令數	91,566	060
	3,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53,876	526
	4,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705,305	414
	合 計	855,767	996
附 記			

民國 23 年度 2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10 號

科 家	出 歲	經 常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數			
國	黨	務	669,572	000		
	軍	務	660,000	000		
	外	務	9,572	000		
	財	務				
	交	通				
	交	臨				
國	家	時				
	軍	費				
	外	費				
	交	費				
	財	費				
地	方	常	23,867	520		
	省	務	3,104	000		
	民	政	4,815	520		
	財	務				
	教	費				
	建	費	320	000		
	實	費				

	財	務	費						
	教	育	費						
	建	設	費	320	000				
	實	業	費						
	司	法	費						
	公	安	費	2,741	100				
	補	助	費	12,290	000				
	地	歲	費	596	900				
	方	出	門	12,792	444				
	財	臨							
	民	務	費						
	政	差		608	000				
	文	旅	費	1,274	000				
	職	裝							
	處	服		480	000				
	各	歲	費	7,618	700				
	各	機							
	極	關							
	招	送	金						
	往	外	費	105	924				
	慶	代	費						
	省	祝	費						
	預	學	費	2,705	820				
	支	旅	門	645	450				
	特	備	金	645	450				
	別	出							
	貸	出							
總			計	706,877	414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第 10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90,000	00	24	2	1		
110,000	00	2	2	7		
300,000	00	2	2	22		預支軍費
160,000	00	3	3	1		
8,000	00	2	2	13		
1,572	00	2	2	22		
69,572	00					

民國 23 年度 2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1	31	軍需局	23	2	軍務費	24	2	1	直	993	90,000	00	
"	"	"	"	"	"	"	"	"	"	"	996	110,000	00	
"	2	1	"	"	34	"	"	"	22	"	1035	300,000	00	
"	"	26	"	"	3	"	"	"	27	"	1036	160,000	00	
"	2	11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2	外交費	"	"	12	"	1010	8,000	00	
"	"	20	第二殖邊督辦署	"	7,8	"	"	"	21	撥	56	6,572	00	
			/											
			合 計									669,572	0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0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3,104	00	24	2	21		
3,000	00	,	,	8		
1,815	52	,	,	20		
60	00	,	,	7		
60	00	,	,	8		
40	00	,	,	13		
160	00	,	,	21		
1,200	00	,	,	7		
1,094	30	,	,	16		
446	80	,	,	20		
500	00	,	,	2		
11,790	00	,	,	13		
42	00	,	,	,		
300	00	,	,	,		
30	00	,	,	,		

民國 23 年度 2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2	19	駐京辦事處 李處長子厚	23	11,12	省務費	24	2	20	直	1031	3,104	00	24	2
。	。	2	昆明市政府	。	2	民政費	。	。	7	。	998	3,000	00	。	。
。	。	19	。	。	12	。	。	。	19	。	128	1,815	52	。	。
。	。	2	世界語學會 中國童子軍雲南 省理事會籌備處	。	。	教育費	。	。	1	。	999	60	00	。	。
。	。	。	。	。	1	。	。	。	7	。	987	60	00	。	。
。	。	11	尚志學社	。	。	。	。	。	12	。	1007	40	00	。	。
。	。	19	體育會	。	。	。	。	。	20	。	1019	160	00	。	。
。	。	2	第一監獄	。	2	司法費	。	。	2	。	997	1,200	00	。	。
。	。	14	地方法院	。	12	。	。	。	15	。	1016	1,094	30	。	1
。	。	19	第一監獄	。	。	。	。	。	19	。	127	446	80	。	2
。	。	1	團務常備隊訓練 養成所所長榮坤	。	2	公安費	。	。	2	。	1002	500	00	。	2
。	。	11	省會公安局	。	。	。	。	。	12	。	1012	11,790	00	。	13
。	。	。	雲南新報社	。	1	補助費	。	。	。	。	1007	42	00	。	。
。	。	。	紅十字會	。	12	。	。	。	。	。	1004	300	00	。	。
。	。	。	育嬰堂	。	。	。	。	。	。	。	1005	30	00	。	。

方歲出經幣門

第 10 號

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24	90	24	2	13		
200	00	,	,	22		
3,867		52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0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608 00	24	2	22		
185 00	„	„	8		
56 00	„	„	„		
251 00	„	„	13		
35 00	„	„	20		
18 00	„	„	„		
138 00	„	„	21		
162 00	„	„	„		
384 00	„	„	22		
45 00	„	„	„		
480 00	„	„	21		
3,368 70	„	„	2		
250 00	„	„	28		
4000 00	„	„	„		
105 924	„	„	20		

民國 23 年度 2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2	19	民政廳	23	1	民政費	24	2	21	直	1017	608	00	24	2
		2	緜江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梅寶銜			文職出差旅費			7		989	185	00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稽核員劉昭			"	"	"	"	"	988	56	00		
		11	第十三區政務視察員周天佑			"	"	"	12	"	1014	251	00		
		19	曲妥菸酒牲屠稅會計員達其書			"	"	"	19	"	1030	35	00		
			新委祿豐菸酒牲屠稅局長段居			"	"	"	"	"	1029	18	00		
			維西縣長李攀桂	23	2	"	"	"	20	"	1024	138	00		
			鎮越縣長于宇雲			"	"	"	"	"	1025	162	00		
			卸第二殖邊督辦祿國藩			"	"	"	21	"	1020	384	00		
			雙柏縣長楊敏麟			"	"	"	"	"	1073	45	00		
			清丈人員養成所			各處服裝費	"	"	20	"	1018	480	00		
		1	實業廳			各機關歲修費	"	"	2	"	990	3,368	70		
		11	昆明市政府			"	"	"	25	"	594	250	00		
		11	昆明市長陸亞夫			"	"	"	"	"	1011	4000	00		
		19	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			招待外賓費	"	"	19	"	1026	105	924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臨時門

第 10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2	00	24	2	2		
150	62		
2,533	20	16		
792	444					

廣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別 支 出

第 10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645	45	24	2	13		
15	45					

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0 00	100 00	337	24	2	7	如呈報機關	
8 00	448 00	336	"	"	"	"	
0 00	170 00	332	"	"	"	"	
3 40	9,153 40	331	"	"	"	"	
0 00	400 00	329	"	"	8	"	
8 80	3,018 80	334	"	"	"	"	
4 90	244 90	335	"	"	"	"	
1 30	3,831 30	328	"	"	"	"	
5 60	85 60	327	"	"	"	"	
8 20	888 20	333	"	"	"	"	
4 40	19,688 33	299	"	"	"	"	
0 00	12,000 00	330	"	"	13	"	
0 00	400 00	340	"	"	16	"	
332	1,149 332	338	"	"	"	"	
664	2,298 664	339	"	"	"	"	

民國 23 年度 2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

到文			呈報機關	號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
年	月	日							
24	1	22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23	2	實業費	100	00	100
"	"	19	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	"	民政費	448	00	448
"	"	16	第二苗圃	"	"	實業費	170	00	170
"	"	14	庶務所	"	"	省務費	9,153	40	9,153
"	"	19	秘書處統計室	"	"	"	400	00	400
"	"	"	秘書處	"	"	"	3,018	80	3,018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244	90	244
"	"	16	實業廳	"	"	實業費	3,831	30	3,831
"	"	14	教育廳	"	"	各處服裝費	85	60	85
"	"	16	第一監獄	23	2	司法費	968	20	888
23	12	27	昆明市政府	"	"	民政費	25,784	40	19,688
24	1	18	省業務指導委員會	"	"	業務費	15,200	00	12,000
"	"	31	農業推廣委員會	"	"	實業費	400	00	400
"	"	9	省立棉業試驗場	"	12,	"	1,149	332	1,149
"	"	"	"	"	9-12,	"	2,298	664	2,298

收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6	53,876	526						

民國23年度2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合	計			63,252	596	53,876

事項	通知事 號數	通知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例施行細則第	92	24	2	7	如呈報機關	
上	91	"	"	"	"	
上	90	"	"	13	"	
上	93	"	"	"	"	

428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119 000			1,119 000	
	3,517 257			3,506 500	
	1,718 500			1,718 500	
	2 0 8 720 1 8 8 320 2 1 7 620 2 3 9 230 1 8 4 470			2 0 8 720 1 8 8 320 2 1 7 620 2 3 9 230 1 8 4 470	
	392 430			399 050	該會減支之數除以7.27彌補上月不敷數外仍有結存故准照399.05之數核銷
	1,555 200			1,555 200	
	2,007 600			2,007 600	
	3,602 060			3,506 500	
	303 840			303 200	
	352 130			353 500	
	4,792 440			4,792 440	
	20,183 100			18,149 000	准照預算數及追加數核銷
	4,673 420			4,673 420	
	423 700			423 700	
	472 800	16 000		956 800	剔除16 ⁰⁰ 准照呈報數核銷
	643 990			643 990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收數	計集
年	月	日					預算數	實額及自收數		
23	12	14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23	11	省務費	1,010	000		1,11
"	"	21	清丈處	"	"	財務費	3,506	500		3,51
"	"	22	電話局	"	"	營業費	3,725	320		1,71
"	"	24	公路 行道樹保植局	"	5月至 10月	建設費	200	000		2,8
"	"	26	農業推廣委員會	"	10	實業費	400	000		39
"	"	"	通志館	"	11	教育費	1,555	200		1,55
"	"	28	第一級稽處	"	7	公安費	2,007	600		2,00
"	"	"	清丈處	"	6	財務費	3,506	500		3,60
"	"	"	建水 消費查驗所	"	7	"	303	200		30
"	"	"	黑井區 食鹽運銷處	"	8	"	353	500		35
"	"	31	警察總局各區隊	"	10	營業費	5,389	400		4,79
"	"	"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	11	外交費	17,928	800		20,183
24	7	4	特種消費稅局	"	10	財務費	4,896	500		4,673
24	7	4	巧家游擊隊	"	10	公安費	423	700		423
24	1	4	西關查驗所	23	10	財務費	972	800		472
"	"	"	昆明縣財政局	"	9	"	768	000		643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51	610					144	460		
		579	690					579	690		
		2,007	600					2,007	600		
		2,007	600					2,007	600		
		178	200					178	200		
		437	420					438	450		
		69	000					69	000		
		217	190					216	050		
		31	000					31	000		准照撥支數核銷
		4,508	538					4,508	538		
		17,707	400					17,707	400		
		390	520					369	000		
		5,419	840					5,419	840		
		6,929	950					6,929	950		
		487	640					487	640		
		4,075	700					4,075	700		
		323	000					323	000		
		1,129	210					1,037	200		
		4,722	770					4,722	770		
		822	980					804	200		
		72	000	12	000			72	000		剔除12.00准照預算數核銷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1	4	祿豐 菸酒牲畜稅局	23	11		財務費	144	460			151	61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10		"	579	706			579	69
"	"	"	第一綏靖處 舊舊	"	8		"	2,007	600			2,007	60
"	"	"	第一綏靖處 舊舊	"	9		公安費	2,007	600			2,007	600
"	"	5	祿豐 菸酒牲畜稅局	"	11		財務費	178	200			178	200
"	"	"	新臨 特種消費稅局	"	7	上半月	"	560	700			437	420
"	"	"	新臨 特種消費稅局	"	7	下半月	"	262	800			69	000
"	"	"	新臨 特種消費稅局	"	7		"					217	190
"	"	"	新臨 特種消費稅局	"	7		"					31	000
"	"	8	華甯清文公處	"	7		"	4,532	300			4,508	538
"	"	9	無線電局	"	11		營業費	17,633	380			17,707	400
"	"	10	通東分區林務處	"	10		營業費	369	000			390	520
"	"	"	禁烟局	"	8		財務費	5,693	700			5,419	840
"	"	"	造幣廠	"	7		"	6,957	900			6,929	950
"	"	12	製革廠	"	8		營業費	1,065	000			487	640
"	"	"	製革廠	"	8		營業費	4,075	700			4,075	700
"	"	14	高等法院醫藥務處	"	12		司法費	323	000			323	000
"	"	"	道路工程學校	"	11		建設費	1,037	200			1,129	210
24	7	14	黑井區 食鹽運銷處	23	11		營業費	5,389	400			4,722	770
"	"	"	食鹽運銷處	"	11		營業費	816	200			822	980
"	"	"	第一監獄	"	12		司法費	72	000			72	000

經 常 門

第 號

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917	990			917	990	
	345	800			345	800	
	346	830			346	830	
	2,791	370			2,791	370	
	1,555	20			1,555	200	
	2,545	438			2,545	438	
	2,402	300			2,401	700	
	151	580			150	000	
	4,492	236			3,247	300	
	3,018	820			3,018	800	
	400	000			400	000	
	244	900			244	900	
	1,328	660			1,328	660	
	2,249	500			2,254	700	
	998	300			998	300	
	6,113	530			6,021	500	
	653	660			653	660	
	959	000			959	000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7	14	下關 特種消費稅局	23	11	財務費	917	400			917	990
"	"	"	阿達 特種消費稅局	"	8	"	349	300			345	800
"	"	"	"	"	9	"	349	300			346	830
"	"	15	公路經費委員會	"	11	交通費	2,545	500			2,791	370
"	"	"	通志館	"	12	教育費	1,555	200			1,555	20
"	"	16	教育廳	"	12	"	2,609	900			2,545	438
"	"	"	地方法院暨看守所	"	12	司法費	2,401	700			2,402	300
"	"	"	君子巖化虎溝礦	"	56	"	150	000			151	580
"	"	"	"	"	78	民政費	3,247	200			4,492	236
"	"	17	省政府秘書處	"	12	省務費	3,018	800			3,018	820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400	000			400	000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244	900			244	900
"	"	"	勸業銀行	"	11	營業費	1,633	000			1,328	660
"	"	"	建設廳第三科	"	"	建設費	2,254	700			2,249	500
"	"	"	"	"	"	"	1,000	000			998	300
"	"	"	民政廳	"	12	民政費	6,021	500			6,113	530
24	1	17	查辦地方官吏委員會	23	12	司法費	667	500			653	660
"	"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省務費	1,010	000			959	00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額及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49	600					369	000	
		366	160					368	570	該局減支之數除以2.24彌補上月不敷仍有結存故准照368.24之數核銷
		645	449					645	449	
		3,895	980					3,831	300	
		576	262					572	000	
		2,502	090					2,502	090	
		1,332	500					1,332	500	
		559	350					559	350	
		9,165	114					8,877	400	
		2,481	330					2,481	330	日班准照呈報數核銷
		482	680					486	800	夜班准照預算數核銷
		828	294					807	500	
		44	500					44	500	
		43	00					43	000	
		92	180					92	18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537	600	
		306	640					306	640	
		318	820					318	820	
		304	300					304	300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	17	迤東分區林務局	23	11	實業費	369	000			349
"	"	18	迤南分區林務局	"	"	"	369	000			366
"	"	"	財廳辦理公報	"	12	財務費	645	449			645
"	"	"	審業廳	"		實業費	3,831	300			3,895
"	"	"	財廳印花稅處	"	"	財務費	572	000			576
"	"	19	電話局	"	"	營業費	3,725	320			2,502
"	"	"	昭通 特種消費稅局	"	11	財務費	1,430	600			1,332
"	"	"	宣威 特種消費稅局	"	11	"	577	500			559
"	"	"	省政府庶務所	"	11	省務費	8,877	400			9,165
"	"	21	清丈人員養成所	"	11	財務費	日 2,493	700			2,481
"	"	"	東關查驗所	"	11	"	夜 486	800			482
"	"	"	建水 菸酒牲屠稅局	"	7 8	"	807	500			828
"	"	"	蒙自 菸酒牲屠稅局	"	9	"	43	000			44
"	"	"	武定 菸酒牲屠稅局	"	7 8	"	43	000			43
"	"	"	武定 菸酒牲屠稅局	"	9 10	"	93	300			92
"	"	"	武定 菸酒牲屠稅局	"	7 8	"	537	600			537
"	"	"	武定 菸酒牲屠稅局	"	7 8	"	537	600			537
"	"	"	武定 菸酒牲屠稅局	"	7 8	"	537	600			537
24	1	21	武定 菸酒牲屠稅局	23	8	財務費	312	800			306
"	"	"	禁烟局巡緝隊	"	11	"	312	800			318
"	"	"	禁烟局巡緝隊	"	11	"	304	300			304

經 常 門

第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569	200					1,820	200	均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
		1,569	200					1,820	200	
		1,569	200					1,820	200	
		801	860		086			801	774	剔除0.086准照呈報實支數核銷
		7,322	300					7,308	800	
		3,512	750					3,506	500	
		344	720					344	720	
		551	100					551	100	
		89	200					89	200	
		105	800					105	800	
		185	520					185	520	
		204	020					204	020	
		186	500					186	500	
		179	800					179	800	
		194	120					194	120	
		1,666	540					1,666	540	
		312	900					312	900	
		203	100					203	100	
		173	890					173	890	
		445	200					443	000	
		467	750					467	600	
		70	000					70	000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節 餘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預 算	節 餘	實 領	節 餘	計 算	數
24	1	21	騰衝消費稅局	23	9 10 11	財務費	1,660 1,660 1,660	900 900 900			1,569 1,569 1,569	20 20 20
"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12	"	945	600			801	80
"	"	"	財 政 廳	"	"	"	7,308	800			7,322	30
"	"	"	清 丈 處	"	"	"	3,506	500			3,512	75
"	"	"	阿迷 特種消費稅局	"	10	"	349	300			344	70
"	"	"	平彝 特種消費稅局	"	11	"	613	700			551	100
"	"	"	翠湖武成公園	"	12	民政費	89	200			89	20
"	"	"	金碧近日公園 公路	"	"	"	105	800			105	80
"	"	"	行道樹第一育苗場 公路	"	5 至 9	實業費	192 192 192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185 204 186 189 194	52 02 50 70 12
"	"	"	祿舍上段工務處	"	11	建設費	1,676	000			1,666	54
"	"	22	文山 菸酒牲畜稅局	"	"	財務費	312	900			312	900
"	"	"	昭通 菸酒牲畜稅局	"	"	"	205	100			203	100
"	"	"	鹽興 菸酒牲畜稅局	"	"	"	176	700			173	890
24	1	23	第一農事試驗場	23	12	實業費	443	000			445	200
"	"	"	富州消費稅局	"	10	財務費	467	600			467	750
"	"	"		"			70	000			70	000

經 常 門

第 號

級自做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66 900	2 000		164 900	剔除2.00准照呈報數核銷
	76 510			76 510	
	427 100			427 100	
	303 390			303 390	
	204 460			204 460	
	3 880			3 880	
	423 700			423 700	
	1,197 220			1,197 220	
	20,029 300			18,174 800	准照預算數及追加數核銷
	270 200			253 100	
	540 650	3 000		536 300	剔除5.00准照預算數核銷
	210 520			211 460	
	227 040			225 800	
	210 690			210 690	
	193 580			190 00	
	319 800			319 800	
	247 700			247 700	
	198 740			198 740	
	803 600			803 600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徵數		計
年	月	日									
24	1	23	宣威 菸酒牲畜稅局	23	11	財務費	166	900			16
"	"	"	宜良 菸酒牲畜稅局	"	"	"	76	600			
"	"	"	華坪游擊隊	"	"	公安費	427	100			42
"	"	"	建水查驗所	"	"	財務費	303	200			30
"	"	"	新平 菸酒牲畜稅局	"	"	"	243	000			20
"	"	"	巧家游擊隊	"	"	公安費	423	700			42
"	"	25	公路製造火葯局	"	12	交通費	1,270	000			1,19
"	"	"	滇越 鐵道警察總局	"	"	外交費	17,928	800			20,02
"	"	26	憲益 菸酒牲畜稅局	"	11	財務費	253	100			27
"	"	"	婁分 特種消費稅局	"	9	"	539	300			54
"	"	"	雙柏 菸酒牲畜稅局	"	10	"	211	460			21
"	"	"	富民 菸酒牲畜稅局	"	11	"	225	800			22
"	"	"	第四五區公所	"	12	"	211	300			21
"	"	"	羅平 菸酒牲畜稅局	"	11	民政費	190	000			19
24	1	26	羅平 菸酒牲畜稅局	23	12	財務費	319	800			31
"	"	"	公路	"	"	"	247	700			24
"	"	28	昆大段辦事處	"	8	交通費	200	000			19
"	"	"		"	"		600	000			8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額及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41 870			341 870	
	240 700			240 700	
	422 555			422 555	
	3,738 720			3,738 720	
	410 440			409 300	
	972 800	12 700		960 100	剔除12.70 准照呈報數核銷
	398 320			398 320	
	772 800			772 800	
	778 800			778 800	
	805 460			805 460	
	810 600			810 600	
	183 420	440		182 980	剔除0.44 准照呈報數核銷
	178 200			178 200	
	105 600			105 600	
	918 210			918 210	
	1,231 500			1,230 500	
	310 400			310 400	
	5,706 590	42 000		5,664 590	剔除42.00 准照呈報數核銷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1	28	阿迷 特種消費稅局	23	11	財務費	349	300			34
"	"	"	廣通 菸酒牲畜稅局	"	12	"	241	200			24
"	"	"	市參議 選舉事務所	"	"	民政費	448	000			42
"	"	"	興文官銀號	"	"	營業費	3,851	400			3,73
"	"	"	楚雄 菸酒牲畜稅局	"	"	財務費	409	300			41
"	"	"	西關查驗所	"	11	"	972	800			97
"	"	29	農業推廣委員會	"	"	實業費	400	000			39
"	"	30	蒙姑 特種消費稅局	"	8 9 10 11	財務費	814 814 814	500 500 500			77 77 80 81
"	"	"	鹽興 菸酒牲畜稅局	"	12	"	176	700			18
"	"	"	箇舊 菸酒牲畜稅局	"	12	"	178	200			17
"	"	"	蘭坪 菸酒牲畜稅局	"	11	"	123	800			10
"	"	31	下關 特種消費稅局	"	12	"	917	400			91
"	"	"	箇舊 特種消費稅局	"	12	"	1,230	500			1,23
24	1	31	祥雲 菸酒牲畜稅局	23	11	財務費	310	400			31
"	2	1	黑井區 食鹽運銷處	"	12	營業費	5,389	400			5,70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捌頁

經 常 門

第

號

女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52 730			253 100	
	218 400			218 400	
	187 210			195 200	
	231 940			238 200	
	302 990			303 010	該所減支之數除以2.3.4.5.6.7.8.9.10.11.12月不敷外仍有結存故准照303.01之數核銷
	1,622 680			1,622 680	
	1,015 000			1,015 000	
	1,345 500			1,345 500	
	423 700			423 700	
	301 880			301 880	
	234 600			216 700	
	146 350			146 900	該局10,11月份均准照預算數核銷12月份准照146.02之數核銷
	146 820			146 900	
	146 440			146 770	
	312 900			312 900	
	258 700	30 500		228 200	各月剔除30.50四個月共剔除122.00故准照各月呈報實支數核銷
	244 700	30 500		214 200	
	244 700	30 500		214 200	
	244 700	30 500		214 200	
	244 700	30 500		214 200	
	96 400			96 400	
	209 100			205 100	

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2	1	蓋益 菸酒牲屠稅局	23	12	財務費	253 100	252 730
"	"	"	大理 鳳儀菸酒稅局	"	"	"	217 900	218 400
"	"	"	景谷 菸酒牲屠稅局	"	7 8	"	195 200 238 200	187 210 231 940
"	"	2	建水查驗所	"	10	"	303 200	302 990
"	"	8	鹽津 特種消費稅局	"	11	"	1,621 600	1,622 680
"	"	"	牛街 特種消費稅局	"	"	"	1,106 300	1,015 000
"	"	"	昭通 特種消費稅局	"	12	"	1,430 600	1,345 500
"	"	"	巧家游擊隊	"	"	公安費	423 700	423 700
"	"	"	鹽津 菸酒牲屠稅局	"	11	財務費	301 900	301 880
"	"	"	祿豐 菸酒牲屠稅局	"	12	"	216 700	234 600
"	"	"	澂江 菸酒牲屠稅局	"	10 11 12	"	146 900 146 900 146 900	146 350 146 820 146 440
"	"	12	文山 菸酒牲屠稅局	"	12	"	312 900	312 900
"	"	"	雲龍 菸酒牲屠稅局	"	9 至 12	"	258 700 258 700 258 700 258 700	258 700 244 700 244 700 244 700
24	2	12	平奠 菸酒牲屠稅局	23	12	財務費	92 400	96 400
"	"	"	昭通 菸酒牲屠稅局	"	"	"	205 100	209 10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出 經 常 門

實領及自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697	400					697	400		
		117	200					117	200		
		113	000					113	000		
		112	200					112	200		
		1,230	500					1,230	500		
		6,337	700					6,337	700		
		240625	131					235314	312		

出 臨 時 門 第 號

實領及自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8 0 4 150			1.8 0 4 150		奉 諭 核 准
		1.7 5 9 490			1.7 5 9 490		
		1.7 5 9 780			1.7 5 9 780		
		1.5 2 7 150			1.5 2 7 150		
		1.5 2 7 700			1.5 2 7 700		
		11.0 24 990			11.0 24 990		"
		5.8 04 800			5.8 04 800		"
		7.3 18 000			7.3 18 000		"
		742 000			742 000		
		603 240			603 240		
		35.4 87 600			35.4 87 600		

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年度 二 月份

出		之				部			
歲		出	地		方	歲	出		
門	臨時	門	經常		門	臨時	門		
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23	800		教育費	5,655	838	財務費	35,487	600	
			民政費	16,733	755				
			省務費	14,619	100				
			司法費	8,480	260				
			公安費	8,418	400				
			實業費	7,138	200				
			建設費	7,183	708				
			營業費	42,662	810				
			財務費	83,107	511				
			交通費	4,990	930				
3	800		合計	198,990	512	合計	35,487	600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勘 估 情 形	勘估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p>乾海子 工兵營</p>	<p>1、軍官食堂及講堂 2、雜械室及器材室 3、休養室 4、一、二、三、四等連士兵講堂及兵舍 磚床與衣架板 5、第二、三兩連兵舍 6、空閒講堂及食堂 7、檢修前次未經勘修各房舍 8、廁所</p>	<p>該等房舍確須改修始能分配計軍官食堂及講堂改為兩個營部大隊部後面雜械室及器材室改為軍官食堂及販賣部休養室改為士兵兩個講堂後面器材室又改為休養室及醫務室第一、二、三、四連士兵講堂均改作兵舍並增修磚床及衣架板第一連後面器材室改為兩個士兵講堂雜械室改作軍官講堂以上改修工程多係折砌墻壁添修門扇又空閒之舊講堂食堂改作兩個士兵講堂因破舊傾仆宜翻蓋換窗口板非折砌四週牆壁又第二連兵舍亦破塌甚大須完全翻蓋並折砌第三連兵舍側牆及檢修前次未經勘估各處所此外廁所亦不敷用應新建</p>	<p>新幣柒千零 貳拾式元肆 角</p>	<p>經 理 處 軍 需 局</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甲

乙 復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復 估 情 形	復估工料費	會同復估者
軍械局	圓通山石庫	<p>此次工程係屬改修計正中及大門內平房共五間均改為樓房兵舍六間廢去後廈改修砲台連同砲台加接砌擊口等原估修費尙屬必需不過前次估計揮築器械室之三合土工料既已改修地板應移作此次墮砲台之用至前次修理各平房工程尙未全部竣工今改修樓房對於椽柱瓦片等項尙可刪減核計合舊幣三百四十八元應由包價項下扣除</p>	<p>原估新幣叁千叁百元復估後減去陸拾玖元陸角合新幣叁千貳百叁拾元零肆角</p>	經 理 處
側景學校	講堂及廁所	<p>該校招收新生確須新建男女廁所兩間始能敷用連同聲請加估改修講堂等工料費均屬必需</p>	<p>原估新幣肆百壹拾貳元叁角復估未予刪減</p>	經 理 處

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本 府	大管門外兩邊八字牆及告示牌	所修告示牌八字牆及後面石岸均與原估相符工程方面牆壁石岸均甚堅實開支修費雖略嫌高昂惟以工程堅實之故未便再予核減不過因所修告示牌板面已現裂縫遵令減扣新幣貳拾元	新幣壹千零捌拾元	經理處
政治訓練班	1、正房及兩旁耳房 2、洗面場 3、廚房及廁所 4、班外牆壁	所修各項工程僅洗面場前面種築三合土其寬度較原單所載者少種一尺以長度四丈二尺計算實少四十一方尺其餘各處均與清單相符開支亦尚不浮至所做班外牆壁字樣間有脫落已飭承攬工頭趕日補修完好	新幣柒百陸拾叁元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陸軍醫院	本府	護衛騎兵隊
休養所	光復樓兩旁各辦公室門窗	廁所
計修理所長辦公室內廂樓內過道大門堂中殿及內廂房樓下等處工程均與原估計相符且以少數修費而工程尙能認真實在尤爲難得開支及超增等價款亦屬覈實	剝刷各辦公室外面牆壁內面過道及外面窗門外框與玻璃窗內面樓梯扶手等工程均按照原估計劃即刷竣工調色尙覺均勻工程及開支亦屬實在	計新修官長士兵廁所各一個並補修大營門後面厠房等工程均與原估計相符開支價款亦屬實在惟工作稍嫌草率
新幣壹百伍拾捌元柒角零八厘	新幣柒百捌拾叁元柒角	新幣叁百貳拾元
	經理處 副官處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p>軍需局</p>	<p>憲兵司令部</p>
<p>製革廠售貨處平房一間</p>	<p>憲兵學校</p>
<p>舖後房舍確已倒塌一間應需修復 原估工料尙屬必需</p>	<p>原估計擬酌量變更將住戶移居他處即以舊舍改爲廚房原估新建平房九間及禁閉室四客室等均一律減去洗面場僅修三間官後廁所只建一間計共減去平房十七間惟新建區隊部及講堂並改修食堂廚房等項實所必需難以再減連同聲請加估之灶灶衣架板與圍牆等切實復估需幣陸萬零伍百柒拾伍元比較令示舊幣肆萬元範圍計超出式萬零伍百柒拾伍元</p>
<p>原估新幣玖拾伍元貳角 復估亦未核減</p>	<p>新幣壹萬貳千壹百壹拾伍元</p>
<p>經理處</p>	<p>軍需局</p>

戊

<p>昆明特種營業稅局</p>	<p>昆明市政府</p>
<p>正房三間</p>	<p>大觀公園琵琶島等</p>
<p>此項房屋確係年代久遠滲漏傾斜有改建之必要惟原估單完全估為新料其原有土基本料固不能復用而磚瓦石料尚可沿用若干經詳晰核計減去舊幣壹千貳百貳拾元</p>	<p>原請修葺琵琶島週圍杉松椿添建杉松椿門一道廁所內添安隔板一堵自牌坊起至八角亭止之路而鋪填五寶沙並捶築淨荷池三合土路均有修改必要估計工料費除鋪填路面（原估用五寶沙繼改用碎石）共用泥工七十五個不無過浮擬酌減為四十個外其餘各項工料均尚必需</p>
<p>新幣叁千貳百零捌元捌角</p>	<p>原估新幣貳百叁拾陸元零五仙六厘 復估核減為新幣貳百貳拾貳元捌角五仙六厘</p>
<p>財政廳</p>	<p>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p>本 府</p>	<p>地方法院</p>
<p>大講堂 審計處</p>	<p>全部房屋</p>
<p>修理大講堂扇脊及審計處遊春捲 溝東邊大門外圍牆一堵下房後牆 及西邊大門等項工程均已修竣與 原估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修費 亦復不浮</p>	<p>計所修爲會計處後牆一堵院長室 民刑庭執行庭律師休息室收發處 過道捲棚大庭門頭候審室女看 所檢驗吏室儲卷室檢查處偵查庭 檢查官辦公室及耳房對廳東西民 刑庭看守所大門遊廊砌牆拔草檢 漏換椽子及滾糊油刷等工程工料 尚屬堅實用款亦無浮冒</p>
<p>新幣壹百捌 拾捌元陸角</p>	<p>新幣壹千零 壹拾壹元五 角</p>
<p>經理處 軍需局</p>	<p>財政廳</p>

庚

本 府	昆明市政府	第五旅部	護衛騎兵隊
油刷大營門及墳地	瑞雲金馬碧雞三牌	全部房舍	士兵廚房三間
所有工程均與攬約相符油刷彩畫亦甚鮮明門外兩邊插架及渣三合土並堅實開支亦復不浮	查三牌修理及油刷工程尙屬不差惟間有顏色失勻處已飭另行補刷	所修各項工程均與原估及攬約相符工料堅實工作完美開支亦復覈實	廚房三間係就原地砌石脚完全建蓋業已照原估建蓋完竣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尙不浮
新幣叁百柒拾九元陸角	新幣貳千叁百零柒元貳角	新幣肆百元	新幣壹千貳百元
經 理 處	財 政 廳	經 理 處 軍 需 局	經 理 處 軍 需 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兵工廠</p>	<p>建設廳道路 工程學校</p>
<p>1、庫房連界牆 2、管庫員辦公室 3、造耐火磚偏厦</p>	<p>1、寢室及東西講室 2、食堂及廚房廁所 3、天井體育場及過道溝道 4、教務處及訓練課 5、各講室棹檯</p>
<p>計拆卸庫房連界牆一堵管庫員辦公室三間檢漏換椽室內新棹地板一間新建造耐火磚偏厦二間均與原估相符工程亦尙堅固開支包價洋亦無虛浮</p>	<p>各處工程除全部拔草檢漏添換椽瓦及油刷外部外並修補各寢室及講室地板清理溝道天井過道及到平體育場又鎮安教務處訓練課西講室等處玻璃紗窗子並捶築地面三合土此外各講室棹檯亦略事修補在原估外復添修圍牆內牆數處及水井石欄蓋溝一條工程均屬堅實開支包價亦無浮冒添修工程計超增舊幣二百五十元</p>
<p>新幣叁拾伍拾元</p>	<p>新幣一千二百元</p>
<p>經理處</p>	<p>財政廳</p>

總 部	教 導 團
<p>1、間武亭迎面矮牆 2、甲部衛兵室 3、收發室 4、經理處後面走廊 5、乙部衛兵室</p>	<p>繼續添安玻璃窗扣</p>
<p>修復間武亭迎面矮牆一堵補平路上砂石板修換甲部衛兵室過道橫樑砌復收發處小尖牆翻蓋經理處後面走廊八間及拆卸乙部衛兵室內夾牆一堵等項工程與原估均相符合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尚不浮</p>	<p>因兩次添安工程時間並未劃分此次查驗與上次驗收者仍屬相同新舊羈難無從分別僅尺六尺四兩種玻璃為上次案內所無係於此次所補安又該團內各處玻璃窗扣亦已完全安置無缺如果此次添安屬實則列報開支工資亦尚必需</p>
<p>新幣叁百柒拾元零捌角</p>	<p>新幣叁百零肆元陸角陸分</p>
<p>經理處</p>	<p>經理處</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造幣廠
看守所	全部房舍	全部房舍二百零數間
<p>檢修全部房舍及砌牆兩堵等工程雖屬中常惟開支價款稍覺浮冒惟數目有限亦不甚多</p>	<p>所有房舍均擇要油刷檢修其油刷部份顏色尙覺鮮明惟檢漏工程蔓草叢生未盡拔去應責成該承攬工頭務必將草拔去以免滋蔓</p>	<p>各處工程除機械室後面走道未按照原估計劃建築三合土外其餘各處均與原估單所列應修部份相符又加修銀庫過道等十餘處工程確未在原估範圍之內修理部份亦與該廠呈報驗收文內所載各處所相符以上原修及加修各項工程均尙認真開支及超支修費亦屬實在</p>
<p>新幣壹百壹拾叁元伍角捌仙</p>	<p>新幣壹千壹百陸拾玖元</p>	<p>新幣柒千叁百壹拾捌元</p>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甲

	<p>本 府</p>
	<p>光復樓及兩旁各辦公室房頂鉛片及捲槽溜筒</p>
	<p>所修光復樓及兩旁各辦公室房頂鉛片並增添補修捲槽溜筒等工程均已完竣其補嵌鉛片接縫破濇處雖屬堅牢惟滲漏仍所不免西辦公室尚有數個接縫處因所嵌鉛皮脫落以致鉛片亦隨之翹起至捲槽溜筒等修理尙覺堅實所有開支價款亦不爲浮惟須將鉛皮脫落處補嵌完好始能補發尾數並滲漏處所亦應負責隨時補修</p>
	<p>新幣捌百壹拾肆元叁角</p>
	<p>經理處</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公安局	團務官長 養成所	乾海子 工兵營
公廁所二十處	全部房屋	全部營舍
所有修理公廁所二十處工程工料均尚堅實修理亦認其合併計算泥木工及材料兩項所開支修費尙不大差	此項工程業已全部竣工食堂廚房夫役室砌墻挖井等工程亦已修竣其餘各處與所報尙屬相符工料均尙堅實開支亦復酌中	所有應修工程均已修竣比對原勘所列亦相符合將三連兵舍移修一連空房及廁所亦屬實情工料故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員
新幣貳千肆百元	新幣壹千貳百捌拾叁元肆角貳仙	新幣貳千玖百壹拾叁元捌角柒仙
財政廳	財政廳 軍需局	經理處 軍需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p>機關槍大隊</p>			<p>全部營舍</p>	
	<p>所竣工者多係見濫補濫修換地板地楞房上檢漏換椽等工程其餘應需修理處所尙多與原估不甚相符核計所用工料疊杉板樓板及泥木工兩項不無過浮其第一二營所修士兵廁所工程尙屬實在</p>	<p>所修藥礮七盤工程均屬堅實惟經此次火藥失慎爆炸燃燒但僅略加修補依然完好所有開支工料各費亦尙不浮</p>	<p>共開支新幣壹千捌百玖拾捌元陸角玖仙核減爲新幣壹千柒百零貳元捌角肆仙</p>	<p>新幣柒百玖拾肆元肆角肆仙</p>	
<p>經理處</p>	<p>軍需局</p>	<p>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查驗各機關購置物品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	查驗情形	開支價值	會同查驗者
軍醫學校	器械圖書及藥品標本等	查一二兩學年購置之器械圖書藥品標本等有業經查驗者有呈請補驗者此次全部復行查驗計冊據相符而數量缺少者七十二種完全無存者二十三種清冊所列數量與單據不符而缺少者十七種有單據而清冊漏列並數量缺少及已無存者十一種至缺少數量及已無存各物據該校負責人聲稱係消耗遺失或發給學生作為研習之用	滙幣壹萬捌千肆百伍拾伍元玖角式 仙伍厘並漢新幣叁千玖百壹拾柒元柒角捌仙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甲

<p>公路製造 火油局</p>	<p>高等法院</p>	<p>地方法院</p>
<p>1、藥碾三盤 2、藥榨一座 3、馬槽一個 4、碾藥銅箱二十付 5、馬五匹及佩頭 6、雜項物具</p>	<p>國旗地席棉泥白洋布及各種文具</p>	<p>招牌桌圍棉泥白洋布黃錫痰盂及各種文具</p>
<p>查增設藥碾藥榨馬槽等均稱堅實 購置碾藥馬銅箱佩頭及雜項器具 尙屬實在開支各項費用亦屬不浮</p>	<p>新有購置各物品與清冊符合價值 亦尙適中</p>	<p>所有購置各物均與清冊符合價值 尙亦適中</p>
<p>新幣貳千柒 百柒拾玖元 柒角柒仙</p>	<p>新幣肆百伍 拾玖元伍角</p>	<p>新幣肆百叁 拾柒元零捌 仙</p>
<p>財政廳</p>	<p>財政廳</p>	<p>財政廳</p>

公路製造
火藥局

馬匹工具物品

查現存紫馬兩匹，約盤五個，大筭二把，榨約銅箱拾付，雙料大鍋二口，大木缸二隻，木盆壹個，馬槽壹張，其餘馬六匹，因火約爆發焚斃洋布一匹，馬佩頭八付，大籐箕十五個，確籬二付，亦被焚毀，查尙屬實，開支價款亦尙適中。

新幣一千一

百一十一元

八角七仙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類	
			發別	收別
245	193	52	訓令	
217	214	3	指令	
208		208	呈文	
12	6	6	咨文	
12	12	8	公函	
			電報	
			代電	
175	20	155	預算書	支
128	55	73	命	付
640	265	375	令	收
7	7		計算書	支
159	59		通知書	審
			證明書	核
335	238	97	表	核
217	109	111	報	其
2366	1278	1088	他	合
			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印六

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第

卷

第

9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刊行

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九期目錄

挿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呈請發退職巡長譚其彥等九員三個月薪金轉請核示一案令遵辦由

訓令教育廳據財政廳呈准致函咨請發給昆華女子中學校文牘主任張秉鑑退休金並以後教界洪休金應請飭由教費項

下開支一案應如早照准令飭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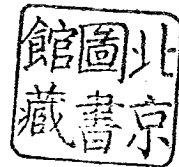
訓令財政廳准總指揮部咨請令廳補發團務官長養成所修理全部工程超過數新幣四百五十餘元一案令飭遵辦由

訓令民政廳據財政廳呈覆奉令核議巧家縣公安局長唐嘉烈呈請發給退休金情形祈核辦示遵一案准如所呈辦理令飭
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檢發二月份預算註明書預算通知書核發支付命令等一覽表及對照表分類表各一份仰即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第二殖邊督辦呈請核數本署參事魏丕承奉令前往班洪辦理遺散李占賢部一切事宜及查案往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旅馬各費補示一案准予如呈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司令部咨請飭發軍需局代製護路運兵各軍隊及河口督辦各對汛兵夫二十三年秋冬季分服裝所

需價款一案令飭查案核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呈第一號獄請維持因糧補助費原案一案令仰該廳核議具復再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請核發籌辦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經費一案令飭該廳查案核發仰即遵照由

訓令經濟委員會官瀾新銀行籌財政廳呈初核發經濟委員會開辦經常各費困難情形一案准除已墊之款外餘應由官行

勸墊俟成立後應由該會盈餘開支分令遵照由

訓令民政廳據財廳呈再奉令核議市府興修大觀公園栽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椿等項工程修費能否由省款核發一案准如

所擬辦理指令飭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簽覆奉發已故華坪縣長遺妻李陳鳳仙等代電呈報到任縣長李成武病故請從優給恤簽請核示一

案如簽照准令飭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三營長郭高祥呈報一二等兵陳忠保萬雙有二名染癩

身故請核發恤金埋理費一案准由流存警餉項下開支令飭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司令部咨以變通飭局提前借發巧家游擊隊應領二十四年春夏季服裝並請飭民廳核發旅馬費一案令

仰核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二十四年二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核明數目令該廳照發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轉第一營呈請核發由儋海至喜洲領運服裝等項鞍馬費一案
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指令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分院推事左永明病故請給恤一案如呈照准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二十四年二月份因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發因糧價欸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令
仰遵照由

訓令民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請飭廳撥發該部領運二十三年春夏季及秋冬兩季服裝鞍馬雜費

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請飭廳撥發該部領運二十三年春夏季及秋冬兩季服裝鞍馬雜費

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仰知照由

訓令民政廳據市政府分別轉呈養濟院二十四年二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米價尾欸一案核明數目准予如數給

領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市政府分別轉呈養濟院二十四年二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米價尾欸一案核明數目准予如數給

領令仰該廳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廣南縣呈報墊撥電杆費祈由糧稅項下撥抵一案核與案符准如所請令知由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一營呈請核發中士疊金安等三名恤金一案核符

准予給領指令飭知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呈轉第四營呈報開赴景景鎮緝四縣剿匪人員馬匹出發日期一案准予備案分飭知

照由

指令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呈請發退職巡長譚其彥等九員三個月薪金轉請核示一案令准如呈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呈准教育廳咨請發給昆華女子中學校文牘主任張秉銀退休金並以後教界退休金應請飭由教費項下開

支一案應如呈照准分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呈覆奉令核議巧家縣公安局長麻嘉烈呈請發給退休金情形祈核辦示遵一案准予如呈辦理令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支發昆明市政府辦理年度戶口調查經費及辦理人事登記經費情形一案請發處審核一案照准發給令

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第五期清丈各縣預算情形經詳細審核分別核示飭遵照辦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發給已故第一分院正任檢察官彭宗文卹金如呈照准由

指令永善縣據呈轉永綏游擊隊請領開兵赴上江等處防守江干於費一案與定章不符未便准發由

指令軍醫學會據呈請核發二十四年一月份補助費一案因文及領單內均無該會負責人蓋章予以發還並飭以後遞向財

廳請領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優恤該故石工李開先恤金請核示一案准由路款項下給領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請核發本署參事魏不承奉令前往班洪辦理遺散李占賢部一切事宜及查案往返馬各費酌示一案准予如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宮瀆新銀行函請查照成例辦理該行庫藏部券務股主任李壽植金一案准予如呈辦理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覆奉令據一平浪工程處呈轉已故按板場兵符時會之妻符楊氏呈請於恤一案仍飭再酌予給恤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審核團務官長發成所考試第二期學員生招待監視官開支茶點及餐費新核示一案准予核銷發款歸墊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改訂各縣清丈分處臨時旅運費辦法一案應如所呈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清丈人員養成所第二十一班學生服裝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請核發籌辦遊世紀念植樹式經費一案令飭財廳查案核發仰即知照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概算書金額程式完全不符飭遵照核示各節辦法及審計條例妥速另編呈核以便飭發應領款項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核發經濟委員會開辦經常各費困難情形一案准除已贖之款外餘應由富行暫墊由

指令財政廳呈覆奉令核議市府興修大觀公園栽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椿等項工程經費能否由省款核發一案准如所擬辦理指令飭知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統領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三營長郭萬祥呈報一二等兵陳忠保覃雙有等二名染瘧身故請發恤金燒埋費一案准由流存警餉項下開支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複奉飭審查市府及公安局收支情形辦法一案准如所擬由

指令高等法院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二十四年二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核明數目令財廳照發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轉第一營長呈請核發主佛海至碧洱領運服裝等項旅馬費一案准由沈存警

款項下開支指令遵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分院左永明病故請給恤一案如呈照准由

指令實業廳財政廳據會簽呈複會同派員勸估水利局翻修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買需修費一案

准予照准分令遵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二十四年二月份囚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發囚糧價款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糧收富滇銀行欠款處據呈月份支出預算書案經審核應照核示各節另擬呈核再憑核定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請飭廳撥發該部領運二十三年春夏及秋冬兩季服裝旅馬雜費一案准由

該署沈存警款項下開支指令飭遵照由

指令永善縣據補呈游擊隊領餉旅費表懇祈核示一案核表列數目不合規定將原表發還更正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二營長呈請核發中士盛金安等三名恤金一案核符准予給領指

令飭知由

指令民政廳據轉請破格核發故華坪縣長李成武恤金以維善後一案向無此例所請看勿庸議由

指令永善縣據呈轉永綏游擊隊請發給大毛灘被匪燒搶開隊剿辦旅費一案應查明更正呈複再憑核辦由

指令廣南縣據呈報墊撥電杆費祈由糧稅項下撥抵一案核與案符准如所請指令飭知由

指令民政廳財政廳據會呈市府養濟院呈報接收貧流民丁口清冊懇請將發排目丁役口糧暫准仍舊辦理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備案由

△咨

咨農總部准咨請令廳補發團務官長養成所修理全部工程超過數新幣四百五十餘元一案令飭遵辦由

咨覆總司令部咨請飭廳核發軍需局代製護路憲兵各區隊及河口督辦各對汛兵夫二十三年秋季份服裝所審價欸一案已令飭查案核發相應咨復由

咨覆總司令部據財廳呈覆奉令審核團務官長養成所考試第二期學員生招待盛視官開支茶點及餐費祈核示一案已准核銷發欸歸墊相應咨復由

咨覆總司令部准咨以變通飭局提前借發巧家游擊隊應領二十四年春夏季服裝並請飭民廳核發加馬費一案已飭廳核發相應咨復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轉廣播電台造報開辦修理及購置器物支付款項冊據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奉令辦理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等三個月星期二五省務部會議開支臨時各費表

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十、十一、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別除外准予分別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令在本府大客廳設宴爲劉葉南君沈慶開支酒席臨時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仰遵

照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支付經常計算書類准予備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據滇西公路行道場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計算書類

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令財政廳據呈轉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該署及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修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

銷給證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邁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富源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二十及二十一兩日焚燬紙幣開支費用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

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滇西路昆大段工程監督辦事處二十三年度八九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

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

由

訓令財政廳據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款項書表單據分別准予核銷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呈報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請派員驗收道路工程學校修理校舍工程並懇補發超支之二百五十元一案准照該廳核定數額

票六千元之數核銷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〇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楚雄段工務處二十三年三四五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報該院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林務處第二苗圃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三年八月止計算書類並呈覆遵令更正二十二年

十、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報修理雲瑞金馬碧鷄三坊工程附呈清冊准予登記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開創段技正蔡世琛呈報勘查文稅分段改線開支旅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呈報二十三年份修理房屋工程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前桂軍劉總司令開支餐宿臨時各費附呈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文廣沿邊各屬食鹽運銷處呈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起至二十三年九月中撤銷

止收支開辦經常臨時各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諭備餐在靈源別墅歡宴法參贊等開支臨時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報派員驗收新修藥碾藥榨馬槽等工程及購置馬匹零件附呈冊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指揮部咨送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學員兵伙等患病服藥費摺表處方單據應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並遵令呈覆增加預算一案應併案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補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各種摺冊准予備案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核發二十三年度一月份奉諭購票致送葉翠徵先生開支臨時各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卸膠良工務處主任羅家珩呈報五月至十一月份開支經費冊表單據一案除九月份費還更正外其餘各月均准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季班兵手服裝費附呈清摺領單收証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藥碾工程並附呈開支工料費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務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奉令招待劉雲兩代表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

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加製藥劑及設備各費支出計算書表摺據
應俟派員會同前往驗收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各分機關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並補呈
漏送收支對照表照章應予分別核銷剔除查詢補送更正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昆明地方法院並看守所修理房舍及贖贖物品各費冊據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隊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
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綫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箇舊錫務公司呈報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營業款項報告書表共八種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內有修理公產一部分懇請派員驗收一案
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阿陋分處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止
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二年度決算書表照章令發該廳彙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印製各種狀紙開支費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電招待業代表出境開支餐酒各費冊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公署呈報二十三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表照章撥交財廳彙案辦理由

△指令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無綫電局據呈轉廣播電台造報開辦修理及購置器物支付款項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菸酒牲屠稅局呈報蘇良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等三個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令辦理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等三個月星期二五省務部務會議開支臨時各費表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二十三年年終支發一月恩薪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照章剔除外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四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令在本府大客廳設宴爲劉葉兩君洗塵開支酒席臨時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暨支付經常計算書類准予備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運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滇西公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棉業試驗場暨第二苗圃未報計算情形並請核發經費一案仰候照章辦理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據呈報該署及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市樂隊及市政日刊社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市樂隊准予核銷給証市政日刊社原件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省會公安局修理公廁所二十處工程單結並遵令派員前往驗收具結簽覆一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嵩州特種消費稅局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府所屬虛凝公園等八處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除保育院俟呈
覆再憑併辦外餘均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全省禁烟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分別核銷給証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洱源縣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邱北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照章應將十二月份計

算書發還更正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本府秘書處據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富滇銀行清理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二十及二十一兩日焚燬紙幣開支用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呈報該會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滇西路昆大段工程監督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

銷給証由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製革廠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款項書表單據分別准予核銷備案由

指令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鄧川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照章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呈報繪圖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鹽運鹽津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景東菸酒稅局兼茶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等月份計算書類始准核銷給証一

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景昆陽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別剔除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祥雲縣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派員驗收道路工程學校修理校舍工程並懇補發超支之二百五十元一案准照財廳核定數額票六千

元之數核銷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開割段技正蔡世琛呈報勘查文硯分段改綫開支旅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報二十三年份修理房屋工程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核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楚雄段工程處二十三年三四五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前桂軍劉總司令開支登宿臨時各費附呈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通河高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以懸隔四月未便審核令飭查詢呈覆後再憑核

辦一案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修理雲瑞金馬碧鷄三坊工程附呈清冊准予登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二十三年度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并飭分別遵章辦理一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林務處第二苗圃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三年八月止計算書類並呈覆遵令更正二十二年十、十

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昆明地方法院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據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州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報該院暨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

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文廣沿邊各屬食鹽運銷處呈報自二十一年成立起至二十三年九月中撤銷止收支開

辦經常臨時各費計算書表冊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諭在靈源別墅備餐款宴法參贊等開支臨時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設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派員驗收新修樂輦藥榨馬槽等工程及購置馬匹零件附呈冊表

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並遵令呈覆增加預算一案應併案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民菸酒牲畜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通河照濟才分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內有應行查詢事項填發通知書飭遵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會澤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十二月份單據

發還補章外餘均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瀾滄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菸酒牲畜稅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電話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照章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姑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該局暨巧家查驗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單據不符規定令飭查

詢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沅縣菸酒牲畜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坪縣呈報該縣游擊隊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補呈偵緝隊等漏報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查案不符發

還另呈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市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分別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羅平菸酒牲畜稅局呈報更正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整理印花稅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據呈轉騰衝游擊隊二十三年份秋季班兵伏服裝費附呈清摺領單收証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第四五兩區公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方區食鹽運銷處補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各種清冊准予備案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一月份奉諭購票致送葉徵翠先生開支臨時各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路公製造火藥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火藥局藥礮七盤工程附呈開支工料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卸陸良工務處主任羅家珩呈報二十二年度五月至十一月份開支經費冊表單據一案

除九月份發還更正外其餘各月均准核銷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奉令招待劉葉兩代表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加製藥及設備各費支出計算書表摺據應候派員會同前往驗收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暨昆明地方法院並看守所修理房舍及購置物品各費冊據除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寧清才分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各分機關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並補呈漏送收支對照表照章應予分別核銷剔除查詢補送更正由

支對照表照章應予分別核銷剔除查詢補送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造二銀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令飭更正查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鹽津縣發工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止遷移縣治開支賬目表冊程序不合照章發還由

指令永平劍川兩縣政府據呈報各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祈鑒核一案既經分呈有案應候財廳照章核飭遵辦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隊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委會據該會呈復所屬各路段造報計算書類遲延情形姑准照辦一案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玉溪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照章發還更正呈覆再行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呈建水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市立醫院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分春季種痘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領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奉令飭將各學校機關月份計算書類自廿四年一月起照章彙轉核銷并議擬辦法四項應准照辦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預算對照表各有歧異發還詳查呈報再奪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內缺正式收據二張各情准予分別核銷備案由

指令商錫務公司據呈報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營業款項報告書表共八種准予備案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楚雄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六七八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令飭查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內有修理工產一部分懇請派員驗收准予備案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阿箇分處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止計算

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葉代表出境開支餐酒各費冊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二年度決算書表業經照章令發財廳彙案辦理由

指令鹽運使公署據呈報二十二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表照章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印製各種狀紙開支費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教育廳咨送東陵大學造報二十二年度二月份起至十一月止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咨

咨復總指揮部咨送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學員兵仗等患病服藥摺表處方單據
應予核銷給證由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經審核單據概未照章貼足印花應咨請照章補貼
由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月十一日日計表借方數總不符發還更正呈覆再滋審核仰即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二大隊呈請修補爐灶等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驗軍需局補修交通隊東耳房地板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省府甲部衛兵室過道牌坊及油刷等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勘軍需局請修該局雜器庫及廁所後墻工程具覆由

訓令公路經委會據先後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一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自行修理該局大門及後圍墻等項工程具覆由

訓令開遠縣政府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所屬教練所開支臨時經費祈審核辦理一案令派查驗具覆以憑

核辦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鑲安本府光復樓及兩旁各辦公室門窗玻璃工程由
-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各項賬表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造報二月份月計表到府應准備案仰知照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移修北較場老營盤操具工程具覆由
- 訓令財政廳派員會同前往驗收報功祠東廂房工程由
- 訓令實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月份月計表到府應准存查備案仰即知照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航空處自行修理房舍工程具覆由
-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實業合村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各項賬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修理該局積水池工程具報由
-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月二十一日日記帳審核錯誤原表發還令飭查明具覆再憑審核仰即轉飭知照由
-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電話局裝設靈源別墅電話線杆工程具報由
-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所屬北山軍火局修理庫房工程具覆由
-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請核發修理購置等費用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估具覆由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南華烟草公司十月份資產負債損益及現款收支月報等表仍照准備案嗣後應遵照前令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復估公安局請修本市舊藩署及各街公廁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科員周景賓組員呂德音會簽呈覆復估特種營業稅局改建正房工程一案准予投標興修令仰轉飭遵

照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所屬教練所開支臨時經費祈審核辦理一案應候令派開遠縣長查驗具覆再

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轉飭審計處組員張煇會同勘估驗收公安局修理太和福德街警察守望木甬工程一案准飭該員前往

由

指令軍需局據呈請派員驗收報功祠東廂房工程並祈發給墊支修費一案准飭財廳派員會同審計處前往驗收由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員復估公安局請修清道夫室馬房菜市等工程一案准派員會同辦理仰即知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修理購置等費用所示第一案應候令飭財政廳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具覆再憑核奪由

指令富績新銀行據呈報十一月十二及一月份三個月月報各項報表到府應准一併備案仰即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三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三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三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三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三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通知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輝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呈請發馮麟巡長讀其考等九員三個月薪金轉請核示一案令道辦由

三月一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鏞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第二次奉發警官正科畢業生楊國慶等七員下局，以路警官長額定有限，經遵照第一次指令辦法，將舊有人員中老弱萎靡及成績欠佳之開遠分局一等巡長唐一清，譚其彥，婆兮分局二等巡長劉釗呈貢分局三等巡長段映榮，羊街分局三等巡長蕭澤君，狗街分局二等巡長王汝芳，水塘分局三等巡長劉璠，可保村分局三等巡長朱錫麟，熱水塘分局三等巡長段鑫黑，龍潭分局三等巡長鄒培基，白塞分局三等巡長李正清，大樹塘三等巡長王廷俊，西河分局三等巡長陳樹珍等十三員，一併暫調至職局聽候考核，再憑分別棄留，遺缺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

遵限以奉發警官生楊國慶等分別委充完畢，呈奉鈞廳指令照准在案。茲將該調局巡長等一再考查，除失錫麟，蕭澤君，陳樹珍三員，年富力強，尙堪造就，擬請留局候委又唐一清一員，已另案呈請發給退休金外，譚其彥，段映榮，王廷俊，鄒培基，劉劍，劉璠，段鑫黑，王汝芳，李正清等九員擬懇一併准予退職，惟查該巡長等服務路警，均歷年所，平日對於職務，尙屬勤慎，祇以久居下段，感受瘴癘，身體遂羸弱，精神亦隨萎靡，一日退職，不惟平日所得薪餉微薄，積蓄毫無，即畢生精力亦因公消耗殆盡，欲歸不得，改圖乏資，勢必流爲餓殍，故聞命之餘，無不相視泣下，局長忝爲路警長官，對於屬下之痛苦，敢不仰體政府德意，一代陳情，予以救濟，良由該巡長等在段有年，不無微勞，茲爲功令退職與有過錯被革者不同，擬懇准照第一次退職巡長之例，按其原有階級，各發給三個月薪金，以示體卹，所請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示遵，計呈表三張，等情據此，覆查該巡長譚其彥等在段服務多年，因感受瘴癘，身體羸弱，此次因公退職，與因過被撤革者不同，茲據呈請按照第一次退職巡長之例，按照原有階級，發給三個月薪金，以資遣散，尙屬實情，惟是否可行，理合據情連同所呈數目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憑轉令遵

照C一

等情，據呈薪金數目表二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既經該廳核查屬實，與例相符應准如呈照數發給，以示體卹，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抽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表一張。

訓令教育廳據財政廳呈准教廳咨請發給昆華女子中學校文牘主任張秉銀退休金並以後教界退休金應請飭由教費項

下開支一案應如呈照准令飭遵照由 三月一日

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准教育廳咨：「據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楷呈報該校文牘主任張秉銀離職日期，請轉咨照案發給該主任退休金，」一案：過廳。查該校文牘主任張秉銀呈請退休，並請發給退休金一案，係於二十二年度，由該校校長呈准教廳照舊章核定，給予退休金舊幣六千零八十元，折合新幣一千二百一十六元，並呈奉飭府令飭職廳仍由省庫發給，同時又據該員具備領單收據請領到廳。當以該員尙未呈報離職，咨請教廳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飭查覆，再憑核辦，在案，茲准前由，查本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第六條載：「事務官退休請給退休金者，應由該管長官取具詳明履歷，照章核明，呈報省政府核准，並核定退休金額，令財政廳一次發清，如有扶同隱徇情事，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又七條載：「凡領過退休金人員，不得再任其他職務，歿時亦不得再行請給卹金，」傳聞該張秉鐸現雖據報離昆女子中學校文牘主任之職，然尙供職錫務公司，將來領獲此項退休金後，若仍繼續在該公司供職，不惟與章程抵觸，抑必貽人口實，擬請鈞府令飭教育廳轉飭該校校長遵照本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第六七兩條，切實負責，查覆辦理，又以後遇有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給薪俸人員呈請核准退休時，此項退休金，應由教育費項下開支，以免紛歧，並請鈞府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辦理，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如呈照准，除令飭教育廳遵照并轉飭查覆以憑核辦外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以後教界退休金，即由教費項下開支，以免紛歧，並轉飭該校校長遵照本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第六七條切實負責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總指揮部咨請令廳補發團務官長養成所修理全部工程超過數新幣四百五十餘元一案令飭遵辦由

三月二日

案准

總指揮部經字第八七八號咨開：

「案據團務官長養成所所長景士奎呈報該所修理全部工程共開支新幣一千二百八十三元四角二仙除兩次領過新幣七百三十元外不敷新幣五百五十三元四角二仙呈送冊據請予驗收補發前來當以此項工程是否堅實開支款價有無浮冒令飭財政廳審計處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去後茲據復稱此項工程經派員查驗業已全部竣工所有前案請增修食堂廚房依役室砌牆挖井等工程亦已修竣其餘各處工程與所報尚屬相符工程均尚堅實統查所有工程其開支修費舊票洋六千四百一十七元一角亦復酌中惟查此項工程因增修處所較多致超過核定修費新幣四百五十餘元之多是是否准予核銷之處尚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修費前經核定其增修各處超過新幣四百五十餘元之多未經呈准殊屬不合既經各該處派員驗收無異且該所已經收束從寬准予核銷補發以資了結除指令外相應檢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佈 關於事前審計者

原領咨請貴府查核令飭財政廳補發此咨。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覆外，合將原領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領單一張。

訓令民政廳撥財政廳呈覆奉令核議巧家縣公安局長唐嘉烈呈請發給退休金情形前核辦示遵一案准如所呈辦理令飭

知照由 三月五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補巧家縣長楊祖庚呈報該縣公安局長唐家烈續任警職二十四年積勞致疾請准予照章退休，并從優核給退休金，核與警員退休章程相符，共應給退休金額新幣六百八十元，檢同附件，請核示一案，當經發交財廳核議去後，茲據覆稱：「查該警員呈請退休，尚與章程相合，惟查該警員由民元服務警界，至民四即入北京警察傳習所肄業，逮民六方委地方警察傳習所教育，繼續在警界服務，以迄於今，則核發退休金年限，應從民六起算，計自民六起，至二十三年止，共計十八年，年給新額十分之一新幣三十四元，共應給新幣六百二十二元，應准該縣長於該警員呈報離職後，再憑核飭由糧稅款項下照數發給，報候核銷。」等情；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一併准如所擬辦理，除分令民廳轉飭遵照外，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檢發二月份預算証冊書預算通知書移寄支付命令等一覽表及對照表分類表各一份仰即查照由 三月

九日

茲將本府二月份審核各機關預算証明書，預算通知書，核簽支付命令等一覽表；及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各檢發一分。仰即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機民政廳第一殖邊督辦呈請核發大票車租不交奉令前往野洪監理遺散李占賢部一切事宜及查案往返於馬冬春新示一案准予如呈給領由 三月十三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呈稱：

「案查昨奉鈞府冬支日電核暨密字八六六號訓令責由督辦負責將李占賢部立刻調回遣散勿再延玩別生枝節如或辦理不善不惟流毒邊區且恐牽動外交凜凜勿忽各等因奉此督辦當即遵照選派職署參事魏丕承會同瀾滄施縣長前往所在地點督飭該李占賢部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實審計者

即撤回原地潰散以爲另生枝節去後併將該參事出發日期暨辦理情形先後分別電呈在案，茲據該參事呈稱：早爲呈請銜差並發給旅馬費事：案查前奉鈞署第五九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省政府主席龍冬日密電開迭據各方報告及調查該李占賢爲人平日聲名不佳行爲不正應即制止解散不得妄動干咎除原文有欠邀免元錄外後開合函令仰該參事赴期出發前往瀾滄協同旌縣長德榮將該李占賢部就地調回勿稍違延並將遵辦情形具報考本爲要切諒此令等因奉此以程途遙遠及所經道路不甚安靜起見蒙派特務隊上士一名率兵六名馬快一名護送職遵於六月十四日由雲河出發曾將出發人數及日期呈報在案此時正當雨水落地稠瘴大發：秋白首途後無日不與雨水抗爭道途泥濘展步堪虞瀾滄多山巒無平地或以陡坡甚滑而繞迴，或以河水阻隔而迂迴，人烟稀少，遍地荆棘，鳥道羊腸，人馬難行，職惟有振作精神，鼓舞前進，且所經地段多係著名瘴區如常川往來沿途之老客際此時期均皆視爲畏途杳然絕踪不特此也即當地土著夷民亦皆移住高山其毒疴可想見職惟有不顧一切，遵重命令鼓其餘勇掙扎前進深入不毛馳驅勞頓匪言可喻竟於八月三日到達邦洪，職本鈞座衛國救民之德意，當即與李占賢籌商一切撤退事宜並命迅予撤回原藉以免再惹外交牽動大局，無如該李占賢意體回頭堅持不退且多方借

口並未越出黃綫一步。兼此次到洪純係各王持函求救。二戰皆捷。共嬰斃英方官兵六七十名。未支庫欸分毫。本身業已損失。耗用現金五萬有奇。名雖義勇。實則保土。而竄花兩省委已電主席請示。主張留守。不宜撤退。即要退回。應候主席復電。方可遵辦。各等語。似此左推右。唔輾轉不定。殊難辦理。回憶職責所在。任務攸關。乃詳細解釋。再三開導。曉以大義。動以利害。幾於舌敝。辱焦心力。俱盡。就延十餘日。始得於八月二十一日。同職由邦洪如數撤退。沿途幸無滋擾。情事退至猛角。董後以道路不同。職遂與伊分手。又因出發時。奉鈞座第六五三二號訓令。開命查旃縣長德榮被控案等。因其中以當事人所在地點不同。故不能由原路歸回。綜合此次到洪往返程途。共計七十二站。因值雨水。災天煙瘴。正發。故所帶兵仗。完全染瘴。大病沿途病斃三人。職以仰叨福庇。雖幾瀕於危。幸得不死。其染病士兵。重者僱給乘馬。輕者僱安。揆鎗俾力死。一生苟延殘喘者。得一併回署。對於猛烈。猛勝。猛賓等處。均有開懇之價值。惟瘴毒過甚。恐無此項人員。担負耳。又前瑞麗設治局長所報。擊落飛機。及邦洪大學畢業生等。等概屬子虛。合併呈明。職於十一月十一日。回署銷差。除染瘴病故士兵。另案呈報外。理合造具旅馬費表。備文呈請鈞座。俯賜核予報銷。實沾公便。謹呈計呈旅馬費表三份等情。據此。覆查表列開支旅馬各費。新幣九百零一元八角。核與定章實有出入。惟據稱因

所經道路不甚安靜，且所需一切食料用品，非由出發地點預先購備故不得不加派士兵隨同保護僱用馬匹，以供駝運，此係事實必需，并無絲毫浮冒情事，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照數核發俾資歸墊 一

等情；計呈表二張，據此，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除遣散情形，已另飭具報外，核表列數目，散總雖小有歧異，並與章則亦不無超越，但念事關國防外交，且所呈道路氣候特殊，程途艱辛冬情，尙屬實在，不無可原，從寬准予如呈照發。除分令財廳遵照撥發及民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一 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 將原表抽發 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辦理 照

此令。

計發原表一份（發財廳）

訓令財政廳准總司令部咨請飭廳核發軍需局代製護路憲兵各區隊及河口督辦各對汛兵夫二十三年秋冬季分服裝所

需價款一案令飭查案核發由 三月十六日

案准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經字第六二號咨開：

一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一案奉鈞部訓令經字第七六六號第八六七號，飭局製發鐵道警察總局護路憲兵各區隊及河口督辦署各對汛兵夫二十三年秋冬季節服裝所需價款若干，事後稟案呈報，再飭財廳撥還歸墊，各等因。奉此。遵即飭科分別照數製發清楚所需價銀照職局奉准核定價值發給，計製鐵道警察總局兵夫服裝八柱，開支新幣一千一百一十四元五角六仙，河口督辦署所屬各對汛兵夫服裝八柱，開支新幣一千四百四十二元九角四仙，理合分別繕具清單填領。具文呈請鑒核飭廳速發歸墊。等情。據此，查該局代製鐵道警察總局及河口督辦署所屬各對汛二十三年秋冬季節服裝，共合新幣二千五百五十七元五角，核與稟符，應予照發，相應檢同收據，咨請貴政府飭令財政廳發給，以資歸墊。此咨。

此令。

計發領款總收據二份。

訓令財政廳轉高等法院轉具第一號現據維持因得補助費原案一案令其轉請核議具復再請電

三月十六日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愷量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第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案查職監陳爲瀝呈下情，懇祈轉呈維持原案，以免賠累事，竊查職監因兼管人犯內部情形，實與地院看守所及養濟院不同，以致囚糧一項，確係中米，且採辦異常困難，而每月囚糧尾數，須經省府審計處審核確定後，始能領獲，不致耽延時日，職署因無收入，又無存儲款項，可以先行墊支，對於各米商不能不暫行賒欠，商人唯利是圖，欠款息銀勢必加於米價內取償，是以所開米價，當然較市稍高，而財政廳每月核發糧價，又均係照市上最低米價計算，每月必須虧累數百元，迭經瀝陳困難，始奉總部令由財政廳核准，按月發給囚糧補助費，新幣八十元，歷經按月另案請領，幸免賠累，不意自二十三年九月份起，財政廳忽將上項補助費扣留不發，典獄長不勝惶駭，在先因查省府審計處，仍係照數核准，按月通知有案。以爲不過暫行停發，尙無大碍，只好勉力設法，暫向私人借款挪墊開支，迨至本年一月份，始奉財政廳明文，竟行扣除，隨即具呈總部，並函呈陸廳長，請仍維持原案，按月補助，以示體卹在案。茲奉到財政廳指令，轉奉總部經字第三六四號訓令，駁斥不准，并奉鈞院第四四九號訓令，轉奉省府第一二二七號訓令同前因，本不敢再行曉諭，惟是困難情形，誠如上述，非敢虛飾，以欺長官，且事屬因公，毫無私見。

區區此心，可質天日，理合積呈下情，懇祈鈞院俯念情形特殊，賞准轉呈省府，仍請維持原案，俾便採辦，而免困難。則感荷不淺矣，如果若不得請，則以後惟有購辦次米，充抵囚糧，暫維現狀。自二十三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計四個月補助費，共合新幣三百二十元，既經省府審計處核准，照發通知有案。且事前款已支出，實屬無法彌補，務請飭由財政廳照數補發，俾得償還米商，以清欠款，除將省府審計處核准證明書四張，備文早送總部鑒核外，所有續陳下情，請仍維持原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轉呈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該監典獄長，所呈各情，尙屬實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轉飭遵照。一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核議具復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請核發籌辦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經費一案令飭該廳查核發仰即遵照由 三月十九日

案據實業廳廳長繆嘉銘呈稱：

「竊查職廳奉令籌辦本年植樹節典禮，現為期已迫，亟應積極進行，免致臨期貽誤，茲植樹會場，業經選定北關外龍泉公園附近地點，尙屬適宜，已飭從速準備，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於三月十二號以前籌備完畢，屆期恭候鈞座親臨，率衆舉行，至所需經費擬請鈞府令飭財政廳，根據歷年辦理成案，核發新幣一千元，以便籌辦支付，一俟完竣，即行造冊報銷，俾重公款，如辦理有不敷之數，由廳自行籌款開支，不再補領，以節公帑。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分飭財政廳，從速動放給領，實叨公便！仍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飭財政廳查案核發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經濟委員會宣滇新銀行據財政廳呈請核發經濟委員會開辦經常各費困難情形一案准除已墊之款外餘應由官行勸墊俟成立後應由該會盈餘開支分令遵照由 三月十九日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審字第一二一四號內開：『案據兼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繆嘉銘呈稱：案查本會開辦費及經常費，前經擬定呈奉鈞府提會議決：如呈照准有案。現本會已於十二月一日成立，所有應需開辦費及經常費，應請鈞府分令財政廳。如

數發給，以資應用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給領！此令。』等因；奉此。正道辦間：並准該會函請將上項呈准開辦費，現金四千八百元，及十二月份經常費，現金八百七十四元五角，一併照數發給，以資辦公。等由；過廳。查該會所需此項開辦費及經常費，奉令由廳照發，本應遵辦。惟查本省此次奉命出師剿共，稅收銳減，軍費驟增。每月應付軍政經常各費，已屬萬分困難，實無餘力再行負擔。除該會上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新幣八百七十四元五角，遵令由廳勉力籌發外，至開辦費新幣四千八百元，應請鈞府飭由該會，自行支報，以免困難，奉令前因：除將該會應領十二月份經費，另填支令呈核發給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紙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除已墊之款外，餘應由富行暫墊。俟正式成立後，即應由該會盈餘項下開支。除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報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民政廳據財廳呈覆奉令核議市府興修大觀公園栽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椿等項工程修費能否由省款核發一案准如

所擬辦理指令飭知由 三月二十一日

案查市府興修大觀公園栽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椿等項工程修費，核准發給工料費新幣二百二十二元八角五仙六厘一案。當經令飭財廳核覆去後；茲據覆稱：「查此項工程，前奉鈞府令開，飭廳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勘估，再憑核辦，至所需修費，能否由省庫支給之處，併飭廳議擬呈覆，等因令飭遵辦。下廳，當經指派職廳科員孫模前往會估，并據該員等會簽勘估情形前來，亦經核明轉呈鈞府鑒核，各在案，茲奉令飭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查昆明市政府特存專款內，截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底，尚有特存大觀公園工程款新幣五千一百餘元，該府此次興修大觀公園栽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椿等項工程費新幣二百二十二元八角五仙六厘，擬請飭由該府上項特存款內支用，無庸再由省庫發給，以舒財力。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衡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前來；除以：「呈悉，准如所擬，除分令民廳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府遵照！即由特存大觀公園工程款內開支列報，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核民政廳咨請奉發已故華坪縣長遺妻李陳鳳仙等代電呈請到任縣長李成武病故請從優給恤簽請核示
案如咨照准令飭查照由 三月二十二日

案據已故華坪縣長李成武遺妻李陳鳳仙卸縣長米文興等代電呈報該縣長李成武到任病故情形請從優給恤一案。經發交民廳核發去後，茲據該廳簽覆略稱：

「查該新任華坪縣長李成武，到任未及兩月，正欲力圖報稱，遽爾因病身故，殊屬可惜，該縣各機關人員所稱，在任視政異常嚴明，身後蕭條，無以歸葬，尤堪憫念。伏查歷辦成案，縣長在任病故，均係奉准給予三個月俸額之一次卹金，即前邱北縣長陳椿，到任僅止數日，因病身故，亦係照三個月俸額給卹，該故縣長李成武，事同一律，擬請照案給卹，以慰幽魂。再查各縣長俸給額數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均已每月加為新幣一百二十元，此次擬給該故縣長在任時，三個月俸額之一次卹金，應請照現行俸額計算，共給予新幣三百六十元，俾資喪葬，而示矜卹。除遺缺一節，已奉委顧能良試署外，所有議擬請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核示遵！」

等情；前來。核所擬尚無不合，除以：「如簽照准。發給一次卹金新幣三百六十元向財廳具領。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統領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三營長郭萬祥呈報二二等兵陳忠保萬雙有二名染瘴身故請核發恤金燒埋費一案准由流存警餉項下開支令飭查照由 三月二十二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據職屬第三營營長郭萬祥呈稱：『呈為呈請核發事現據職營所屬第八連長郭有才報稱據職連中尉排長袁自新報告於十二月二十日有本連司號一等兵在連染瘴請醫調治服藥無效延至於二十四年一月二日午後身故呈請核發燒埋費以資安厝等情正擬報間又據該連長郭有才報告又據中尉排長袁自新呈報一月二日有二等兵萬雙有在連染瘴多方調治服藥無效迨至一月二十五日夜間十點鐘病故各等情前來營長覆查無異除由所得薪俸先行各發埋葬費並飭令妥為安葬在案外理合備文檢書表呈請鈞署俯賜核發以清積墊而慰幽魂謹呈計呈書表各三份』等情據此覆查屬實至表列各數亦與章符除將呈到書表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表列各數，尙無不合，准由該統領部流存警餉項下，列冊

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抽發，仰即查照

此令。

計發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准總令部咨以變通飭局提前借發巧家游擊隊應領二十四年春夏季服裝並請飭民廳核發旅馬費一案令仰

核發由 三月二十三日

案准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經字第三五〇號咨開：

「案據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報告，該隊現已定期出發，所需士兵服裝及官兵赴巧家族馬費，請分別核發給領，以資支應等情；前來。查各游擊隊經費，不在軍費預算之內，茲該隊既係急於出發，如照案轉飭民廳製發，緩不濟急，權准變通，將該隊應領春夏服：計灰單衣褲軍帽綁腿布鞋領章符號各九十三份。藍單衣褲藍綁腿青軍帽麻草鞋各七份 飭局提前借發，事後再為核明製價，令飭財廳歸還，俾清欸目。至該隊官兵及駝運裝械匹馬應需赴巧旅馬費，共報領新幣二百五十九元六角，核數尙與案

相符，應請貴府轉飭民廳核發給領，以資支應。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核發給領。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二十四年二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核明數目令該廳照發知照由
月二十三日 三

案據高等法院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統計表清摺各二份報領二十四年二月份囚糧經費一案。等情到府。經核明數目，除以：「呈件均悉。核統計表所列囚犯名額，及食米數目，總數尚無不合與規定亦未超過，並比對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看守所三月份共用米五千六百四十斤，折合市石五石斗三升三合三勺三抄，以核准平均價中米每石一百六十四元，共合米價款九百零七元四角六仙六厘，加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每百斤一元一角，合銀五元五角，總共該看守所應領囚糧經費新幣九百八十元零一角六仙六厘。應准如數令飭財廳發給，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具備領款單據，赴廳請領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表摺各抽發一份，仰該廳即便遵照

！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統計表清摺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第二種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轉第一營長呈請核發由佛海至寧河領運服裝等項旅馬費一案准由流存費款項下開支指令遵照由 三月二十三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據殖邊隊第一營長邱秉鈞呈稱：呈為呈請核發領運服裝旅馬費事：竊查職營所屬一三兩連前因奉令分防車佛五等縣，此次由佛海派少尉排長熊仲遠率士兵八名到達寧河領運服裝暨毛毡灰粘等件回防散發往返共僱用駝馬八匹遵照新章辦理共合開支旅馬費銀一百三十八元，茲據該連長馬鴻禧宋德元等會銜呈請轉呈核發，以資歸墊，等情前來。理合繕具旅馬費表，備文呈報，請祈鈞部俯賜鑒核轉請發給歸墊，實沾公便，計呈旅馬表三張，等情，據此。查表列數目，散總相符，除將來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給歸墊，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旅馬費表二張，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表列數目，散總符合，日支旅馬各

費，而規定亦尙未超過，應准由該院領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旅馬費表抽發，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旅馬費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稱第一分院推事左永明病故請給恤一案如呈照准令知由

三月二十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呈稱：

「案據第一分院長陳毓華呈稱：『呈爲呈請給恤事：查分院正任推事左永明，於本年一月九日，因病身故。當經派員前往并飭其眷屬妥爲棺殮。惟查該故員歷任推檢，身後蕭條，并迭據該家屬報請給卹，以便搬柩回籍。等情前來，其情不無可憫，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予照案發給卹金，以示體卹！實沾恩便。』等情，據此。查該推事左永明，歷任推檢，身後蕭條，情殊可憫，似應照例給予三個月俸給新幣二百零四元，以示體卹，而慰幽魂，此項卹金即由該分院司法取支項下，開支給領，具報核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如呈照准。卹金由該分院法收項下開支彙報。除分令財廳查照

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高等法院呈請第一監獄二十四年二月份囚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發囚糧價款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令仰遵照由 三月二十五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廿四年二月份囚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發囚糧價款等情，到府。經核明數目，除以：「呈件均悉。核統計表所列囚犯名額，及食米數目，散總相符，與規定尙未超過，比對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監獄二月份共用米一萬零七百四十斤，折合市石八石九斗五升，每石照簽准中米平均價一百六十四元，加腳銀二元，共一百六十六元，共合米腳價新幣一千四百八十五元七角，除預支過一千二百元外，其餘尾數新幣二百八十五元七角。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發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合抽發四柱清冊一份，令仰該廳即便照數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比令。

計發清冊一份。

訓令民政廳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請飭廳撥發該部備運二十三年春夏季及秋冬兩季明裝旅馬糞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知由 三月二十五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查職部所屬殖邊隊各營二十三年度春夏及秋冬兩季服裝 現經派員由寧赴省領運到部。惟所需一切旅馬雜費，自應查照職部領運二十三年份服裝呈報奉准成案辦理，派員赴省，將上項服裝分裝為四十三駄，用去挑脚包工草蓆蓆籬等費銀六十五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由省起運，除在省住坐三日及在玉溪墨江各休息一日外，往返行程三十六站，合共開支旅馬各費銀八百九十六元八角，連同前項包裹費銀六十五元，總共開支銀九百六十一元八角。理合造具旅馬費表，及雜費清摺，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飭廳發給，以歸墊款，並祈示遵。」

等情，計呈表二張，清摺一扣，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與規定尚無不合，摺列數目，散總亦無歧異，應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請飭廳撥發該部領運二十三年春夏及秋冬兩季服裝旅馬雜費一

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仰知照田 三月二十五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查職部所屬殖邊隊各營二十三年春夏及秋冬兩季服裝，現經派員由寧赴省領運到部。惟所需一切旅馬雜費，自應查照職部領運二十二年份服裝呈報奉准成案辦理，派員赴省將上項服裝分裝爲四十三馱，用去挑腳包工草蓆蔑籬等費銀六十五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由省起運，除在省住坐三日及在玉溪墨江各休息一日外，往返行程三十六站，合共開支旅馬各費銀八百九十六元八角，連同前項包裹費銀六十五元，總共開支銀九百六十一元八角。理合造具旅馬費表及雜費清摺，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飭廳發給，以歸墊款，並祈示遵。」

等情，計呈表二張清摺一扣，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與規定尙無不合，摺列數目，散總亦無歧異，應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表摺抽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表摺各一份。

訓令民政廳據市政府分別轉呈養濟院二十四年二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米價尾數一案核明數目准予如數給領仰即轉飭知照由 三月二十六日

案據昆明市政府分別轉呈養濟院二十四年二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米價尾數，等情，一案。當經核明表列人米數目，散總相符，與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院二月份流民口糧，八千零二十六斤十三兩，貧民口糧二萬四千四百零二升九合一勺一抄，以核准次米平均價，每石一百六十元，統計合米價新幣四千三百二十四元六角五仙，除預支過三千元外，應補發尾款新幣一千三百二十四元六角五先，准予如數給領，除分令財廳照數發給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具備領款單據，赴財廳請領可也。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逐月貧民食米統計表，業經呈請

鈞府核准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耀三呈請核轉二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前來，核查尚無訛誤。除將原表扣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貧民食米統計表，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便轉發支付，實爲公便。除分呈民政廳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計附呈貧民食米統計表一張。

昆明市市長 陸亞夫

訓令財政廳據市政府分別轉呈養濟院二十四年二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米價尾款一案核明數目准予如數給領仰該廳遵照由 三月二十六日

案據市政府分別轉呈養濟院二十四年二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米價尾款，等情，到府。當經核明表列人米數目，散總相符，與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院二月份流民口糧八千零二十六斤十三兩，貧民口糧二萬四千四百零二升五合一勺一抄，以核准次米平均價，每石一百六十元，總計合米價新幣四千三百二十四元六角五仙，除預支過三千元外，應補發尾款新幣一千三百二十四元六角五仙，准予如數給領，除分令民政廳知照並轉飭訖領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財政廳據廣南縣呈報墊撥電杆費祈由糧稅項下撥抵一案核與案符准如所請令知由 三月二十七日

案據廣南縣縣長楊杼呈報奉令承辦電杆五百五十三根，每根照價給舊滇票一元三角，共墊發去舊滇票七百一十八元九角，請核准由糧稅項下撥抵等情一案到府。核所呈各情，尙與案符，除以：「呈件均悉。所呈各情，核與案符。應准撥抵，隊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單據令發該廳，仰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撥款單據一份。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二營長呈請核發中士盧金安等三名恤金 案核符
准予給領指令仰知由 三月二十七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據職屬第二營營長余紹先呈稱爲呈報事案據職營第四連連長陳良呈稱爲呈請核發事竊查職連前奉命調回普洱剿匪時火仗何培生因積勞舊病復發李老安身染瘴毒全身泡腫均先服西葯繼服中葯均屬罔效竟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先後病故在連理合填具書表請予核發卹金燒埋費以資安厝等情並據第五連連長袁華清呈稱竊查

職連新升中士盛金安因奉命赴景谷剿匪染受瘴毒初患瘧疾後轉大燒熱先服西藥繼服中藥全不見效竟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病故營內理合填具書表懇請發給燒埋費以資安厝各等情前來營長覆查屬實除由所得薪俸先行墊發燒埋費以資安厝外理合分別檢同書表具文呈請鈞部核轉示遵謹呈計呈病故証書九張燒埋費表三張等情據此覆查無異表列數目亦與章符除將呈到書表分別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數目，尙未超過定章，計共燒埋卹金實新幣四十七元五角，應准如數由該督辦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合將書表抽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証書三分表一張（發財廳）

△指令

指令第二種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據呈轉第四營呈報開赴景景鎮緝四縣剿匪人員馬匹出發日期一案准予備案分飭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由 照三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為呈轉備案事。案查著名匪首查士良率黨搶劫景谷縣猛班猛汪暨在香鹽盆香鳳崗各井滋擾會據景谷景東兩縣長各井場長稅局長先後呈報前經令派殖邊隊第四營營長李毓芳率隊前往剿辦並令委李營長毓芳兼景鎮緬西時則匪指揮以便石築四縣團隊合作清剿並經呈報

鈞部府在案茲據該第四營營長兼指揮李毓芳呈稱呈為呈報出發日期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三八八號開為令遵事。查本署關於冬防設備及殖邊隊各營匪區區域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令仰該營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計發冬防計劃一份等因。奉此當經轉令第十二兩連遵照準備待命出發。任案職現擬定於一月八日率領該兩連由寧洱出發。先到景谷追剿各股匪以順井場所有出發日期及人員馬匹數目分別列表三份理合備文附表呈請鈞署鑒核轉報備案。令遵計呈出發日期及人員馬匹表三份等情。據此查屬實情除將人員馬匹出發日期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部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呈第四營人員馬匹出發日期表二份

第二殖邊督辦雲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路警總局呈請發退職巡長譚其彥等九員三個月薪金轉請核示一案令准如呈照發由 三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該廳核查屬實，與例相符，應准如呈照數發給，以示體卹，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教育廳咨請發給昆明華女子中學校文體主任張季龍退休金並以後發界退休金應請飭由教費項下

開支一案應如呈照准分飭遵照由 三月一日

呈悉。如呈照准，除令飭教育廳遵照并轉飭查復，以憑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再案令核議巧家縣公安局局長唐嘉烈呈請發給退休金情形祈核辦示遵一案准予如呈辦理令飭知照由

三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一併准如所擬辦理，除分令民廳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附件存。

指令財政廳呈請支發昆明市政府辦理年度戶口調查經費及辦理人事登記經費情形一案請發處審核一案照准發給令

飭遵照由 三月五日

呈悉。准予照發，仰即知照！

此令。支令核發

附原呈

奉查昆明市政府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宜，前經呈奉

鈞府核示；每年准支給年度戶口調查經費新幣八百元，又每年准支給人事登記經費新幣四百八十元各在案。其辦理戶口調查經費，曾經照案發至二十三年份止，又人事登記經費，照案發至二十二年份止亦各在案。茲據該市府呈請發給二十四年份戶口調查經費新幣八百元，及二十三年份人事登記經費新幣四百八十元前來；自應照案發給，俾資辦理，惟自

鈞府成立審計處後，凡一切支發款項，均須填具支付命令，呈請

鈞府發交審計處核，始能照發給領，理合將支發該市政府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經費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轉令審計處查照辦理，並祈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駁第五期清丈各縣預算情形經詳細審核分別核示飭遵照辦由 五月五日

呈悉 據呈各情，當經詳細審核，分別核示如次：

(一) 印品儀器費：查此兩次費用，前據該廳初次呈報預算，未曾編列，致與所編概算不符。嗣於修正預算分別補編，自係當然辦法。但既將該款分別攤列，編入各縣預算。而此兩項昂物，又係由該廳統籌辦理。并係先由庫款墊支。若不由預算數內，照數扣出。不成重支，即將與原案辦法，互相抵觸。前令該廳分別照數扣除，以符原案。即係謂由廳扣回，以符統籌辦理之原案也。所謂「實難遵辦」。自係於文義事實，未能了解，不免有所誤會。應仍遵照前令辦理。至將來如何扣回，或一次，或分期，自應由該廳完全負責，乃與統籌辦理之旨相符。

(二) 旅運費：此項費用，應准如所請辦理。

(三) 請追加副處長俸給：查前核定該廳擬呈第五期清丈計劃原案，僅稱：「不敷技術人員十一人。辦事員四十七人。」並未將增加副處長情形呈明。以後凡有此類變更情事，應俟預算追加決定後，再行請委人員，以免發生抵觸。致與原案不符。應速將此次業

已請委各員及應增設分處長之各處 專案呈報備查。

(四) 追加新式簿記印費 該項簿記，既係由廳繕籌印製，應准如所請辦理，即由該廳照預算核定數，如數扣存，以資應用。

(五) 預備費 應准照所請另行改爲郵金編列，並遵照郵金專章辦理，據實報支。

以上核示各項，仰即遵照！速將預算編定呈核。勿延！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明事：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一二九五號，據本廳呈覆編造第五期清丈概算情形，及另編修正預算，祈核示一案，令開：

「呈及預算書均悉。當經詳細審核，分別核示如次：(略)以上各項，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兩縣合併一縣之各縣，詳細註明，就原呈修正預算，照上列核示各項，另行編製預算書呈核後，即作第五期清丈各縣之標準預算。並應將該兩山庫墊出，關於清丈之款，自第一期起，至第五期止，究竟墊出庫款若干，切實查明，另案列表呈報，俾資明瞭，勿違！此令。書暫存。」

等因，奉此。遵查本廳辦理清丈事宜，係屬特種行政，頭緒繁複，開支浩大，關於各縣清丈分處支出預算項目，亦異常瑣屑，編製稍欠精確，即足以妨礙實地工作，廳長躬與其事，僉歷諸艱。此項五期各縣支出標準預算，初編時，即經本

諸湯去經驗，參以現在情事，切實縮減，務求適當，大體可稱完密。○嗣呈奉

鈞府指令駁還修正，當查奉駁各節，多與事實不符，經派員親詣鈞府詳細陳述，並將編造預算實情，專案稟晰呈明，連同修正預算書，一併呈請

核辦各在案。○茲復奉

鈞府令：「關於預算方面之印品，儀器，旅運，追加副處長俸給，簿記，預備，等費，加以指駁，飭即遵照分別更正刪除」等因；遵即逐項詳加覆查，所有奉駁各節，仍與實際情形，不無隔膜之點。茲分別臚呈如後，伏乞鈞鑒！

一、印品儀器費。查本廳每於推進一期清丈之先，即須將印品儀器兩項用數，預為統籌計劃，充分購備；俾至推行之時，各分處得以陸續請領，不致拮据。○此種廳墊大宗款項，須俟全期各項結束，再由各分處解庫照費總額內，如數撥還歸墊。○蓋因各縣清丈分處經費，並未向省庫按月請領，概由自身收入照費內坐支。○如果收數短絀，除坐支經費外，毫無餘款解隨，則其所應負擔之印品儀器費，即無扣還之可能。○故本廳墊付各縣印品儀器費，祇能由各縣解廳照費總額內，一次扣還。○茲奉飭「將墊用印品儀器兩費，按月由各分處經費項下扣除」一節，實難遵辦，應請准予撤議。○

二、旅運費。查旅運費性質，應分兩種。○即如甲縣結束，所有人員，及重要器物，全部移往乙縣；並於由他縣調差，暨新委人員到差，均應支給，此種旅運費，屬於臨時門。○因每一份人員器物，類量均屬甚多，支用浩繁。○本廳為節省公帑計，每分處僅規定新幣五百元，飭在限度以內，覈實開支，不能越出。○惟查此項預算，係照前推各縣，由甲移乙，距離不過一站，方敷應用。○現五期推行縣份，多係三站五站，甚至有八站十站者，不敷之款，為數甚巨。○現擬一面修正

於費規則，一面呈請增益，以期雙方適合，而免超出預算。至於各分處分組長以上人員，隨時均須出外觀察工作。又各分組部，由甲鄉移往乙鄉，並於工作緊張之際，各部份人員，因公出差，催領執照，催收照費：經常川派員到廳，請領巨量册照公物器械，及解繳照費圖册照印等，此項於運費，屬於經常門。本廳鑒於此項支出，仍屬不實，故規定為新幣一百五十元，令其勻挪節約支用，不得超出範圍；而各分處現正紛紛請求，簽以規定過少，不敷支用，要求增加，方能適合。茲奉令飭「將經常費所列運費一項刪除，以免重複」一節，尤與事實不符。應請准照原擬辦法，分別辦理，並將將臨時旅運費，准照旅費規則，及規定程站，按實有人員，實支實報。其經常門所列旅費，因分處距省較遠，領解不易，故縣區城遠闊，遷移頻仍，以及視察督催保護等項，均非款不行。擬另案呈請量予追加，以資應用。

三、請追加副處長俸給。食清丈事宜，繁瑣萬分，且技務與業務並重。人員亦較他項行政機關為多。關於規畫督促，決非分處長一人之力，所能辦理無遺。故本廳前擬各分處組織章程時，即於分處長之下，設副處長一員，以資助理，曾經呈准照辦在案。在第四期以前各縣，因規定期限稍長，且區域較小，事事勉可從容辦理，僅兩縣合併一區辦理者，始請加委副處長一員，其餘均未請委。茲第五期開始推進，對於限期，經費，人員，種種，均仰體主理意旨，力從減縮，而於工作方面之督促，尤不能不較前格外加緊，乃克如期厥事。所有五期已發表各縣清丈分處之副處長，均經先後呈請核委到職。茲奉令：「除兩縣合併辦理者，准如所請辦理外，餘均無增設之必要，應勿庸議。」等因；是前此呈准原案，須加以變更；且委出人員，亦須一一停職。不惟影響業務，妨碍結束期限，抑且有失用人行政之體制。擬請仍照原案辦理，以利進行。

四、追加新式簿記印費。查各縣清丈分處，因推行會計制度，必須遵用新式簿記表單；兼以清丈之收支款目，多與

其他行政機關不同。關於應用簿記表單，曾由廳寫行詳細修正，墊款印製多數在廳，以備領用。其每一分處預算數目，固然稍多，然係按照本廳印刷局原印價值訂定，且係充分準備，如有剩餘，嗣後尚可沿用。將來六期推進，此項費用，即可統有縮減。應請仍照預算所列數目辦理，以便應付。

五、預備費：查辦理清丈，人員多而事務繁。遇有特別事故，需款支用者，不得不稍有預備，以應需要，即以郵金而論，因分處人員衆多，於事實上所恒有，若不列入預算，則款從何出？擬遵令將預備費刪除，另用郵金費一項，並照郵金專章辦理，以免闕漏。

以上所有擬就免予更正及追加預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衛核示遵！俾便擬預算。至所有各期墊出庫款，容即另案呈報查核，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發給已故第一分院正任檢察官彭宗文郵金如呈照准由 三月七日

呈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據已故第一分院正任檢察官彭宗文之子彭毓昭呈稱：

「呈爲呈請優給卹事：竊民父彭宗文，於民國十七年，前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查官，委充該分院正任檢察官，曾蒙鈞院及法部委派有案。不幸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職病故，當經具呈請首席，轉請給卹在案。不料迄今期年，杳無音息，茲者首席業經病故，不知當日民懇請轉請給卹之件，曾否照轉，無從得知，竊念民父在職六年，一日病故，當時棺殮等費，暫時張挪竣事，滿擬將來卹金抵償，茲者期年卹與未頒，當日債主又復紛紛索欠，兼之民等孤兒幼女，衣食無着，用是不揣冒昧，理合具呈，懇請鈞院優給卹，俾生者得有所養，償欠者有着，實沾大德於無涯矣。」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核屬實在，卷查該故員，係第一份院正任檢察官，月支薪幣六十八元，似應照例給予三個月，俸給薪幣二百零四元，以示體恤，而慰幽魂。此款即由本院法收項下，開支發給該故員家屬具領，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愷量

指令永善縣轉呈轉永綏游擊隊請領開兵赴上江等處防守江干旅費一案與定章不符未便准發由 三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本該隊派兵出發防江，文內未據聲明於事前呈報縣府備案。是否派隊殊

難憑信，再查所派官兵共十九員名，照小部隊出差之例，尉官日支八角，士兵日支二角，計每日旅費，應爲四元二角，今所報每日支五元七角，亦與定章不符，應予駁斥，未便准發。即轉飭知照！

此令。原表發還。

附原呈

呈爲轉呈懇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稱：

一、爲呈請核轉，懇祈准予發給旅費事：竊查職隊歷負江防及匪類之責，因至冬防，江水甚枯時，恐生別異，特令分隊長一員，率士兵伏十八各，由米貼發出，至上江新廠溝止，往返計十二站，又由米貼出發，巡查下江，至楠木坪止，往返計十二站，除休息不計外，共計行程二十四站，照章各日支旅費，現金三角，每日共支五元七角，統計共支一百三十六元八角，別無借貸，已由伙食項下拉用支給，特別表隨文呈請核轉，懇祈准予發給，以便承領，而資應用，特將懇祈核轉准予發給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懇祈准予發給，實沾公便矣。謹呈。附呈旅費表二份。〇

專情，據此，縣長覆查，尙屬實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計呈於費表二張〇

署永善縣縣長曾文模

指令軍醫學會據呈請核發二十四年一月份補助費一案因文及領單內均無該會負責人蓋章予以發還並飭以後逕向財

廳請領 三月九日

呈單均悉。核請領之數，尙與案符，惟查所具呈文及領單內均無該會負責人蓋章，殊屬不合，應將領單由該會負責人蓋章後，逕向財廳請領可也。仰即知照。

此令。領單發還。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優恤故石工李開先恤金請核示一案准由路款項下給領由 三月九日

呈悉。准如所請，應給卹金，由路款項下開支彙報。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請核發本署參事魏丕承奉令前往班洪辦理遣散李占賢部一切事宜及查案往返馬各費祈示

一案准予如呈給領由 三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除遣散情形已另飭具報外，核表列數目，散總雖小有歧異，並與章則亦不無超越，但念事關國防外交，且所呈道路氣候特殊，程途艱辛各情，尙屬實在，不無可原。

從寬准予如呈照發，除分令財廳遵照撥發，及民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富滇新銀行函請查照成例辦理該行庫藏部券務股主任李藩恤金一案准予如呈辦理由

三月十

四日

呈悉。據呈各節，核尙可行，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准

富滇新銀行函開：「查敝行庫藏部券務股主任李藩於上年八月間在職病故，會據該主任之子李熙瑞呈請轉呈優予撫恤前來，經據情轉請

省政府優予撫恤在案。茲奉秘字第一一五號指令開：呈悉。正核辦間，並據該主任李藩之子熙瑞呈請前來，當經並案核辦，「照向例辦理條無庸議」等因在案，除批示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敝行，係新立機關，職員在職病故僅有前稽查盛延齡，係因三任舊行行長會呈奉核准由貴廳給予恤金俸薪三個月，此外無何可援，茲該主任在職病故，究應如何給恤，是否？仍由貴廳核發，敝行無從辦理，查該故員月薪原支舊幣二百七十元，自七月後加爲舊幣三百二十四元，其恤金應給若干月，及若干元，相應照抄呈稿函請貴廳查照向例辦理見復，以便轉知該家屬具領。」實級公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信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二

計抄送呈稿一件。等由；准此，查本省各機關公務員在職病故請領恤金，均係給予在職原薪三個月。該故主任李藩月領薪俸，為舊幣三百二十四元，以三個月計算，應發給一次恤金舊幣九百七十二元，折合新幣一百九十四元四角。查該行為官營業機關，一切經費均係自收自支，未由職廳領發，此項恤金，亦應由該行照發，後呈報鈞座核銷，除由職廳函覆該行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審核飭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覆奉令據一平浪工程處呈稱已故按板場長符繼曾之妻符楊氏呈請於恤一案仍飭再酌予給恤由
三月十四日

呈悉。據呈各情，本屬正辦，惟查原呈該故場長符繼曾，因公慘死，身後蕭條等情，殊屬可憫，與普通請恤者不同，應仍由該署再酌予給卹，以示寬厚。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秘字第五四九號訓令，據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呈稱，前按板故場長符繼會之妻符楊氏呈請於恤一案，後開：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分呈到署，業經核以：

「呈悉。查此案昨經本署呈奉核准給予一次恤金具領，並發還棺費，將該氏夫已故場長符繼會靈柩護運回省，嗣復將此案呈奉核准發交昆明地方法院偵查訊辦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所請再予撫恤之處，格於定章，未便照准。至請嚴令徐善行清償還各物一層，仰即逕赴法院訴請追究可也。」此批。

等語；批示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請祈鑒核辦理，仍候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鹽運使李培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審核團務官長養成所考試第二期學員生招待監視官開支茶點及餐費祈核示一案准予核銷發款歸墊飭知由 三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所擬，倘無不合，應如呈准予核銷，發款歸墊。除咨復外，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三

清冊單據存、領單發還。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改訂各縣清丈分處臨時旅運費辦法一案應如所呈照准由 三月十九日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改訂各縣清丈分處臨時旅運費，請祈核示事；案查本廳所屬各縣清丈分處，關於臨時旅運費一切，前於新訂標準預算內，規定為新幣五百元，業經呈准，分令飭遵在案，惟查各新推進清丈縣分，如自原辦分處至新推分處，其距離僅在二站左右者，此項標準預算數目，尙敷應用。而第五期推進清丈各縣，其原辦分處距新推分處，大半多在三站以上，甚有距離為七八站者；若照標準預算數支給，實屬不敷甚距，茲據雙柏、彌勒等分處呈請增加前來。昨經飭由清丈處提付第五十六次處務會議，詳密討論，嗣經議決：

「臨時旅運費，凡新推縣分，距離原辦縣分，其程途在三站以內者，仍照標準預算範圍，勻挪開支，若到六站者，准照加一倍，如有仍有不敷，得由將來結束獎金項下撥扣彌補，其程途在六站以上者，亦只能照六站金額請領，自行核減，勻挪開支，不敷之數，得照前切辦法，由獎金切下，扣除彌補。」

等語紀錄在卷，復查各清丈分處所呈請者，均屬實情，此項改訂臨時運費辦法，亦尙切要，可否准予改訂追加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請核發清丈人員養成所第二十一班學生服裝費一案應准給領由 三月十九日

呈悉。准予照發，仰即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應所屬清丈人員養成所所長曹恒鈞呈稱：

「呈為呈請核發第二十一班學生服裝費事：案查本所奉令續招第二十一班學生歷將開學日期，及學生一覽表等項，先後呈報在案。其學生服裝費一項，前係呈請專案發給，歷經辦理有案，現在該班學生，入所上課將近兩月，刻經舉行甄別試驗，例須照章製備服裝，以肅儀表，其所需服裝費，擬仍遵照鈞府核定第二十一班服裝費價值，每套以新幣六元四角計算，計該第二十一班學生葉德東等七十八名，應請領服裝費新幣四百九十九元二角，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賜鑒核，准予轉呈核給以資製備核用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均尚與案相符，所請核發該所第二十一班學生服裝費新幣四百九十九元二角之處，能否照准？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鑒核示遵！俾便填令呈核發領，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實業廳據呈請核發籌辦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經費一案令飭財廳查案核發仰即知照由 三月十九日

呈悉。已飭財廳查案核發矣。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造呈概算書金額程式完

照核示各節辦法及審計條例妥速另編呈核以便飭發應領款項

由 三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審核所呈概算書，及清單，散總各數，尚無錯誤。惟概算所列金額，與該會提出本府會議決定清單比對，數目相懸，且造報手續及編製程式，均與規定，完全不符，應分別核示如次：

(一) 查造報年度支出概算，凡屬新成立機關，照章須就實際應需經費，先事編製概算書，專案呈請本府核定。該會應需經常臨時各費，前雖未經遵照條例，於事前詳細造呈審核，僅以清單及簡略表式開呈數目，然既經本府提會議決在案。該會自應根據會議核准金額，

照數補編正式概算，方爲合法。茲查所編經常概算數目，其支出金額，竟超過核定數目，現金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六元之多。殊屬不合，應仍遵照原核定數目，另行妥爲編製，以符原案。

(二) 查請領款項，條例規定，須按月造具支付預算呈送本府核准後，方能領發款項。該會上月請領經費，並未遵照條例辦理。當以該會係屬新成立機關，恐於本府現行審計條例，未能了解，故特予通融，姑准仍照本府會議核定數目給領，隨檢發條例，令飭遵辦在案。雖據呈稱：已遵照審計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但查所呈書類，除補送概算外，僅附清單一件，並未造報正式月份支付預算書。仍與審計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完全不符。應詳查條文，遵照按月造具實支預算書呈核，以符規定。不得使概算預算，稍涉含混，以明審計上分設概預算書之作用。更不得以清單等不合法定之書式，代替正式之概預算書。

(三) 查編製概算預算之方式，概算書之全年支出數目，仍係根據各月份支出概算，每月應支不同之數目累計而成。故編製年度概算，仍應將各月份之概算數目，分別詳細按月編列，方爲合法。茲查該會造呈概算，僅統列全年度支出數目，對於各月份之支出，有無增減不同之數，無從查考。殊失概算編製之真意。仍應遵照將該會各月份概算數字，分別列入，

另行詳細編呈，以便審核。至每月請領款項，應造報之月份預算，則應遵照本省現行會計制度所規定之格式，妥為辦理。

(四)查該會造呈概算書，所列各委員公費，伏馬費及各級辦事員：員額薪俸，均與本府會議核准該會所呈清單之數目，互有出入。除員額准照所擬編製概算外，各級薪俸，應比照各機關開支，不得增高，以昭劃一。

以上核示各節辦法，仰即遵照，並遵照本府審計條例，速將概算預算，分別妥速另編呈核，以便轉發應領款項。切切！

此令。附件暫存。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二一四號指令，據職會呈請核發開辦費及十二月份俸公費一案。令開：

「呈悉。此次姑准照發，以後務須遵照暫行審計條例規章辦理，以昭劃一。除分令財廳遵照外，合將條例檢發一本，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審計條例一本。」

等因，奉此。除遵照備具單據函請財廳分別發領，以資應用外。茲屆二十四年一月，理合預先遵照審計條例第九條規定

，道員職會業經呈奉核准之預算書，及創辦之初組織未經完備，暫行節儉開支，所需實領之經費清單，具文呈請鈞府核准令廳支發，並祈

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全年度經費預算書二份，一月份職員俸公清單二紙○

兼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繆嘉銘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核發經濟委員會開辦經常各費困難情形一案准除已墊之款外餘應由富行暫墊由 三月十九日

呈悉○除已墊之款外，餘應由富行暫墊，俟正式成立後，即應由該會盈餘項下開支○除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呈覆奉令核議市府興修大觀公園栽打琵琶島周圍杉松椿等項工程經費能否由款核發一案准如所擬辦理

指令飭知由 三月二十一日

呈悉○准如所擬，除分令民廳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統領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三營長郭萬祥呈報一二等兵陳忠保盧雙有等二名染瘧身故請發

恤金燒埋費一案准由流存警餉項下開支令飭遵照由 三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表列各數，尙無不合，准由該統領部流存警餉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勸審查市府及公安局收支情形辦法一案准如所擬由 三月三十二日

呈件均悉。所擬尙屬妥當，應准照辦。仰即轉飭該府局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奉

鈞座電諭：飭查市政府及公安局收支情形，詳細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指派職廳征收科科員吳濬，度支科科員周奎，會同前往該府局詳確查覆，去後。嗣據該員等簽稱：遵於十二月四五兩日，前往審查市政府收支，於六七八等日，審查公安局收支，先後准市政府會計主任楊恒祥，公安局會計主任段人靈，將該府局應用一切收支簿記，暨各項冊表書據檢出，查該府局各種簿記，均係取用新式，分別科目，按款登載，尙屬有條不紊，詳細核算尙無錯誤，復將總分各簿，連同日報月報各表，及其繳收憑證，逐一查對，亦與呈報計算數目相合。除將該府局收支詳細情形，另行具單附呈外；

理合簽請審核施行！附呈清單二份○等情；據此○查單列市政府及公安局收支各款，尙屬詳確，該市二府收支，兩抵備有盈餘，並據按月列入計算呈報，現擬仍照舊辦理，至以後該府應行興辦事項，所需經費，查該府已撥自二十四年度起，抽收房捐一項，刻正草擬辦法，一俟擬定呈奉核准公佈實行，擬即飭由所收房捐款內，覈實支銷，不再另予籌撥○又公安局收支，除特別收入款項，（如特種罰金，衛生罰金，禁吸罰金等）須專案存儲，呈准撥用外，其全盤經常收入，以之品抵支出款數，固有不敷，推原其故，實由於提補每年秋冬兩季製警督察服裝費用所致○茲擬令飭該局以後應將核定收入預算外未列各款，另案呈報，即作為該局事務臨時兩費，遇有必需，務先呈准支用，不得擅自移挪○至於局每年應領之警察服裝費，准予屆期數員開具詳細清單，呈候核發，以符預算，而清眉目○所有奉飭審查該府局收支情形，暨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附具清單，呈請鈞府審核施行，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啟

計呈市政府公安局收支詳細清單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轉地方法院看守所領二十四年三月份囚糧經費一案核明數目令財廳照數由 三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核統計表所列囚犯名額，及食米數目，總數尙無不合與規定亦未超過，并比對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看守所三月份共用米六千六百四十斤，折合市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一

五石五斗三升三合三勺三抄，以該准平均價中米每石一百六十四元，共合米價款九百零七元四角六仙六厘，加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每百斤一元一角，合銀五元五角，總共該看守所應領合囚糧經費新幣九百八十九元零一角六仙六厘。應准如數令飭財廳發給，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具備領款單據，赴廳請領可也。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轉第一營長呈請核發至密洱領運服裝等項馬費一案准由流存警款項下開支指令遵照由 三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核表列數目，散總符合，且支旅馬各費，與規定亦尚未超過，應准由該統領部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高等法院樓呈轉第一分院左永明病故請給恤一案如呈照准由 三月二十三日

呈悉。如呈照准。卹金由該分院法收項下開支彙報。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實業廳財政廳撥會簽呈覆會同派員勘估水利局請修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實需修費一案
姑予照准分令遵照由 三月二十三日

簽及估計冊均悉。查此項工程不同，姑予照准。以後歲修不得開支省款，除分令實廳轉

發 飭具領外；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財廳請領可也。

此令。估計冊存。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勘估水利局請修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按照原冊所列各地點逐處查勘，當悉列報各倒塌石岸，均尚屬實，確有應修之必要。內中除盤龍江南垵村界內石岸一段，業經地方修理完善，應不再發修費外。又查盤龍江和尙庄界內土岸兩段，計共長十七丈餘，正當水流衝頭，時有沖潰之虞，原計劃增修石岸。查此種新修工程，與補修者不同，且需費過鉅，似不宜與歲修工程同時列報。惟該段堤岸，關係甚重，修理亦不容緩，擬請將最當要衝者一段，計長八丈，用太平石從岸脚修高五尺，其餘太平石上，仍築土岸，似此不僅可節省修費，亦可使岸脚堅固，不致有潰決之虞，其餘各段石岸，均經分別切實丈量，按照實有長度，高度，厚度，分別石方土方，計算應需各項工料，除將原有基石剔除不計外；謹將各段新添工料數目，詳細計算，造冊列報，計實需修費舊幣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四角一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四

比較原册總數舊幣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元一角五仙，實合減少舊幣二萬八千零九十九元七角四仙。○所擬辦法及估計工料各費，是否有當？理合附呈估計册，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財政廳廳長陸

實業廳廳長穆

審計處處長華

主席龍 鈞鑒

核轉

附呈會勘修理省會各河道石岸工料估計册一本○

財政廳科員文光第

實業廳科員李仲良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二十四年二月份囚糧銀米册表單據請核發囚糧價款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由
月二十五日 三

呈件均悉。核統計表所列囚犯名額，及食米數目，散總符合。與規定尙未超過，比對會
派點驗各員簽復情形，亦無歧異，計該監獄二月份共用米一萬零七百四十斤，折合市石八石

九斗五升，每石照簽准中米平均價一百六十四元，加腳銀二元，共一百六十六元，共合米腳價新幣一千四百八十五元七角，除預支過一千二百元外，其餘尾數新幣二百八十五元七角。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發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據職監收支因糶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四年一月底在案。茲查二十四年二月份，購入市米八石九斗五升，連運腳共計支舊幣七千五百四十八元，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零九元六角，除前具單呈省政府飭由財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三百零九元六角，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四年二月份，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飭令財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計呈二十四年二月份，四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侯量

指令匯收富滇新銀行欠款處據擬呈月份支出預算書經審核應照核示各節另擬呈核再憑核定由 三月二十五日

呈書均悉。當經詳細審核，將所編預算，與該處原報計算，及清理處逐月計算，合併比對。該處此次新編預算，除所列處長委員扶馬，及經常津貼，臨時津貼，臨時費等項，未定數不計外。每月尚需新幣一千零三十元，比較該處及清理處舊時兩處開支合併總數，每月實超出新幣一百三十八元一角四仙。再查清理處原呈，該處呈請結束，係因各事業已辦理完畢，無再設置之必要，乃一再呈請結束，其移交接管之件，除有少數應退存款及押品，含有繼續性外，餘只簿記卷宗等之保存，更無其他尚待辦理之事項。該清理處既經歸併，機關業已結束，經費自應隨之減縮，方為合法。茲該處所擬預算，其經費數目，反較增加，究竟係何理由，並未據該處將歸併後增加事項及組織情形，詳細呈明，且於預算中多列虛懸科目，辦公費備考各欄亦復未據詳加申叙，碍難審核。應根據此次改組後，該處辦理事項及組織情形，並根據該機關結束歸併事實，力從節儉，另行妥為編擬預算，再嚴核定。至所呈處長委員，應否酌定扶馬費一節：其負責常委之無兼職者，應准仍照清理處舊時主管官俸給每月舊幣

五百元支給，其現有兼職各員，不再支給扶馬。至以次職員，該處既有獎金之規定，復有伙食之供給，待遇既已較優。應照財廳附屬機關之薪級：主任月支薪金新幣四十二元五角，津貼七元。一等辦事員月支薪金新幣三十四元，津貼六元。二等辦事員月支二十七元二角，津貼五元。三等辦事員月支二十元零四角，津貼四元。按實用人數，切實編造。至其他虛懸科目，其金額既不能先事決定，自無列入預算之必要。應概予刪除，以昭覈實。合併飭知，仰即遵照核示各節，另擬呈核。切切！

此令。書暫存。

附原呈

案查職處開支經費，自前歲奉令成立後，各辦事員役，多係就清理處人員，擇尤兼任，均未另支薪俸。職處按月開支經費，僅只需用職員二三人及辦公費共約四百餘元，均經按月支報在案。嗣去歲年末因清理處事務撥歸結束併歸職處辦理時，職處以事關職員薪俸，會另擬具預算，經先後兩次呈請

鈞府核定，俾便遵照實行，迄今仍未奉

核示！現因清理處事務結束，併歸職處辦理，經呈奉

鈞府核准，令發職處遵照辦理。所有職處原訂簡章及預算兩項，均有未能適合之處，昨經提出第三十九次處務會議議決：「簡章預算兩項，均應由處另就歸併後實際情形，酌量妥擬，呈請核示，俾資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簡章另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七

核定外。護先就前清理處核定預算參合職處現有需要，再具按月開支經費預算書，附具簽註說明，呈請鈞府核定。再職處照原定簡章，設有處長一員，委員四員，均係各有兼職，從未定支薪津，茲因事務歸併，另擬預算，以從應否各酌定伏馬費若干？茲將節目列入書內，未便定數，亦請核示！又上項預算，蒙

核定後並懇准由接收清理處事務日起，即照新預算開支，所有呈請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送鈞府統祈

鑒核，迅予批示，俾便遵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預算書一份

備收富滇銀行欠款處處長丁兆冠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統領楊益謙呈請飭廳撥發該部運領二十三年春夏及秋冬兩季服裝於馬雜費一案准由該署
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飭遵照由 三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與規定尚無不合，摺列數目，散總亦無歧異，應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表册存發。

指令永善縣據補呈游擊隊領餉旅費表無所核示一案核表列數目不合規定將原表發還更正由 三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費，計該隊每次派尉官一員士兵二名，照新頒陸軍出差旅費章程，合小部隊例，應照尉官日支新幣八角，士兵日支二角之例列報，茲不分官兵，統列爲日支舊幣一元五毛，與定章不符，應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更正具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附原呈

呈爲呈再事：案查職縣前呈轉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朝呈報派員領餉旅費，附具表式，無所核轉發給，等情一案。據此，當經轉呈去後，茲奉

鈞府審字第一四五號指令開：

「呈悉。查附呈之費表二張，未據封呈前來，殊屬疏忽，仰即遵照補呈，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旅費表，因發文時，公文過多，是以遺漏，未隨文附寄，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表式，備文補呈，懇祈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〇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補呈費表二張，

署永善縣縣長曾文模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轉殖邊隊第二營長呈請核發中士盤金安等三名恤金一案核符准予給領指
令飭知由 三月二十七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數目，尙未超過定章，計共燒埋卹金費新幣四十七元五角，應准
如數由該督辦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民政廳據轉請格破核發故華坪縣長李成武恤金以維善後一案尙無此例所請着勿庸議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悉。尙無此例，所請着勿庸議。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為據情轉呈請核示事：案據已故華坪縣長李成武之胞弟李述南呈稱：

為呈報因公積勞病故，懇請俯賜維持善後事：竊查胞弟李成武，前蒙鈞廳委長華坪，當即遵令於去歲十二月
十四日到差在案。茲忽接弟媳來函稱：舍弟自視事以來，因關心民瘼連日躬理積案，晝夜無懈，以致操勞過度，

瘵疾血管破裂之症，竟於三月十九日黃時，遽然長逝！弟媳惶駭失措，請求指示辦法前來，竊念舍弟自保定畢業以後，或奔走戎馬，或供職軍校，盡瘁勤勞，迄今十有餘年，且家素清貧，此次整裝赴任，需費八九千元之多，全係借貸而來，乃到任甫滿兩月，竟爾因公病故，所欠債務，既無着落，而輿柩留滯異鄉，年少寡媳，運數無力，上撫七旬老母，下遺幼弱孤女，滿目淒涼，情殊慘憺之環顧善後，諸端至繁且重，連俯俯切手處，負數倍重，責何敢辭？無如頻年奔走事變，迭經去職歸來，仍苦兩袖清風，空拳孀婦，實屬束手無策，是以披瀝呈報，仰懇鈞鑒垂憐，俾得！懷情轉懇

去歲備念胞弟歷年從軍做勞，匪思於個，從優賜予善後，俾死者遺骸得返故鄉，生者養育有繼，則閭室感戴如再
薄也○伏懇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遺妻及地方紳民先後呈報死事情由，當經呈請

鈞府照例給予該故縣長李成武三個月俸額之一次恤金在案○茲復據該故員之兄馮陳各情，尤堪憫惻！所請從優賜給善後費用，撥其用意，似欲得年撫金及運柩等費，事雖逾乎常例，然該故員到任未久，即遭此慘變，無力歸柩及身後遺有虧累自屬意中之事，可否變通照准？理合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公 報 續 關於事勸審計處

我敢願聽委丁兆冠

六一

指令永善縣據呈轉永綏游擊隊請發給大毛灘被匪燒搶開隊剿辦費一案應查明更正呈覆再憑核辦由 三月二十七

呈件均悉。據呈轉該游擊隊率隊會圍剿匪各情，在事前曾否呈報縣府有案，未據聲明，並核表列出發人數，共官兵十九員名，照新頒陸軍出差章程，合小部隊例，規定尉官日支八角，兵夫日支二角，茲官兵統列為三角，與章不符。應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詳細具覆，再憑核奪。

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稱：

「為呈請核轉懇祈發給旅費事：竊查職隊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據槍溪屬之大毛灘，被匪燒搶，人民受害，報請剿匪各在案。等情；據此，隊長當即派分隊長三員，率士兵伙十八名，前往該地會圍剿匪，自一月十四日回隊止，往返除休息不計外，共計行程十四站，所需各旅費，照章列表，隨文呈報前來，懇祈核轉，准予發給，以便承領，而資應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懇祈發給，實沾德便矣。謹呈。附呈旅費表一份。」

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理合具文將表實呈，懇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 費表一份○

署永善縣縣長曾文模

令廣南縣據呈報整撥電杆費前由糧稅項下撥抵一案核與案符准如所請指令飭知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所呈各情，核與案符。應准撥抵，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發廳

附原呈

呈為呈請撥抵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第三七四九號頒發民國二十二年分應辦電杆數目尺碼木質杆價表一份飭遵照表列數目尺碼木質杆日採辦具報財
廳由糧稅項下撥抵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沿線各甲照表列數目限期辦齊去後旋據各甲前後執飛請發前來共承辦五百五十三根
每根照價給舊瀝票一元三角共整發舊瀝票七百一十八元九角遵即檢取收飛備具單據逕呈財政廳撥抵去後茲奉財政廳指令
第一千零八二號開奉

變通部令整撥電杆費新幣一百四十三元七角八仙本廳未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六四

省政府令准咨撥發有案應飭備具單據逕呈

省政府查核咨轉辦理再憑核銷等因奉此理合備具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准予轉令財廳准由糧稅項下撥抵歸款實沾德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撥款單據一份○

廣南縣縣長楊抒

指令民政廳財政廳據會呈市府養濟院呈報接收貧流民丁口清冊暨請將發排目丁役口糧准仍舊辦理祈核示一案令飭
遵照準備案由 三月三十一日

呈悉。呈報接收貧流民丁口清冊一項，既經更正，應准備案。至請暫將多發排目丁役口糧辦法，准予仍照舊案辦理一節在預算未核准以前，准暫照舊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查前據職府所屬兼代養濟院院李耀三呈報貧流民清冊及每月多發排目口糧一案。當經轉請鈞廳核示在案

○旋奉鈞廳會銜指令度字第五三八一號略謂：一養濟院多發排目丁役口糧，殊屬虛糜過甚，應飭另擬相當辦法，並更正原冊，轉呈核辦。○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院查明，並將多列丁口更正，呈候核轉在案。○茲據呈稱：「查職院非目，照案每名月支工資舊幣二元五角，巡丁每名月支舊幣五元，雜役每名月支舊幣二元五角。○該排目右役等，晝夜管理貧流負責繁苦，而工資係早年所有，實屬低微，不足以質生活。○故各任院長，乃以口糧暗地津貼。○」等情；聯同更正單冊呈請核轉前來。○覆查前據該院長呈明到府，當以事實雖未侵蝕，但跡近混濫，不止弊病所由出，亦即物議所由興，自應澈底革除。○」等語；指令將應設目役工餉，擬具預算呈核，轉請增發，在未奉准以前，准仍因沿舊案辦理。○並呈報核轉備案。○隨據擬呈預算，併經據情轉呈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該院更正流民清冊清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予轉請核定，俾維目役生活，而革前此陋習，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府呈轉：養濟院院長李耀三呈報：接收貧流民丁口清冊，曆額外多發口糧清單，請予轉呈備案到廳，經職等會同核明，「當以：查冊列貧流民丁口數目，按散合總，實合多列三名，應予照數剔除。○至所呈排目，巡丁多發口糧一節，據稱：「原各排、目、丁、役人等，工資過微，每名每餐，格外多發一、二份、或三、四份不等，作為暗地酬勞之資。○」等語；查各該排目、丁役，每名究係月支工資若干？來呈未遽叙明。○且每人既應領得工資口糧，又額外多發口糧數份，殊屬虛糜過甚，未便據予核轉。○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另行擬具相當辦法，並轉飭該院長更正，原冊，呈轉來廳，再憑核辦。○」等語，指令遵照去後，茲據呈覆前情，請予轉呈前來；除所呈接收貧流民丁口清冊一項，已據遵令更正完善，應請准予備案外，至所請在該院月支經費新預算案，未奉准定以前，暫將多發排目丁役口糧辦法，准予仍照舊案辦理一節，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檢同原冊，據情轉呈，請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鈔府廳核示遵！

六六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册一本，清單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邦冠

△咨

查覆總部准咨請令廳補發團務長官養成所修理全部工程超過數新幣四百五十餘元一案令飭遵辦由
為咨復事：頃准 三月二日

貴部咨請令廳照發團務官長養成所修理全部工程超過數新幣四百五十餘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檢同原領咨請貴府查核令飭財廳補發。此咨。」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將原領檢發飭廳照數補發外，相應咨復請煩查照！此咨

總指揮部

咨復總司令部咨請飭廳核發軍需局代製護路憲兵各區隊及河口督辦各對汛兵扶二十三年秋季份服裝所留價款一

案已令飭查案核發相應咨復由 三月十六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經字第六二號咨請令廳照發鐵道警察總局及河口督辦署所屬各對汛，二十三年秋冬季份服裝，共合新幣二千五百五十七元五角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檢同收據，咨請貴政府令飭財廳發給，以資歸墊」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將收據令發財廳遵照查案核發外，相應咨復希即

查照，此咨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咨復總司令部據財廳並覆奉令審核團務官長養成所考試第二期學員生招待監視官開支茶點及餐費祈核示一案已准核銷發款歸墊相應咨復由 三月十六日

案准

貴部咨據團務官長養成所長景士奎，呈請核發監視官臨所考試第二期學員生準備逐日茶點并早晚餐開支新幣一百二十八元八角以資歸墊一案。已准予核銷，令廳發款歸墊矣。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辦理。

此咨

總司令部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二號內開：

「案准

總指揮部咨開：爲咨請事，據團務官長養成所長景士奎呈請核發呈請校發監視官隨所考試第二期學員生，準備逐日茶點並早晚餐，開支費一百二十八元八角，以歸墊款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檢發冊單，令仰該廳核議具復，再憑核辦。此令。計發冊據二份。領單一張。」

等因；奉此，遵查奉發原冊內，開支各款，按散合總，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就中差少購水菓六斤單據一張，查係肩挑小販，無從掣取。擬請

准予一併核銷，發款歸墊所。有奉令審核團務官長養成所開支考試第二期學員生，招待監視官逐日茶點及早晚餐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冊據及領單等件，一併隨文呈繳。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繳清冊單據各一份○領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咨准總司令部准咨以變通飭局提前借發巧家游擊隊應領二十四年春夏季服裝並請飭民廳核發馬費一案已飭廳核

發相應咨覆由 三月二十二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以：變通飭局提前借發巧家游擊隊應領二十四年春夏季服裝，並請飭民廳核發旅馬費二百五十九元六角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應請貴府轉飭民廳核發給領以資支應除指令並令分行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飭財政廳核發外，相應咨覆希即查照，此咨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三月一日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費，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支款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計發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一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列報磚炭補助費，既經按月領支，覆核尙與案符，併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十四年一月份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三月一日

案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處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照案將總數折爲新幣七千一百零六元一角二仙大厘登記，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華醫院工程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轉廣播電台造報開辦修理及購置器物支付款項冊據准予核鈞給證一案由 三月一日

案據無線電局長蕭揚勛呈稱：

「案據兼廣播電台台長趙家通呈稱：案查職台前奉令成立當將成立應需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擬具預算呈奉省令核准開辦費實支實報經常費照預算核減二成開支在案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論 關於事後審計者

已成立數月所有開辦應購備器物及各處修理佈置均已次第完竣計共支付開辦費新幣洋二千四百三十二元四角二仙與前預算表列開辦費數目合超支新幣洋四百三十二元四角二仙係因在前預算時擬就原有播音室再擴充一間以備播送特別音樂時之應用復因播音室遠離機器室廣播時須多用增音機一具每月須多消耗乾電數百元殊不經濟又於機器室內佈置一普通播音室除每週播送特別音樂外平時均在普通播音室播送以期減少消耗而合經濟之原則至於室內之佈置均以最新之科學方法採用土產蘇布裝置避聲同時并修理招待室一間辦公室一間合多加修四間之數均係未列入預算之內其費用雖超支洋四百三十餘元然較之他省僅佈置一播音室動需國幣數千元相若曷止數十倍其他各項購置則均在預算範圍之內合併呈明所有支付開辦費用及購置器物名稱價值除另造具清冊連同受款人單據七十八張附呈外理合將實支情形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准予備案並祈指令祇遵實沾德便再職台開辦費先後蒙鈞局共發給新幣洋一千九百元除支付外尚不敷洋五百三十二元四角二仙懇請准予節股核發歸墊以資結束等情前來查清冊所列各支尚屬應支之款並無浮濫比對單據亦屬符合不敷之數擬請由局照案發領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冊據一併具文代為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准銷並祈指令祇遵再所呈單據仍請發還以憑備案合

併聲明。

等情；計呈廣播電台開辦費簿冊一本單據七十八張，據此：除以：「呈及冊據均悉。當經逐柱詳加審核，冊列數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不敷尾數，既經查實，並無浮濫，併准照案由該局發領歸墊。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原單據隨文發還，仰即遵照辦理！餘件存。此令。計發註明書一件。發還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令辦理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等三個月星期二五省務部務會議開支臨時各費表
核准予以銷給證由 三月一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長李柱清呈稱：

「呈爲呈請發給事：竊職所奉令辦理星期二五省務會議及部務會議特別上湯點會經報至八月份在案；茲復續報九、十、十一、三個月份據經手人取據列表前來，計九月份辦理部務會議三次開支烟茶等合新幣洋八元八角八仙十月份辦理省務會議四次開支新幣洋六十八元零零二厘十一月份辦理省務會議一次臨時會議一次，共二次合開支新幣三十九元一角五仙以上三個月份總共合開支新幣洋一百一十六元零三仙二厘理合

檢取收據列表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發給以資歸墊，而清手續，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收據三本，表六張，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開支各數，散總相符，比對單據，尙屬覈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數目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庶務所九、十、十一月數目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二十四年（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二日

案據教育廳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應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仰便知照。

此令。

計發教育廳二十四年一月份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三月二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核銷一案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秘書處統計室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別除外准予分別核銷給證由

三月二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教育經費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十月份第三十三號單據十一月份第三十四號單據購買印花共銀三元六角，此項費用係屬私人稅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五

自不能聽其開支公款，照章應予剔除外，仍按前例，十月份准照一千元零零二角之數核銷，十一月份准照九百六十元（七角六仙四厘）之數核銷。再查遞推至十一月底加剔除數尙合結存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元一角二仙一厘，應飭併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令在本府大客廳設宴爲劉葉雨君沈應開支酒席臨時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令仰遵照給領由 三月二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所長李柱清呈稱：

「呈爲呈請核銷發給事：竊查一月十日，奉

主席口述命令，在本府大客廳設宴，爲廣西代表劉顯丞葉翠微兩君洗塵，遵即派員照辦。茲據經手人取據呈報前來，計購別有天新幣八十六元魚翅，燕菜，燒豬廣味全席一棹，及白蘭地香賓汽水三炮台煙派律烟栗炭茶葉租用汽燈茶碗等項，共合開支新幣

一百四十四元零一仙。理合檢取收據，造具清冊，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發給。以資歸墊，而清手續。」

等情，計呈收據清冊各一本，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臨時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如數核發給領歸墊。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支付經常計算書類准予備案核銷給證由

三月二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廿三年十二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暨支付經常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冊據列報收支各款，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再查是月份經費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併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應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

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証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冊檢發，令仰該廳卽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經費委員會廿三年十二月份書表冊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二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迤東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仍飭由下月份撙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証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卽便知照！

此令。

計發迤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據滇西公路行道切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計算書類

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三月二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據滇西公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造報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份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及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滇西公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該署及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月四日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該署及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又十二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尙未見呈送前來，應飭尅日補報，以免久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及各汛隊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修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三月四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數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四年一月份正附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令知由 三月四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

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十二月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五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經管本府參議顧問招待政治交際各款及該所薪公等費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銀七十五元九角三仙四厘，仍應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庶務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銀行清理處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二十及二十一兩日焚燬紙幣開支用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

案由 三月五日

案據富滇銀行清理處主任鄒世俊呈稱：

「案查職處此次奉鈞府令飭焚燬第二次收換之滇美印十元以下滙票，計合金額一千三百一十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五元，曾將當日焚燬各項紙幣種類詳細列表呈報在案。茲查此次焚燬紙幣，全係小票，職處與新行合計焚燬之數在一千八百餘十萬元之多，包封張數之量，較之前次焚燬大小票三千元約逾十倍，是以財政廳爲慎重起見，規定作三日焚燬，新行定爲十二月十九日焚燬，職處定爲二十及二十一兩日焚燬，惟是此次焚燬紙幣一切開支除新行費用，由新行自行呈報外，查職處兩日焚燬開支費用，共合支付舊幣三千七百一十五元五角五仙，理合分晰造具清冊并檢同受款人單據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指令飭遵。」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單據一本。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

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五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鑒核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秘書處計算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滇西路昆大段工程監督辦事處二十三年度八九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六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滇西路昆大段工程監督辦事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按散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一併予以核銷。再遞推至月底合結存銀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一仙，併准移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證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二本，薪金計算表三張，對照表三張。

訓令財政廳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六日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核銷一案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六日

案據實業廳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應由下月經費內撙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實業廳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

由 三月六日

案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各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七日

案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款項書表單據分別准予核銷備案由 三月七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款項，書表單據，祈核示一案前來。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其收入數一項，並准援例予以備案。嗣後應加造書表一份，以便存轉。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是月份收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建設廳製革版二十三年九月份收支數目簡表一份

建設廳製革版廿三年九月份收支數目簡表

年 度	月 份	數 目	及 類 別	備 考
廿三	九	收	九、二六九、九一	
廿三	九	支	經常 五、四七、八四	
廿三	九	支	臨時 四、四九一、〇〇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呈報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七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呈報繪圖經費，附呈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入百零二元七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除指令暨給証外，合行令仰該廳仰便遵照！仍由軍餘項下，如數撥發。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請派員驗收道路工程學校修理校舍工程並懇補發超支之二百五十元一案准照該廳核定數額 票六千元之數核銷由 三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查前據建設廳呈請派員驗收道路工程學校修經校舍工程並懇補發超支之二百五十一元一案到府。除以：「呈覽結約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派員驗收，並請補檢尾數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派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會簽復稱：工程尙屬堅實，包款亦無浮冒，並取其保固監修各結，祈核示前來，覆核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所呈，照財政廳原定核發舊幣六千元之數，予以核銷。至超支之二百五十元，既與原案不符，未便如數補發，仍由該廳自行設法彌補，以符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結約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三月十一日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報廿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再遞推結欠數，并准由下月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還廿四年一月份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楚雄段工務處二十三年三四五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証一案由。三
月十一日

案據公路經委會呈轉滇西路楚雄段工務處造報廿三年三四五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經常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工務費收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准予備案。又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并三四月份照案不填證明書外，合將五月份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楚雄段工務處二十三年三四五月份書表三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報該院據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三月十一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報該院暨看守所廿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賢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該院暨該所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廳仰便該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二件，對照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轉林務處第二苗圃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八月止計算書類並呈覆遵令更正二十二年十一月計發計算書據准分別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一日

案據實業廳呈轉林務處第二苗圃造報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支出計算書類，並附呈遵令更正二十二年十一月計發計算書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併案依法審核，各月列報數目，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一併予以核銷。除五月份以前屬於舊案範圍照例不填發證明書，并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五月至八月份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二苗圃廿二年十月至廿三年八月計算書表各一份。(計算書十一本表十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市政府呈稱修理雲瑞金馬碧鷄三坊工程附呈註冊准予登記由 三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報修理雲瑞碧鷄金馬三坊工程附具清冊請派員驗收並請核銷領支各款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該廳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驗收以昭覈實去後。茲據該員等會簽呈覆稱：

「竊職等奉派驗收昆明市府修理油刷本市雲瑞金馬碧鷄三坊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驗：驗得三坊工程，均係枋草圍籬，有濫換濫，工作尙屬確實。瓦蓋以下，所有簷板，飛找，斗架，概加五彩油刷，兼以彩畫。正中兩面大字及上下銜，貼成赤金，紅漆底板其雲瑞一坊，高寬較金碧兩坊過半，共計泥木工料費，舊幣三千三百九十六元。油刷工料費，共舊幣七千九百九十元。加銜條刻費一百五十元。油刷尙見鮮明濃厚，間有失勻處，已飭加補。核計修費，亦無浮冒。理合會簽呈請鈞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經派員會同前往查勘驗收，工作尙屬確實，開支亦無浮冒，應准登記，一俟該府將工頭領款單據并驗收員加具切結補送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修

理費尙結存銀二百九十二元八角，仍應加數逕交省庫，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應準備案由 三月十一日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呈稱：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案查本院每月收入訟費，曾經造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呈請鈞院核轉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所有收入初級，地方，控訴，及其他案件，原加各征訟費，造具收入訟費計算書三本，呈請核轉，除加征訟費，照章按季另造計算書，報解鈞院核收，作為推廣法院之用，其原征訟費，照例由院逕咨財政廳撥抵本院應領經費外，理合具文連同計算書，呈請鈞院鑒核，轉報等情；據此，院長覆核無異，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計算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遵。」

等情，計呈昆明地方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二本。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

指令外，合將計算書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明地方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三月十一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局列報收支各款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局將收入憑証表冊及所屬各分機關支出計算書類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會公安局廿三年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開創段技正蔡世琛呈報勘查文視分段改線開支費冊據准予茲
銷由 三月十一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函送開創段技正蔡世琛呈報勘查文視分段改線開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旅費冊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再冊內餘存舊幣十一元，併准由該會轉飭專案呈繳，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冊列報支總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開割段技正蔡世琛勘查文硯分段改線收支數目表一張。

開割段技正蔡世琛勘查文硯分段改線收支數目抄列如后：

一 收入數

共計收入舊幣二千五百元正

二 支出數

共計支出洋二千四百八十九元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呈報二十三年份修理房屋工程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一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報二十三年份修理房屋工程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

除以：「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轉該地方法院造報修經房屋工程單據，并滯派員驗收

到府，當經明令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派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覆略稱：開支各款，尚無浮冒，修理工料，亦屬堅實，祈衡核前來，復經依法審核，辦理尚無不合。開支既屬覈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新幣一千元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前桂軍劉總司令開支餐宿臨時各費附呈冊據准予核銷

証由 三月十一日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稱：『案奉

總指揮部電開前桂軍總司令劉振寰於梗日返桂過開時安予招待等因奉此查劉總司令振寰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乘省車到開當即歡迎至洋酒店內妥為招待並於次日包定車餐派歷車隊照料至河口計是晚在開及次日車中招待共用去餐宿各費法洋一百二十四元四角以滇新幣三百六十元升水折合新幣四百四十七元八角四仙茲據店主持單請祈發款前來當即飭科審核符合業經照案由職局雜款項下如數發給清楚俟後列冊報銷除繕具清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檢同收據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將呈到清冊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張，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臨時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照案由該局雜款撥付，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文廣沿邊各屬食鹽運銷處呈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起至二十三年九月中撤銷止收支開辦經常臨時各費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三日

案據全省全路經費委員會呈轉文廣沿邊各屬食鹽運銷處呈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起至二十三年九月中撤銷止 收支開辦經常臨時各費計算書表清冊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目成立起至撤銷止經臨兩項總共實支數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元三角四分八厘，予以核

銷，再該處未報各項清冊，仍飭從速分別造報，以免久懸。除二十二年五月份以前照案不填發證明書暨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自五月起至九月止證明書隨文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本，計算書表各八張，開辦費清冊一本，臨時費清冊共十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奉諭備餐在靈源別墅歡宴法參贊等開支臨時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三月十三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長李柱清呈稱：

「竊查二月六日奉諭在靈源別墅備餐宴法國參贊法領事及中外陪賓等遵即派員分別照辦去後茲據經手各員取據前來計購別有天酒樓燕菜燒豬每人每中餐二十座上便席一棹中便席七棹以及各種洋酒汽水紙烟呂宋煙糖果水果往返僱用客貨汽車租費等項總共開支新幣四百七十三元三角七仙理合檢取取據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核銷發給以資歸墊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收據清冊各一本，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臨時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

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報派員驗收新修藥櫃藥榨馬槽等工程及購置馬匹零件附

呈册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十三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派員驗收新修藥櫃藥榨馬槽等工程，及購置馬匹零件附呈册表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轉該局呈報修理購置情形，並請派員驗收到府，當經明令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暨該會派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覆略稱：修理工料，尙屬堅實；開支各款，亦無浮冒，祈核示前來。覆經依法審核，開支既屬覈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測指揮部咨送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學員兵伙等患病服藥費摺

表屬方單據應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三日

案准

總指揮部第六四五號咨開：

「案據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所長景十奎呈稱：竊查職所軍醫陳應霖呈稱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本所學員兵夫等患病全月購服藥品共合用去舊票洋一百三十元零九角折合新幣二十六元一角八仙填具處方六十二張患病表清單清摺各一份及購藥單據一張一併檢呈懇請核銷等情前來所長復查所報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銜核註銷實沾恩便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該所呈報開支二十四年一月份藥款數目散總相符收據亦合應照向例咨請省府發財廳核銷以免紛歧等因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發廳核銷實級公誼。」

等由；計咨送方表單摺收據一束。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摺列各數，尙屬相符，比對處方表，亦無歧異。覆經

總部核符，應予核漢給証。除咨覆並填証外，合將清單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並遵令呈報增加預算一案應併案准予核

銷由 三月十三日

案據無線電局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示等情到府。當以預算數不符，先後令飭查詢去後。茲據呈覆以奉令增設騰鎮兩台，故預算略有增加等語前來，除以：「先後四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查覆，覆核尙屬無異，應准併同前經核符之案，照九、十兩月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原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還證明書一件，單據六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無線電局二十三年九、十月份計算書表二本。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補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各種清冊准予備案一案由 三月十八日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補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各項清冊，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

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收支食鹽清冊一本，往來銀鹽清冊一本，收支款項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核發二十三年度一月份奉諭購票致送葉翠微先生開支臨時各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

証由 三月十八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一月份奉諭購票致送葉翠微先生，開支臨時各費，
附呈單據，祈核示一案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查所報開支臨時費二百八十元一角五仙二
厘，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遵
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委會呈轉卸國良工務處主任羅家珩呈報五月至十一月份開支經費冊表單據一案除九月份

費還更正外其餘各月均准核銷由 三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卸陸良工務處主任羅家珩呈報自二十二年五月至十一月份止，開支經費冊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查所呈二十二年九月份支付計算表內，築路門漏列拉運石料車腳舊幣三千四百八十元，又合計數亦未列入，似此漏略，殊碍審核，應飭更正呈覆，再憑另案核辦。其餘各月冊表列報數目，按數合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仍援舊例，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九月份原計算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餘件存。此令。計發還九月份原支付計算表二張。」等因指令外；合將其餘各月冊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卸陸良工務處二十二年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月份冊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游擊隊二十三年秋冬季班兵夫服裝費附呈清摺領單收証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八日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游擊隊呈報二十三年份秋冬季班兵夫服裝費，附呈清摺領單收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

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清摺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騰衝游擊隊二十二年份清摺一扣。

附原呈

奉查騰衝游擊隊民國二十三年秋冬季班兵伏服裝，昨據該隊長周懋材呈請令縣先行通融撥款購製到署，當經核明照准，並呈奉

鈞府審字第一二〇二號指令，應准照數撥發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

「隊長奉令後即備具關領，逕向騰衝縣政府領發新幣四百五十元，隨即飭商製辦，去訖。旋據該商等趕辦完備，如數交隊。當經隊員集令全體官兵夫按名分發領取服用在案。茲取據該商等受款收証二張，理合加具正副關領請款書，照章印摺，備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轉報核銷，指令祇遵。計呈清摺三扣，正副關領請款書各一份，受款收証二張。」

等情；據此，職署覆查摺列購製服裝數目，及開支工料價銀，核數尙與案符，除將摺領各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候核外，理合檢同餘件，具文呈轉，請祈

鈞府俯賜核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摺二扣，正關領一張，請款書一份，受款收証二張。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曰垓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藥輾工程並附呈開支工料費冊據准予核銷。

案由 三月十八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火藥局藥輾七盤工程附呈開支工料費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派員會同前往查勘驗收。工程尙屬堅實，開支尙無浮冒，應准照實支數，七百九十四元四角四仙，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仰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奉令招待劉葉兩代表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

証一案由 三月十八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奉令招待劉顯臣，葉翠微兩代

表開支臨時各費，附呈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冊列開支臨時費六百一十九元一角六仙四厘，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加製轟藥及設備各費支出計算書表摺據應俟

派員會同前往驗收由 三月二十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

「案據公路製造火藥局局長徐亞雄呈略稱：『案查職局由十一月份起，呈奉核准每月加製轟藥三千斤，列報預算，呈奉鈞會發給設備費新幣一千一百九十五元，遵即動工製備，至本月初，次第完成計共開支新幣一千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七仙，出入兩抵外，餘存新幣八十三元一角三仙。理合編列書表等，連同單據，暨餘存款項，一併呈繳，請祈派員驗收核轉註銷：：：』等情；據此。查該局奉令自十一月份起，加製轟藥及所領設備費，尙屬與案相符。呈到書表單據，當經詳細審核，散總相符，單據亦全，餘剩款項新幣八十三元一角三仙，亦據照數呈繳收訖。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

外，理合遵照審計條例，檢具其餘書表連同單據，呈請鈞府鑒核，派員會同前往驗收，以昭覈實，并祈指令示遵！謹呈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附呈購馬口齒毛色狀況表一張，清摺一扣，支付計算書一本，單據一束。」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已令飭財政廳審計處派員會同前往驗收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派員會同前往驗收詳切具覆，再憑核奪。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各分機關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並補呈漏送收支對照表照章應予分別核銷別除查詢補送更正一案由 三月二十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省會一署消防大隊等分機關造報廿三年度五六月份廿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並補報漏送收支對照表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先後兩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各該分機關所報月份計算書類，有手續未完備者，抑有錯誤出入者，情形既屬紛歧，辦理亦有不同。如計算書類錯誤之機關，內有應行發還查詢更正別除事項，照章填發通知書，應飭遵辦呈復，再憑另案核奪外，其餘書類完備之各該機關，散總均屬

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通知書暨各項錯誤書表單據隨令發還，仰即分別轉飭遵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十八件，通知書一件，并發還省會一署、二署、三署、四署、商埠一署、二署等六處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各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准予核銷各分機關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消防大隊等十七處廿二年度五六月份廿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又集團事務所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昆明地方法院並看守所修理房舍及購置物品各費冊據除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二十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該院暨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修理房舍及購置物品附呈冊據，祈核示一案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院呈報修理房舍工程及購置物品冊據，並請派員驗收到府。當經明令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派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署略稱：購置物品，稍有出入，惟查超支情形，實因物價增漲所致。至開支各款，均無浮冒，工程尙屬不差。但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數十元零五角之數，已飭由包工項下扣回，祈衡核前來。覆經依法審核，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剔除十元零五角外，照實支總數，二千一百六十八元六角六仙，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給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稱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隊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由 三月二十二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隊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落水洞分局單據第六號，二級警士薪餉金額多列二元，核係出於筆誤，姑准由府代爲更正，其餘單據，比對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該局是月份合超支銀一百八十三元二角，既由雜款項下開支，不再請領，應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四十一本統計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二十一日

案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收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遞推至十二月份止，合結存銀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元零五仙，仍應歸入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原呈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收據共三本。」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無線電局廿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箇舊錫務公司呈報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營業款項報告書表共八種准予備案由

三月二十五日

案據箇舊錫務公司呈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營業款項報告書表共八種祈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所報書表，尙與案符，按散合總，均屬覈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內有修理公產一部分懇請派員驗收一案

准予備案出 三月二十六日

案查前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內有修經營署公產一部分，並懇派員驗收，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所報是月份支出計算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內有修理各警署公產一項，曾經明令財廳審計處派員會同前往驗取去後，茲據該員等簽稱，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并加具切結呈覆前來，覆經審查，尙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局將各該分機關計算彙報到府，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支出計算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阿陋分處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止
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二十七日

案據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阿陋分處造報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 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份呈報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除二十二年度十一、十二、一、二、三、四、等月份，照案不給証，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其餘月份証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阿陋分處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十五份。

訓令財政廳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二年度決算書表照章分發該廳彙辦由 三月廿七日

案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報二十二年度決算書表祈核示一案到府 除以：「呈件均悉。查書表列報歲出決算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候令發財廳彙案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廿二年度決算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擬高等法院呈報印製各種狀紙開支費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二十七日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愷量呈稱：

「案查本院發行各種狀紙，自接收前任移交民刑各狀，及本省行政訴訟狀爲數無多，早已用盡，而各縣請領狀紙者，紛至沓來，需用甚急，照案應由院自行添製，事後報請核銷。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民國二十二年度，計由廣益印書館，製印民事訴訟狀六萬一千四百份，民事辯訴狀二萬一千〇二十份，民事委任狀六千九百份，民事上訴狀六千五百份，保狀一萬一千五百份，結狀六千五百份，領狀六千五百份，限狀三千三百份，交狀八千一百份，每百份合價舊幣八元，總共合舊滇紙幣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六角，又查二十三年度，製印行政訴訟狀二萬本，每百本合價滇幣五十元，刑事訴訟狀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份，刑事辯訴狀二萬一千份，每百份合價滇幣十元，總共合舊滇幣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八元，以上二柱通共合銀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元六角，現已全數陸續印製完竣，當經分發各縣具領應用在案。此項工料，照案應由本院司法收入項下，如

數坐支。除如數支付取具該石印館單據外。理合檢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照案核銷。實沾公便！」

等情。計呈廣益印書館收據二張，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既經由司法收入項下如數墊支，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單據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電招待葉代表出境開支餐酒各費冊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三月二十七號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電招待葉代表出境開支餐酒各費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新幣二百零九元三角，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由收入雜款項下發給清楚，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冊列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冊列數目一紙。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公署呈報二十三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表照章發交財廳彙案辦理由 三月二十七日

案據鹽運使公署呈報二十三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表，祈鑒核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預決算數，尙屬相符。再是年度結餘款項，既據呈准撥抵有案。覆核尙無不合，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候發交財廳彙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歲出決算報告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鹽運使公署廿二年度歲出決算書表各一份。

△指令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備案由 三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支款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本。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列報磚炭補助費，既經按月領支，覆核尙與案符，併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三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處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除照案將總數折爲新幣七千一百零六元一角二仙六厘登記，并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查驗局收支款項清冊業已具報至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月底止茲屆十二月份道報之期自應遵案造報計舊管項下合存舊幣一千九百零一元四角三仙新收項下，合入舊幣一十五萬元連同上月共合舊幣一十五萬一千九百零一元四角三仙開除項下計購料合舊幣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元零六角三仙工資合舊幣二萬一千七百元新公合舊幣一千四百元總共支除舊幣三萬五千五百三十元零六角三仙兩抵合存舊幣一十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九元三角七仙除分別呈報建民兩廳暨榜示外理合檢據清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註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二本，單據三十五張。

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處長段克昌

指令無綫電局據呈轉廣播電台造報開辦修理及購置器物支付款項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一日

呈及冊據均悉。當經逐柱詳加審核，冊列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不敷尾數，既經查實，并無浮濫，併准照案由該局發領歸墊。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原單據隨文發還，仰即遵照辦理！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單據一本。

指令財政廳儘呈轉照通菸酒性屠稅局呈彙蘇良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等三個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令辦理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等三個月星期二五省務部務會議開支臨時各費表據准予

核銷給証由 三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開支各數，散總相符，比對單據，尙屬覈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數以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二十三年年終支發一月恩薪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單據無異，數目相符，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興文官銀號總經理周宗順呈稱：

「案查職號因辦公時間較為延長，又無星期例假，故向例於每年年終加給恩薪一月，先後呈奉鈞廳核准支發，專案報銷，歷年辦理在案，二十三年份自應遵案辦理，共合支發全體職員司役薪餉一月新幣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三角○當經照案由職號紅息取坐下坐支發給，分別取據，彙為一本○理合隨文呈請鈞廳俯賜核轉註銷示遵○」

等情；計呈收據一本，據此，查該號年終支發恩薪一月，經職廳核與案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理合將原呈單據，備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統計室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奉特種消費稅分局彙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照章剔除外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三月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十月份第三十三號單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一九

，十一月份第三十四號單據，購買印花共銀二元六角，此項費用係屬私人稅率，自不能聽其開支公款，照章應予剔除，仍援前例十月份准照一千元零二角之數核銷，十一月份准照九百六十元零七角六仙四厘之數核銷。再查遞推至十一月底加剔除數尚合結存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元一角二仙一厘，應併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令在本府大客廳設宴為劉葉兩君洗塵開支酒席臨時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由 三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臨時開支各費，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公路經費冊據暨各件經常計算書類准予備案核銷給証由

三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冊據列報收支各款，尚屬相符，應准備案。再查是月份經常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併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應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比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遼東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仍節由下月份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類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二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三二

指令本省公署經事委員會檢呈曠建設廳兩撥滇西公路行進場第一育畜場二十三年五月至九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

証由 三月二日

呈覽書類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廳准照呈報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之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實業廳檢呈曠棉業試驗場暨第二苗圃未報計算情形並請核發經費一案仰候照章辦理由 三月二日

據呈已悉。仰候照章辦理可也。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曠棉前呈覆棉業試驗場暨第二苗圃未報核算各情一案。茲奉

鈞府審字第一三一九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呈稱棉業試驗場，尙未領撥經費，以致未報計算各情。覆核尙屬不虛，姑准免于置議。仍飭遵章

報，勿得稽延，致干查究。再查第二苗圃，應報計算，既未遵令更正呈覆，顯係故違審計規章，雖據該廳呈明，究屬有意因循，曾經明令處罰，以示懲儆在案。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仍真辦理外，查第二苗圃應報各月計算，業經該圃遵令更正至二十三年八月份止，呈請轉請鈞府核銷，並請將該圃自二十三年九月份應領經費令飭財政廳，按月照數核發，以資領用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座審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應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三三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據呈報該署及所屬各汛隊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又十二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尙未見呈送前來，應飭尅日補報，以免久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市樂隊及市政日刊社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

據市樂隊准予核銷給証市政日刊社原件發還更正一案由 三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該隊書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給証。再查該日刊社所呈計算書列報預算數，十一月份係一千三百一十二元二角，而十二月份又列爲八百一十二元三角。前後互有紛歧，均與規定不符。又十二月份書內一項「三節編輯」列報計算數爲一百三十六元五角，比對單據實合一百三十元。計多列支六元五角，照章應予剔除。並發還更正，除將證明書填發市樂隊外

，合將該社原件發還，仰即分別轉飭遵照！並飭尅日更正，連同發還十月份書類，一併呈覆，再憑核辦。餘件存。

此令。

計發填給市樂隊證明書一件，發還市政日刊社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單據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省會公安局修理公廁所二十處工程單結並遵令派員前往驗收具結簽覆一案准予核銷由 三月四日

呈覽單結均悉。查此案既經遵令派員會同前往驗收，所支修費，并經核明與案相符，應准如所請予以核銷。仰即轉飭知照！單結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師宗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填發證明書一案由

三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報該院暨附設總務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正附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領証由

三月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特種消費稅總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賓州特種消費稅局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是月份預算數減支各節，尙屬覈實。又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尙相符，惟查單據第十八號內，列有支購印花一百分，合銀一元。此項費用，係屬私人稅率，自不能聽其由公費開支，覆查單據內、原係二字塗改爲一字，亦與規定不符，照章應予剔除外，姑准援例照實支四百九十三元一角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飭由下月撙節彌補。再查列報本花甲湯區長煥文被匪搶殺損失糧款情形，並視察入質查驗所旅費共銀七十二元，既經呈明有案，併准如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府所屬虛凝公園等八處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除保育院俟呈覆再憑併辦外餘均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保育院前報十、十一、月份書類時，曾以清冊列報收入工資及租金，自行撥為彌補學徒不敷伙食一項，令飭查詢呈覆在案。茲據續報是月份書類前來，事涉前案，未便核辦，應候查明呈覆，再憑併案辦理。其餘各該分機關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七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全省禁烟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分別核銷給証備案由 三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至查報稽查段崇熙四月份薪公重列及列支保山稽查田樂旅費單據塗改數目各節，既經該廳核明，令飭剔除更正，並據該局呈覆有案。應准如所請辦理，仍依據審核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月支經常費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其餘收支各款，併准備案，再查遞推至是月底

止，合結存銀三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元五角，以及令節祿豐追繳重支款、應節併入下月分
別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禁烟局長喻宗澤會辦趙宗瀚呈稱：

「竊查職局經征禁烟罰金各款，業經按月報請核銷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在案。茲自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共征禁烟罰金，現金四十五萬四千六百八十九元五角八仙，連上月結存現金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二十元雙零七仙，二共合存現金七十五萬零三百零九元六角五仙，除解鈞廳庫款，及支撥經臨各費，共支出現金四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元一角五仙外，本月份實合結存現金三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元五角。理合造具書表，檢呈單據，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轉請核銷。」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書表所列各數，除與案相符者不議外，惟查支出計算書第七項「稽查薪旅」內支祿豐稽查段崇熙四月份薪公薪幣六十五元，詳查已於四月份計算書內列報有案，係屬重列，應予刪除，又列支保山稽查田樂赴昌寧旅費，單據原列領現金九元，嗣塗改為一十二元，是否受款人塗改，因未加蓋名章證明，與章不符，應飭另行補呈，連同稽查士兵伙役薪冊冊，應分別列名蓋章，每月坐扣辦公費，應將受款人單據或名冊呈核……令飭遵照辦理，去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〇

茲據呈覆略稱：

「……：遵查祿豐稽查段崇熙領四月份薪公六十五元一柱。此款於四月份，曾經由局支領，嗣於祿豐縣府撥領五六七月薪公，又復併同撥支，確係重複，本應遵照刪除，以重公款，惟查職局報銷，早經改照現款列報，倘一刪撥，必須改正清表，而簿據表冊，按日結報，刪改誠屬不易，且重支薪公，係屬撥領錯誤，懇請准予飭由祿豐縣長將此項重支款項追回，呈繳來局，再行核收登記。又保山稽查由樂領赴昌寧旅費單據原列現金九元，嗣經改為一十二元，本擬發還，令飭另行補呈，惟查保山距省曠遠，往返需時，復查塗改請領數目，實與章案相符，且塗改字跡，與受款人字跡，全屬相同，惟疏虞未加蓋名章。請准從權准予核銷。……：又士兵薪餉冊，沿習已久，士兵多無名章，刊刻需時，請准由十一月份起，再為分別蓋章。……：坐扣辦公費，係照歷來陳案，分配轉發各級員司，原冊僅一份，自應另行繕呈，月份既多，趕繕需時，請准由十一月份起，再為分別送呈。……：」

等情，前來，復核似屬可行，理合將該局報到書表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辦理！並祈

指令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一本，收入報銷表一本，支出計算書一本，支出表單一本，單據六本，收支對照表一張。

財政廳長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江源縣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三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逆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邱北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照章應將十二月份計算書發還更正再憑併案核辦由 三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除七月至十一月份列報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候另案核辦外。惟查所呈十二月份計算書內，自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起，至合計數止，所有預計算數，竟致漏列，殊屬疏忽。合將十二月份計算書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併案核辦！其餘書類暫存。

此令。

計發還原呈十二月份計算書一本。

附令本府庶務所檢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不遞推不敷銀七十五元九角三仙四厘，仍應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令本府秘書處造報該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空瀆銀行清理處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二十及二十一兩日焚燬紙幣開支費用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實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三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應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呈報該會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三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經委員會據呈轉滇西路昆大段工程監督辦事處請報二十三年度八九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

由 三月六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按數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一併予以核銷。再遞推至十月底合結存銀一百六十五元九角一仙，併准移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三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製革廠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款項書表單據分別准予核銷備案由 三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其收入數一項，並准援例予以備案。嗣後應加造書表一份，以便存轉。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由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鄧川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照章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證由
月七日 三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是月份列報預算數，比較原核定數增支五元，既經該廳聲明已代為更正，覆核尙與算符。再查列報計算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惟單據簿內第九號單據向右所義美和購洋油 香油支銀五元四角，又第十號單據向下關澤利昌購茶葉炭支銀四元，共支銀九元四角。當查右所與下關相隔約百餘里，而所出單據，顯係一人筆跡，核與審核憑証單據第二條之規定抵觸，照章應由預算數內剔除九元四角外，姑准照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及不數之數，併飭移歸下月分別列報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呈報繪圖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入百零二元七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照案由軍餉項下撥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長趙之弼呈稱：

「呈為造報繪圖經費請祈核銷事：竊查職隊自九月八日調畢回省之後，當即開始繪圖，曾經先後將留應補助繪圖人員，及約需經費數目，報請鑒核在案。茲查此項繪圖工作，業於十二月底，辦理完竣，共計開支出繪圖員役薪餉及購置繪圖用品費，新幣八百零二元七角七仙，除由鈞廳共領過繪圖經費新幣八百元外，兩抵職隊尚應合補領尾數新幣二元七角七仙，理合造具開支清冊一本，并連同薪餉各項收據十張，備文呈報，敬祈鈞廳鑒核俯賜核銷，實叨公便，并祈將此項應補領尾數，即日發給，以清手續。再職隊所有手續，現已辦清，合併陳明。計呈清冊一本。收據十張。」

等情；據此，查該隊成立之初，當經擬具預算，呈請核發新幣二萬元旋奉

鈞府核准由軍餉項下墊支新幣二萬元，並飭擇節開支，俟後有款，再陸續補發，等因，令廳轉飭遵照在案。茲查該隊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三八

先後册報各數，較原擬預算節省甚多，復核册列數目，尙屬實在，單據亦尙齊全，擬請准予核銷。至該隊前次辦畢旋省，所支經費除原領新幣一萬元外，計尙不敷新幣一千零二十四元九角九仙，業經呈報，尙未蒙發給承領，又此次留辦繪圖員役薪餉，及購買繪圖用品，計開支新幣八百零二元七角七仙，支付尙屬核實，均已照數由應分次整發，俾資結束。據呈前情，理合將呈到册據，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准銷示遵！並請將前次整發新幣一千零三十四元九角九仙，及此次整發新幣八百零二元七角七仙，共合新幣一千八百二十七元七角六仙，一併核發下廳，俾資歸款，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册一本，單據十張○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拆秘書宣 雷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併案審核，書表列報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三千五百二十二元六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審季第一三三號，據職廳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內開

「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局呈報八月份計算書，預算數列為三千四百四十九元六角。茲據續報本月份計算書類，而預算數竟列為三千五百一十三元五角四仙，前後不符，未便審核，覆查該廳所屬省內外各征收機關標準預算數，迭經明令催促，仍應尅日造報，勿再延誤，致碍鈞稽，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詳查具復，再憑核辦。此令。」

等因；計發還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案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局暨兼辦性屠稅股，每月共核定預算數三千四百二十九元六角，惟查該局見習員，係由廳派往，事屬臨時，其津貼伙食，均未在預算之內，而該局每月將見習員實支數，加入預算數中併同列報，故與原定預算數時有參差。覆查該局八月份開支計算，因有一級見習員一員，共支薪伙二十元，故預算數列為三千四百四十九元六角。九月份開支計算，有乙級見習員一員，月支津貼十二元，又甲級見習員二員，內五員十七日到差，每員津貼七元四角六仙，一員二十一日到差津貼五元三角三仙。總共支津貼五十四元六角三仙。又甲乙級見習員七員共支伙食二十九元三角一仙，二共支津貼伙食八十三元九角四仙。再加原定預算數，故合三千五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四〇

二十三元五角四仙，奉令前因，除令飭造報各征收機關標準預算數一節，另文呈復外，理合將營業稅局計算書列報預算數前後不符原因，並奉發還書據，備文呈復，仍祈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各一分，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丈人員養成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日班實支數二千六百二十四元七角三仙，及夜班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日班遞推結存五十八元七角六仙，夜班遞推不敷一百零二元三角六仙，併飭繼續列報彌補，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比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國府及行政院公報事務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彙鹽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是月份合超支銀一角九仙，既經聲明，以上月結存五角抵補外，尙餘存銀三角一仙，歸入下月列報，核尙可行。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菸酒牲屠稅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景東菸酒牲畜稅局兼茶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等月份計算書類始准核銷給証一

案由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查所呈八、九兩月份計算書類，數總相符，單據不差。惟七月份計算內第二項一目二節備考欄，列載有鉛筆五枝，合洋七角。而單據簿十九號內，并未列有此項鉛筆之數，核與規定不合，照章應予剔除。其餘各數，尙屬無異。姑准援例照七月份實支五百二十五元二角，八月份實支五百二十三元七角三仙，暨九月份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至九月份遞推結存二元八角七仙，加剔除數七角，實合結存三元五角七仙，併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兼昆陽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別剔除核銷由

三月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惟查十月份單據第廿一號，十一月份單據第十九號，十二月份單據第十五號。購買印花共銀一元六角五先，此項費用，係屬私人稅率，自不能聽其開支公款，照章應予如數剔除，仍援前例，准照各月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再遞推至十二月底剔除及不符各數，併准移歸下月分別彌補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祥雲縣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表列收解款項，應飭該局另案呈報，以免牽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轉呈請派員驗收道路工程學校修理校舍工程並懇補發超支之二百五十元一案准照財廳核定數額六千元之數核銷由 三月九日

呈覽結約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派員驗收，并請補發尾數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派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會簽復稱：工程尙屬堅實，包款亦無浮冒，并取具保固監修文結，祈核示前來，覆核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所呈，照財政廳原定核發舊幣六千元之數，予以核銷。至超支之二百五十元，既與原案不符，未便如數補發，仍由該廳自行設法彌補，以符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結約存。

此令。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函送開創段技正蔡世琛呈報勘查文硯分段改線開支旅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核銷。再冊內餘存舊幣十一元，併准由該會轉飭專案呈繳，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

件存。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報二十三年份修理房屋工程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轉該地方法院造報修理房屋工程單據，並請派員驗收到府。當經明令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派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覆略稱：開支各款，尙無浮冒，修理工料，亦稱堅實，祈衡核前來，復經依法審核，辦理尙無不合。開支既屬覈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新幣一千元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姑准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廠造報七月份計算書，當以書表格式闕略，科目稍異，又舊幣未折爲新幣，均與規定不符，嗣後務須照章辦理，令飭遵照更正，並准核銷在案。茲復據呈報八月份計算書類，核與上月情形相同。覆查散總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尙無出入，并據該廠申叙明白。姑准仍援前案，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照！嗣後務須依照前令辦理，勿違勿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楚樵段工務處二十三年三四五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經常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工務費收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准予備案。又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并三四月份照案不填證明書外，合將五月份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前桂軍劉總司令開支餐宿臨時各費附呈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臨時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照案由該局雜款撥付，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

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通河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以縣隔四月未便審核令飭查詢呈報後再覆核

辦一案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該處應報計算書類、前據報至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曾經審核飭知在案。茲據續呈十二月份書類前來。中間縣隔八、九、十、十一等月，未便遽予核辦，應飭查詢呈覆，再憑審核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修理雲瑞金馬碧鷄三坊工程附呈清冊准予登記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派員會同前往本勘驗取，工作尙屬確實，開支亦無浮冒，應准登記。一俟該府將丁頭領款單據并驗收員加具切結補送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再修理費尙結存銀二百九十二元八角，仍應如數逕交省庫，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子軍理事會籌備處二十三年度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報准予備案并飭分別填單辦理一案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一俟單據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嗣後呈送對照表，應將科目列入，支出單據，亦應一併檢呈，以免紛歧，而符法定。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八月止計實書報並呈報遵令而正二十二年十、十一月份計算書報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併案依法審核，各月列報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撈例一併予以核銷。除五月份以前，屬於舊案範圍照例不填發證明書，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五月至八月份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三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局列報收支各款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局將收入憑証表冊及所屬各分機關支出計算書類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昆明地方法院造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入訴訟費計算書應准備案由 三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轉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再遞推結欠數，併准由下月掙節彌補，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單據隨令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還二十四年一月份單據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州特種酒稅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務審計者

一四九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遞推不敷二十九元四角四仙，既據申明，留待下月彌補，併准照辦。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報該院看守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

由 三月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該院暨該所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文廣沿邊各屬食鹽運銷處早報自二十二年成立起至二十三年九月中撤銷止收支開辦經

常臨時各費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

照呈報自成立起至撤銷止經臨兩項總共實支數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元三角四仙八厘，予以核銷，再該處未報各項清冊，仍飭從速分別造報，以免久懸，除二十二年度五月份以前，照案不填發證明書暨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自五月起至九月止證明書隨文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文廣邊岸鹽務，因歷屆包商，虧欠課款甚鉅，前經呈奉

鈞令核准，由會派員接辦，當於上年十二月份成立文廣沿邊各屬食鹽運銷處，並令委本會出納課課長陳光祖，為該運銷處經理，嗣因該陳經理，因病請辭，復於本年二月，改調本會審核課課長楊建勳，前往繼任，該處經常預常，當時已據照章編擬，呈經本會核定，厥後開辦經常臨時等費，並據該陳楊兩經理，先後按月造具計算書表附冊到會，均經本會照章分別核明，所有開支開辦費，暨經常臨時等費，尚屬覈實，故總數目相符，比對單據亦全，計自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起，至二十三年九月中撤銷止，核陳楊兩經理，共合開支開辦費暨經常臨時等費新幣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元三角四仙八厘，係由該處基金，及營業盈餘項下動支，現各月份應報書表，單據，均已核彙齊全，除將預算書表清冊，按月照抽一併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清冊，按月各二份，連同受款單據，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鈞府備案核銷，并祈

鑒核！指令祇遵。○再查該處報會之收支銀鹽，及解繳稅捐，並營業捐益，等項清冊，結束後因有核免各縣未領銷足額鹽斤稅捐，及核減該處移交剩鹽，並各縣已領未銷存鹽價值，種種情形，與該處結束時冊報數目又有不符，現各縣尚未將所欠鹽本稅捐等款全數解清，究竟實收營業盈餘，及稅捐各款數目若干？尙不能結算清楚，應俟各縣欠款催收清楚，再爲查核原冊，分別加簽註明，並由會補造收支總清冊，連同呈報，以便考查，而昭實在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經常計算書十六本，收支對照表十六張，經常費清冊六本，開辦費清冊二本，臨時費清冊十六本，開辦費，經常費，臨時特別費，單據粘存簿，共二十本。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员会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奉諭在靈源別墅備餐飲宴法參贊等開支臨時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臨時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二件。

指令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派員驗收新修藥機藥榨馬槽等工程及購置馬匹零件附呈冊表

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轉該局呈報修理購置情形，並請派員驗收到府。當經明令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暨該會派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覆略稱：修理工料，尙屬堅實，開支各款，亦無浮冒，祈核示前來。覆經依法審核，開支既屬覈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二千九百五十三元九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餘均如呈准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無線電局據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並遵令呈覆增加預算一案應併案准予核銷由

三月十三日

先後四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查覆，覆核尙屬無異，應准併同前經核符之案，照九、十、兩月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原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單據七本。

附原呈

呈爲呈覆專案查職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請核示一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三一八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上月結存及本月份收支各款雖屬相符惟查該局前呈九月份書類報預算數以七八月份所報預算不符曾經令飭查詢在案迄今日久未據查覆茲復據呈報是月份書類復查所列預算數仍與上月不符且未便選予審核仰即遵照越日查明呈覆再憑比對核辦附件暫存此令。」等因遵查此案與預算增加原因委因奉令增設騰鎮兩台照章各台長員應給邊遠津貼及兩台辦公費並設置差役工食皆爲預算所無故有增加前奉鈞府審字第一二零七號指令飭查業於本月十二日呈覆在案奉令前因合再具文呈覆請祈鈞鑒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勛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宮民菸酒牲畜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預算數，既經奉飭改定，并經該廳核符，應准登記，再查書類所列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號推結存數，併准移歸下月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通河區濟才分處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該處列報預算數，既經該廳發還更正，並據聲明覆核有案，辦理尙是，應准登記。再查是月份開支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姑准如所請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書表并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前據通河區濟才分處造報七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當經核以所列預算數，與本廳核定原案不符，發還更正。去後，茲據另編呈覆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爲呈請俯予核銷而清手續事：案奉鈞廳清字第五一九一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略）着仍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尅日更正另造呈廳以憑核轉勿再違延切切！此令○計發還計算書三本，單據二冊，對照表三張○」等因；奉此，遵即按照前令更正另行編造，惟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節之助手原有五名，而前令只准增設三名，又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雖已減下，留後報銷，然尚略有所增，其所以難於減少至指定範圍內之困難情形，歷爲我鈞長陳之○竊職分處之人員，由五月以後，雖一部份調去曲溪，每月之油燭等費稍已減少，然紙張雜支諸項，則又以評判會案牘之繁及內總所需之多而反增加，若僅就所指定範圍內購買，則所備不敷所記，似有不能因噎以廢食也，以是逐月遂即超出指定數目，此所以不能減少之困難情形者一也○通河雖劃爲一區，而地方行政上則已儼分爲二，職分處雖前半年住通海，五月以後移河西，然如評判會及有關係於手續之人員，六七月仍留住通海，故開支及往來旅運費，比較僅在一處者有所增矣，以致亦即影響於指定範圍內之數目，此不能再爲減之困難情形者二也○參照小組助手原爲撙節公帑便利工作而設，今指定減少至原有人數之下，似乎只有牽就指定數目而減少員役，或照章更換爲書記，職以爲前者既礙於工作精速之意，後者則違乎撙節公帑之旨，且上食既已支付，將何設法而歸此款資，是以不能減少之困難情形者三也○凡此種種困難情形，疊經呈請俯予體念核銷在案○仍請准予核銷以清手續○茲查第一項俸給薪餉另編爲二千七百四十四元四角四仙，第二項辦公費另編爲三百廿三元二角一仙，第三項旅運費爲一百一十七元九角，第四項等則監察評判及區助理員經費爲七百八十二元六角六仙，總共合支三千九百六十八元二角一仙，已由前月結存及收入照費坐支呈報有案○理合將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備文呈繳請予核銷，而清手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計算書，數總相符，且對單據，尚無不合。惟查本廳第卅四九六九號指令，核定該分處經費預算總數為新幣三千九百二十六元，茲將預算總額為新幣四千零八十元，本屬不合。但將所報實支總數新幣三千九百六十八元二角一仙，與核定預算數比較僅合超過新幣四十二元二角一仙。既據該分處，陳明超過各情由，核尚屬實，且為數無多，擬請准予核銷，以示體恤。理合將呈到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具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本，單據三本，收支對照表二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箱內有應行查詢事項填發通知書飭遵一案由
三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發還查詢事項。除依據施行細則填發通知書外，各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勿違。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通知書一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出計算通知書

機關名稱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

審核書類 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呈報數 三、四七四、七二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查計算書第四項備考欄內，相加為三百四十八元；而計算數欄內，列為三百三十四元三角三仙；又單據簿內，自一三五至二二一號相加為三百四十五元零三角三仙。三數各不相同，得難遽予核辦。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併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章辦理，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會澤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三度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除十一月份單據發還補章外餘均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查十一月份書表列報各數，雖屬相符，惟單據簿第七號司事李其名額薪單漏未蓋章，照章應將單據發還，令飭補蓋呈覆，再憑另案核辦，其餘

十月十二月書類列報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暨十一月份第七號單據一張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十一月份李其名領薪單據一張，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三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是月份減支銀八仙，既經聲明作爲彌補上月不敷外，仍不敷二元七角七仙，覆核屬實，應准照二千五百九十三元六角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之數，併准由下月撙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鹽務酒稅局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三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尙屬無異，應准照八月份呈報數暨九月份實支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百零二元三角六仙，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併准由下月撥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菸酒性屠稅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三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第七第九號向裕慶祥購物共五元七角六仙單據，暨第十二號向寶發號購物一元四角單據，牌號各別，而筆跡確一人所書，且未粘貼印花，均核與規程抵觸，照章應由該局核定預算數內共剔除銀七元一角六仙外，准照一百六十八元四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及不敷之數，仍節移歸下月分別報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電話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照章發還更正一案由 三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計算書列報各數，散總均不相符，如書內第二項

辦公費 按實支數應列爲五百六十七元三角九仙。茲列爲五百六十七元三角八仙，合少列一仙。又第二項第一目文具欄，實合支出銀七十三元三角三仙六厘，而誤列爲七百三十三元三角六仙，又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紙筆欄，比對單據實合支出銀三十一元五角三仙六厘，而書內列爲三百一十五元三角六仙。又第二項第六目消耗欄，實合支出銀四十六元二角六仙二厘，而書內列爲四百六十二元六角二仙。又第六目第三節柴炭，比對單據實合支出銀三十九元四角二仙八厘。茲誤列爲二百九十四元二角八仙。又第三項第一目綫路維持欄，亦少列二角。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還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計算書各二份單據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肇始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該局暨巧家查驗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單據不符規定，令飭查詢再憑核辦一案由。三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該局所呈單據第十八、二十、廿一、廿二、廿三、廿五、廿六、等號概由經手人出具蓋章，手續不合，除二十

一、廿二、兩號，屬於消耗物品免予置議，其餘二十號郵費，未據加蓋郵戳，廿三號、及該所十五號房租，二十五號解款旅費，二六號購棉外套等均未據受款人直接出據，又廿五號單據內列有坐省辦事員一項已否奉准有案？亦未聲明明白核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銷，應仍照章詳確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合將原報書表單據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蒙姑消費稅分局賢巧家查驗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沅縣菸酒性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坪縣呈報該縣游擊隊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六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撥抵，並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補呈偵緝隊等編報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查案不符發
還另呈一案由 三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 當查該局所屬分機關之一部份，漏報收支對照表，曾據遵令補送齊全，並經分別辦理在案。茲復據補呈各該隊所對照表前來，覆查前案未據將該偵緝隊南二區東北區朝陽庵各處檢查所暨集團事務所計算書據造送到府。未便遽予審核。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併同各該機關書據尅日彙報，再憑另案核辦。

此令。

計發還偵緝隊等五處廿二年度五六月份廿三年度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共二十八張。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祈核示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為呈送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一四〇一號開：為令行事，案查昨據該局補報所屬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暨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到廳，當經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六四

省政府審字第一四〇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各該分機關，呈報計算書類，大都未將收支對照表附呈，核與新章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辦，合將漏報對照表各分機關，分別列表令發，仰即轉飭遵照。日補送，勿違勿延，附件暫存，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張，奉此，當經轉令表列各分機關補送核轉，去後，茲據各核分機關先後呈送前來，經核照數目尚屬相符，理合備文呈送，請祈

鈞廳核轉施行。

等情；到廳，核查所呈，與案相符，對照表所列各數，亦經細加審查，均尚詳實，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飭遵，俾便轉飭，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省會公安局原呈偵緝隊收支對照表五六七各月份每月各一張，南二區東北區朝陽庵各處屠獸檢查所五六七八各月份每月各二張，集團事務所六月份一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府呈報市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分別准予備案

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憑証單據，亦無歧

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羅平菸酒牲畜稅局呈報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三月十六

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覆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既據遵令照章更正，應准照呈報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整理印花稅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三月十六

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呈轉騰衝游擊隊二十三年份秋冬季班兵伏服裝費附呈清冊單據收証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

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第四五兩區公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實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

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均屬相符，惟查五區公所列報向義盛祥興昌購物第九、十、兩號單據，牌號雖屬不同，筆跡實出一人所書，其餘單據，比對無異，照章應由該五區公所預算內剔除上項單據列數共五元外，姑准援例照該四區公所預算數暨該五區公所實支數三百一十四元八角一併予以核銷。至剔除數，仍飭移歸下月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補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各種清冊准予備案由 三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各種銀鹽往來四共清冊，前經呈轉至二十三年十月份止，茲據該處處長解永年等繼續造報十一月份各種清冊，呈請核轉前來。當經詳加審核，冊列散總各數，尙屬符合。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仍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食鹽清冊二本，往來銀鹽清冊二本，收支款項清冊二本。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啓）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六七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六八

指令本府庶務所便早請核發二十三年度一月份奉諭購票致送葉翠微先生開支臨時各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開支臨時費二百八十二元一角五仙二厘，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所奉

主席諭購備火車票致送廣西代表葉翠微先生及隨員一人乘坐返粵，遵即派員照辦去後，茲據經手人呈報前來，計購由省至河內電汽火車票一張，隨員三等車票一張，並招待車餐共合開支新幣洋二百八十二元一角五仙二厘，理合檢取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發給以資歸墊，而清手續，實叨公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肅

計呈單據二張

庶務所長李柱清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派員驗取修理火藥局藥輾七盤工程附呈開支工料費冊據准予核銷

由 三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派員會同前往查勘驗取。工程尙屬堅實，開支尙無浮冒。應准照實支數七百九十四元四角四仙，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公路經委會據呈轉卸陸良工務處主任羅家疇呈報二十二年五月至十一月份開支經費冊表單據一案除九月份費還更正外其餘各月均准核銷由 三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查所呈二十二年九月份支計算表內，築路門漏列拉運石料車脚舊幣三千四百八十元，又合計數亦未列入，似此漏略，殊碍審核，應飭更正呈覆，再憑另案核辦。其餘各月冊表列報數目，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仍援舊例，一併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九月份原計算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餘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還九月份原支付計算表二張。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奉令招待劉葉兩代表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
由 二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冊列開支臨時費六百一十九元一角六仙四厘，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加製藥業及設備各費支出計算書表摺據應候派員
會同前往驗收由 三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已令飭財政廳審計處派員前往驗收矣，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暨昆明地方法院並看守所修理房舍及購置物品各費冊據除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院呈報修理房舍工程及購置物品冊據，並請派員驗收到府。當經明令財政廳會同審計處派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覆略稱：購置物品，稍有出入，惟查超支情形，實因物價增漲所致。至開支各款，均無浮冒，工程尚屬不差。但不敷十元零五角之數，已節由包工項下扣回，祈衡核前來。覆經依法審核，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剔除十元零五角外，照實支總數二千一百六十八元六角六仙，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寧清才分處二十三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二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其餘臨時開支各數，亦經該廳審亦屬實，應准照核定預算及實支津貼數，一併予以核銷。再經常超支之數，仍節由下月撥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各分機關二十二年度五六月份二十三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並補呈漏送收支對照表照章應予分別核銷剔除查詢補送更正由 三月二十日

先後兩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各該分機關所報月份計算書類，有手續完備者，抑有錯誤出入者，情形既屬紛歧，辦理亦有不同。如計算書類錯誤之機關，內有應行發還查詢更正剔除事項，照章填發通知書，應飭遵辦呈復，再憑另案核奪外。其餘書類完備之各該機關，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通知書暨各項錯誤書表單據隨文令發還，仰即分別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十八件，通知書一件，並發還省會一署，二署，三署，四署，商埠一署，二署等六處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各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計算報告書第號 第一五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所屬各機關

二十二 五十六
年度月份 民國 月份
二十三 七八

審核書類 每處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呈報數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更正，事項：

省會一署

五月份 一、查該署五月份餉津單內二級警士李文祥一名借假潛逃名章不符，又李樹勛應文彰張大定等三名既經潛逃又未蓋章，該警士等餉津三十四元八角三仙五厘不應列報，照章應予剔除。一、查二級警士周正倫餉津既已領去因何不蓋圖章，應飭補蓋。一、查三級警士楊蘊山李永清高本祥等三名既經潛逃又未蓋章，列報餉津十八元○三仙應予剔除。

六月份 一、查該署六月份餉津單內，三級警士熊璞竇名鵬李文祥董珏等四名，既經潛逃，又未蓋章，所列餉津三十元○九角九先九厘，照章應予剔除。

七月份 一、查該署七月份公費單據第六號實支電燈費十二元，而計算書內列為十五元，比對合多列三元，照章應予剔除。

八月份 一、查該署八月份餉津單內三級警士業正泰，李炳忠，預備警羅傑雄，等三名，既經濟逃又未蓋章，所列餉津二十元〇一角一仙，照章應予剔除。又查三級警士楊秉仁張占廷徐榮，預備警楊熙等四名，未蓋章，應飭補蓋。

省會二署

七月份 一、查該署七月份餉津單內三級警士杜汝鎮，既聲明於十三日斥革，而何以尙發給全月餉津，應飭將理由聲叙明白，再憑核銷。

省會三署

五月份 一、查該署原核定預算數，係三千三百六十元〇一角，茲五月份列爲三千五百八十九元三角八仙八厘，計不符銀二百二十九元二角八仙八厘，因何多列，未據申敘明白。又是月份餉津單內，多係代章，未據將代章理由申敘明白。應飭查詢並發還更正。

六月份 一、查該署六月份餉津單內二級警士李鳳舞三級警士思汝清張報良等三名，既經潛逃，又未蓋章，所列餉津十五元七角三仙四厘，照章應予剔除。又三級警士張驥未蓋章，應飭補蓋。

七月份 一、查該署七月份計算書內，列支電燈費十九元七角，與單據比對，計不符一角，

照章應予剔除。

八月份 一、查該署八月份計算書內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列支巡官薪俸一二三、〇九三與單據第三至七比對，實合支出一二二、五九三，計多列五角，照章應予剔除。

省會四署

五月份 一、查該署五月份餉津單內三級警士趙鶴水手段有才詹榮奎等三名，均未蓋章，應發還補蓋。

六月份 一、查該署六月份書內計算數，實支一、四九二、四六七、茲列爲一、七四五、三〇應發還更正。

七月份 一、查該署七月份計算書內第一目第二節列支一百八十九元一角八仙二厘，與第七號單據比對，實合支出一百七十元〇四角八仙二厘，計多列十八元七角，照章應予剔除。

八月份 一、查該署八月份書列計算數，散總不符。又單據第七、八、九、〇、號列支數目，而計算書內竟完全漏列，應發還更正。

商埠一署

五月份 一、查該署五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將支出數完全列入收方，應發還更正。又書內計算數，散總不符，應發還更正。又餉津單內三級巡長馬全圖顯員張世澤未蓋章，又二級警士楊維仲三級警士王忠良李卓山和懿春，預備警士馬光國，更夫張炳臣均未蓋章，並未申叙情形應發還補蓋。

六月份 一、查該署六月份餉津單內三級警士李壽福又三級警士王忠良何光吉隊兵李電和等四名未據蓋章應節補蓋。又預備警士李德清王永樹二級警士楊維仲王旭光等四名，既經潛逃又未蓋章，所列薪津二十八元六角，照章應予剔除。

七月份 一、查該署七月份書內第五目第四節沈濯費銀一元五角，與第十九號單據比對實合支出一元，計多列五角照章應予剔除。又餉津單內二級警士劉翌漢預備警趙華廷一級警席賓未據蓋章，應節補蓋。

八月份 一、查該署八月份計算書內第二項第五目雜支列報三十八元零六角，與單據比對，實合支出十八元，計多列二十元六角，照章應予剔除。又二十二號單塗改，應發還更正。

商埠二署

五月份 一、查該署五月份餉津單內二級警士文映柏三級警陳高既經潛逃請人代章餉津十元

零二角三先，即不應發給，照章應予剔除。又文映柏餉津四元三角六仙列爲四十三元六角，亦屬不合應發還更正。又三級警楊星樓黃翹預備警趙漢高等三名因何請人代章，應飭聲叙。六月份 一、查該署六月份餉津單內預備警士顏晶增起鵬杜維紀等三名，既經逃邁又未蓋章，所列餉津十八元四角照章應予剔除。

七月份 一、查該署七月份書內第三目第一節薪餉與單據比對計不符四角二仙應予剔除。

八月份 一、查該署八月份餉津單內預備警士陳家祥既經逃邁，又未蓋章，所列餉津三角九仙，照章應予剔除。

交通隊

五月份 一、查該隊餉津單內二級警士楊文煜三級警士石文輝王平模關肅等四名，既經潛逃，又未蓋章，所列餉津共三十一元四角，照章應予剔除外，准照一、五〇六、八三〇之數核銷剔除之數，應飭專案呈繳。

一、六、七、八、月份均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

右令公安局長陸亞夫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令飭更正查覆再憑核

辦一案由 三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內有應行查詢剔除事項，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填發通知書，並將計算書表單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照查明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發還原呈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計算報告書第一八號

機關名稱 昭通特種消費稅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呈報數 一、三〇二、〇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剔除事項：查單據第四十一、四十二號，內列數目，實合三百一十二元，而計算書內，第二項一目，則列爲三百零四元，兩不相符，未便核辦，又單據第六十二號，列支購印花銀二元八角九仙，查此款應由薪水內坐扣，不

合開支公款，照章應予剔除，仰即遵照查明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右令昭通特種消費稅總局

指令鹽津縣兼工程處據呈報二十三年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止遷移縣治開支賬目表冊程序不合照章發還由

三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既經呈報財有廳案，着即靜候該廳照案辦理，茲竟行積呈來府，核與程序不符，未便遽予審核。合將原表冊一併發還，仰即遵照，仍應報出該廳核轉，勿違，勿延。

此令。

計發還原表冊十二份。

指令永平劍川兩縣政府據呈報各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祈鑒核一案既經分呈有案應候財廳照章核飭遵辦由

十一月

三月二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分呈財廳有案，仰候該廳照章核飭遵辦可也。附件存。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造報總分各局隊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七九

証由 三月二十一日

一八〇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落水洞分局單據第六號，二級警士薪餉金額多列二元，核係出於筆誤，姑准由府代爲更正，其餘單據，比對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查該局是月份合超支銀一百八十三元二角，既申雜款項下開支，不再請領，應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據各省公路經委會據該會呈復所屬各路段造報計算書類遲延情形始准照辦一案由 三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所呈各情，尙屬不虛，姑准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陳原呈

案奉

鈞府令審字第一四五八號開：

「爲飭遵事：案查本省推行審計制度，瞬屆一年有餘，所有各該機關，應造報之收支經費月份計算書表單據，除各主管機關，業已按期造報齊全，以及各該所屬機關，大部份均已陸續報到者不計外，其餘尚有各附屬分機關之一部份，暨省外各縣機關，大都未能完全造報，甚有已報而又中輟者，迭經嚴厲令催，並酌予展限各在案。○乃各該附屬分機關，既不依限趕報，又不詳切呈復，似此稽延因循，不獨違悞章案，抑且有碍計政前途，若不飭嚴催，將何以資審查，而利進行。○茲特將該會所屬之各分區等機關，分別已報而又中輟暨未報情形，錄附於后，爲此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飭未報各附屬機關，統限自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起，務須照章一律趕報齊全。○其已報而又中輟之機關，應飭尅日補報完全，勿得延誤，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職會所有附屬機關，除食鹽運銷處，火藥製造局，均已遵照辦理外，其餘各路段工務機關，其情形與普通機關稍有不同，並因承辦人員，對於會計手續，間有未能諳熟者，往往於計算冊表，常有錯誤，脫漏，及單據不全等項情形發生，經會核明以後，自應照章駁復指示，發還更正，迨完全無誤，方能具文核轉，其中往返遞寄，難免不逾越限期，其間復有建設廳管轄各段，其計算書類，並須經建廳核轉，再行由會具文轉呈，而各路段領支款項，又須視工程之緩急，以爲伸縮，並無確定之月支預算數，凡此情形，會於上年十月繼述呈請
鑒核，旋奉

鈞府審字一零五八號指令如請照准各在案。○茲奉前因，特再將核轉各路段工程處報銷情形，分陳如下：
本會直屬各路段

綠舍下段工務處：現已據呈報至二十三年五六七八月份，正在審核中，不日即可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廣通段工程處一已據呈報二十三年七八九十一月份，以與核定預算數不符，令飭發還更正。俟更正呈復，即予核轉。

楚雄段工程處一前呈二十三年二月份書表，已轉呈

鈞府核銷，現又據報三四五月份到會，正在審核中，不日即可轉呈。

普雲段工程處一前呈二十三年五六七八九月份書表到會，以錯誤太多，發還令飭更正，俟更正呈復，即照核轉。

彌鳳理段工程處一前呈二十三年六月份冊報到會，因清冊只有二本，已令飭補造，以後尚未據報，現正嚴催趕報。

以上二段現已由會派員前往指導辦理。

宜良大橋工程處一前呈二十三年七八九十一月份止書表奉

鈞令發還剔除更正。俟更正呈復，即照核轉。

祿舍上段工程處一已據呈報至二十三年十月份止，並已核轉在案。

鎮南段工程處一前呈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十月份止，以錯亂太多，令飭發還更正，至今尚未據報，已嚴令

催報。

建設廳直屬各段

第五分區工程處一（即曲慶段）

第六分區工程處一（即師羅段）

東北路工程處（即尋會照段）

以上三段報銷，均尚未准建廳核轉到會。

一 上述中報各路段報銷，除分令各路段主任及會計員，并函請建廳轉飭遵照辦理！限文到半月內，從速趕報核轉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三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收支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再查遞推至十二月份止，合結存銀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元零五仙，仍應歸入下月經費內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暨原呈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收據共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玉溪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照章發還更正呈覆再奪由
三月二十二日 三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計算數，雖未超越預算，惟十月份計算書，實合支出六百八十一元五角九仙。茲書內及對照表合計數，誤列為六百八十一元二角一仙。又十一月份單據第三十四號，係舊幣四十三元八角，而書內備考欄列為新幣四元三角八分。又單據第四十五號，計舊幣五元四角，應折合新幣一元零八分，而書內列為一元八角，合多列七角二分。散總既有出入，未便遽予核銷。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還玉溪菸酒牲畜屠稅局二十三年十一月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二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呈建水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
由 三月二十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碧色寨分局，呈轉建水查驗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據，備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市立醫院二十二二十三年分季種痘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領一案由 三月

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補呈，覆核尙屬無異，應准併同前案，照呈報數，予以核銷。併准照案給領。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八五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呈爲呈請核轉事：案奉鈞廳訓令，度字第五三一號開：案據該局呈報，所屬市立醫院二十二二十三兩年份開支春季種痘費計算書單據，內有二十二年份書列節目雜項欄，第一節伙食，第二節雜支，兩項；未據將單據附呈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尅日檢呈來廳，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醫院遵辦去後，茲據該華卸院長俊籍，將此項雜支伙食單據，補呈前來，職局覆查單列各數尚屬實在，自應照轉，理合具文檢同單據，呈請鈞廳核轉報，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審字第一零七一號指令：飭廳轉令該局迅將漏報單據，尅日補送，再憑核辦。等因，當即轉飭遵辦去後，茲據呈據前情，理合檢同單據，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二張。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教育廳據呈覆奉令飭將各學校機關月份計算書類自二十四年一月起照章彙轉核銷并議擬辦法四項應准照辦。

議擬各緣由，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廳自知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預算對照表互有歧異發還詳查呈再再奪一案由 三月二十

三日

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該署呈報八月份計算書內列預算數係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四角八仙。茲據續報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而預算數一則列為六千四百一十六元四角八仙，一則列為六千四百六十七元四角八仙，前後不符，未便審核。再查對照表收支兩方合計數，亦不相等，應飭更正。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詳確查明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九十兩月份書表各二份，附表各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明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缺正式收據二張各情准予分別核銷案由 三月二十

十三日

呈悉。查該局前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暨計算書類一案。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單據簿內缺有正式收據二張，令飭補報，去後。茲既據聲明，收入五三、支出三八二兩號單據，未能附呈情形。復經該廳查明核飭有案，姑准照辦。仍援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該局經常支出共九千零七十五元五角一仙四厘之數，予以核銷。其餘收支各款，一併准予備案。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密字第一三〇五號，據職廳呈轉印刷局造報二十三年七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暨計算書類，並呈復更正錯點，祈核銷一案內開：

「呈件已悉。查所呈計算書類，覆核尙屬相符。惟單據簿內收入五三號，支出三八二號，正式單證未據呈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八九

前來，自不便退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取具補呈，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轉令該局呈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

「……：逕查收入五三號，係收陸地測量局，退還租小電機押金及修理費新幣四百四十元。職局曾出有收據一張，交該局收執。此係職局收欸，測量局交款，銜諸政府機關，或普通商店收交，收款人未便向交款人再出收據。其收交機器押金等，有彼此來往公函爲證。並呈奉鈞廳指令稽字第二七八五號核准在案。支出三八二號，係暫時付欸，付裕通轉運費新幣二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五仙。此項暫時付欸，未能即將正式單據呈報原因，曾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是復九月份暫時付欸案內，呈請鈞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呈
省政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收入陸地測量局退還租小電機器押金及修理費新幣四百四十元，曾經職廳核准有案。支出裕通轉運費新幣二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五仙，經查明仍係該局安置新機之轉運費，因新機尙未安設完竣，其正式單據須留待專案呈請核銷，故以「暫時付欸」科目支出，據呈前情，理合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簡舊錫務公司據呈報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營業欸項報告書表共八種准予備案由 三月二

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所報書表，尙與案符，按散合總，均屬覈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儘早轉整雄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六七八等月份收支計算書預令飭查再憑核辦由
三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尙無歧異。惟查六七八等月事務費計算書所列預算數，比對前報三四月列報預算數目，合多列銀二十元，究竟何時追加，未據聲敘明白，無案可稽，未便核辦。仰即遵照尅日查覆，再憑核奪。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內有修理工產一部分懇請派員驗收一案准予備案由
三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所報是月份支出計算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內有修理各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署公產一項，曾經明令財政廳審計處派員會同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該員等簽稱：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並加具切結呈覆前來。覆經審查，尚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局將久該分機關計算彙報到府，再憑併案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馬合驛運銷處呈報阿陋分處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止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份呈報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除二十二年度十一、十二、一、二、三、四、等月份，照案不給証，并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其餘月份証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三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令招待英代表出境開支餐酒各費冊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二十七日

十七日

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新幣二百零九元三角。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由收入雜款項下發給清楚，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冊據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錫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於一月二十日奉

總指揮部詰電開：「葉代表翠微，於一月二十四日正午，經乘特別快車到開。當即對進至洋酒店內，招待午餐復於午後一時，乘快車出境。計是日在開招待，共省去餐酒各費，法洋五十七元五角，以滇新幣三百六十四元升水，折合新幣二百零九元三角。茲據店主持單請發款前來，當即飭科審核符合，業經照案由職局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清楚，俟後列冊報銷。除繕具清冊檢同收據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呈。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張。」

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將清冊，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二年度決算書表業經照章令發財廳彙案辦理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書表列報歲田決算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候令發財廳彙案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國彈使署轉呈報二十二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表照章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預決算數，尙屬相符。再是年度結餘款項，既據呈准撥抵有案。覆核尙無不合，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候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四四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審計條例第八條條文內意，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審核後，交財政廳彙辦。而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亦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又附條載，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詳按語，抽存書表一份，轉呈本府審核各等語，條例既已明白規定，一體均應恪遵辦理。乃查二十二年早屆終了，造報期限已過數月，而各該機關，照章依期呈報者，寥寥無幾，似此因循，殊屬非是。兩應通令嚴催，尅日趕報，以免稽壓，而便稽考。除咨函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職署所屬各分支機關，向不分編概預算決算書，祇按月填送計算書表單簿據，其餘均係由粵參廳呈報。曾經於第一八八號呈聲明，並奉

鈞府秘字第八一零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對於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請准予飭辦，仍由職署彙總呈。至二十二年應否特准用款，因有數案最近始奉到部令。尙須飭領造報，故各分支機關應送計算書類表單簿據，尙未造報齊全。茲迭奉令催，祇有先將一切應領及實支經常費，按標準數目，造成二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及收支對照表，趕繕呈送。至應造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等，一俟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造送完畢，再爲編造補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送。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九六

計呈撥本署行政部份二十二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印製各種狀紙開支費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既經田司法收入項下如數墊支，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單據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教育廳咨送東陸大學造報二十二年度二月份起至十一月止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領支省教兩款暨開支數目，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仍援前例，一併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准

雲南省教育廳咨第六八九號開：

「案查前據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瑤先後呈報該校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至十一月份止，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照章送請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去後，茲據公函開：「案准貴廳先後函送前省立東陸大學呈報該校二十二年二月至十一月止，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月各一份，請查核辦理！一案到會。當經照案審核完竣，查該校原結存舊幣二萬零七百二十六元八角零五仙。由二月至七月，均由財政教育兩廳，各領舊幣二萬五千元，月共五萬元。又自八月至十一月，由財政教育兩廳，各領舊幣二萬九千五百元。月共五萬九千元。計二月份支出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九角二仙。三月份支出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四元三角。四月份，支出四萬七千一百零四元九角一仙。五月份，支出四萬六千零七元五角。六月份支出五萬零一百六十一元零九仙。七月份支出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八仙五厘。八月份支出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元零八仙。九月份支出五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三角八仙四厘。十月分支出五萬八千二百廿一元五角。十一月份支出五萬六千二百廿三元四角九仙五厘。合滾存舊幣五萬零六百六十四元七角四仙一厘。核與各月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將書表抽存備案外，相應將各月原呈單據，送請查核彙轉！計送還原單據十份。等由；准此，查此項收支報銷，既經由會審核兩復前來，復查尚屬無異。惟應否准予核銷？相應檢取原呈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簿各一本，備文咨請貴廳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一九七

等由；計咨送計算書表各十份，單據十本，准此。除由廳咨請轉飭該校按月再各補呈書表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送書據呈請

鈞府審核辦理，並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各十張，單據十本。

財政廳廳長 國崇仁

△咨

咨復總指揮部准咨送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營學員兵夫等患病服藥費摺表方

單據應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三日

案准

貴部第六四五號咨開案據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學員兵夫等患病全月購服藥品折合新幣二十六元一角八仙，請查照核銷。附送清單摺處方表據一束，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摺列各數，尙屬相符，比對購藥單據暨處方一覽表，亦無歧

異，仍援前例照實支數予以核銷給証。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相應檢同証明書咨請
查照，希即轉飭知照！

此咨

總指揮部

計咨送証明書一件。

咨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經審核單據概未照章貼足印其應咨請照章補貼
由 三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會財字第三〇五號，咨送廿三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審核見覆。等由到府，當
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簿內，概未粘貼印花，手續既屬缺漏
，照章未便辦理。相應檢同原表單據，咨請
貴會查照！希即依據規定貼足印花，仍冀見覆，實緝公誼。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廿三年九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雲滇新銀行博呈報二月十一日日計表借方散總不符發還更正呈再憑審核仰即遵照由 三月二日

據該行填報二月十一日日計表到府，當經審核，查借方所列各數，按散合總，總數多列二八，〇〇三、六八元，與貸方總數則全相等，當係散總少列，但以上下兩日日計表，逐目比對，又無從查知，究係何處錯誤，應將該表發還，飭即查明更正呈復，再憑審核。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二月十一日日計表一張。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借補充二大隊呈請修補爐灶等工程具覆由

案據新編補充第二大隊長楊運新呈稱：「竊查職隊與一大隊奉令住紮北較場新營房，現已劃分職隊住紮前警衛團區域，該區域內原有之爐灶，僅數兩區隊人之用，尚有一區隊無灶，新兵不久即行入隊，亟應呈請鈞部鑒核，即日派人前來修築，以應亟需。再營房內所有灶

房廁所，圍牆破壞之處，並請發款或派人修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大隊所住區域，原有之灶，是否僅敷二區隊人之用？所有營房內灶房廁所圍牆破壞各處，有無添築及修理之必要？抑需工料若干？着由該處派員會同經理處軍需局切實勘估具覆，再行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簽覆

答爲會簽呈再事：竊職等奉派會勘補充二大隊破濶爐灶一案。適即前往，詳細勘估。查各連爐灶，因出差部隊，取續爐修，將爐灶全行挖濶，必須另行修理，方可炊爨。又原有爐灶僅敷兩區隊之用，須另添爐灶兩個。又一大隊爐灶，破濶程度，亦與二大隊同；職等亦連同估計。一大隊修補破濶及新添爐灶二對，合需工料洋九百五十一元。二大隊修補破濶及新添爐灶二個，開門五道，合需工料洋一千三百三十七元。二共合需洋二千二百八十八元，折合新幣四百五十七元六角。至於廁所圍牆，修理未久，未便估計。並據兩隊人員聲稱：新兵不久入隊，爐灶急需應用，除現已由局先行動工外，理合繕具估單，會簽呈請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核

關於稽察調查者

總指揮請

附呈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三月四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謹簽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技士李 秀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稽察電需局補修交通隊東耳房地板工程具報由

案本前據該處呈報驗收軍需局修理交通隊耳房地板及衣架板工程一案。當以東耳房學生寢室地板，尙欠完善，令飭軍需局轉令承攬工人，切實修復，再行核結。去後。茲據復稱：「遵即督飭原攬工頭李國泰，前往補修，該工現已修妥，取得交通隊證明條據到局。合將修補情形檢同証據，呈請派員復驗核銷，以資結束。」等情；前來。查所呈此項地板，現已修妥。並據交通隊代為證明，是否屬實？應仍飭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覆驗具報，再行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會同再驗軍需局補修交通隊軍耳房地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查驗。當悉該項地板，確已補修完善，工程亦尚堅固。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具報，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三月五日

審計處組員張 竣

謹啟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省府甲部衛兵室過道牌坊及油刷等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甲部衛兵室過道牌坊，改刷黃色，及油刷彩畫黨旗獅象，蓮花，等工程，業經修理完竣。計甲部衛兵室過道二面牌坊，完全改刷黃色，磚砌刷成紅毛泥，腳刷紫土，內面兩邊圍牆亦刷黃色，南至審計處後牆，北接光復樓牆角等工程，共開支工料舊票二百五十元。又加刷門頭上黨旗獅象蓮花等物，須照色還色，彩畫油刷等工程，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七十元。綜計兩項共開支包價舊票洋三百二十元，除領獲奉發修費二百七十元開支外，理合檢據粘同副官處監修工竣原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〇三

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鑒核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將修費尾數補發，以資結束。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完工，所修各處，是否與原估相符，開支工料，是否屬實，着由審計處經理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木府甲部衛兵室過道牌坊，及油刷彩畫等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工頭李國泰包修。已完工程，均與原估及攬約相符，工料亦復實在。聞支修費舊票洋三百二十元，尙屬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暨修，驗收等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 鑒

計呈保固暨修驗收切結各一份，並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三月五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玠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勘軍需局請修該局雜器庫及廁所後墻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該局西側雜器庫及廁所後墻，正當昇平巷往來行道，因土墻建築年久，向內傾朴，自應拆修，免生他虞。當經飭工詳細勘估，即應拆修加腳之墻五丈餘尺。並須墊穩後墻站柱。計需工料舊幣一千一百四十九元五角，開具估單前來。復經一再逐項切實核減，擬給以八百五十元，乘此冬晴，飭其拆修。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具估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勘估需費八百五十元。究竟有無修理必要？是否實需此數？應飾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查勘呈覆，再行核奪。除分令外；合將估單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

附卷覆

竊職等奉派查勘軍需局請修該局雜器庫及廁所後墻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勘。當悉所報雜器庫及廁所後墻，確已傾朴，應行拆修。並復估原冊所加工料，亦尚必需。該局核減修費為舊幣八百五十元，尚稱切實。擬請准予給領修理，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繳呈令發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三月五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訓令公路經委會據先後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一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三月五日

案據該會先後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比對鈞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統計是月份售出各種食鹽二、四五一、八二一、五斤，賺益三五、五三八、九一七元，除開用一一、八九六、二八五元外，賺獲純益二二、六四二、六三三元，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自行修理該局大門及後圍墻等項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本局大門及後圍墻等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修理，并准先發修費新幣二百五十元，折合舊票洋

一千二百五十元，其餘舊票三百三十七元，俟驗收後再爲補領轉發。等因，具領與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本局外大門新換木檔門兩扇，并換鐵滾兩個，又天頭桐子已經朽腐，斷成兩節，并將兩旁磚礮滾動，應將磚礮二個，折下半節添換天頭桐子，安穩修復，上騰鉄皮。又老庫後圍墻已倒三丈一尺，須另理石脚，用土基砌復，上用一磚二瓦飛泛，迎面刷白灰，背面刷岔灰。又修補新老庫內面破濫墻壁，又補刷小庫一連前後墻壁，並刷過道院內圍墻，清理溝道，及挑田各處積土。并油刷內大門，添安各科辦公室及內大門等處尺六玻璃九塊。又添換官長廁所內鉛皮流筒二根，長二丈四尺，並安葫蘆衫漏子二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一千五百八十七元，除領獲修費開支，理合檢報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修費舊票三百三十七元，折新幣洋六十七元四角，照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核銷後仍請將單據發還備案。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修理完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由該處派員會同經理處檢收具覆，再行核辦。除分令并檢發冊據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驗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驗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〇七

奉國泰承攬修理，與攬約均屬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修費僅票洋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是否當，理合取具保固監條驗收等項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呈保固監條驗收切結各一份，並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三月六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訓令開遠縣政府據民政廳呈稱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所屬放線所開支臨時經費所審核辦理一案令派查驗具報以憑

核辦由 三月九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稱：『案查職屬滇越鐵道警察教練所，奉准擴大組織一案。遵經擬具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書，呈報分別核准發款辦理，並於六月一日開學，所有辦理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查臨時開辦費，除隊具奉准由軍需局借發，制服由路警服裝費內製備一百四十套不計外，共計開支新幣六千八百五十七元四角八

仙。計該所在停辦期內，積存經費新幣三千二百七十元，又蒙核發新幣五百元，均奉准撥作臨時開辦費用，而抵尙不敷新幣三千零八十七元四角八仙。擬請由職局收入雜款項下開支，列冊報銷，不再請領。至此項臨時開支，對於開學典禮之費用，各種書籍掛圖之購備，零星雜費之支出，均未列入預算，故比較有增加之數，合併聲明。除造冊取據呈核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示遵！計呈清摺一本，收據一本，計十八張。』等情，到廳。查此項開支，是否符合，應否准予核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此：一呈乃冊據均悉。查所報開支臨時經費，大部份均屬修理房舍購置物品等，是否實在，有無虛浮，應候令派開漳縣長就近代行查驗呈報後，再憑審核辦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該局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派該縣長代行查驗，仰即遵照辦理，將查驗結果，據實加具意見，連同驗收切結，一併呈報，以憑審核辦理！幸勿瞻徇延誤，切切。

此令。

附發清摺一份，收據一本，計十八張（辦畢仍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鑲安本府光復樓及兩旁各辦公室門窗玻璃工程由

律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并請核發工料費以歸墊款事：案查前准陳副官長及孔經理處長通知：『光復樓兩旁各處辦公室，所有門窗玻璃，均有破壞，應由局速即派工購料，前往安置，以壯觀瞻。』等由，當即由局派員會同副官處副官李紹坤，逐處查勘，均有添安必要，共需尺六玻璃七箱，隨即照購七箱，派工交由副官處李副官，認真督率安置，取據報驗，請款歸墊去後，現在此項添安玻璃，業已安置完畢，取得各處取據前來。計副官處新安三十八塊，安舊者四塊，經理處新安五十六塊，安舊者四塊，軍法處新安三十八塊，半節一十二塊，安舊者四塊，軍務處新安廿一塊，軍醫處新安一十三塊，秘書處新安四十一塊，參謀處新安五十五塊，總計七處，共新安去二百七十二塊，半節者一十二塊，安舊者一十二塊，共安去尺六玻璃七箱，連同安工挑力，共合開支舊票洋一千四百九十七元三角，折合新洋二百九十九元四角六仙。現既贖事，理合檢齊各項單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工料價洋新幣二百九十元四角六仙，如數核發給領歸墊，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到部。查此次修安門窓玻璃工程，既已完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價款，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副官經理等處派員會同驗收，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冊據令發，仰該處仰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本府光復樓兩旁辦公室安玻璃工程一案。經會同詳晰查驗，所有各門窗玻璃，均已安置完竣，工程亦尚堅實。復詳查各處所安玻璃，共計新者二百七十二塊，舊者一十二塊，半節者亦一十二塊，俱與冊據所列數目相符。開支玻璃價款，七箱共合新幣二百八十元，連同安工洋一十九元四角六仙，二共合新幣二百九十九元四角六仙。均稱真實，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副官處處長陳

總指揮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續呈令發清冊單據一本附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副官處科長歐維綱

三月七日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財政廳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各角賬表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三月十三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所屬印刷局造呈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日報月報各項賬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查二日日記帳，貸方摘要欄內所註雜具總數少列一〇元，又十一、十二，十四三日計表，損益表零售貨品，亦均少列一〇元。核係筆誤，與總數無關，准由府代行更正，又是月份，該局營業費共計五、九九四、一五三元，因三十日累記數少列一元，致月計損益各表均少列一元，應於下月內將該項少列數補列，以期符實，餘尚相符，准予備案。

再查日記帳貸方摘要欄，各科目支付說明，間有將單價漏列，或聲敘簡單含混，審核極感不便，應飭會計人員注意，合併飭遵，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造報二月份月計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三月十四日

據該局填報二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檢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一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存查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移修北較場老營盤操具工程具覆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准予核銷事：案查前奉鈞部令飭移修北較場老營盤操具工程，曾經派員會同補充三大隊及獨立一團所派人員帶同工頭遵照核定圖案：切實估計，共需移修及油刷等費舊票二千三百六十七元五角，復經該員等逐柱切實核減，給以舊票包價一千五百元。開單會呈奉飭准照修理，並將修費如數核發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原有操具一部，係天橋一具，木城一具，跳梯一具，平台一具，大小雙桿各一具，木馬一個，蜈蚣梯一具，由原器械場位置，照圖完全移置於新定地點成一線，並修換平台跳台，及有朽腐者，亦添料修補，並加油刷成深灰色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一千五百元，除領獲修費開支無存外，理合檢據造冊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以昭覈實，而資結束。」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現已完竣，工程是否

堅實？開支修費包價，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移修北較塲老營盤操具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當悉此項操具，係由原設置地點，移修於獨立一團營門前面，計天橋、木城、階梯、平台、各一具，木馬一個，及大小雙杆，蜈蚣梯共三具，均按照原估圖案，修安在一線上，並將以上各操具，油刷成深灰色，朽腐者亦經增料修理完善，開支修費包價銀幣一千五百元，尚稱覆實工程亦屬堅牢，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合龍

附呈保固盤修結各一份總呈令發清冊一份單據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三月十五日

副令財政廳派員會同前往驗收報功祠東廂房工程由 三月十六日

案據軍需局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並發給墊支修費事：案奉鈞府審字第一四六八號令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報功祠工程并核發修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至東廂房山墻工程價款一項，應俟驗收後再憑核發。再所呈單據，尙屬相符，應准先行登記，俟東廂房山墻驗收後再憑併案核銷，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東廂房工程因祭祀在卽，不能久延，當以舊幣一千元由局墊款包與工頭王萬忠先行動工修理，正修繕間，又奉鈞府令飭將大門橫匾一塊修理復原，自應遵辦。此外尙有神龕前面橫匾一塊，對聯一付，亦因年久失修，破濫不堪，似不能不併同修理完整，以壯觀瞻。故又以舊幣六十元包與明順號工人張茂修理。因奉令補修在後，故前呈未及列領。茲查上項工程，早經修理完畢，理令併案具文備領，檢同收據，呈請鈞府派員驗收，以昭覈實。並請將先後墊支修費舊幣一千零六十元，折合新幣二百一十三元如數發給，以資歸墊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領單收據清冊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工程是否照原估修理完竣，價款

有無虛浮？應俟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查驗具覆，再憑核發修費，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實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三月十九日

案據該廳先後核轉所屬勸業銀行呈報廿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月份月計表到府應准存查備案仰即知照由 三月十九日

案據該庫呈報二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所呈是月日計表逐日比對鈎稽，表列收付結存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存查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航空處自行修理房舍工程具覆由

案據航空處長戴永萃呈稱：「案奉鈞部經字第六二二號訓令開：「案在此次檢修省內各處營房，原定辦法，工程小者，限一月完工，工程大者，限兩月竣事，今已逾限，所有各營

房，茲據先後呈報，已經竣工，請予驗收，或于短期內即可結束。惟砲兵團及該處究竟已修至何程度，未據將進度表呈報，無從查核。因循遲緩，已可概見。應嚴飭該處長及總稽查，趕速督飭修理，務於一月內完工報驗。倘因工程遲緩，發生新近倒塌，應用該總稽查負責，以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修理營房工程，係分新舊兩案。關於舊案者，因航空隊原有房舍，加以補充四大隊割撥一營住所，全營房屋，為數太多，均年久未能大修，以致破濫倒塌，多數不堪住在，曾經一再呈明，奉准發給舊票五千元之修費，不敷甚鉅，請予復估核發。復奉鈞部經字第八六二號指令，以所呈不無實情，從寬准照原估工程，發給舊幣六千四百元，儘此範圍。統籌計劃興修，先發五千元，其餘一千四百元，俟工竣報驗，再行補發，等因。當即遵照，當將領獲舊幣五千元，發交承攬工頭張金榮等，督飭先將破壞倒塌尤甚者，擇要修理，以備校閱，免碍觀瞻。並派令上尉副官于文周，少尉機械員李秉璽逐日點工驗料，監督修理。至校閱期近，迭據該工頭等，以領款用罄，無法繼續修理，請再格外支給前來，又由處挪墊一千一百元支與，始將重要處所修畢。茲據開呈，已修各部份工程，用去工料細數清單，共合舊票七千六百一十八元四角，除支過六千一百元外，該工頭等合墊用舊票一千五百一十八元四角。飭據該監修副官等

審核報稱，工料尙屬不差，惟是否工堅料實，職處現無熟悉工程人員，從事查驗，擬懇鈞部及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逐一驗收後，核補尾數。又尙未動工修理各部份，如預備將排道二個，改修爲三四兩期飛行機關人員寢室，以便隔別住宿。現在三期者原有房舍，不敷分配，四期者畢業之後，亦經分住，應請准照原日計劃修改。至其他應修各處，亦屬不少，已派員督飭該工頭，統籌估計，共合工料舊票六千二百八十餘元，擬趁此春晴修理，以免雨水盛行時，倒塌較多，將來興修不易，需款更鉅，懇請併案派員會同復加估計，發款繼續修理，俾便辦公住在，藉免發生危險。謹將已修工程，用去款項，及估計未修者，需用工料銀數請單二份，呈核。即祈照單驗收復估，又關於新案者，係奉准修理飛機格納庫工程，本應支款後即行興修，惟因準備校閱，不能不提前修理舊案核准之破濫坍塌尤甚之各房舍，曾經呈報在案。且新案工程，較爲單純，不似舊案者之複雜，一時難以修理。擬俟舊案部份修理竣工，再爲興修新案者，是以暫行緩修。兼之原攬工頭張金榮等，對於修理舊案工程，不甚得力，擬另覓較佳工頭，一俟人擇決定，即行督飭趕速修理，期早竣工，報請驗收。奉飭前因，遵將職處奉准修理營房工程、關於舊案擇要已修房舍開支工料銀數，及其經過情形，與先未修者飭估工料，開單呈請驗收復估，並緩修新案工程，各緣由，分別呈明。所有議擬辦法，是

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覆，請祈俯賜核飭示遵。」等情到府。查該處營房工程，早經核准，延至現在，多未完竣，殊屬遲緩。其舊案工程，原准以舊票六千四百元範圍，統籌修理，茲報擇要修理一部，已開支七千餘元，殊屬未合。究竟所修各處工程如何？開支修費，是否屬實、候軍需局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切實查驗呈復，再憑核辦。其未修各部份應從緩修，至格納庫工程，着由該處長負責，趁此雨水前趕速修理，早日完工報驗，勿再延宕干究。除分令并檢發清單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已修清單二份（辦畢仍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查驗航空處自修房舍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處監修副官于文周，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由該處將款項發給承攬工頭，由監工人員，點工驗料，負責修理，與完全包工及完全點工者均不相同，現僅大略修理，多數尚未竣工。茲將查得已經修竣各部份，及約需修費核計於下：

- (一) 修理會議室五大間約需舊幣八百五十元
- (二) 修理電池庫二間之後墻及山墻約需舊幣一千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 (三) 修理官長廁所二間約需舊幣二百五十元
 - (四) 修理技士室一排約需舊幣三百五十元
 - (五) 修理鐵工室一間約需舊幣一百元
 - (六) 修理排道子一個約需舊幣八百元
 - (七) 修理學生寢室二排約需舊幣三百五十元
 - (八) 修理邊圍圍牆及刷內外兩面約需舊幣一千一百元
 - (九) 油刷各房舍門窗頂板約需舊幣四百元
 - (十) 全部房舍拔草檢漏換椽瓦換樑等工程約需舊幣一千元
 - (十一) 刷各處牆壁約需舊幣六百元
- 以上十一項工程，合舊幣六千八百元，工程大致不差。其餘房舍，僅略事粉刷，未經切實修理者亦復不少。又技士寢室二排，內有三四間，已看手翻蓋，惟僅鋪板瓦，尙未加蓋筒瓦，竟爾棄置不修。當據聲稱：因修費不敷，是以不能繼續修理。查該處事前既未切實計劃，修理期間，又未認真負責，致工程不能完竣，並欠切實，超出修理，應請不予補發。惟念已經修理之技士寢室，尙未完工，若不修竣，則損壞必益加大。估計約需修費舊幣八百元，連同已開支之六千八百元，共合七千六百元。除已領之數外，擬請姑准補發尾數及超支數，飭將技士寢室未竣工程，迅予修復，以重工幣。是否可行，尙祈

鑒核。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繳呈令發清單二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三月二十日

軍需局科員古德百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建設廳轉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各項賬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三月二十日

案據該廳先後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一月份合各項帳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

計，比對鈎稽，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備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修理該局積水池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稱：

「案查職局前經呈准飭修之積水池工程，遵即照案招工包修在案。茲據承攬工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二

瞿雲祥叔稱，此項工程，現已遵照攬約逐一修理完竣，懇請驗收前來。局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該工頭所具保固結收據各一張，一併具情備文呈請鈞部派員驗收，並祈核銷，以資結束。實爲公便。〇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修理完竣，工料是否屬實？開支有無浮冒？着由該處派員會同經理處軍需局驗收具覆，再行核辦。除分令並檢發收據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收據一張。（辦畢仍繳）

附簽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械局修理該局積水池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水池工程，係因紅毛呢撞築池底，池邊係石接縫之處，亦用紅毛呢則合。現在池中貯水，據該局人員聲稱：「池底已不漏水。」惟查池邊條石接縫處尚有滲漏，當經通知該局人員，負責督促該工頭等，迅予補則完好，勿使再有滲漏。復核計開支修費舊幣五百三十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呈繳令發收據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三月二十一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謹發

審計處組員張 琛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月二十一日日記帳審核錯誤原表發還令飭查明具報再憑審核仰即轉飭遵照由

三月二十三日

查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月二十一日日記帳，其貸方紙張科目第一柱；買價值三十六元，實川紙八十二刀半，付出現銀一七三、七元；又第三柱：買價值一三、二元廣毛邊紙一盒半，付出現金五九、四元，核計各該紙張數量與其單價相乘之積，均不等於付出現銀數，究係何項錯誤，着將原表發還，迅即查明呈覆，再憑審核，並以後應將每單價之單位註明，合併飭遵，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二月二十一日日記帳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三

據該廳先後核轉印刷局呈報廿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電話局裝置靈源別墅電話線杆工程具報由

據電話局長趙家適呈稱：

「案查職局前呈准副官處函請架設靈源別墅電話一案。當經派員估勘，報請發款，以便購料動工。奉鈞部經字第九四二號指令，准由軍費內整發一萬元，由局備款範圍內，切實辦理。工竣時將實用材料數目價款，分別造冊取據，報請派員查驗核銷，以昭實在，而重公款。等因，遵即遵照具領，購料動工在案。茲據工程主任李瑞麟簽稱：「竊主任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奉諭，限四日內架設靈源別墅電話。遵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率本局技工十二人，並添雇小工十人，幫助抬桿鑿洞等事，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架設完竣通話。惟因此次工程，係屬趕辦，故挨近城垣，應裁話桿數棵，亦未照原計劃栽置，暫掛於市桿之上，容後再爲補栽，又黃土坡一帶所拓公路，土質尙鬆，栽杆未能穩固，爲暫時掛線計，距離稍稀，應俟雨水降後，土質堅實，另

照原計劃重栽。故僱用去木杆九十七棵，下餘三十八棵，留待雨水後分別補栽。鉛線原計劃六百零七斤，本不敷甚鉅。因原計劃未將城內一段計入，故此大共用去六百四十餘斤。鐵鈎碼子，共用一百二十六個，皮線三十九碼，小磁咀八個。又主任與技工十二人，四日在外伙食，因附近省城，主任每日僱津貼三元，技工一元，每日共十五元，小工每工每日三元，十人四日，共支一百二十元。各等情前來。當經派工務課長李煌，前往逐一查看，該主任所報尙屬實在。所餘木杆三十八棵，應留俟雨水降後，分別補栽。如尙有餘存，即留作將來更換之用。因此綫依傍公路，時有損壞，今架設僅一月有餘，在本月前已被汽車撞斷一棵。將來隨時補充，已在意計之中。鉛線原計劃因一時疏略，未將城內一段計算在內，話綫每機須用一線，直接總機。當日僅就里計，故差至三十餘斤之多。該主任繳還之數，約重六七斤。又鐵鈎碼子，尙餘九個，擬一併留備隨時補充。至皮線及小磁咀等物，係由局存挪用，應由局彙報。此項工程，連同員工伙食，小工工資，總共用去舊票一萬零四百一十二元七角五仙，除預支舊票一萬元外，實不敷舊票四百一十二元七角五仙。業由局欸項下墊支，擬請一併由局彙入本月月計算核銷，是否有當？理合造冊檢據，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派員查

驗准銷，示遵。』

等情；到部。查此項架設靈源別墅電話工程，既已竣工，據報共開支工料等費共舊幣一萬零四百一十二元七角五仙，核與原案合超支舊幣四百一十二元七角五仙，究竟此項架設工程，是否工堅料實？開支工料各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會同驗收電話局裝置靈源別墅電話機杆工程一案。遵即前往，由該局工務課長李煊，工程主任李瑞麟領導，沿途切實查驗。當悉此項電話機杆，係沿汽車路裝置，由城達靈源別墅，計十五里，共栽電話杆九十七棵，用鉛綫壓百四十餘斤，均尚實佳，工料亦稱堅實，開支工料各費，舊幣一萬零四百一十二元七角五仙，亦尚覈實。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馮銘勛

三月廿七日

軍需局科員古恆百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所屬北山軍火局修理庫房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稱：

「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事。案據北山軍火局委員管應輝呈稱：『爲呈請鑒核轉呈派員驗收工程事。竊查職局因各庫房舍，年久失修，當經據情呈請轉呈派員估計修理。』案奉鈞局訓令第二十九號開：『爲令飭遵照事，案奉總指揮部第二十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北山軍火局各庫房舍，既據呈明年久失修倒塌各情，應准修理。惟所估工料，是否必需，應候飭由審計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復估，再憑核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一俟審計處軍需局派員到時，會同復估報核，此令。』等因奉此。復經審計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到局，估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備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七

去後。旋由軍需局照章招商投標辦理，經委員會同開標，據商民劉應權中標。計工料銀一萬一千九百元，承蒙核准在案。因修費未蒙核發，又因連日大雨淋漓，第四庫山墘房舍歪斜，將第七庫房舍全部打倒。當經呈請轉呈派員復勘在案。合工料銀一千七百五十元，二共合舊滇幣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當即轉飭該工頭劉應權領款購料，顧工到局興工勿延。委員逐日督飭各工人，應修應換各房舍材料，業經修理完竣，工料堅實。除實領工料銀外，合應領尾數銀一千四百五十元，當飭該工頭劉應權出具保固結二張。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派員驗收，以昭覈實。并請將尾數銀核發具領，實沾公便，計呈保固結二張。』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將所呈保固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其餘保固結一張，并收據五張，監修結一份，一併具情備文呈請鈞部派員驗收，除先後預支過新幣二千四百四十元外，應請補發尾數新幣二百九十元，以便轉發，而清手續。」

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經修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五張（辦畢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會同驗收軍械局所屬北山火局修理庫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軍械局軍需詳屏翰，北山軍火局管理委員管應輝，逐處查驗。當悉各倒塌處所，均已照原估修復，並新添庫房二十間頂地板，亦與原估相符，工料既稱堅實，工作復稱完美。聞支舊要洋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亦復覈實。懇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指揮龍 鈞鑒

計繳呈令發單據五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三月廿七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琢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九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請核發修理購置等費用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勘估具覆由

三月二十七日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

「查本廳署，係前清勸業道房屋，年深日久，破濫不堪，本廳由金碧公園遷來時，雖曾加以修理，但爲節省起見，多因漏就簡，且鉅今又將及六載，並未大修，現在復又破濫朽腐。又廳署東院，前公路總局，雖曾修理，鉅今亦已六七載，現亦多破濫朽腐之處，均不得不重加修理。況際茲實行新生活運動之秋，凡事均須整齊清潔。又昨接副官處通報謂將來

委座到滇，擬請到各處觀察，囑將內部整理清潔。又昨經鈞府議決將實業廳併歸本廳，人員增加，亦不得不將破壞房屋，乘實廳未遷來之先，修理完整，以作辦公地點。有此種種原因，先不將不從速另加修理。茲特詳切估計，約需修理工料費用新幣二千一百八十五元四角，擬請准予轉飭財政廳從速如數發領應用。又照手續本應先行呈請派員勘估後，始能從事動工，惟因實廳遷移在即，

蔣委員長蒞滇期迫，故特先行動工修理，以免貽誤。是否仍須派員勘估之處，併祈裁奪。所有呈請飭發修理廳署房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工料估計列表，具文呈請鈞

府衙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查所呈工料預算表，多屬浮泛，內列裱糊頂棚牆壁，修理電燈，及購備窗宿等工料費，應由該廳月領辦公費內，撙節開支。又所需工作器具，亦不能請款買發，須由承攬工人自行購備。以上兩項，均應全數剔除。至全部房屋檢漏油刷等工程，有無即時修理必要，實需工料費若干，應候令飭財政廳，審計處派員會同復行動估，就原估數目，切實核減，會簽呈覆。再一切手續，應恪遵前頒動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各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以實廳歸併在即，委座蒞滇期迫，趕工修葺，即不按照規定合併飭遵。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

指令教育廳呈轉南華烟草公司十月份資產負債損益及現款收支月報等表仍照准備案嗣後應遵照前令辦理由

三月二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各表散總，尚屬符合，仍照前例，准予備案。惟所用科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應行改良之處，與前報八九等月份各表完全相似，業經規定該公司營業會計科目表，令發轉飭遵照更正在案。嗣後應切實改良，合併飭遵，仰即轉飭知照！各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華烟草公司總理畢近斗協理蕭體仁呈：

「竊公司遵照定案，繕具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營業計算清冊二本，損益計算表，現款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對照表各五份，呈請查核備案！並祈抽存一份，轉呈

省政府審計處審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查冊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除抽存暨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辦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各表三份。

兼教育廳廳長熊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復估公安局請修本市舊浴署及各街公廁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三月五日

呈及清冊均悉。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復估，會簽呈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為呈請派員復估，發款興修事：竊查職局所管各街公廁，大都年久失修，以致不易整理，如不設法整理，不惟於市容觀瞻不雅，且於公共衛生有碍。前經擬將全市公廁，通盤計算，分為兩步整理，一俟完全修理已畢，即行取締私廁，俾歸一致，庶於清潔方面，得以進步。除第一步工程業已招請驗收外，其第二步應修之公廁，共計二十八處，自應陸續修理，日查內中如錦仁巷等四處，因坍塌不堪，而此次投標，亦屬無人承租，於職局收入，影響甚大，尤不能不從速修理，日昨會經飭令衛生科派員會同興務處，招工估計。茲據開具清冊前來，共合需工料洋新幣四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查核尚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查核，派員復估，發款興修，並聲明蘇水河承華涌端仁巷及騰從速修理之處，因廁所不能出糞，租金停頓未收，刻已先行動工。計呈估計清冊一本。」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繕修本市公廁，計二十八處，有無修理之必要，所估工料費新幣四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是否覈實，理合檢同原估清冊，據情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三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詳細勘估簽復核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估清冊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科員周景賢組員呂德音會簽呈復估特種營業稅局改建正房工程一案准予投標與修令仰轉飭遵

照由 三月五日

簽呈及修正原估單均悉。准以新幣三千元爲範圍，由該局佈告招工投標興修，屆時分別呈函復估廳處，派員監視，以中標金額，呈候核定給領，至關於興修報驗之一切手續，應悉遵照勘估查驗物品機械暫行規程各條之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修正原估單一份。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營業稅局局長徐嘉瑞呈稱：

「竊查職局議擬改建本局廳房一案，當經估計價值呈報鈞廳鑒核，並函請昆明市政府查勘各在案。茲准市府函復：小西正街，其街面鋪面，尙未規定其寬度式樣，請勿緩改建，以免周折等語，查職局房屋，歷年既久，朽

壞者多，隨時均有傾覆之虞，隙衝廢屋，即不能即時起蓋，擬請先行改建正屋三間，以資辦公，茲仍由工頭丁鴻章估計蓋價舊票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元，是否合宜？理合檢具該工頭估計單呈請鈞廳審核並祈派員勘辦，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計呈原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住房屋，建自清代，年久失修，腐朽太甚，確有另行改建之必要○茲據呈請先行改建正房，以資辦公前來○應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連同原估計單，一併轉呈敬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估計單二張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所屬教練所開支臨時經費祈審核辦理一案應候令派開遠縣長查驗具覆再憑核辦由 三月九日

呈及冊據均悉。查所報開支臨時經費，大部份均屬修理房舍購置物品等，是否實在，有無虛浮，應候令派開遠縣長就近代查驗呈報後，再憑審核辦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該局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轉飭審計處組員張瑛會同勘估驗收公安局修理太和福德街警察守署木龍工程一案准飭該員前往

由 三月十四日

呈悉，應准令審計處轉飭該組員會同前往，一併估驗，具報核轉，以憑核奪。仰即知

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爲呈請發款歸墊，並祈派員驗收事：竊查職屬商埠警察二署管內，太和街口原設有第三守署所，福德街口原設有第六守署所，因上年修築環城馬路，致將該兩處守署所暫行裁撤。嗣據該署前署長梅寶珩呈請恢復，均因收買民房，需款過鉅而中輟。惟該兩處自馬路工竣，汽車通行以來，交通繁盛，事務增多，且值冬防吃緊之際，長久虛懸，貽誤堪虞。前據該署現任署長于訥報請派員踏堪，發款修建。當經局長飭派督察員段自仁，科員趙步會，會同該署勘明，該兩處街口之四面，均係經商舖房，並無相當空地，祈於兩街口之兩南角設置木龍守署所二座，招工估計，每座需用工料舊幣一千四百四十元，二座共合舊幣二千八百八十元。並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報民政廳轉兩鈞廳發款興修在案，迄今多日，未奉指令，此項木龍守署二座，刻因冬防吃緊，勢難延緩，已由職

局先行墊款修建完竣，派警上所服務，擬請鈞廳俯准派員驗收發款歸墊，而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具領單，附文呈報，伏祈鈞廳鑒核示遵！附呈領單二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令發，據民政廳呈轉公安局，請建太和街等處守壁木籠一案下廳，當經職廳呈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審核辦理；在案。○旋奉督令內開：「查該局添建此項木籠工程，既據呈明應行舉辦，惟所估工料價款，能否再為核減？應由該廳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張瑛，切實復估。○並所需費用，應否由省庫支給？一併議擬，簽覆核轉，再憑核撥。○」等因；亦經職廳指派征收科科員何應濤，會同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呈報，此項工程，因冬防吃緊，勢難延緩，已由該局先行墊款修建完竣，共開支工料費舊幣二千八百八十元，請予發給歸墊派員驗收，以資結束；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未經職廳及審計處派員復估，避行動工修建，本有未合。○惟據稱：因冬防吃緊勢難延緩各節，亦屬情有可原。理合據呈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令備案計處，轉飭組員張瑛，會同職廳科員何應濤，前往一併估驗辦理，簽覆核奪，實為公便，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軍需局據呈請派員驗收現存祠東廂房工程並祈發給墊支修費一案准飭財派員會同審計處前往驗收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館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二七

三

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工程是否照原估修理完竣，價款有無虛浮，候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查驗具覆，再憑核發修費。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員復估公安局請修清道夫室馬房菜市等工程一案准派組員會同辦理仰即知照由 三月二十三

日

呈單均悉。應准派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人員前往復估具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單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一呈爲呈請迅予發款修理事。竊據省會警察二署呈稱：「職署管內豐樂街清道夫駐在所，及馬房菜市等處房屋，椽瓦墻壁諸多倒塌，若不及早修理，實屬危險堪虞，應請派員查勘估計，從速修理，以便駐在，」等情前來。○當經職局飭派庶務股科員五顯仁，招工詳細勘估具覆核辦去後。○茲據覆稱：「遵即覓得工頭陸齊聲，並會同該管省會二署委員趙德馨，前往查勘，切實估計，查得豐樂街清道夫駐在所及馬房，共計平房五間現已倒塌兩間換

椽子添瓦片三間菜市平房十四間，添換柱樑椽子瓦片，新砌四間隔牆，安門一道溝道亦應疏通在內，共需工料費舊票洋七百五十一元五角。應請轉呈發款興修，以免雨水下降，所費更鉅。等情具覆前來。局長復查屬實，所估工料數目，亦無浮冒，懇祈鈞廳俯准照數發給，並請先行派員覆勘，俾便修理，而免危險。是否有當？理合逕同估計清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附呈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請修理豐樂街溝道夫室及馬房菜市等處房屋工程，有無修理之必要，其所估工料款數，是否屬實，及應否由省庫支給修費？理合檢具原估清單，據情轉呈，請祈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詳細勘估，簽覆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估清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修理購置等費用祈示遵一案應俟令飭財政廳審計處會同勘估具覆再憑核奪由。三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查所呈工料預算表，多屬浮泛，內列糊頂棚牆壁，修理電燈，及購備窗簾等工料費，應由該廳月領辦公費內，掙節開支。又所需工作器具，亦不能請款買發，須由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攬工入自行購備。以上兩項，均應全數剔除。至全部房屋檢漏油刷等工程，有無即時修理必要，實需工料費若干，應候令飭財政廳，審計處派員會同復行勘估，就原估數目，切實核減，會簽呈覆，再憑核奪。再一切手續，應恪遵前頒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條之規定辦理，不將以資廳歸併在即，
蔣座蒞滇期迫，趕工修葺，即不按照規定，合併飭遵。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十一、十二、及一月份三個月月報各項賬表到府應准一併備案仰即知照由 三月廿七日
呈表均悉。富經分別詳加核計，並彙集所呈各該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一併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報各項賬表，曾經報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止在。茲查二十四年一月份業經終了，理合遵具一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一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記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記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 盧漢

理事 車陸崇仁

理事兼行長 穆嘉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四二

統

計

付 預 算 及 支 付 命 令 對 照 表

3 年 度 3 月 份

額	摘	要	金	額
447	996	1.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3,447	996
566	060	2.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87,972	060
76	526	3.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53,428	526
08	656	4.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20,150	600
44	530	5.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069,044	530
		一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	000
		二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448	0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86,458	056
43	768	合 計	1,424,543	768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

民國 23 年度 3

摘 要	金 額	
1. 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447,996	1. 八月份經
2. 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91,566,060	2. 一月份經
3. 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53,876,526	3. 二月份經
4.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206,608,656	4. 財廳奉本
5.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069,044,530	5. 無預算計
		一月份核
		二月份核
		本月份核
合 計	1,424,543,768	合
附 記		

	財	育	費	27,789	000				
	教	設	費	7,100	300				
	建	業	費	4,476	600				
	實	法	費	11,940	292				
	司	安	費	16,545	741				
	公	助	費	23,580	860				
	補	濟	費	386	400				
	經	業	費	874	500				
	營	業	費	3851	400				
地	歲	臨	時	45285	929				
方	出	差	旅						
	職	服	裝	2,549	200				
	文	處	修	3282	500				
	各	機	費	8,517	420				
	各	關	全	175	920				
	恤	退	休						
	金	外	費	286	516				
	待	政	費	528	000				
	民	務	費	1,591	555				
	財	業	費	2,000	000				
	營	備	費	2,635	818				
	預	出	門	2,722	260				
	支	出	金	2,722	260				
	特	出							
	別	出							
	費	出							
總			計	1,234,043	712				

3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第 號

令 號	核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063	12,000	00	24	3	5		
125	864	00	11	11	23		
146	12,000	00	11	11	27		
171	140,000	00	11	11	4		
170	90,000	00	11	11	11		
120	90,000	00	11	11	18		
133	90,000	00	11	11	23		
144	110,000	00	11	11	27		
184	8,000	00	11	11	9		
176	2,110	90	11	11	18		
16	6,334	80	11	11	22		
150	572	00	11	11	2		
177	5,000	00	11	0	18		
	566881	70					

民國 23 年度 3 月份雲南省政府撥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2	28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23	2	黨務費	24	3	4	直	1063	12,000	00	24
11	3	21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委會	11	3	"	11	11	22	1125		864	00	11
11	11	25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11	11	"	11	11	26	1146		12,000	00	11
11	11	5	軍需局	11	11	軍務費	11	11	5	1071		140,000	00	11
11	11	11	"	11	11	"	11	11	11	1070		90,000	00	11
11	11	15	"	11	11	"	11	11	16	1120		90,000	00	11
11	11	21	"	11	11	"	11	11	22	1133		90,000	00	11
11	11	25	"	11	11	"	11	11	26	1144		110,000	00	11
11	11	8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11	11	外交費	11	11	9	1084		8,000	00	11
11	11	15	麻栗坡督辦署	11	2	"	11	11	16	1076		2,110	90	11
11	11	11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11	11	"	11	11	21	1116		6,334	80	11
11	2	28	財政廳(印花稅處)	11	11	財務費	11	11	1	1050		572	00	11
11	3	11	電政管理局	11	11	交通費	11	11	16	1097		5,000	00	11
			合 計								566881		70	

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 11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35,300.00	24	3	18		
8,000.00	//	//	//		
5,784.00	//	//	19		
00,000.00	//	//	//		
12,000.00	//	//	27		
15,000.00	//	//	4		
6,084.0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1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2,259	80	24	3	2		
3,018	80	//	//	//		
5,527	60	//	//	9		
3,325	80	//	//	//		
400	00	//	//	//		
244	90	//	//	//		
1,010	00	//	//	//		
480	00	//	//	2		
19,688	33	//	//	//		
800	00	//	//	//		
6,021	50	//	//	4		
3,000	00	//	//	16		
448	00	//	//	7		
600	00	//	//	2		
1,555	20	//	//	5		

民國 23 年度 3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2	28	審計處	23	2	省務費	24	3	1	直	1048	2,259	80	24
//	//	//	秘書處	//	//	//	//	//	//	//	1049	3,018	80	//
//	3	8	庶務所	//	//	//	//	//	9	//	1074	5,827	60	//
//	//	//	//	//	//	//	//	//	//	//	1075	3,325	80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1079	400	00	//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1080	244	90	//
//	//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民政費	//	//	//	//	1081	1,010	00	//
//	2	11	昆明市政府	23	1-12	//	//	//	1	//	1012	480	00	//
//	//	28	//	23	2	//	//	//	//	//	1053	19,688	33	//
//	//	11	//	23	1-12	//	//	//	//	//	1013	800	00	//
//	//	28	民政廳	23	2	//	//	//	2	//	1052	6,021	50	//
//	3	14	養濟院	//	3	//	//	//	15	//	1094	3,000	00	//
//	//	//	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	1	//	//	//	//	//	973	448	00	//
//	2	28	南菁學校	//	2	教育費	//	//	1	//	1061	600	00	//
//	//	//	通志館	//	//	//	//	//	2	//	1038	1,555	20	//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1 號

地方歲出經常門

核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609	90	24	3	9		
1,555	20	//	//	23		
60	00	//	//	//		
600	00	//	//	//		
120	00	//	//	//		
13,309	00	//	//	2		
6,480	00	//	//	//		票據費
8,000	00	//	//	//		
1,037	20	//	//	9		
3,439	40	//	//	//		
3,831	30	//	//	2		
100	00	//	//	//		
3,449	996	//	//	9		
170	00	//	//	18		
1,149	332	//	//	//		

民國 23 年度 3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 准			支 令		核 准 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3	5	教 育 廳	23	2	教育費	24	3	9	直	1078	2,609	90	24
//	//	21	通 志 館	//	3	//	//	//	22	//	1139	1,555	20	//
//	//	//	中國童子軍雲南省 理事會籌備處	//	2	//	//	//	//	//	1123	60	00	//
//	//	//	南菁學校	//	3	//	//	//	//	//	1126	600	00	//
//	//	//	世界語學會	//	12	//	//	//	//	//	1127	120	00	//
//	元	28	財 政 廳	//	2	財務費	//	//	1	//	1050	13,309	00	//
//	//	//	財 政 廳	//	//	//	//	//	//	//	1043	6,480	00	//
//	3	8	曲馬區清丈分處 長汪鈺龍	//	//	//	//	//	11	//	1067	8,000	00	//
//	//	//	道路工程學校	//	//	建設費	//	//	9	//	1077	1,037	20	//
//	//	//	建 設 廳	//	//	//	//	//	//	//	1076	3,439	40	//
//	2	28	實 業 廳	//	//	實業費	//	//	1	//	1051	3,831	30	//
//	//	//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	//	//	//	2	//	1062	100	00	//
//	3	8	賓川棉業試驗場	23	3-8	//	//	//	9	//	1069	3,449	996	//
//	//	15	第 二 苗 圃	23	2	//	//	//	16	//	1100	170	00	//
//	//	//	賓川棉業試驗場	//	12	//	//	//	//	//	1102	1,149	332	//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1 號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	2,292	664	24	3	18		
8	443	00	11	1	11		
9	400	00	11	11	20		
7	100	00	11	1	23		
9	667	50	11	1	2		
1	888	20	11	1	14		
0	4,075	70	11	1	11		
3	1,200	00	11	1	15		
2	1,099	969	11	1	16		
3	431	272	11	1	11		
1	888	20	11	1	23		
8	4,075	70	11	1	11		
2	2,551	70	11	1	11		內有 2 月 12 條坐扣十二月份原征訟費
0	667	50	11	1	11		
4	8,996	26	11	1	2		

民國 23 年度 3 月份雲南省政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3	13	賓川棉業試驗場	23	9-12	實業費	24	3	16	直	1101	2.298	664
//	//	15	第一農事試驗場	//	2	//	//	//	//	//	1098	443	00
//	//	//	農業推廣委員會	//	//	//	//	//	19	//	1099	400	00
//	//	21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3	//	//	//	22	//	1137	100	00
//	2	28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	2	司法費	//	//	1	//	1039	667	50
//	//	//	第一監獄	//	//	//	//	//	2	//	1041	888	20
//	//	//	高等法院	//	//	//	//	//	//	//	1040	4.075	70
//	3	17	第一監獄	//	3	//	//	//	14	//	1073	1.200	00
//	//	14	昆明地方法院	//	1	//	//	//	15	//	1092	1.099	769
//	//	//	第一監獄	//	//	//	//	//	//	//	1093	431	272
//	//	21	//	//	3	//	//	//	22	//	1141	888	20
//	//	//	高等法院	//	//	//	//	//	//	//	1138	4.075	70
//	//	//	昆明地方法院	//	2	//	//	//	//	//	1142	2.551	70
//	//	//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	3	//	//	//	//	//	1140	667	50
//	2	28	省會公安局	//	2	公安費	//	//	2	//	1054	8.976	26

方歲出經常門

第 11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1,790.00	24	3	4		
2,794.60	"	"	9		
42.00	"	"	"		
60.00	"	"	10		
42.00	"	"	17		
42.60	"	"	17		
42.60	"	"	"		
85.20	"	"	"		
30.00	"	"	"		
42.00	"	"	"		
274.50	"	"	11		
3,851.40	"	"	6		
43,069.823					

民國 23 年度 3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2	28	省會公安局	23	3	公安費	24	3	2	直	1055	11,790	00	24	
"	3	8	軍需局	"	2	"	"	"	9	"	1083	2,794	60	"	
"	"	"	民生日報	"	"	補助費	"	"	"	"	1088	42	00	"	
"	"	14	婦女會	"	"	"	"	"	15	"	1095	60	00	"	
"	"	15	新商報社	"	"	"	"	"	16	"	1106	42	00	"	
"	"	"	社會新報	"	"	"	"	"	"	"	1104	42	60	"	
"	"	"	復旦報社	"	"	"	"	"	"	"	1105	42	60	"	
"	"	"	義聲西南兩報社	"	"	"	"	"	"	"	1108	85	20	"	
"	"	"	日報公會	"	"	"	"	"	"	"	1103	30	00	"	
"	"	"	大無畏報	"	"	"	"	"	"	"	1107	42	00	"	
"	2	28	經濟委員會	"	12	經濟費	"	"	4	"	1037	874	50	"	
"	"	"	興文官銀號	"	1	營業費	"	"	5	坐	1	3,851	40	"	
			合 計									143,069		823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1 號

序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4	42	00	24	3	4		
7	84	00	11	11	11		
6	126	00	11	11	11		
5	168	00	11	11	11		
3	333	00	11	11	17		領周燕旅費
7	12	00	11	11	11		
1	236	00	11	11	11		
2	108	00	11	11	11		
	600	00	11	11	15		
	99	00	11	11	18		
	22	00	11	11	11		
	34	00	11	11	17		
	27	00	11	11	23		
	90	00	11	11	11		
	312	00	11	11	11		

民國 23 年度 3 月份雲南省政

地方歲出臨時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2	28	西畴縣縣長段沛霖	23	2	文職出差旅費	24	3	2	直	1144		420
//	//	//	廣南縣縣長李開洪	//		//	//	//	//	//	1047		840
//	//	//	雲縣縣長羅雲安	//		//	//	//	//	//	1046		1260
//	//	//	鎮康縣縣長段福	//		//	//	//	//	//	1045		1680
//	3	8	民 政 廳			//	//	//	9	//	1068		3330
//	//	//	財廳度支科員文光第			//	//	//	//	//	1087		1200
//	//	//	赴鹽津等縣測圖 技士汪在宗烟			//	//	//	//	//	1021		23600
//	//	//	鹽津縣長馮家驊			//	//	//	//	//	1022		10800
//	//	13	隨同調查本省人種 語言人員尚木藏亮			//	//	//	14	//	1072		60000
//	//	15	第十四區政務視 察員張含榮			//	//	//	16	//	1091		9900
//	//	//	財政廳科員文光第			//	//	//	//	//	1111		2200
//	//	//	審計處組員張煇			//	//	//	//	//	1090		3400
//	//	21	路南財政局煎茶酒 牲屠稅局局長高權 中			//	//	//	22	//	1130		2700
//	//	//	仰永善縣縣長蔡學 禹			//	//	//	//	//	1132		9000
//	//	//	雲南無線電局			//	//	//	//	//	1122		31200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臨時門

第 11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256	20	24	3	24		插花界務旅費
98	00	"	"	9		
98	00	"	"	"		
86	50	"	"	18		
3,000	00	"	"	24		
764	00	"	"	3		
553	42	"	"	18		
7,200	00	"	"	23		
175	92	"	"	18		
144	01	"	"	23		
142	506	"	"	"		
528	00	"	"	9		
945	60	"	"	2		
645	955	"	"	23		
000	00	"	"	6		

民國 23 年度 3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3	21	民政廳			文職出差旅費	24	3	23	直	1033	256	20	24	3
"	"	8	昆明市政府			各處服裝費	"	"	9	"	1066	98	00	"	"
"	"	"	"			"	"	"	"	"	1065	98	00	"	"
"	"	15	教育廳			"	"	"	16	"	1109	86	50	"	"
"	"	21	省會公安局			"	"	"	23	"	1134	3,000	00	"	"
"	2	28	軍需局			各機關修費	"	"	2	"	1056	764	00	"	"
"	3	15	團務常備隊官長 養成所			"	"	"	16	"	1118	553	42	"	"
"	"	21	省會公安局			"	"	"	22	"	1135	2,200	00	"	"
"	"	15	團務常備隊官長 養成所			恤金退休金	"	"	16	"	1110	175	92	"	"
"	"	21	庶務所			招待外省費	"	"	22	"	1124	144	01	"	"
"	"	"	河口對汛督辦李 鴻鈞			"	"	"	"	"	1128	142	506	"	"
"	"	8	民政廳			民政費	"	"	9	"	1085	528	00	"	"
"	2	28	財政廳			財務費	"	"	1	"	1050	945	60	"	"
"	3	21	財政廳征收科			"	"	"	22	"	1129	645	953	"	"
"	2	28	興文官銀號			營業費	"	"	5	坐	1	2,000	00	"	"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1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600 00	24	3	2		
996 256	"	"	"		
1,733 37	"	"	"		
300 00	"	"	9		
116 032	"	"	16		
21,267 95	"	"	18		
302 01	"	"	"		
839 20	"	"	23		
200 00	"	"	"		
45,285 929					

民國 23 年度 3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2	28	省會公安局	23		預備費	24	3	1	直	1060	600	00	24	
"	"	"	印刷局	"		"	"	"	"	"	1058	996	256	"	
"	"	"	軍需局			"	"	"	"	"	1034	1,733	37	"	
"	3	8	國務官長養成所			"	"	"	9	"	1086	300	00	"	
"	"	14	庶務所			"	"	"	15	"	1112	116	032	"	
"	"	"	富漢新銀行			"	"	"	16	"	1113	21,267	95	"	
"	"	15	秘書處			"	"	"	"	"	1117	302	01	"	
"	"	21	印刷局			"	"	"	22	"	1131	839	20	"	
"	"	"	昆明市政府			"	"	"	"	"	1136	200	00	"	
			/												
			合	計								45,285	929		

別支出門

第 11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722	26	24	3	1		
2,000	00	7	7	9		
22	26					

民國 23 年度 3 月份 雲南省政府

特別支出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	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2	28	財 政 廳	23	1	貸出金	24	3	1	直	1042	722	26
"	3	8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2	"	"	"	9	"	1082	2,000	00
			合			計						2,722	26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3,439	40	344	24	3	7	如呈報機關	
6,021	50	314	"	"	"	"	
2,110	90	315	"	"	"	"	
443	00	316	"	"	"	"	
864	00	317	"	"	"	"	
14,826	60	320	"	"	"	"	
2,259	80	319	"	"	"	"	
244	90	353	"	"	"	"	
3,018	80	351	"	"	"	"	
400	00	350	"	"	"	"	
8,925	40	346	"	"	"	"	
1,037	20	343	"	"	"	"	
1,010	00	359	"	"	"	"	
4,075	70	354	"	"	"	"	
1,555	20	360	"	"	"	"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2	11	建設廳	23	3	建設費	3,439	40	3,439	40
"	"	5	民政廳	"	"	民政費	6,021	50	6,021	50
"	"	28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	2,110	90
"	2	9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實業費	443	00	443	00
"	"	8	卅八軍特別黨部籌委會	"	"	黨務費	864	00	864	00
"	"	9	財政廳	"	"	財務費	14,826	60	14,826	60
"	"	13	審計處	"	"	省務費	2,259	80	2,259	80
"	"	16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244	90	244	90
"	"	"	秘書處	"	"	"	3,018	80	3,018	80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400	00	400	00
"	"	15	庶務所	"	"	"	8,925	40	8,925	40
"	"	11	道路工程學校	"	"	建設費	1,037	20	1,037	20
"	"	15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民政費	1,010	00	1,010	00
"	"	14	高等法院	"	"	司法費	4,075	70	4,075	70
"	"	16	通志館	"	"	教育費	1,555	20	1,555	20

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 2 頁

第 11 號

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0 00	12,000	00	356	24	3	7	如呈報機關	
7 50	667	50	348	"	"	8	"	
0 00	2,000	00	347	"	"	"	"	
9 90	2,609	90	345	"	"	"	"	
1 70	2,551	70	342	"	"	"	"	
0 00	5,000	00	341	"	"	"	"	
8 20	888	20	349	"	"	"	"	
0 00	400	00	355	"	"	9	"	
0 00	100	00	357	"	"	"	"	
0 00	1,000	00	362	"	"	"	"	
0 00	170	00	358	"	"	"	"	
1 30	3,831	30	352	"	"	"	"	
7 80	23,580	86	361	"	"	"	"	
8 80	17,928	80	363	"	"	21	"	
0 00	5,900	00	370	"	"	20	"	

民國23年度3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2	14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23	3	黨務費	15,200	00	12,000
"	"	13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 臨時委員會	"	"	司法費	667	50	667
"	"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 員辦事處	"	"	貸出金	2,000	00	2,000
"	"	8	教 育 廳	"	"	教育費	2,609	90	2,609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司法費	2,551	70	2,551
"	"	12	電 政 管 理 局	"	"	交通費	5,000	00	5,000
"	"	"	第 一 監 獄	"	"	司法費	888	20	888
"	"	16	農業推廣委員會	"	"	實業費	400	00	400
"	"	"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	"	100	00	100
"	"	21	教 育 廳	"	"	省督學旅費	1,000	00	1,000
"	"	16	第 二 苗 圃	"	3	實業費	170	00	170
"	"	"	實 業 廳	"	"	"	3,831	30	3,831
"	"	20	省 會 公 安 局	"	"	公安費	32,667	80	23,580
"	"	26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外交費	17,928	80	17,928
"	3	5	省立雲南大學	"	2	教育費	5,900	00	5,900

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2440	19,688 33	318	24	3	20	如呈報機關	
4666	574 665	375	"	"	21	"	
000	5,900 00	379	"	"	28	"	
660	14,826 60	374	"	"	"	"	
800	448 00	372	"	"	"	"	
000	400 00	378	"	"	"	"	
490	244 90	377	"	"	"	"	
780	3,018 80	376	"	"	"	"	
780	2,259 80	368	"	"	"	"	
870	9,278 70	383	"	"	"	"	
000	12,000 00	387	"	"	"	"	
20	1,555 20	386	"	"	"	"	
00	864 00	367	"	"	"	"	
50	6,021 50	366	"	"	"	"	
50	667 50	373	"	"	"	"	

民國23年度3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1	15	昆明市政府	23	3	民政費	25,784	40	19,688
〃	3	9	賓川棉業試驗場	〃	〃	實業費	574	666	574
〃	〃	12	省立雲南大學	〃	〃	教育費	5,900	00	5,900
〃	〃	9	財 政 廳	〃	4	財務費	14,826	60	14,826
〃	〃	3	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	3	民政費	448	00	448
〃	〃	14	秘書處統計室	〃	4	省務費	400	00	400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244	90	244
〃	〃	〃	秘 書 處	〃	〃	〃	3,018	80	3,018
〃	〃	12	審 計 處	〃	〃	〃	2,259	80	2,259
〃	〃	14	庶 務 所	〃	〃	〃	9,278	70	9,278
〃	〃	16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黨務費	15,200	00	12,000
〃	〃	18	通 志 館	〃	〃	教育費	1,555	20	1,555
〃	〃	6	卅八軍特別黨務籌備會	〃	〃	黨務費	864	00	864
〃	〃	〃	民 政 廳	〃	〃	民政費	6,021	50	6,021
〃	〃	〃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	〃	司法費	667	50	667

民國23年度3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合	計			228,191,666	206,608,656

經 常 門

第

級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9,771	478					29,736	418	分別予以核銷
		301	560					301	560	8月份准照呈報數核銷
		302	570					301	90	9月份准照預算數核銷
		3,525	520					3,522	670	該局超支之數除以上月結存彌補外故准照3,522.67之數核銷
		3,593	520					3,593	600	
		20,407	810					20,407	810	
		16,629	330					16,629	330	
		919	190					966	578	分別予以核銷
		7,249	720					7,249	720	
		1,001	800	1	60			1,000	200	十月份剔除1.60准照1,000.20核銷十一月份剔除1.0准照760.75核銷
		961	764	1	00			960	764	
		537	100					537	600	
		7,054	140					6,957	900	
		522	000					525	200	2月份准照525.20核銷
		523	350					523	730	八月份准照523.23核銷
		525	200	700				525	200	九月份剔除700准照525.20核銷
		493	850					493	100	經常費由呈報數內剔除0.25准照
		72	00	750				72	000	493.10核銷其餘津伙准照呈報數72.00核銷
		205	700					205	700	
		4,693	110					4,693	110	
		579	560					579	560	

民國二十三年度 叁 月份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額 及 自 行 收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3	10	15	公安 局所屬各分機關	23	5 至 8	公安費	30,757	352			29,771	478
"	11	26	鹽津 菸酒牲畜稅局	"	8 9	財務費	301	900			301	560
"	12	12	昆明營業 稅局暨牲畜稅局	"	9	"	3,429	600			3,525	520
"	"	14	昆明營業 稅局暨牲畜稅局	"	10	"	3,593	600			3,593	520
"	"	28	無線電局	"	9 10	營業費	17,633	380			20,407	810
"	"	31	第一育苗場	"	5 至 9	實業費	955	000			919	190
24	"	4	文廣邊鹽運銷處	"	9	營業費	7,962	500			7,249	720
"	"	19	教育經費委員會	"	10 11	教育費	960	00			1,001	800
"	"	21	富州消費稅局	"	9	財務費	537	600			537	100
"	"	"	造幣廠	"	8	"	6,957	900			7,054	140
"	"	22	景東 菸酒牲畜稅局	"	7 8 9	"	525	900			522	000
"	"	26	富州消費稅分局	"	8	"	525	900			523	350
"	"	"	魯甸 菸酒牲畜稅局	"	11	"	525	900			525	200
"	"	28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	"	"	494	100			493	850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	"	205	700			72	00
"	"	"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	"	"	205	700			205	700
"	"	"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	"	"	4,896	500			4,693	110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	"	579	700			579	56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額及自來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69 700 168 200 159 800 159 480			169 700 168 200 159 800 169 480	
	366 780			366 780	
	5,719 510			5,719 510	
	2,255 310			2,254 700	
	1,028 290			1,000 000	
	394 480			394 480	
	2,557 210			2,557 210	
	304 300			304 300	
	3,968 210			3,968 210	
	567 040			537 600	
	547 840			547 840	
	2,342 220			2,624 730	日班減支數及遺推結存數經聲明彌補夜班不敷故准照262422核結夜班准照預算數核銷
	483 560			486 8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254 650			254 650	
	254 800			254 800	
	349 450			369 000	減支之數經聲明彌補上月不敷故准照預算數核銷
	2,539 954			2,539 954	

民國二十三年度 叁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行 收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1	31	第二苗圃	23	5至8	實業費	170	000			169	700
							170	000			168	200
							170	000			169	800
							170	000			169	480
	2	1	迤南分區林務局	"	12	"	369	000			366	780
	"	"	禁 烟 局	"	9	財務費	5,753	700			5,719	510
	"	6	建設廳暨第三科	"	12	建設費	2,254	700			2,255	310
	"	"	農業推廣委員會	"	"	實業費	1,000	000			1,028	290
	"	8	公路經費(收支)	"	"	交通費	400	000			394	480
	"	"	禁烟局巡緝隊	"	"	財務費	2,545	500			2,557	210
	"	"	通河清丈分處	"	7	"	304	300			304	300
	"	"	富州消費稅局	"	11	"	3,926	000			3,968	210
	"	11	製 革 廠	"	9	營業費	537	600			567	040
	"	12	清丈人員養成所	"	12	財務費	1,065	000			547	840
	"	"	師宗	"	9		2,493	700			2,342	220
	"	"	菸酒牲屠稅局	"	10		夜 486	800			483	560
	"	"	洱源	"	11		188	400			188	400
	"	"	菸酒牲屠稅局	"	11		188	400			188	400
	"	"	迤東分區林務局	"	12	實業費	188	400			188	400
	"	"	教 育 廳	"	1	教育費	254	800			254	650
	"	"		"	12		254	800			254	800
	"	"		"	12	實業費	369	000			349	450
	"	"		"	1	教育費	2,609	900			2,539	954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行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819 320 72 000			816 200 72 000	經常超支數經聲明自行彌補 故准照預算數核銷
	2,110 900			2,110 900	
	537 600			537 600	
	615 300			615 300	
	205 700			205 700	
	514 400			514 400	
	166 900			166 900	
	439 040			439 040	
	1,205 400			1,205 400	
	244 00			244 900	
	3,018 800			3,018 800	
	8,377 058			8,805 400	減支之數經聲明彌補上月 不敷故准照預算數核銷
	2,402 00			2,401 700	
	151 100			150 000	
	4,075 700			4,075 700	
	323 000			323 00	
	697 400			697 400	

民國二十三年度 叁 月份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2	14	第一監獄	23	1	司法費	816 200			819 3	
							72 000			72 00	
"	"	15	麻栗坡對汛督辦	"	1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	
"	"	"	蒙自 菸酒牲畜稅局	"	11	財務費	537 600			537 6	
"	"	"	平奠 特種消費稅局	"	12	"	613 700			615 30	
"	"	"	魯甸 菸酒牲畜稅局	"	"	"	205 700			205 70	
"	"	"	宣威 特種消費稅局	"	"	"	577 500			514 40	
"	"	"	宣威 菸酒牲畜稅局	"	"	"	166 900			166 90	
"	"	"	市樂隊	"	"	民政費	493 640			439 04	
"	"	"	盧澁大觀市警隊 職業介紹所第三 區公所	"	"	"	1,207 400			1,205 40	
"	"	16	單行 法規編審委員會	"	1	省務費	244 900			244 00	
"	"	"	省政府秘書處	"	1	"	3,018 800			3,018 80	
"	"	"	省政府庶務所	"	12	"	8,805 400			8,377 05	
"	"	"	昆明地 方法院暨看守所	"	1	司法費	2,401 700			2,402 00	
"	"	"	高等法 院暨總務處	"	1	"	4,075 700			4,075 700	
"	"	"		"	1	"	323 000			323 000	
"	"	18	永綏游擊隊	"	1	公安費	697 400			697 400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00 00			400 00	
	3,759 340			3,831 300	
	654 670			654 670	
	1,174 20			1,174 200	
	105 600			105 600	
	303 150			303 200	
	134 880	1 290		127 210	十月份由預算數內剔除1.22准照 127.21核銷十一月分剔除0.15 准照128.35核銷十二月分剔除 0.22准照128.50核銷
	138 740	160		128 340	
	127 540	200		128 300	
	222 500	9 400		211 100	由預算數內剔除9.40准照 211.12核銷
	302 090			302 090	
	1,623 340			1,621 910	該局超支之數除以上月結存彌補 故准照1,621.91核銷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196 600			196 600	
	196 600			196 600	
	146 600			146 600	
	146 600			146 600	
	247 700			247 700	
	310 400			310 400	
	241 500			241 500	

民國二十三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 自行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2	18	秘書處統計室	23	1	省務費	400	00		400
"	"	"	實業廳	"	"	實業費	3,831	300		3,759
"	"	"	查解地方官吏委員會	"	"	司法費	667	500		654
"	"	"	自治籌備委員會	"	"	民政費	1,010	000		1,174
"	"	"	蘭坪菸酒牲畜稅局	"	12	財務費	123	800		105
"	"	"	建水特種消費稅局	"	9	"	303	200		303
"	"	"	昆陽菸酒牲畜稅局	"	10 至 12	"	128	500		134
"	"	"	鄧川菸酒牲畜稅局	"	11	"	128	500		138
"	"	"	鹽津菸酒牲畜稅局	"	12	"	128	500		127
"	"	"	鹽津特種消費稅局	"	12	"	220	500		222
"	"	19	鹽津特種消費稅局	"	"	"	301	900		302
"	"	"	彝良菸酒牲畜稅局	"	7 8 9	"	1,621	600		1,623
"	"	"	大姚菸酒牲畜稅局	"	7 至 12	"	209	500		209
"	"	"	羅平菸酒牲畜稅局	"	1	"	209	500		209
"	"	"	祥雲菸酒牲畜稅局	"	12	"	196	600		196
"	"	"	廣通菸酒牲畜稅局	"	1	"	196	600		196
"	"	"	廣通菸酒牲畜稅局	"	1	"	196	600		196
"	"	"	廣通菸酒牲畜稅局	"	1	"	196	600		196
"	"	"	廣通菸酒牲畜稅局	"	1	"	196	600		196
"	"	"	廣通菸酒牲畜稅局	"	1	"	247	700		247
"	"	"	廣通菸酒牲畜稅局	"	12	"	310	400		310
"	"	"	廣通菸酒牲畜稅局	"	1	"	241	500		241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伍頁
號

經 常 門

第

及自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22	190					225	540	該局減支之數除以上月結存彌補外仍有結存故准照223.54之數核銷
		228	460					238	200	9.10.11.准照預算數核銷12月份准照實支數236.81核銷
		233	250					238	200	
		223	370					238	200	
		222	570					236	810	
		5,987	059					6,021	500	減支之數經聲明彌補上月不敷故准照預算數核銷
		722	262					722	262	
		500	00					500	00	
		495	940					495	940	
		494	150					494	150	
		575	940					575	940	
		1,555	200					1,555	200	
		192	300					192	300	
		247	700					247	700	
		171	910					171	910	
		175	720	7	160			168	440	由預算數內剔除716准照168.44核銷
		573	328					572	000	
		537	300					537	300	
		537	300					537	300	
		4,805	532					4,805	532	
		936	370					936	370	

民國二十三年度 叁 月份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自 行 收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2	19	雙柏 菸酒牲畜稅局	23	12	財務費	225	800			222
"	"	"	景谷 菸酒牲畜稅局	"	9 至 12	"	238	200			228
"	"	"	景谷 菸酒牲畜稅局	"	"	"	238	200			233
"	"	"	景谷 菸酒牲畜稅局	"	"	"	238	200			223
"	"	"	景谷 菸酒牲畜稅局	"	"	"	238	200			222
"	"	"	民 政 廳	"	1	民政費	6,021	500			5,987
"	"	"	財政廳辦理公報	"	1	財務費	722	262			722
"	"	22	滇西 公路昆大段監督處	"	8 至 9	交通費	552	00			500
"	"	"	滇西 公路昆大段監督處	"	"	"	552	00			495
"	"	"	滇西 公路昆大段監督處	"	"	"	552	00			494
"	"	"	滇西 公路楚雄工務處	"	5	交通費	578	000			575
"	"	"	通 志 館	"	1	教育費	1,555	200			1,555
"	"	25	鎮元 菸酒牲畜稅局	"	7	財務費	192	300			192
"	"	"	羅平 菸酒牲畜稅局	"	10	"	247	700			247
"	"	"	富民 菸酒牲畜稅局	"	1	"	171	300			171
"	"	"	石屏 菸酒牲畜稅局	"	11	"	175	600			175
"	"	"	財廳印花稅局	"	1	"	572	000			573
"	"	"	會澤 菸酒牲畜稅局	"	10	"	537	300			537
"	"	"	會澤 菸酒牲畜稅局	"	12	"	537	300			537
"	"	"	實業廳(收)	"	9	實業費	2,813	271			4,805
"	"	"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	12	教育費	960	000			936

經 常 門 第 號

及 自 行 收 數	計 算 數		剔 除 數		更 正 數		准 予 核 銷 數		備 考
	827	160					827	160	
	7,326	050					7,308	800	
	3,533	973					3,506	500	
	193	080					190	00	第四區公所准照預算數核銷 第五區公所剔除5.20准照預 算數核銷
	319	800	500				314	800	
	408	160		600			408	700	由預算數內剔除0.60外 准照408.70核銷
	656	360					656	360	
	653	550					653	550	
	427	100					427	100	
	123	800					123	800	
	782	772					803	586	該所減支之數除以上月彌補外 仍有結存故准照803.58之數 核銷
	337	400					337	400	7月份准照呈報數核銷8910 准照預算數核銷11,12月准照 呈報數核銷
	337	300					337	900	
	338	000					337	900	
	337	950					337	930	
	337	330					337	930	
	329	230					329	230	
	4,523	840					4,462	300	
	18,086	200					17,928	800	超支之數經聲明自行彌補准 照核定預算數核銷
	437	170					443	000	
	399	660					399	660	
	1,009	820					1,009	820	

民國二十三年度 叁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2	27	財政人員訓練班	23	1	財務費	945	600		827 16
"	"	"	財 政 廳	"	1	"	7,308	800		7,326 05
"	"	"	清 丈 處	"	1	"	3,506	500		3,533 97
"	"	"	第四五區公所	"	12	民政費	190	00		193 00
"	"	"	楚雄 菸酒牲畜稅局	"	1	財務費	409	300		408 16
"	"	"	昆明縣財政局	"	10	"	768	00		656 36
"	"	"	華坪游擊隊	"	11	"	768	000		653 55
"	"	"	蘭坪 菸酒牲畜稅局	"	12	公安費	427	100		427 10
"	"	"	東關查驗所	"	9	財務費	123	800		123 80
"	"	"	嵩山 菸酒牲畜稅局	"	12	"	807	500		782 70
"	"	"	華寧清丈分處	"	7至12	"	337 337 337 337 329	400 400 400 400 400		337 337 337 337 329
"	"	"	滇越 鐵道警察總分局	"	8	"	4,462	300		4,523 80
"	"	28	第一農事試驗場	"	1	外交費	17,928	800		18,086 20
"	3	2	農業推廣委員會	"	1	實業費	443	00		437 10
"	"	5	道路工程學校	"	1	"	400	000		399 60
"	"	"		"	1	建設費	1,037	200		1,009 80

經 常 門

第 號

自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76 580			76 580	
	348 020			348 020	
	4,520 250			4,580 250	
	145 400			142 000	
	8,954 260			8,805 400	
	166 900			166 900	
	209 000			203 100	
	1,015 000			1,015 000	
	105 600			105 600	
	537 600			537 600	
	171 560			172 000	該局減支之數除以上月結存 彌補外仍有結存故准照172.00 之數核銷
	579 680			579 680	
	303 200			303 200	
	192 300			192 300	
	192 300			192 300	
	193 300			192 300	
	197 400			192 300	
	192 300			192 300	
	831 140			812 300	

民國二十三年度叁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變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預算數	實收數	計算數	實收數	計算數	
24	3	5	宜良 菸酒牲畜稅局	23	12	財務費	76	600			76	58
"	"	"	阿達 特種消費稅局	"	"	"	349	300			348	02
"	"	6	阿隘分處 公路	"	"	"	4,580	250			4,520	25
"	"	"	行道樹第一苗場	"	12	建設費	142	000			145	40
"	"	7	省府庶務所	"	1	省務費	8,805	400			8,954	26
"	"	"	宣威 菸酒牲畜稅局	"	1	財務費	166	900			166	90
"	"	"	昭通 菸酒牲畜稅局	"	1	"	205	100			209	00
"	"	"	牛街 特種消費稅局	"	12	"	1,106	300			1,015	00
"	"	"	蘭坪 菸酒牲畜稅局	"	1	"	123	800			105	60
"	"	"	蒙自 菸酒牲畜稅局	"	12	"	537	600			537	60
"	"	"	鹽興 菸酒牲畜稅局	"	1	"	176	700			171	56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12	"	579	700			579	68
"	"	"	建水 特稅查驗所	"	"	"	303	200			303	20
"	"	"	鎮沅 菸酒牲畜稅局	"	8 至 12	"	192	300			192	300
"	"	"	鎮沅 菸酒牲畜稅局	"	8 至 12	"	192	300			192	300
"	"	"	鎮沅 菸酒牲畜稅局	"	8 至 12	"	192	300			192	300
"	"	"	鎮沅 菸酒牲畜稅局	"	8 至 12	"	192	300			192	300
"	"	"	鎮沅 菸酒牲畜稅局	"	8 至 12	"	192	300			192	300
"	"	"	市政日刊社	"	9	營業費	812	300			831	14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捌頁

經 常 門

第 號

類及自收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15 200 104 400 89 200			115 200 104 400 89 200	
	1,738 193			1,738 193	
	7,678 590			7,678 590	
	7,680 550			7,680 550	
	703 694			703 694	
	13,994 100			13,994 100	
	3,018 800			3,018 800	
	166 000			166 160	該局減支之數除以上月結存 彌銷外仍有結存故准照166元 核銷
	272 600			272 600	
	260 800			260 800	
	74 400			74 400	
	2,402 200			2,401 700	
	150 500			150 000	
	4,075 700			4,075 700	
	323 000			323 000	
	285,772 116			286,014 162	

民國二十三年度叁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3	7	大觀龍泉翠湖公園	23	1	民政費	115 104 89	200 400 200			115 104 89	200 400 200
"	"	"	廣通清丈分處	"	12	財務費	6,776	000			1,738	195
"	"	"	雙柘清丈分處	"	8	"	7,786	00			7,678	594
"	"	"	雙柘清丈分處	"	9	"	7,786	00			7,680	55
"	"	12	富真銀行清理處	"	12	營業費	800	00			703	694
"	"	"	無線電局	"	1	"	17,699	810			13,994	100
"	"	14	省政府秘書處	"	2	省務費	3,018	800			3,018	800
"	"	15	邱北 菸酒牲屠稅局	"	1	財務費	166	200			166	000
"	"	"	第二區公所	"	12	民政費	272	600			272	600
"	"	"	第六 區公所虛擬公園	"	1	"	260 76	800 400			260 74	800 400
"	"	16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2	司法費	2,401 150	700 000			2,402 150	200 500
"	"	18	高等 法院暨總務處	"	2	"	4,075 323	700 000			4,075 323	700 000
			合 計				296,204	175			285,772	116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臨

時

門

第

自來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1,024,990			11,024,990	奉諭核准
	2,432,420			2,432,420	"
	1,998,300			1,998,300	"
	116,032			116,032	"
	619,164			619,164	"
	447,840			447,840	"
	1,000,000			1,000,000	"
	450,000			450,000	"
	2,779,770			2,779,770	"
	282,152			282,152	"
	45,749,747			9,075,514	准照9,075,514核銷
	209,300			209,300	奉諭核銷
	473,370			473,370	"
	26,180			26,180	"
	10,537,000			10,537,000	"
	19,428,000			19,428,000	"

臨時門

第 號

及自行政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2,168,660			2,168,660	奉諭核准
	879,500			879,500	"
	194,430			194,430	"
	100,816,853			64,142,622	

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十三年度 叁 月份

出 之 部

家 歲 出 地 方 歲 出
 門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20,039 700 64,142 622

教 育 費 6,992 488
 民 政 費 10,261 540
 省 務 費 24,293 300
 司 法 費 15,443 670
 公 安 費 30,860 918
 實 業 費 12,223 510
 建 設 費 4,406 524
 營 業 費 60,344 794
 財 務 費 96,524 481
 交 通 費 4,623 240

0,039 700 合 計 2,65,974 1,662 合 計 64,142 622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乙) 復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勘情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會同復估者
北較場補 充二大隊	爐灶	各連爐灶確因出差部隊取繳爐條 概行挖濫必須另行修理方可炊爨 又現有爐灶僅敷兩區隊人之用須 各新修兩個二大隊並應開門五道	新幣四百五 十七元六角	經理處	軍需局
軍需局	雜器庫及廁所板牆	雜器庫及所後牆已傾倒應行拆修 復估原冊所列工料尙屬必需該局 核減修費亦稱切實	原估新幣一 百七十元復 估亦未核減	經理處	經理處

實業廳	水利局
<p>省會各河道倒塌石岸</p>	
<p>列報各倒塌石岸均尚屬實確有應修之必要內中除盤龍江南琪村界內一段業經地方自行修復應不再發修費外又盤龍江和尚庄界內土岸兩段計長十七丈餘原估係增砌石岸然以修費過鉅擬僅將最要者八丈用木平石從岸脚砌高五尺以上仍築土岸似此石僅可節省修費亦可使堤岸較為堅固其餘各段分別切實丈量詳細核算其應需工料各費較諸原估之數合少減新幣五千六百餘元</p>	
<p>原估新幣九千五百九十一元零三仙</p>	<p>復估核減為幣三千九百七十一元零八仙二厘</p>
財政廳	實業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隊	本府	機關名稱	省會 公安局
總部交通 東耳地板	甲部衛兵室過道牌坊	修理部	舊藩署菜市房舍
工料亦尙堅實 修補交通隊東耳地板確已完竣	甲部衛兵室過道牌坊改刷黃色及彩畫黨旗獅象蓮花等項工程均與原估及攬約相符工料實在開支亦尙不浮	查驗情形	所有房舍已壞塌該局爲避免再擴大計業經先行動工修理惟原估工料價款略嫌泛濫經減去新幣一百一十二元四角
係飭承攬工人補修未另給費	元 新幣六十四	開支工料費	原估新幣一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 復估後減去新幣一千二百八十元零三角
經理處	經理處	會同查驗者	財政廳

(丙) 查驗之部

丙

航空處	北山軍火局	軍械局
全部房部	各庫房	積水池
<p>含查所修各部工程納值核費新幣一千三百六十元外有技士寢室數間尙未竣工估計尙需修費新幣一百六十元應飭趕速修竣以重工程</p>	<p>各倒塌處所均已照原估修復並新安二十間庫房須地板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工作完美開支亦復覈實</p>	<p>係用紅毛泥搽築池底池邊條石接縫處亦用紅毛泥砌合現在池中貯水池底已不滲漏開支亦尙不浮</p>
<p>原核定修費新幣一千二百八十八元該處呈報開支一千五百六十三元六角八仙查驗擬給新幣一千五百二十元</p>	<p>新幣二千七百三十元</p>	<p>新幣一百零六元</p>
<p>經理處 軍需局</p>	<p>經理處 軍需局</p>	<p>經理處</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北較場獨立第一團</p>	<p>電話局</p>	<p>軍需局</p>
<p>移修操具</p>	<p>由城至靈源別墅沿途電話杆線</p>	<p>大門及後圍牆</p>
<p>此項搬具係由原設置地點移修於獨立一團營門前面計天橋木城跳梯平台木馬大小雙杆蜈蚣梯各一具均照原估圖案修安在一平綫上並油刷深灰色更換朽腐木料開支尙屬實在工料亦稱堅牢</p>	<p>此項電話綫杆係沿汽車路裝置由城達靈源別墅計十五里共栽電杆九十七棵用沿綫六百四十餘斤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亦復賤實</p>	<p>所有修理大門及後圍牆等處工程與攬約均屬相符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新幣三百元</p>	<p>新幣二千零八十二元五角五仙</p>	<p>新幣三百一十七元四角</p>
<p>經理處</p>	<p>經理處 軍需局</p>	<p>經理處</p>

<p>本 府</p>	<p>公 安 局</p>	<p>公 安 局</p>
<p>光復樓兩旁各辦公室所缺門窗玻璃</p>	<p>1 本局處理室 2 消防隊廚房 3 平政街書津街公房 4 商埠二署署長署員室 5 第九派出所 6 省會二署大門 7 省會四署署長室會客室 8 省會三署拘留所伏役室</p>	<p>豆腐米棧廠房舍</p>
<p>所有銀安各門窗玻璃均已按照原估數目安置完竣工程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無浮冒 所有修理各處工程與撥約單據均尚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修費亦無浮冒</p>	<p>所修該廠管理室樓房後塔三間及東面之圍牆七丈並全場之溝道等工程與撥約尚屬相符工料均尚堅實開支價款亦無浮冒</p>
<p>新幣二百九十九元四角六仙</p>	<p>新幣一千八百五十九元零二角</p>	<p>新幣七百元</p>
<p>經理處 副官處</p>	<p>財政廳</p>	<p>財政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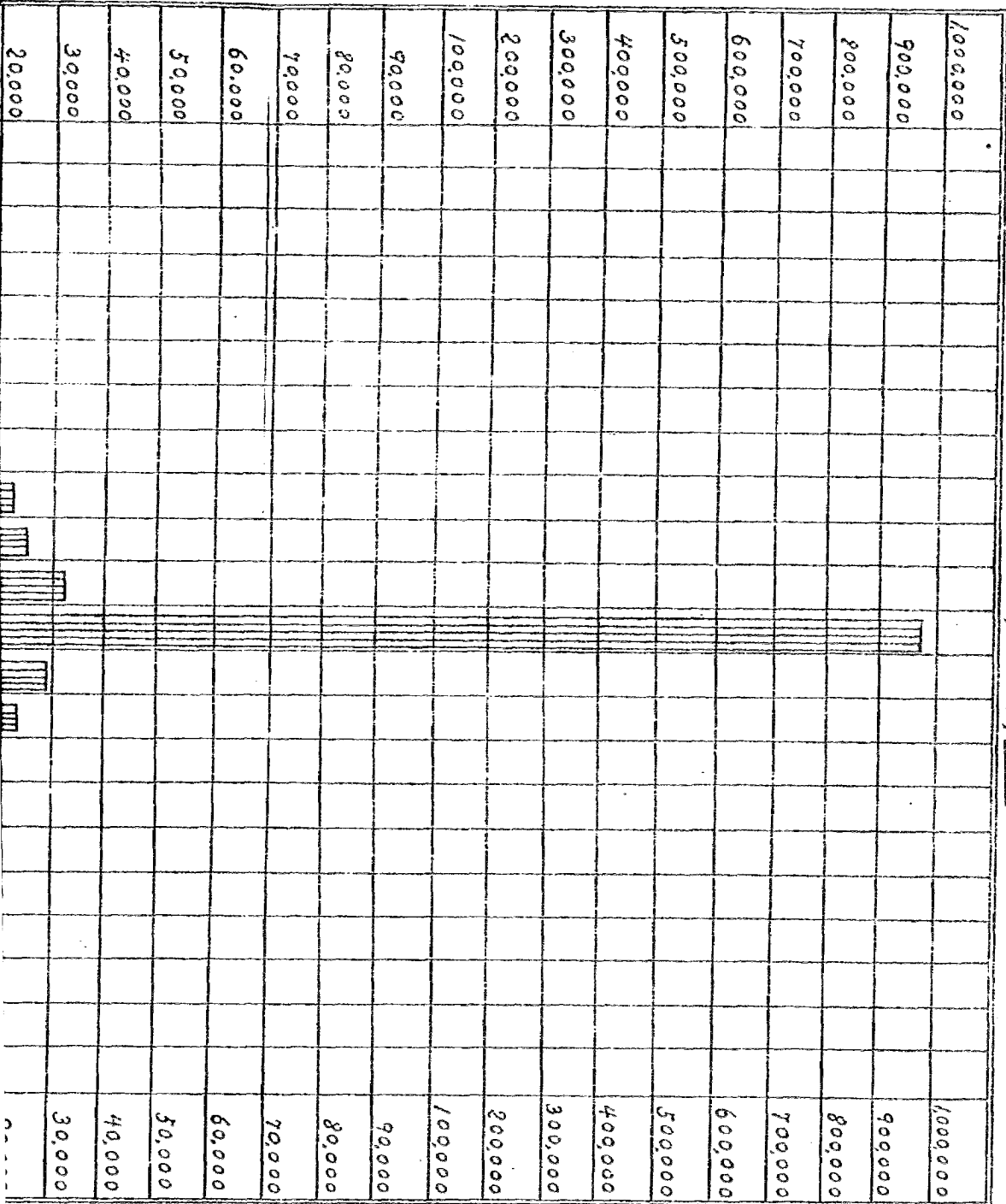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類	
			收	發
208	157	51	訓令	別
270	261	6	指令	呈文
238		238	咨文	公函
20	9	11	電報	代電
23	13	10	預算書	命
			令	計
270	99	171	算書	通知
207	116	91	書	審
861	290	571	命	核
7	7		令	審
228	228		計	核
386	263	123	算	表
202	94	108	書	報
2020	1540	1380	通	其
			知	他
			書	合
			審	計
			核	
			表	
			報	
			其	
			他	
			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核撥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234,043,712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40,000	招待外資費		40,000
30,000	經濟費		30,000
20,000	貸出金		20,000
10,000	建設費		10,000
9,000	教育費		9,000
8,000	實業費		8,000
7,000	外交費		7,000
6,000	交通費		6,000
5,000	黨務費		5,000
4,000	財務費		4,000
3,000	軍務費		3,000
2,000	民政費		2,000
1,000	預備費		1,000
	公安費		
	司法費		
	省務費		
	各機關修費		
	營業費		
	各處服裝費		
	支職出差旅費		
	補助費		
	恤金退休金		
1,000	元		1,000
2,000	元		2,000
3,000	元		3,000
4,000	元		4,000
5,000	元		5,000
6,000	元		6,000
7,000	元		7,000
8,000	元		8,000
9,000	元		9,000
10,000	元		10,000
20,000	元		20,000
30,000	元		30,000
40,000	元		40,000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第

卷

第

10

期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廿八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刊行

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財廳呈覆奉令審核寧、思、江、墨、景、五縣臨時剿匪指揮部呈報開支剿匪旅馬費一案如

呈照准指令飭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雲南大學呈送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已令發財廳彙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廳呈通海縣早報公安局長孫守先精神衰弱請給退休金轉請核示一案核所請與章案相符准如所請令

仰該廳查照辦理由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邊督辦署先務早轉第二營早報同防元江出發人數日期表及旅馬費表祈鑒核一案如呈照准分

別令飭查照辦理由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邊督辦署轉所屬第一營呈請核發出發瀾臨臨處旅馬費一案核數相符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二

開支仰即查照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撥實業廳呈領華寧等六塊塢籌備員房費及三月份經費並呈報到差日期祈分別核發備案一案應准照數給領並准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關於撥支坐支款項填製支令應速遵照前令辦理填製呈核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轉該署參事魏不承呈請核發傳事兵鄭朝輔葉正龍及伙夫張開成等三名卹金一案核與規定尚未超過准如數由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應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據興縣呈報張井公安局見習巡長李寶義病故請卹一案准如所請仰即查照辦理由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殖督辦署呈轉第四營呈請核發駝運服裝旅馬費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分令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三月份因糶表摺等項請核發因糶米價一案應准照核定數填令呈核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殖督辦呈覆轉據鎮康縣長呈報因公赴騰開支旅馬各費請核示一案核明剔除與章不符各款除准給領令應撥數由

訓令財政廳據馬關縣縣長趙仲璞呈請准由收獲糧賦撥支奉令驗收麻栗坡建築六對汎工程旅費一案核與案符准如所請令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新銀行行長程嘉銘呈報發給康故員學文一次卹金請備案一案核與案符准予備案指令飭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請速發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各河工程經費一案准如所請令飭遵照辦理理由

訓令高等法院據財政廳呈轉科員孫模組員呂德音呈復勘估該院請修理模範監獄房屋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千元工程照發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公安局請於太和街等二處建置木龍以資守望祈發款修建一案經飭處派員會同該廳估驗核發新幣四百八十元令應遵照發款由

訓令建設廳據財政廳呈奉令核發華寧等六縣棉場籌備員及各該場三月份經費一案應如呈照准令飭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擬發給鐵道總局巡長蘇海廷退休金一案應予照准令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路警總局請核發警員白巨安退休金轉請核示一案如呈照准令飭該廳查照辦理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呈覆奉令審核寧、思、江、墨、景、五縣臨時剿匪指揮部呈報開支剿匪旅馬費一案如呈照准指令飭遵由

指令雲南大學據呈送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已令發財廳彙辦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復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犯差少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通海縣呈報公安局長孫守先精神衰弱請給退休轉請核示一案核所請與章案相符合所請仰即轉飭知照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先後呈轉該屬第二營呈報回防元江出發人數日期表及旅馬費表祈鑒核一案如呈照准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呈轉所屬第一營呈請移發出發瀾臨等處旅馬費一案核數相符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一案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華寧縣等六棉場籌備員旅費及三月份經費並呈報到差日期祈分別核發備案一案應准照數給領並
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飭處派員會勘舊蓋菜市倒塌房牆工程祈示一案派員會勘核明令飭遵照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呈轉該署參事魏不承呈請核發偵事兵鄭朝輔葉正龍及伙夫張開成等三名卹金一案核與規定尙
未超過准如數由流存警款項下開支指令飭遵由

指令民政廳呈據鹽興縣呈報現井公安局見習巡長李寶義病故請卹一案准如所請指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令飭審計處派員下廳會同前往復估公安局請修本市舊蓋署及各街公廁工程一案經派員會同勘估
據簽覆各情尙屬可行令飭遵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轉發濟院呈報遵令取締住院壯丁各情形請核示一案應准如呈照辦並飭會點名類時
務須認真注意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轉第四營呈請核發駝運服裝旅馬費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由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三月份囚糧表摺等項請核發囚糧米價一案應准照發並訓令財廳照核定數填令呈
核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呈復轉據鎮康縣長呈報因公赴騰開支旅馬各費請核示一案核明剔除與章不符各款餘准給証由
指令馬關縣長趙仲瑛據呈請准由收獲糧賦撥支奉令驗收麻栗坡建築六對汎工程旅費一案核與案符准如所請由

指令飭運使署據維西縣長呈請赴阿墩查案經費轉請核示一案應如呈照准由

指令富滇銀行行長樑嘉銘呈報發給康故員學文一次郵金請備案一案核與案符准予備案指令飭遵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速發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各河工程經費一案准如所請令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科員孫模組員呂德音呈報勘估高等法院請修理模範監獄房屋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千元工程照發

辦理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請於太和街等二處建置木竈以資守禦祈發款修建一案經飭處派員會同財廳估驗核發新幣

四百八十元指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奉令填發華寧等六縣糧碼籌備員旅費及各該場三月份經費一案應如呈照准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擬發給鐵道總局巡長蘇海廷退休金一案應予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才芬處請發給匪區保護崗隊士兵津貼一案如呈照准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路警總局請核發警員白巨安退休金轉請核示一案如呈照准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准 總部咨請令廳照發軍需局代製麻樂坡對汛督辦署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價款一案令飭遵照發給由

△咨

咨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初收到范十融馬伯幼原案卷宗並請將李繩李梧與馬幼伯一部份整理卷宗迅飭呈繳咨送

到會一案查李繩李梧兩案無卷可查咨初查照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現任彌鳳理段工務處造報前由宣平段奉調廣通段服務開支遷移開辦費據冊一案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經常事業各費收支書表冊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咨送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應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驗收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加造藥袋設馬匹工具附呈書據應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實業廳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撥發該廳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繪圖經費數目改由預備費項下撥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一平浪製鹽廠工程處呈報關於西路技監李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於雜各費冊據應准備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迤南邊地調查團造報出發調查開支各費冊據應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等處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表應候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巡警教練所開支臨時經費應准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署呈轉元永塢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月等月份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展限具報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姑准照辦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現任彌風理段工務處造報前由雷宣平段奉調廣通段服務開支遷移開辦費冊據應准核銷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經常事業各費收支書表冊據一案准予核銷給証並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前省立東陵大學校造報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保育院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指令實業廳據呈領華寧縣等六棉場籌備員旅費及三月份經費並呈報到差日期祈分別核發備案一案應准照數給領並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菸酒稅務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及一月份計算書類始准照一月份呈報數核銷給証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路南清丈分處造報廿三年度（廿四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豆腐米線場工程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李曰核呈覆因計算缺月懇請免予造報二十年度決算書各情一案事關通案得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

各令編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消費稅局呈覆西關查驗所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浮支伙食情形准予核銷並補發証明書一案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明二十二年份營業狀況懇請增加提獎看即遵照前令辦理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雙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驗收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加造藥藥添設馬匹工具物品附呈書

據應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鎮雄分局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原件發還更正

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撥發實業廳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繪圖經費數目改由預備費項下撥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渡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除十一月份別除二角一仙外一併准

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電話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呈轉西路技監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旅雜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據呈再關於西路技監李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旅雜各費並呈繳冊據應准備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購買郵票單據未蓋郵戳發還補蓋呈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渡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至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俟缺漏單據呈前來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至十二月先後解送案犯車旅宿食各費冊表數不相符並未經領款人出據證明發還更正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新年聚登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明照案呈轉各清丈分處及支出計算書表清冊以幾份為適宜應從權准予造報二份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令飭補送漏呈單據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月底止解送案犯開支車旅宿食各費表冊發還取據尅日呈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鎮雄分局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10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巡警教練所開支臨時經費應准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羅區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臨各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表應候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由

指令開遠縣據呈覆奉令驗收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所屬巡警教練所修理房屋購置公物加具意見切結暫緩置議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等處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

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瀾滄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計算報爲預算數目不符單據紛歧令

飭更正呈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元永場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至請免用呈文一節應照章駁回由

△咨

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先後咨送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迤南邊地調查團造報出發調查開支各費冊據應予備案由

△公函

函復雲南迪志軍准 函送民國二十二年總決算書原件送還請查照更正見復一案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副官處呈請修理公馬房墻屋倒塌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副官處軍需局修理省府大講堂並內外油刷工程應需修費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修理總部大營門及東西後門墻壁改刷黃色等工程應需修費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工兵隊呈請增修軍裝架及大灶爐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地測量局購置儀器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請修米豆倉及照壁等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教導團砲房地板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護衛騎兵隊呈請修挖地板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電話局自行招工修理近日樓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教導團修築圍墻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墻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驗收具覆由

訓令公路經委會據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報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月計表到府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彙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月計表到府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本府光復樓兩旁辦公室百葉窗等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訓練班安置電燈工程具覆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取具軍需局修理本府公馬房山墻切結呈繳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第二大隊請修廁所小醫院房舍應需修費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工廠因校閱修理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製革廠售貨處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測量學校修理男女生廁所工程具覆由

訓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報四月一日至廿日計表均欠妥適製定日報表式樣一張令發遵照自四月一日起另行填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查驗本府西後門禁閉室圍牆加添工程是否屬實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監視軍需局招工投標修理護衛騎兵隊軍裝室添樺頂地板工程由

△指令

指令富滇新銀行接呈報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明食鹽日報表填造情形一案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報製發該署及所屬各場警局隊所二十三年度夏季服裝一案應先期呈候派員監驗仰即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擬改修北門外路面祈核示并請派員會同復勘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墻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南華煙草公司造報十一十二月份現款資產負債損益各表並請自四月份起再行遵章改革帳務及表

式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派員查驗昆明市警人力車情形並議擬維持改進辦法祈示遵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復估公安局請移建小西門城分駐所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山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修理舊審署菜市房屋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山審計處派員復估公安局請修審理室房屋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月報各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勘估公安局請修馬房樓房等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查驗各機關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輝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二)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第二種邊督辦署據財廳呈覆奉令審核、思、江、墨、景、在縣臨時剿匪指揮部呈報開支剿匪馬費一案如

呈照准指令飭遵由 四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發交財廳核議去後；茲據覆稱：「遵查奉發旅馬費表，計指揮部列支新幣三百九十三元五角第一營及第一連，共列支旅馬費新幣五百七十九元八角，第二連列支旅馬費新幣五百零一元三角，第三連列支旅馬費新幣一百二十九元六角，第二營及第六連之一排，共列支旅馬費新幣五百二十九元五角，第四連列支旅馬費新幣五百九十元，第五連列支旅馬費新幣五百二十二元七角，以上共計列支旅馬費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四角。除第一營之二三兩連，又第二營及六連之一排，暨第四五兩連，所報各款數，按表核算，數總尚屬相符，且係照章支領，應不置議外。至指揮部所報旅馬費，亦與章符。惟原表少列往日兩天之駝馬

十二匹，每匹照章支給新幣四角。共合少支新幣四元八角，又第一營及第一連所報旅費一項按表列每日官兵八十員名，照章每名應支旅費新幣一角，計行三十一日，共應領官兵二千四百八十員名之旅費，共新幣二百四十八元，原表列支官兵二千七百二十員名旅費二百七十二元；計合多列人數二百四十員名，多支旅費二十四元，應即刪除，又往日馬脚一項，按表列每日駝馬九匹，每匹照章應支腳價新幣四角。計住十八日，共合應領駝馬一百六十二匹之腳價，共新幣六十四元八角，原表列支駝馬七十二匹之馬脚二十八元八角，尙合少列駝馬九十四匹之馬脚三十六元，除此項少列馬脚三十六元，移抵上項多支旅費二十四元外；該營尙合少支馬脚新幣一十二元，加指揮部少列馬脚新幣四元八角，共合少支新幣一十六元八角，以該指揮原領總數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四角併計，實合應領旅馬費新幣三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擬請准予照數發給，並照案飭由督辦署流存警款項下支銷，奉令前因，理合將奉發旅馬費表，隨文呈繳。」等情，前來，除以：「呈件均悉。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第二殖邊督辦署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將此次核定旅費，新幣三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由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具報核銷。

此令。附件存。

訓令財政廳據雲南大學呈送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已分發財廳彙辦由 四月一日

案據雲南大學呈稱：

「案奉鈞府政字第六八八號訓令：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查預算章程第三章地方預算第八節編審之程序及時期各條內略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除原文有案邀免覆叙外，後開：『查本省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數目應仍照上年度，以新幣列報，並須查照前頒發章程及格式，妥為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大學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限文到兩星期內，呈送前來，以憑彙辦，勿稍遲延，致于查究！等因；奉此，遵即查照前奉發之章程及格式，編就職校二十四年度概算書。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彙辦示遵。再查職校經費年支新幣一十四萬一千六百元，係由省庫及省教育經費項下各領半數七萬零八百八經費來源雖不一致。而學校領入後，則係混同開支。從未剖分，故關於支出概算不能不將兩款合併支配，以見全豹而昭覈實，至將來請領經費則仍按照定案向省庫及省教育領支，并不合向一處請領，自與概算總數無碍，合併聲明。』

等情：計呈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三份；據此，除以：『呈書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廳，照章彙

辦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書令發，仰即查核彙辦。

此令。

計發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三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廳呈通海縣呈報公安局長孫守先精神衰弱請給退休金轉請核示一案核所請與章案相符准如所請令仰該廳查照辦理由 四月三日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查前據通海縣縣長邵潤呈報該縣公安局長孫守先，服務年久積勞成疾，懇請轉呈給與退休金一到案廳。當查該局長服務多年，積勞成疾，現在年屆五旬，精力衰弱，自行呈請退休，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惟所謂事實清冊，未將在他省及別界服務年限扣除，當飭更正補呈，再憑核轉去後。茲據該縣長更正補呈前來，覆查該員孫守先先後在警界服務十有三年，現已年屆五旬，積勞成疾，自行呈請退休，核與警員退休章程第二四兩條規定相符，應請照准，計該員服務年限，以現任階級，照附表規定，每月現金三十四元以十三個月計算，共應給現金四百四十二元，如蒙俯准，即祈轉飭財政廳照案發給具領，以示體恤，除將所呈清冊履歷，抽存一份備

案外，理合具文檢同餘冊履歷，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所請以該員服務警界十三年計，發給現任階級薪額十三個月，共退休金新幣四百四十三元，與章案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通海縣俟該員呈報離職後，再憑核飭出糧稅項下撥發報銷。此令。附件存發。」等因；指令外。合將表冊抽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履歷各一份。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邊督辦署先後呈轉第二營呈報回防元江出發人數日期表及旅馬費表祈鑒核一案如呈照准分別令飭查照辦理由 四月三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呈稱：

「呈為呈轉事案據職屬第二營營長余紹先呈稱呈為呈報旅馬費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三八八號開為令遵事查本署關於冬防設備及殖邊隊各營剿匪區域暨培修思普區通省人馬幹道計劃等重要事件仰該營長率領該營五六兩連開回元江駐防此令等因奉此營長遵將出發人數日期表呈報在案茲將開支旅馬費共合新幣一百七十四元四角分別列表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署轉請核發俾資歸墊謹呈計呈旅馬費表三張等情據此核查表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除將來表抽存一張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示祇遵。

等情；計呈出發日期表二張，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新幣一百七十四元四角，尙與規定相符，應准給領。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將附件檢發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出發日期表二張（發財廳）

訓令民財兩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轉所屬第一營呈請核發出發瀾臨管處旅馬費一案核數相符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仰即查照一案由 四月五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據職屬殖邊隊第一營營長邱秉鈞呈稱呈爲呈請核發旅馬費事竊查職營案奉鈞部訓令第四七九號飭率第二連全部越日出發瀾滄臨江等縣局清剿盜匪等因奉此當將出發人員及到達指定防地各日期先後分別呈報在案茲查職營此次奉令出發所有官佐士兵

伏沿途總共開支旅馬費銀二百八十六元四角均係遵照新章規定辦理合繕具旅馬費表備文呈報請祈鈞部俯核轉請發給歸墊示遵實沾公便謹呈附呈旅馬費表三張等情據此查表列數目尙與規定相符除將來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檢同原表呈請鈞府俯賜核發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是件均悉 核表列目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散總亦無歧異。共計新幣二百八十六元四角，應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抽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表一張。（發財廳）

訓令財政廳據實業廳呈領華寧等六糧場籌備員旅費及三月份經費並呈報到差日期薪分別核發備案一案應准照數給領並准備案由 四月八日

案據實業廳廳長繆嘉銘呈稱：

「案查職廳前奉鈞府訓令；飭急圖增加農產，等因，當即先行擬具提倡大量種棉

章程，計劃並經費預算等……呈奉鈞府提經四零八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擬試辦，分令遵照在案。

茲查種棉日期，轉瞬即屆，所有第一期應行推廣各棉業，亟應早日籌備成立，免誤棉作之栽培。爰由廳遴委曾任賓川棉場技術員及省立農校第八班棉科畢業生李書文、鄭萬齡為華寧縣棉場籌備員，劉雲馮繼典為開遠縣棉業籌備員，施秉權何循為曲溪縣棉場籌備員，傅本樑羅佩華為蒙自縣棉場籌備員，蕭煜東王子斌為屏邊縣棉場籌備員，李樹功全文翰為元謀縣棉場籌備員，該籌備員等均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到差，並即馳赴場所工作，俟將棉場籌備成立，再行核委該籌備員等為各該棉場正副場長，以符名實。

至該籌備員等赴場旅費，及三月份應領薪金，自應備具旅費程站表，及預算書，呈請鈞府鑒核，飭令財政廳照數發給，以資轉發應用。

又查職廳原擬預算，各場僅設場長一員，月支薪金新幣六十元，茲為增進場務效率，並培養推廣種棉人才起見，每場改設正副場長各一員，薪金暫以核定之新幣六十元酌量分配，計正場長月支三十二元，副場長月支二十八元；原額未曾超過，事業可

期促進。

惟此次成立棉場各縣，概居迤南區域，生活較高，於該員等待遇，似形稍薄，如將來成績優良，再請將月薪酌予增加，方足以資維持，而昭鼓勵。

所有委任棉業籌備員，并到差日期，及請領旅費薪金各情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分別備案核發，實爲公便！仍祈示遵！

等情，計呈程站表二分，預算書二分；據此，除以：「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旅費及三月份經費，核與案符，應准一併照數給領；除將程站表及預算書各檢發一份令飭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財廳請領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各檢發一份，仰該廳分別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程站表一張。預算書一本。

訓令財政廳關於撥支坐支各款項填製支令應速遵照前令辦理填製呈核由 四月八日

查關於撥支坐支各款項填製支令辦法，前經以審字第一九三一號指令飭遵照辦在案，現已兩月之久，尙未據該廳將本年一月份起撥支坐支各款項總數分別彙冊填令呈核前來，殊屬

因循，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前令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轉該署參事魏丕承呈請核發傳事兵鄭朝輔葉正龍及伙夫張開成等三名卹金一案核與規定尙未超過准如數由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廳查照由 四月九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呈稱：

「案據職署參事魏丕承呈稱呈爲呈請核恤事竊職前奉命到班洪辦理撤退李占賢部
滿值署月炎天雨水落地 瘴毒大發之秋所帶兵仗勞苦迥異 尋常又復染瘴大病無一幸免
沿途醫藥尤屬兩缺當時呼天無路籲地無門惟有聽天安命束手待斃不死於野狝之手而死
於瘴厲之區委身溝壑直無靈葬魂飄異域誰來憑弔人生到此可憐亦復可慘職回署每一念
及當時隨帶兵夫死亡情況則痛定思痛惻然心悲擬懇將死在孟連之傅士兵鄭朝輔伙仗張
開成及死在雅口之傅士兵葉正龍等三名伏懇鈞座從優獎恤以慰幽魂而示體卹理合檢同
該因公瘴故兵夫死亡表三份隨文呈請鈞座俯賜衡核施行實沾德便謹呈計呈病故証書燒
埋費各三張等情據此覆查屬實表列數目亦與章符除將書表各抽存一張備查外理合檢同
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給并祈示遵」

等情；附呈病故証書燒埋費表各二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惟如所請，各發新幣十五元，共新幣四十五元，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各檢發一份，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發病故証書，燒埋費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據鹽興縣呈報琅井公安局見習巡長李寶義病故請卹一案准如所請仰即查照辦理由

四月

十日

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查前據鹽興縣縣長羅爲藩，呈報該縣屬琅井公安局見習巡長李寶義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到廳，因所呈事實清冊及醫生診斷書，均與規定不符，飭令更正補呈去後，茲據該新任縣長傅宅安，飭局更正補呈前來，覆查該見習巡長李寶義，在局服務十有一年因緝捕冒雨，感受寒疾身故，情形殊堪憫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尙屬相符，所請給與一次卹金舊幣一百七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八十五元，均與條例附表規定，及呈准增加新案數目相合，應請照准。至

該縣警款支細，請由該縣糧款收入項下撥發，亦屬有例可援，均應請一併照准，以示體卹，除將所呈書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檢同其餘冊書，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如蒙俯准，并祈轉令財政廳知照。」

等情；計呈清冊及診斷書各一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一併准如所請，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冊書各抽發一份，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清冊及診斷書各一本。

訓令民用兩廳據第二殖殖督辦署呈轉第四營呈請核發駝連服裝旅馬費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分令查照由
四月十七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呈稱：

「案據職屬第四營長李毓芳呈稱：『爲呈請核發旅馬費事：案據職營第十一連長普秀雲呈稱：「竊職連奉令發給民國二十三年春冬兩季士兵夫服裝及灰毡墊毡等件，當經派遣官兵十員名，共計由普洱僱用駝馬七匹遵照規定數目，共合由職連墊支旅馬費新幣九十元零八角。惟在平時兩季服裝照章只需駝馬六匹，此次奉發灰毡墊毡五十

床，共僱駝馬七匹。理合備文並造表一份，呈請鈞部鑒核，轉請核發，以資歸墊，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連由普洱僱用駝馬七匹，輸運服裝至雙江防次，係屬實在情形，理合備文並造具旅馬費表，附文呈請鈞部銜核轉請發給，以資轉發歸墊，實叨德便。謹呈。計呈旅馬費表三份。等情。據此，覆查表列數目，尙屬相符，除將來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旅馬費表二份。據此，除以一呈表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未超過規定，散總數目，亦無歧異，應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辦辦理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將原表檢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表一份（財政廳）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二月份囚糧表摺等項請核發囚糧米價一案應准照發照核定數填令呈核
由 四月十七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二月份囚糧表摺等項請核發該院看守所囚糧米價一案

○當經審核除以上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列數目與點驗數目相符，當經詳細比算，計該所三月份共用米六石二斗六升六合，每石照簽准平均中米價新幣一百六十元合米價款新幣一千〇〇二元五角六仙，又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合銀六十七元二角，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二元一角，合銀五元五角，總共應合發給新幣一千〇七十五元二角六仙，應准照數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核發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單據赴廳請領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表摺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速填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清摺一本。統計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殖督辦呈覆轉據鎮康縣長呈報因公赴騰開支旅馬各費請核示一案核明剔除與章不符各款餘准給領令應撥發由 四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第一殖殖督辦李日垓呈轉鎮康縣長納汝珍呈請核發因公赴騰往返旅費，並附呈冊、表、單據到府。核所領各項開支數目，與章不符，經令行轉飭呈覆在案，茲據該督辦轉覆稱：

「案據鎮康縣長納汝珍呈稱：『為呈覆因公赴騰攜帶隨員理由並遵章列表開報

旅馬雜費等項請祈迅予核發具領歸墊事案奉鈞署訓令督字第七三零號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因公赴騰往返旅費並附呈冊表單據請核轉到署當經核明分別存轉去後茲奉雲南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三五四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長此次赴騰係因班洪事件於事前曾將起程日期呈報備案除原文載卷邀免全錄外後開仰即轉飭該縣長另行遵章列報並將携帶隨員理由詳細呈復再憑核辦此令計發還原呈表單清冊共三件抄發規定旅馬雜費數目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錄令轉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於去歲八月內由鎮起程親赴騰衝督謁鈞座報告調查耿孟班洪邊境黃綫界務及英人以武力佔據爐房一切經過情形關係重要所携帶縣府第一科科長史堯隨員沙順清兩人隨同赴騰之理由蓋因職前次奉令調查耿孟班洪界務測繪各該處地圖時曾分派該員等往班洪爐房附近補助測繪地圖對於滇緬南段此次所爭執之地界經該員等身歷其境切實考查情形較為熟悉是以率帶該員等隨赴騰衝面呈一切以便襄助繪具圖說報告書并可臨時詢問山脈河流地形之方位如有不詳盡之處就近在騰參酌更正呈報以昭覈實而作精確之根據庶於國防外交上得有憑藉蓋有由也再查職於去歲八月赴騰之際適值大理第二營余營長建勛率隊到鎮耿一帶清剿匪首楊再興茶士良餘黨四處逃潰竄擾所有鎮保順耿各屬道路伏莽不靖商

旅裹足由鎮赴騰計程十一站之遙長途旅行所携外交文件測繪地圖及行李伙食等項僱馬駝運不能不率帶團隊以資保護而利過征此率帶團隊保護前往之情形也至赴騰以及返鎮日期共計六十七日程途內分行程二十二日住坐四十五日所有伏馬伙食旅費當遵照頒發規定旅馬雜費數目表更正填報共應領合旅費銀幣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七角較之從前開報實用數尚不敷銀幣二百八十二元八角惟有由職借墊彌補奉令前因理合造冊詳細申明并填具旅馬雜費數目表及領款單程站表隨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轉報再此項旅費業經由地方公款項下墊用現值交代在即應懇從速核發以憑歸墊而清手續實沾恩便」等情；計呈程站表一張，領款單據一套，旅馬雜費數目表一張，清冊二本。據此，職署復查此項旅馬雜費數目表，既經該縣長遵照規定更正填報，並將携帶隨員理由，及率帶團隊保護前往情形，附同程站表冊單據，一併呈請核轉前來，尚無不合，除指令暨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案外，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轉，請祈鈞府俯賜核發，以資歸墊。仍候指令飭遵！」

等情，計呈程站表一張，領款單據一套，旅馬雜費數目表一張，清冊一本，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據所呈携帶隨員及保護團隊各情，尚不無理由，應准給領，所開支各項旅費，總

散雖尙相符，但夫腳一項，簿冊內聲明，係該縣長及科長往返腳快，查文官出差旅費規定數目，係連夫腳在內，茲另外列報與章不符，又馬腳照章規定小部隊出差二十名共用駝馬一匹，茲列爲六匹，亦與規定不符，計該縣列報總數共新幣一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應剔除多列腳夫費行住共三百一十九元二角，又多列駝馬五匹，行住合二百元，共應剔除新幣五百一十九元二角，其餘七百六十元零六角，准予撥發給領，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旅費數目表及程站日期表各抄發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撥發新幣七百六十元零六角彙填撥令備核。

此令。

計抄發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馬關縣縣長趙仲瑛呈請准由收獲糧賦撥支奉令驗收麻栗坡建築六對汛工程旅費一案核與案符准如所請令仰查照辦理由 四月十七日

案據馬關縣長趙仲瑛呈稱：

「呈爲造具奉委驗收麻栗坡六對汛建築汛署工程清冊赴程旅費表，懇請鈞核俯准由征獲糧賦項下撥支，以免賠累事。竊查縣長昨奉鈞府委令審字第一三三四號令飭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收麻栗坡建築六對汎工程清冊一案，奉委之餘，遂即商同西嚶縣長，於二月十二日起程驗收在案。除驗收經過，俟保固轉送後，另自專案呈報外，所有往返二十五日，應需各項旅費，理合造具決算程站表，備文呈請鑒府俯賜鑒核，令廳准予由正供項下坐支，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途程旅費表一張，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費，尙未超過規定，散總亦無不合，計共用去旅費新幣一百二十五元，應准如所請，如數由該縣征獲糧賦項下抵解撥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呈報發給康故員學文一次卹金請備案一案核與案符准予備案指令飭遵由

四月二十二日

案據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呈稱：

「查職行二等辦事員 康學文於新行成立時卽入行供職 平日辦事勤慎提升今職近

以積勞致疾，醫藥無效，於本月九日在職病故，身後蕭條，棺殮乏資，據該故員家屬要求立即發給卹金，以資棺殮，到行經查勘屬實，復查各機關公務人員在職病故，例予原薪三個月之卹金，前券務股主任李藩在職病故，經呈奉鈞府核准，照例辦理，并經詢明財廳即由職行發給原薪三個月之卹金在案，茲事同一體，而又棺殮乏資，立待卹金辦理，棺殮刻不容緩，當由職行按照該故員月薪二百零四元，發給三個月原薪之卹金，計六百零六元，由該故員之子康祖澤具領棺殮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訓示祇遵！

等情，據此核所呈尙與案符，除以：「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請速發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各河工程經費一案准如所請令飭遵照辦理由 四月二十一日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

「案據水利局長莊永華呈稱：『本年應修各河石岸，前經呈請實業廳轉請核發民

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工程經費，以便趁時興工一案，奉鈞府審字第一四四二號指令，該廳派員會同財政廳審計處委員前往各河復勘估計，并將工料核減爲舊幣一萬九千餘元，會同簽覆在案。現在日期已迫，誠恐雨水一至，不但無法施工，且應修各處河岸，潰決堪虞，請速催發經費，以便辦理。『前來，查該局長所呈各節，確係實情，所有各河應修石岸，亦屬十分危險，現在清明已過，雨水將至，倘再延緩，危險極易發生對於責任問題，殊難擔負，理合呈請鈞府俯賜衡核，飭下財政廳將此項經費尅日核發，俾便督飭該局，迅予興工，以固河堤，而防危險。』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令飭財廳尅日核發矣，除分令外，仰即逕赴財廳請領可也。』等因；指令外。合行令該廳遵照前令核准數目新幣三千九百七十一元零八分核發。切切！

此令。

訓令高等法院據財政廳呈轉科員孫模租員呂德音呈復勘估該院請修理模範監獄房屋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千元工程

照發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由 四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據該院請勸發修理模範監獄工程費一案。當經令飭審計處及財政廳派員會同前往

勘估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會簽呈報稱：「竊職等奉派勘估高等法院呈請修理模範監獄房屋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勘，當悉該院列報應修處所，多屬斷壁危廡，即有未完全倒塌者，亦仍工程浩大，需費至鉅，且現在住用各監獄，雖稍擁擠，仍可勉強容納，所請修理女監未了監等八處工程，擬請從緩辦理。惟查有大門樓房，墻垣崩裂，樑柱脫離，行將傾塌，應折毀新修，並於兩旁各新建平房一間。典獄長室六間，大半滲漏破濫。西部房頂，且有陷落之處，須檢漏拔草，添換椽瓦，補修頂地板墻壁。東西監獄四排，其過道隔牆，均已傾倒，應折修復原，以免一日倒塌，危及人命。又外圍墻坍塌三丈餘尺，連同兩端各折修一丈，共應砌築五丈。因東監羈押人犯二百餘名，戒護重要，業由該獄先行墊款修理。此外水溝旁內圍墻，傾斜約八丈，亦須折修，以免全部倒塌，反致耗費工料，茲據該獄覓工開具估單前來，職等查有呂吉昌所估新幣三千零二十一元九角，較爲適宜，且價值亦比他工所估者爲廉，惟仍嫌浮泛，應減去新幣四百六十三元零二仙，實合新幣二千五百五十八元八角八仙。是否有當？理合修正原估單，會簽呈核」等情前來。核尙可行，應准發新幣二千元，照復勘應修工程，招工投標修理，工竣報驗。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估計單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公安局請於太和街等二處建設木籠以資守禦祈發款修建一案經飭處派員會同該廳估驗核

發新幣四百八十元令廳遵照發款由 四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飭處會同派員前往估驗公安局修建太和街福德街兩處木籠守望所工程一案。當經准予飭處派員會同該廳辦理去後，茲據會派各員簽覆各情，核尙可行，應准如所擬。由省庫發給新幣四百八十元，以資歸墊，除分令民廳及審計處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財政廳呈奉令核發華寧等六縣棉場籌備員及各該場三月份經費一案應如呈照准令飭遵照由 四月

二十七日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奉鈞府審字第一九三七號訓令開：據實業廳廳長繆嘉銘呈請核發華寧等六縣棉場三月份經費共新幣三百六十元，及各縣籌備員到差旅費共新幣三百二十元，二共

合新幣六百八十元，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附件各檢發一份，仰該廳分別填製支付命令呈核。此令。計發程站表一張，預算書一本。」等因；奉此，查華寧、開遠、曲溪、蒙自、屏邊、元謀等六縣棉場三月份經費共新幣三百六十元，奉令飭廳核發，應即遵照辦理！惟查實業廳現已裁撤併歸建設廳，此項華寧等六縣棉場三月份經費，應即發交建設廳承領轉發。至各該縣籌備員到差旅費新幣三百二十元，應請令飭建設廳暫行墊發。一俟各該籌備員等到達後，再飭分別造具詳明程站表並備具領款單據，呈轉發廳，再行核發歸墊，除將各該縣棉場三月份經費，另案填具支付命令，呈候核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令遵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如呈照辦，除轉令建設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擬發給鐵道總局巡長蘇海廷退休金一案應予照准令仰查照辦理由 四月二十九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滇越鐵警察總局長馬瑛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職屬老范寨分局長梁啓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貴呈稱：案據職局巡長蘇海廷報稱：竊巡長自民國二年到段服務，迄今已逾二十二載，由六級巡警遞升至三等巡長，從未間斷，平日對於職務，靡不小心翼翼，勤慎將事，雖不敢言勤勞，而亦未致隕越，本應竭心盡力，繼續供職，無如年逾五旬，精力衰弱，兼之久居瘴鄉，染瘴甚深，不時發作對於職務，諸多妨碍。近蒙政府特開卹典，用敢具備詳明履歷事實清冊據實，呈請准予退休，俾沐恩膏。惟巡長籍隸四川銅樑縣，離滇遙遠，平日薪微家累，積蓄毫無，一旦卸職，還鄉無資，并懇逾格垂憐，照章核轉發給退休金，以作路資，則感德無暨矣。等情前來。分局長復查該巡長所呈各節，確屬實情，擬懇如請准予退休；並懇核轉照章給與退休金，俾資回籍，而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覆查該巡長蘇海廷，服務路段已廿有二載，並未間斷，平日服務，亦頗勤慎，從無過失。茲年已五旬精力就衰，不勝職務的屬實情，所請退休，核與奉頒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并無第三條所列情事，擬懇准予退休，以示體卹。查該巡長月領新滇幣二十二元，照章共應給新滇幣四百八十四元。懇祈核轉發給，俾資回籍，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事實清冊，備文轉呈，請祈鈞廳鑒核施行，仍候示遵。計呈清冊三本。』等情；據此，覆查該

員蘇海廷服務路段，繼續二十二年現因年逾五旬，精力衰弱，不勝職務，自行呈請退休，核與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尙屬相符。惟該員自民國十一年始升任巡長，以前在巡警階級時之年分，應不計算在內，以示限制。計自十一年委任巡長，至二十四年四月呈請退休，共在職十有三年，按照章程第四條規定，該員月薪現金二十二元，應給十三個月退休金，共合新幣二百八十六元，如蒙照准，即請轉飭財政廳照章作一次發給，以示體卹。除將所呈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所有議擬各情，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連同餘冊，呈請鈞府核示。以憑轉令飭遵！」

等情；計呈清冊二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所呈由該警員升任巡長起算，給予現任月薪十三個月，共合新幣二百八十六元，一次發給，以資退休等情。與章案尙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照數發給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將該員離職日期具報存考，此令。附件存發」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抽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路警務局請核發警員白巨安退休金轉請核示一案如呈照准分飭該廳查照辦理由

四月二十九日

二六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鏞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職屬螞蝗堡分局長李永清呈稱案據職屬二等巡長白巨安報稱竊職自民國元年到段服務由六級警遞升至二等巡長平日對於職務靡不勤慎從事二十餘年來並無過犯本應繼續報效以供驅策無如年逾五十精力實有不逮兼之久居下段感染瘴癘不時發作身體亦爲之孱弱近兼政府特開郵典用敢備具詳明履歷事實清冊據實呈請准予退休俾沐恩膏惟職籍隸四川雙流縣離滇遙遠平日薪微家累積蓄毫無一旦卸職還鄉無資並懇逾格垂憐照章核轉發給退休金以作資斧則感荷明德無既矣等情前來分局長覆查該巡長所陳各節確屬實情擬懇如請准予退休並請核轉照章發給退休金俾資回籍而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覆查該巡長白巨安服務路段已二十有二載從未間斷平日服務亦頗勤慎茲年屆五旬有二精力衰弱不勝職務所請退休核與奉頒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並無第三條所列情事擬懇准予退休以示體卹查該巡長月領新滇幣二十六元照章共應給新滇幣五百七十二元懇祈核轉發給俾資回籍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事實清冊備文轉呈請祈鈞廳鑒核施

行示遵計呈清冊三本。等情據此覆查該巡長白巨安在段服務三十餘年並未缺勤中斷現年逾五旬精力衰弱不堪服務請予退休核與雲南警員退休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尙屬相符惟查該員自十七年始升任巡長以前在巡警階級時之年限不能一併計算在內應將以前之年限扣除自十七年起算合共在職七年查照章程第四條規定該巡長月薪新幣二十六元在職七年應給予退休金七個月共合新幣一百八十二元作一次發給以示體卹除將所呈清冊抽存一份備查外所有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餘冊呈請鈞府核示以憑轉令飭遵。』

等情；計呈清冊二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所呈由該員升任巡長起算，給予現任巡長月薪七個月新幣共一百八十二元，以資退休，一次發給等情，與章案尙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除分令財廳遵照發給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將該警員離職日期具報查考。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抽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

△指令

指令財政廳呈報奉令審核事。思、江、潞、景、五縣臨時勸匪捐揮部呈報開支勸匪旅馬費一案如呈照准指令飭遵

由 四月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第二殖邊督辦署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指令雲南大學據呈送二十四年度概算書已令財廳彙辦由 四月一日

呈書均悉。已將原書令發財政廳，照章彙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復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犯差少情形請察核由 四月一日

呈悉。據呈復囚犯差少，係因書記繕寫名冊錯誤，既經該院長復查屬實，姑准免議，以

儉不得再有疏忽。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九二號指令開：

「據呈轉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糧統計表，及請撥附檢發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米價及薪炭等費一案。除原文有案

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附件存發。○等因；奉此。○當經轉令遵照去後，茲據地方法院院鄧鴻藩呈覆稱：案奉鈞院第四五二零號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一三九二號指令開：據本院轉呈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請領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囚糧一案，奉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列數目，與點驗時數目相符，應准照數給領，再據本月份會派各員簽稱：該看守所存在押囚犯，當點驗時合差少一名，經再三查詢，均未明瞭等語，究竟係何情形，應由該院飭查詳切具覆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在重錄外，後開：仰該院長遵照辦理，並迅即查明具復，以憑轉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照飭看守所長，將當日來員點驗實情，及如何欠少一名之原因，詳細查明呈復，茲據該所長王熙呈覆稱：遵查職所常押囚犯，逐日均有收入及開除男女名口，查十二月二十五日，審計處及財政廳委員等，到所點驗囚犯時，正值書記繕寫名冊，一時匆忙，將男女犯一百七十五名，誤寫為一百七十六名，其男女總數，實與委員點驗時二百五十一名之數目相符，並無差少情形，茲奉前因，理合詳切查明，據實呈復，等情；前來，查核尙屬實在，除飭該所嗣後切實注意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等情，據此。○院長復查屬實，理合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令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秩量

二九

指令民收廳據呈通海縣呈報公安局長孫守先精神衰弱請給退休轉請核示一案核所請與章案相符准如所請仰即轉飭知照由 四月三日

呈件均悉。所請以該員服務警界十三年計，發給現任階級薪額十三個月，共退休金新幣四百四十二元，與章案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通海縣俟該員呈報離職後，再憑核飭由糧稅項下撥發報銷。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先後呈轉該屬第二營呈報回防元江出發人數日期表及於馬費表祈鑒核一案如呈照准由 四月三日

呈表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新幣一百七十四元四角，尙與規定相符，應准給領。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呈轉所屬第一營呈請核發出發潤臨等處旅馬費一案核數相符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一案由 四月五日

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與規定相符，散總亦無歧異，共計新幣二百八十六

元四角，應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實業廳據呈轉華寧縣等六棉場籌備員於費及三月份經費並呈報到差日期祈分別核發備案一案應准照數給領並准備案由 四月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旅費及三月份經費，核與案符，應准一併照數給領，除將程站表及預算書各檢發一份令飭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備領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此令。餘件存。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處派員會勘舊藩署菜市倒塌房牆工程祈示一案派員會勘核明令飭遵辦由 四月八日

呈悉。據呈請派員會勘各情，尙屬正辦。當經飭處派員會同該廳勘估在案。茲據簽稱：

「查菜市賣鷄蛋處平房兩間，應增換椽樑，翻蓋瓦片。分駐所對門平房十二間，須折開建正，修換椽樑，砌築牆壁，加添柱礎，翻蓋瓦片。分駐所前面平房四間，應添換中柱椽樑瓦片，并拆卸山牆，加換柱礎。又修補大照壁破濫處所，及將東部庄廠折去一半。以上各項工程，原估工料價款舊幣六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略嫌浮泛，經

職等詳爲復估，尙可核減洋五百六十二元，實合六千四百零一元五角。復查分駐所對門房屋，原估計劃，僅修理十間，惟其餘兩間，亦已破濫，須就復估價款，一併加修。

等情；據此，核尙可行，應准一併如擬辦理，至此次修費，應否由省庫發給之處，並應由該廳查核辦理，具報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第二種邊督辦據呈轉該署參事魏不承呈請核發傳事兵鄭朝輔葉正龍及伙夫張開成等三名卹金一案核與規定尙未超過准如數由流存警款項下開支指令飭遵由 四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各發新幣十五元，共新幣四十五元，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民政廳呈據鹽興縣呈報現非公安局見習巡長李寶義病故請卹一案准如所請指令飭遵由 四月十日

呈件均悉。一併准如所請，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令飭審計處派員下廳會同前往復估公安局請修市舊番署及市街公廁工程一案經派員會同勘估據
簽覆各情尙屬可行令飭遵辦由。 四月十三日

皇件均悉。當經派員會同該廳復估去後，茲據會派各員簽覆：

一 遷經會同前往，按照原估清冊，逐一詳晰查勘，當悉各街道公廁，確已破塌滲漏爲注重街市衛生計，實有修理之必要，現該局業已墊款先行興工，惟原估費用，稍嫌浮泛，經職等查照各廁所破溢程度，分別詳爲復估，計有端仁街、蒲草田、大西城脚、小西城脚、大綠水河、玉龍堆、打猪巷、中和巷、南城脚、打草巷、團城脚、祥雲街、正義東街等十三處廁所，倒塌較大，所需工料，亦較其他各處者爲多，比較原估數目，切實別減，實合舊幣一萬零四百二十元。又慶豐街、承華圃、雲津東街、雲津西街、五福巷、老馬地、金牛街、頭道巷、錢局街、藩署東、藩署西等十一處廁所，破溢較少，需費亦不甚大，復估實合舊幣七千五百六十元，此外象眼街，楚姚鎮巷，圓通街，小東月城等四處者，破溢較微，需費更減，復估實合舊幣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以上三柱共合舊幣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元，折合新幣三千九百五十六元。復查原估單內所載，修理螺峰街一廁，乃係前次曾經修理者，惟慶豐街者尙待修繕，或係慶豐

誤爲螺峰合併陳明。

等情前來，核所估修費共新幣三千九百五十六元，尙屬覈實，應准照復估範圍興修，先由廳發給十分之八，以資興辦，其餘十分之二，俟驗收符合後，又爲補發，仰即遵照！

此令。原冊發還。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呈報遵令取締住院壯丁各情形請核示一案應准如呈照辦並飭會點名額時務須認真注意由 四月十三日

呈悉。查本府所取締者，係指年青力壯者而言，老弱殘廢自不在取締之列，應准如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以後該廳派員會點該院名額時，務須認真注意取締青年壯丁，以符本府矜恤貧流之至意。合併助知。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據職府所屬養濟院院長李耀三呈稱：「案查職院之設，原爲收養衰老殘廢四項貧流。乃相沿既久，弱者轉強，殘者痊癒，因而嫁娶，因而生息，終不免老少強弱，龐雜之嫌。院長到任後，亦認爲取締之必要，故稱

有自給能力者，計先後報請開除，不下數十人。近復奉鈞府訓令，轉奉

省政府訓令：「飭仍繼續取締，以節糜費。」等因；遵即轉飭各排排目，切實嚴密檢舉，如敢包庇隱匿，應負連帶處分去後；茲據各排排目熊吉廷，張煥廷，沈家祥，肥正舉，袁發貴，范少清，張有清，夏雲現等聯名報稱：「爲恩施格外，俯順下情，以恤孤苦事，竊排目等奉鈞長一再令飭，取締住院年青丁口，曾經照檢舉，報請陸續開除在案。今復奉令取締，其中有種種困難，不能不爲鈞長一呈明之。查養濟院設有清中葉，迄今將及二百餘年，政府設立主旨，原不外體天地好生之德，本人飢已飢之義，事雖出於救濟，仍不外乎慈善。院中貧民，自由老而死，由幼而長，相傳住院者。又或有入院之初，本係殘廢，留院後得以痊愈者。凡此種種，其來有源，不自今日始。○在奉令之初，凡屬年富力壯，稍能自立者，均經先後報請取締。○現留院者，不是白痴，即係殘廢，或身帶暗疾，大都不能自立，今若慨然取締，勢必無家可歸，逗留省垣，不死於飢寒，即流爲盜賊，於社會治安及市容，均有莫大之影響，殊非政府設院救濟之本旨。○排目等既經一再奉命，不得包庇隱匿，易敢以身試嘗，惟以管見所及，勢難默然，懇祈恩施格外，俯順下情，代爲據情轉呈，暫不取締，俾一雙身帶暗疾之青年丁口，得以暫延殘喘；雖云貧民之福，亦即社會之幸，仁風所被，草木皆春，雨露之施生佛萬家矣。」等情，據此，院長覆查屬實，除一面認真收養，以節糜費，一面提倡工藝，以資救濟外。○理合將取締救濟情形，備文呈覆，請鈞府俯予核轉示遵，實叨恩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府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轉呈轉第四營呈請核發駝運服裝旅馬費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由 四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 核表列日支旅馬各費，尙未超過規定，散總數目，亦無歧異，應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 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看守所三月份囚糧表摺等項請核發囚糧米價一案應准照發並訓令財廳照核定數填令呈

核由 四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 核查表列數目與點驗數目相符，當經詳細比算，計該所三月份共用米六石二斗六升六合，每石照簽准平均中米價新幣一百六十元合米價款新幣一千零零二元五角六仙，又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合銀六十七元二角，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二元一角，合銀五元五角，總共應合發給新幣一千零七十五元二角六仙，應准照數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核發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單據赴廳請領可也。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囚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三月份，所有開支囚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先後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六元六角米二石，一十六元四角米三石，一十六元米一石二斗六升六合，總計實合現金一千零二十六元五角六仙外加運脚八元七角七仙，共合銀一千零三十五元三角三仙，又購煤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八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銀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一千零八元零三仙，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囚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三月份囚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儀量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呈復轉據鎮康縣長呈報因公赴騰開支旅馬各費請核示一案核明剔除與章不符各款餘准給証由

四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據所呈攜帶隨員及保護團隊各情，尙不無理由，應准給領，所開支各項旅費，總數雖尙相符，但快脚一項，據冊內聲明，係該縣長及科長往返脚快，查文官出差旅費規定數目，係連快脚在內，茲另外列報與章不符，又馬脚照章規定小部隊出差二十名，共用駝馬一匹，茲列爲六匹，亦與規定不符，計該縣列報總數共新幣一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應剔除多列脚快費行住共三百一十九元二角，又多列駝馬五匹，行住合二百元，共應剔除新幣五百一十九元二角，其餘七百六十元零六角，准予撥發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

指令馬關縣長趙仲瑛據呈請准由收獲糧賦撥支奉令驗收麻栗坡建築六對汎工程旅費一案核與案符准如所請由

四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核表列日支旅費，尙未超過規定，散總亦無不合，計共用去旅費新幣一百二

十五元，應准如所請，如數由該縣征獲糧賦項下抵解撥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指令鹽運使署據維西縣長呈請赴阿墩查案旅費轉請核示一案應如呈照准由 四月十九日

呈悉。該項旅費，應准由該署二十二年度結餘經費項下支銷，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署前以阿墩鹽稅減少，當經呈奉

約府核准，裁阿墩鹽務局，改爲招商包辦，以節糜費。但在新商未招定以前，所有阿墩全縣，鹽務事宜，由署委託阿墩設治局局長曾作霖暫爲代辦。隨據駐防阿墩獨立連軍醫莫漢章呈訴該會局長濫發墨飛，收指放私，阻斷銷鹽等情，請予究辦到署。

當以案關違法收稅，虛實均應查究。經令委維西縣長和清遠就近前往詳查，具覆核辦。去後，茲據查明呈覆，並將開支旅費，列具程站表，連同單據，一併呈核前來，除將關於收稅部份，另案函達稽核分所會核辦理外，核查所呈開支旅費新幣一百四十八元，尙事屬必需。本應由本署二十三年預算內，旅費項下開支，但因此項旅費預算數僅二千七百餘元，現已支用不敷，惟有擬請准由本署二十二年度結餘經費項下支銷，以資挹注，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表，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〇

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程站表一份。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指令富源銀行行長穆嘉銘呈報發給康故員學文一次郵金請備案一案核與案符准予備案指令飭遵由 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速發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修各河工程經費一案准如所請令飭知照由 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已令飭財廳尅日核發矣，除分令外，仰即逕赴財廳請領可也。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科員孫模組員呂德晉呈覆勘估高等法院請修理模範監獄房屋工程一案准發新幣二千元工程照簽
辦理由 四月二十二日

簽及估計冊均悉。准發新幣二千元，照復勘應修工程，招工投標修理，除分令高等法院

遵照外 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查勘欵修理事竊查職署全部房屋概係前清時建築歷年已久損壞實多自光復以後雖經修理均選擇要終以範圍過大修理難週典獄長職責所在不能不時加查防患未然俾免臨時發生危險茲查得職署頭門樓房前後之山牆原係夾牆兩層現因久經風雨不免傾斜以致兩牆崩裂岌岌可危倘牆向內傾必壓斃頭門看守如牆向外倒塌及街面行人再頭門上之頂樑椽柱等接連處亦多脫落萬一棟折摧崩全部倒塌亦意中事則危險更大矣刻已雇工將頂樑椽柱脫落各處暫用鐵片包裹釘以鐵釘山牆崩裂暫以石灰土磚填補暫時預防俾維現狀然終難持久仍須另行修理以昭慎重又職署東西兩監地址原就以前蒲草故墳平起蓋故地氣潮濕土亦甚鬆各排號山牆計高二丈有餘壓力甚重雖有石脚亦久受水浸雖保堅牢查東蓋內一三三四各排及西監內三排之山牆概行傾斜而東監二四兩排之山牆傾斜尤甚裂痕亦多岌岌可危倒塌堪虞且山牆之高度倍於監房倘一旦倒塌壓力甚重必致壓壞監房及人犯生命刻經雇工將山牆裂痕用石灰刷補其各牆傾斜之處亦用床板椽子撐持暫行維持目前但仍須將各山牆上段拆卸另行修築始能支持久遠與獄長爲防患未然起見理合將頭門及蓋牆傾斜各情形備文呈報鈞院再查職署女監及未丁監及病監未決監醫務所煎藥房沐浴室驗屍官廳等處均多倒塌合併將倒塌情形開單附呈請祈迅賜派員到監查勘欵修修理實爲公便謹呈計呈清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紙〇

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典獄長巧代電稱：

「查職署外圍磚牆原係內外兩層中夾土基現東北角之大圍牆已將內一層倒塌一才有零外牆一層已及及可危倘不趕速拆修則外牆向外倒塌必傷及經過路人工程亦必較大需款更多且東監管押人犯計二百餘十名較西監爲多且犯員張鳳春亦在東監中排事關飛獲尤爲重大理合飛電呈報即祈鈞院迅賜派員到監查勘雇工拆修俾昭慎重而免疏虞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第一監獄兼陸軍監獄典長陳秉鈞叩巧印〇」

等情，到院，查該典獄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查現在該監東北角之大圍牆，已將內一層倒塌丈餘，及其他部份，亦及及可危，該監有重要人犯，戒獲萬難疏虞。自應從速勘估修理，以防意外。除咨請財政廳及電請審計處飭日派員前往該監會同勘估，發款修理。並飭該典獄長認真防範外，理合抄呈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抄呈清單一份〇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暉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請於太和街等二處建置木竈以資守禦祈發款修建一案經飭處派員會同財廳估驗核撥新幣四百八十元指令飭遵由 四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正核辦間，復據財廳呈轉該局呈略稱：「因冬防吃緊，勢難延緩，已由局先行墊款修建完竣，請派員驗收」等情到府，當經飭處派員會同財廳前往勘估驗收去後，工料尙屬堅實，工作亦復完善。復經按照實際修建情形，查核原估單所列工料各費，似覺不無浮泛。如泥木工數，估計較多，木石等料，價值略高。擬請將每畚工料費，酌減爲舊票一千二百元，折合新幣二百四十元，兩畚共計新幣四百八十元。准予由庫款核發歸墊，以資結束。是否可行？尙所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核尙切實，應准如所擬，由省庫發給新幣四百八十元，以資歸墊，除分令財廳及審計處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赴廳請領可也。

此令。估單發還。

指令財政廳據呈奉令填發華寧等六縣棉場籌備員旅費及各該場三月份經費一案應如呈照准由 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應准如呈照辦，除轉令建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擬發給鐵道總局巡長蘇海廷退休金一案應予照准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核所呈由該警員升任巡長起算，給以現任月薪十三個月，共新幣二百八十六元，一次發給，以資退休等情，與章程尙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照數發給外

，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將離職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請發給匪區保護團隊士兵津貼一案如呈照准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不虛，准如所請援例津貼。計士兵一百二十名，每名月給津貼舊幣一十元，一月半，共合舊幣一千八百元。由照費收入項下開支，事後取據覈實報銷，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水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職分處推行建水，因情形特殊，外業測丈區域，均相機分配，所以初步僅在城區附近着手，邇來著名匪區之狗街官廳一帶，據報平靖，地方首人已願負責保護，乃亟續派遣團根先頭前進，頃迭據報告該處山深林密，村落零星，多屬夷人言語不通，此即歷年悍匪之老巢，最初以爲匪人已無踪跡，而到遠實地則勘贖之新舊死屍橫臥道旁所在皆是，工作時有戒心，加之與江外接壤，氣候炎熱，進展十分困難，除一面嚴令地方負責，一面安慰鼓勵，並於三月廿日飭令碎部各分組一齊出發，刻正急工作，詎料該區保甲具報，日來新由岔科江外竄入散匪數十人，在老里洞阿西沖一帶發現，當此人員已經着手，爲貫徹計職親身馳赴狗街，鎮定所屬

人心，督同迅速工作，然爲順利及安全，不能不請軍隊或隨隊嚴加保護，惟軍隊已派往石屏保護清丈，駐城區者完全維持附廓治安，故商諸建水縣政府派團隊及保甲一百廿名全副武裝，隨同各分組技士分駐各要隘嚴加保護，以防意外，而利工作。○惟隨同保護之團隊及保甲，多屬地方壯丁，並無月餉，茲以其切實盡職，擬格外予以犒勞，以作每日飲食之補助，預計匪區要隘之地，一月半可以肅清完畢，特派來之民團一百廿名，每名給與津貼新幣十元，約需開支一千二百元，惟是項之特別支出，經常及臨時支出均無預算，擬請准予由照費項下特別坐支，取據報銷。○事關經費，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種多數津貼，不惟預算所未列，亦爲定章所不許。○惟查狗街一帶實係盜匪出沒之區，自非派團保護，不足以除障礙，而利工作，擬請准援過去各清丈分處派團保護例，每名月給津貼舊幣一十元，計一百二十名一個月半，共合舊幣二千八百元，准由照費收入項下，覈實報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轉滇越路警總局請核發警員白丑安退休金轉請核示一案如呈照准令知由。○四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核所呈由該員升任巡長起算，給予現任巡長月薪七個月新幣共二百八十二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五

，以資退休，一次發給等情。與章案尙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除分令財廳遵照發給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將該警員離職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廳准 總部咨請令廳照發軍需局代製麻栗坡對汛督辦署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價款一案令飭財廳照發給由

四月三十日

案准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經字第六七五號咨開：

「案查前據麻栗坡對汛督辦曾恕懷呈請核發所屬巡緝隊及六對汛士兵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到部。當查所領夾衣單褲、軍帽、綁腿、布鞋、領章、符號、各二百二十份，與案相符，飭令軍需局代為製發，價款若干，由該局專案呈報，再行發還歸墊。去後，茲據復稱：『遵即飭科照數製發清楚，共計五柱，實合開支新幣一千零五十二元五角六仙，業由局如數付訖。理合具領，呈請鑒核發還歸款』等情；前來，查該局製發麻栗坡對汛所屬巡緝隊及六對汛士兵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各二百二十份，共開支新幣一千零五十二元五角六仙，尙與核定價相符，應准照發。除指令外，相應檢

同正領，咨請貴政府飭令財政廳照數發給該局承領，以資歸墊，實緞公誼」等由；准此，合將正領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發給。

此令。

計發正領一張。

△咨

咨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稱收到范士融馬幼伯原案卷宗並請將李繩李梧與馬幼伯一部份辦理卷宗辭飾呈繳咨據到會一案查李繩李梧兩案無案可查咨稱查照由 四月三日

案准

貴會財字第三一六號咨覆收到范士融馬幼伯原案卷宗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

「查故黨員范士融及馬幼伯一部份辦理遺族卹金卷宗，已如數點收，自應存查辦理，其餘李繩李梧與馬幼伯一部份，辦理卷宗，仍請迅飭呈繳，咨送到會，以便併存彙辦，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李繩李梧兩案，本府無案可稽，無從飭繳，至馬幼伯一部份，尙未據大理縣呈繳前來，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咨覆

案准

貴府秘字第七零一號咨開：

「案據昆明實驗縣長高仁夫呈稱：爲呈送事，案奉鈞府秘字第二五八號訓令開：案准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財字第二八四號咨開：案准貴府秘字第一七一二號咨略開：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一案（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飭局檢呈，以憑呈送，去後。茲據將該辦理范士融及馬幼伯卹金原案檢呈前來，理合備文呈送。請祈鈞府俯賜查核轉咨核辦。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卷宗均悉。查馬幼伯之卹金現分發其子德御二百元，其女有貞鳳貞四百元共六百元，其子德御應領部份係由大理縣轉發，其女應領部份，係由昆明縣轉發，茲據檢呈者，係轉發其女之案卷，至其德御部份案卷，應俟大理縣轉呈前來，再憑核轉，茲據連同范士融卷宗，一併檢呈前來。自應照案先行咨送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核辦理。除分別咨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檢同原呈各案卷宗隨文送請貴會查核辦理。見覆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查故黨員范士融及馬幼伯一部份辦理遺族卹金卷宗，已如數點收，自應存查辦理，其餘李輝李梧及馬幼伯

一部份，辦理未宗，仍請迅飭呈繳，交送到會，以便併案彙辦，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查照辦理！

此咨

雲南省政府○

常務委員張邦翰

陳廷璧

書記長裴存藩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糖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現任彌鳳理段工務處造報前由雲宣平段奉調廣通段服務開支遷移開辦費據冊

案准予核銷由 四月三日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

「案據現任彌鳳理段工務處主任張源呈覆遵令更正前報由雲宣平段，奉調廣通服務，開支遷移，開辦等費冊據，共合新幣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二角七仙，懇祈鑒察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核銷！等情一案。當即查照章案，重加審核，所有以前駁斥不合各點，已據分別更正，核與定案規章，尙屬相符，內有關於修理工務處住房，及購買物品等項，已據列冊交代後任接取。冊列散總各數，亦無差錯，單據齊全。除將所報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清冊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示遵！

等情：計呈清冊二本，單據一本。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該會核與定案符合，復據該處列冊移交後任接收有案，應准如所請照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彌鳳理段造報前由霑宣平段工務處奉調廣通段服務開支開辦遷移等費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經常事業各費收支書表冊據

准予核銷一案由 四月三日

案據公路經委會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經常事業各費，收支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該局及各育苗場

總收支各數，尙屬不虛，應准備案。再查書表列報經常事業兩費，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仍援前例，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經常事業兩費結存數，併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餘如所擬辦理。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行道樹保植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咨送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應予備案由

四月八日

案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咨送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請查照審核見覆等由准此。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所列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出入，應援前例，予以備案。除咨覆外，合將開支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開支簡明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一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二十三年八十一十二等月份開支簡明表。

月 份	支 出	數 備	考
八	一四、二七八、一二六		
十	一四、七九九、二五四		
十	一四、九九一、九〇二		
十	一五、七三五、一三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驗收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加造馬匹工具附呈書據
 應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二十三日

案查前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驗收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加造藥添
 設馬匹工具附呈書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派員會同前往驗收，
 除火藥爆壞者不計外，其實存各項，尚屬不虛，工程開支，亦屬實在。覆查書列數目，散總
 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一千一百一十二元八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實業廳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撥發該廳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繪圖經費數目改由預備費項下撥發一案由
四月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呈請核發繪圖經費新幣八百零三元七角七仙附呈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財廳核撥，并指令知照去後。茲據該廳呈復以軍餘無款可撥，祈核示前來，除以：「呈悉。查此項繪圖經費，軍餘既無款可撥，着即由預備費項下如數撥發，俾資結束。除分令實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一案准予核銷由 四月十六日

案據電話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廿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單據一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電話局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呈稱關於西路技監李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旅雜各費冊據應准備案准予核銷
給証由 四月十六日

案據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呈覆關於西路技監李熾昌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旅雜各費，遵令
查扣撥賬，並呈繳冊據，祈鑒核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
應准照呈報實支旅雜費，折合新幣五百三十一元四角一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該處，建
設廳知照，暨給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滇南邊地調查團請報出發調查開支各費冊據應予備案由 四月二十日

案准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

「案據滇南邊地調查團呈稱：前次奉命由箇舊河口蒙自三縣市黨部，聯合組織，

滇南邊地調查團一案。業由省府鈞會，各發給補助費新幣三百元，領獲後，遵即籌備完竣，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河口出發工作，歷時兩月之久，經過滇越邊界，填酒田房至上方街等二十餘處之調查，共計支新滇幣一千六百一十元零二角零二厘。除收省府鈞會共補助六百元外，比對實不敷新滇幣一千零一十元零二角零二厘，經由上列三縣市黨部，將不敷之數，公共擔負，計每黨部攤派新滇幣三百三十六元七角三分四厘，並將認派之數，列入各黨部二十四年分，逐月財務計算書表之內，分次報請註銷，以資結束。理合造具收支款項清冊，檢同單証，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註銷。等情；據此，當經敝會將該團此次出發收支各數，詳細審核，尙屬符合，除令覆外，相應將該團收支清冊一本，單據一份，備文咨送貴府審核，希即註銷備案，仍冀見覆爲荷！

等由：計咨送收支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份。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予備案。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轉教育廳呈請省立昆華農墾學校學務處先務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

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省立光華體育場，敬節堂，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等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事實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惟單據內之印花，間有貼不足者，既經該廳聲明情形，姑准免予發還補貼，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國民軍訓會核定預算數，及其餘各該處呈報計算數或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國民軍訓會是月份不敷數，及其餘各該處結存數，應節分別繼續彌補列報，以符通案。此外尚有應行節知者，如農業職業學校，光華體育場所報月份計算書表，應節各加造一份。○又體育委員會所造計算書，應節加造一份，對照表附呈二張。○又民教館，敬節堂，所呈對照表亦應節加報一張，再檢定小教委員會造報清冊，應節改爲計算書，報爲二份，對照表亦應加造二張，着即由下月份一律照辦，以資存轉，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節遵照！務須照章辦理，勿得疏漏爲要。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各該處開支數目列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以上各處二十四年一月份開支數目簡明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表應送交財政廳彙案辦理一案由 四月二十九日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報該局及所屬各局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請審核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書列全年度收支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比對附表，亦無歧異，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候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電報局決算書一本，附屬表四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巡警教練所開支臨時經費應准核銷由 四月二十九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巡警教練所第十五班擴大組織，開支臨時經費，附呈冊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此案曾經令飭開遠縣長代行查驗，去後。茲據呈覆略稱：所有修理購置，均屬實在，開支價款，亦無浮冒，附呈驗收切結，祈審核前來。當經依法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實支新幣六千八百五十七元四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開遠縣長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

册列收支數目，列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計抄發册列收支數目一紙。

訓令財政廳總辦陳使署呈轉元永場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月等月份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四月三十日

案據鹽運使署呈轉元永場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月等月份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俸給表，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一併予以備案。除分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元永場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二十四年一二兩月計算書，對照表各八份。

△指令

指令教育廳總辦呈請展限具報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類一案姑准照辦由 四月三日

呈悉。據呈各情，不無可原，姑准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每月應領經常費，均於月初照章分別呈報下月預算，並且領本月份經費，至月終或連至次月一二日，即蒙

核發○每月應報計算書類，亦經督飭承辦人員按期辦理具報，從未逾延○業經奉准核銷至本年一月份在案○

現在二月份計算，已屆呈報之期，應領經費，尙未奉發○所有薪俸公費，應行分發結束事項，辦理尙需時日○二月份計算書類，恐未能照規定期限呈報，懇請准予展限數日，一俟經費領獲，即行廣續辦理具報，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現任彌鳳理段工務處造報前由雷宣平段奉調廣通段服務開支遷移開辦費冊據應准核銷

由 四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該會核與定案符合，復據該處列冊移交後任接收有案，應准如所請照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建設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經常事業各費收支書表冊據一案准予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九

銷給証並備案由 四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該局及育苗場總收支各數，尙屬不虛，應准備案。再查書表列報經常事業兩費，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仍援前例，均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經常事業兩費結存數，併節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餘如所擬辦理。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前省立東陸大學校造報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

案由 四月三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復經該會審查屬實，應准一併予以核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准

雲南省教育廳第七一七號咨開：

「案查前據前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瑤呈報該校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經費收支計算書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遵章送請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去後；茲准函開：「案准貴廳先後簽送，前省立東陸大學呈報該校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份止，經費收支計算書單據，月各一份，請查核辦理到會。○當經照案逐月審核完竣，查該校上月原結存新幣九千八百八十元零七角三仙八厘，每月由財政兩廳各領新幣九千五百元，十二月份支出新幣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元四角六仙，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元三角四仙九厘，二月份支出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六角三仙二厘，三月份加收會計訓練班餘存款九十五元五角二仙，支出一萬一千二百零一元八角二仙九厘，四月份支出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三角九仙一厘，合結存新幣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五角九仙七厘，核與各月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備案外；相應將原書表單據送請查照轉咨覆核，計送還單據五份。○」等由；准此，查此項收支報銷，既經由會審核函復前來，復查尚屬無異，應否准予核銷？相應檢取原呈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簿各一本。○備文咨請查核辦理。○」

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單據各五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保育院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
給証由 四月五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第十七號單據，實支銀十元零二角，而計算書誤列爲十元零四角，比對浮報二角，照章應予剔除。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由核定預算數內，剔除二角外，准照四百二十六元四角之數，予以核銷。再歷月伙食不敷數，即以鞋科盈餘及縫衣機租金彌補，既經呈明有案，併准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實業廳據呈領華寧縣等六棉場籌備員旅費及三月份經費並呈報到差日期祈分別核發備案一案應准照數給領並

准備案由 四月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旅費及三月份經費，核與案符，應准一併照數給領，除將程站表及預算書各檢發一分令飭財政廳照數發給外，仰即備領欸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可也。

此令。餘件存。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菸酒牲畜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二及一月份計算書類始准照一月份呈報數核銷給証。案由
四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所呈十二，一兩月份對照表，詳加比對，內容全同，而十二月份之表，顯係未據附呈，核與規定不合，未便遽予核辦，再查一月份書類，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姑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照章將十二月對照表發還更正另案呈核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原呈十二月份對照表一張。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路南清才分處造報廿三年度（廿四年）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該處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均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呈稱結存數目，即撥作中秋新年及新生到差聚餐旅費開支，既經該廳核銷有案，併准如呈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豆腐米線場工程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該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豆腐米線場工程等情到府。當經明令該廳會同審計處派員前往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覆稱：開支各款，尚無浮冒，修理工料尚屬堅實，並加具驗收切結，祈衡核前來。覆經依法審核無異，應准照六百元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為呈請派員驗收事：案查騰局所管豆腐米線場，前因房屋倒塌，在岳前任內，曾經呈奉鈞廳核准，發款三千元興修。當因時間展轉，又加雨水連綿，場中房屋，相繼倒塌，所領之款，不敷甚鉅，因而工遂中止。及至局長到任，鑒於該場有應整理之必要，乃即飭令衛生科估計修理，約需工料洋一萬四千餘元，呈請鈞廳發款興修；旋奉指令，飭由前領之三千元內擇要修理。等因；遵即飭由衛生科，派員復行估計，去後；旋據覆稱：核場業已多數倒塌，非款萬元以上，不足以云整理。刻下惟有先就已倒之管理室樓房三間，及東面之圍牆七丈，並全場之溝道

，從事著手，約需款三千五百元，方能完工。○等語：局長覆查，尙屬實在，當俾該原估工頭陸蔭慶，以三千五百元，承攬上項三部工程，並派職局庶務股科員何顯仁，衛生科員蔡傑俊等，前往監工，至不敷五百元之數，由局收入項下設法彌補。○茲據該員等稟稱：此項工程，業已興修完竣，尙屬工堅料實。○並據該工頭出具領單，保固各結前來：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派員驗收，實爲公便！計呈暨修保固結各二份，領單二張，撥約二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與案符。○除將呈到單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取其餘單結各一份，具文轉呈，請
祈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揭廳，以便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且覆核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領單一張，撥約一張，暨修保固結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據呈稱因計算缺月懇請免予造報二十年度決算書各情一案事關通案礙難照准仰仍遵照前
今各令編報由 四月十二日

呈悉。據呈各節，雖屬實情，惟事關通案，礙難照准。○除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至六月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五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瑛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消費稅局呈覆西關實驗所二十三年度八九月份浮支火食情形准予核銷並補發證明書一案由

四月十二日

呈悉。查該所八九月月支伙食共銀三十二元一項，既經該廳查明，並無浮冒情事，姑准照呈報長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補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補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報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明二十二年份營業狀況懇請增加提獎着即遵照前令辦理一案由

四月十二日

據呈已悉。查此項獎金曾經核定令知在案，仰即轉飭遵照前令辦理，所請着勿庸議。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旗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原呈

案據黑井區食鹽運銷處正副處長解永年宋邦俊呈稱：

「案奉鈞會第二五一號訓令略開：案據該處呈報廿二年份營業決算報告書，並請提獎鼓勵，各情一案。經本會審核，呈奉 省政府指令備案，准提百分之二，以資鼓勵。等因令飭遵照！並將分配情形，取據造冊列報，以憑轉呈核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分配給獎，惟查該處暨所屬黑井元永阿陋腰站四分處，員書丁役共百餘人，其中寒賤居多，平日所得工資，因生活過高，多不敷用，滿冀年終考核，領得特獎，以資挹注，無如此次所給獎金，額僅百分之二，綜核總分各處人員比例所得獎金，人多獎少，分配殊難，積之各井場署，只代辦經收馬脚盈餘一事，專本簡單，運署尚准支百分之五獎勵，而處中人員每日對於收鹽、賣鹽、發鹽，以及點收銀錢，登記帳目，撰擬文牘，調查市面情形，並其他一切雜務，皆各有專司，勤勞將事，潔已奉公，如廿二年馬脚銀沙扣款，約銀幣二萬八千餘百元，又積存碎塊鹽、地灰鹽、沙鹽等，約值銀幣五千餘元，二共約合銀幣三萬三千餘元，均不敢效一般鹽務機關內部俵分之例，悉數列入正款，涓滴歸公，有案可稽。具此種種情形，處長等不忍沒其勤勞，不揣冒昧，擬請鈞會鑒核，俯念職處人員，勤勞將事，潔已奉公，准照大會議決，提獎百分之四之案，轉呈 省政府再予加給百分之二，合為百分之四，俾便從優分給，藉昭激勵，所有擬請轉呈加給獎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審核施行！並祈示遵！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官營業機關純益提獎，一方面所以酬勞承辦人員過去之勞勩，一方面所以鼓勵其未來之奮勉。故不論公私企業，均有每度決算後，於營業純益數內，提給職員獎金之規定，至其應提數目之多寡，則視其營業之性質，而各有

區別○如普通規定，多爲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三十，至本省稅收機關，比年以來，亦廣

鈞府核准於每年稅收總額內，特予提獎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所其獎其廉隅，酌其勤勞，自屬優厚○而歷年政府賦稅之逐年增加，辦到弊絕風清，涓滴歸公者，實亦絲賞罰嚴明，酌獎優厚，有以報進之也○查該處爲運銷食鹽機關，每年取付鹽斤，達數千萬斤之多，其所出泥沙，地灰零鹽碎塊等，每歲集算，數亦不菲，在昔銷鹽機關，對於此類零星，皆視爲陋規，並不登收入帳，逕由內部俵分○惟該處自成立以來，即立定規模，帳務組織，亦頗完密，舉凡倉底碎鹽地灰之類，向之視爲陋規者，皆按期清理，登記入帳，其他一切款項開支，均覈實支報，毫無浮糜，曾經本會按月審核，並隨時員施行檢查，均屬實在○至其長餘數目，經該處按月呈解到會，對於路款正供，深資挹注○是以前據該處扎報二十三年份決算，並請核獎前來，當經提付常務委員會討論，參照本省稅收機關給獎情形，核定照純益數目，提獎百分之四，呈請

鈞府核示，旋奉

指令准提獎百分之二，復經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覆核尙屬實在，擬請

俯念該處上下職員，皆能潔身服務，涓滴歸公，方能有此成績，對於路款正供，民食供給，不無勞績足錄，請祈准予照本會原議決案，共提獎百分之四，俾資分配，而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雙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第二百零七號助手工食合計數少列二元，核係出於筆誤，姑准由府代爲更正，其餘單據，比對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再是月份遞推結存共銀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四角三仙，仍飭併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簿內第七十六號，列有照費罰金一元六角，不能徑支公款，照章應予剔除，其餘憑証，比對無異，姑准照經臨費五千七百二十一元二角五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公路製造火藥局呈請驗收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加造轟藥添設馬匹工具物品附呈書
據應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派員會同前往驗收，除火葯爆壞者不計外。其實存各項，尙屬不虛，工程開支，亦屬實在。覆查書列數目，散總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二千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鎮雄分局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原件發還更正
一案由 四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月數目，散總雖屬相符，惟計算書備考欄內，未據將單據號數填註明白，既經該廳核飭有案，本可免予置議，但查十月份七十七二十七三十七四十一月份七十五七十七七十八十二月份七十三七十五七十六等號單據內列有此上夏庶務或夏師爺字樣，又十一月份漏貼印花，核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照章應節更正補貼，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尅日呈復，再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還原呈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二本。

指令財政廳轉呈稱：奉令撥發實業廳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繪圖經費數目改由預備費項下撥發由 四月十五日

早悉。查此項繪圖經費，軍餘既無款可補，着即由預備費項下如數撥發，俾資結束，除分令實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財政廳轉呈稱：彌渡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除十一月份別除二角一仙外一併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所呈十一月份計算書第一項計算數，實合一百六十元零九角，茲列為一百七十二元三角，始念出於筆誤，從權由府代為更正。惟查第二項第二目第一節郵費欄，比對單據，竟將六五四同號回執抵作支款証，為數雖屬細微，究與規定不符，照章應由實支數內剔除郵費二角一仙。其餘各數，尚屬相符，准照實支二百九十八元

六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再查十二月份計算書類，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一併核銷。嗣後呈送單據，遇有能向商號取獲單証時，務須照章辦理，勿得敷衍致碍稽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電話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單據一本。

指令建設廳據該廳呈轉西路技監呈報測勘一平浪開支產雜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明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照案負擔，並將冊據發交審核，去後，據呈覆略稱：冊列數目與單據比對，尙屬相符，除飭部遵令撥帳外，理合將奉發冊據呈繳

，新審核前來。當經依法覆核，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照呈報實支旅雜費，折合新幣五百三十二元四角一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據呈稱關於西路技監李熾昌呈報潤勸一平浪開支戶雜各費並呈繳冊據應准備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六日

呈及繳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暨指令建設廳准予核銷給証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購買郵票單據未蓋郵戳發還補蓋呈稱再憑核辦一案由 四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屬相符，惟查單據簿內第二十一號，係購買郵票一百七十五分，未據向郵局取具單據加蓋郵戳，核與新章規定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取據蓋章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渡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至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俟缺漏單據補呈前來再憑併案核辦由 四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所闕各月伙食單據一項，雖經該廳核明屬實，仍應飭由經手人出據證明，以昭覈實。再查各月開支房租，俾將總局單據附呈，其餘宣街新街大庄等處房租單據，均未據取具呈核，亦與規定不符，照章應飭補送。仰即轉飭遵照！尅日補呈，再憑核辦。書表暫存。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九月至十二月先後解送案犯車旅宿舍各費冊表數不相符並未經領款人出據證明發還更正再憑核辦一案由 四月二十日

呈暨書表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冊列十月份十七，二十八兩日共二案，僅開支車旅費三十一元一角八仙，誤列爲三十一元八角八仙，合多列報七角。再查冊報先後開支各費，概未據領款人出據證明，均核與規定不符，照章應飭更正補送。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更正！並速向經手領款人分別取據，尅日呈復，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本，表一張。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清丈分處遵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新年聚餐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二十三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冊列該處新年聚餐開支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其不敷之數，仍飭該處自行彌補，不另補發，以維預算，而符通案。令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姚安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報新年聚餐費用，仰祈核銷事：查本分處新年聚餐，係遵照鈞廳核定標準預算數內載：「每逢新年端午中秋總內外三組人員，得聚餐一次，每次以一百元爲限」等因，自應遵照辦理。」

查二十四年本分處新年聚餐費用，業經計算清楚，自應將一切收支款項，連同單據檢齊一遺具摺單呈請鈞廳准予核銷，以符章制，而清款目。至本分處新年聚餐，係遵照規定預算案內撥備開支，據實報銷，實合預算經費新幣一百元，計合實支出一百零二元，入出兩抵實合不敷一元此不敷之數，擬請准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所支款數，核與預算規定，尚屬相符。理合將原件檢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單據四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明照案呈轉各清丈分處及支出計算書表清冊以幾份為適宜應從權准予造報二份由 四月廿四日

據呈已悉。查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各所屬原報機關，照章編造計算書表各三份，除由呈轉機關抽存一份外，呈送本府審核後，以一份備案存查，以一份發交該廳查照，歷經辦理有案。茲就該廳所屬清丈分處等機關而論，該廳既立於主管呈轉地位，又係發款彙辦機關，自與其他機關手續不同，不能不遷就事實，從權量為規定，姑准該原呈機關每月造報二份，照章仍由該廳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一份加註按語，呈送本府審核，一經核定令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七

後，不再檢發書表，以省週折，而免重複。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菸酒稅局遺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令飭補送漏呈單據再

憑核辦一案由 四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惟查計算書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列支丁役六名工資共銀六十一元二角，比對領款同丁單據，祇有五張，計漏呈十元零二角，單據一張，應依據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令飭照章補送，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據楚雄菸酒稅局局長熊金聲呈稱：

查職局本年二月份，由同月份征獲稅款項下，撥領經費新幣四百零九元三角，茲月終結算，實支出四百一十元零五角七仙，兩抵外，計不敷一元二角七仙。擬由下月核定經費數內節挪彌補，不再請領。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檢同受款單據，專簿粘存，一併呈送，懇祈鈞廳查核辦理。○

等情，據此，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符合，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

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月底止解送案犯開支車旅宿舍各費表冊發還取據
尅日呈覆再憑核辦由 四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表冊列報、開支車旅宿舍各費，按散合總，雖屬相符，惟未據經手人
出據證明，核與新章不符，未便遽予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分別取據呈覆，
再憑另案審核。

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本，表一張。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報鎮雄分局二十三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四月
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九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計算書備考欄內，未據將單據號數列入，姑念繕寫遺漏，免予置議，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得再有疏忽。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巡警教練所開支臨時經費應准核銷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曾經令飭開遠縣長代行查驗，去後：茲據呈覆略稱：所有修理購置，均屬實在，開支價款，亦無浮冒，附呈驗收切結，祈衡核前來。當經依法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實支新幣六千八百五十七元四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開遠縣長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麻羅區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開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廿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其七八兩月份多列浮支各數目，應准如所請分別予以剔除。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

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七月份經常費除別除一百卅一元零五仙外准照七千八百八十元零三角一仙之數核銷。又夜工津貼准照呈報數核銷。又法警工食除別除九十六元外，准照實支七百八十四元四角核銷。再八月份經常費除別除銀一百八十元零三角四仙外，准照八千零二十六元二角四仙之數核銷。又夜工津貼准照呈報數核銷。又法警工食除別除銀九十二元外，准照八百一十五元零二仙核銷。至剔除之數，應飭專案呈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七八兩月證明書二件。

指令電政管理局呈報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表應候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全年度收支各數，散總均尙相符，比對附屬各表，亦無歧異，再雲南局比較月報相差之數，既經聲明係用四捨五入，姑免置議，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候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開遠縣據呈覆奉令驗收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所屬巡警教練所修理房屋購置公物加具意見切結暫緩置議一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及繳件切結均悉。當經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查建議另闢教練所一層，既未據該局聲請，又復值庫帑支絀，急難從事，暫緩置議。除分令民政兩廳知照外，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等處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

銷給証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惟單據內之印花，間有貼不足者，既經該廳聲明情形，姑准免予發還補貼，仍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國民軍訓會核定預算數，及其餘各該處呈報計算數或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又國民軍訓會是月份不敷數，及其餘各該處結存數應節分別繼續彌補列報，以符通案。此外尙有應行節知者，如農業職業學校，光華體育場，所報月份計算書表，應節各加造一份。又體育委員會所造計算書，應節加造一份，對照表附呈二張。又民教館，敬節堂所呈對照表，亦應節加報一張，再檢定小數委員會造報清冊，應節改

爲計算書，報爲二份；對照表亦應加造二張。着即由下月份一律照辦，以資存轉，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務須照章辦理，勿得疏漏爲要。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七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四月三十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惟查單據第七十六號列報執照費新幣一元六角，事屬罪金私款，不應支用公費，照章予以剔除外，應准援例照經臨共支四千一百六十一元四角之數，予以以銷。至剔除數，仍併入下月份結存數內遞推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瀾滄菸酒釐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計報爲預算數目不符單據紛歧令飭更正呈報再憑核辦由。四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節更正事項，查十一月份誤將預算書呈爲計算書。又該卸局長半月薪俸伙食，亦漏未列報，以致書列預算數，與來呈聲叙數目不符，雖經於附記欄內註明，究屬含混不清。再查十一月份單據第六號，雖有商號加蓋圖記，而字跡似與第七號經手人所出證明單相同。又十二月份單據第五六兩號，竟未如上月由受欺者加蓋號章日戳，祇蓋有經手及私人之章，先後紛歧，殊碍審核，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元永塘呈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月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備案至請免用呈文一節應照章駁回由

四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俸給表銀數，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一併予以備案。再查各該機關造報計算書類，必須用文呈轉者，不特沿向來之慣例，抑且爲施行細則所明白規定，並須由主管機關，加往案語，以昭覈實，歷經辦理在案。茲據來呈聲請，事關法定通案，未便聽其獨異，仍應遵章照舊辦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咨

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先後咨送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應予備案由 四月

八日

案准

貴會先後咨送二十三年度八、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暨聲述未貼印花情形，請查照審核見覆各等由准此。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所列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出入，應援前例，予以備案。再關於補貼印花一層，既准咨覆明白，自可通融照辦，以免周折重複。除分行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

此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咨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迤南邊地調查團造報出發調查開支各冊據應予備案由 四月二十日

案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八五

貴會財字第三一八號咨開迤南邊地調查團造報出發調查開支各費冊據，請審核見覆等因到府。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爲荷。

此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公函

兩復雲南通志館准函送民國二十二年度總決算書原件送還請查照更正見覆一案由

四月十二日

案准

貴館函送民國二十二年度總決算書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府。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決算數，數總尙屬相符，惟查預算數內，自二十二年七月分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實領舊幣六千零六十元，計五個月共領舊幣三萬零三百元，折合新幣六千零六十元。又自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計七個月共領新幣一萬零八十八元六角四仙，總計是年度預算數共合新幣一萬六

千九百四十六元四角。茲書內預算欄，竟列爲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兩相比對，計少列銀二百六十六元四角。餘如項目內細數，亦有與原案不符處。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館查照更正。仍冀見覆！

此致

雲南通志館。

附送二十二年度決算書三份。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勘估副官處呈請修理公房墻屋倒塌工程具覆由

案據副官處轉呈公馬房管理副官施天駿呈報稱：

「竊查本部公馬房附近禁閉室及附騎兵隊後墻並各窻台脚之墻，均因年久將近倒塌，又接近庶務所二門石坎甚陡，又係青石，異常遶滑，如乘馬出入，必由此石坎上下，溜跌者過多，亟應改砌平坦，以防不虞，懇祈轉函軍需局派員估勘興工修理，可否之處，理合具報呈請派員勘估興工修理。」

等情前來。查所呈是否屬實，有無修理必要，抑需工料若干，着由該處會同軍需局派員切實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原簽

簽爲會審呈請事：竊職等奉派勘估總部於馬房修理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管理副官施天駿，照令飭詳估。如二門石坎子陡，馬房附近禁閉室及附騎兵隊後墻並各窗子台脚之牆將倒，實有修理之必要。惟據該副官面稱：尙有寢室料會各處窗子折壁破濫，馬站處石板破濫，馬房上換朽椽檢漏，窗子腹鐵網，及馬槽條補，疏通陰溝，全部油刷等項請併同勘估等語，當即遵照飭勘各處，併同該副官初勘各處，詳細勘估，分別列爲五項，共合工料洋五千零二十四元，折合新幣一千零零四元八角，可否准予修理之處，理合繕具估單會審呈請

處長華

核轉

局長段

總司令龍。

附呈估單一份。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四月二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謹簽呈

技士李秀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副官處軍需局修理省府大講堂並內外油刷工程應需修費具理由

據副官處長陳盛恩，軍需局長段克昌，會簽稱：

「昨奉鈞諭速即修復省府大講堂房舍，及內外油刷。等因，遵由職處會同職局，派員估勘彈工人開具估單，計需工料舊幣一萬四千餘元。當經職處職局會同逐柱切實核減，實需洋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因急需修理，已飭工人王紹五，先行動工擬請將此項修費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迅賜如數核發，俾便支應。」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因係急修，既經該處等派員勘估，并飭工人王紹五先行動工，自應准予照辦。惟所估修費舊幣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有無浮冒，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切實復估具覆，再憑核定。惟既已先行動工，准先發舊幣三千元，以資應付。餘俟復估具覆，再憑核發，除分行並將原估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件。（辦畢仍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復估副官處軍需局修理省府大講堂內外油刷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副官處副官李紹坤，軍需局技士李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〇

補實查驗復估。營繕房上及內部各修理油刷工程，其原估修費，亦尙必需，惟內有油漆地板工程一項，擬請變更。查此項地板，已經多次補換，大小既不一律，而地樑又多朽腐，遂致地板凸凹不平。若煇油漆，實無裨益。似應將此項油漆地板工料費，移作深換地板地樑之用。俟補換完竣，加刷紫色即可，不必再施油漆。蓋大講堂內，遇事多敷設地毡，地板似無再行油漆之必要。茲將原估單內應行增減工料各費列下：

(一) 應減數

頂粉肆拾斤陸元

合貳百肆拾元

銀硃貳斤陸拾元

合壹百貳拾元

亮油叁拾斤貳元捌

合捌拾肆元

牛膠叁拾斤叁元伍

合壹百零伍元

洋綠肆斤拾七元

合陸拾捌元

漆柒拾伍斤拾肆元

合壹千零伍拾元

油刷工捌拾個肆元

合叁百貳拾元

以上柒柱共應減少舊幣壹千玖百捌拾柒元

(二) 應增數

地板捌丈捌拾元

合陸百肆拾元

地樑陸拾肆棵十元

合陸百肆拾元

木工壹百捌十個肆元

合柒百貳拾元

以上三柱共應增加舊幣貳千元

查應增減工料費數目，爲數相近，擬請予增減，即以原估數舊幣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飭由原撥工期繼續修理。又據軍需局人員聲稱：接副官處來函，請將總領星官室內部油刷工程，併入此案辦理，以免公文往返，耽延時日。等由，當經會勘此項總領星室內部油刷，不過見色還色，需費無幾。又審計處及庶務所牆壁，應一律改刷黃色，均可併入此案，不必另外增加修費。仍飭承撥油刷大講堂工頭負責修理，工竣一併驗收。所擬是否有當？尙祈
鑒核。謹簽呈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指揮龍

計繳呈原估單一件，並附呈副官處致軍需局函一件。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五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修理總部大營門及東西後門牆壁改刷黃色等工程應需修費具報由
據副官處長陳盛恩、軍需局長段克昌、會簽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昨奉鈞諭飭修大營門外兩邊圍牆，營門內右岸，及東西後門牆壁等處，一律改刷黃色。東後門外地面捶瓦渣三合土。等因，當經職處局會同派員，逐處切實估勘。計大營門、東西後門、牆壁過道，補刷破濫，改刷黃色等，實需工料一千八百四十五元。又東後門外中路及兩邊八字牆脚，改捶瓦渣三合土，補修進門直道陰溝破濫，並刷會食堂山牆後牆成黃色等，實需工料九百三十一元。又第三營所住兵舍三十六間，過道上下、外面後牆，一律改刷黃色，實需工料一千六百一十六元四角。又光復樓兩邊各辦公室，樓下窗門捲洞等一百七十二個，換牒洋布，實須工料四百九十二元八角。以上四項，共須工料四千八百八十五元二角，折合新幣九百七十七元零四仙。此項估計修費，曾經職處逐柱審查，實係必需。因各營門外牆壁改色一律，觀瞻所繫，急應補修。業照上價會同攬與工人李國泰，先行動工，一俟工竣，即行報請派員驗收核銷。所有修費新幣九百七十七元零四仙，理合開單備領。」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因親瞻所繫，急需修理；既經該處派員勘估，會同攬與工人李國泰，先行動工，自應准予照辦。惟所估修費舊幣四千八百八十五元二角，是否屬實？有無浮冒？若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即日切實復估，以昭覈實。惟既先行動工，准予先發修費舊

幣二千元，以資支付。餘餘該處等復估具覆後，再憑核發。除指令並檢同原估單發交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錄

甄職等奉派復估副官處軍需局會同修理總部大營門，及東西移門，牆壁等處，改刷黃色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副官處副官李紹坤，軍需局技士李秀，切實查勘復估。當悉修理處所，計大營門，及東西移門內外各處，牆壁石岸，一律改刷黃色。○東移門外而改揮瓦渣三合土，砌樓上補刷破眼，油刷彩畫。○又第三營兵舍溝道傍牆，及大食堂山牆後牆，亦一律改刷黃色。○又光復樓兩邊各辦公室樓下窗門捲洞，一概換裝洋布。○以上各工程，其一部分業已修竣。○查核原估所載工料各費，均尚必需。○擬請准予將此項修費新幣九百七十七元零四仙發給，並飭迅予修竣報驗，以重工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繳呈令發原估單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臨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牌 關於稽察調查書

九四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五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工兵大隊呈請增修軍裝架及灶爐工程具冊由

案據丁兵大隊長陸人耀呈稱：

「竊職隊此次奉令擴充，原有房舍，不敷居住，當經奉准添蓋在案，惟第一營部第二區隊及各中隊灶與軍裝架，尙未增設，現在新兵業已入隊，亟應增設，以資應用。茲按需要計劃，懇請增設軍裝架四個，聯二大灶四個，小灶六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派員勘估，俾便辦理。」

等情；前來。查該隊所請增設軍裝架四個，聯二大灶四個，小灶六個，是否必需，能否於前修理費內辦理，應飭甯甯局審計處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此令。

附簽復

爲會簽呈事：竊職等奉令派往乾海子工兵大隊會同增加軍裝架及新打大小灶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大隊長

人糧，切實查勘，因增加新兵一營，應添設軍裝架四個，每個高八尺，寬一丈，深六尺，二面開門，中隔三台，每個工料洋四百五十元，四個共合洋一千八百元。○又新打連二大灶四個，每個高二尺，寬六尺，長一丈，支三尺二寸鐵鍋，每個工料洋一百二十一元，四個共合洋四百八十四元。○又新打小灶六眼，每眼高二尺，寬長各四尺，每眼工料洋六十六元零五角，六眼共合洋三百六十三元。○統計以上三項，共合工料洋舊幣二千六百四十七元，折合新幣五百二十九元四角。○復查該隊前領修費，據該大隊長聲稱：「因工程增加恐難以移挪修理爐灶等工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估單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計呈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十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陸地測量局購置儀器具覆由

案據陸地測量局長趙鵬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稽察調查者

「竊查本局儀器，因年久破濫，不堪修用。曾經呈准添購測斜照準儀五十個，方筐羅針五十個，照價由商務印書館代購。蒙給領價值滙洋八百元，轉交該館支取在案。茲據該館將照準儀方筐羅針如數運交到局，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派員驗收，以昭慎重。」

等情，前來。查此項儀器，既經購到交局，應即照案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驗收具覆，以昭慎重。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復

竊職奉派驗收陸地測量局購置儀器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點，計驗得新購到測斜照準儀五十個，方筐羅針七十個。當據該局趙局長面稱：「此項儀器，原向商務印書館訂購時，詢得照準儀每個之價值為滙洋十一元，羅針每個之價值為滙洋五元，兩種各五十個，共合滙洋八百元。維因多方調查，覺羅針價值太昂，與該館再度商量，每個減讓為滙洋二元五角。故得增購二十個，共計七十個。」查前項儀器數目，均尚實在。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經理處科員鍾 嶽 四月十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請修米豆倉及照壁等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竊查職局儲米子倉，久未修理，倉內隔板站柱，均有斷折者，倉門掩板，隨時啓閉，亦有破濫者，豆倉內隔板倒塌破濫處亦多，亟應添新整舊，俾免米豆漏落，雀鼠消耗。且豆米倉十七間，迎面原係刷紫土上油，日久風吹日晒，脫落將盡，亦應油刷以復舊觀。又本局迎街照壁，高一丈六尺，寬四尺，亦因年久未修，破濫脫落，且壁之四週，均係刷黑烟，壁面則白灰，實與最近規定顏色不合，既碍觀瞻，殊欠整齊，應從新刷補修，恭刊總理遺訓。上項工程，實有修理必要，當飭職局技士李秀，帶工詳勘估計。復經加以審核，工料實需舊幣一千一百一十四元，除開具估單，附呈查核外，理合備領具文，呈請鈞部俯賜給領，俾便興修。」

等情，前來。查該局儲米豆倉隔板站柱掩板，及大門照壁各部，是否斷折破濫，有無修理必

要？抑應需工料若干？着由該處派員，會同經理處勘估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并檢發估單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驗等奉派會同復估軍需局請修米豆倉及照壁等工程一案。遵即前往，由該局技士李秀引導查勘，並切實復估。當悉所請修理米豆各倉隔板，站柱，掩板，及迎面油刷，照壁上修補刷書遺訓等項工程，均已修理完竣。但未經核定修費，即行興工修理，殊與定章不符，且既經修理，原日是否破舊，亦已無從查考。惟該項工程，現既經修竣，修理亦尚切實，工程亦復完善，且倉庫儲備米豆，亦不得提早修理。復核原估各項工料，亦尚必需。惟因破舊情形，未經查考，請將酌減修費為舊幣一千元，賒資節約，並請於該局報呈冊據後，即予核給，不必再事驗收，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繳呈令發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十一日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謹啟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教導團砲房地板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教導團砲房地板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准以舊幣五千元投標修理，並將所投標價舊幣五千一百元，及該中標工人願照核准數舊幣五千元具攬修理各情形，呈奉准予照修，并准先發修費三分之二，合新幣銀七百元，折合舊幣三千五百元，其餘修費，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砲房七間，內用土填捶實在，再用担溝石打平鑲好，四口縫道夾齊。又大門退與牆平，另從新換木料，添新補舊。門外石坡三個，另從修長，加鑲心子石。又隔牆三堵，添六尺高板門三道，另換舊門一道，每窻子外加木檔，內安板門，其門頭及窻頭，均騰胡椒眼鐵紗等工程，共開支工料標價舊幣洋五千元。查此項工程，在修理期間，因原攬工人，工程進度遲緩，旋由教導團另飭工人張金榮，撥給舊票七百元，接替廢續修理，其接修處所，業已詳載清冊，合併聲明。茲既完工，除領獲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黏同教導團監修工竣原條，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將其餘修費尾數舊票一千五百元，折合新幣三百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已完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冊據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教導團砲房地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清冊攬約，詳晰查驗，計修鑲七間石地板，並將門外石坡三個，另行修長，加鑲心子石。又隔牆三堵，添門三道，換安舊門一道，及窗外加修木檣，內安板門，門頭釘安鐵紗等，所修工程均與清冊攬約所載相符。雖大門未按照規定，混與牆平，但以石板工程，甚屬堅實，且該團經理員聲稱：此項大門，即不退出，亦無關係，等語，查亦屬實，請免查議。開支工料洋舊幣五千元亦尚覈實。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舊幣一千五百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介謹

繕呈令發册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十二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護衛騎兵隊呈請修挖地板工程具覆由

據兼護衛騎兵隊長楊沅呈稱：

「竊查職隊所駐營房，內有一二三中隊軍裝室各一間，共三間，向未裝設地板，因地氣潮濕，安放軍需軍械物品，每有霉濫生銹之弊，雖隨時檢拭拭擦，然以潮濕過重，需械霉銹，殊難避免。又各中隊軍裝室上方，一律敞開，時有疏忽之虞，迭據各該中隊長先後面呈：『請予轉呈，於軍裝室內上下安置頂板地板，以保需械之安全，而免感受潮濕及疏忽之虞。』等情前來。當經隊長覆查各中隊所請於軍裝室內安置頂板地板之處，為保需械之安全起見，尙屬必要。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飭局勘估，從速興修，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查所呈該隊軍裝室三間，應修安頂地板各情，究竟有無修安必要？並需修費若干？應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查勘估計呈覆，再憑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處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勘估護衛騎兵隊呈請修繕頂地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勘。計一二三中隊軍裝室共三間，為保護軍械物品不致霉溼生銹起見，確有添修之必要。經按照各室之間架進深等，分別估計，其地板三間，需工料洋六百元三十六元五角，頂板三間，需工料洋四百四十四元五角，二共合舊幣一千零八十一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附呈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簽呈

四月十二日

技士李 秀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電話局自行招工修理近日樓工程具覆由

案據電話局長揆家適呈報修理該局所駐南城近日樓工程已竣，造冊附據具領，請予派員驗收，并補發修費尾數新幣三十八元七角，以資結束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已修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核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單據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電話局自行招工修理南城近日樓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計修理北部串角一小段，及拆修西部串角一大段，均係增換樑椽瓦片，並修樺話務室地板一間，添安樓上下四方椽槽水筒水斗等。工料均屬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三百零八元七角，亦尚覈實。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新幣三十八元七角。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附呈監修結一份繳呈冊據各一本。

一〇四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四月十二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謹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奇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教導團修築圍牆工程具報由

案據教導團副團長唐繼鏞呈稱：

「案查本團前以本部兩端，從無圍牆，對員生之管教，及物品之保存，均無一定之保障，當經呈奉鈞部核准，飭局招工投標修理在案。惟迄今月餘，工程將屆完滿之際，屢據該工頭以家事貧苦，無法挪墊，請求將扣發之一賸，預為墊發，以便陸續承修，庶免延宕等情，前來。查此項扣發之工料價一賸，曾經鈞部令飭，必俟工賸報請派員驗收後，再行補發。惟現工程不日即可竣事，擬請將此項扣發十分之一工料價銀，計現金一百三十七元，如數發交承領，以便轉發。并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是否之處，理合取具該工頭所出保固驗收切結領字，並由團轉飭監修副官，出具監修切結，具領，呈請鈞部鑒核，發給祇遵。」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現已修理完竣，其工料堅實與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是否與原估相符？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復，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一份。（辦畢仍繳）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勸導團築圍墻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團經理處處員李維，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圍墻，計長二十九丈，並安大門二道，現已將近竣工。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一千三百七十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將尾數一罷，合新幣一百三十七元發給，並飭迅予將未竣工程，尅日完成。工竣後，即由該團指派人員，負責查驗，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畢

總司令龍 鈞鑒

計繳呈令發單據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十三日

一〇五

審計處組員張 竣

謹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墻工程一案令仰派員會同驗收具復由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愷量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事：案查前奉鈞府審字第一零五七號指令，據職院呈請派員復估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墻工程，并飭財廳發款一案，奉令開：『呈登估單均悉。當經派員會同勘估，查總務科山墻三堵，確應另砌，警長室山墻，只須補則，勿庸拆修。原估工料，亦覺太多，切實復估，約需修費一千二百廿一元，折合新幣二百四十四元二角，准照復估之數，由該院自行雇工承攬興修，工料費具單向省庫請領，動工時，並應派員認真監修，工竣報驗，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辦理，復估工料單抄發，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咨請財政廳發款，并雇工人李發榮承攬，分別修理，動工時已派職院警長向朝陽認真監修，茲已工竣，并據該承攬工人李發榮，央請劉級三作保，出具保固十年切結，監修人向朝陽出具監修切結前來，院長復登屬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派員驗收，以重工程，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驗收具結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派員會同辦理具報。

此令。

訓令公路經委會據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四月十六日

據該會先後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數目，尙屬相符，統計是月份售出各種食鹽一、一二四、五五七、五斤，賺益二七、七八一、八四元，除開用一一、〇九一、五二七元外，賺獲純益一六、六九〇、三一二元，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月計表到府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四月十七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月計表到府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四月十七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檢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本府光復樓兩旁辦公室百葉窗等工程具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報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各處辦公室百葉窗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照原估舊票九千七百二十六元二角修理，並准先發修費新幣一千六百元，折合舊票洋八千元，其餘舊票一千七百三十六元二角，折合新幣洋三百四十七元二角四仙，俟驗收核銷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各處辦公室迎面上下層，原有百葉窗共八十七道，須一律撤去，另行改造，每道改爲二台，下台高二尺，上台高四尺，用背絲扣安好，內安窓扣，外加鐵撐弓，以便開關，而免風吹擺動損壞。將前面百葉窓搬去，用原有材料，修補完好，換安後面百葉窓，若有餘剩，交由庶務所收藏，以備異日添補之用，又各處辦公室窓框窓台，多半朽腐，應用櫻板

修補。又修補內面各辦公室門及風窗並腐濫地板，其修補方法，只破落者，修補完備，歪扭者，概行原用。又添安百葉窗破濫玻璃一百八十塊，概用尺八照舊修好。所有新改兩台百葉窗，一律油刷為銀灰色。修補各處門窗，需照舊油刷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二角。除領先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修費尾數新幣三百四十七元二角四仙，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核銷後，仍請將單據發還備案。」

等情：前來。查所修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修費舊票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二角，是否覈實？着由該處並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并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原清冊單據一本。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本府光復樓兩旁各辦公室百葉窗等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詳晰查驗，所有新修百葉窗八十七道，及釘安背絲扣，窗扣，鐵撐弓等，並用原有材料，修補完好，換安後面百葉窗，以及補修各辦公室窗簾窗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〇

樓板，門窗，地板，添安破濫玻璃窗，油刷窗門等工程，均按照原估計劃，修理完竣，開支價款舊幣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二角，雖不為高。惟背絲扣多係舊者，以致窗扇間有脫落之處，核工頭並聲稱：「此項百葉窗，逐日開啟關閉，風雨吹浸，易致損壞，難以具結保固。」等語查所陳各節，雖不無理由，惟嗣後如何破損，毫不負責擔保，究非注重工程之道，應否斟酌實際情形，將保固年限，予以縮短，具結呈報，再准核銷之處？尙懇

俯賜核奪○復查

總部令文內開：「……：添安百葉窗破濫玻璃一百八十塊，概用尺八照舊修好○」等因；但經職等詳為查驗，此項玻璃，並未安置，而攬約內僅載明破濫玻璃窗添安修好，職等前次勘估時，則兼計劃添安六八玻璃，六八扣連同安工共合舊幣一千三百六十七元○奉派前因，經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冊據各一本，附呈監修結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簽呈 四月十七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訓練班安置電燈工程具覆由

案據政治訓練班主任裴存藩呈稱：

「竊查職班所有班內應安置電燈，曾經向電燈公司幾度交涉，但該公司電料及安燈費，素稱昂貴，且手續麻煩，條件甚多，據該公司估計應需款現金七百餘元，復不能如期妥妥備用。職班又係短期學校，開課期迫，勢不能任其耽延，乃於一月六日由班內自行墊款購料僱工安置妥善，結果較該公司安置者，不惟便宜，且省費在現金五百餘元，現已安置妥善，計共安置電燈廿七罩，合開工料價洋舊幣九百九十六元五角，折合新幣一百九十九元三角，亟應呈請鈞部鑒核，派員蒞班驗收，以昭實在，并請准予核銷，如數補發，俾資歸墊。」

等情；到部。查該班自行墊款購置此項電燈，尙屬必需，所稱共安置有電燈二十七罩，究竟是否實在？工料堅確與否？開支新幣合一百九十九元三角，有無浮冒？着由經理審計處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發單據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三張○(辦畢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政治訓練班安置電燈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計共安置電燈二十七罩，所有材料零件，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二

與單據相符，安工尙屬堅實，開支新幣一百九十九元三角，亦無浮冒。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附繳呈令發單據三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二十一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取具軍需局修理本府公馬房山墻切結呈繳由 四月二十一日

案查昨據軍需局呈請驗收修理省府公馬房山墻等工程，並請補發尾數新幣一百五十元零八角一案到部。當經令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去後，茲據覆稱：「此項工程，經各派員會同前往照單驗收，惟查此項工程，係分二段修理，第一段修理南邊山墻及開門一道經奉准以五百元修理在案，早即竣工，並經派審計處組員周開文經理處科員馬銘勛驗收具報在案，於驗收後，西邊山墻又倒，尙未經奉派勘估，該局即先行動工，據稱共需工料洋五百五十四元

連第一段工程，共開支舊幣一千零五十四元，曾經比對單據，逐一驗收，尙無浮冒，工料亦尙堅實。其第二段工程，雖於請修手續，稍欠完備，但開支價款無多，擬請姑准一併核銷。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該處等查明，工料堅實，開支一千零五十四元，尙無浮冒，應准如請核銷。開支修費除已發過三百元外，並准補發七百五十四元，折合新幣一百五十元零八分。以後勿論何項工程，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興修，並飭照規定取據監修保固驗收各結呈繳，以符規定，而重工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四月二十四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所屬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符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第二大隊請修廁所小醫院房舍應需修費具報由

案據補充第二大隊長楊運新呈稱：

「竊職頃據各中隊長報稱：各中隊官兵廁所，多係傾壞不堪，懇祈轉請修理，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情前來。當經大隊長覆查屬實，計查有第五中隊官長廁所，第六中隊廚房，第七九兩中隊士兵廁所，第六八兩中隊官長士兵廁所，第十及十二兩中隊官長士兵廁所。又醫務處房舍，因大樹倒仆，打壞共應修理者十餘處。擬懇鈞部迅飭需局，派員前來勘估動工修理。

等情：到部。查該大隊各中隊官兵廁所，及破壞房舍，有無理修必要？抑應需工料若干？着由審計處，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查勘具覆，再行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勘估補充第二大隊請修所駐北較場新營盤官兵廁所及小醫院等房舍倒塌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切實查勘。當悉該隊各處廁所，均係甫經修理，尙未十分破壞，無再修必要。惟各廁墩口，所安磚石，偶有歪斜脫落，須略加整理。又小醫院房舍，因房邊大樹爲風吹倒，打壞房頂兩間。再第六中隊廚房迎面一堵，向內倒塌，均應添料修復。復據聲稱：第四中隊部單牆二堵，亦將傾塌，於前呈報時未及列入，請一併估計具修，等語。當經前往查勘，尙屬實在，確須從新折砌。以上各工程，分別估計，共需修費舊票洋九百一十九元，折合新幣一百八十三元八角。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估計單，呈請

軍需局局長段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呈估計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二十五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工廠因檢閱修理房舍工程且報由

案據兵工廠長楊立德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十月校閱修理內部各處開支工料等費現金四百八十一元一角三仙，俾資歸墊，等情前來。查此項修理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工料各費，屬實與否？着由該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查驗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辦畢仍繳）

附簽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竊職等奉派會同驗收兵工廠因校閱修理內部工程一案。遵即前往，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刷刷各處牆壁，裱糊各辦公實頂棚牆壁，油刷門窗鐵欄桿等，所修均尚切實。開支修費新幣四百八十一元一角三分，亦尚不浮，惟此項工程，係因校閱修理，且有裱糊工程在內，是否准予核銷之處？尚祈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具簽呈請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鈞鑒

計繳呈令發清冊一份。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謹簽

四月二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張 核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製革廠售貨處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製革廠售貨處房舍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四百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七十二元，折合舊幣洋三百六十元，其餘尾數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

計售貨處舖面一間，房上檢漏換朽椽搭灰，後面新蓋廚房一廈，安門一道，另換鉛捲
滯，安水筒，換木柱一棵，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四百元，除領獲先發修
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
請將其修費尾數舊票四十元，折合新幣八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

此令。

計發單據一本（辦畢繳）

附發複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製革廠售貨處房舍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軍需局技士李秀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工程，與原估及摺約相符，工料堅實，開支修費舊幣四百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并補發尾數，以資結束。並請飭局取具保固監修切結，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繳呈令發單據二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四月二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張 琢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測量學校修理男女生廁所工程具覆由

案據兼測量學校校長趙朝勳呈稱：

「案奉鈞部指令經字第六七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當經飭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前往復估，去後。茲據覆稱，該校所請添建男女廁所平房二間，尙屬必要，估需工料舊幣一千九百二十一元五角，亦尙適中，又該校原有講堂一個，光綫不甚充足，擬請原有品門拆去，改爲下半部砌牆，上半部安窗，所需材料，即以品門改用，僅需工料舊幣一百四十元。該校漏未列報，係臨時聲明，員等一併加估，二共合需舊幣二千零六十一元五角，請鑒核前來，此項廁所工程，所需工料，既經該員等復估屬實。本應照案招工投標，但據聲明開學在即，已先行動工，從權准予照修

，至改修講堂門窗工程，未據該校呈報，係臨時聲明，請該員等併入估計，需工料實幣一百四十元，究屬有欠手續。惟既經該員等聲明前情，併予照准。但以後須按照手續辦理，計共合舊幣二千零六十一元五角，折合新幣四百一十二元三角。應准照案先發九成，合新幣三百七十一元，其餘俟工竣報請驗收後，再補發，以昭覈實，仰即遵照具領，再憑填發，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照案具領九成新幣洋三百七十一元，由工頭承領，出具攬約，趕修工竣，尙應領一成尾款新幣洋四十一元三角。理合填單具文，連同攬約，呈請鈞部鑒核，派員驗收，以昭慎重。』

等情；前來。查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驗取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攬約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覆。

此令。

計發攬約一份。（辦畢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測量學校修理男女廁所及講堂等工程二案，遵即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男女生廁所各一個，係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〇

完全新建○教室內係將原有前門折下，下半部改砌牆，上半部改裝玻璃窗○各項工程，均尚工堅料實○開支修費舊幣二千零六十五元五角，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修費尾數，以資結束○並請飭令該校具呈保固暨修切結，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繳呈令發覆約一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四月二十六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塚

訓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報四月一至十三日計表均欠妥適製定日報表式樣一張令發遵照自四月一日起另行填報由

四月二十七日

據該局先後填報四月一至十三日計表到府。經詳加審核，所定表式與科目，均欠妥適

○查該局係前公路經費委員會及建設廳三科合併改組成立，除辦理全省公路行政外，兼掌公

路經費之保管出納，是以行政而兼財政之機關，實無其他特殊性質。關於會計組織，及應用簿表，儘可沿用官廳會計制度，勿庸標奇立異，自滋紛擾。因該局一切出納，均係現金，記賬亦可以現金為標準。所因科目，只有收入與支出之別，同一科目並無借貸之分。兼之每日出納，不甚頻繁，填報賬表，因抄報摘要賬，不能僅報科目，以免隨時派員檢查簿記之煩。表內所記科目，應與月終造報之出納計算書所列者一致，以便彙核。茲將應行注意各點，分述於后：

收支科目均應分為經常臨時兩大款，款之下，收入之部，可照收入性質，再分為項目節，支出之部，亦可照支出之目的及路段，再分為項目節，此應注意者一。

若收入不敷支出，向其他銀號透支，可於收支之部列借入款一項，以資登記。照收支程序，是先有收而後有支，不能將透支之款不予登記，僅於附注欄內申明不敷之款由某處透支，致簿表上發生入不敷出之表示，此應注意者二。

該局所屬官有財產，可於購入時，將其價值列入支出之部，呈報核銷後，轉入年終造報之財產目錄中。關於財產之收益，則按月列入收入之部。不能照營業機關，特設科目，將其共值加入日計表內，以憑攤提，此應注意者三。

又存放銀行及暫支之款，必要時可以收回，乃該局結存款項之一部，可於表末結存款項之處置欄內，加以說明，不必於正式表內另立名目表示，此應注意者四。

再該局收支，均係現款，即使偶有轉撥，亦係以現款作收作支記賬，與營業機關依照科目作分錄之記賬者不同，不必另立現款一部。至於運解現金，如由外解入者，須俟收到後始入賬，由內送出者，在未到達前，可作為暫支款項，俟交付得據後，照科目列為支出，此應注意者五。

來表似採取複式簿記之組織，但詳審所用科目，又不全似。表內設借貸兩方，又分收支現款及正負財產五部，重列名目，變簡易為煩瑣。一切收支，又僅以科目為主，雖屬明晰，但未將收支事由及領解款項機關或人摘要說明，不便稽核，殊失財務機關填造收支庫存，以憑審核之旨。仍應採取收付簿記之組織，填報摘要賬表為妥適。茲由府製發日報表式樣表一張，仰該局遵照更正，自四月一日起，另行填報，以憑審核，切速。

此令。

計發日報表式樣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由

四月二十九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賬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查七日日記賬，借方外欠內帳科目下，收市政日刊社及市教育科欠帳，均將百位數錯列爲十位數，表列四〇元及二六元〇，應爲四〇〇元及二六〇元，又十五日日記表，借方損益部，營業費，分厘位數倒列。十八日日計表，貸方負債部借入金，少列一〇元。二十五日日計表，借方資產部外欠內帳，少列三〇元。同日日記賬貸方印品損益合計欄漏列二七六、二元，核查均係筆誤，與總數無關，此次姑免發還，准由府代行更正補列。其餘各表，尙屬符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並飭會計員注意。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四月二十九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賬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雲滇新銀行據呈報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四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核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報各項帳表：曾經報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在案。茲查二月份業經終了，理合造具二月份月計表，庫存欸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備文呈請鈎府審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月份月計表，庫存欸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 漢 病假

理事陸崇仁

理事兼行長繆嘉銘

據該廳先後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查七日日記帳，借方外欠內帳科目下，收市政日刊社及市教育科欠帳，均將百位數錯列爲十位數，表列四〇元及二六元〇，應爲四〇〇元及二六〇元，又十五日日記表，借方損益部、營業費，分厘位數倒列。十八日日計表，貸方負債部借入金，少列一〇元，二十五日日計表，借方資產部外欠內帳，少列三〇元。同日日記帳貸方印品損益合計欄漏列二七六、二元，核查均係筆誤，與總數無關，此次姑免發還，准由府代行更正補列。其餘各表，尙屬符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并飭會計員注意。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勸業銀行呈報二十三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四月二十九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詳細核計，數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本府西後門禁閉室圍牆加添工程是否屬實具報由 四月二十九日

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三 (甲)

「爲呈請核示事，案准副官處函開：『案據工頭瞿雲祥陳本祥報告稱，前承攬修理省府西後門禁閉圍牆工程，原約包修三丈五尺。嗣因枯柏樹根崩裂墻脚，奉監工副官李紹坤指定剷除樹根，添修一丈五尺，請予查勘，照包約酌給工資。並據該監工少校副官李紹坤簽稱，查此項未載包約之工程，因已枯之柏樹，其根串於墻脚，開初計劃擬不剷除樹根，亦不另修，嗣經詳查，若不剷去樹根，另由墻脚重修，實難保其堅固，用是呈奉核准，將樹根剷除，另行改砌墻脚，以期堅固，而收一勞永逸之效。茲已工竣，查與該工頭等所報情形相符，請轉函需局派員查勘具報，補給工資。各等情，前來。查所呈各情，係爲鞏固圍牆工程起見，相應函請查照，迅予派員查勘辦理爲荷。外估單一張。』等由，准此。當派職局科員古梅百，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復稱，奉派前往省府，會同李副官紹坤查勘所加修圍牆一丈五尺，及加修槍口六個，本係原攬所無，另行加修者。計合工料四百六十二元，曾經李副官刪去一百一十二元實給三百五十元，合將勘估情形，簽請核轉前來。局長復查上項加添工程，經派古科員前往查勘屬實。至所加工料舊票三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七十元，應否准予補發之處。理合檢同原單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等情：到部。查此項增加工程，是否屬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查明具復，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暨視軍需局招工投標修理護衛騎兵隊軍裝室添樁頂地板工程由 四月三十日

查前據護衛騎兵隊長楊沅呈報，一二三中隊軍裝室應行修樁頂地板，請予飭局勸修，等情一案。當以有無修樁必要，及應需費若干，曾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勸估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處局等所派科員古梅百等簽覆稱：「遵經前往會同詳晰查勘，計軍裝室三間，為保護需械物品，不致霉濫生銹起見，確有添修之必要。經按照各室之間架進深，分別估計，地板三間，合需工料六百卅六元五角，頂板三間合需工料四百四十四元五角。共合需舊幣一千零八十一元，附具估單，請予鑒核。」前來，查此項軍裝室頂地板，既經勸明，確有修樁必要。應准以舊幣一千元為範圍，仍由該局招工投標辦理，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三(乙)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山 四月十日

呈表均悉。富經分別詳加核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報各項帳表：曾經報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止在案。茲查二月份業經終了，理合造具二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 漢 病假

理事陸崇仁

理事兼行長繆嘉銘

指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據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明食鹽日報表填造情形一案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由

四月十日

呈悉。查所呈將不敷鹽斤，以紅書記入每日結存欄內，由共存數內減去不敷數，作為實存總數，係因購鹽者擁擠，供不給求，經手售鹽者不慎，致有售出超過結存之事實發生，辦理賬表者，為適應環境起見，不能不作如是之處置。惟各該鹽別，分別列載，管收除存，固已明白，尚無不合。但倉存鹽斤與表列實存數目，實有出入，究屬牽混，不足以昭覈實。姑念事出特殊，又非常有，復據呈覆明白，准予照舊辦理。嗣後若有類似情形發生，原表不能處理，務須就表詳明聲註，以便審核，而免往返查詢，合併飭遵。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五七四號訓令：「為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食鹽日報表，間有含混之處，轉飭查明具覆。」等因一案；奉此。○遊經轉令該處遵照查覆；去後。茲據該處處長解永年等呈稱：

「……………：遵查職處在上年九、十、冬、臘、銷鹽旺月期間，售鹽頗形增多，各購鹽者，爭先恐後，祇冀

取獲取鹽憑證，雖退後一二日出鹽，皆所不計，在此種情形之下，經手售鹽者稍一不慎，乃間有售出超存數之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五

事發生，列造食鹽日報表，爲使其顯明起見，故對於此種數目，書以紅色，以資分別，而表示不敷；且所有各鹽，均係各別列載，管叔除存，已極明白，其紅書在某項下，即係某種不敷，並無絲毫之牽涉，伏查於上年九月十八日，始初發生不敷情形時，即於日報表之附記欄中，以「本日因舊鹽擁擠，倉庫鹽之售出數，已超過結存數，其不敷之數，俟翌日收足，再行抄補」一語註明白，呈核在案。至於結存總數，係照表列合計欄，計算填列，表面似屬牽混；不過表列各鹽，既經分別計算，對於總結數目，其關係似較稍輕，且按照整理賬面程序，亦祇有以共存數減去不敷數，作爲實存數之一法，若在總結數欄一格內，將不敷列爲一數，而共存又列爲一數，賬面上殊覺重複也。奉令前因，理合具實呈覆，仰祈鈞會俯賜銜核，轉報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理合將遵轉查覆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銜核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餘略）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報製發該署及所屬各場警局隊所二十三年度夏季服裝一案應先期呈候派員監驗仰即遵照由
四月十六日

呈悉。查該署係中央機關，但受本府之監督，一切預計算書表單據，均應呈報審核，關

於製發各季服裝，雖經財政部核定，歷經辦理有案，惟價值及數量，在在均與審核計算有關，應仍遵照暫行規程，先期呈候派員監驗，以昭覈實，而符法定。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署製發衛兵暨所屬黑白磨三區各場警局隊所服裝，前經呈奉

財政部醫字第四四八四三號指令核定，冬季以八月，夏季以二月為製辦之期，由本署在省佈告招商投標承製，分發服用。○歷經照辦至二十三年度冬季各在案。茲屆製發夏季之期，經照案佈告招商，定於四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在本署投標，一俟取決，合價若干，即呈報

鹽務署轉請

財政部核准由

鈞府核定本署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隱匿費項下，撥存服裝費內動支報銷。其與昨奉

鈞府審字第一四一五號訓令頒發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第一條，別有法令規定相符，惟應否再由

鈞府分飭審計處及財政廳派員按期蒞場會同督視製發驗收之處？理合將投標日期，以及本季實製服裝數目列表，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辦理，迅示祇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服裝數目表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擬改修北門外路面祈核示并請派員會同復勘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四

月十六日

呈及估單均悉。准予興修，惟所列應需工料費舊幣四千七百三十四元六角，是否必需？能否核減？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復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參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竊查本市北門外一段道路，坡度太陡，車行頗感不便，且該處直通北較場，為往來必經要路。茲擬改修為沙馬路，俾傾斜稍緩，以利通行。特繪具圖案，估計應需工料費共合舊幣四千七百三十四元六角。如蒙俯准照辦，即祈派員復勘，核發修費，以便興工，將來工竣，再行報請驗收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將圖案估計單隨文呈請鈞廳核辦。示道○計呈圖案一張，估計單一張○」等情，據此○查該市長所請改修此項道路，能否照准？職應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呈到圖案估計單各一張，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如蒙

俯允，即請轉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廳應派員前往復勘估計，以重工程。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圖案一張，估計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派員驗收修理總務處及警長室山墻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四月十六日

呈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驗收具結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南華煙草公司造報十一十二月份現款資產負債損益各表並請自四月份起再行遵章改革帳務及表式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四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本所呈各表，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尙屬符合，至科目表欠妥之處，已過各月份，仍准照舊辦理，曾經令飭在案。所請自四月份起，再行遵章改革帳務及表式，與前案尙無不合，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派員查驗昆明市政府市營人力車情形並議擬維持改進辦法祈示遵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四月十七日

呈悉。當經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復查具報，以憑辦理，去後。茲據該員查覆前來，併案詳核。查該廳議擬將閒廢八十輛之破舊料件拍賣，以所得價款，并由新市場地價項下挪墊湊足舊票四萬元添購新料，將現行駛之三十輛修理一新，經理事宜，撥由市立民生工廠兼辦，藉便隨時修理，以期節省經費各節，均屬可行。惟查各車原有料件，可沿用者尚多，可以修理者亦不少，應盡量使用。如鋼圈一項，尚有六十五對，似無須再買。又兜蓬燈鈴等物，僅須添料修理，即可用者亦有。再修車工具，在前行駛百輛時，尚數使用，現雖閱時既久，不無遺失損壞，但非全無，并撥歸民生工廠修理，該廠有者當可借用，實無添購之必要。以撙節所得之款，改買外輪內胎，及其他必需之件，儘可修理四十輛。以四萬元僅修舊車三十輛，再加半數，已可另購新車，亦覺不甚經濟。准以四萬元為範圍，修理舊車四十輛，則不惟有有用之物，不致廢棄，並營業利潤，亦可增加。至採辦料件，品質之良窳，價格之高下，匯率之漲落，在在均關重要，應由該府派員切實計劃，認真監督，以期款不虛費。

又料件辦到之時，及修理完竣之後，亦應呈請派員查驗，以昭覈實。再查已往營業失敗原因固多，但經理人員，關於車輛之保養，不加注意，料件之保管，毫無辦法，為極大癥結，以致官營者，反不如商辦之足以維持久遠。以後應由該府負完全責任，認真監督辦理，幸勿再蹈覆轍，務須達到所擬計劃，不僅增加收入，維持不敝，並能擴充車輛，發展營業之最終目的。仰即轉飭切實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

竊查職府前於市公所時代，鑒於商辦人力車，高抬車租，壓搾勞工，曾於民十五年由公所方面，籌款購辦人力車一百輛，成立經理處以掌其事，俾各人力車商有所矜式。自開辦至今，八年有餘，因所抱宗旨純以減輕車租，調濟農工生活，故收費較商營低廉，致少盈餘。迨至民廿年間，經二度整理，增加十輛，連前共合市營車一百一十輛之數。惟查車身構造，木材鐵件，各居其半，逐日行駛，迄無寧息，車輛遂日益損壞。在高辦車輛，所收車租較高，盈利較豐，機件稍有破壞，即立予修補，且每年均須添辦新車，以之替換。而市營之車因每日所收車租，完全列入預算，撥府補助市經費開支，日常毫無餘款，以之添新換舊，必須待至無法行駛，方能修理。而其修理方式，每次祇以擇尤修補，終未一次換過車兒，卒致破壞程度，一年不如一年。加之漲水高漲，所用料件，

均係向外採購，其修理費用，亦係逐年增加。○處此市庫奇絀之際，以言更換，實非易易。○茲查第三次修理，係於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二年，業已兩年於茲，其車輛早已破舊，逐月均有停歇。○當時熊前市長，曾已迭次估計，多方籌劃，終以困於財力不逮，致未果行。市長到任後，僅只行駛五十輛，業經編造收入預算呈請查核在案。○其中逐日均有修理停歇，不能收費者，均佔十輛之多。○迭經提交市政會議討論，均以每月收入款項，早已全部是賴抵撥經費，實難另外籌款修理車輛，以致遷延至今，尚未着手。○現在此項車輛，行駛年餘，停歇者又增至二十餘輛之多，其餘二十餘輛，雖可勉強開行，然距完全停歇之期，亦屬不遠，故近日以來，每日均有停修情事，甚至有一日修理數次者，情形嚴重，實難維持。○設再長此因循，不予澈底修理，勢必完全停歇，牽動預算。○思維再四，惟有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准予派員將已停之車，驗明備案，准予補發。○至此項勉強開行之二十餘輛，擬請併案查驗，發款修理，以免完全停歇，而資維持。○所有呈報車輛停歇，無法修理情形，暨請派員先行查驗停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迅賜派員查驗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當經指派本廳科員孫模前往該市府會同查驗具復核辦，去後。茲據該員簽復稱：

「查市營人力車係於民十五年由前市政公所籌款購辦，共計一百輛。○當時約用款三萬數千元。○車式時新，料件完全，營業以來，孳息甚富，祇以時常整理市政，需款甚急，遂將收入車租，陸續挪用罄盡。○對於營養車身，毫無儲蓄；浸至潮駛漸壞。○迨民二十年借款修理一次，並添置新車十輛。○迄今又歷三年，平時無款修葺，以致時有停歇。○此次查驗結果，計自第七八一號起，至八九〇號，共車一百一十輛。○內僅三十輛鋼輪彈弓，差可沿用。○其外胎，車兜布蓬，木竿木板等，亦堪修理。○下餘八十輛，則彈弓、鋼輪，互有好壞。○外此各件，全不適用，久

已置之閒廢，列單附呈查核！該市府所請補發八十輛之款，另行購辦一節，以目前價值計，約需款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惟一時無此財力，且亦不合由庫款支給。茲擬將已廢之車八十輛，其各項料件，勿論好壞，一律由市府拍賣。所得價金若干？另由新市場地價項下，挪墊湊足舊幣四萬元，於此範圍內，即將現在行駛之三十輛，照該市府估計單，認真修理一新，繼續營業。惟經理事宜，似可撥交市立民生工廠接收兼辦，藉便隨時修理。而將原設經理處裁撤，重要職員歸併，以節經費。

依上辦法，所有市營車以後收支款數，切實預算，分別開列如下：

(甲) 收入部分：

(一) 新車三十輛，每輛每日收租費新幣八角，月合收新幣七百二十元。

(二) 原租碧雞金馬兩車商牌照六十個，每個月收照費新幣八元，擬照來呈酌予輕減，每個以月收新幣六元計，月合收新幣三百六十元。

(三) 市府原有無車牌照四十個，又加此次剩餘廢車牌照二十個共六十個。仍應設法一律租出，照上例每個月收新幣六元，共三百六十元。

(四) 裁撤經理處，每月節餘經費新幣三百零六元。

以上收入部分，每月共合新幣一千七百四十六元。

(乙) 支出部分：

(一) 撥抵市府經費新幣八百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 經理車營業補助經費新幣一百元。

(三) 市營車三十輛養車費月支新幣二百元。

(四) 臨時開支樹膠、黃油零碎器具月支新幣十六元。

以上支出部分，每月共合新幣一千一百一十六元。其三四兩款應飭實支實報。

(丙) 公積部分：

每月收支兩抵外，合存新幣六百三十元。

以上節存款數，應專款按月存入銀行，作為市營車公積金。俟存有成數，陸續擴充車輛，恢復原有二百二十輛之數。

綜上議擬各節，係為維持市營車現狀，兼顧市府收入，及預備將來擴充恢復原有車輛起見，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並據呈查驗車單一份，估計修費單一份。

等情；前來。復查該員查議各節，尚屬可行。理合檢同清單，具文呈請鈞府核奪示遵，俾便轉行遵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清單二份。(辦畢仍請發還)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復估公安局請移建小西月城分駐所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應准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細復估，會簽呈覆核
轉，以憑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陳亞夫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再勘，發款移建，以容駐在事：竊查此次改修小西城，所有兩廡應行改建房屋，業經遵照計
劃督飭拆卸改修，以符圖案。而職管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亦在拆卸改修之列，曾經會同市政府商酌辦理，先將
分駐所平房三間，木料磚瓦，拆卸堆置，留備移建駐所之用，現經市府決定，移建於前駐所之後方，惟查拆置之
木料磚瓦等項，因年久腐朽，多數不堪應用，勢必另行添購俾資改建，當飭職局庶務處覓得工頭陸齊聲，切實估
計移建分駐所平房三大間，共計需用工料費舊幣二千九百零八元，局長復查尙屬實在，除由市政府轉交拆卸費舊
幣四百五十元，尙不敷舊幣二千四百五十八元，懇祈鈞廳備准即日派員再勘，發款改建，俾便駐在而資辦公，是
否有當，理合連同估計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計呈工料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現因改建兩廡舖屋，實有另行移建之必要。惟該局所估工料款數，是否屬實？理合
檢回原估清單，儘情轉呈，請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五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庫所派人員，前往工程地點，按照單列各數，逐一詳細估計，簽候核轉辦理。並祈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估工料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庫所派人員，前往工程地點，按照單列各數，逐一詳細估計，簽候核轉辦理。並祈

呈悉。應准指派該處原日承辦勘估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按照復估應修處所及核減應需修費範圍，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飭發款歸墊，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呈為修理工竣，懇祈派員驗收，並請發款歸墊，以資結束事。竊查職屬省會警察一署管內，舊藩署菜市右邊附近廁所，橫廊房屋一連十間，賣雞處平房二間，原係修造簡陋，罅漏百出，一遇風雨滲入，椽柱咸皆腐朽。在去年九月二十二日午前，該廊由右而左四五兩間，橫樑斷折，上蓋椽瓦，因之傾倒，幸在菜市人民稀少之時，

尙未掩人○又菜市分駐所毘連第二條街，一聯十間，內有四間中柱腐蝕，牆壁崩裂，勢頗危險，又憲兵司令部對門照壁牆，破濫太甚，不堪寓目，前據該管前署長吳朝瑞呈報，迅予修理前來，曾經局長飭派庶務科員伍顯仁，招工隱齊聲，會同該署署員李鴻濤，勘估上項應修房屋，共十六間，照壁一堵，共需修理工料費舊幣六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旋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備具工料估計單，呈請鈞廳派員覆勘在案○迄今多日，未奉指令，嗣因該上項房屋，倒塌更多，危險實屬堪虞，勢難延緩，已由職局先行墊款修理完竣，擬請鈞廳備准派員驗收，發款歸墊，俾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前據該局長呈請派員復估，發款修理，等情到廳○當經據情呈奉鈞府指令，准派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職廳所派主任胡鶴年，前往詳細勘估在案○嗣據該主任等，擬具勘估此項工程會簽請予核轉前來，即經核明轉呈

鈞府核示亦在案○現尙未奉指令下廳○茲據該局呈報此項工程，因倒塌太多，危險堪虞，已由該局先行墊款修理完竣，請派員驗收，發款歸墊○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前據該局呈報，共需工料費舊幣六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嗣據該員等前往會同復估簽復稱：原估工料費略嫌浮泛，經職等詳為復估，尙可核減舊幣五百六十二元，實合舊幣六千四百零一元五角，又原估計劃，僅修理十間，其餘兩間，亦已破濫，須就復估價款，一併加修等情；茲據該局呈請派員驗收前來，擬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原派主任胡鶴年前往，照以前復估應修處所，及核減應發款數，範圍以內，切實驗收具復，再行發款歸墊，以昭覈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八

鈞府鑒核，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復估公安局請修審理室房屋工程所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仰知照

四月二

十七日

呈悉。應准指派該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覆勘發款修理事：竊查職局中院西邊平房三大間，原作審理室之用，近因牆壁椽柱椽簷年久腐朽，屋頂亦已偏斜，勢將倒塌，若不及早修理，雨水下降，椽柱簷瓦倒下，更耗修費不貲；當飭庶務處覓得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翻蓋及新換橋柱椽簷板壁窗子，補砌街簷墻壁油刷等項，共需工料費舊幣二千一百四十一元

局長覆查所估經費，尚無浮冒情事，懇祈鈞廳俯准迅予派員復勘，照數發給，俾便修理，而免倒塌。○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估計清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計呈工料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局審理室房屋樑柱年久腐朽，屋頂偏斜各情，是否屬實？現在有無發款之必要？及所估工料款數，是否覈實？理合檢同原估工料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該局切實勘估，簽候核轉辦理。○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估工料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月報各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核計，並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勘估公安局請修馬房樓房等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所請修理馬房馬槽，因馬匹既已購齊，尚屬急需，至新建樓房平房各二間，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九

無興修必要，並所估工料，是否必需？應准指派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復行勘估，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覆勘，發款修理事：竊查職局大門內西邊馬房年久失修，樑柱椽瓦，均已腐朽，前因所飼馬匹為數無多，尚可勉為敷佐，現因職局奉主座面諭組織騎巡隊，會將馬匹如數購齊，以致不敷住在，且馬伏寢室，及草料堆積，亦須相當設備俾便照料，不能不積極修建，而舊有房屋朽濫，勢難從緩，當經飭派庶務股科員伍顯仁覓得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新建樓房二間，堆積草料之用，共需工料洋幣三千三百九十七元五角，平瓦房二間，馬伏駐在，共需工料洋一千八百五十元。又修理馬房五間，馬槽四個，共合工料洋一千零五十三元。三共需工料洋舊幣六千三百零五角，局長覆查尙屬實在，除飭令該工頭先行購料興工外，懇祈鈞廳俯准迅予派員覆勘照數發款修建，早日竣工，俾購待騎巡隊之馬匹暨堆積草料馬伏等有所駐在。○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估計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計呈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請修建該局馬房樓房工程，究竟有無修理新建之必要？又所估工料款數，是否覈實？理合檢同原估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糧廳所派人員，前往該局詳切勘估，簽轉核奪，並祈不違！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估計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四二

統

計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年度 4 月份

額	摘 要	金	額
000	1. 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448	000
000	2.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82,736	056
056	3.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81,915	686
546	4.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都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086,669	317
317	一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	000
	三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	0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80,554	860
919	合 計	1,439,511	919

目參議官陸錦先已於一月委第三縱隊兵站處科長應將其月領夫馬費二三兩月停發共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

民國 23 年度

摘 要	全 額	摘
1. 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594,000	1. 二月份
2. 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4,480,000	2. 三月份
3.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86,330,056	3. 財廳奉
4.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62,470,546	4. 無預算
5.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指揮部併核准發數	1,086,669,317	一月份
		三月份
		本月份
合 計	1,439,511,919	合
附 記	查左列第3項前月本表餘數為186,448,056現因庶務所三月份經費預算數內因參議官陸錦先扣新幣128,00故本月份只列186,330,056註明	

民國23年度4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12號

176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	歲出	778,397	210						
	黨軍	12,854	000						
	外財	689,100	510						
	外財	23,937	400						
	外財	42,497	300						
	交	10,000	000						
國家	歲出	180,803	400						
	軍外	170,803	400						
	交								
	外財	10,000	000						
	交								
	外財								
地方	歲出	350,382	831						
	省	30,423	100						
	民	64,961	934						
	財	80,605	530						
	教	25,595	000						
	建	5,221	600						
	實	700,620	620						

氏	政	買	64,961	934			
財	務	費	80,605	530			
教	育	費	25,595	000			
建	設	費	5,221	600			
寶	業	費	7,006	632			
司	法	費	10,648	916			
公	安	費	32,577	120			
補	助	費	1,822	230			
營	業	費	91,520	769			
地	臨	門	33,896	988			
方	時	費					
民	政	費	6,000	000			
文	差	費	1,786	600			
各	旅	費					
各	裝	費	3,281	540			
各	修	費	4,372	490			
機	費						
恤	休	金	261	000			
招	實	費	473	370			
財	外	費	1,921	066			
營	務	費	400	000			
省	業	費	1,000	000			
督	旅	費					
預	學	費	14,501	722			
支	備	門	8,286	630			
特	出	金	5,709	130			
貸	出	金	2,577	500			
提	保	金					
作	証						
總	計		1,351,767	059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	考
864 000	24 4 13			
12,000 000	" " 25			
90,000 000	" " 13			
140,000 000	" " "			
110,000 000	" " 29			
90,000 000	" " 24			
90000 000	" " 25			
160000 000	" " 8			
9,100 560	" " 4			
8,000 000	" " 3			
5,380 800	" " 39			
2,110 900	" " 25			
2,110 900	" " 5			
6,334 8,00	" " 5			
572 000	"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	月	胎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4	11	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23	4		黨務費	24	4	12	直	1214	864	000
"	"	23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24	直	1283	12,000	000
"	"	11	軍需局	"	"		軍務費	"	"	12	"	1225	90,000	000
"	"	"	"	"	"		"	"	"	"	"	1226	140,000	000
"	"	26	"	"	"		"	"	"	27	"	1304	110,000	000
"	"	28	"	"	"		"	"	"	23	"	1261	90,000	000
"	"	"	"	"	"		"	"	"	23	"	1262	90,000	000
"	"	7	"	"	"		"	"	"	8	3	1208	160,000	000
"	"	3	"	"	7		"	"	"	3	"	1173	9,100	560
"	"	11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	"	4		外交費	"	"	12	"	1219	8,000	000
"	"	26	"	"	"		"	"	"	27	"	1289	5,380	800
"	"	23	麻栗坡督辦署	"	"		"	"	"	24	"	1276	2,110	900
"	"	4	"	"	"		"	"	"	5	"	1189	2,110	900
"	"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3		"	"	"	"	"	1185	6,334	8,000
"	"	"	財政廳	"	"		財務費	"	"	"	"	1184	572	000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家歲出經常門

第 12 號

核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572	000	21	4	24		
41353	300	"	"	27		
5,000	000	"	"	25		
5,000	000	"	"	5		
776.399	21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 12 號

核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3	400	24	4	8		
100,000	000	24	"	23		
66,000	000	"	"	"		
4,800	000	"	"	13		
10,000	000	"	"	"		
180,803	40					

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出經常門

第 12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500	000	24	4	25		
2,259	800	"	"	24		
5,671	600	"	"	26		
7,278	700	"	"	25		
400	000	"	"	24		
244	900	"	"	"		
018	800	"	"	"		
400	000	"	"	"		
244	900	"	"	5		
018	800	"	"	"		
125	800	"	"	"		
259	800	"	"	3		
448	000	"	"	13		
010	000	"	"	25		
688	330	"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4	23	省政府秘書處	23	4	省務費	24	4	24	直	1282	500	000	24
"	"	22	省政府審計處	23	4	省務費	"	"	23	"	1264	2,259	800	"
"	"	23	庶務所	"	3	"	"	"	25	"	1273	5,671	600	"
"	"	23	"	"	4	"	"	"	24	"	1287	9,278	700	"
"	"	22	秘書處統計室	"	4	"	"	"	23	"	1268	400	000	"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1269	244	900	"
"	"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	"	"	1267	3,018	800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3	"	"	"	5	"	1192	400	000	"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1193	244	900	"
"	"	4	秘書處	"	"	"	"	"	"	"	1191	3,018	800	"
"	"	"	庶務所	"	"	"	"	"	"	"	1183	3,125	800	"
"	"	1	審計處	"	"	"	"	"	2	"	1156	2,259	800	"
"	"	11	第一屆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	"	"	民政費	"	"	12	"	1215	448	000	"
"	"	23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	"	"	24	"	1285	1,010	000	"
"	"	"	昆明市政府	"	"	"	"	"	"	"	1281	17,688	330	"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2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6,021	500	24	4	25		
1,010	000	24	"	5		
19,688	330	"	"	"		
6,021	500	"	"	3		
448	000	"	"	5		
6,301	624	"	"	3		
3,000	000	"	"	23		
1,324	650	"	"	"		
41,027	530	"	"	9		
13,309	000	"	"	5		
6,480	000	"	"	3		
13,309	000	"	"	24		
6,480	000	"	"	18		
320	000	"	"	"		
80	000	"	"	"		

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4	23	民政廳	23	4	民政費	24	4	24	直	1270	6,021	500	24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23	3	5	..	1190	1,010	000	24
..	昆明市政府	1187	19,688	330	..
..	..	1	民政廳	2	..	1157	6,021	500	..
..	3	30	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	..	2	1160	448	000	..
..	4	1	軍需局	1172	6,301	624	..
..	..	20	昆明市政府	..	4	4	20	..	1248	3,000	000	..
..	2	1210	1,324	650	..
..	..	8	雲南全省禁煙局局長喻宗澤	..	7-1	財務費	9	坐	4	41,027	530	..
..	..	4	財政廳	..	3	5	直	1184	13,309	000	..
..	..	1	財政廳	..	3	2	直	1167	6,480	000	..
..	..	22	4	23	..	1255	13,309	000	..
..	..	15	4	16	..	1122	6,480	000	..
..	..	16	體育會	..	2-3	教育費	17	..	1235	320	000	..
..	尚志學社	1234	80	000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3頁

方歲出經常門

第 12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20 000	''	''	30		
5,900 000	''	''	26		
2,609 900	24	4	25		
1 555 200	''	''	24		
5900 000	''	''	''		
600 000	''	''	''		
5900 000	''	''	5		
2609 900	''	''	5		
360 000	''	''	24		
1037 200	''	''	3		
3439 400	''	''	''		
385 000	''	''	5		
574 666	''	''	18		
443 000	''	''	26		
400 000	''	''	25		

民國二十三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	"	27	中國童子軍雲南訓練 事會籌備處	"	3-4	"	"	"	30	"	1302 1303	120	000
"	"	24	雲南大學	"	4	"	"	"	25	"	1288	5,900	000
24	4	23	教育廳	23	4	教育費	24	4	24	直	1275	2,609	900
"	"	26	通志館	"	"	"	"	"	23	"	1257	1,555	200
"	"	22	雲南大學	"	3	"	"	"	"	"	1265	5,900	000
"	"	"	南菁學校	"	4	"	"	"	22	17	1251	600	000
"	"	"	雲南大學	"	2	"	"	"	5	17	1136	5,900	000
"	"	"	教育廳	"	3	"	"	"	"	"	1188	2,609	900
"	"	22	建設廳	"	"	建設費	"	"	23	"	1263	360	000
"	"	"	建設廳道路工程 學校	"	"	"	"	"	2	"	1159	1,037	200
"	"	"	建設廳	"	"	"	"	"	"	"	1158	3,439	400
"	3	30	康樂設治局	22-23	2-6 7-12	"	"	"	5	"	1150	385	000
"	"	"	賓川省立棉業試驗 場	23	4	實業費	"	"	16	"	1229	574	666
"	"	23	建設廳第一農事 試驗場	23	"	"	"	"	25	"	1271	443	000
"	"	"	農業推廣委員會	"	"	"	"	"	24	"	1278	400	00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2 號

核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170	000		
574	666	9		
170	000	24	4	3		
443	000		
285	700		
3831	300		
285	700		
980	116	16		
1,200	000		
888	200	25		
667	500	24		
4,075	700		
207	140	5		
2,344	560	5		
2,794	600	5		

民國二十三年度四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字號	核准數		餘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准數	核准數	
"	"	"	建設廳第二苗圃	"	"	"	"	"	"	1279	170 000	"	
"	"	8	資川省立棉業試驗場	"	"	"	"	9	"	1205	574 666	"	
24	4	1	建設廳第二苗圃	23	3	實業費	24	4	2	直 1165	170 000	24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	1164	443 000	"	
"	"	"	農業推廣委員會	"	"	"	"	"	"	1163	285 700	"	
"	"	13	實業廳	"	"	"	"	"	"	1166	3831 300	"	
"	"	20	第一監獄	"	2	司法費	"	4	22	" 1209	285 700	"	
"	"	13	地方法院	"	2	"	"	"	15	" 1201	980 116	"	
"	"	"	第一監獄	"	4	"	"	"	"	1200	1,200 000	"	
"	"	23	"	"	"	"	"	"	24	" 1258	888 200	"	
"	"	20	查辦地方官吏 被控委員會	"	"	"	"	"	22	" 1256	667 500	"	
"	"	"	高等法院	"	"	"	"	"	20	" 1258	4,075 700	"	
"	"	4	地方法院	"	3	"	"	"	5	" 1182	207 140	"	
"	"	4	地方法院	"	3	"	"	"	5	" 1182	2,344 560	"	
"	"	11	軍需局	"	"	公安費	"	"	12	" 1216	2,794 600	"	

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2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8,996	260	25		
11,790	000	5		
8,996	260		
85	200	24	4	17		
85	200		
84	000		
60	000	18		
24	900		
30	000		
600	000		
42	600		
42	000		
127	200		
30	000		
84	000	13		

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	"	23	省會公安局	"	4	"	"	"	24	"	1274	8,996	260	"
"	"	4	"	"	"	"	"	"	5	"	1195	11,790	000	"
"	"	"	"	"	3	"	"	"	"	"	1194	8,996	260	"
24	4	17	復旦報社	23	3-4	補助費	24	4	18	直	1240	85	200	24
"	"	"	西義南聲兩報社	"	3	"	"	"	"	"	1239	85	200	"
"	"	"	大無畏報	"	3-4	"	"	"	"	"	1241	84	000	"
"	"	16	施棺會	"	11-12 1-2	"	"	"	17	"	1231	60	000	"
"	"	"	養疾院	"	1	"	"	"	"	"	1233	24	900	"
"	"	"	育嬰堂	"	1	"	"	"	"	"	1232	30	000	"
"	"	"	紅十字分會	"	1-2	"	"	"	16	"	1230	600	000	"
"	"	"	社會新報社	"	3	"	"	"	17	"	1238	42	600	"
"	"	"	新高報社	"	"	"	"	"	"	"	1237	42	000	"
"	"	"	印刷局	"	1-3	"	"	"	"	"	1242	127	200	"
"	"	"	日報公會	"	3	"	"	"	"	"	1236	30	000	"
"	"	"	雲南新報社	"	2-3	"	"	"	12	"	1218	84	000	"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2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42	000	〃	〃	〃		
85	200	〃	〃	26		
42	000	〃	〃	〃		
30	000	24	4	26		
42	600	〃	〃	〃		
42	000	〃	〃	〃		
83	330	〃	〃	〃		
60	000	〃	〃	4		
100	000	〃	〃	3		
3,851	400	〃	〃	8		
58,778	979	〃	〃	26		
27,890	390	〃	〃	2		
0,382	831					

民國 23 年度 4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民生日報社		3				13		1217	42	000
		24	義聲兩報社 西南		4				25		1294	85	200
			新商報社								1292	42	000
24	4	24	日報公會	23	4	補助費	24	4	25	直	1290	30	000
			社會新報社								1291	42	600
			民生日報								1293	42	000
			外交部駐雲南特 派員辦事處		1-2 2-3						1295	83	330
			婦女會		3				3		1175	60	000
		23	省會公安局	23							1151	100	000
		6	興文官銀號		2	營業費			6	坐	3	9851	400
		24	印刷局		7-2				26		6	59778	979
	3	30	興文官銀號		7-12				1		2	27890	390
			合 計									350,382	831

雲南省政府核發交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2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6,000,000	24	4		
350,000	"	"		
24,000	"	"		
12,000	"	"		
126,000	"	"		
66,000	"	"		
100,000	"	"		
37,000	"	"		
126,000	"	"		
259,600	"	"		
128,000	"	"		
72,000	"	"		
63,000	"	"		
163,000	"	"		
49,000	"	"		

民國 23 年度 4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4	1	民政廳	22	3-6	民政費	24	4	2	直	1170	6,000	000	24	4
"	"	19	清丈督察楊辛濟 文職出差旅費			文職出差費	24	"	20	"	1224	350	000	"	"
"	"	17	龍武設治局 局長楊苑珍	23		"	"	"	18	"	1247	24	000	"	"
"	"	"	高明縣長顧震	"		"	"	"	"	"	1246	12	000	"	"
"	"	"	雲龍縣長蔡學高	"		"	"	"	"	"	1243	126	000	"	"
"	"	"	文山縣長宋光燾	"		"	"	"	"	"	1244	66	000	"	"
"	"	15	瀘水設治局 局長劉登雲	"		"	"	"	16	"	1221	100	000	"	"
"	"	"	民政廳	"		"	"	"	17	"	1225	37	000	"	"
"	"	"	華坪縣長顧龍良	"		"	"	"	"	"	1220	126	000	"	"
"	"	10	民政廳	"		"	"	"	11	"	1212	259	600	"	"
"	"	24	卸瑞麗設治局 局長廖彬	"		"	"	"	25	"	1298	128	000	"	"
"	"	23	新委永善縣井楷 縣佐唐輔中	"		"	"	"	24	"	1286	72	000	"	"
"	"	"	新委石屏菸酒牲 屠稅局長梁有義	"		"	"	"	23	"	1247	63	000	"	"
"	"	"	新委元江菸酒牲 屠稅局長白權先	"		"	"	"	24	"	1250	163	000	"	"
"	"	4	會澤菸酒牲屠稅 局長聶守仁	"		"	"	"	5	"	1180	49	000	"	"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2 頁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2 號

月	核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9	12	000	24	4	5		
2	48	000	〃	〃	3		
7	42	000	〃	〃	〃		
8	108	000	〃	〃	〃		
3	499	200	〃	〃	12		
3	1,114	500	〃	〃	9		
4	1,442	940	〃	〃	〃		
9	95	150	〃	〃	3		
8	129	750	〃	〃	〃		
3	3,000	000	〃	〃	17		
7	247	500	〃	〃	3		
7	1324	990	〃	〃	〃		
3	108	000	〃	〃	18		
2	153	000	〃	〃	3		
1	473	370	〃	〃	5		

民國 23 年度 4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4	4	祿勸縣菸酒社 厝稅會計尹任			文職出差費	24	4	5	直	1179	12	000
"	3	30	印阿雄縣佐熊 秉源	23		"	"	"	2	"	1152	48	000
"	4	1	元江縣長繆安綽	"		"	"	"	"	"	1169	42	000
"	"	"	鎮沅縣長周敬修	"		"	"	"	"	"	1168	108	000
"	"	10	清丈人員養成所	"		各處服裝費	"	"	11	"	1213	499	200
"	"	8	軍需局	"	7-12	"	"	"	9	"	1203	1,114	500
"	"	"	"	"	7-12	"	"	"	"	"	1204	1,442	940
"	3	30	建設廳	"	秋季	"	"	"	1	"	1149	95	150
"	"	"	民政廳	"	"	"	"	"	"	"	1148	129	750
"	"	15	昆明市政府	"		各機關歲修費	"	"	17	"	1223	3,000	000
"	3	30	實業廳	"	1-6 7-12	"	"	"	1	"	1147	247	500
"	4	1	"	"	3	"	"	"	2	"	1087	1324	990
"	"	16	河口對汛督辦公署	"		恤金退休金	"	"	17	"	1243	108	000
"	"	1	清丈處故辦事處 德妻徐施氏	"		"	"	"	2	"	1162	153	000
"	"	4	庶務所	"		招待外賓費	"	"	5	"	1181	473	370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2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29	866	24	4	9		
945	600	"	"	5		
945	600	"	"	24		
1,000	000	"	"	3		
400	000	"	"	8		
4,000	000	"	"	22		
400	000	"	"	12		
1,110	280	"	"	9		
232	000	"	"	8		
194	430	"	"	30		
1,200	000	"	"	"		
802	770	"	"	26		
192	400	"	"	"		
4,000	000	"	"	4		
473	490	"	"	"		

民國 23 年度 4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4	8	財政廳清丈處	23		財務費	24	4	9	直	1206	29	866	24	4
"	"	4	財 政 廳	"	3	"	"	"	5	"	1184	945	600	"	"
"	"	22	"	"	4	"	"	"	23	"	1265	945	600	"	"
"	3	30	教 育 廳	"		省督學旅費	"	"	1	"	1161	1,000	000	"	"
"	4	6	興文官銀號	"	2	營業費	"	"	8	坐	3	400	000	"	"
"	"	19	電 話 局	"		預備費	"	"	20	直	1254	4,000	000	"	"
"	"	10	民 政 廳	"	3	"	"	"	11	"	1211	400	000	"	"
"	"	8	軍 需 局	"		"	"	"	9	"	1202	6,110	280	"	"
"	3	15	印 刷 局	"		"	"	"	8	"	1121	232	000	"	"
"	"	27	庶 務 所	"	12-1	"	"	"	30	"	1300	194	430	"	"
"	"	"	省會公安局	"		"	"	"	"	"	1301	6,200	000	"	"
"	"	24	實 業 廳	"		"	"	"	4	25	1297	802	770	"	"
"	"	"	地政學院滇籍學生 吳其榮楊正禮	"		"	"	"	"	"	1299	192	400	"	"
"	"	"	雲南基督教青年會	"		"	"	"	3	"	1177	4,000	000	"	"
"	"	3	蒙自關監督署	"		"	"	"	"	"	1177	473	490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4 頁

方歲出臨時門

第 12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1,000,000		24	4	4		
382,152		，	，	3		
385,600		，	，	，		
128,800		，	，	，		
396,988						

別支出門

第 12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1,000	00	24	4	22		
2,000	00	"	"	5		
2,000	00	"	"	25		
709	13	"	"	5		
2,500	00	"	"	"		
37	50	"	"	"		
40	00	"	"	"		
286	63					

分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數	核定數	證明書 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000	40000	84	24	4	4	如呈報機關	
990	260990	381	"	"	"	"	
720	103720	380	"	"	"	"	
170	255170	369	"	"	"	"	
090	211090	365	"	"	"	"	
000	300000	371	"	"	"	"	
4666	574666	396	"	"	"	"	
820	88820	392	"	"	5	"	
000	101000	390	"	"	"	"	
300	44300	388	"	"	"	"	
000	200000	389	"	"	"	"	
940	343940	382	"	"	"	"	
000	17000	385	"	"	"	"	
880	1792880	391	"	"	"	"	
000	590000	393	"	"	"	"	

民國23年度4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3	13	農業推廣委員會	23	4	實業費	400	00	400	00
"	"	7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9	90	2,609	90
"	"	8	道路工程學校	"	"	建設費	1,037	20	1,037	20
"	"	6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司法費	2,551	70	2,551	70
"	"	2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	2,110	90
"	"	7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5,000	00	5,000	00
"	"	9	賓川省立棉業試驗場	"	"	實業費	574	666	574	666
"	"	14	第一監獄	"	"	司法費	888	20	888	20
"	"	18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	"	民政費	1,010	00	1,010	00
"	"	15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實業費	443	00	443	00
"	"	13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	貸出金	2,000	00	2,000	00
"	"	8	建設廳	"	"	建設費	3,439	40	3,439	40
"	"	13	第二苗圃	"	"	實業費	170	00	170	00
"	"	20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外交費	17,928	80	17,928	80
"	"	19	省立雲南大學	"	"	教育費	5,900	00	5,900	00

數	核定數	證明書 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7570	4,075	70394	24	4	5	如呈報機關	
780	23,580	86395	"	"	"	"	
333	83	33399	"	"	15	"	
440	19,688	33364	"	"	"	"	
840	8,798	40406	"	"	23	"	
980	2,259	80399	"	"	"	"	
880	3,018	80408	"	"	"	"	
000	400	00407	"	"	"	"	
20	1,355	20405	"	"	"	"	
90	2,609	90404	"	"	"	"	
60	14,826	60398	"	"	"	"	
70	2,551	70400	"	"	"	"	
50	6,021	50401	"	"	"	"	
90	2,110	90403	"	"	"	"	
90	244	90411	"	"	27	"	

民國23年度4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4	16	高等法院	23	4	司法費	4,075	70	4,075	70
"	"	20	省會公安局	"	"	公安費	32,667	80	23,580	80
"	3	27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1-3	補助費	83	33	83	33
"	2	20	昆明市政府	"	4	民政費	25,784	40	19,688	33
"	4	13	庶務所	"	5	省務費	8,798	40	8,798	40
"	"	8	審計處	"	"	"	2,259	80	2,259	80
"	"	16	秘書處	"	"	"	3,018	80	3,018	80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400	00	400	00
"	"	11	通志館	"	"	教育費	1,555	20	1,555	20
"	"	6	教育廳	"	"	"	2,609	90	2,609	90
"	"	"	財政廳	"	"	財務費	14,826	60	14,826	60
"	"	4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司法費	2,551	70	2,551	70
"	"	3	民政廳	"	"	民政費	6,021	50	6,021	50
"	3	29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	2,110	90
"	4	18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省務費	244	90	244	90

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0 00	1,000 00	410	24	4	27	如呈報機關	
7 80	23,580 86	409	"	"	"	"	
0 496	162,470 546						

經 常 門 第 號

項及自來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678 990	4 800		3,674 190	由呈報數內剔除4,800准照3,674.19之數核銷
	158 30			158 300	
	447 280 453 380 409 660 409 200 409 370			453 900 453 710 409 790 409 300 409 350	7.10.11准照預算數核銷 8.9月准照呈報管支數核銷
	217 800			217 800	
	4,755 730			4,755 730	
	917 00			917 00	
	2,295 39 384 77			2,295 39 486 800	日班准照呈報數核銷 夜班准照預算數核銷
	571 05			571 05	
	703 694			703 694	
	1,378 950			1,378 950	
	153 72			153 72	
	400 00			400 00	
	198 50 94 380			198 50 94 380	
	304 30			304 30	
	1,569 20 251 00			1,569 20 251 00	

民國二十三年度肆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3	9	21	興文官銀號	23	7	營業費	3,851	400		3,67
24	2	25	第二苗圃	"	10	實業費	170	00		15
"	3	7	楚雄 菸酒牲畜稅局	"	7至 10	財務費	453 445 440 40	900 300 300 300		44 45 40 40
"	"	"	大理 鳳儀菸酒稅局	"	1	"	217	900		21
"	"	"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	12	"	4,896	500		4,75
"	"	"	下關 特種消費稅局	"	1	"	917	40		91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1	"	日 2,493 夜 486	70 800		2,29 384
"	"	11	製革廠	"	10	營業費	1,065	00		57
"	"	12	富滇 銀行清理處	"	12	"	800	00		703
"	"	"	勸業銀行	"	12	"	1,633	00		1,378
"	"	"	第二苗圃	"	9	實業費	170	00		153
"	"	14	秘書處統計室	"	2	省務費	400	00		400
"	"	15	公路行道保值局	"	11	建設費	200 100	00 00		198 94
"	"	"	禁烟局巡緝隊	"	1	財務費	304	30		304
"	"	"	騰衝 特種消費稅局	"	12	"	1,567 251	20 00		1,569 251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92 280	40		216 660	由預算數內剔除8.44准照 216.66之數核銷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139 900	
	764 07			720 00	
	746 480			720 00	
	726 410			720 00	
	736 500			720 00	
	444 250			432 00	
	254 550			254 550	
	112 20			112 20	
	114 80			114 80	
	113 30			113 30	
	113 30			113 30	
	820 440			816 20	
	72 00			72 00	
	214 57			214 57	
	77,123 242			77,123 242	
	2,110 900			2,110 900	
	1,609 90			1,604 60	
	598 810			579 70	
	312 90			312 90	
	226 49			226 06	該局不敷之數以上月結存54補 故准照226.06之數核銷
	325 43			325 86	該局減支之數以之彌補上 月不敷故准照325.86之數核銷

民國二十三年度肆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3	15	祿豐 菸酒牲畜稅局	23	1	財務費	216	700		192	2
"	"	"	永仁 菸酒牲畜稅局	"	7至 11	"	139	900		139	9
"	"	"	彌勒 菸酒牲畜稅局	"	7至 11	"	139	900		139	9
"	"	"	洱源 菸酒牲畜稅局	"	7至 11	"	720	000		764	0
"	"	"	開遠 菸酒牲畜稅局	"	11	"	127	20		112	2
"	"	"	建水 菸酒牲畜稅局	"	12	"	113	30		114	8
"	"	"	第一監獄	"	2	司法費	816	20		113	3
"	"	"	新平 菸酒牲畜稅局	"	1	財務費	72	00		72	0
"	"	"	省立雲南大學校	"	5至 11	教育費	243	00		214	5
"	"	16	麻栗坡對汛督辦	"	2	外交費	82,600	00		77,123	24
"	"	"	鹽津 特種消費稅局	"	1	財務費	2,110	900		2,110	90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1	"	1,604	60		1,609	9
"	"	"	文山 菸酒牲畜稅局	"	1	"	579	700		598	81
"	"	"	雙柏 菸酒牲畜稅局	"	1	"	312	90		312	90
"	"	"	巍山 菸酒牲畜稅局	"	1	"	225	80		226	49
"	"	"	巍山 菸酒牲畜稅局	"	1	"	329	40		325	43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參 頁
第 號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45 26			253 10	減支之數係彌補上月不敷應 准照預算數核銷
	3,762 21	1 60		3,760 61	由呈報數內剔除1.60准照 3,760.61之數核銷
	6,081 830			6,081 830	
	514 02	20		426 40	由預算數內剔除0.20准 照426.40之數核銷
	656 12			656 12	
	598 692			598 692	
	3,991 44			6,021 50	減支之數係彌補上月不敷應 准照預算數核銷
	244 90			244 90	
	2,545 27			2,545 27	
	375 60			369 00	
	1,699 680			1,699 68	
	366 98			366 98	
	157 40			157 40	
	439 90			443 00	減支之數係彌補上月不敷應 准照預算數核銷
	2 8 9 230			2 8 9 230	
	2 9 6 720			2 9 6 720	
	2 3 5 100			2 3 5 100	
	2 6 6 350			2 6 6 350	
	2 7 7 230			2 7 7 230	

民國二十三年度肆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預算數	實數				
24	3	16	需蓋 菸酒牲畜稅局	23	1	財務費	253	10			245	2
"	"	"	興文官銀號	"	1	營業費	3,851	40			3,762	8
"	"	"	昆明市政府	"	1	民政費	6,337	80			6,081	8
"	"	"	保育院	"	1	"	426	60			514	0
"	"	18	查辦 地方官吏委員會	"	2	司法費	667	50			656	1
"	"	19	公路羅武工務處	"		建設費	600	00			598	69
"	"	"	民政廳	"	2	民政費	6,621	50			5,991	4
"	"	20	單行 法規編審委員會	"	2	省務費	244	90			244	9
"	"	21	公路經費委員會	"	1	交通費	2,545	50			2,545	2
"	"	"	迤東分區林務局	"	1	實業費	369	00			375	60
"	"	"	公路 祿舍上段工務處	"	12	建設費	1,700	00			1,699	68
"	"	"	迤南分區林務局	"	1	實業費	369	00			366	98
"	"	"	第二苗圃	"	11	"	170	00			157	40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2	"	443	00			439	90
"	"	23	東陸大學 校醫學專修科	"	5至9	教育費	922	74	400		899	230
							922	74	400		899	230
							922	74	400		899	230
							922	74	400		899	23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額及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33 40 522 42 265 35			528 77 525 90 262 95	10月准照528.72核銷11月及12月半個月准照預算數核銷
	298 85 309 99			298 64 309 99	11月份由呈報數內剔除0.21准照298.64核銷12月准照呈報數核銷
	300 10			300 10	
	709 13			709 13	
	967 51			967 51	超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18070 66			17928 80	
	599 10			572 00	
	219 09			219 702	准照219.702核銷
	249 00 272 60 319 80			249 00 272 00 319 80	
	185 80			185 80	
	429 04			429 04	
	47 60			47 60	
	105 80			105 80	
	1230 50			1230 50	
	539 30	160		537 70	由預算數內剔除1.60准照537.70之數核銷

民國二十三年度 肆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執行數	計算
年	月	日					額	數		
24	3	23	景東 菸酒牲畜稅局	23	10 至 12	財務費	5 25 90 5 25 90 2 62 95		53 52 26	
"	"	"	彌渡 菸酒牲畜稅局	"	11 12	"	3 07 30 3 07 30		29 30	
"	"	"	鹽津 菸酒牲畜稅局	"	1	"	3 01 90		30	
"	"	"	財廳辦公報	"	2	"	7 09 13		70	
"	"	"	雲南大學 醫學專修科	"	10	教育費	9 27 40		96	
"	"	"	滇越 鐵道警察總局	"	2	外交費	17 928 80		18 070	
"	"	"	財廳印花稅處	"	2	財務費	5 72 00		59	
"	"	"	石場總管理處	"	12	民政費	2 19 80		219	
"	"	"	第一三五公所	"	1	"	2 49 00 2 72 60 3 19 80		249 272 319	
"	"	"	市警車經理處	"	"	營業費	1 85 80		185	
"	"	"	市 樂 隊	"	"	民政費	4 93 64		429	
"	"	"	職業介紹所	"	"	"	4 7 60		47	
"	"	"	金碧近日公園	"	"	"	1 05 80		105	
"	"	"	箇舊 特種消費稅局	"	"	財務費	1 230 50		1 230	
"	"	"	婁分 特種消費稅局	"	12	"	5 39 30		539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級別	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76 12			175 60	
		140 90			139 90	
		140 50			139 90	
		407 04			407 04	超支之數係以上月結存預補 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1,913 10			1,913 10	
		3,815 73			3,831 30	
		1,555 20			1,555 20	
		2,517 688			2,517 688	
		201 68			201 68	增減數目既經遞推開支應 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
		167 56			167 56	
		6,354 151			6,354 151	
		126 70			125 70	
		32 00			32 00	
		32 00			32 00	
		178 20			178 20	
		423 70			423 70	
		9,209 40			9,209 40	分別予以核銷
		16 000			16 00	增支伙食既經遵令呈覆理由 應准核銷補發證明書
		16 000			16 00	

民國二十三年度肆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3	23	石屏 菸酒牲屠稅局	23	12	財務費	175	60			176
"	"	"	永仁 菸酒牲屠稅局	"	12	"	139	90			140
"	"	"	菸酒牲屠稅局	"	1	"	139	90			140
"	"	24	農業推廣委員會	"	2	實業費	400	00			407
"	"	"	電 話 局	"	2	營業費	3,725	32			1,913
"	"	"	實 業 廳	"	2	實業費	3,831	30			3,815
"	"	"	通 志 館	"	2	教育費	1,555	20			1,555
"	"	"	教 育 廳	"	2	"	2,609	90			2,517
"	"	"	第 二 苗 圃	"	12	實業費	170	00			201
"	"	"	第 二 苗 圃	"	1	實業費	170	00			167
"	"	"	陸良清丈分處	"	7	財務費	6,706	00			6,354
"	"	"	瀾滄 菸酒牲屠稅局	"	1	"	125	70			126
"	"	"	園藝試驗場	"	12	實業費	32	00			32
"	"	"	園藝試驗場	"	1	實業費	32	00			32
"	"	"	箇舊 菸酒牲屠稅局	"	1	財務費	178	20			178
"	"	"	巧家游擊隊	"	1	公安費	423	70			423
"	"	26	第一殖邊督辦	"	7至12	外交費	9,209	40			9,209
"	"	"		"	8						16
"	"	27	西關查驗所	"	9	財務費					16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類及行政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7428 24			7428 24	
	537 30			537 30	
	423 99			421 80	
	3,513 935			3,506 50	
	7,313 891			7,308 80	
	5,609 88			5,609 88	是月分起支之數既以上月結存 彌補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3,784 690			3,831 30	是月分減支之數既以彌補上 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2,230 35			2,254 70	
	1,028 29			1,000 00	
	9,715 207			9,153 40	
	3,583 92			3,585 92	
	3,058 27			3,123 37	
	140 60			140 60	
	992 50			992 50	
	222 50			222 50	
	185 00			185 00	

民國二十三年度肆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類及行政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3	27	雙柏清丈分處	23	10	財務費	7,786	00		7,428
"	"	"	會澤 菸酒牲畜稅局	"	1	"	537	300		537
"	"	"	順寧 菸酒牲畜稅局	"	1	"	421	80		423
"	"	"	清 丈 處	"	2	"	3,506	50		3,513
"	"	"	財 政 廳	"	2	"	7,308	80		7,313
"	"	20	黑井區 食鹽運銷處	"	1	營業費	5,389	40		5,609
"	"	30	實 業 廳	"	3	實業費	3,831	30		3,784
"	"	"	建設廳暨第三科	"	1	建設費	2,254	70		2,230
"	"	"	省政府庶務所	"	2	省務費	9,153	40		9,715
"	"	"	昆華農 業職業學校	"	1	教育費	3,724	24		3,583
"	"	"	昆華民眾教育館	"	1	"	3,180	00		3,058
"	"	"	省立 光華體育場	"	1	"	142	00		140
"	"	"	敬 節 堂	"	1	"	994	30		992
"	"	"	檢定 小學教員委員會	"	1	"	300	00		222
"	"	"	體 育 委 員 會	"	1	"	190	27		185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及自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86 94			586 00	
	205 70			205 70	
	247 70			247 70	
	176 49			175 60	
	113 30			113 30	
	820 40			820 40	
	304 30			304 30	
	170 00			170 00	
	1,727 15			1,716 60	
	169 52			169 52	
	10,271 69			10,271 69	
	190 70			190 70	
	254 39			254 39	
	178 20			178 20	
	241 02			239 59	該局起支之數以上月結存彌補應准照239.59核銷

民國二十三年度 肆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號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繳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3	30	國民軍 事訓練委員會	21	1	教育費	586	00		586 9
"	4	3	魯甸 菸酒牲畜稅局	"	1	財務費	205	70		205 7
"	"	"	羅平 菸酒牲畜稅局	"	2	"	247	70		247 7
"	"	"	石屏 菸酒牲畜稅局	"	1	"	175	60		176 4
"	"	"	建水 菸酒牲畜稅局	"	1	"	113	30		113 3
"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2	"	945	60		820 4
"	"	"	禁烟局巡緝隊	"	2	"	304	30		304 3
"	"	6	鹽興 菸酒牲畜稅局	"	2	"	176	70		170 8
"	"	"	鎮雄 菸酒牲畜稅局	"	1	"	1,716	60		1,727 1
"	"	"	富民 菸酒牲畜稅局	"	2	"	171	30		169 4
"	"	"	無線電局	"	2	營業費	17,699	86		10,271 4
"	"	"	鎮沅 菸酒牲畜稅局	"	1	財務費	192	30		190 7
"	"	"	洱源 菸酒牲畜稅局	"	2	"	254	80		254 3
"	"	"	箇舊 菸酒牲畜稅局	"	2	"	178	20		178 4
"	"	"	景谷 菸酒牲畜稅局	"	1	"	238	20		241 4

經 常 門 第 號

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21 00			121 00	
	961 40			961 40	
	636 10			636 10	定月分超支之數既以彌補上月不敷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
	942 44			942 44	
	6,279 50			6,279 50	
	2,213 45			2,213 45	
	2,188 00			2,188 00	
	817 44			816 20	經常超支數既經聲明自行彌補
	72 00			72 00	應准照預算數核銷
	8,011 36	131 05		7,880 31	7月由呈報數內剔除131.05准照7,880.24核銷8月份由呈報數內剔除180.24准照8,026.24核銷
	8,206 58	180 34		8,026 24	
	237 60			237 60	
	3,740 96	1 600		3,739 36	由呈報數內剔除1.60准照3,739.36核銷
	165 49			165 49	
	537 70			537 30	
	144 30			144 30	
	144 30			144 30	
	1,230 50	12 00		1,218 50	由預算數內剔除12元准照1,218.50核銷
	1,328 46			1,270 35	

民國二十三年度肆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4	6	開遠 菸酒牲畜稅局	23	7	財務費	127	20			121	00
"	"	"	自治 籌備委員會	"	2	"	1,010	00			961	40
"	"	7	平彝 特種消費稅局	"	1	"	613	70			636	10
"	"	9	道路工程學校	"	2	建設費	1,037	20			942	44
"	"	"	曲溪清丈分處	"	7	財務費	6,284	00			6,279	50
"	"	"	公路 製造火藥局	"	1/2	交通費	2,274	00			2,213	45
"	"	13	第一監獄	"	3	司法費	816	20			817	44
"	"	"	祿羅 區清丈分處	"	7/8	財務費	9,486	00			8,206	58
"	"	"	廣通 菸酒牲畜稅局	"	2	"	241	20			237	60
"	"	"	興文官銀號	"	2	"	3,851	40			3,740	96
"	"	"	邱北 菸酒牲畜稅局	"	2	"	166	20			165	49
"	"	"	會澤 菸酒牲畜稅局	"	2	"	537	30			537	70
"	"	"	鹽豐 菸酒牲畜稅局	"	1/2	"	144	30			144	30
"	"	"	箇舊 特種消費稅局	"	2	"	1,230	50			1,230	50
"	"	"	永平 菸酒牲畜稅局	"	7至 12	"	1,308	60			1,328	46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自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審核銷數	備 考
	698 79			698 79	
	73 70			73 70	
	219 00			219 00	
	7,030 73	90 00		6,940 73	由呈報數內剔除90.00准照6,940.73核銷
	558 37			577 48	該局減支之數以之彌補上月不敷外仍有結存故准照此數核銷
	596 00			596 00	
	595 70			595 70	
	595 80			595 80	
	327 510			327 510	
	225 80			225 80	
	917 30	1 00		916 30	由呈報數內剔除1.00准照916.30之數核銷
	5,985 01			6,021 50	是月分減支之數既以彌補上月不敷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
	311,465 900			310,340 259	

民國二十三年度肆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數		計實
年	月	日					預算數	實領數			
24	4	13	富滇銀行清理處	23	1	營業費	800	00			698
"	"	"	宜良 菸酒牲畜稅局	"	1	財務費	76	60			73
"	"	16	石場總管理處	"	1	營業費	219	80			219
"	"	"	戛山清丈分處	"	8	財務費	7,786	00			7,030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2	"	579	70			558
"	"	"	楚雄 段工務處	"	6 7 8	建設費	598	00			596 595 595
"	"	"	阿迷 特種消費稅局	"	7	財務費	349	30			327
"	"	17	雙柏 菸酒牲畜稅局	"	2	"	225	80			225
"	"	"	下關 特種消費稅局	"	2	"	917	40			917
"	"	"	民 政 廳	"	3	民政費	6,021	50			5,985
			合 計				332,593	610			311,465

臨時門

第 號

行收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85 040			285 040	
	531 410			531 41	奉諭核准
	600 00			600 00	，
	1,960 64			1,960 64	，
	634 54			634 54	，
	101 00			100 00	，
	422 040			422 04	，
	4,534 670			4,533 670	

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三年度 肆 月份

出				之				部					
家		歲		出		地		方		歲		出	
門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額		目		額		目		額		目		額	
9,249	10					教 育 費	95,362	160				4,533	670
						民 政 費	20,194	772					
						省 務 費	9,798	300					
						司 法 費	2,432	520					
						公 安 費	423	700					
						實 業 費	10,151	280					
						建 設 費	8,575	892					
						營 業 費	28,986	754					
						財 務 費	98,219	061					
						交 通 費	6,946	720					
9,249	10					合 計	281,091	145			合 計	4,533	670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四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勘、情、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本府	公馬房		二門內石坎過於陡窄及附近禁閉室騎兵隊等處後墻各處窗台下墻壁均將倒塌實有修理之必要此外料倉馬房馬槽窗門等亦有破濫須同時修理並應油刷全部房舍疏濬各處陰溝	新幣一千零四元八角	經理處 軍需局
乾海子	軍裝架及爐灶		該隊增加新兵一營軍裝架及爐灶均不敷用計增製軍裝架四個新打大灶四眼小灶六眼	新幣五百二十九元四角	經理處 軍需局
工兵大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甲

<p>隊 護衛騎兵</p>	<p>隊 北較場補 充第二大</p>
<p>軍裝室</p>	<p>1、官兵廁所 2、小醫院 3、第六中隊廚房 4、第四中隊部</p>
<p>查第一二三各中隊軍裝室共三間 向無頂地板爲保護軍械物品不致 霉壞生銹起見確有增修之必要</p>	<p>查各官兵廁所均係甫經修理尙未 十分破壞無再修必要惟各廁所磁 口所安磚石偶有歪斜脫落須略事 修整又小醫院房舍被大樹打壞房 頂雨間第六中隊廚房迎面牆一堵 向內倒塌第四中隊部單牆二堵亦 將傾塌均應添料修復</p>
<p>新幣二百一 十六元二角</p>	<p>新幣一百八 十三元八角</p>
<p>經理處 軍需局</p>	<p>軍需局 經理處</p>

(乙) 復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復 估 情 形	復估工料費	會同復估者
軍需局	1、米倉 2、豆倉 3、照壁	所請修米豆各倉隔板站柱掩板及迎面油刷照壁上修補則刷書遺訓等項工程均已修竣工程尙屬完善惟是否破濫無後查考擬將原估修費略予酌減	原估新幣二百二十二元八角復估核減為新幣二百元	經理處
總 部	1、大營門及東西後門 2、第三營兵舍 3、大食堂 4、光復樓兩邊各辦公室	修理處所計大營門及東西後門內外各處墻壁石岸一律改刷黃色東後門外面墻改搗瓦渣三合土砲樓上補則砲眼油刷採畫又第三營兵舍過道後墻及大食堂山墻後墻亦一律改刷黃色又光復樓兩邊各辦公室樓下窗門捲洞一概捫洋布查核原估各工料均尙必需	原估新幣九百七十七元零四仙復估未核減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丙

<p>省會公 安局</p>	<p>總 部</p>
<p>豐樂街清道夫室馬房菜市平房</p>	<p>大講堂</p>
<p>該處菜市週圍所有平房清道夫室馬房均已破盪倒塌確應修理復估各項工料均屬必需工料費亦復切實</p>	<p>原估全部油刷并有油漆地板一項此項地板已多腐朽不宜油漆應將油漆地板之費移作添換地板地楞之用復核應增減各項修費亦復相當可儘原估修費修理並將油刷總值星室內部及審計處庶務所外牆改刷黃色等工程併入此案亦可不必再加修費</p>
<p>原估新幣一百五十元零三角復估未核減</p>	<p>原估新幣一千九百九十一元三角復估僅變更工程修費仍照此數</p>
<p>財政廳</p>	<p>經理處</p>

公安局	高等法院
各街公廁	模範監獄房舍及牆壁
<p>各街公廁確已破濫滲漏為注重市街衛生計實有修理之必要現該局業已墊款先行興工惟原估費用稍嫌浮泛應予核減</p>	<p>該院呈報修理各處所多屬斷壁頽廡即有未完全倒塌者亦仍工程浩大需費至鉅且各監房雖稱擁擠仍可勉強住用應將女監未了監等八處工程從緩辦理惟查有大門樓房及典獄長室破濫滲漏實應修理又外圍牆倒塌五丈內圍牆傾斜八丈均須修砌惟原估費用時嫌浮泛應予核減</p>
<p>原估新幣四千五百六十元五角復估減去六百零六元五角實合新幣三千九百五十六元</p>	<p>原估新幣三千零二十一元九角復估減去四百六十三元零二仙實合新幣二千五百五十八元八角仙</p>
財政廳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戊

(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教導團	砲房	<p>所有修鑲砲房七間石地板及隔砌 牆壁修石坡門窗釘安鐵紗木檣等 項工程均與體約相符工程甚屬堅 實開支價款亦無浮冒惟大門未經 退與牆平但該團認爲無甚關係擬 免置議</p>	<p>新幣一千元</p>	<p>經理處</p>
政治訓練班	電燈	<p>所有安置電燈二十七罩並同各項 材料零件均與單據相符工料尙屬 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新幣一百九 十九元三角</p>	<p>經理處 軍需局</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本 府</p>	<p>滇越鐵道 路警總局</p>	<p>電 話 局</p>
<p>光復樓兩旁各辦公室百葉窗</p>	<p>1、講 堂 2、食 堂 3、寢 室 4、職員住室 5、廚 房</p>	<p>南城近日樓營業處</p>
<p>所有新修前面百葉窗及用原有材料修換後面百葉窗並修補各處窗台樓板地板油刷門窗等項工程均已竣工開支價款雖不為高惟釘安窗扇之背絲扣多係沿用舊料遂致百葉窗間有脫落之處且原估時計劃添安玻璃六箱未經安設</p>	<p>所有檢漏平地辰刷牆壁另換過樑及修補天花板窗門漆糊頂棚等工程均屬堅實開支修費亦無浮冒</p>	<p>所有修理西北兩部串角及新樑地板一間增安四方捲桶水筒水斗等工料均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新幣一千九百四十七元二角四仙</p>	<p>新幣一千七百八十一元九角五仙</p>	<p>新幣三百零八元七角</p>
<p>經理處</p>	<p>開遠縣政府</p>	<p>經理處 軍需局</p>

庚

軍需局	省會 公局	軍需局	教導團
報功祠東廂房山牆及匾聯	太和福德兩街口警察木籠	製革廠售貨處房舍	圍牆
所修東廂房山牆及大門橫匾一塊 神龕前面橫匾一塊對聯一對工料 均屬堅實開支價款亦無虛浮	所請修建太和福德兩街口警察守 望所木籠均已修竣其形式亦係一 律工程尙稱堅實復估開支修費不 無浮泛應酌減為每籠新幣二百四 十元	所修工程與原估及簡約相符工料 堅實開支亦無浮冒	新砌圍牆計長二十九丈並安大門 二道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尙不浮
新幣二百一 十二元	原估新幣五 百七十六元 復估核減為 新幣四百八 十元	新幣八十元	新幣一千三 百七十元
財政廳	財政廳	經理處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兵工廠	測量學校
	各辦公室及大門照壁	廁所及講堂
	所有剝刷各處牆壁裱糊各辦公室頂棚牆壁油刷門窗鐵欄杆等所修均尚切實開支亦尚不浮	所修男女生廁所各一個係完全新建教室內係將原有品門拆下下半部改砌牆上半部改裝玻璃窗等工程工料均尚堅實開亦尚不浮
	新幣四百八十一元一角三分	新幣四百一十三元一角
	軍需局	軍需局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子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四月份查驗各機關購置物品機噐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滇越鐵道 路警總局	1、服裝 2、木器 3、食具 4、廚具 5、汽燈及籐椅等	所有購置各物均屬實在開支價目 亦尚相當	新幣五千零 七十五元五 角三仙	開遠縣政府
陸地測量 局	儀器	所購測斜儀五十個方筐羅針七十 個數日均尚實在	滬幣八百元	經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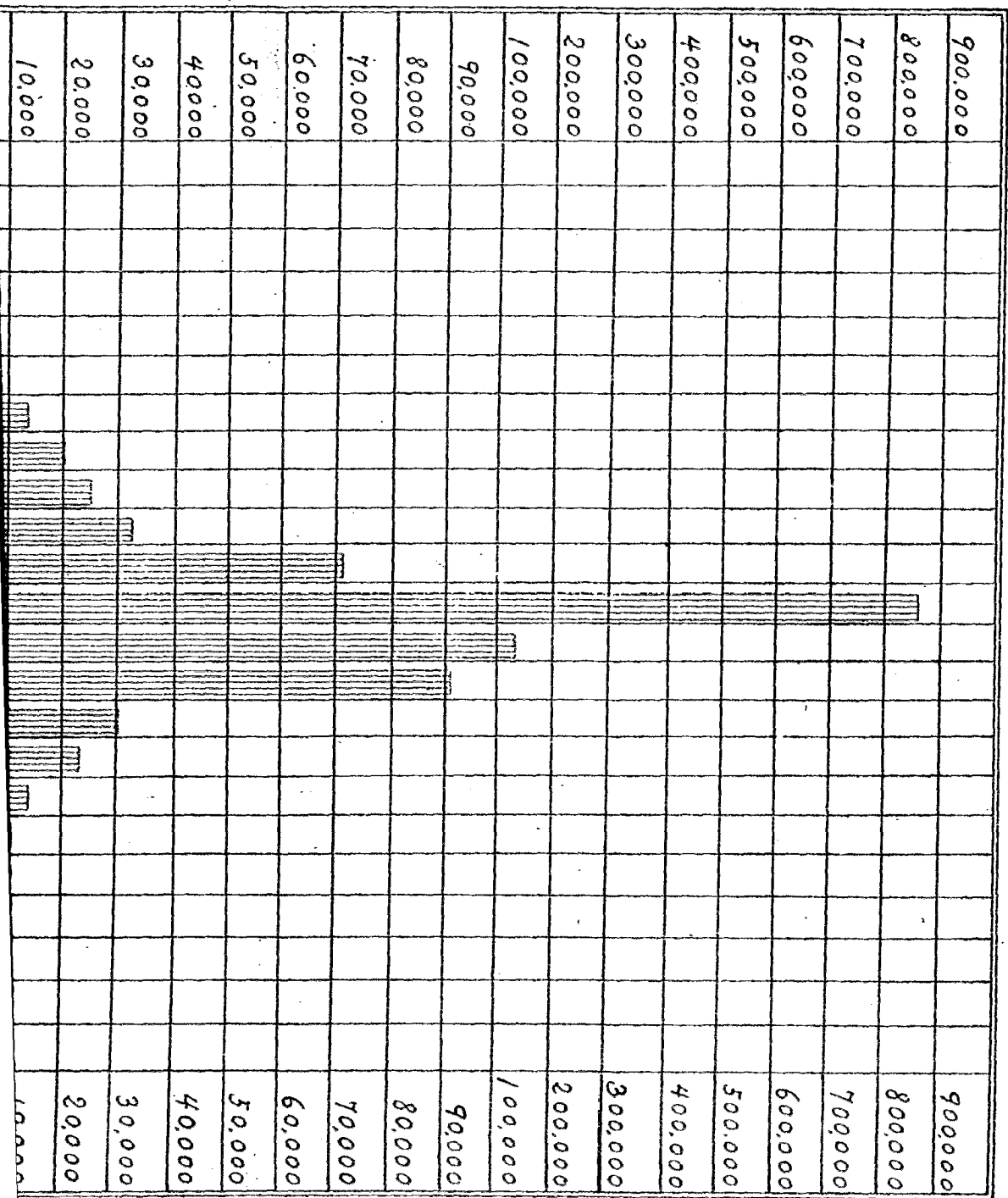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類	
			收別	發別
182	132	50	訓令	訓令
236	231	2	指令	指令
242		242	呈文	呈文
8	3	5	咨文	咨文
21	12	9	公函	公函
			電報	電報
			代電	代電
287	90	197	預算書	預算書
330	176	154	命	命
721	132	589	令	令
1	1		計算書	計算書
194	194		通知書	通知書
			審核	審核
206	88	118	證明書	證明書
			表	表
165	76	89	報	報
			其	其
2593	1138	1455	他	他
			合	合
			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81,351,769.05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40,000	招待外費	40,000	金額
30,000	文織出差費	30,000	金額
20,000	提作保證金	20,000	金額
10,000	各機關修費	10,000	金額
9,000	貸出金	9,000	金額
8,000	預備費	8,000	金額
7,000	外支費	7,000	金額
6,000	省外支費	6,000	金額
5,000	變務費	5,000	金額
4,000	省務費	4,000	金額
3,000	財務費	3,000	金額
2,000	民政費	2,000	金額
1,000	治安費	1,000	金額
	教育費		金額
	文藝費		金額
	營業費		金額
	設備費		金額
	各處服裝費		金額
	補助費		金額
	省督學旅費		金額
	恤金		金額
40,000	金額	40,000	金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歸公牘統計雜裁四項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第

卷

第

11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刊行

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NATIONAL LIBRARY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一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庶務所呈製備各委員之傳事兵本年春季服裝共二十八套價值洋二百五十二元懇祈核發一案准如所請發給由

訓令民政廳據財政廳呈覆奉令本省實行禁烟移請決緊縮經費開支各項辦法錄呈各游擊隊月支經費數目請鑒核示遵一案仰該廳會同財廳切實核議具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軍需局呈請派員驗收親功祠東廂房山牆及大門神龕區對工程并發給修費一案經派員驗明准予如數核銷發款歸墊指令飭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為遵令修正預算請轉飭核發並編具四月份支付預算書及繳還證明書請照編列數目另換填發兩案核預算與案不符發還更正四月份暫准照核定數發給指令飭遵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據市政府高等法院呈請核發三月份貧流民口糧及囚糧各米價欸令飭該廳分別照數核發製發第一監獄地

方法院囚飯量器准予備案其價銀即由該院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具報令知由

訓令軍需局據巧家縣縣長湯祚請領該屬游擊隊二十三年分秋冬季士兵服裝請填給領單以便向軍需局領取轉發一案

准飭照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廳核轉呈請發給路警總局祿豐村分局長周雲程病故卹金一案准如所請令仰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級陪處主任史華呈覆請核發章發榮督備積谷旅費一案准予如數令廳撥發仰即查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核轉稽查委員邱天彩呈請核發往返旅費一案准予如數給領指令飭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四月份囚糧經費一案經核明數目轉飭向該廳請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核轉騰衝游擊隊長呈請令縣通融先行撥款購製二十四年春夏季服裝一案核與案符准予

撥支令飭查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市政府呈請修理北門外路面工程一案准照復估範圍修理由

廳核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四年四月份囚糧米價欸一案應准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遵令呈覆大挖海口河辦法一案分別令飭遵照由

△指令

指令庶務所據呈製備各委員之傳事兵本年春季服裝共二十八套價值洋二百五十二元懇祈核發一案准如所請發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奉令本省實行禁煙後議決緊縮經費開支各項辦法錄呈各游擊隊月支經費數目請審核示遵一案應

由該廳會同民廳切實核議具覆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同日分別呈轉膠濟游擊隊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派盈江梁河巡緝野匪往返旅馬各費及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奉派盈江巡緝盜匪往返旅馬各費兩案核與規定不符斥駁不准由

指令軍需局據呈請派員驗收鼠功祠東廂房山墻及大門神龕區對工程並發給修費一案經派員驗明准予如數核銷發款歸整令飭知照由

指令建設廳呈為遵令修正預算請轉飭核發並編具四月份支付預算書及遠近證明書請照編列數目另換填發兩案核預算與案不符發還更正四月份暫准照核定數發給指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十一、十一兩月份預算書所經核備案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九十九元四角已代為更正始准免將預算發還另造仰即轉飭遵照由

指令市政府據呈請核發三月份貧流民口糧及囚糧各米價款已飭令財廳分別照數核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製發三月份第一監獄地方法院囚飯量器准予備案其價銀即由該院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具報由

指令巧家縣縣長馮祥請領該屬游擊隊二十三年分秋冬季士兵服裝請填給發單以便向軍需局領取轉發一案准飭局照發指令飭知由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呈請發給路警總局祿豐村分局長周雲程病故卹金一案准如所請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准由廳庫墊支印刷局印就清丈簿記費新幣五千五百七十元零四角祈衡核示遵一案如呈照准由

指令第一綏靖處據呈覆請核發章發榮督催積谷旅費一案准予如數令廳撥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備案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二十一元五角七仙已

代爲更正姑准免將預算發還另造仰即轉飭遵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發給已故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譚範模卹金請鑒核示遵一案如呈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應剔除六十二元九角已飭處代爲更正

姑准免將預算發還另造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核轉竊查案委員邱天彩呈請核發往返旅費一案准予如數給領指令飭知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四月份囚糧經費一案經核明數目仰即轉飭向財廳請領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核轉騰衝縣游擊隊長呈請令縣通融先行撥款購製二十四年春季服裝一案核與案符准予撥支指

令遵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遵令呈覆大挖海口河辦法一案分別令飭遵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四年四月份囚糧米價欸一案應准給領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覆奉發前縣全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八月建築命馬竜工務住房營搬運鑽石機開支欸由財

據缺漏鈐記印章已遵令補蓋應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昆華圖書館暨楚雄中學等五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楚維

中學原件發還更正外其餘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署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應准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署先後呈報該署二十三年度九、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姑准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三年度（廿四年）四月份支出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奉諭招待黃代表薪薪等臨時開支各費並附呈冊據准予核銷一

案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署呈轉石苴場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至（二十四年）三月份計九個月支出計算書類一併准予備案
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民衆教育委員會等處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

證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禁烟局呈卸永善縣長劉彬文呈報由二屆煙款罰金項下撥支永綏游擊隊薪餉五柱一案令發該廳查覆再
憑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二三四等月份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滇西路祥大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三、四、五、三個月經常開支冊據准予核銷並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五

以後須遵規定編製計算書呈報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覆奉發前縣合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八月建築命馬壘工務住房暨搬運鑽石機開支款項冊據缺漏鈐記印章已遵令補蓋應准予核銷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圖書館暨楚雄中學等五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除楚雄中學原件發還更正外其餘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收支省地各款計算書類照章應予發還更正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平彝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膳費雖經增加預算未據列

入又單據簽章多有錯落照章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覆保育院暨第五六區公所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業經遵令更正並聲明自行收入情形准予併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該署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九、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姑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市政府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修理雲瑞金碧三坊領支各款冊附呈單結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羅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除期超支各數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該會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解送案犯開支冊表未據領款人出單證明

發還取據並飭呈復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鄧川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飭迅將十二月份書

類補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阿達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奉諭招待黃代表蒞臨時間支各費附呈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石管場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至（二十四年）三月份計九個月支出計算書類一併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民衆教育委員會等處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勸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二三四等月份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西路祥大段工務處二十三年三、四、五、等月經常開支冊據准予核銷並飭以後務遵規定計

算書格式編製呈報及開辦費應從速另案冊報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八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圓通公園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更正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曲靖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原件發還補貼印花再行呈覆以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雙柏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結存不符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陸良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一月份征獲照費數報告表內少列西門等村坐扣預繳照費百分之五姑准核銷備案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菸酒牲畜稅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數不符發還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報設立廠房建築工程處情形並請派購料驗工委員一案令仰選派呈報來府以憑指令該會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護衛騎兵隊修理廚房馬廐山墻倒塌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省會警察學校廚廁房衣架板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第一大隊請修北較場新營盤破蓋摸具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填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表到府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金庫填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月計表到府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陶務督練處油漆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大營門東面倒塌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與文官銀號呈報二十四年一、二、三等月份日計庫存及月計各表經審核或格式不齊或填遺疏忽已報

各表姑准存查奉令後應遵指示各點更正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自行招工修理各庫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爲開通山石庫器械室改修地板後所餘三合土材料飭併案辦理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帳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械局請建圍墻工程應需修費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巫家渠補充第三大隊爐灶工程具報由

△指令

-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修理市街公廁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月報各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公安局修理馬房樓房等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勘驗公安局修理各警署搭板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為所屬養濟院呈請派員勘修大廚房准予招工攪修工竣報驗研查核備案一案姑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覆據管理局呈請解釋修建規則請銜核示遵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查覆更正二月二十一日日記帳一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復遵令改訂收支日報表並呈明簿記組織情形一案仰即知照由
-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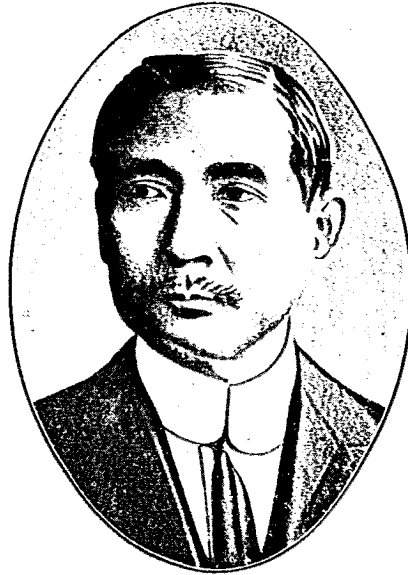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舞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庶務所呈製備各委員之傳事兵本年春季服裝共二十八套價值洋二百五十二元懇祈核發一案准如所請

發給由 五月三日

案據庶務所所長李柱清簽呈稱：

「為簽呈事竊查省政府各委員之傳事兵服裝按照向來規定每年以春秋兩季製發查去年秋季份業經呈奉核准發訖在案茲屆本年春季份應發之期擬請照製發給以資着用惟此項服裝在去歲秋季時每套曾蒙發給舊幣四十五元現下仍照此價製備計有委員七員每員傳事四名每名發給一套共計二十八套總共需工料舊幣一千二百六十元折合新幣二百五十二元如蒙核准再行由所填單領欸照製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令財廳照數核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訓令民政廳據財政廳呈覆奉令本省實行禁烟移議決緊縮經費開支各項辦法錄呈各游擊隊月支經費數目請案核示遵

一案仰該廳會同財廳切實核議具覆由 五月三日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字第六六三號訓令內開：查四月五日，本府開第四一七次會議，本主席提議，現在本省實行禁烟，期在必行；惟此後收入減少，一切政費，應如何竭力緊縮，以資節省，請公決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議決案第十七項：騰衝華坪兩游擊隊應即裁撤，其槍枝移交縣署保管，以後應如何組設，聽候另行籌劃辦理。至其他各游擊隊，應由財政廳將經費數目，分別查明，再憑核奪。又第十八項：以上議決停發及核減各項經費，統自五月一日實行，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並分令各主管機關遵照各等因。查本省現有各游擊隊，計井灘游擊隊月支經費，新幣九百九十五元九角，永綏游擊隊月支經費新幣六百九十七元四角，巧家游擊隊月支經費

新幣四百二十三元七角，騰衝游擊隊月支經費新幣一千一百八十元零二角，鎮彝游擊隊（即鎮雄獨立營）月支經費新幣二千八百零八元三角，華坪游擊隊月支經費新幣四百二十七元一角。以上各游擊隊共合月支經費新幣六千五百三十二元六角。除騰衝華坪兩游擊隊現已奉令裁撤月合核減新幣一千六百零七元三角外，其餘永綏巧家鎮彝等屬游擊隊，尚合月需經費新幣四千九百二十五元三角。又議決案內，應行停發及核減各項經費，自五月一日起，由職廳遵照分別停發及照核減款數按月辦令呈核發給，奉令前因，理合將奉令辦理情形，暨本省各游擊隊月支經費款數分別查明列報具文呈覆請新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與民政財政，互相攸關，應如何緊縮，方能適應各該縣等目前情形，應由該廳會同民廳切實核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民廳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會同財廳切實核議具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軍需局呈請派員驗收報功祠東廂房山墻及大門神龕腐蝕工程并發給修費一案經派員驗明准予如數核銷發款歸墊指令飭知由 五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查前據軍需局呈請派員驗收報功祠東廡房山墻及大門神龕匾對工程，並發給修費一案，當經令飭該廳會同審計處派員查驗在案。茲據簽覆：該項工程業經逐一查驗，工料均尙堅實，開支亦無虛浮，並請准予核銷，以資結束，前來；除以：「如簽照辦」，等因批示，並指令軍需局遵照外，合將附件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收據清冊，辦畢仍繳。

此令。

計發正領一張，收據一張，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爲遵令修正預算請轉飭核發並編具四月份支付預算書及繳還證明書請照編列數目另換填發兩案核預算與案不符發還更正四月份暫准照核定數發給指令飭遵由 五月四日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查本廳呈報改組情形，暨擬具經費預算，祈核示遵一案，奉鈞府秘字第五五三號指令開：「呈書均悉，查所呈各情，亦尙屬實，惟此次合併，係在力求緊縮，以節糜費，若照所擬預算，則不但不能減少，轉有增益，殊失合併之本旨，茲酌予規定，每月經費，以五千元爲率，其技正一項，暫緩設，俟必要時，再斟酌，其他職員即儘此五千元之數內編製預算，如尙有漏餘之員，由廳查明，確係服務年久，著有勞績

，准予開單呈報，發給恩薪一月，解散，俟後有相當之事，又爲安插，以示體恤。預算書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計發還預算書一件，奉此。遵已另行編具預算書，計合每月應需經費新幣五千零二十七元九角，比較規定五千元之數，合多二十七元九角，因爲事實所限，實難再減，且所多無幾，應請轉飭財政廳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照預算數目如數發給應用，以資辦公。至技正一項，現雖遵令暫爲裁減，但本廳主管事項，多屬諸技術，不得不延聘國內外專門人才，以資助理，此項經費，俟必要時，仍請准予追加，此應聲明者一。又上項預算所列，僅係職員薪俸，及辦公雜費，至興辦事業費用，俟需用時再爲專案呈請核發，此應聲明者二。此外尙有林務處水利局及各附屬機關經費，俟改組定後，再爲另案呈請核發，此應聲明者三。所有遵令另擬經費預算呈請節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府
衡核示遵。」

計呈預算書一件，等情，據此，正核間復據該廳呈稱：

「呈爲請領事：案查本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經費，上月遵照章程，編具預算數目，呈請核發，嗣奉鈞府第五八七號令飭，儘三月十五日以前，將實業廳歸併本廳，

以一事權，等因；繼將歸併情形，編具預算，呈請核示，復奉鈞府第五五三號令飭：酌予規定，每月經費，以五千元為率。昨復奉發第三八二號四月份領款證明書。各等因奉此，覆查本廳四月份經費，昨經編具預算，呈請令飭自四月份起，按月照數發領。在案理合編具四月份支付預算書，連同證明書，具文呈請鈞府查核。令飭換填證明書，核發給領，以資辦公。」

等情；到府。除以：「兩呈及附件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超出前令範圍，新幣二十七元九角，既為數無多，自易縮減，已無增加之必要，應仍照指定五千元範圍，另行編造呈核，以重功令。至四月份經費，本應俟新預算呈核符合後，方前給領，但念日期促迫，暫准令財廳照五千元發給，其所呈證明書註銷，俟預算另呈到府，再憑核換，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再該廳各附屬機關預算，仍須從速造報呈核，合併飭知。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發給四月份經費五千元，以資辦公。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市政府高等法院呈請核發三月份貧流民口糧及因糧各米價款令飭該廳分別照數核發製發第一監獄地方法院囚飯量器准予備案其價銀即由該院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具報令知由 五月六日

案查派員點驗囚犯及貧流民額並核定米價驗收囚飯量器一案。經據該廳會同審計處將辦理情形簽復前來，當經批准照辦在案。茲將應發各款算明除分別指令遵照外，合將該院獄等所呈附件一併檢發，並抄發指令，仰該廳遵照分別核計填製支令呈核。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月份清冊一本，囚糧統計表一張，抄發指令二件。

訓令軍需局據巧家縣縣長湯祚請領該屬游擊隊二十三年分秋冬季士兵服裝請填給領單以便向軍需局領取轉發一案

准飭照發由 五月八日

案據巧家縣縣長湯祚呈稱：

「案奉鈞府指令審字第九八四號：「呈悉：查所請製發各項服裝，核與核符，應准照數令局製發給領，除分令軍需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該隊，逕向軍需局請領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楊前縣長奉令後，隨即轉飭該隊派員赴省請領在案。旋據該隊長李建業面報稱：「隊長前呈請鈞府轉報請領二十三年分秋冬季服裝，已蒙 省府核准照發在案。隊長奉令之日，即赴省請領常備隊槍彈之時，而出發日期已由鈞府呈報 省府在案。不能延宕；後由省返回，即由郵託駐省瑞麟公商號代

領，適該號經理轉巧，以致未能領獲，後奉 省府令委許隊長榮清充任游擊隊長，并另行征兵改組赴昭訓練，而舊隊士兵應俟新成立新兵訓練期滿到防後，再將舊隊結束。查職隊士兵前領獲之二十三年分春夏季士兵夫服裝，今已破濫達於極點，許隊長雖奉令改組，尙無頭緒，而舊隊士兵在此時亦不能結束，不得不報請鈞府轉報 省府，仍照第九八四號指令核准如數發領，以憑轉發。等情；前來，縣長覆查該隊長所報各情尙係實情，自應如請另備印領請祈鈞府衡核並填給發單，以便持單逕向軍需局領取，運巧轉發，實沾公便！」

等情；計呈印領一紙，據此，除以：「呈件均悉。准予令飭軍需局製發，除分令軍需局外，仰即轉飭知照，逕向該局領取可也。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印領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製發，發後取具收據據實開單連同印領一併呈繳來府，以憑核飭財廳歸款。此令。

計發印領一張。（辦畢仍繳）

訓令財政廳據民廳核轉呈請發給路警總局祿豐村分局長周雲程病故郵金一案准如所請令仰查照由 五月八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一案據瀘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瑛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職屬祿豐村分局長周

雲程，前因供職瘴區年久，感受瘴癘甚深，故將分局長調之上段冀其有所調節，詎昨據呈報瘴病發作，當即令派銑道醫院西醫楊琛選，前往診治。殊該分局長病根深固，服藥後，仍未奏效，且日漸沉重，乃准假於三月十三日晉省醫調，甫搭車將到可保村，即病故於該站，隨即派員前往備棺裝殮。查該分局長周雲程，服務路段，已廿六載，茲不幸因瘴疾發作身故，尙遺弱妻無依，更兼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及奉鈞廳追加恤金案。核轉給與該故分局長一次恤金舊滙幣三百四十元，遺族恤金四年，每年給舊滙幣一百七十元，以慰幽魂，而贖遺族。至此項卹金，并請援案，由職局雜費項下支撥，另案列冊報銷。除遺缺另案呈請委充外；理合造具請卹事實清冊，並取其病故証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施行！仍候示遵。計呈清冊三本。証書三份。」等情；據此，覆查該分局長周雲程，服務路段二十四年，在職染瘴身故，情形殊堪憫惻！所請給與一次卹金舊滙幣三百四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舊滙幣一百七十元，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尙屬相符。至請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撥發，事後列冊報銷，亦屬有例可援，應請一併照准。除將所呈書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餘冊，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如蒙照准，并請轉

飭財政廳知照！

等情：計呈清冊二本，証書二份。據此，除核以：「呈件均悉。核所請給與該故警員一次卹金舊幣三百四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舊幣一百七十元，尙與條例規定相符，又請將此項卹金，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撥發，事後列冊報銷，等情，與例亦無不合，應予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証書各檢發一份，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証書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覆請核發榮發榮督備積谷旅費一案准予如數令廳撥發仰即查照辦理由 五月九日

案據第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稱：

「案查昨奉鈞府指令審字第一四五三號開：據該主任呈請核發墊支章督備員旅費，自應照案辦理，當查表列該員此次奉派前往各縣督催積谷，及順便催收救國基金，所支行住旅費款數，尙與規定委任官出差例相符，惟所列行住日期，並未照案，於督

甲縣完畢，即逕往乙縣督催，乃於甲縣完畢，仍回甲縣，始復由甲縣往乙縣督催，往返重複，顯有不實不盡之處，其中有無別故，亦未據明白聲叙，殊難懸揣。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主任即便轉飭該員查明，據實呈覆，照案另具詳細旅費表，再憑核辦。此令。計發還附件二份。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員查明據實呈覆，照案另具詳細旅費表，再憑核轉，等情；去後。茲據該章發榮呈覆內稱：「竊職前奉鈞令，馳往鶴慶劍永華等縣督催積谷填倉一案。遵即先到劍川，次到鶴慶麗江，在麗督催間，復奉鈞令飭職就便督鄧沅麗中維爾阿永華賓等縣救國基金，遵奉之下，就達麗江屬魯甸督催積谷之便，順道往催維西救國基金，督催就緒，即由原道返回麗江，復由麗江逕赴永北華坪督催完畢，由永北逕赴賓川督催救國基金，催畢，順便回處銷差。查各縣辦理積谷要政，均多不力，日縣屬倉廩太多，每到一縣屬境內，若不加以宣傳，竭力開導，難資就緒。兼以倉廩偏僻，有甲縣倉廩近於乙縣者，不能不就近到乙縣督催，復回甲縣，以致每達一縣經過二三次者有之。倘有各縣倉廩，未能依期填足者，亦不能不再催，職此次奉令前往各縣，督催填倉積谷，謹遵督催須知，所載尚有順便地點，係奉令督催救國基金，並未妄列虛報，理合將奉覆各緣由，繕具旅費表一

份，具文呈請鈞府銜鑒核轉，實爲公便。謹呈。計呈旅費表一份。」等情；據此，主任覆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并查該員應領數目，業由職處先行墊發，前經呈明在案，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令飭財廳照數核發，以資歸墊，實爲公便。并候核示祇遵。」

等情；計呈旅費表一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所呈各情，尙無不實，表列數目，亦無歧異，應准如數飭廳撥發歸墊。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旅費表一份，辦畢仍繳。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核轉緬密查案委員邱天彩呈請核發往返旅費一案准予如數給領指令飭遵由

五月十四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呈稱：

「案據緬寧查案委員邱天彩呈稱：『呈爲呈領事：案查前奉鈞署訓令第四六七號

轉奉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法字第二六三第三二一六等號令委在復第二團第二營營

長余建勳等磁索縱匪各情一案，除原文在卷，請免重錄外，後開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員即便遵照 總指揮部命令，指示各節，前往緬甸逐一切實偵察詳細呈復以憑轉報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委員遵於一月十九日由寧河起程，當將起程日期呈報在案，茲於三月十三日回署銷差，所有委查事項，亦經先後分案呈覆在案。通計委員此次出差，行程三十七日，住坐一十七日，照本省新定文官出差旅費章程薦任職，每行程一站，支旅費本省新幣六元，住坐一日支旅費一元，合計委員此次出差，共應領行坐旅費新幣二百三十九元，茲因事竣銷差，理合繕具往返程站表，備文呈請鈞座核發給領，實沾公便！謹呈計呈程站表三張。等情；據此，核查表列數目尙與章符，散總亦屬不差，除將來表抽存一張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給祇領，以資歸墊，並祈示遵，實沾公便。」

等情；計呈程站表二張，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該員起程日期，前據該督辦具報係二十四年一月二日，茲據呈轉於三月十三日回署銷差，表列起程日期爲一月十九日，略與前案不符，惟其日報開支散總各數，尙相符合，應准如所請發給新幣二百三十九元，以資歸墊，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程站表檢發一份，合仰該

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程站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四月份囚糧經費一案經核明數目轉飭向該廳請領由 五月十七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糧表冊報領二十四年四月份囚糧經費一案，當經核明數目，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內所列囚犯名口及食米數目，散總均屬相符，並比對會派點驗各員簽復情形，亦無歧異，計該所本月份共用米六千八百四十三斤半，折合市石五石七斗零二合九勺，照簽准平均價每斗新幣十六元一角計，合新幣九百一十八元一角七仙，加上磚炭及松球費新幣七十二元七角，共合新幣九百九十元零八角七仙，除令飭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具備請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此令。附件存發。二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各檢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填製支令呈核。

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四月份囚糧統計表一張，清摺一扣。

劃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核轉騰衝游擊隊長呈請令縣通融先行撥款購製二十四年春夏季服裝一案核與案符准予撥支令飭查照辦理由 五月十七日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稱：

「案據騰衝游擊隊長周懋材呈稱：『爲呈請准予令縣通融先行撥款，俾便購製事：案查職隊應製上年秋、冬季服裝，曾經照案呈請撥款購製，按數發領着服，取據受款收証，列摺呈請核銷各在案。茲屆本年春、夏季製發之期，應領新幣四百一十元，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衡核！准予令縣照案通融先行撥款，俾便製發，以符定章，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請係照案辦理，事屬可行，應准令行騰衝縣長先行通融撥發，以資購製，并據情轉呈外，仰卽遵照！』等因指令，并令行騰衝縣長，照案由收獲糧款項下，先行撥支春夏季新幣四百一十元，以資購製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俯賜衡核！指令飭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所請由騰衝縣收獲糧款項下，撥發游擊隊二十四年春夏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一十元，核與案尙無不合，應如數准予撥支，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卽知照！並轉飭照案製發，取據具報核銷。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會派各員會等呈稱奉派復估市政府呈請修理北門外路面工程一案准照復估範圍修理由廳核發由 五月二十三日

案據該廳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請修理北門外路面工程並繪圖列單請派員會同復勘一案。經飭審計處會同該廳派員勘估會簽呈覆，指令遵辦在案。茲據核轉會派各員簽覆稱：「當悉此段路面，因坡度過陡，路幅狹窄，車行不便，確有修理之必要。所有新修路面，石岸，停車場及舊路之長，寬，高尺度，原估計劃，尙稱適當。惟所估工料費之價值及數量，尙略有浮泛之處，經職等詳爲復估，如粗沙一項，列價每法尺十五元，稍嫌高昂，應減去二百一十元，所需土方，兩旁挖取甚易，且平均厚度四寸稍弱，亦能適合，須減一百五十元，鋪沙工一百名之數，亦覺過多，應減少二十名，合洋五十元，以上共核減舊幣四百一十元。原估工料費舊幣四千七百三十四元六角，復估實合四千三百二十四元六角。」等情；據此，核復估各項工程，尙屬切實，准發舊幣四千三百二十四元六角，照復估範圍投標招工修理，仰即查照核發，並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四年四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應准給領由 五月二十九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四年四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當經核符，應准給領，除以；「呈暨附件均悉。核查表列人米各數，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該獄四月份共用米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九斤，折合市石十石零一斗三升二合五勺，照簽准平均價，每斗十六元一角算，合新幣一千六百三十一元三角三仙，加運腳費二十元零二角七仙，共合一千六百五十一元六角，除預支一千二百元外，合發四百五十一元六角，除將附件分別抽發令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此令。餘件存。」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各檢發一份，仰該廳遵照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第監獄二十四年四月份囚糧清冊一本，統計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遵令呈覆大挖海口河辦法一案分別令飭遵照由 五月二十九日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查接管卷內前實業廳擬於本年春季關閉屢豐關大挖海口河，請准由庫先行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發經費，再徵收沿湖四縣隨糧附捐歸墊一案，呈奉鈞府審字第一五一九號指令略開：應先將詳細情形及切實辦法擬呈候核，並迅將屢豐開工程具報勘估，等因；奉此。查海口河爲昆湖尾閘，關係沿湖四縣昆明、呈貢、晉寧、昆陽、農田至鉅，在清代曾經定有十年大修五年小修之例，並設水利同知，專司修治之事，歷辦有案。民國建造以還，僅元年及二十年舉行大挖，而沿河各子河冲壅之砂礫靡有止境，故河身之壅淤，急待疏濬，不容或緩。查該河壅淤之情形，自尺許以達數尺，現時因財力不易購置河機，故疏濬方法，惟有仍照舊例，徵用民力挑挖，除挑挖計劃已另擬附呈外，謹遵令示各點，分呈於後：

一沿湖四縣隨糧附捐，按照未清丈時之糧額計之，每糧一升徵收富十銅幣一枚，四縣合計共徵獲五萬零五百餘十元

一何時舉行請徵一節，因大挖海口河今春即擬興工辦理，所需經費，請由省庫墊支，則開徵附捐，似應趁早辦理，擬請准自二十四年度新賦開徵時，併全徵收。

一應由庫款墊支若干一節，查實業廳前呈已經聲叙明白，請先行墊支舊幣五萬元，將來由隨糧捐款歸墊，附捐如不敷用，再請由庫款撥支。

一支用十九年所徵隨糧附捐一節，查大挖海口河在前各年，曾經擬具辦法，一再咨請財政廳核發附捐辦理，准財廳咨復，自十九年新賦開征，分令四縣照案徵收隨糧捐報解備用等由；民國二十年前實業廳舉行大挖省會河道，並將海口河同時舉行大挖，呈奉鈞府第七零五八號指令照准。所有大挖海口河經費，即向財政廳先後領獲十九年前所徵附捐共三萬九千零一十三元二角三仙二厘，以資支用。此項經費，於該次大挖，雖撥歸開支，尙懸拮据，而該各縣應徵附捐，又有未能全數解足者，故嗣後雖小挖工程，亦屬無款舉辦。此領支十九年隨糧捐款以作大挖海口河之經過，並未作歲修經費開支。

一修理屢豐閘工程一節。查該閘閘身崩壞，係在民國十九年，曾將工程計劃及經費預算，先後呈奉鈞府第七零五八號指令併同大挖省會河道經費照准。嗣因財政廳未照數核發，遂致無款興修，延至民國二十三年夏季，洪水漲發，閘身益形損壞，如再遲緩不修，必將全部傾倒，爲救濟急迫，以免需用鉅款計，始權宜處理由前實業廳籌墊經費雇丁趕修，一面照案具備工程圖說呈請核發已准之修費。蓋以此項工程，其修費既經呈奉核准於前，而損壞又復甚烈，且時當春晴水涸不容或緩之際，爲事

勢所迫，是以先行施工修理。現在工程已經完竣，自當另案呈請派員驗收。所有遵令擬具大挖海口河詳細辦法；暨呈覆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大挖海口河計劃書，一併呈請鈞府衡核示遵。

等情：附呈大挖海口河計劃書一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擬具大挖海口河計劃，及呈覆該河壅淤各節情形，所請援例舉行大挖，尙屬正辦。惟請先行由庫墊支經費；並開征隨糧附捐兩項，事與財政民力有關，應發交財廳妥速議擬呈核，并一面由廳酌量墊給款項，飭即赴日動工，以免遲誤。至工程方面，應照章飭審計處會同財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火速具覆，再憑核辦。又據呈覆支用十九年所征隨糧附捐一節，係民國二十年大挖海口河，即向財廳先後領獲十九年所征附捐共三萬九千零一十三元二角三仙一厘，以資支用。」又稱：「各縣應征附捐，有未能全數解足者。」等語：據前次實廳呈稱：「該項十九年征獲附捐，共係舊幣五萬餘元，已先後向財廳領用。」等語，前今所呈，殊不一致，究竟係何情形，應令飭財廳會同該廳切實查明詳細具覆，以憑核奪。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計劃書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逐一遵照辦理，火速具覆。切切！

此令。

計發原呈計劃書一件。(辦畢繳回)

△指令

指令庶務所據呈製備各委員之傳事兵本年春季服裝共二十八套價值洋二百五十二元懇祈核發一案准如所請發給由
五月三日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令財廳照數核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廳據呈覆奉令本省實行禁煙後議決緊縮經費開支各項辦法錄呈各游擊隊月支經費數目請鑒核示遵一案應
由該廳會同民廳切實核議具覆由 五月三日

呈悉。查此案與民政財政，互有攸關，應如何緊縮，方能適應各該縣等目前情形，應由
該廳會同民廳切實核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民廳外，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同日分別呈轉據騰衝游擊隊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派盈江梁河巡緝野匪往返於馬
各費及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奉派盈江巡緝盜匪往返於馬各費兩案核與規定不符斥駁不准由 五月三日

兩呈及表均悉。核兩表所列程站，未將支用旅費起止地點日期，於備考欄內註明，以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記欄內聲明之起止天數，無從審核，又所帶班兵，均在二十人以上，已合大部隊出差之例，應照規定不分官兵，統以日支一角列報，方為合法，今照小部隊計列為尉官日支八角，兵夫日支二角，與規定不符，再查 總部規定旅馬雜費數目表，附記第五項規定：「官兵出差無論大小部隊，或單獨出差，均須先事將出發人數日期，及攜帶馬匹行李武器重量呈報備案，差竣即行照章列報，若事前未經呈報，事後報領旅費概不准銷。」此兩項旅費，事前既未經呈報有案，事後又未能即行照章列報，事隔日久，始據呈轉請領，而表列數目，又復不合規定，應將原表發還，斥駁不准。

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

附原呈

案據騰衝游擊隊長周懋材呈稱：

「為呈請核發歸墊事案查前奉鈞署訓令據盈江設治局長陳文沛呈報該屬野匪猖獗時常發生搶劫請派官兵前往巡緝以安商旅而靖閭閻等情令派分隊長一員李帶班兵二十名號兵伙伙各一名僱用駝馬二匹的備鎗彈行李等因遵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妥派分隊長高義榮率帶由騰出發前往游擊報查在案茲據該分隊長報稱於七月十四日奉調梁河

設治區補助緝私至十月三十一日回隊銷差所需旅馬費大洋二百一十五元二角業由隊本部挪款彙發理合遵章造具程站表三份請轉報核發歸墊等情前來隊長當查所報旅馬各費數目均與定案相符收據亦尚可憑除照抄程站表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具文呈轉請祈鈞署俯准核發以資歸墊

等情；計呈於費表三份，據此○職署復查表列往返程站旅馬各費，尙與章符○除指令准由裁贖項下撥發歸墊，暫將來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轉，請祈

鈞府俯核俯准撥發，以資歸墊！並請

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旅費表二張○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日瑛

附原呈

案據騰衝游擊隊長周懋材呈稱：

「為呈請核發旅費以資歸墊事案查前奉鈞署訓令第一四八○號開案查前據干崖土司刀承鉞報稱有蓋西管轄之荆竹壩積年匪日聚顯分散毛牛肉糾集匪衆意欲燒搶沿山各寨飭即遴派分隊長一員率領班兵二十名一律配備齊全前往嚴行巡緝並將情形呈報查核等因奉此隊長遵即酌派少尉王彥林准尉卞良臣率帶班兵二十名號兵一名伙夫二名僱用駝馬二匹配備鎗彈行李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騰出發前往干崖樹嶺各處嚴行巡緝報查在案茲據該分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事前審計者

長等報稱已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同隊縮差所需於馬費大洋九十二元二角曾經鄒款熟支理合遵章造具程站表三份請轉報核務歸墊等情前來當查所製於馬費數目核與定章相符除將來表抄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轉請酌鈞署俯准核發歸墊實叨公便」

等情；計呈於費表三張，據此○職署將查表列往返程站表旅馬各費，尙與章符，除指令准由裁曠項下撥發歸墊暨將來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轉，請祈鈞府俯賜銜核准予撥發，以資歸墊！仍請指令節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旅費表二張○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李曰瑛

指令軍需局據呈請派員驗收報功祠東廂房山塔及大門神龕屬對工程并發給修費一案經派員驗明准予如數核給發款歸墊令飭知照由 五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令飭財廳及審計處會同派員查驗去後，茲據會派各員會簽呈覆稱：

「員等遵即會同軍需局科員陳春錦，技士李秀，隨帶工頭王萬忠，及明順號張茂等，前往報功祠，由該住在之市立第十小學校校長朱步瀛引導，按該工頭等承攬所修

東廂房山墻，及大門橫匾一塊，又神龕前面橫匾一塊，對聯一付，逐一查驗，修理完竣，工料均屬堅實，開支價款，亦尙核實，並無虛浮，擬請准予核銷，以資結束。等情；前來，覆查屬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如數，予以核銷。令廳發還歸墊，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建設廳呈爲遵令修正預算請轉飭核發並編具四月份支付預算書及繳還證明書請照編列數目另換填發兩案核預算與案不符發還更正四月份暫准照核定數發給指令飭遵由 五月四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雖屬相符，惟超出前令範圍，新幣二十七元九角，既爲數無多，自易縮減，已無加增之必要，應仍照指定五千元範圍，另行編造呈核，以重功令。至四月份經費，本應俟新預算呈核符合後，方能給領，但念日期促迫，暫准令財廳照五千元發給，其所呈證明書註銷，俟預算另呈到府，再憑核換，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再該廳各附屬機關預算，仍須從速造報呈核，合併飭知。

此令。

修正預算書發還，餘件存。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十、十一兩月份預算書新案核備案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九十九元一角已代爲更正始准免將預算發還另造仰即轉飭遵照由 五月四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當經與第五期清丈標準預算詳細比對，所列辦公費第五目馬乾列支廿元，又查該分處預算所列人員，多較標準預算員額人數業已減少，則該分處辦公及旅運等費，自應仍與辦公人員薪額爲比例，減少開支，方爲合法，查所呈十月份預算辦公費列爲二百五十六元，與人員薪額爲比例，應減去一百廿元，連應刪除馬乾十元，共合多列一百卅六元，旅運費列爲一百五十元，照比例計算，應減去九十八元，十月份共應刪除二百廿八元。十一月份預算辦公費列爲三百五十六元，照標準比例計算，應減去一百一十一元，連應減馬乾十元，共合一百廿一元，旅運費列爲一百五十元，應減去五十元零四角，計十一月份共應剔除一百七十一元四角；兩月合計共應剔除三百九十九元四角，已照案剔除，並分別飭處代爲更正，姑准免將預算發還另造，以免周折，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查前據開遠縣清丈分處長展廷傑副處長楊顯吾會辦陳馨擬造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請予

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分別駁斥，令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分處已遵照分別更正，呈請核示前來，復經詳核，該分處造報預算書內列各款數就中除與原案相符者，不另置議外，其一項三日二節傳事工資，除外業一份組之傳事一人，核與案符，應准照設外其處內應設傳事，照案只宜設置二人，茲列設爲五人，計合多設三人，應予刪除，以符規定，又一項三日六節助手工資，原設立外業一分組十三名，圖根組十名一項，查該分處現係編設爲一分組，連同圖根助手，共設二十三人實屬過多，應共准設置十五名，其餘多設之十名，應飭刪除，以免虛糜，而符定案。綜核以上駁斥各點，限由職廳代爲更正外，理合檢呈原預算書一份一併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呈二十三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附原呈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開遠縣清丈分處長展廷傑副處長楊顯吾會辦陳馨擬具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更正去後，茲據該分處已遵照分別更正，另繕呈廳。復經詳核，就中除與原案相符者，應不再議外，其一項三日二節傳事工資，原列報外業三分組各設傳事一人，處內設五人一項，茲除外業三分組各設一人，核與案符，准予照設外，其處內設置名額，核與定案，計合多設三人，應飭刪除，以符定案。又一項三日五節助手工資，連同圖根助手，原列共設四十二名，比對核駁原案，仍合多設二名，應飭遵照前令，照數刪除，以符原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以上駁斥各點，除由職廳代為更正外，理合檢呈原造預算書一份一併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市政府總呈請核發三月份貧流民口糧及因糧各米價款已飭令財廳分別照數核發由 五月六日

兩呈及表均悉。核表列數目，尙屬相符，當經詳細比算，計該院三月份貧民口糧共用米二萬七千零八十九斤零六兩，折合市石二十二石五斗六升七合，每石照平均中米價新幣一百六十元合米款三千六百一十元零七角二仙又流民口糧共用米八千四百四十斤零十一兩，折合市石七石零三升三合九勺照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六十元合米款一千一百二十五元四角二仙四厘，二共合米款新幣四千七百三十六元一角四仙四厘，除扣預支過三千元外，實合補發新幣一千七百三十六元一角四仙四厘。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逐月貧民食米統計表，業經呈請

鈞府核轉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耀三呈請核轉二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前來，復核無誤。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貧民食米統計表，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便轉發支付，實為公便。除分呈民政廳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附呈貧民食米統計表一張。

附原呈

昆明市市長陸亞夫

案查職府所屬工賑部逐月流米統計表，業經呈請

鈞府核轉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在案。茲據該院長李耀三呈請核轉三月份流民食米統計表前來。覆核無誤。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流民食米統計表，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便轉發支付，實為公便。除分呈民政廳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計附呈流民食米統計表一張。

昆明市長陸亞夫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製發三月份第一盤量地方法院因飯量器准予備案其價銀即由該院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具報由
五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人米各數，散總尙屬相符，當經詳細比算，計該監獄三月份共用米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二斤折合市石九石九斗六升八合三勺三抄據呈報米價內有七十八元者三石，合舊幣二千三百四十元，有七十七元者三石合舊幣二千三百一十元，又八十元者三石九斗六升八合三勺三抄，合舊幣三千一百七十四元六角六仙，加運腳合舊幣九十九元六角八仙，以上四材共合舊幣七千九百二十四元三角四仙，折合新幣一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六仙，除已預支新幣一千二百元外，實應補發新幣三百八十四元八角六仙。除分令財廳遵照核發外，仰即轉飭該監獄具備領款單據赴廳請領可也。至囚飯量器，既經核驗相符，應准備案。製價共舊幣四十二元五角，由該院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列報，合併飭知，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監取支囚糧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四年二月底在案。茲查二十四年三月份，購入市米九石九斗六升八合三勺三抄，連運脚共計支舊票七千九百二十四元三角，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六先，除前具單逕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三百八十四元八角六先，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計呈二十四年三月份囚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廳，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鈞府查核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四年三月份囚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指令巧家縣縣長湯祥請領該處游擊隊二十三年分秋冬季士兵服裝請填給發單以便向軍需局領取轉發一案准飭局照發指令飭知由 五月八日

呈件均悉。准予令飭軍需局製發，除分令軍需局外，仰即轉飭知照，逕向該局領取可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印領存。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呈請發給路警總局祿豐村分局長周雲程病故卹金一案准如所請由 五月八日

呈件均悉。核所請給與該故警員一次卹金舊幣三百四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舊幣二百七十元，尙與條例規定相符，又請將此項卹金，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撥發，事後列冊報銷，等情，與例亦無不合，應予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准由應庫墊支印刷局印就清丈簿記費新幣五千五百七十元零四角祈銜核示遵一案如呈照准由
五月九日

呈悉。如呈准予暫行墊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准墊支事：案查本廳自辦理清丈以來，事無鉅細，均係力圖改進，實事求是。前於第三屆清丈會議時，曾提議，嗣後凡各清丈分處，務須實行會計制度，以謀經濟公開，款不虛糜。當經議決照辦在案。隨即籌備進行。第以實行會計制度，首應改用新式簿記；而清丈收支複雜，若用普通簿記，殊不適用；乃按照清丈實際情況，分別擬定

各項簿記式樣，並預計自五期清丈實行起，至本省清丈完畢止，應需各種簿記數目，分別規定，令飭本廳印刷局照印交廳，陸續轉發各分處領用亦在案。○部據該局一再請領此項簿記印價前來，核數相符，價亦適中，統計應付該局價款新幣五千五百七十元零四角；惟以前次呈准提撥之五期清丈墊款，對於此項簿記費，漏未計及，目前實無的款可支。○應請准予仍由廳庫存款內，暫行照數墊發；俟飭由領用簿籍記各分處，於照費收發時，提前將規定標準預算內列之簿記費，如數撥支解廳，即以歸墊，如此通融辦理，庶免以籌付困難，致碍進行。○所有呈請准由廳庫墊支清丈簿記費款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綏靖處據呈覆請核發章發榮督催積谷旅費一案准予如數令廳撥發由 五月九日

呈件均悉。核所呈各情，尙無不實，表列數目，亦無歧異，應准如數飭廳撥發歸墊。除分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新鑿核備案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七仙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代爲更正始准免將預算發還另造仰即轉飭遵照由 五月九日

呈書均悉。當經與第五期清丈標準預算詳細比對，該分處預算雖設五組，然所列人員標準預算減少，該處辦公及旅運等費，自應仍與辦公人數爲比例計算，減少開支，方爲合法，查該書辦公費列爲三百七十四元，照比例計算，應剔除七十九元九角五仙，旅運費列爲一百五十元，照比例算，應剔除四十一元六角二仙，二共應剔除一百二十一元五角七仙，已照案剔除，并飭處就原預算書代爲更正，始准免將預算發還另造，以免周折，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鎮南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遵令改編預算，仰祈鑒核事：竊查職分處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前經遵照鈞廳頒發預算標準編造呈核奉到指令，飭照實有人數，計編各在案。茲已遵令改編就緒，照案分繕三份，理合備文呈送，伏祈鈞廳鑒核，俯賜核定，指令祇遵！」

等情；到廳，查原預算書內列各款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且核以規定標準預算，亦屬有減無增。除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該分處聽候轉呈

鈞府核示外，理合將原呈改編預算書，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發給已故第一分院首席檢查官譚範模卹金請鑒核示遵一案如呈照准由 五月九日

呈悉。如呈照准應發該故員卹金新幣三百零六元即由該院法收項下開支，彙報核銷可也
○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已故第一分院首席檢查官譚範模之妻彭氏，率子承祖讞祖呈稱：

「呈為呈請核轉發給卹金事，竊維氏夫範模，早歲負笈東洋，從事律學歷七年，始得學位歸來，即服務中央
財部，因請假來滇探親，即蒙前任高檢長易，保薦為正任檢察官，民十三年，設立分院，復蒙前司法司唐，保薦
第一分院監督檢查官，其後法院改組，奉委為院長未久，仍改委為首席檢察官，計在滇服務法曹，近二十年，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少事勞，備極銀辛，不料於去年三月，偶撈微疾，竟致不起，身後囊空如洗，莫名一錢，加以氏夫藉隸贛省，去鄉萬里，舉目無親，浮棺待殮，何以爲計，再四思維，惟有據情，懇請鈞長，俯念民夫在職多年，不無微勞可錄，哀其不幸，呈請

省府破格發給卹金，俾葬之資，有所措置則存歿均沾感大德於無既失。

等情，據此，查該首席護範模，任職年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似應照例給予三個月，俸給新幣三百零六元，以示體卹，而慰幽魂，此項卹金即由本院法收項下，開支發給該故員家具領，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高等法院 院長吳儀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應剔除六十二元九角已飭處代爲更正始准免將預算發還另造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五月十三日

呈書均悉。當經與第五第五期清丈標準預算詳細比對，所列辦公費第五目馬乾列支二十元，據備考欄內聲明：「係設公馬一匹，照案應支十元，惟因建水馬料甚貴，故增加一倍。」等語，查尙屬實，惟所增過多，應剔除五元。又查所列入員較標準預算減少，則辦公及旅

運費，自應仍與辦公人數爲比例計算，減少開支，方爲合法，查該書辦公費列爲三百三十四元，照比例算，應剔除廿九元六角，連馬乾五元，共剔除三十四元六角。旅運費列爲一百五十元，照比例算應剔除廿八元三角，二共應剔除六十二元九角。應照案剔除，并飭處代爲更正，姑准免將預算發還另造，以免周折，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核轉審查委員邱天彩呈請核發往返旅費一案准予如數給領指令飭知由 五月十四

日

呈件均悉。查該員起程日期，前據該督辦具報係廿四年一月二日，茲據呈轉於三月四日三日回署銷差，表列起程日期爲一月十九日，略與前案不符，惟其日報開支，散總各數，尙相符合，應准如所請發給新幣二百三十九元，以資歸墊，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程站表存發。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四月份囚糧經費一案經核明數目仰即轉飭向財廳請領由 五月十

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廣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內所列囚犯名口及食米數目，散總均屬相符，並比對會派點驗各員簽復情形，亦無歧異，計該所本月份共用米六千八百四十三斤半，折合市石五石七斗零二合九勺，照簽准平均價每斗新幣十六元一角，計合新幣九百一十八元一角七仙，加上磚炭及松球費新幣七十二元七角，共合新幣七百九十元零八角七仙，除令飭財廳照數給外，仰即轉飭具備請款憑單收據財廳請領可也。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核轉騰衝縣游擊隊長呈請令縣通融先行撥款購製二十四年春秋季服裝一案核與案符准予撥支指令遵照由 五月十七日

呈悉。所請由騰衝縣收獲糧款項下，撥發游擊隊二十四年春夏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一十元，核與案尙無不合，應如數准予撥支，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照案製發取據具報核銷。

此令。

指令建設廳據遵令呈覆大挖海口河辦法一案分別令飭遵照由 五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核擬具大挖海口河計劃，及呈覆該該河壅淤各節情形，所請援例舉行大挖，

尙屬正辦。惟請先行由庫墊支經費；並開証隨糧附捐兩項，事與財政民力有關，應發交財廳妥速議撥呈核，並一面由廳酌量墊給款項，飭即尅日動工，以免遲誤。至工程方面，應照章飭審計處會同財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火速具覆，再憑核辦。

又據呈覆支用十九年所征隨糧附捐一節，「係民國二十年大挖海口河，即向財廳先後領獲十九年所征附捐共三萬九千零一十三元二角三仙一厘，以資支用。」又稱：「各縣應征附捐，有未能全數解足者。」等語。據前次實廳呈稱：「該項十九年征獲附捐，共係舊幣五萬餘元，已先後向財廳領用。」等語。前今所呈，殊不一致，究竟係何情形，應令飭財廳會同該廳切實查明詳細具覆，以憑核查。除分令財廳遵辦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發財廳。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四年四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應准給領由 五月二十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查表列入米各數，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覆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該獄四月份共用米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九斤，折合市石十石零一斗三升二合五勺，照簽准平均價，每斗十六元一角算，合新幣一千六百三十一元三角三仙，加運腳費二十元零二角七仙，共合二千六百五十一元六角，除預支一千二百元外，合發四百五十一元六

角，除將附件分別抽令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

此令。餘件存。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監収支因糧銀米冊表單據，業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案。茲查二十四年四月份，購入市米十石零一斗三升二合五勺，連運脚共計支舊幣八千四百六十元零九角三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六百九十二元一角八六厘，除前具單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四百九十二元一角八先六厘。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四年四月份，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四年四月份，因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覆奉發前縣令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八月建築命馬童工務住房暨搬運鑽石機開支款項冊據缺漏鈐記印章已遵令補蓋應准予核銷由 五月一日

案查前據全省公路經營委員會呈轉前縣令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二年八月建築命馬童工務處住房，暨搬運鑽石機開支款項冊據，請核銷一案到府。當以清冊漏蓋鈐記印章，發還令飭補蓋去後，茲據公路總局呈覆遵令補蓋請歸案核辦前來，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併案覆加審核，冊列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印章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該會派員驗收有案，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各檢發一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清冊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昆華圖書館暨楚雄中學等五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楚雄中學原件發還更正外其餘准予核銷由 五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教育廳呈轉昆華圖書館暨楚雄中學等五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所呈昆華圖書館，石屏初級中學，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蒙箇稽所等四處，計算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惟查楚雄中學呈報單據簿內，間有未遵章貼足印花者，又單據第六十二號修繕一項，既無工頭姓名，亦未加蓋私章，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令飭更正呈覆，再憑另案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楚雄中學原件隨文令發，仰即分別轉飭遵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四件，發還楚雄中學原報書表單據一份。」等因，指令外；合將照章核銷各處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石屏初級中學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昆華圖書館蒙箇稽征所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署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應准備案由 五月九日

案據鹽運使署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

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附表，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查對照表結存數填列顛倒，曾經令飭更正有案，仍應遵章辦理，勿再疏忽，致滋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令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各二份。

訓令財政廳鹽運使署先後呈報該署二十三年度九、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始准備案由

五月十日

案據鹽運使署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九、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數總尙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

訓令財政廳豫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該會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三

五月十六日

四四

案據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鑒核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是月份超支之數，既以流存銀彌補，應准照實共支一千零三十五元零六仙予以核銷。餘均如呈，准予照辦。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自治籌委會廿四年四月份計算書一份。

副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奉諭招待黃代表衛秋等臨時開支各費並附呈冊據准予核銷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五月十八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奉諭招待黃代表衛秋等臨時開支各費，附呈冊據，祈核示一案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查冊列開支臨時費新幣二百五十三元二角，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向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總辦運使呈轉石膏場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至（二十四年）三月份計九個月支出計算書類一併准予備案

由 五月十八日

案據鹽運使署呈轉石膏場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至（二十四年）三月份計九個月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列支付各數，數總均屬相符，比對附屬表，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一併予以備案。再九月分書內第二項第一目文具欄，合少列一元五角，姑念出於筆誤，由府代為更正，免予置議。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石膏場二十三年七月至廿四年三月分計算書九份，對照表九張，附屬表九份。

訓令財政廳總辦教育廳呈轉民衆教育委員會等處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

證一案由 五月二十二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省立昆華中學，省立富春初級中學，省立昆華師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學校審計案

四五

學校，昆華師範附屬小學校，省立曲靖師範學校，省立順甯中學，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省立翠湖體育場等處。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惟查昆師附小單據簿內三十九號以後，多未據將舊幣折為新幣。而曲靖師範單據簿五六，五七兩號，亦未將申幣合成新幣，又計算書內第五款一項一目及對照表俸給行，應列為二百三十元零四角，竟筆誤為一百三十元零四角。又如昆華工校計算書實支數欄與備考欄之間，漏列比較增減一欄。又單據簿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等號，互有牽混，亦與規定不合。姑念各該處初次造報從寬概免置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民衆教育委員會，昆華中學，永昌中學，昆師附小，曲靖師範，昆華工校等處呈報實支數，及富春中學，昆華師範，順寧中學，翠湖體育場等處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於民教委員會，昆中，永中，昆華工校等處結存數，暨富中，昆師，順中，體育場等處不敷數，仍飭分別繼續列報遞推彌補，以符通案。此外尚有應行飭知者，該富中，昆師附小所報計算書，對照表應飭各加造一份。該永中所造預備費清冊，應飭改為對照表，呈報二張，以資存轉。着由下月份一律照章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除分令財政廳知

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各該分機關月報書類，務須隨到隨轉，勿再彙總一次呈報爲要，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各該處書表檢發，其書表不全者，將數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民教委會，昆華中學，昆華師範，曲靖師範順寧中學，昆華工校，翠湖體育場等處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各七份。又永昌中學計算書一份。又富春中學，昆師

附小開支數目簡明表一紙。

富中等處二十四年一月份經費開支數目簡明表

機關名稱	核定預算數	呈報計算數	准予核銷數	備
富	中一、一七一、一三一、一七〇、五五一、一七一、二三			該處是月份減支六角八仙，以之彌補上月不敷三元零八分，仍不敷二元四角，姑准照預算數核銷。
昆師附小	一、一九〇、〇〇一、一九〇、〇〇一、一九〇、〇〇			

訓令財政廳稽查局呈仰永善縣長劉彬文呈報由二屆撥款項下撥支永綏游擊隊薪餉五柱一案令發該廳查再

憑核辦由 五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雲南全省禁烟局長險宗澤會辦趙宗瀚呈稱：

「案查前據卸永善縣長劉彬文呈請核銷該卸縣長前在永善任內，由二屆烟畝罰金撥支永綏游擊隊自十九年八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冊列五柱薪餉共舊幣三萬零一百七十八元六角六仙六厘。當以此項撥支薪餉，職局尙未奉有鈞府准撥明令；應由該卸縣照各清各欸之法，自行辨結，在未奉准以前，仍不能作數列報。等因；指令遵照去後。茲據該卸縣長呈覆稱：

「查職任內照例按月撥發游擊隊薪餉，在三萬餘元之鉅，雖屬按月取具冊據專案報請核銷，手續已屬完備，但在鈞局未奉到撥准明文之前，卸縣長實不能解除責任。自奉令之後，以經手撥支鉅額公欸，尙屬虛懸，乃迭次親赴

省政府查問，往返數次，始據科中人員告知，謂已核准撥抵，令文早寄永善，隨即發信到永善縣政府查問，不料縣署行政科人員，更動日久，未見覆信後又經十餘次之函催，始據將核准省令尋獲寄省，以致耽延至今，用特陳明。查奉到

省府第一八五九號訓令開：「准將該隊本年（即二十一年）一月以前所報開支薪餉解繳截贖各數，一併如數核銷，以資結束。」等因；在卸縣長任內經手撥發永綏游擊隊

薪餉五柱，共三萬零一百七十八元六角六仙六厘之數，既奉有核准明文，理合檢呈原令請准核銷備案。」等情；據此，查該卸縣所呈鈞府第一八五九號訓令、職局尙未奉有分令之文，但就原令內容而言，該卸縣冊列之二三四等柱，數目均符，似應准予核銷。其第一柱雖係廿一年一月以前之款，但鈞府令內、未有此柱數目。第五柱則係二十一年以後之款，似尙未准核銷。所有該卸縣呈報撥支游擊隊薪餉五柱，共舊幣三萬零一百七十八元六角六仙六厘，應否准予全數核銷之處？理合抄具原冊並檢同原令，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案核明，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照抄二屆撥支清冊一份，原令一件，據此。當查此項撥支款，究竟如何抵解，曾否冊報有案？亟應從詳清查，俾免前後牽混。合將原令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詳切查覆，再憑核奪。

此令。

計發原抄清冊一本，原令一件。

訓令財政廳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二三四等月份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五月二十三日

案據昆華醫院工程處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收支款項清冊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冊列各數，尙屬相符，

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一併予以備案。一俟該處另案報請驗收工程後，再憑併案核銷。除照章折為新幣登記并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調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滇西路祥大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三、四、五、三個月經常開支冊據准予核銷並飭以後須遵規定編製計錄書呈報一案由 五月二十五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滇西路祥大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三年三、四、五、三個月經常開支冊據，新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各月開支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仍援舊例，照各月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嗣後務須依照規定支出計算書表格式，按款項目節分別造報，勿再沿用清冊，致滋紛歧，而碍鈎稽。至於該處開辦費應飭從速另案冊報，不得延誤為要。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祥大段工務處二十三年三、四、五、三個月清冊三本。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一案由 五月二十八日

案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類，祈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書內第二款第六項第三目，列有廣播電台開辦費用，既經另案造報，未便併同核銷。應援前例准照該局實支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六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應移入下月份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原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皆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原單據四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無線電局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五月三十一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監獄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書列磚炭補助費七十二元，既係照案領支，併准如數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十四年四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

△指令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覆奉發前祿令段工務處造報二十二年八月建築命馬電工務住房暨搬運鑽石機開支款項冊據缺漏鈐記印章已遵令補蓋應准予核銷由 五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併案覆加審核，冊列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印章單據，亦無歧異。既經該會派員驗收有案，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圖書館暨楚雄中學等五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除楚雄中

學原件發還更正外其餘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所呈昆華圖書館，石屏初級中學，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蒙簡稽征所等四處計算書表，列報開支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惟查楚雄中學呈報單據簿內，間有未遵章貼足印花者，又單據第六十二號修繕一項，既無工頭姓名，亦未加蓋私章，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令飭更正呈覆，再憑另案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楚雄中學原卷隨文令發，仰即分別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四件，發還楚雄中學原報書表單據一分。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五六月份收支省地各款計算書類照章應予發還更正由 五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惟五月份單據簿內，第七區公所領款總收據，竟將金額漏列，均不便於鈎稽，且書內收支及結存或不敷數目，亦未據聲叙明白，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計發還收支計算書二本，對照表四張，單據簿二本。

指令暨運便署據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五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附表，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再查對照表結存數填列顛倒，曾經令飭更正有案，仍應遵章辦理，勿再疏忽，致滋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平彝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應准備增加未據列入預算又單據筆意多有錯落照章發還更正由

五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一月份第二號楊紹雲單據，誤蓋爲楊兆元之章，而第三號楊兆元單據，竟漏未蓋章，再查所列增支補領贖費，一二兩月共合四元，雖經呈准有案。而預算數亦未變更，均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分別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平糶菸酒牲屠稅局二十四年一二兩月計算書表單據各二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保育院暨第五六區公所二十三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業經遵令更正並聲明自行收

入情形准予併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五月九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又復呈准有案，覆加審核，尙無歧異，應准併同前案，照核定預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指令鹽運使署據該署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九、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始准備案由 五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覆加審核，所呈九、十、一、等月份計算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其九十兩月份書列預算數，既經呈准有案，自應免予置議。再查所報對照表，應將結存數，列於支方，收支總計自可相等。來呈謂因特款關係，互有差異一節，殊屬誤前，嗣後務須遵章照辦，以免再有紛歧。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二十三年度一月份修理雲瑞金碧三坊領支各款清冊附呈單結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補具單結，復將餘款解繳清楚，詳加審察，尙屬覈實，應准併案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羅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費表單據除剔除超支各數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但查是月份書內多列報傳事及辦公旅運各費，共新幣二百五十元。又冊列催照法警工食竟超支銀九十六元。既經該廳核明，應准如請辦理。照章由呈報數內，分別予以剔除外，經常費准照七千一百四十元零八角八仙，夜工津貼准照呈報實支一千二百零六元，發照薪津准照一百零九元之數，一併予以核銷。嗣後呈報單據，務須照案折合現金，勿再疏忽，致碍審核。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呈報該會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十

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是月分超支之數，既以流存銀彌補，應准照實共支一千零三十五元零六仙予以核銷。餘均如呈准予照辦。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本會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經費，業經造具預算，呈奉

鈞府核准，並備具單據，向財政廳請領在案。現已分別開支清楚，計俸給費項下，減少銀幣五十一元，辦公費項下，因多支本會第一年工作報告書印刷費尾數銀幣一百五十四元二角四仙，故比較預算，合增加銀幣一百二十六元零六仙，除由上月結存之銀幣二十五元零六仙，暨俸給費項下減少之銀幣五十一元如數彌補外，尙不敷銀幣五十元，已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函由民政廳裁撤縣佐餘款項下如數撥支清楚。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檢同受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七

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銷。發給證明書，俾得解除責任。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單據一本。

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丁兆冠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解送案犯開支冊表未據領款人出單證明發還取據並飭呈復再憑核辦一案由 五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該局冊列押解人犯開支車旅食宿各費，按散合總，雖尙相符，惟仍未據領款人出單證明，核與新章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迅飭經手人補具領單，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本，表一張。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鄧川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飭迅將十二月份書類補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出 五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應報二十三年十二月計算書類，爲日已久，尙未據呈轉前來，茲竟將一月分計算，先期造呈，核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迅將十二月份書類，尅日補報，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按例，照呈報實支三百一十四元三角之數，予以核銷，嗣後呈報郵費單據，務須照章加蓋郵戳，勿再遺漏，以昭覈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奉諭招待黃代表德秋臨時開支各費附呈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冊列開支臨時費新幣三百五十二元二角，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向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石營場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至（二十四年）三月份計九個月支出計算書類一併准予備案由

五月十八日

呈賢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列支付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附屬表，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一併予以備案。再九月份書內第二項第一目文具欄，合少列一元五角，姑念出於筆誤，由府代為更正，免予置議，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民衆教育委員會等處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惟查昆師附小單據簿內三十九號以後，多未將舊幣折為新幣，而曲靖師範單據簿五

六，五七兩號，亦未將串幣合成新幣，又計算書內第五款一項一目及對照表俸給行，應列爲二百三十元零四角，竟筆誤爲一百三十元零四角。又如昆華工校計算書實支數欄與備考欄之間，漏列比較增減一欄，又單據簿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等號，互有牽混，亦與規定不合。姑念各該處初次造報，從寬概免置議。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民衆教育委員會，昆華中學，永昌中學，昆師附小，曲濤師範，昆華工校等處呈報實支數，及富春中學，昆華師範，順寧中學，翠湖體育場等處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於民教委會、昆中、永中、昆華工校等處結存數，暨富中、昆師、順中、體育場等處不敷數，仍飭分別繼續列報遞推彌補，以符通案。此外尙有應行飭知者，該富中、昆師附小所報計算書，對照表，應飭各加造一份。該永中所造預備費清冊，應飭改爲對照表，呈報二張，以資存轉。着由下月份一律照章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各該分機關月報書類，務須隨到隨轉，勿再彙總一次呈報爲要，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十件

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二

附原呈

案准

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公函：並據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鑾，省立富春初級中學校長聶體仁，省立永昌初級中學校長李廷樞，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李立藩，暨昆華師範附屬小學校長王鴻恩，省立曲靖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省立順甯中學校長李育善，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校長畢近斗，省立翠湖體育場場長聶體仁等，先後呈報該會，校場，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冊據，及昆華中學專任教員年功加俸冊據，請予核銷，各等情；據此，當經查對領款數目，均屬符合，即簽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簽復：「——查各計算書表冊據，所列收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單據亦尚完全。○惟單據內中，仍有未將印花貼足者，請查核轉報——」等由；到廳復查尙屬實在。○至單據內之印花貼不足數，前呈業經申明，茲仍擬從寬准予呈轉，除其餘計算，俟准該會覆再展續具報外，理合將此次送到計算書類檢齊，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冊據十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勤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仍節由下月撙節彌補，再夜工津貼及發照人員經費，曾經照案撥領，併准如呈照辦，一俟該處補呈冊據前來，再憑另案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節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昆華醫院工程處據呈報該處二十三年度二三四等月份收支款項冊據准予備案由 五月二十三日

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冊列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一併予以備案。一俟該處另案報請驗收工程後，再憑併案核銷。除照章折爲新幣登記並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西路祥大段工務處二十三年三、四、五、等月經常開支冊據准予核銷並飭以後務遵規定計

算書格式編製呈報及開辦費應從速另案冊報一案由 五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各月開支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應准仍按舊例，照各月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嗣後務須依照規定支出計算書表格式，按款項目節分別造報，勿再沿用清冊，致滋紛歧，而碍鈎稽。至於該處開辦費，應節從速另案冊報，不得延誤爲要，除分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稱所屬開通公園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二十四年一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更正再憑核辦一案由 五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所呈各月收支對照表，收支方合計數，均以鉛筆填寫，殊屬不合，再查十二月份第五號單據列報購紙新幣一元五角，擅自塗改，亦屬非是，照章應將塗改數目，予以剔除；並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二本，表六張，單據三本。共十一份。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於四月二十三日呈稱：

一案據職府所屬圓通公園，造該報圍二十三年十二月及二十四年一二兩月支出計算書類，呈請核轉前來。查書表所列數目，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理合檢全原件，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迅賜彙轉核銷。等情，計呈計算書九本，對照表九張，單據三本。據此，除將書表按月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其餘附件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三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曲靖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原件發還補貼印花再行呈覆以憑核辦一案由 五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增減暨遞推結存不敷各數，尙與原案相符，惟查各月單據簿內，商號所出憑証，多未粘貼印花，殊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銷。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逐一補貼釐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五

計發還曲靖菸酒牲屠稅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八份。

指令財收廳據呈轉雙柏清水分處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結存不符發還更正一案由 五月

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與原案相符。其二月份多支會辦公費，既經該廳查明駁斥，應准如呈照辦。惟查一月份所列上月結存數，比對前報十二月份結存數目，相差十元。結存既有出入，遞推必致牽動，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詳查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勿延！

此令。

計發還雙柏清水分處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二份。

指令財政廳呈轉陸良清水分處二十四年一月份征獲照費數報告表內少列西門等村坐扣預繳照費百分之五姑准核

銷備案由 五月二十八日

呈悉。當查此項坐扣預繳照費，既經該廳核明，確在修正規章以前，其情尙有可原，姑念爲數不多，准如所請照坐扣數三十二元五角，予以核銷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查前據慶良縣清丈分處長溫家昌會辦張培金造報二十四年一月份征獲照費款數報告表，呈送到廳，當經核查表列數目，散總均尚相符，惟查截至一月底止照費累計金額實爲新幣四萬九千五百六十元另七角五仙，原表列爲新幣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元二角五仙，計合少列新幣三十二元五角，此項少列款數，雖據聲明係坐扣預繳照費款數等語，當查各分處關於此項坐扣預繳照費，雖前頒發照收費暫行規則第八條訂有：「凡畝積公告後半月內，將應征照費繳清者，得坐扣百分之五……」云云但此項規則，已於二十三年九月修正，並將坐扣預繳照費之規定取銷在案，茲該分處仍照坐扣支給，顯與定章不符，業經令飭遵照新修章程辦理，以免紛歧亦在案。茲據該分處長等覆稱：

「竊查職分處前呈報一月份征獲照費旬報表，請查核一案。茲奉鈞廳清字第六三三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坐扣預繳照費，雖前頒發照收費暫行規則第八條訂有：凡畝積公告後半月內，將應繳照費繳清者，得坐扣百分之五，云云但此項規則，曾於二十三年九月修正，並將坐扣，預繳照費之規定取銷，該分處仍照坐扣支給，顯與定章不符，應飭照修正新章辦理。……」等因；並飭將已坐扣之新幣三十二元五角，仍加入應收數內，將截至一月底止照費累計總數更正爲新幣四萬九千五百六十元零七角五仙，以免紛歧。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分處係於八月間開始發照，因處內經費支絀，乃於發照之先，派員出外宣傳，若能照章預先繳足照費准予坐扣百分之五，嗣即有西門村等，於公告後五日內，即將應納照費如數繳足，自應照章給予坐扣，以全威信，而利收入，及至奉到修正新章，隨將此項辦法立予取銷，但前西門村等，預繳坐扣之數，已成過去事實，礙難另行收回，所幸爲數無多，懇祈鈞府俯念坐扣在前，修正章程在後，准予照數核呈。以免暗累。所有預繳坐扣照費各緣由，是咨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敬祈鈞核備案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覆查該分處所呈西門等村坐扣此項預繳照費百分之五款數，係在修正規章以前，仍請准予核銷等情；查向屬實，且坐扣之數，僅新幣三十二元五角，爲數不多，擬請准予從寬核銷，以示體恤。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五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書內第二款第六項第三目，列有廣播電台開辦費用，既經另案造報，未便併同核飭。應援前例准照該局實支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六角七仙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應移入下月份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原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原單據四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數不符發還更正呈覆再憑核

辦一案由 五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飭查詢更正事項，查所呈計算書第三項第四目列報支購郵票一百四十二分，合銀二元七角三仙，比對十八號單據，實支一元二角七仙，計不符一元四角六仙，再查前報一月份預算數係一百一十三元三角，而是月份竟列報為一百元零零七角，究竟因何減支錯誤，均未據聲叙明白，自不便遞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查明更正！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五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再書列磚炭補助費七十二元既係照案領支，併准如數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証明書一件。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報設立廠房建築工程處情形並請派購料驗工委員一案令仰選派呈報來府以憑指令該會遵照由 五月四日

案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稱：

「爲呈報設立廠房建築工程處情形，仰祈鈞核備案；并祈分令審計處財政廳派員參加組織事：查本會籌設紡紗織布動力三廠計畫，業經呈奉鈞府指令一併照准，等因；遵奉在案。現在三廠地基，既經購定，廠房圖案，亦由上海寄到，自應早日着手建築，俾得依限完成。當查建築辦法，不外三種：（一）工料全包；（二）點工購料；（三）包工購料；此項工程，既與普通建築不同，需費亦鉅，若工料全包，似非本省商人所能負責。而點工購料，亦恐過於瑣碎複雜，監督難期周密。故一二兩種辦法，均不相宜，惟有採取第三種之包工購料，尙覺適當。惟是本地工人，對於工廠建築，毫無經驗，設有不慎，必致將來改造，遭受損失，而本省建築人才，最感缺乏，物色

專門負責人員，頗不容易，經多番斟酌，查有建築工程師彭祿炳，學理經驗，兩俱富足，堪負建築之責。當於四月八日提經職會第二次會議議決，由會委任彭祿炳為廠房建築工程主任，其職務範圍，在根據上海寄來廠房圖案，估計應須之物料及各種工作數目，經本會核定之後，物料則另組織一購料驗工委員會，會同工程主任購買；工作則照估計標準，分區分段包出；由購料驗工委員會隨時監察驗收；至於物料之收支保管，工作之管理監督，均由工程主任負其全責，而購料驗工委員會，則立於監察方面，其職權為：（一）審查工程主任，所購之物料數量品質價值，是否相當？并得會同議定。（二）審查工程主任所包之工料與價值，是否相當？並得會同議定。（三）審查工作成績，與原定標準，是否符合？以作驗收已否之決定。（四）清查物料之收入保管及使用，是否確實？（五）按照現定手續，隨時將審查情形報告本會。

購料驗工委員會委員，定為三人，擬請鈞府分令審計處及財政廳，就現職人員中各選派一人，并由會選派一人，呈由鈞府令委兼充。

工程主任以下，尚有監工管料登帳等項事務，亦極繁瑣重要，擬視事務之多寡，酌設各種辦事人員，分司其事。又因工程範圍既大，期限短促，並擬設工程副主任一

人，負事務上責任及其他任務，以增進辦事效率。自工程主任以次各員，均由會選員給委，所有應需之津薪火食等費，既係爲建築廠房而使用，自當由建築費項下開支，不再請領，將來竣工之後，併同工料各費，統屬於廠房建築，歸入股本計算。

關於工料款項之支付，由本會直接派會計員管理，實行會計制度。

綜合上列各人員之辦事處所，名爲廠房建築工程處，以工程主任負執行責任。購料驗工委員會負監察責任，權責既極分明，用費尤爲節省，較之包工包料，所減殊鉅，委員等一再考慮，僉謂爲較善之方法，故已於四月十日先將工程處成立，開始辦事，以赴事機，理合呈請鈞府衡核備案，並分令審計處財政廳選派委員參加組織，實叨公便！謹呈。

等情；據此。查所呈設立廠房建築工程處情形，尙稱妥當，應准備案。關於請令飭審計處及該廳各選派購料驗工委員一人參加組織一節，除本府審計處已指派第三組組長彭元槐參與組織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選派一人呈報來府，以憑一併指令該會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護衛騎兵隊修理廚房馬廄山墻倒塌工程具報由

據兼護衛騎兵隊長楊沅呈稱：

「案查職隊前早請勸修官兵寢室廚房馬廐山墻等處倒塌工程一案。嗣奉鈞部令節整發舊票一千一百元，由隊自行興修，等因；惟以工程浩大，奉發修費不敷過鉅，當經據情呈明。復奉指令節就款項範圍酌辦，並先發舊幣一千元，餘數俟工竣報驗，再行核發，各等因一案。奉此，遵即如數具領，招工興修，儘先將官長廚房第一馬廐二處倒塌山墻，從新砌復，而開支工料，已無餘存。尙有小工一項，係派士兵擔任，除士兵寢室後墻，因無款修理，未經折動外。所有倒塌工程，均已修復完善。理合將開支工料各款，造具清冊，連同收據，一併具文呈報。請祈鈞部鑒核，派員驗收，以昭覈實。並請補發尾數舊幣九十八元，以資結束。」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已修理完善，其工料堅實與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護衛騎兵隊修理廚房馬廐等山墻倒塌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該隊自行修理官長廚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山墻一堵，第一馬廐山墻三堵，確已修砌完竣。並兩處山尖，皆接綫密蓋椽瓦，以護山墻，工料亦尚堅實。惟查開支各款，土基一項，不無過浮。應請將修費切實核減，但念款已開支，為數亦微，已領之舊幣一千元，擬請准予核銷。其超支之舊票九十八元，則無須再行補發，以節公帑。並飭將保固、暨修、切結具呈，以符規定。是否有當？尚祈
廳核。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繳呈原令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五月六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省會警察學校廚廁房衣架板等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先後令飭修理省會警察學校新建廚廁房及衣架板等工程，曾經派員會同梁校長及審經兩處所派人員詳切估計。第一次新建廚房工程共需修費舊票洋五千元。第二次修理隔牆及衣架板等工程，需修費舊票洋五千三百零五元。第三次新建廚房及沐浴室洗面架等工程，需修費舊票洋九千八百一十四元。綜計三項，共需修費

舊票洋二萬零一百二十九元。先後開單呈奉，准予照修。並第一次准如數核發給領，第二次准先發舊票洋四千七百五十元，第三次准先發舊票八百四十元。綜計三項共准先發舊幣一萬八千五百九十元，其餘舊票一千五百三十九元，俟驗收後再爲補發。各等因，次第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新建平瓦廚房三間四耳。新隔官長學生寢室內土基單牆三十堵，內開板門二十道。新做衣架板一百八十五套。新建厠房三間，連坑槽在內。又修理舊平房二間，作沐浴室。新打洗面架八十套，打小灶各二眼，加砌單牆八堵。又醫務室樹房三間，平房一間，房上拔草檢漏，更換朽椽破瓦。並修行道一條。等工程，所有詳細修法，均載攬約。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二萬零一百二十九元，除領獲先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修費舊票一千五百三十九元，折合新幣洋三百零七元八角，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核銷後仍請將單據發還備案。

等情：前來，本該局先後所修各工程，是否堅實？開支修費，共舊票二萬零一百二十九元，覈實與否？着由該處並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原冊單據

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原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警察學校廚房廁所及單堵等項工程一案。遵即前往。由軍需局技士李秀工頭楊起等，指引查驗。當悉新建廚房三間四耳一院，廁所三間，寢室內砌單三十堵，添製衣架板，新製洗而架，及新添沐浴室浴池，修理醫務室樓房等項工程，均尙與原估及攬約所載相符，並稱堅實。開支修費舊幣二萬零一百二十九元，亦尙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修費尾數，以資結束。並飭該局仍照章將保固暨修切結備呈，以符規定，而重工程。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發呈原令登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謹簽

五月十日

審計處組員張 竣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第一大隊請修北較場新營盤破濫操具工程具理由

案據補充第一大隊長盧溶泉呈稱：

「竊查職隊奉令與補充二大隊合住北較場新營房，而職隊係分住前十八團區域。查該處原有器械操器具，因沿用年久，多有破濫。經派員查勘，計有鉄槓鐵索，天橋跳台，大小雙槓，木馬木罩，平台等項，破濫部分甚多。際此新兵入隊訓練期間，急待應用，理合將破濫情形，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准令飭需局迅予修配，以資訓練。」

等情；前來。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究應如何修理，應需修費若干？着軍需局審計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勘估具復，再行核辦。除分令外，仰卽遵照！

此令。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勘估補充第一大隊請修北較場新營器械操具工程一案。遵卽前往，會同該隊經理員王人品，切實查勘。當悉所有操具，大部破濫不堪，應予修理。計有大雙槓一架，小雙槓一架，連三平台一座，須另行新製。又木馬罩一個，亦須新製；二木馬之跳板，應另換新者。蜈蚣梯須添製一梯，跳台梯板，木城之藤繩，天橋之掛鈎吊樑繩子等項，均應添換。所有各工程，估計應需工料費舊票洋二千二百八十六元，折合新幣四百五十七元二角。是否准予與修之處？理合具呈估計單，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八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呈估計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五月十二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填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月計表到府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五月十三日

據該局填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

惟查二日日計表收方，紙捲烟捐總計數多列四五、元；又二十九日收方各商欠款總計十萬位數五誤爲四，核係筆誤，總數尙未牽連，業已飭處代行更正。合併飭知，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金庫填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表到府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五月十三日

據該庫填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并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日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團務督練處油漆房舍工程具復由

案據團務處處長盧漢呈稱：

「竊職處奉令整頓內部，曾將僱工修理情形，簽請鈞部備案，並祈准於修理工竣後，據實請款報銷在案。行將工竣，奉鈞部指令經字三零八號開：『簽悉。查各部除機關整理內務，向未由公發款，該處此次修理工程，應仍由公費內自行彌補，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應遵令辦理。惟是職處隸屬鈞部範圍，且此次整理內外各部，純係全部修理，并含有時間性，似非平日修理局部，陸續由公費項下彌補可比。擬請將職處修理油漆工料，各部共用新幣二百三十一元一角六仙，併入鈞部修理範圍內，由軍需局撥款支付，以清歸墊。」

等情；前來。核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此次姑予照准。惟冊報開支工料新幣二百六十一元一角六仙，是否屬實？着由該處派員會同經理處軍需局，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發。除分行

並將冊據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原呈工料清冊一份，單據一份。

附發

竊職等奉派驗收團務督練處油漆房舍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有剝刷牆壁，油漆門窗欄杆樓梯，青寫標語藍字等工程，顏色均尚鮮明美觀，所用工料亦復實在。聞支新幣二百三十一元一角六仙，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繳呈原令發冊單據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五月十四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大營門東面倒塌工程具復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爲呈請派員驗收工程，并請補發修費尾數事。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大營門東面倒塌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准按照規定投標辦法修理。并將所投標價舊票洋一萬五千五百元，折合新幣三千一百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照修理。并准照例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二千七百九十元，折合舊票洋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元，其餘舊票一千五百五十元，折合新幣洋三百一十元。俟工竣報驗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大營門東面馬房旁倒去牆壁一十四丈，應將舊石脚折去，另從新砌。須入土一尺，出土一丈五尺，入土石脚寬五尺，下打杉松樁，上砌太平石，出土石脚亦用太平石砌成石岸形勢，分三層。底層五尺，其厚五尺，中層五尺，其厚四尺五寸，上層五尺，其厚四尺。又厠房內亦倒去六丈，其石脚做法，與前項做法同，惟高度祇砌半舊地盤爲止。綜計兩項共長二十丈，均於砌好地盤石脚上，新砌高八尺厚二尺圍牆各一堵。牆上裝留槍眼，牆頂用飛簷磚一層，上則魚脊沙灰等工程。共開支工料標價舊票洋一萬五千五百元，除領獲先發修費開支外，理合

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其餘修費尾數新幣三百一十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到部，此項工程，既經修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清冊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時等奉派驗收軍需局砌築本府大營門東面倒牆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副官處副官李紹坤，軍需局技士李秀，切實查驗。○當悉該項圍牆，雖已修砌完好。其砌築方法，與原估及體約均相符合。○工料尤稱堅實，開支修費包價洋新幣三千一百元，亦稱覈實。○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修費尾數，以資結束。○其保固監修切結，飭該局自行備呈，以昭慎重，而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加具驗收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呈原繳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並驗收切結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五月十四日

審計處組員張 塚 謹簽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二十四年一二三等月份日計庫存及月計各表經審核或格式不當或填造疏忽已報各表姑准存查奉令後應遵指示各點更正令仰轉飭知照由 五月十四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二十四年一二三等月份日計庫存及月計各表共計一百五十八張到府，分別詳加核計，按散合總，尙屬不誤，惟庫存表格式不當，日計月計表科目欠妥，並填造亦有疏略之處，本應發還更正另報，但念該銀號因遵令自一月份起改訂帳表，積壓太多，現始陸續補報齊全，如再行發還，不惟趕辦不易，并稽延時日，審核亦感不便，已報各表，姑准存查，奉令後應即遵照以下指示各點，妥爲更正辦理：

(一) 庫存款項分類表爲檢查庫存之惟一根據，關係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之損益，甚屬重要，來表僅列現款一部，又未分類說明，並以現款買存之生金銀及外國貨幣等，亦未統列在內，核其內容，僅係每日收支之說明，非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規定填報之庫存款項分類表茲由府代製格式令發遵照更正。

(二) 日計月計表內所列資產類庫存一科目命名不當，仍應照銀行會計之規定，改爲現款

二字，并資符合實際，因該銀號之庫存非僅現款一部，已如上述，并該科目所列之數，又只現款一部也。

(三)日計表內資產負債損益各科目所在總帳頁數，未據完全填入表內之總帳頁數欄下，如各該科目發生疑義，派員檢查簿冊時，殊感不便，並不足以資考核，應查明照填，以臻完整合行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庫存款項分類表格式一張。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自行招工修理各庫房工程具復由

案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稱：

「案查職局奉准飭修之各庫房及各辦公室、花廳、廠房、二門、圍牆、砲樓等處工程，當即照案由局遵照攬約，切實督飭承攬工人，認真修理在案。茲據該工頭瞿雲群等，以此項工程，現已遵照攬約，逐一修理完竣，報請驗收，並祈補發尾數前來，局長覆查屬實，當即據情呈請派員按照原日所具攬約，逐一驗收，以昭慎重。所有修費，除預支過新幣洋一千九百四十元外，應請補發尾數新幣洋二百二十元，以便轉發

該工人等領用，而清手續。理合檢同監修保固結一張，收據七張，一併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該處修理各處工程，既已修理完竣，究竟所修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與否？各項開支，是否屬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行核辦。除分令並檢發結據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結二張，收據七張。

附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械局自行招工修理各庫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攬約，查對原估單，逐一詳細勘驗，當悉所修各處工程，除十一庫各窗板門，未經增修，及三十四等庫頂板補修草率外，其餘工程，均與原估計劃相符。隨即責飭該工頭等，尅日將板門頂板，補修完好，以備二次前往查驗。現已修理竣工，開支價款舊幣一萬零八百元，雖尚不浮，工料方面，大部堪稱實在，惟所修板門工作稍嫌草率，材料亦間有劣質，擬請核減木工二十名，裝修板六尺，合舊幣一百零六元。尚有六十兩庫地板，鐵釘使用較少，以致人行其上，略有閃動，須減扣二十元。二共合核減舊幣一百二十六元，以重工程，而期切實。又攬約記載，六、十、十一、十三等庫，應行翻蓋，而原估單則並無此項計劃，且該項工程，乃係工頭王萬華、張金榮等所攬修，驗收之日，業經職等在軍械局會同該局軍需許屏翰等，查閱估單當同証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五

，乃係攬約記載錯誤，合併陳明。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

總呈令發切結二張收據七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五月十五日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五月十七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五月十七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逐一核計，比對

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符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爲圓通山石庫器械室改修地板後所餘三合土材料飭併案辦理具覆由

案查昨據軍需局呈報：請核發圓通山石庫外改修房舍修費新幣三千三百元一案到部。當經飭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覆估核議具報去後，茲據呈復稱：「此項工程，經各派員會同前往，按照估單，切實復估，當悉此項改修工程，計正中平房三間及大門內平房二間，均改修樓房，兵舍六間，廢去後廈，改爲晒台，直通砲台，連同砲台添樓一層，加砌擦口等項，所估修費新幣三千四百四十七元一角六仙，固稍寬泛，不過業經該局減去新幣一百四十七元一角六仙，以新幣三千三百元，包給工人陳本林攬修，亦屬必需。惟查該庫器械室，既經改修地板，則前次估計捶築瓦渣三合土工料，究係移作何用，擬請令飭軍需局呈復，如係同一工人包攬，即應作爲此次改修工程，捶築瓦渣三合土之用，而將包價酌予核減，以期實在。至前次工程，尙未全部竣工，其中平房三間，改爲樓房，前後所估工料，無有雷重，未可減扣。僅兵舍平房，廢去後廈，尙餘四尺椽子四十二合，每合價二元，合舊幣八十四元，筒板瓦一千二百片，每百片價十二元，合舊幣一百四十四元，大門內平房，剩餘柱子三棵，合

舊幣一百二十元，以上共合舊幣三百四十八元，折合新幣六十九元六角，應由包價項下扣除，則實合給與新幣三千二百三十元零四角，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此項改修工程，既經該處等派員會同復估，實合需新幣三千二百三十元零四角，前後所估工料，無有雷重，未可減扣，應准如估由局改修，并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新幣二千九百元。至器械室前次估計捶瓦渣三合土工料，曾經令飭該處並經理處查復，尙未據報。茲據呈明，如係同一工人包攬，即應作爲此次改修工料，捶築瓦渣三合土之用，而將包價酌予核減等語，着由該處並經理處併同前案辦理，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查明圓通山石庫器械室改檣地板，所餘估計捶築三合土工料之價值及數量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勘，並徵詢監修人員及工頭，據稱：「所需材料，雖已預備，惟因改修地板，業已移用他處」等語，職等已無從查勘，乃調取原估單，詳晰查閱，而此項三合土工料，又未分別單獨估計，工料數量，究係若干，亦難確切知悉。欲另再估計，則以工程有優劣之分，不識原估時期，計劃如何捶築。惟存儲器械，工程必係堅固，應據之三合土地面，共計有十二方丈稍弱，工程堅實者，每方丈需工料洋舊幣六十元，十二方丈共合七百廿元，因而積尙不及十二方丈實合舊幣七百元，與改修辦公室、兵舍、大門、樓房及撫築兵舍上面三合土走道等工程，係同一工頭，據該工頭及古科員梅百稱：「石庫前所

，尚有撥築三合土之工程，將來願按照十二方丈之數，移揆他處，原估工料費，請免予剔除」等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等未敢擅專，尙懇
俯賜核奪○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核轉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簽呈

五月二十一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財政廳撥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賬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由

五月二十四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逐一核計，並與是月份所呈各日計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械局請建圍墻工程應需經費具報由

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案查職局儲存全省軍械，責任異常重大，值此風氣緊張，軍事嚴重期間，對於守護防衛，不得不積極預爲準備，以防不虞。查職局西圍牆角外，均係民房。大營門雖建有砲樓一座，而門內巷道灣曲，勢難兼顧。一旦發生事變，若敵藉民房蔭蔽，由此牆角接近攻我，而各砲樓又祇能顧及其他附近各方，此處實爲職局防守上之一弱點。茲特有鑒及此，爲未雨綢繆，並適應急需起見，擬於此處建築圍牆一堵。長六丈，高一丈厚二尺，開門一道，三方均安探口槍眼。則即使敵人由此處民房進攻，即可射擊防守，俟將來改建砲樓，亦可作爲根據。當即招工估計：茲採擇得價值比較低廉之瞿雲祥等估單所列，共需工料價洋舊幣二千六百元，折合新幣五百二十元。局長逐一核查，尙屬實在，因恐臨時措手不及，除預先飭工趕速修理外，理合檢同原估計單，一併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並准發給預支，以便建造，而便軍儲。」

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尙屬切要，應予照准。惟所估修費新幣五百二十元，是否覈實？着由該處即日派員會同復估。其既已動工，准先支新幣三百元，餘俟該局處復估具覆，再憑核發。除指令并檢同原估單發交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份。

附簽復

竊職等奉派復估軍械局鑄於該局而圍墜角外，添建圍墜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科員許屏翰，切實勘查估計。○當悉此項圍墜工程，該局業已奉准先行動工修建，即將竣工，按照該工頭等原呈估單，詳細比對核計，其實際修理情形，較原估略有不符。○該圍墜計長五丈，高一丈，厚一尺五寸，外砌垛口三個，每丈留鎗眼三個，開門一道，頂用一磚二瓦。○復估實需工料費舊幣一千七百七十五元，折合新幣三百五十五元。較原估數新幣五百二十元，合減少新幣一百六十五元。○是否有當？理合另具估單，會簽呈請

軍需局局長段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核轉

計續呈令發原估單一份，並具呈復估單一份。

軍需局技士李 秀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五月二十四日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巫家墳補充第三大隊爐灶工程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案查前奉鈞部令節修理巫家壩補充三大隊爐灶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五百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九十元，折合舊票四百五十元，其餘舊票五十元，折合新幣一十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中隊十二個，每中隊原有大灶二眼，小灶一眼，均有破濫，應修補還原。又大隊部有連二雙灶一個，茶爐一個，及廚房均有破濫，亦照舊修補還原，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幣五百元，除領獲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修費尾數新幣一十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告完竣，惟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應飭該處及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巫家琪補充第三大隊爐灶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由承攬工頭楊起指引，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各中隊大小灶，及大隊部爐灶，均已按照原估及攬約修理復原。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一百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補發尾數，以資結束。並祈令飭該局備呈保固監修等切結，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五月廿七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修理市街公廁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五月三日

呈悉。應准指派該處原日承辦勸估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按照勸估應修處所核減修費數目，切實驗收，會簽呈覆核轉，再憑核奪，發款歸墊。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四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隱亞夫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驗收事：案查職局月前呈報業已興工整理應修之第二步公廁二十八處，計合工料新幣洋四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請派員復估興修一案，業蒙鈞廳派員到局復復在案。現在此項工程，業已完工，並據監工之庶務主任伍顯仁、衛生科科員蔡杰俊等簽稱，所有各廁工程，均屬工料堅實，並無草率情事，出具監修切結，簽請查核前來；當經覆查，尙屬實在。除將切結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切結二份，隨文附呈，請祈鈞廳查核，派員驗收。並祈早日核發，以清墊款。實爲公便。計呈切結二份。」

等情；據此，查此案工程，前據該局呈報，共需工料費新幣四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請予派員復估，發款興修到廳，當經據情呈奉

鈞府令派審計處組員呂德香，會同本廳科員申鴻勛，前往逐一勘估在案。旋據該員等簽復：奉派前往勘估情形，並據稱，此項工程，經切實估計，共需工料費，新幣三千九百五十六元，擬具會簽，呈請核轉前來；復經職廳轉呈

鈞府核示亦在案。茲據該局呈報，此項工程業已墊款修理完竣，附具監修切結，請予派員驗收，發款歸墊。等情；擬請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原派科員申鴻勛前往，照以前復估應修處所，及核減應發款數範圍內，切實驗收具覆，再行發款歸墊，以昭覈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切結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切結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二十四年一二兩月份月報各表到府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五月九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並檢集所呈各該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公安局修理馬房樓房等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五月十三日
呈悉。應准指派該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驗，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卸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驗收，並請照發墊款，以資結束事：查職局馬房年久失修，又因奉

主座面諭組織騎巡隊會將馬匹購齊以致堆積草料及馬伏室均付缺如當將應行修建馬房樓房暨馬槽等處招工切實估計共合工料舊幣六千三百元零五角折合新幣一千二百六十元零一角當即飭工頭先行購料興工一面開具估計單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五

請鈞廳派員覆勘在案茲據監工員伍顯仁簽稱該工頭陸齊聲已將馬房樓房馬槽各處修建工竣開具領單請發修墊工料費新幣一千二百五十元前來頭應轉呈核發並祈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尙屬實在理合檢同檢約領單備文呈報懇祈鈞廳俯准迅賜派員驗收照數發款俾便轉付以資結束是否有當伏乞鈞廳鑒核示遵！計呈摺約一張○領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前據該局長呈請發款興修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鈞府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勘估具覆核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局先行動工修理完竣○究竟所修各處，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理合檢同原呈摺約領單各一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勘驗簽覆核奪，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摺約領單各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勘驗公安局修理各警署搭板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五月十四日

呈悉○准派該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驗，會簽呈覆核轉，以憑核奪○惟查事後驗收，全憑事前勘估，嗣後該局修建工程，及特款購置物品機械，雖所需款

項，係由自行收入項下開支，不向省庫請領，但對於呈請勘估查驗手續，乃須遵照前頒暫行規程各條之規定辦理。如事前未經呈奉核定，事後即不准核銷，應由該局長負責，以重司法監督財政之權，合併飭遵。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爲呈請核銷備案事，竊據警察一署署長金致和等簽稱：……此次對於警察，銳意整頓，舉凡人材之訓練，器物之補充，屋宇之修葺，精神物質，均蒙充分之援助，開十餘年之創舉，警權進展，實深利賴。惟是各警士寢室，例未安置搭板，所有衣物帽具，散置床頭，參差凌亂，有碍觀瞻，以爲美中不足，可否照軍隊寢室，一律添設搭板，規定安置，以期整齊，等情；據此，查該署長等爲整頓警署內容起見，所請安置寢室搭板，尙屬切需，當經指派庶務科員伍顯仁，率同工頭，會同各該署長，親爲丈量，並仿照教導團式樣辦理，除省會三署早經安置不計外，其省會一二四署商埠一二署，共需搭板九十八丈五尺，每丈實需工料費新幣十元零四角，共需新幣一千零二十四元四角，除已安置就緒所需經費由三月份收入罰金項下開支，並將收據列入三月份計算書內呈銷外，理合將安置搭板攬約備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核銷備案。計呈安置搭板攬約一紙。」

等情；據此，查該局安置各警署搭板，事前未據呈奉核准，即遽予安置，雖此項工料費新幣一千零二十四元四角，係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收入罰金項下開支，究有未合，本應駁斥不准。惟念安置各署搭板，係為整頓警署內容起見，既經安置就緒，其工料是否覈實？開支有無浮冒？擬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查驗明白，會簽呈覆，再憑核辦。所得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攬約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攬約一紙。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為所屬養濟院呈請派員勘修大廚房准予招工攬修工竣報驗祈查核備案一案姑准備案

仰即轉飭知照由 五月十五日

呈悉。查本府前頒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規定各機關修建工程，如所需費用係由自行收入項下開支者，須呈經本府派員會同勘估，核定數額後，方後動支應用等語。此次該市府所屬養濟院呈請修理大廚房，事先未據轉請派員會同勘估經核定應需修費，即核准每間以舊票三百元興修，由該院米租項下支報，始行呈請備案來府，對於規定，殊有未合。

本應駁斥，惟念不明手續，且爲數無多，姑准備案。嗣後務須遵照暫行規程各條之規定，切實辦理，勿再疏越，合併飭遵，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據職府養濟院院長李耀三呈稱：案查職院房舍，年久失修，多現朽壞，前經計劃修理，報請派員查勘在案。現大廚房，因打飯時人多擁擠，樑柱下陷，傾斜過度，勢甚危險，恐一旦倒塌，不惟艱於修理，且有多數人之性命堪虞。擬請迅予派員復勘，俾便即日興工，免遺意外。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業經職府派員會勘，並以「呈悉。查該院大廚房共計五間，其損壞情形，亦經派員會查屬實，應准每間連同樑瓦工料費儘舊票三百元儲圍以內招工攬約，即由該院租米項下實支實報。工竣呈請驗收，以符定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鈞廳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行可，除指令准予照辦，並飭修理完竣，造冊取據，呈候核轉驗收，以符規定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查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財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謂據管理局呈請解釋修建規則請銜核示遵一案仰轉飭知照由、五月十八日

呈悉。查該廳二十一年頒行之房屋修建規則，雖經呈准備案，但係在本省未實行審計制度以前所制定，內容既與本府新頒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有抵觸，應予廢止，以期劃一，而符司法監督財政之旨。惟該廳為執行行政上之監督管理起見，儘可以暫行規程為標準，於可能範圍內，另立規則，詳定辦法，或將原有規則，妥為修改未為不可，似此權責分明，於教育經費獨立之精神，并無妨碍。至於該局經管，舖面住房零星修繕工程，需費無多，係由房租收益開支，歸入該局月份支付計算書內修繕費項下列報者，暫准照舊案辦理，可不受暫行規程之限制，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昨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案奉鈞廳第二六號訓令略開：奉 省政府令頒發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飭辦一案。後開：除將奉

發規程照印頒行，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規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此項規程，與鈞廳二十一年令頒之修建規則，抵觸之處甚多，並未奉令加以指示，雖欲遵辦，苦於無從措手，局長等爲實事求是起見，謹將新頒規程，擇其切要者提出二項，呈請核示，予以解解，俾資遵循○遵查新頒規程第一條載有：「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程行之○」根據此條之規定，則二十一年鈞廳頒行之修建規則，似應繼續有效，如舊頒修建規則失效，又未奉有明令廢止，兩項參酌遵辦，則所謂「除法令別有規定者」一節，究竟係指何法令？此項請解者一也○又查規程中對於工程部分，無論鉅細，應遵規程辦理，如果原頒修建規則既係繼續有效，則修建規則第五十五條所載：「驗局經管舖面住房零星修繕工程得照舊章辦理之規定，其間不無抵觸；如奉行新頒規程，又無明文規定，無從辦理；如遵行舊頒規則，辦理程序，又與新頒規程不符，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兩項，在在均與日常之工作，關係密切，而審計程序甚嚴，法令不容踰越○案關奉行規章，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

等情，據此，當經函請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議見覆，茲准函覆第八二二號開：

「案准貴廳函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解釋「省政廳發勘估查驗工程器物暫行規程」一案，請核議見覆等由到會○當即由會推派朱委員邦俊審核，茲據簽稱稱：「前次常會發下審核管理局請釋修建規則一案○當經比較審核：省府暫行規程，重原則，條文簡便；教廳修建規則，尚手續，規定細密○兩者最大之抵觸，在請款報銷之機關不同，及金額時期限制之互異。但兩者之去取，關係教育獨立之原則，茲仍照前次委員長召集會議議決之意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保存經費獨立之精神（請款之准撥由教廳決定）核銷移歸審計處辦理，章程之修改或廢止，俟將來再為決定辦理。○至該局請釋兩點，擬覆如下：一、暫行規程第一條所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之意義，不但本會不能解釋，即教廳恐難於答覆。○因已往核准之修建規則，現在尙認為法令及有效與否？非請省府核示不可。○二、請款適用修建規則，報銷照計算書手續辦理。○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應請大會議決」等語；前來，復提經本會第五屆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加簽通過，兩廳轉行。」在案。○相應函覆請貴廳查核。○

等由；准此，查所再事關法令，未便專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解釋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查覆更正二月二十一日日記帳一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五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查所呈錯誤原因，既係筆誤，已查明更正，並經審核符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覆遵令改訂收支日報表並呈明簿記組織情形一案仰即知照由 五月二十二日

呈悉。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宮嶺新銀行據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五月二十三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並與是月份所呈日報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不誤，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統

計

付 預 算 及 支 付 命 令 對 照 表

3 年度 5 月份

額	摘 要	金	額
94000	1.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3,594	000
94000	2.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71,002	260
54860	3.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24,652	230
10722	4.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298.668	986
8986	三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	000
	四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9,552	6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20,858	492
2568	合 計	1,531,922	568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3 年度

摘	要	金	額	摘
	1. 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594	000	1. 一月份經
	2.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594	000	2. 四月份經
	3.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80,554	860	3. 財廳奉本
	4.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45,510	722	4. 無預算註
	5.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298,668	986	三月份
				四月份
				本月份
	合 計	1,531,922	568	合
附				
記				

民國 23 年度 5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13 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	歲出	經常	門費	1,103,958	865				
	黨	務	費						
	軍	務	費	1,089,681	965				
	外	交	費						
	財	務	費	13,704	900				
	通	務	費	572	000				
國家	歲出	臨時	門費						
	軍	務	費						
	外	交	費						
地方	歲出	經常	門費	268,965	176				
	省	外	費						
	撥	支	費	82,526	580				
	外	經	費	65,836	468				
	省	務	費	14,693	900				
	民	政	費	30,445	974				
	財	務	費	24,257	270				
	教	育	費	5,085	100				
	建	設	費						
	營	業	費	13,362	204				
	司	法	費	11,597	200				

財	務	費	24,257	270			
教	育		5,085	100			
建	設						
營	業		13,362	204			
司	法		11,527	420			
公	安		20,930	260			
補	助		300	000			
地	時		23,993	435			
方	臨		945	600			
歲	務		256	000			
財	政		824	100			
民	差		1,304	560			
文	旅		4,697	480			
各	裝		564	000			
各	修		800	000			
機	休						
各	金						
恤	退						
營	業						
住	代						
慶	表						
省	祝						
預	學		14601	695			
特	備		1,000	000			
別	出		1,000	000			
貸	出						
金	金						
總	計		1,397,917	476			

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家歲出經常門

第 13 號

核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160,000	000	24	5	4		
140,000	000	"	"	7		
90,000	000	"	"	"		
90,000	000	"	"	13		
90,000	000	"	"	"		
60,000	000	"	"	16		
140,000	000	"	4	10		
69,681	965	"	"	31		
90,000	000	"	6	15		
160,000	000	"	6	1		
8,000	000	"	5	11		
2,110	900	"	"	16		
3,594	000	"	"	23		
572	000	"	"	16		
3,958	865					

民國 23 年度 5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5	3	軍需局	23	5	軍務費	24	5	4	直 1311	160,000	000	24
"	"	"	"	"	"	"	"	"	"	1312	140,000	000	"
"	"	"	"	"	"	"	"	"	"	1313	90,000	000	"
"	"	10	"	"	"	"	"	"	11	1320	90,000	000	"
"	"	"	"	"	"	"	"	"	"	1321	90,000	000	"
"	"	14	"	"	"	"	"	"	15	1351	60,000	000	"
"	"	30	"	"	4	"	"	"	31	1367	140,000	000	"
"	"	27	"	"	4-5	"	"	"	29	1360	69,681	965	"
"	"	30	"	"	4	"	"	"	31	1365	90,000	000	"
"	"	30	"	"	6	"	"	"	31	1369	160,000	000	"
"	"	8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5	外交費	"	"	9	1318	8,000	000	"
"	"	14	麻栗坡督辦署	"	"	"	"	"	15	1329	2,110	900	"
"	"	21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2	"	"	"	22	1359	3,594	000	"
"	"	14	財 政 廳	"	5	財務費	"	"	15	1330	572	000	"
			總 計								1,103,958	865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3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82,526	580	24	5	16		
65,836	468	"	"	"		
500	000	"	"	11		
244	900	"	"	16		
3,018	800	"	"	"		
400	000	"	"	"		
2,259	800	"	"	"		
8,270	400	"	"	20		
6,021	500	"	"	16		
19,688	330	"	"	"		
3,000	000	"	"	"		
1,736	144	"	"	22		
13,309	000	"	"	16		
5,256	570	"	"	22		
5,691	700	24	5	22		

民國 23 年度 5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5	13	各縣政府財政局暨各征收機關各場署等	23	1	省外撥支 經臨各費	24	5	15	撥	57	82,526	580	24	5
"	"	12	各縣政府財政局暨各征收機關等	"	"	省外坐支 經臨各費	"	"	"	坐	9	65,836	468	"	"
"	"	8	秘書處	"	5	省務費	"	"	9	直	1319	500	000	"	"
"	"	15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15	"	1326	244	900	"	"
"	"	14	秘書處	"	"	"	"	"	"	"	1324	3,018	800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1325	400	000	"	"
"	"	"	審計處	"	"	"	"	"	"	"	1323	2,259	800	"	"
"	"	17	庶務所	"	"	"	"	"	20	"	1358	8,270	400	"	"
"	"	14	民政廳	"	"	民政費	"	"	15	"	1327	6,021	500	"	"
"	"	14	昆明市政府	"	"	"	"	"	"	"	1332	19,688	930	"	"
"	"	"	"	"	"	"	"	"	"	"	1346	3,000	000	"	"
"	"	18	市政府	"	3	"	"	"	21	"	1352	1,736	144	"	"
"	"	14	財政廳	"	5	財務費	"	"	15	"	1330	13,309	000	"	"
"	"	18	禁煙局	"	2	"	"	"	21	坐	10	5,256	570	"	"
24	5	18	禁煙局	23	3	財務費	24	5	21	坐	11	5,691	700	24	5

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3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2,609,900		24	5	16		
1,555,200		"	"	"		
40,000		"	"	"		
160,000		"	"	"		
120,000		"	"	30		
600,000		"	"	31		
5,659,404		"	"	14		
3,851,400		"	"	"		
3,851,400		"	"	31		
1,075,260		"	"	3		
888,200		"	"	16		
269,610		"	"	"		
2,282,090		"	"	"		
2,250,860		"	"	18		
300,840		"	"	"		

民國 23 年度 5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5	14	教育廳	23	5	教育費	24	5	15	直	1328	2,609	900	24	5	1	
"	"	"	通志館	"	"	"	"	"	"	"	1347	1,555	200	"	"	"	
"	"	"	尚志學社	"	4	"	"	"	"	"	1336	40	000	"	"	"	
"	"	"	省體育會	"	"	"	"	"	"	"	1335	160	000	"	"	"	
"	"	"	世界語學會	"	3-4	"	"	"	"	"	1354	120	000	"	"	"	
"	"	27	南菁學校	"	5	"	"	"	"	"	1305	600	000	"	"	"	
"	"	10	印刷局	"	3	營業費	"	"	"	"	13	坐	8	5,659	404	"	"
"	"	"	興文宮銀號	"	3	"	"	"	"	"	"	7	3,851	400	"	"	
"	"	27	"	"	4	"	"	"	"	"	29	"	12	3,851	400	"	"
"	"	1	地方法院	"	3	司法費	"	"	"	"	2	直	1305	1,075	260	"	"
"	"	14	第一監獄	"	5	"	"	"	"	"	15	"	1345	888	200	"	"
"	"	15	地方法院	"	4	"	"	"	"	"	"	"	"	269	610	"	"
"	"	15	地方法院	"	4	"	"	"	"	"	"	"	1349	2,282	090	"	"
"	"	14	"	"	5	"	"	"	"	"	17	"	1350	2,250	860	"	"
"	"	"	"	"	"	"	"	"	"	"	"	"	"	300	840	"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方歲出經常門

第 13 號

核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4,075	700	24	5	22		
384	860	24	5	22		
144	000	"	"	7		
11,790	000	"	"	9		
8,996	260	"	"	16		
300	000	"	"	"		
2,965	176					

民國 23 年度 5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5	18	高等法院	23	5	司法費	24	5	21	直	1353	4,075	700
24	5	18	第一監獄	23	3	司法費	24	5	21	直	1355	384	860
"	4	24	省會公安局	"	10-3	公安費	"	"	6	"	1296	144	000
"	5	8	"	"	5	"	"	"	8	"	1317	11,790	000
"	"	14	"	"	5	"	"	"	15	"	1333	8,990	200
"	"	"	紅十字會	"	3	補助費	"	"	"	"	1334	300	000
總計												268,965	176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或出臨時門

第 13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945	600	24	5	16		
150	000	"	"	14		
650	000	"	"	31		
84	000	"	"	9		
485	100	"	"	11		
26	000	"	"	13		
9	000	"	"	18		
52	000	"	"	31		
56	000	"	"	"		
12	000	"	"	"		
252	000	"	"	16		
1,052	560	"	"	"		
971	080	"	"	9		
212	000	"	"	16		
34	400	"	"	19		

民國 23 年度 5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5	14	財政廳	23	5	財務費	24	5	15	直	1330	945	600	24	5
"	"	10	興文官銀號	"	3	營業費	"	"	13	坐	7	150	000	"	"
"	"	27	"	"	4	"	"	"	29	"	12	650	000	"	"
"	"	8	民政廳	"		文職出差旅費	"	"	8	直	1310	84	000	"	"
"	"	"	永綏游擊隊長 王興桂	"		"	"	"	9	"	1316	485	100	"	"
"	"	"	羅次菸酒牲屠稅 會計員郭肇唐	"		"	"	"	11	"	1284	26	000	"	"
"	"	14	江川菸酒牲屠稅 局辦事員藍超俊	"		"	"	"	17	"	1348	9	000	"	"
"	"	28	陸良菸酒牲屠稅 局長宦錫侯	"		"	"	"	29	"	1362	52	000	"	"
"	"	"	蒙化菸酒牲屠稅 局長楊建勳	"		"	"	"	"	"	1363	56	000	"	"
"	"	"	嵩明財政局長兼菸 酒牲屠稅局長胡昭	"		"	"	"	"	"	1364	12	000	"	"
"	"	14	庶務所	"	春季	各處服裝費	"	"	15	"	1344	252	000	"	"
"	"	"	軍需局	"		"	"	"	"	"	1338	1,052	560	"	"
"	"	8	建設廳	"		各機關修費	"	"	8	"	1314	3,971	080	"	"
"	"	14	軍需局	"		"	"	"	15	"	1343	212	000	"	"
"	"	17	河口對汛督辦署	"		各機關修費	"	"	18	"	1357	34	400	"	"

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臨時門

第 13 號

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0 000	24	5	19		
0 000	"	"	11		
1 000	"	"	16		
3 000	"	"	"		
6 000	"	"	"		
540	"	"	3		
0 800	"	"	13		
100	"	"	16		
000	"	"	"		
605	"	"	"		
600	"	"	31		
435					

民國 23 年度 5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5	17	省會公安局	23		各機關職修費	24	5	18	直	1356	480	000	24	5
	"	8	已故華坪縣長 李成武之母	"		恤金退休金	"	"	9	"	1307	360	000	"	"
	"	14	秘書處	"		"	"	"	15	"	1340	51	000	"	"
	"	"	教育廳	"		"	"	"	"	"	1341	153	000	"	"
	"	"	民政廳	"	4	民政費	"	"	"	"	1342	256	000	"	"
	"	1	省政府石印所	"		預備費	"	"	2	"	1306	114	540	"	"
	"	10	電話局	"		"	"	"	11	"	1315	13,850	800	"	"
	"	14	印刷局	"	9-10	"	"	"	15	"	1339	170	100	"	"
	"	"	"	"		"	"	"	"	"	1322	28	000	"	"
	"	"	秘書處	"	2	"	"	"	"	"	1337	175	605	"	"
	"	28	庶務所	"		"	"	"	29	"	1361	262	600	"	"
			總計									23993	435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17,928	800	412	24	5	1	如呈報機關	
19,688	330	402	"	"	"	"	
888	200	413	"	"	"	"	
4,075	700	415	"	"	6	"	
5,900	000	414	"	"	"	"	
1,555	200	428	"	"	20	"	
6,021	500	419	"	"	"	"	
2,259	800	418	"	"	"	"	
14,826	600	423	"	"	"	"	
2,551	700	422	"	"	"	"	
2,110	900	421	"	"	"	"	
360	000	424	"	"	"	"	
100	000	416	"	"	"	"	
3,000	000	417	"	"	"	"	
17,928	800	425	"	"	"	"	

民國23年度5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科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4	17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23	5	外交費	17,928	80	17,928	80
"	3	18	昆明市政府	"	"	民政費	25,784	400	19,688	300
"	4	11	第一監獄	"	"	司法費	888	200	888	200
"	"	16	高等法院	"	"	"	4,075	700	4,075	700
"	"	"	雲南大學	"	"	教育費	5,900	000	5,900	000
"	5	13	通志館	"	6	"	1,555	200	1,555	200
"	"	4	民政廳	"	"	民政費	6,021	500	6,021	500
"	"	3	審計處	"	"	省務費	2,259	800	2,259	800
"	"	8	財政廳	"	"	財務費	14,826	600	14,826	600
"	"	3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司法費	2,551	700	2,551	700
"	"	4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	"	9	華甯開遠曲溪蒙自屏邊元謀六縣棉場	"	4	建設費	360	000	360	000
"	4	25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	"	100	000	100	000
"	"	24	電政管理局	"	5	交通費	5,000	000	3,000	000
"	5	11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6	外交費	17,928	800	17,928	800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及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567 800	23,580 860	426	24	5	20	如呈報機關	
44 900	244 900	438	"	"	25	"	
18 800	3,018 800	430	"	"	"	"	
00 000	400 000	431	"	"	"	"	
98 400	8,798 400	432	"	"	"	"	
43 000	443 000	433	"	"	"	"	
49 332	1,149 332	435	"	"	"	"	
00 000	170 000	436	"	"	"	"	
00 000	5,900 000	434	"	"	"	"	
09 900	2,609 900	429	"	"	"	"	
3 732	145,510 722						

經 常 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784 000			784 000	
	1,197 420			1,197 420	
	453 000			453 000	
	2,250 670			2,250 670	
	484 380			484 380	
	108 248			108 248	
	7,541 837			7,541 837	
	2,402 600 150 520			2,401 700 150 000	
	464 800			464 700	
	105 800			105 800	
	74 400 272 600			74 400 272 600	
	247 000 193 870 260 800			247 000 190 000 260 000	一四兩區准照預算數核銷 六區准照260.00核銷
	1,291 870			812 300	
	7,390 880			7,140 880	由呈報數內剔除250.00外准 照7,140.88之數核銷
	2,598 213			2,598 213	

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號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	4	6	昆華圖書館	23	1	教育費	784	000			784	000
..	石屏初級中學	1,218	220			1,197	420
..	蒙箇稽征所	453	000			453	000
..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2,392	000			2,250	670
..	製革廠	..	11	營業費	1,065	000			484	380
..	..	13	第一育苗場	..	12	實業費	94	000			108	248
..	雙柏清丈分處	..	7	財務費	7,776	000			7,541	837
..	..	15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3	司法費	2,401	700			2,402	600
							150	000			150	520
..	阿陋分處	..	2	財務費	464	700			464	800
..	金碧近日公園	民政費	105	800			105	800
..	虛凝第三區公所	76				74	400
							272	600			272	600
..	第一四六區公所	249	000			249	000
							198	000			193	890
							260	000			260	800
..	新滇報社	營業費	812	300			1,291	890
..	祿羅區清丈分處	..	11	財務費	9,486	000			7,390	880
24	4	16	教育廳	23	3	教育費	2,609	700			2,598	210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收入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075	700					4,075	700	
		323	000					323	000	
		1,975	110					1,975	110	
		431	800	8月	500			421	300	8月份別除5元10月份別除5元12月份別除6角共1.1元外准照各月銷予以核銷
		418	090	10月	050			421	300	
		408	750					421	750	
		407	100	12月	600			421	800	
		414	350					421	330	
		2,266	490					2,266	490	
		687	540					687	540	
		534	500					534	200	56月准照核定預算數7月准照實支數8.7.10月份准照差報計算數併予以核銷
		533	500					533	200	
		533	500					533	450	
		533	500					533	450	
		534	500					534	500	
		5,880	840					5,880	840	
		1,170	550					1,171	230	
		1,409	580					1,409	580	
		4,908	010					4,966	970	
		1,190	000					1,190	000	
		3,056	700					3,056	700	
		1,498	590					1,550	960	
		3,155	060					3,155	060	
		527	250					504	000	

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	"	17	高等法院暨總務處	"	"	司法費	4,075 323	700 000			4,075 323	700 000
"	"	"	電 話 局	"	"	營業費	3,725	320			1,975	110
"	"	"	順甯菸酒牲畜稅局	"	8—12	財務費	4,211 4,211 4,211 4,211	800 800 800 800			4,311 4,158 4,038 4,027 4,174	800 090 750 1,000 350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2	"	2,493	700			2,266	490
"	"	18	查辦地方委員會	"	3	司法費	667	500			687	540
"	"	"	第二分院附地方庭	"	5—10	司法費	5,358 5,358 5,358 5,358	200 200 200 200			5,358 5,358 5,358 5,358	550 550 550 550
"	"	"	昆華中學校	"	1	教育費	6,002	800			5,880	840
"	"	"	富春初級中學校	"	"	"	1,171	230			1,170	550
"	"	"	永昌初級中學校	"	"	"	1,409	910			1,409	580
"	"	"	昆華師範學校	"	"	"	4,966	970			4,908	010
"	"	"	昆華師範附小學校	"	"	"	1,190	000			1,190	000
"	"	"	曲靖師範學校	"	"	"	3,056	700			3,056	700
"	"	"	順甯中學校	"	"	"	1,550	960			1,498	590
"	"	"	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	"	"	3,224	930			3,155	060
24	4	18	翠湖體育學校	23	1	教育費	504	000			527	25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預算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94,620			394,620	
	1,395,900			812,300	
	2,72,600			2,72,600	
	195,000			190,000	
	1,04,400			1,04,400	
	381,000			381,000	
	3,018,800			3,018,800	
	400,020			400,000	
	6,330,218			6,330,218	
	1,613,120			1,604,600	
	247,700			247,700	
	253,610			238,200	
	423,700			423,700	
	321,900			321,900	
	227,430	34,200		321,900	由預算數內剔除34,200外准照218,200之數核銷

民國23年度5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	"	"	省民衆教育會	"	"	"	660	000			394	6
"	"	"	市政日刊社	"	"	民政費	812	300			1,375	7
"	"	"	第二區公所	"	"	"	272	600			272	6
"	"	"	第四區公所	"	"	"	190	000			195	0
"	"	"	龍泉公園	"	12	"	104	400			104	4
"	"	"	古幢公園	"	9—1	"	381	000			381	0
"	"	17	本府秘書處	"	3	省務費	3,018	800			3,018	8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400	000			400	0
"	"	"	市政府	"	2	民政費	6,337	800			6,330	2
"	"	"	鹽津消費稅局	"	"	財務費	1,604	600			1,613	1
"	"	"	羅平菸酒牲畜稅局	"	3	財務費	247	700			247	7
"	"	"	景谷菸酒牲畜稅局	"	2	"	238	200			253	6
24	4	19	巧家游擊隊	23	2	公安費	423	700			423	7
"	"	"	文山菸酒牲畜稅局	"	"	財務費	321	900			321	9
"	"	"	霑益菸酒牲畜稅局	"	"	"	253	100			227	1

經 常 門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項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528 840			528 840	
	529 020			529 020	
	537 700	7月 1 400		536 300	7月份由呈報數內剔除1.00准照53
	536 050	8月 1 400		534 650	6.22核銷5月由呈報數內剔除1.00准照53.7.22核銷
	218 300			218 000	准照218.00之數核銷
	310 400			310 400	
	105 600			105 600	
	3,434 900			3,431 900	准照實支出3,431.90核銷
	929 490			929 49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4,210 680			4,210 680	
	2,110 900			2,110 900	
	418 800			421 570	該局減支之數以之彌補上月不敷故照准421.57之數核銷
	510 570			426 600	
	166 900			166 900	
	2,110 900			2,110 900	
	244 900			244 900	

民國23年度5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	"	"	宣威消費稅局	"	1—2	"	577	500			528	840
							577	500			529	020
"	"	"	婁今消費分局	"	7—8	"	539	300			537	700
							539	300			536	050
"	"	"	大理鳳儀茶酒特種稅局	"	2	"	217	900			218	300
"	"	"	祥雲茶酒特種稅局	"	1	"	310	400			310	400
"	"	"	簡坪茶酒特種稅局	"	2	"	128	800			105	800
"	"	"	市營業稅局契稅局	"	"	"	3,429	600			3,434	900
"	"	"	教育經費委員會	"	1	教育費	960	000			929	490
"	"	20	彝良茶酒特種稅局	"	10—12	財務費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	"	"	華甯清文分處	"	9	"	4,462	300			4,210	680
"	"	"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12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	"	"	順甯茶酒特種稅局	"	2	財務費	412	800			418	800
"	"	"	保 育 院	"	10	營業費	426	600			510	540
24	4	22	宣威茶酒特種稅局	23	2	財務費	166	900			166	900
"	"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3	外交費	2,110	700			2,110	900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省務費	244	900			244	900

經 常 門

第 號

類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19 800 260 800			319 800 260 800	
	305 040			304 015	准照304,015之數核銷
	801 120			801 120	
	799 610			799 610	
	798 280			798 280	
	1.110 440			1.110 280	
	774 410			774 410	
	596 000 595 700 595 800			596 000 595 700 595 800	
	327 510			327 510	
	5.985 010			6,021 500	
	485 260			436 600	
	89 200			89 200	
	115 200			115 200	
	5.445 170	112 000		5.333 170	由呈報數內剔除112,000准照5.333,170之數核銷
	5.565 670	200 000		5.365 670	由呈報數內剔除200,000准照5.365,670之數核銷

民國 23 年度 5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	"	"	第五六區公所	"	12	民政費	219 800 260 800					319 800 260 800
"	"	"	鹽津菸酒稅務局	"	2	財務費	301 700					305 040
"	"	23	宜良大橋工務處	"	7	交通費	834 000					801 120
"	"	"	"	"	8	"	834 000					799 610
"	"	"	"	"	9	"	834 000					798 230
"	"	"	"	"	10	"	834 000					1.110 440
"	"	"	"	"	11	"	834 000					774 410
"	"	"	楚雄段工務處	"	6 7 8	"	598 000 598 000 598 000					596 000 595 700 595 800
"	"	"	阿迷消費稅局	"	1	財務費	349 300					327 510
"	"	"	民 政 廳	"	3	民政費	6.021 500					5.985 010
24	4	23	保 育 院	23	2	民政費	426 600					485 260
"	"	"	翠湖武成公園	"	2	"	89 200					89 200
"	"	"	大 觀 公 園	"	2	"	115 200					115 200
"	"	"	路南清丈分處	"	7	財務費	7.776 000					5.445 170
"	"	"	"	"	8	"	7.776 000					5.565 670

經 常 門

第 號

類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760	140	170	000			5,590	140	由呈報數內剔除170. ⁰⁰ 准照5,590. ¹⁴ 之數核銷
		5,562	050	180	000			5,382	050	由呈報數內剔除180. ⁰⁰ 准照5,382. ⁰⁵ 之數核銷
		5,189	354	150	000			5,039	354	由呈報數內剔除150. ⁰⁰ 准照5,039. ³⁵ 之數核銷
		3,752	518	110	000			3,643	518	由呈報數內剔110. ⁰⁰ 准照3,642. ⁵¹ 之數核銷
		427	100					427	100	
		1,555	200					1,555	200	
		8,590	730					7,776	000	
		2,222	300					2,222	300	
		697	400					697	400	
		415	600					415	600	
		174	530	10	400			164	120	由呈報數內剔除10. ⁰⁰ 准照164. ¹² 之數核銷
		2,061	940					2,061	700	
		532	000					532	000	
		4,823	630					4,823	630	
		464	700					464	700	
		527	940					544	000	准照12月預算數按1,2,3月呈報數予以核銷
		543	960					543	960	
		543	970					543	970	
		544	060					544	060	

民國二十三年度 五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費 別	預 算 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	"	"	"	"	"	7,786 000			5,760 140	
"	"	"	"	"	"	7,786 000			5,562 050	
"	"	"	"	"	"	7,786 000			5,189 354	
"	"	"	"	"	"	7,786 000			3,752 518	
"	"	"	華坪游擊隊	"	1	公安費	427 100		427 100	
"	"	24	通志館	"	3	教育費	1,555 200		1,555 200	
"	"	"	祿勸清文分處	"	7	財務費	7,776 000		8,590 730	
"	"	"	公路製造大藥局	"	3	交通費	2,274 000		2,222 300	
"	"	26	永綏游擊隊	"	12	公安費	697 400		697 400	
"	"	"	市樂隊	"	2	民政費	493 640		415 600	
34	4	25	市營車經理處	23	2	營業費	185 800		174 530	
"	"	26	路南清文分處	"	12	財務費	7,786 000 7,786 000		2,061 940 532 000	
"	"	"	昆明特種清稅局	"	1	"	4,896 500		4,823 630	
"	"	"	阿西井會鹽運銷處	"	3	營業費	464 700		464 700	
"	"	"	公路安羅武段	"	12 至 3	交通費	544 000 544 000 544 000 544 000		527 940 543 960 543 970 544 06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政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093 760			5,293 760	准照各月呈報實支數分別核銷
	1,132 100			1,132 100	
	147 200 146 770			147 030 146 900	1月份准撥147 ⁰³ 之數核銷 2月准撥預算數核銷
	172 950			172 950	
	632 406			632 406	
	8,532 740 8,329 210	12 800		7,776 000 7,763 200	9月份由預算數內剔除12 ⁸⁰ 准照7,763 ²⁰ 之數核銷
	304 300			304 300	
	536 450			536 850	該局減支之數以之彌補上月不敷 故准照536 ⁸⁵ 之數核銷
	1,085 060			1,035 060	該會不敷之數以上月結存彌 補故准照1,035 ⁰⁶ 之數核銷
	32 000			32 000	
	319 800			319 800	
	314 300			314 300	
	865 240			865 240	
	1,232 742			812 300	
	660 100			600 100	

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種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	"	27	黑井食鹽分處	"	11至2	營業費	5,922	400			5,923	764
"	"	"	自治籌備委員會	"	3	民政費	1,010	000			1,132	104
"	"	30	激江菸酒牲屠稅局	"	1 2	財務費	146	900			147,200	
"	"	"	富民菸酒牲屠稅局	"	3	"	146	900			146	974
"	"	"	財廳辦理公報	"	3	"	171	300			172	950
"	"	"	祿勸清丈分處	"	8 9	"	632	400			632	400
"	"	"	禁煙局巡緝隊	"	3	"	7,776	000			8,532	740
"	"	"	會澤菸酒牲屠稅局	"	3	"	7,776	000			8,329	210
"	"	"	自治籌備委員會	"	4	民政費	304	300			304	300
"	"	"	園藝試驗場	"	3	"	537	300			536	450
"	5	2	第五區公所	23	2	民政費	1,010	000			1,085	060
"	"	"	阿迷特種消費局	"	2	財務費	32	000			32	000
"	"	"	昆明財政局	"	12	"	319	800			319	800
"	"	"	市政月刊社	"	10	營業費	349	300			314	300
"	"	"	查辦地方官吏委員會	"	4	司法費	861	400			865	240
"	"	"		"			821	300			1,232	742
"	"	"		"			667	500			660	100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512,269			3,506,500	
	877,820			877,820	
	543,257			572,000	
	7,461,159			7,308,800	
	2,447,770			2,447,770	
	408,031			409,500	
	115,200			115,200	
	205,700			205,700	
	286,590 111,380			286,590 111,380	
	695,120 696,310			695,120 696,310	
	7,142,260 3,963,760			7,142,260 3,963,960	
	537,600			537,600	
	217,600			217,900	
	47,600			47,500	
	230,110			220,110	

147

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付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	"	"	清丈處	"	3	財務費	3,506	500			3,512	269
"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3	"	745	600			877	820
"	"	"	印花稅處	"	"	"	572	000			573	257
"	"	"	財政廳	"	"	"	7,308	800			7,461	159
"	"	"	廣通 菸酒牲畜稅局	"	"	"	241	200			244	770
"	"	"	楚雄 菸酒牲畜稅局	"	"	"	409	300			408	031
"	"	"	開遠 菸酒牲畜稅局	"	2	"	127	200			115	200
"	"	"	魯甸 菸酒牲畜稅局	"	2	"	205	700			205	900
"	"	6	官長養成所	"	12	公安費					286	590
					1						111	387
"	"	8	富滇銀行清理處	"	2	營業費	800	000			695	120
					3		800	000			696	310
24	5	8	雙柏清丈分處	23	11	財務費	7786	000			7142	260
					12		7,786	000			3,963	960
24	7	7	蒙自 菸酒牲畜稅局	"	1	"	537	600			537	600
"	"	"	大理 應儀菸酒稅局	"	3	"	217	900			217	600
"	"	"	職業介紹所	"	2	民政費	47	600			47	600
"	"	"	石場總管理處	"	"	"	219	800			230	110

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 經 常 門 第 號

自收入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76 200			76 200	
	104 160			104 160	
	272 600			272 600	
	1,328 900			1,353 480	准照實支數1,353.48核銷
	1,168 400			1,168 400	
	1,168 400			1,168 400	
	115 200			115 200	
	89 200			89 200	
	193 900			193 900	
	152 600			152 600	
	21,092 090			18,659 670	准照實支數18,659.67之數核銷
	697 400			697 400	
	427 100			427 100	
	729 200			729 200	
	797 775 30 000			799 957 30 000	准照799.957之數核銷
	520 460			520 460	

148

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額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實 額	自 行 收 入	
"	"	"	古 幢 公 園	"	"	76 200			76 200
"	"	"	龍 泉 公 園	"	"	104 400			104 400
"	"	"	第 二 區 公 所	"	"	272 600			272 600
"	"	"	通 照 特 種 消 費 稅 局	"	11 12 財 務 費	1,430 600			1,328 900
"	"	"	碧 色 茶 消 費 稅 局	"	11 12 "	1,210 900 1,210 900			1,168 400 1,168 400
"	"	"	大 觀 公 園	"	3 民 政 費	115 200			115 200
"	"	"	翠 湖 武 成 公 園	"	3 "	89 200			89 200
"	"	"	沅 江 茶 酒 牲 屠 稅 局	"	2 財 務 費	192 300			193 400
"	"	"	馬 龍 茶 酒 牲 屠 稅 局	"	2 "	152 600			152 600
"	"	20	無 綫 電 局	"	3 營 業 費	17,679 860			21,092 090
24	5	10	永 綏 游 擊 隊	23	2 公 安 費	697 400			697 400
"	"	"	華 坪 游 擊 隊	"	2 "	427 100			427 100
"	"	"	昆 明 財 政 局	"	1 財 務 費	755 200			729 200
"	"	10	東 關 查 驗 所	"	2 "	807 500			797 775 30 000
"	"	"	宣 威 特 種 消 費 稅 局	"	3 "	577 500			520 460

經 常 門

第 號

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05 600			105 600	
	254 640			254 640	
	170 170			170 170	
	332 254			348 000	
	1.015 000			1.015 000	
	1.015 000			1.015 000	
	1.168 400			1.168 400	
	228 870			218 100	
	227 570			215 100	
	225 280			218 100	
	1.532 110			1.532 110	
	3.018 800			3.018 800	
	400 000			400 000	
	244 900			244 900	
	816 880			816 200	
	72 000			72 000	
	144 300			144 300	
	265.779 260			256.722 019	

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解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	"	13	蘭坪 菸酒牲屠稅局	"	"	"	123	800			105	600
"	"	"	洱源 菸酒牲屠稅局	"	"	"	254	800			254	640
"	"	"	鹽興 菸酒牲屠稅局	"	"	"	176	700			170	170
"	"	"	曲靖 菸酒牲屠稅局	"	"	"	348	000			332	254
"	"	"	牛街 特種消費稅局	"	1	2	1,106	300			1,015	000
"	"	"	碧色寨 特種消費稅局	"	1	"	1,210	900			1,168	400
"	"	"	永平 菸酒牲屠稅局	"	1	至 3	218	100			228	370
							218	100			227	570
							218	100			225	280
"	"	14	勸業銀行	"	1	營業費	1,633	000			1,532	110
"	"	15	秘書處	"	4	省務費	3,018	800			3,018	800
"	"	"	統計室	"	4	"	400	000			400	000
24	5	16	單行法規 編審委員會	23	4	"	244	900			244	900
"	"	"	第一監獄	"	4	司法費	816	200			816	880
"	"	"	鹽豐 菸酒牲屠稅局	"	3	財務費	144	300			144	300
			合 計				298,487	446			265,779	260

臨時門 第 號

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2,203	555					6,006	555	奉諭核准
	62,743	219					5,974	153	
	262	600					262	600	..
	1,251	000					1,251	000	..
	470	000					470	000	
	2,307	200					2,307	200	..
	7,356	800					6,600	000	..
	353	200					353	200	..
	5,149	760					5,149	760	..
	107	300					100	000	..
	41	200					41	200	..
	299	768					299	768	..
	5,363	000					5,363	000	
	1,206	000					1,206	000	由呈報數內剔除96.00外准照60%之數核銷
	705	000	96	000			609	000	
	139,819	602					36,013	436	

民國二十三年度五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臨

到文			呈報機關	號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前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3	27	印刷局	23	12	營業費					52,203	555
											62,743	219
"	4	24	庶務所	"		招待外賓費					262	600
"	"	"	祿勸清文分處	"	7	財務費					1,251	000
											470	000
"	"	"	昆明市政府	"		民政費	2,600	000			2,307	200
"	"	25	財政廳	"		財務費	6,600	000			7,356	800
"	"	27	庶務所	"		招待外賓費					353	200
"	"	"	禁煙局	"	10	財務費	4,840	500			5,149	760
"	5	9	昆富段	"		交通費	100	000			107	300
"	"	10	開綽段	"		"					41	200
"	"	13	石屏清文分處	"		財務費					299	760
"	"	"	禁煙局	"	11	"	4,840	500			5,363	000
"	"	"	祿羅區清文分處	"	11	"					1,206	000
											705	000
			合 計				18,981	000			139,819	602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五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	查勘情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北較場補 充第一大 隊	操 具	計有大雙杆一架小雙杆一架連三 平台一座須另行新製又木馬單一 個亦須新製有兩木馬之跳板應另 換新料蜈蚣梯頂添製一棧跳台木 城等之藤繩天橋之掛鈎吊捧繩子 等項均應添換	新幣四百五 十七元二角	經理處 軍需局

(乙) 復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	復勘情形	復估工料費	會同復估者
軍械局	西園墻角 圍墻一堵	新建圍墻一堵計長五丈高一丈厚 一尺五寸砌垛口三個每丈留鎗眼 三個開門一道頂用一磚二瓦工料 費較原估數減少新幣一百六十五 元	原估新幣五 百二十元復 估新幣三百 五十五元	軍需局

<p>市政府</p>	<p>公安局</p>	<p>軍械局</p>
<p>北門外路面</p>	<p>小西月城分駐所</p>	<p>圓通山石庫</p>
<p>此段路面因坡度過陡路幅狹窄車行不確有修築之必要原估計劃雖稱適當惟工料各費尙略有浮泛應予核減</p>	<p>該分駐所因改修月城確應移建惟原估工料費過於浮泛應予核減</p>	<p>前據築器械室之三合土因改榨地板所估工料已不需用惟原估單未分別單獨估計數量價值均難查明茲另再復估應據地面十二方寸弱每方寸需工料洋幣六十元</p>
<p>原估新幣九百四十六元 九角二分復估減去八十二元 九角四分復估減去八十四元 九角二分復估減去八十四元</p>	<p>原估新幣五百八十一元 六角復估減去一百七十九元 九角四分復估減去一百零二元 合四百零二元二角</p>	<p>新幣一百四十元</p>
<p>財政廳</p>	<p>財政廳</p>	<p>經理處</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建設廳	1、正中四院及東西一院 2、廚房廁所 3、大門球場及東西棚子	正中四院全部油刷東邊一院除油刷外並擇要檢修又修理廚房廁所球場路面及用紅毛泥沙灰刷大門東西棚子銀鍍照壁字樣以上各項工程均已大部竣工惟原估工料甚覺浮泛應予核減	原估新幣二千一百八十五元四角復估減去六百三十九元二角實合新幣一千五百四十六元二角	財政廳
石屏藩 丈分處	寢室辦公室及廁所	該處係就萬德寺修理殿宇四層每間砌墀堵一堵用竹鎗隔成間數並刷刷墻壁修安門扇作為寢室及辦公室此外並用茅草搭蓋廁所一小間所用工料價款殊欠覈實應照呈報數核減二成半	册報新幣三百九十九元六角九分經減去九十九元九角二分實合二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八厘	石屏菸酒 牲畜稅局

(丙) 查驗之部

丙

軍械局	護衛騎兵隊	巫家琪補充第三大隊
各庫房	1、官長廚房 2、第一馬廄	各中隊大小灶及隊部爐灶
各處工程除十一庫窗子板門未經增修三十四等庫頂板修補草率業已責成補修完竣開支價款雖尚不浮惟板門工作稍嫌草率材料亦間有劣質又六十兩庫地板鐵釘使用較少共應減去工料新幣二十一元二角	該隊自修官長廚房山牆一堵第一馬廄山牆三堵確已修砌完竣並兩處山尖皆接樑添蓋椽瓦落護山牆工料亦尚堅實惟開支不無過浮	均已照原估及攬約修理復原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
新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共開支新幣二百一十九元六角驗收核減為二百元	新幣一百元
經理處 軍需局	經理處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p>總 部</p>	<p>總 部</p>	<p>警察學校</p>
<p>大營門東面圍牆</p>	<p>西後門禁閉室圍牆</p>	<p>1、廚房一院計三間四耳 2、廁所三間 3、單牆三十堵 4、衣架板 5、洗面架 6、沐浴室浴池 7、醫務室樓的</p>
<p>該項圍牆已修砌完好其砌築方法與原估及攬約均相符合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亦復不浮</p>	<p>該處圍牆確已修砌完好連門一道計長一丈五尺又加修鑰眼六個工程尙稱堅實修費亦屬必需</p>	<p>所修各工程均與原估及攬約相符並稱堅實開支亦尙不浮</p>
<p>新幣三千一百元</p>	<p>新幣七十元</p>	<p>新幣四千零二十五元八角</p>
<p>經理處</p>	<p>經理處</p>	<p>經理處</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己

<p>團務督 練處</p>	<p>全部房舍</p>	<p>所有刷刷牆壁油刷門窗欄杆樓梯 書寫標語藍字等工程顏色均鮮明 美觀工料尚屬實在開支亦無虛浮</p>	<p>新幣二百三 十一元一角 六仙</p>	<p>經理處 軍需局</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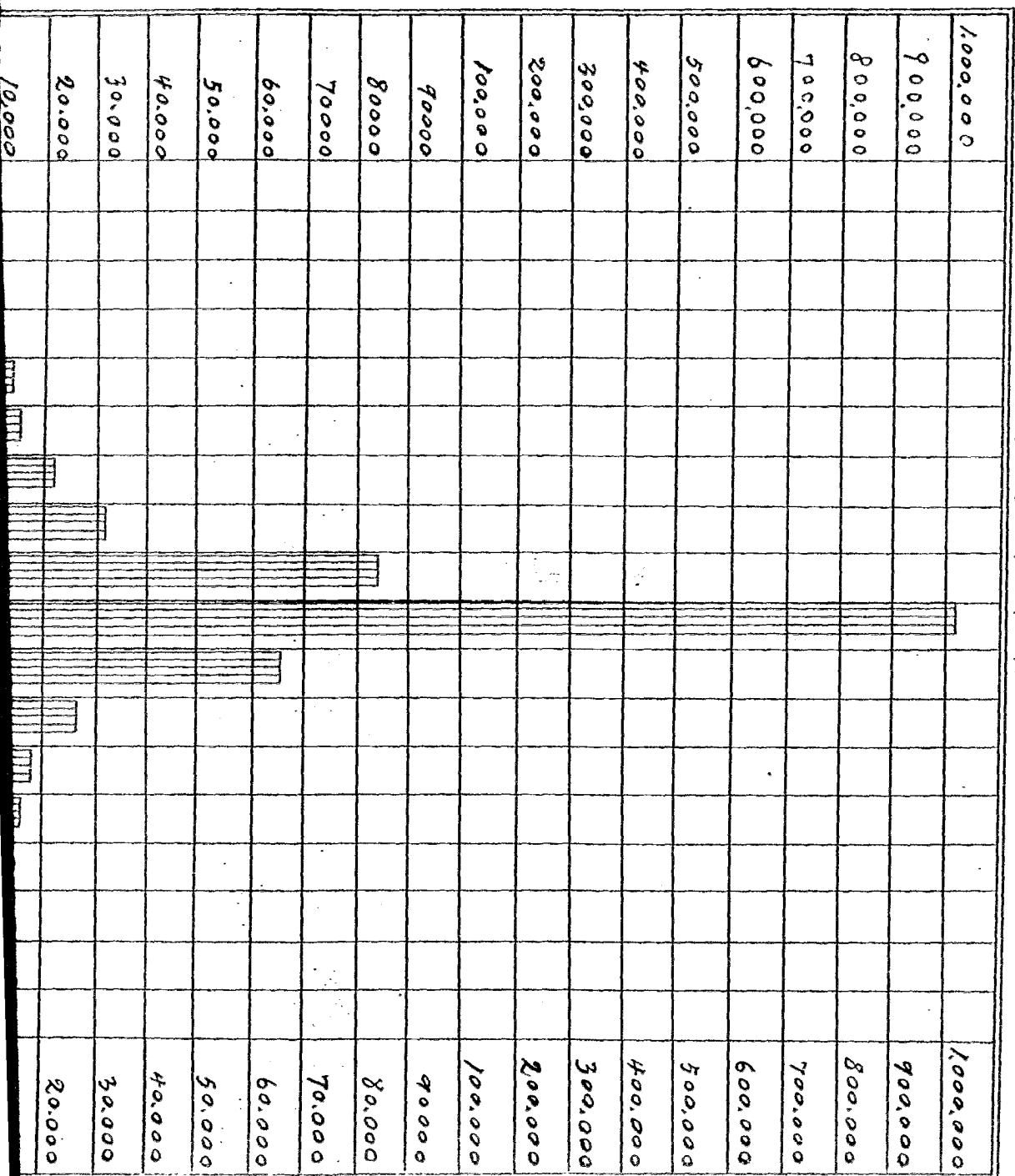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別類	
			發別	收別
155	124	31	訓令	指令
244	241	3	呈文	咨文
240		240	公函	電報
5	3	2	代電	
19	10	9	預算書	命令
			計	支
289	122	167	支	命
143	75	68	令	計
871	284	587	書	支
3	3		通	審
207	207		知	核
			書	審
474	350	124	証	核
			明	表
152	85	67	書	報
			表	其
2802	1504	1298	他	合
			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五月份核發及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81,397,917.476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60,000	恤金退休金	60,000	恤金退休金
50,000	貸出金	50,000	貸出金
40,000	各機關歲修費	40,000	各機關歲修費
30,000	司法費	30,000	司法費
20,000	營業費	20,000	營業費
10,000	省務費	10,000	省務費
8,000	財務費	8,000	財務費
7,000	省外生支經費	7,000	省外生支經費
6,000	軍務費	6,000	軍務費
5,000	省外撥支經費	5,000	省外撥支經費
4,000	民政費	4,000	民政費
3,000	公安費	3,000	公安費
2,000	預備費	2,000	預備費
1,000	外交費	1,000	外交費
	教育費		教育費
	各處服裝費		各處服裝費
	文職出差旅費		文職出差旅費
	補助費		補助費
1,000	元	1,000	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印六

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第

卷

第

12

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刊行

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INTERNATIONAL LIBRARY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二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准總司令部咨據麻栗坡督辦呈請核發領運鎗彈馬脚新幣六百元一案准先發新幣二百元以資領運餘
麻栗坡督辦
俟鎗彈領運到逕後據實報領又為核發由

訓令民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請核銷殖邊隊各營領用灰毡並由該署購新灰毡各情形祈鑒核一案除前令核示外所請
照數核發購置新灰毡不敷之數一節未便照准令仰該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署呈轉騰衝街游擊隊呈報該隊四班一等兵陳永順因公瘵故日期轉請給卹一案核明數目令
由缺曠項下開支令飭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永善縣縣長曾文模呈轉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請核發領餉旅費一案指令照准仰即查照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二十四年五月份囚糧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地方法院請領二十四年春夏秋冬兩季警吏所目等服裝費作一次發給一案准予給領由法收項下開支具

報核銷令知由

訓令^{民政廳}財政廳據市政府分別核轉養濟院五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口糧價款尾數一案核明數目令^{民政廳}轉飭知照

由

△指令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請核銷殖邊隊各營領用灰毡并由該署購新灰毡各情形鑒核一案除前令核示外所請照數核

發購新灰毡不敷之數一節未便照准令行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與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視勘公安局呈請移建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准照簽

明不敷數目發給具領令飭遵照由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呈轉騰衝游擊隊呈報該隊四班一等兵陳永順因公瘴故日期轉請給卹一案核明數目自令由

缺曠項下開支由

指令永善縣縣長曾文模據呈轉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請核撥領餉旅費一案指令照准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水利局呈報修理省會各河石岸情形請追加經費并予備案一案指令不准仍就原領經費範圍內負責

修理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二十四年五月份囚糧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地方法院據請領廿四年春夏秋冬兩季警吏所日等服裝費作一次發給一案准予給領由法收項下開支具報核銷由

△咨

咨糧運司令部據麻栗坡督辦呈請核發領運鎗彈馬脚新幣六百元一案准先發新幣二百元以資領運餘俟鎗彈領運到達後據實報領又為核發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宣昭段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踏勘旅費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
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呈覆更正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押解人犯車旅各費冊表收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
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電招待陳代表參觀錫務公司餐宿各費冊據祈核示一案經審核符
合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彌鳳理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冊據始准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曲陸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三年四、五、六、七等月份計算書類審核無異應准核銷備案由
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富滇新銀行呈請將代向上海大華鐵廠訂購器具墊款歸還應准核銷歸墊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六月份奉令招待劉顯丞先生沿途車旅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領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補報自二十三年六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分止收入憑證表冊核與案符分別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指令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宣昭段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踏勘旅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東路昆嵩段舖路處造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計算書類預算數參差令飭查覆
再憑核辦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秋冬季服裝費收支計算書類令飭補呈繳驗憑証再憑併案核辦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通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准如請核減並予以核銷給証由
-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政府呈該縣財政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馬關菸酒牲畜屠稅局二十三年度七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併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路警總局呈覆更正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押解人犯車旅各費冊表收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順甯菸酒牲畜屠稅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普寧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勸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與規定不符原件發還更正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下半年計計算書類單據紛歧應予發還更正一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呈報購置公馬開支價款附呈單據請鑒核示遵一案令飭派員驗收再憑核辦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曲溪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類除一至三月計算核減並
二月份剔除十七元二角五仙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鄧川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邱北菸酒牲畜屠稅局呈覆更正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並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通清丈分處先後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除超支各數酌予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製造收支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數目錯誤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電招待陳代表勁節參觀錫務公司開支餐宿各費附呈冊據請審核辦理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威信縣二十四年被匪燒毀公物應准連同被匪擄去公款一併予以註銷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覆威信縣二十四年被匪燒毀公物應准連同被匪擄去公款一併予以註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呈報所屬養濟院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威信縣據先後呈報被匪擄去公款公物祈核示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呈覆會計主任董張坦查案旅費情形應准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照章剔除並分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昭通於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製革廠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備案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彌風理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冊證姑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曲隈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三年四、五、六、七等月份計算書類審核無異應准核銷備案並給証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請將代向上海大華鐵廠訂購器具墊款歸還一案應准核銷歸墊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特種消費稅局呈覆遵令更正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給証

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四年四月份特種收支計算書類核數相符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類除別除印花六角外准予核銷

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覆市政日刊社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覆核無異准予核銷給証

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六月份奉令招待劉顯丞先生沿途車旅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領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補報自二十三年六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收入憑証表册核與案符分別准予核銷

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資川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予分別剔除更

正並准核銷給証由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

訓令各機關爲年度終了派員舉行期末檢查令仰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械局請增修防守圍牆內樓房及偏廈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造報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點驗軍需局定燒鐘樓大磚具報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計表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軍士隊請修北較塢老營房中營房舍圍牆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計表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翠湖公園清撈湖面雜草工程具報由

訓令公路總局轉飭汽車營業管理處自歸併之日起按期呈報收支冊表以憑審核而符定案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軍醫學校圍牆工程具報由

訓令經濟委員會轉飭五金製造廠自歸併之日起按期呈報收支冊表以憑審核而符定案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軍醫學校第三四兩學年最後連到書籍藥械物品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修理乾海子騎兵營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建設廳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准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十

指令官滇新銀行撥呈報五月份月報各項賬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月報各表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公安局請修第二寄獄所房屋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仰即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六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六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度六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查驗各機關購置物品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挿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 甘 政 廳 准 總 司 令 部 咨 據 麻 栗 坡 督 辦 呈 請 核 發 領 運 鎗 彈 馬 脚 新 幣 六 百 元 一 案 准 先 發 新 幣 二 百 元 以 資 節 運 餘
麻 栗 坡 督 辦

俟 鎗 彈 領 運 到 達 後 據 實 報 領 又 為 核 發 由 六 月 六 日

案 准

總 司 令 部 經 字 第 二 四 五 號 咨 開 :

「 案 據 麻 栗 坡 對 汛 督 辦 曾 恕 懷 呈 稱 : 「 竊 查 職 署 巡 緝 隊 及 所 屬 六 對 汛 前 奉 令 准 換
發 德 造 套 筒 七 九 步 鎗 二 百 一 十 枝 , 每 支 配 彈 一 百 發 , 共 合 原 裝 子 彈 二 萬 一 千 發 , 以 及
附 件 現 值 匪 氛 不 靖 , 亟 應 請 領 運 麻 以 便 分 別 轉 發 應 用 ; 而 濟 急 需 。 惟 查 此 項 械 彈 運
麻 道 遠 , 車 運 駝 費 核 計 所 需 , 為 數 甚 鉅 , 職 署 既 無 此 力 墊 付 , 而 地 方 貧 苦 又 無 措 籌 之
方 , 實 感 困 難 。 惟 有 懇 請 俯 念 邊 隅 , 籌 款 艱 難 之 苦 , 逾 格 變 通 , 所 有 此 項 槍 彈 運 正 一

路車費，即由鈞部賞准撥案填給由省起運到澆芷村，車費運單一紙，交予持運，將來由省結算支給以示體恤，至由芷下車必須僱馬駝運，以所領械彈數目計算，約須駝馬三十五馱，由芷到麻，計程六站，每馱每站，需馬腳費中銀二元，共合需中銀四百二十元。又由麻轉運六對汎之械彈，每汎約需五駝每馬每站，需腳費中銀二元，計由麻運至田蓬汎，程途六站，應需中銀六十元，至童幹汎，計途四站，應需中銀四十元，至攀枝花天保玉皇閣茅坪四對汎，各二站，應需中銀八十元，總共應需馬腳運費中銀六百元，此項運費亦屬無從羅掘，並請准予令飭財政廳查照如數核發，以資領付，庶免因欸不能速領濟急之難，實深感盼，如蒙俞允，即乞分別迅令遵照，除填具副領單交派妥員資持投領外；理合將正領單隨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發給，仍候指令示遵。等情；附呈正領前來。查該署經費，不在軍費預算之內，此項運費，應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令飭遵照，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查此項運費，向例須由該督辦設法挪墊，事後照章以每馬日支新幣行一元，坐四角，據實造具程站表，呈報本府，方能核發。茲據呈稱：「所需為數甚鉅，無力籌墊。」等情不無可原，應准由（財廳）先行墊發新幣二百元，以資領運。餘俟槍彈領運到達，據實

列表呈報前來，再憑核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督辦）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民政廳據第二殖邊督辦呈請核銷殖邊隊各營領用灰毡並由該署購新灰毡各營形研鑿核一案除前令核示外所請照數核發購置新灰毡不敷之數一節未便照准令仰該廳知照由 六月六日

案查前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呈請核銷殖邊隊各營領用灰毡，並由該署購發新灰毡各情形，所鑿核示遵一案。其准予核銷備案各節，經由該廳擬令飭遵在案。至請核發購新灰毡不敷款項一層，除以：「呈件均悉。本該督辦所請核銷各營領用灰毡，及加發之攀枝花灰毡各節，已分別核飭遵照在案。其另行購發之新灰毡價款，除以鎮越縣向該署購領勦匪奪獲之銅帽槍款花銀七百五十元開支外，其餘不敷之數，以該署究竟奪獲槍款實合若干，尙存若干，未經呈報，且該督辦既能挪款購置於前，自能設法彌補於後，應仍由該督辦自行設法彌補，所請照數核發之處，未便照准，合再飭知，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吳呈轉騰衝游擊隊呈報該隊四班一等兵陳永順因公瘴故日期轉請給卹一案核明數目令

由裁贖項下開支令飭查照由 六月十一日

案據第一邊辦督辦李曰垓呈稱：

「案據騰衝游擊隊隊長周懋材呈稱：爲呈請賑卹以資歸墊事案據駐防盈江分隊長卞良臣報稱此次奉派盈江設治區清鄉剿匪因清明已過烟瘴發生之際班兵受病者多查有四班一等兵陳永順沾染瘴毒服藥不效已於四月二十八日身故當經分隊長挪欵備棺眼同含殮就地安埋理合開單稟請賑卹以資歸墊等情前來當查該故兵原籍緬寧縣遮奈街本名陳彩係入伍時誤報爲大理籍實今因公瘴故情殊可卹自應呈請給卹以慰幽魂核閱前單所列棺殮各費散總相符除照抄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核轉請給卹以資歸墊而慰除魂實叨德便等情；計呈清單六份。據此，查該隊第四班一等兵陳永順因公瘴故，殊堪憫惻，自應准予照章給卹，以慰幽魂，除指令候核，暨將清單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餘單，具文呈轉，請祈鈞府俯賜鑒核！指令飭遵！」

等情，計呈清單四份，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核單列數目，與章不符，本應發還，另造皇核，念係遠道請領，從寬准照章給予燒埋費新幣二十元，着由該隊截贖項下開支，列冊彙

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即檢發清單，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發清單三張。

訓令財政廳據永善縣縣長曾文模呈稱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請核發領餉旅費一案指令照准仰即查照辦理由
月十一日 六

案據永善縣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審字第一八七四號指令據縣長呈轉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請核發該隊每月派官到永領餉旅費查表列日支數目核與定章不符將原表發還轉發更正呈核等因奉此正擬轉令間忽據該縣長呈請核銷追擊蠻匪銷耗子彈等情據此縣長當查該隊長追擊蠻匪事前未據呈報並且消耗子彈至一百四十發只檢獲彈壳五十八顆又未據將彈壳呈繳到案核與定章不符隨即一併發還該隊長李明清遵照分別辦理更正並將彈壳呈繳再憑轉呈去後茲據該隊長呈稱茲將二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各月派官兵赴永領餉照新頒小部隊出差旅費尉官日支新幣八角士兵日支二角六個月各月派官兵三員名往返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共計行程二十四站共計應支新幣二十八元八角又查職隊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據大毛灘團報稱該地被匪燒搶職即派隊前往剿辦茲照新定章程列表呈報共應支旅費新幣六十一元六角又查二十三年冬防之際江水甚枯恐生別異特派隊由上江巡查至下江各地清查佈置免生別故照章列表共計應支旅費新幣一百零五元六角以上三柱均屬實在未敢妄呈懇請核轉准予發給以資散放外在據駐防大捲分隊長朱銀軒報稱於三月二十二日因巴蠻泗水過江繞道至曹家海子燒殺搶劫人民該隊至紅岩溝截堵蠻之歸路當即與蠻對敵當將蠻匪擊退回川蠻被我軍擊斃一名其屍已被該蠻拉運回川奪回受搶去之難民普忠銀宋朝樑二人當即實消耗毛瑟子彈一百一十七發七九彈一百二十三發因蠻勢兇猛道路崎嶇不易將彈壳全數檢獲只獲毛瑟彈壳五十八顆七九彈壳六十三顆難予運繳懇祈留隊裝用以備不濟故特列表懇祈核轉准予註銷其七九彈乃公無存於私借用懇祈照數准予領還或請准予備價發領相給外查官兵如此熱心由職獎勵外懇祈給獎以勵後勇而資鼓勵特將遵令列表陳明各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准予發給實爲公便矣謹呈計呈旅費表三張消耗子彈表一張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旅費表列各數均屬相符惟檢獲彈壳仍未呈繳查事關軍儲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便擅專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指令祇遵實爲公

便

等情；計呈旅費表三張。子彈表一張。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旅費各表所列日支數目，尙與規定相符，應准由該縣糧款項下如數撥發新幣一百九十六元，抵解撥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至轉請核銷該隊追擊費匪消耗子彈一節，事關軍儲，應候另案核飭，合併飭遵。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附發旅費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擬高等法院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二十四年五月份囚糧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令仰遵照由

六月十四日

案據高等法院核轉地方法院呈報該院看守所囚糧統計表及清摺，請核發五月份囚糧價款一案。除以：「呈件均悉。核所報統計表計列囚犯口糧各數，散總相符。比對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本月份該看守所，共用去囚糧六千二百八十六斤，折合市石五石二斗三升八合三勺三抄。每石照核准平均價新幣一百六十元，計合米價款八百三十八元一角三分，加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新幣四角八分，計合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每百

斤一元一角，合五元五角，總共五月份囚糧各款，合新幣九百一十元零八角三分。應准給領。除令財政廳遵照發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表摺抽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統計表一張，清摺一扣。

訓令財政廳據地方法院請領二十四年春夏秋多雨季警吏所日等服裝費作一次發給一案准予給領由法收項下開支具報核銷令知由 六月十七日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一案查本院照前昆明地方審檢廳原案，請領吏丁警長法警及看守所所丁服裝經費，前因

中央視察員到滇，曾將二十三年春夏秋兩季服裝費，呈請作一次核發製換在案，現已年餘，各該吏警等服裝，不堪服用，似非提前更換，不足以壯觀瞻。查此項服裝經費，照原案每套領舊幣七元，近來物價增漲，若按季領製，不敷甚鉅，似不能不變通辦理，現春夏季已過，秋冬季將到，具有上項原因，擬請准將二十四年春夏秋兩季

服裝費，作一次發給，以資製換，計春夏季共合應領服裝經費舊幣四百三十四元，折合新幣八十六元八角，秋冬季共合應領服裝經費舊幣七百五十五元，折合新幣一百五十一元，二共合新幣二百三十七元八角，理合提案。分別開具名額及應領服裝套數清單，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財政廳通知動放，俾資製發！」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清單均悉。據呈請發給該院二十四年春夏秋季警吏所目等服裝費，作一次發給，計春夏季合新幣八十六元八角，秋冬季合新幣一百五十一元，二共合新幣二百三十七元八角。核尙相符，准予照數一次發給由該院法收項下開支具報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訓令 民政廳 據市政府分別核轉養濟院五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口糧價款尾數一案核明數目令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核發給領

由 六月二十七日

案據市政府分別核轉養濟院五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呈請核發五月份口糧米價款尾數一案。等情；到府。核所呈該院統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比對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亦尙相符。計五月份該院發流民口糧共用去米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九斤四兩。惟據本月份會派各員簽稱內有劉小芽等八名，係屬壯丁，查此項壯丁，前經三令五申，嚴予取締，而該院仍予收留，殊屬不合。該劉小芽等口糧，應予剔除，以示懲儆。計全月每日每名照以發給十四兩米計算，共應剔除米二百一十七斤。本月份實應發米三萬七千三百二十二斤四兩，折合市石三十一石一斗零一合六勺六抄，照核准平均次米價，每石一百五十二元，總共五月份口糧價款合新幣四千七百二十七元四角五仙。除扣去預支三千元外，其尾數一千七百二十七元四角五仙，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核發外，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民廳轉飭知照外，將統計表抽發令仰該廳遵照核發！

此令。

計發統計表各一張。（發財廳）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逐月貧民食米統計表，業經呈報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耀三呈請核轉五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前來，核查尙無訛誤。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貧民食米統計表，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佈處核發給領！俾便轉發支付，實爲公便，除分呈民政廳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貧民食米統計表二張○

昆明市市長陸亞夫

△指令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請核銷殖邊隊各營領用灰毡并由該署購新灰毡各情形鑒核一案除前令核示外所請照數核發購新灰毡不敷之數一節未便照准令行飭知也 六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該督辦所請核銷各營領用灰毡及加發之攀枝花灰毡各節，已分別核飭遵照在案。其另行購發之新灰毡價款，除以鎮越縣向該署購領剿匪奪獲之銅帽槍款花銀七百五十元開支外，其餘不敷之數，以該署究竟奪獲槍款實合若干，尙存若干，未經呈報，且該督辦既能挪款購置於前，自能設法彌補於後，應仍由該督辦自行設法彌補，所請照數核發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原單發還。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備案事案據職屬殖邊隊各營營長先後呈稱爲呈請鑒核註銷事案查職營積年已來領用灰毡業經照章分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一一

先後呈請核銷在案茲查第一營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呈領士兵蓋用之灰毡一百八十床第二營於十八年三月呈領灰毡二百零五床已奉令核銷一百床尙有一百零五床第三營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呈領灰毡二百床均已屆滿三年半保管之期皆屬朽爛不堪再用亟應分別呈請核銷以免賠累至所剩破濫灰毡因各營分防邊縣若再運繼難免虛糜公帑懇請准予留連以備兵補綴及核銷之用各等情先後呈請核銷到部覆經彙職核查所報領用灰毡已屆規定期限且破濫不堪再用均屬實情自應轉請核銷另發新毡以資禦寒惟查接管卷內准祿前任齊交之灰毡八百零五床均係攀枝花製成質品既劣又屬單薄且各營散駐沿邊各縣氣候惡劣疾病叢生若發此單薄之灰毡揆之良心實有不安當由職設法挪款向省城若利嗎洋行購獲品質較優之新灰毡三百五十床每床合舊領票三十元零三角五仙共合一萬零六百二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二千一百二十四元五角取有該洋行發貨單為據業經運抵寧湖當平均分發每營具領八十七床其不敷規定之數并以接收之攀枝花灰毡每營加發五十床以禦冬寒至購毡之款除鎮越縣向職署購領剿匪奪獲之銅帽箱款花銀七百五十元開支外其餘不敷之數均係臨時挪墊可否准予照數核發以免賠累之處出自

鈞裁其各營呈請核銷之灰毡共六百八十五床已屆保用年限懇祈准予核銷至加發之攀枝花灰毡二百床并祈准予備案所有呈請核發註銷備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若利嗎洋行發貨單備文呈請

鈞部俯賜鑒核令示祇遵

謹呈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呈發清單一張。

第二種邊督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與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覆勘公安局呈請移建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准照簽
明不敷數目發給具領令飭遵照由 六月八日

要件均悉。所估各節，尚屬允當，准照簽明不敷數目舊幣一千五百六十一元，由省庫發給具領，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估單發還辦畢仍繳。

即原簽

竊職等奉派復勘公安局呈請移建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加勘查，當悉該分駐所，因改修月城，確應移建。所有房屋，雖係三間，但左右二間，甚為窄小，實際祇等於兩間之數，茲移建他處，原有各項物件，可資使用者甚多，經職等原估單詳如核計復估，尚可減去工料費舊幣八百九十七元。原估二千九百零八元，復估實合舊幣二千零一十一元。除由市府轉交拆卸費四百五十元外，尚不敷舊幣一千五百六十一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核核！

謹簽呈

財政廳廳長陸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主席龍

財政廳科員張曉邱
審計廳組員呂德音
接呈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該署呈轉騰衝游擊隊呈報該隊四班一等兵陳永順因公擱故日期轉請給卹一案核明數目自由
缺曠項下開支田 六月十一日

呈單均悉。核單列數目，與章不合，本應發還，另造呈核，念係遠道請領，從寬准照章給予燒埋費新幣二十元，着由該隊缺曠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隊遵照！

此令。原單存發。

指令永善縣縣長曾文模據呈轉永綏游擊隊長李明清呈請核撥領餉旅費一案指令照准田 六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核旅費各表所列日支數目，尙與規定相符，應准由該縣糧款項下如數撥發新幣一百九十六元，抵解撥銷，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至轉請核銷該隊追擊蠻匪消耗子彈一節，事關軍儲，應候另案核飭，合併飭遵！

此令。表存。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水利局呈報修理省會各河石岸情形請追加經費并予備案一案指令不准仍就原領經費範圍內負責修理由 六月十三日

呈悉。查前實業廳呈轉該局請領二十一、二、兩年度歲修省會各河道經費經令飭財實兩廳及審計處派員會同前往復估核發舊幣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四角一仙，轉飭該局具領興修，在案。茲據呈稱：「竹園村等處石岸石堤，業已修理竣工，惟盤龍江石岸，復估修理五丈，擬修十丈，始能將河灣包顧；又原估修理銀汁河等處，石岸修費，均經復估別減半數，奉准經費，實難敷用，擬俟工程完竣，呈請派員驗收，追加經費，等情；前來，查盤龍江石岸，原估修理十七丈餘尺，復估減為八丈，自係按照實際需要而定，核與擬修十丈之數，相差不遠，但呈內則誤列為五丈，銀汁河等處石岸，係補修工程，復估修費，乃以工程之大小為標準，且除請領經費外，該局尚有征用民力事實，如監修認真，未始不敷開支。復查修理省會各河，乃係一縣一隅之利，並不屬於全省。曾經轉飭：「此次工程不同，姑准發給，嗣後不得開支省款。」等因；亦在案。所稱將來呈請追加經費，先行呈報備案之處。應予不准。仍就原領經費範圍內，負責修理。仰即轉飭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水局長莊永華簽稱：

一、竊查本年修理各河石岸因日期迫促前經派員分任各處監督興工現已將竹園村非菜園羊腸大小村等處之金汁河石堤明通河小橋之迎水石岸南北岸兩村之西渠河石岸姜家橋之魚翅河梁家河村之海源河等處石岸修理完竣其餘寶梁河盤龍江銀汁河各工程均已修出水面即使兩水下地河水漲發亦無大碍惟所領經費雖於工料竭力撙節仍屬不敷唯用蓋因聯局撥預算四萬七千九百餘元已係核實估計後財廳審計處委員驗減為一萬九千餘元相差一倍以上如和尙莊界內盤龍江應修長十丈高二丈之石岸該委員等減為長五丈高一丈五尺而該段石岸因正當河灣最關緊要非修十丈不能將河灣包圍至於高度該委員等只齊河底量起挖下根脚並不預算在內又銀汁河過洞該員等將舊料如數預算在內及至拆卸概係紅砂石見風即濼舊岸又無撐持不得不增添石料又小板橋之蘆包灣舊十甲之牛角灣與原估之數減至三份之二其餘各段均減半數且此次所修之河多係正當沖頭關係重要若就原領經費修理實難堅固恐一疏忽貽害何堪設想為實關係經費難免不有超過故現在一面仍顧及核准經費一面仍參與實際情形日夜趕修將來擬俟工程完畢造具冊冊呈請省政府派員驗收並請追加經費以資彌補所有近日石岸工作情形理合簽請鈞長核議呈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各節，確係實情，而河堤工程，關係最為緊要，稍有疏虞實非淺鮮，昨經廳長率同水利局長，前往視查各處工程，應修之處甚多，惟當時估計以庫幣支絀，故擇其異常重要，刻不容緩之處，請款修理，現正督促各員役人工，晝夜趕修，不日即可完全告竣，請准經費，實屬不敷應用，但事關國計民生，又不敢草率從事，廳長為責任關係，祇有仍飭該局切實修理堅固，除俟工程完畢，再為詳細列冊，呈請派員驗收增加經費外，理合據情先行呈

請

鈞府俯賜銜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報領二十四年五月份囚糧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由 六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核所報統計表計列囚犯口糧各數，散總相符，比對會派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本月份該看守所，共用去囚糧六千二百八十六斤，折合市石五石二斗三升八合三勺三抄，每石照核准平均價，新幣一百六十元，計合米價款八百三十八元一角三仙，加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新幣四角八仙，計合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每百斤一角一角，合五元五角，總共五月份囚糧各款合新幣九百一十元零八角三仙，應准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發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八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因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五月份，所有開支因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報。查本月份，先後計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七元四角米二石，一十七元二角米二石，一十六元六角米一石二斗三升八合，總計實合現金八百九十七元五角零八厘，外加運脚七元三角二仙二厘，共合銀九百零四元八角三仙。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銀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五元五角，通共實合開支現金九百七十七元五具三仙，此款已由本院暫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因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審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令飭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四年五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指令地方法院據請領二十四年春夏秋三季警吏所日等服裝費作一次發給一案准予給領由法收項下開支具報核銷

由 六月十七日

呈及清單均悉。據呈請發給該院二十四年春夏秋冬季警吏所目等服裝費作一次發給計春夏季合新幣八十六元八角，秋冬季合新幣一百五十一元。二共合新幣二百三十七元八角。核尙相符，准予照數一次發給由該院法收項下開支具報核銷。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單存。

△咨

咨前總司令部據麻栗坡督辦呈請核發領運鎗彈馬脚新幣六百元一案准先發新幣二百元以資領運餘俟鎗彈領運到達後據實領又爲核發由 六月六日

案准

貴部咨轉據麻栗坡督辦呈請核發領運鎗彈馬脚新幣六百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此項運費，向例須由該督辦法挪墊，事後照章以每馬日支新幣行一元坐四角，據實造具程站表，呈報本府，方能核發。茲據呈稱：「所需爲數甚鉅，無力籌墊。」等情，不無可原，應准由財廳先行墊發新幣二百元，以資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運。餘俟槍彈領運到達，據實列表呈報前來，再憑核發。准咨前由。除分令財政廳及麻栗坡督辦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

貴部請煩

查照爲荷！此咨

總司令部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宣昭段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踏勘旅費冊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六月一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

「案查建廳接管卷內，據宣昭段技正鍾漢馨呈：『竊職去歲奉鈞令前往踏勘宣昭一段路線；并蒙支發踏勘費新幣一千元，計往返在途三十九日，共支出新幣一千零一十六元四角，除領過一千元外，實合墊用洋一十六元四角，擬懇准予核銷，補發踏墊，茲造具清冊連同單據隨文呈請鈞核，附呈清冊二本，單據一本。』等情；據此。詳

核所呈踏勘宣昭段旅費冊據，總數均尚相符，單據亦全。雖所支用數目，與內地各測隊比較，實超過一倍以上。然查該技正，所測宣昭路綫，地居邊遠。且須經過黔省之威寧地界，與鄰省會勘，自與內地不同，情況既屬特殊，而辦理似不能不稍予通融，擬請鈞核。俯准從寬將該技正所呈踏勘旅費冊據，予以核銷，以示體卹。至所請補發尾數一十六元四角，爲數無多，並准由該隊二月份測量經費內支報，以省手續。除將所呈清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冊據，備文呈請鈞核批示飭遵！」

等情：附呈清冊一本，單據一本。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踏勘開支各費，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超支之尾數，併准如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

証由 六月六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支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上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尙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又是月份不敷之數，既以流存彌補清楚，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

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道路工程學校橋樑建築班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路警總局呈覆更正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押解人犯車旅各費冊表收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
由 六月八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覆更正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押解人犯車旅費冊據，並補呈收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上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尙屬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一百八十一元一角八厘二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電招待陳代表參觀錫務公司餐宿各費冊據祈核示一案經審核符
合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十七日

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稱：『案於三月十六日奉中央勦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
部銑電開：薛總指揮代表陳勁節准巧日到蒙箇參觀錫務公司妥爲招待等因奉此遵查陳
代表於三月十九日晚偕同隨員二員由省到開次晨前往箇蒙復於二十四日由箇抵開二十
五日返省均經歡迎至洋酒店內妥爲招待並於二十五日包定車餐派壓車隊保護晉省計共
招待兩次合用去餐宿各費法幣二百六十五元五角以滇新幣三百四十元升水折合滇新幣
九百零二元七角茲據店主先後持單請發款前來當即飭科審核符合業經照案由職局收入
雜款項下加數發給清楚俟後列冊報銷除繕具清冊檢同收據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
案示遵謹呈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將清冊收據，一
併備文呈請鈞府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等情：計呈清冊一本，收據一張。據此，除以：「呈覽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各數
，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此項招待費用，既經該局由收入雜款內開支清楚，應准

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審核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
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預分別准予核銷備案由 六月十九日

案據建設廳呈轉製革廠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列收入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再查是月份
開支經費，散總不差，單據無異，仍援前例准照呈報經臨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
存數，併飭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領款存根隨文發還，
仰即轉飭遵照！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製革廠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本，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彌鳳理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冊據姑准核銷給証一案
由 六月二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彌鳳理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冊據，

新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既據聲明情形，併准照辦。再該處嗣後造報開支經費，應節改造爲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以符法定，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填發，仰卽轉飭遵照，務須照章辦理，勿再闕漏疏忽。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卽便知照！

此令

計發彌鳳理段工務處二十三年六月份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曲陸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三年四、五、六、七等月份計算書類審核無異應准核銷備案並

給証由 六月二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曲陸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三年四、五、六、七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事務費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其餘工務開支各款，一併准予備案。再查多支公費八十元，既據該局查明，准如所請辦理。至七月份不敷數，仍節遞推彌補，以維預算。除四月份照案不給證，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其餘月份註明書填發，仰卽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會計科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曲陸工務處二十三年四、五、六、七等月份收支事務費計算書共四本，薪津計算表共四份，收支對照表共四張，工務費報告書共四本，四柱清冊共四本。

訓令財政廳據富源新銀行呈請將代向上海大華鐵廠訂購器具墊款歸還應准核銷歸墊一案由 六月二十一日

案據富源新銀行呈請將代向上海大華鐵廠訂購器具墊款歸還，附呈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冊列開支臨時費九百一十一元五角七仙，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歸墊。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六月份奉令招待劉顯丞先生沿途車旅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領一案由

六月二十五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六月份奉令招待劉顯丞先生車旅臨時費，附呈冊據

，祈核示一案前來。除以：「呈件均悉。查冊列開支臨時費五百零六元四角一仙，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給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分別准予核銷給

証一案由 六月二十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收據憑証表冊及支款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收入計算數暨該局經常支出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其餘支出各數，一俟各該附屬機關造具計算書類，依期呈轉前來，再憑另案核銷。至該局經常超支之數，仍飭陸續掙節彌補，以維預算。嗣後該局收支各款應飭專案按月造報。又該局經常支出計算書類，仍應依照各分機關之例，另案呈報，以免牽混，而便審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二

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安局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補報自二十三年六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收入憑証表冊核與案符分別

准予核銷給設令知由 六月二十六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補報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收入憑証表冊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局造報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曾經依法審核。先後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據補造各該月份收入憑証表冊前來，覆經詳加比對，尙與原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各月份收入計算數及該局經常支出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其餘支出款項，一俟各該附屬機關造具支出計算書類，依期呈轉到府，再憑另案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証明書六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收支數目分別列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公安局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二月收支數目表一張。

△指令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宣昭段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踏勘旅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踏勘開支各費，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至超支之尾數，併准如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稽查龍達吉等領支薪旅一項，准如該廳所呈分別剔除追繳。其餘各節，尙與案符。除收支各數，准予備案外，經臨兩款，均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至收支結存數，仍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原呈

三〇

案據禁烟局長喻宗澤會辦趙宗瀚呈稱：

「竊查職局禁烟罰金各款，業經按月報請核銷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底止在案。茲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共征獲罰金，現金四十八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元七角九仙，連上月結存現金八十萬零九千八百一十二元九角三仙，二共合現金一百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元零七角二仙，除解鈞廳庫款及支撥經臨各費共支出現金七十一萬四千四百元，另雙零五仙外，本月份實合結存現金五十七萬八千二百二十八元六角七仙。理合造具書表，附呈單據，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轉請核銷。」

等情；據此，當以查書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雖屬相符，惟收支計算書第八項第一目「稽查旅薪」內列支宣威稽查龍達吉祿豐稽查李光彩各預支兩月薪公，來呈未據申叙月份，殊礙審核，究竟該員等領支何月份薪金，應飭查明呈覆，再憑核辦。又列支稽查李正英由省至婆兮車旅費，又婆兮稽查段仁齡到省車旅費各新幣二十元零三角，查稽查旅費照規定不分東西兩路准帶巡丁一名，每站共准支新幣四元，覆核該稽查李正英段仁齡等由婆兮至省，計程三站共合應支新幣十二元，茲各領支車旅費新幣二十元零三角，合各多領新幣八元三角，二共合多列領新幣一十六元六角。又列支新平稽查高傑吾八月十日至九月十日薪公七十五元二角五仙，又九月八日至三十一日薪公一百三十二元九角四仙，查此項薪公核計所領日數內合重複九月八日起至十日止三日薪公新幣七元五角二仙五厘，與案不合，均應令飭追繳歸款，至嗣後如何收回，並飭先行具覆，以憑核轉。

又收支計算書第九項第一目「督催薪旅」內列支彝良督催夏鼎領四個月薪公新幣四百元及往返旅費新幣一百三十六元，除報支旅費一項尙與案符，應不議外；惟領支四個月薪公，按照規定每月准支新幣五十元，計四個月祇合應領薪公新幣二百元，茲報支新幣四百元合多列領薪幣二百元，究竟是何情形，應飭查明呈覆，再憑核辦。令飭遵照！去後；茲據呈覆稱：

「遵查宣威稽查龍達吉，所支兩月薪公，係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據報到差日期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止，計兩個月薪公。又祿豐稽查李光彩，係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據報到差日期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止，計兩個月薪公，合併呈明。又李正英段仁齡兩稽查，所領車旅費，向例稽查往返，經過鐵道，俱按照發給現時車票價額，計三四等車票各一張，該兩員所領數目，並未多支。又新平稽查高惺吾，所重領三日薪公，已於十二月份內收回現金六元八角三仙，尾數當飭繳還。又收支計算書內列支彝良督解夏鼎薪公，係誤列爲督催薪公，請准更正。」

等情；前來，復核宣威稽查龍達吉，祿豐稽查李光彩各預支兩月薪公，既據呈明月份，擬請准予核銷。又新平稽查高惺吾重支三日薪公，既經呈明，已於十二月份收回現金六元八角三仙，核尙屬實，至尾數六角九仙五厘，擬准如呈照辦。又列支彝良督催夏鼎領四個月薪公，合多支新幣二百元，既據呈覆該員係彝良督解，誤列爲督催，擬請准予更正。至列支稽查李正英，由省至婆兮車旅費，又婆兮稽查段仁齡到省旅費各多支新幣八元三角，據呈與案不符，應不准支，除由職廳令飭追繳歸款外，理合檢同原報書表單據，具文呈請鈞府審核並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二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入報銷表、支出表單、收支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各一本，單據七本，收支對照表二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東路昆嵩段鋪路處造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計算書類預算數參差令飭查覆

再憑核辦一案由 六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雖尚相符，惟查四五六等月所列預算數目，忽增忽減，互有不同，究竟因何參差，未據聲叙明白，既不便於比對，又有碍於登記。仰即遵照！詳查具覆，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接管公經委會卷內，據兼迤東公路鋪路總工程處技正李偉呈略稱：

「查職路計算，已辦就民國二十三年四五六等三月，理合繕具計算書表，連同收據，備文呈請鈞長核轉註銷。又截至六月底止結存新幣三百零七元五角七仙，因有數員奉調未到處服務，將此項贖薪二百零五元五角七仙

呈繳外，實結存一百零二元，滾留作下月開支，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查該技正呈報二十三年四五月份收支計算書表，當經照章審核，所列各數，尚屬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又呈繳曠薪新幣二百零五元五角七仙，復查前公路經委會已照數收訖，至六月底結存除呈繳數外，實存新幣一百零二元，滾存留作下月經費，核屬可行，應予照辦，除將此項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及令覆該處知照外，理合檢具其餘書表，連同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銷。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四五月份事務費支出計算書共六本，薪金計算書共六份，收支對照表共六張，單據簿六本。

雲南省公路總局兼督辦龍 雲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秋冬多季服裝費收支計算書類令飭補呈繳驗憑証再憑併案核辦由 六

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局造報二十三年春夏季服裝費收支計算書據，當經審核相符，准予備案，并節照章呈請查驗後，再憑核銷各在案。茲據續報秋冬季服裝費書類前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散總尙屬相符，單據尙無歧異。惟前案迄未結束，自未便遽准核銷。仰即轉飭遵照！迅將春夏季發出繳驗憑証，尅日補呈，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通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應准如請核減並予以核銷給証由

六

月四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書列第三項旅運費數目，比較規定預算數，竟超過新幣一百八十八元零八角之多，既經該廳查明酌予核減，應准如所請由呈報數內剔除新幣九十元外，照實支出新幣六千五百三十二元三角二仙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之數，仍飭照案扣繳，以重公帑。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道路工程學校造報該校橋樑建築班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均尚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又是月份不敷之數，既以流存彌補清楚，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縣政府呈該縣財政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四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銀數，亦無出入。惟本單據第四十八號，列有購印花稅票二百份合銀二元，係屬私人費用，不應開支公費。應准如該廳所請由呈報數內剔除二元外，照實支出七百四十七元五角一先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又剔除之數，併飭照案扣繳，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書

三六

附原呈

案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呈轉該縣財政局二十四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惟查書表所列各數，單據第
四十八號，購用印花稅票二百分，開支新幣二元，係屬私人費用，應請剔除，其餘開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可否准予
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附令財政廳轉呈轉馬關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七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併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
照七月份呈報計算數，八月份實支二百五十八元三角五仙之數，暨九月份實支二百五十七元
十月份實支二百五十八元四角之數，及十一十二兩月份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証
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路警總局呈更正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押解人犯車房各費冊表收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

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尙屬無異，應准照呈報實支一百八十一元一角八仙二厘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順甯縣酒稅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預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六月

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計算書第二項一節列報賣白棉紙三刀支銀二元七角，比對第十五號單據實支一元五角，計多報一元二角，其餘單據，尙無歧異。照章應由預算數加上月結存共銀四百二十二元零三仙之內，剔除淨報一元二角外；准照實支出四百二十元零八角三仙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及剔除數，仍

飭分別彌補扣繳，以符通案。令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計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晉寧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

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列預算數，既經該廳核符，應准登記。再查書表列報開支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七月份實支九十九元六角一仙，八月份實支一百元〇一角，暨九月份實支一百〇二元一角，十月份實支一百元〇九角九仙，及十一月份實支一百元〇七角，十二月份實支一百元〇一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至該月份增減數目，除遞推彌補外，尙結存六角，仍飭歸入下月份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祿勸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與規定不符原件發還更正一案由

六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節更正事項，查計算書第二項第四目一節列報購印花銀三元，比對第八號單據，未據將銀數註明，且此項係屬私人費用，不能聽其動支公費，又第四七兩號單據，擅自塗改數目，雖係以多改少，亦與規定不符。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詳切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報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指令財政廳呈轉石屏清才分處遺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下半年計算書類單據紛歧應予發還更正一案由

六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所呈第一冊單據簿內，第十七號助手任有貴領薪單據，既經註明，因章未刊，故由趙潤甫代章等語。而任有貴以其私章替何少清代蓋於第十號領款單內。似此情形，殊屬兩歧，再其餘單據內，尙有替人代章者，是否該處職員，亦未據聲叙明白。又查第二冊單據簿內第二四、二九、四一等號，均係塗改月份，復以十二月及一月份單據，雜入其間，亦與規定不符，照章應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轉飭遵照，詳切更正，尅日呈復，再憑核辦。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示遵事：案據石屏縣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會辦蘇樹聲呈稱：

「呈爲呈報二十三年十一月份下半年支出計算請祈核銷事：案查職分處自成立以後，曾將十一月份下半年預算呈報在案。茲將支出計算，亦應編列，呈請核銷，以昭覈實。查第一項俸給薪餉爲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四仙，第二項辦公費爲一百六十一元零五仙四厘，第三項爲旅運費八十元零一角四仙，以上三項共合新幣三百九十七元一角三仙四厘。又支出開辦費三百九十九元九角七仙，修理費三百九十九元六角九仙，全體員役到差旅費及運費一千四百三十二元八角四仙，以上三項臨時支出共合二千二百三十二元五角。綜以上二項共合二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三仙四厘。收入通河撥領開辦費四百元，修理費四百元，到差旅運費一千四百元，十一月份經常費六百元，以上四柱，共撥領入通河分處經費二千八百元。兩抵合結存一百七十元零三角六仙六厘。此項結存，擬請留作下月開支。所有編造支出十一月份下半年計算書表，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單據，備文呈繳，請祈鑒核，准予核銷，以清手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業經審核，就中除所支臨時旅運費，業已呈奉

鈞府核示，另案核飭在案。其所支開辦購置各費，復經分別呈覆。

鈞府訓示飭遵亦在案。○至所支是月份經費新幣三百九十七元一角三仙四厘，比照核定款數，尙未超過。○按散合總，亦尙相符。惟審核單據，計與計算書內列二項四目一節，雜支款數，實合少列新幣八角，又二項五目一節馬乾款數，計多列新幣九角，均已代爲更正。○至辦公費內列各款總數，比照核定款數，尙未超過。○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費，共准支新幣三百九十七元二角三仙四厘，理合檢呈支出計算書據各一份，一併隨文轉呈，請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呈報購置公馬開支價款附呈單據請鑒核示遵一案令飭派員驗收再憑核辦由

六

月十一日

呈覽單據均悉。○查所稱購置公馬，以致超出標準預算各情，是否屬實，着由該廳就近派員驗收具覆，再憑核辦。

再查所呈單據，既未黏貼印花，又未書明發款機關，殊與規定不符，應將原單據發還，更正呈核，以昭實在，合併飭知。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一

此令。

爾原呈

案據建水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請准予核銷事：竊職分處，曾由曲溪分處，撥用公馬一匹，當經呈報在案。惟建水所屬區域遼闊，出外視察，不敷乘騎，當經遵照標準預算範圍，四處物色，殊難其選，緣邇來馬匹勉能乘用者，最低價值不下現金二百元，加以建水馬匹難購，價值高昂，再三揀選，茲購獲栗騮花馬一匹，合新幣一百八十元，價值比較適宜，按諸標準預算計多支出新幣八十元，此亦無可如何之事，非故意超過也。除取據附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准予核銷。應請派員驗收，以昭實在。並祈指令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據，及報支價款，尙屬覈實，理合將單據檢同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曲溪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類除一至三月計算核減並

二月份剔除十七元二角五仙外准予核銷給證由 六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逐月審核，該局所報一至三月分計算數，內中多列局長俸薪一項，既經該廳查明飭繳，應准如呈照辦。再查書表列報各月數目，散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二月份書內列有會計達其書薪金，既係二月十六日到差，自不能聽其金數支用，此項缺曠半月薪伙，合銀十七元二角五仙，照章應飭扣繳外，准照各該月份呈報暨實支出數，分別予以核銷。至扣除數，仍照案解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曲溪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李國榮，遵令補報該局二十三年七月份至二十四年三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檢同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廳。查書表所列；各月開支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七月至十二月份所列預算，亦與案合，惟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因兼辦曲溪財政局職務，局長薪俸已改由財政局支領，稅局預算，應核減為每月薪幣一百七十八元六角，茲據報自一月至三月，仍照舊預算數目列報，合每月多列薪幣四十元，已由職局分別代為更正，並飭繳解在案。其餘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三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九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鄧川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一併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飭歸入下月份撙節彌補，再查收支對照表內，遞推不敷數字，照規定應列入支方，嗣後不得再將數字併列於備考欄內，以免混淆。而符定章。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邱北菸酒牲畜稅局呈覆更正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並造報二十三年度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分別核銷給証由
六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當以所呈十二月份計算書內，自第二項三日一節以次，應列預算數，完全漏落，曾將原件發還令飭更正去後，茲據業已遵令更正呈覆，并造具二十四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祈核示前來，當經依法覆核。書表列報數目，均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併同前案，七至十二月份照核定預算數，三月份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三月份遞推結存數，仍飭併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廣通清丈分處先後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計算書類除超支各數酌予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十四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關於超支各數，既經該廳查明，請分別酌予剔除前來，應准如請，由七月份呈報計算數內剔除二百七十一元五角外，照實支出六千三百零四元八角零七仙之數核銷，又八月份剔除八十元外，照實支出六千五百零二元零二仙之數核銷，至剔除數，仍飭照案扣繳，又遞

推結存數，併飭移歸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二十三年度八月份製造收支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六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支証，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一併予以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造幣廠廠長王吉甫呈稱：

「案查本廠製造項下報銷，曾經將七月份造報在案。茲八月份應報書表清冊各二份及單據亦逐一編造齊全。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並祈以一份核轉

省政府核銷。」

等情；據此，查書表冊列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支出計算書第二款，列支「事務經費」新幣七千零五十四元一角四仙，業經另案呈請

鈞府核銷在案。又第三款第一項列支修理費新幣四百元據稱連前支新幣五千六百元，共新幣六千元，核數相符，其墨飛

並請留底存查俟取清時再取具正式收據專參呈報等語，查亦可行，除將書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冊據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造幣廠八月份製造收支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鈔料收發清冊一本，成幣收發清冊一本，欠解應付清冊一本，熱款清冊一本，物料收發清冊一本，燃料收發清冊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二月份收支款項冊據數目錯誤發還更正一案由 六月十七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冊列第三科領支路款合計為新幣四萬四千八百二十元零四角一仙，而單據第一號內合計數實合五萬七千三百六十七元四角一仙，兩相比對，互有出入。再查單據簿中又有九百七十號撥支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元八角，同樣單據二張，均係撥還財廳路款，詳對號碼月日，顯係手續錯誤。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查照詳切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冊二本，單據一本。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奉電招待陳代表勸節參觀錫務公司開支餐宿各費附呈冊據請審核辦理一案准予核銷給證由 六月十七日

呈暨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此項招待費用，既經該局由收入雜款內開支清楚，應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審核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覆威信縣二十四年被匪燒毀公物應准連同被匪擄去公款一併予以註銷由 六月十八日

呈悉。查此案迭經飭據財政廳呈復略稱：「公物既被焚毀，似可准予註銷等語。」復查事出有因：其情不無可原，所有該縣被匪燒毀票據公物暨擄去現金二十五元四角等項，應准如所請一併予以註銷。除分令財政廳威信縣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威信縣二十四年被匪燒毀公物應准連同被匪擄去公款一併准予註銷由 六月十八日

呈悉。據呈各節，情尚可原，所有該縣被匪燒毀票據公物暨擄去現金二十五元四角等項，應准如所請一併予以註銷。至呈稱補贍糧冊照常征收各情，自係正辦。着即轉飭認真辦理，勿得稍有疏忽。除分令民政廳威信縣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呈報所屬養濟院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經臨開支銀米各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經常預算數，暨貧民流民米價核定數，分別予以核銷。至經常超支之數，併准如呈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威信縣據先後呈報被匪擄去公款公物祈核示一案由

六月十八日

兩呈均悉。查此案業經迭據民財兩廳查明。事出有因，情尚可原，所有該縣被匪燒毀票據公物及損失現金二十五元四角等項，應准如所請一併予以註銷。至呈稱補贍糧冊照常征收一節，自係正辦。着即認真辦理，勿得稍有疏忽，除分令民財兩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烟局呈報會計主任董張坦查案旅費情形應准核銷由 六月十九日

呈悉。據呈各節，尙與例符，應准照實支數，予以核銷。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禁烟局長喻宗澤會辦趙宗瀚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十月份，收支禁煙各款計算書，內列會計主任董張坦查案旅費三百七十元，核與委任官規定旅費，合多領支七十二元，當經職廳令飭追繳在案。茲據呈覆節稱：

「查該會計主任董張坦旅費，係遵令照委任官出差回每站發給新幣六元，計該員往返三十六站，合支新幣二百一十六元，住坐一百五十四日，每日發給新幣一元，合支新幣一百五十四元，二共合支新幣三百七十元。……」

等情；仍請核銷前來，查該主任查案旅費，既據呈明係照委任官例支給，核尙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准予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〇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清才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照章剔除並分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十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該處預算數，曾經本府核飭，十一月份定爲六千二百四十五元八角三仙，十二月份定爲六千三百六十六元三角。茲查所呈計算書內，十一月份經常預算數，仍列爲六千三百六十七元四角，而十二月份仍列爲六千六百二十五元。且十二月份起超支數目，即以十一月份減支數抵補，尙超出核定範圍九十九元七角七仙四厘。照章應將超出核定之數剔除，以維預算原案外，仍援前例，十一月份准照六千一百四十九元四角五分；十二月份准照六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八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至剔除之數，併飭照案扣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鎮南清才分處呈稱：呈爲遵令改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計算書表，仰祈鑒核核銷事。竊查職分處前將十一月十二兩月份開支經費，造具計算書表呈請核銷在案。茲奉鈞廳指令清字第六三七六號內開：「兩呈及書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均悉○(略)……茲綜上各節，對於原呈各件，除十二月份單據粘存簿及對照表，核尚無訛，應准暫存，以省週折外，其餘一併發還，應飭按照指駁各點分別另行編造，並於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即遵前令，按月據實編齊，一併呈報來廳，再憑核轉，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十二月份單據簿及對照表暫存○計發還十二兩月份計算書六本，單據簿一本，對照表六張○等因；奉此，遵查職分處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前已遵令據實改編呈核在案○茲奉令發十二兩月份支付計算書，業已遵照令飭各點更正表內所列支付預算數，亦經改照初編預算數填入，未貼印花單據，亦照章補貼齊全，至第四項第一目第六節雜費內列支廳丁帽三頂，查購入價值每頂現金八角，三頂共合現金二元四角，前為經手出單據人將價八角筆誤為價六角，付出貨價實係現金二元四角，並無多支情事○奉令前因，理合遵令將十二兩月份計算書分別更正改編，各繕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核銷！實為公便！仍祈指令示遵！計呈十二兩月份計算書各三本，對照表各三張，單據簿各一本，等情；據此，詳核開支各款數目，計十一月份共支新幣六千一百四十九元四角五仙，十二月份共支新幣六千五百六十元零四角五仙四厘，以與按月呈報預算數比較，尚屬有減無增，按散合總，均尚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指令應俟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外○理合照案檢取書表單據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指示，俾便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十二兩月份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各一張，單據簿各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再查該局上月份遞推合結存銀一元一角七仙，曾經令知在案，茲查是月份計算書內，仍未據將此項結存數列入，着即轉飭務於下月份如數列報，勿再疏忽遺漏，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製革廠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備案一案由 六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列收入各數，數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再查是月份開支經費，數總不差，單據無異，仍援前例准照呈報經臨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飾繼續列報，以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及領款存根，隨文發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三

仰即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領款存根簿一本。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建水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六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計算書第二項第四目列報刻圖章六個，支銀一元六角二仙，而單據第二十號，實合去銀一元五角六仙，兩相比對，計多報六仙，照章應將多報數剔除外，仍援前例，准照一百元零零六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至剔除之數，並飭照案扣繳。再查該局預算內變更，增加公費一節，既經該廳核准有案，併准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彌鳳理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冊證姑准核給証由 六月

二十日

呈告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既據聲明情形，併准照辦。再該處嗣後造報開支經費，應節改造爲計算書二份，對照表二張，以符法定，而免紛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務須照章辦理，勿再闕漏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緬鳳理段工務處副主任楊思質呈稱：

「案查職處奉令於二十三年六月組織成立，由鳳儀縣政府撥領新幣六千元，除開辦費用去新幣二百八十元，經另案呈報核轉奉令准予核銷在案。茲將六月份開支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局核轉，准予核銷。再本月底結存新幣五千一百二十七元，留作下月經費之用，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查該處由鳳儀縣政府撥領新幣六千元，及開辦費。前由公經會核轉奉令核銷。等情，尙屬與案相符。茲據續呈報六月份開支冊據，當經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結存新幣五千一百二十七元，留作下月經費之用，尙屬可行。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清冊二本，連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核銷。並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五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二十三年六月份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 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公路總局轉呈轉曲陸段工務處呈報二十三年四、五、六、七等月份計算書類審核無異應准核銷備案並給証由
六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事務費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其餘工務開支各款，一併准予備案。再查多支公費八十元，既據該局查明，准如所請辦理。至七月份不敷數，仍飭遞推彌補，以維預算。除四月份照案不給証，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其餘月份證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兼滇東公路曲隴段工程處技正呂廷相呈稱：

案查職段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奉令接收辦理曲隴段橋樑工程。茲將四、五、六、七四個月，所有收支事務費，及工程費，遵照規定，逐一編造事務費支出計算書，工務處支出報告書，薪津表，收支對照表及四柱清冊等，并檢具單據，備文呈報，懇祈鈞局鑒核備案，俯賜核銷。

等情；據此，查該技正呈報二十三年四、五、六、七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據，當經照章呈核，所列各數，散總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事務費內，列有該技正每月支取公費新幣二十元，四個月合計多支八十元，此項多支經費，未經呈准有案，本應發還剔除更正，嗣據該處陳明，所有多支技正公費，實係誤會，請准由八月份計算書內自行收回，以免週折，等情，前來，核尚可行。除飭由八月份自行收回抵銷，並將各項書表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具其餘書表清冊，連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並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三年四、五、六、七月份○收支事務費計算書共八本，薪津計算表共八份，收支對照表共八張，工務費報告書共八本，四柱清冊共八本，單據四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兼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請將代向上海大華鐵廠訂購器具墊款歸還一案應准核銷歸墊由 六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冊列開支臨時費九百一十一元五角七仙，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歸墊，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領歸墊事：案查前接由勸官長兩稱：「奉

主席諭飭向上海南京路紅廟對面，大華鐵廠購買，寫字旋椅四張，克羅咪沙發二把，克羅咪寫字台四張，置於辦公廳。等因；特將原圖附送，囑即轉飭滬分行照購運滇。」等語；當將送來原圖函寄上海分行遵照購辦運滇去後，茲據函報稱：「遵即向大華鐵廠照原圖索訂購計十件，照報載價值共洋二百五十元，經再商讓以九折實付洋二百二十五元，加木箱洋二十二元，共合付洋二百四十七元。又交盈記行代裝廣東船運防，由海防裕通配兜運滇，計墊付盈記行稅運各費一

百二十二元一角，總共墊付國幣三百六十九元一角，理合檢取單據連同原圖具函報請查核請領歸款，附收據二張，清單一張〇」等情；到行，查此項代購器具，中行計墊付價款稅運費國幣三百六十九元一角，以當日滙市一九二八折合新幣七百一十一元六角二仙〇又海防幣通由防代運至滇，共墊付該號稅運費法幣五十八元三角二仙，以三三六市價作合新幣一百九十五元九角五仙〇又此項器具抵滇時，職行派員至車站提取運交鈞府庶務所核收，墊付伙力費新幣四元，通共合墊付新幣九百一十一元五角七仙〇除器具已交鈞府庶務所核收取據存查外，理合加具結單，檢齊各處收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照數發還歸墊，並候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〇

計呈職行結單一張，收據三張，清單一張，運費單二張〇

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特種消費稅局呈覆遵令更正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給証

一案由 六月二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尙經依法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所請核銷支購印花費一節，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九

例不符，未便照准。應准如該廳所請由是月份實坐領一千二百九十元零五角數內，剔除二元八角九仙，准照一千二百八十七元六角一仙之數，予以核銷，其餘二三兩月份列支印花費，自應如呈分別予以剔除。除三月份曾經核銷扣繳有案外，所餘二月份剔除數一元六角，仍節照案扣繳，以重公帑。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四年四月份特種收支計算書類核數相符應准備案由 六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至於結餘各數，仍應妥為保管。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竊查職局辦理寇曉初周茂李文輝劉源清林茂森等銷燬現金案共處罰金新幣六千零四十元。沒收銷燬現金銀錠變價共獲新幣七千四百四十三元六角八仙，又處罰馬祥龍即馬興仁賭博罰金新幣二千零八十元，劉華生販賣偽

樂罰金新幣八百元，又據增記繳購表津市場房地價新幣四千元，中孚泰總購太和街東後方空地一塊地價新幣八百元，總共收入新幣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元六角八仙除遵照

省令購製元青大呢外套五百件，合新幣一萬四千二百元，推輪鎗彈帶盒二百五十套，合新幣一千元，暨因整頓警察用具，除大部分由鈞廳製發外，其餘之草蓆，公安刀帶鑲壁扣，枕頭枕帕，樂木警棍，交通警棍，女警証章補繩推輪鎗掛帶，元青布子彈帶，消防士皮帶，修理佩劍，共用新幣一千九百三十二元八角七仙，又規定南大街人行道需用標牌傳單費一百四十五元一角五仙，添安大鐵門及崗位公牌費六百元製發本局暨警察六署消防交通各隊及守望所大小國旗費三百七十四元，并修理警察六署房屋工程不敷費一千八百八十二元六角八仙，此項工程情形，經已專呈有案，不再贅述，計支出二萬零一百三十四元七角，收支兩款相抵，合餘新幣一千零二十八元九角八仙，除將餘數存儲呈候支用外，至開支各款，除奉令購備之外套彈盒不計外，其草蓆等物，本應呈奉核准後，始行開支，惟以事屬必需，且時間倉卒，迫難久待，不能不提前購辦，合併聲明，除將收支各款，繕具計算書，並附呈單據呈核，其續收各款，容後另冊呈報外，所有報銷特種收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銷示遵。○

等情，據此，除將報到書表，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二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覆市政日刊社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除印花六角外准予核銷

一案由 六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尙齊全，惟查第三十號單據，列購印花銀六角，屬於私人用費，不能聽其動支公款，應准如請由呈報計算數內照數剔除除繳外，仍援例准照五百四十元零三角之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併准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覆市政日刊社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除核無異准予核銷給証

由 六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尙屬無異，自應併案准照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併准由該社自收項下提撥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

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一六六九號：飭轉飭昆明市政府更正所屬市政日刊社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一案○當經轉令該府遵辦去後，茲據呈覆稱：

「當經轉令該社更正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遵查職社二十三年十月份起，每日增刊半張，並改進社務，以致開支激增，而造報預算，又未便與核定預算，有所出入，故十二月份預算一欄，仍照原案造報，至十二月份計算書內一項一目三節編輯欄內，多列六元五角，均經遵令分別剔除更正矣○』等情；據此，查呈復各節，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迅賜彙轉核銷○」

等情；據此，理合將呈到原件，備文飭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呈市政日刊社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請核發二十三年度六月份奉令招待劉顯丞先生沿途車旅臨時各費准予核銷給領由

六月二

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册列開支臨時費五百零六元四角一仙，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備具領款單據，逕赴該廳領取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事竊職所六月六日奉

驗購備電輪火車一等票一張致送廣西劉顯丞先生並購給副官李自榮同護送至河口一等車票及沿途用費轉省車費遵即派員照辦去後茲據經手庶務員郭蔭先取據呈報前來計購電輪一等車票二張及補費臥床租費合開支新幣洋三百六十六元四角一仙及發給副官李自榮同護送旅費轉省車費新幣洋一百四十元二共合開支新幣洋五百零六元四角一仙所長覆查此項車旅費係屬急需已由所挪款墊用懇祈迅賜核發以資歸整理合揀取收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賜發給實叻公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據二張

庶務所長李柱清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分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收欸憑証表冊及支欸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收支計算數暨該局經常支出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其餘支出各數，一俟各該附屬機關造具計算書類，依期呈轉前來，再憑另案核銷。至該局經常超支之數，仍飭陸續撙節彌補，以維預算。嗣後該局收支各欸，應飭專案按月造報。又該局經常支出計算書類，仍應依照各分機關之例，另案呈報，以免牽混，而便審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五

計發證明書二件。

附原呈

案據雲南省會公局局長陸亞夫呈稱：

一爲呈報事竊查職局計算書表曾經按月呈報至本年二月份在案茲三月份辦理完竣計上月流存九千九百一十五元三角六仙四厘本月由職局自行收入一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九角由財政廳領入是月經費二萬零七百八十六元二角六仙又由燈捐項下撥還購辦避水燈頭費復轉還財政廳借支一千六百元總共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元零五角二仙四厘除支出是月經費共三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三仙外尙合流存一萬三千零五十四元九角九仙四厘又查是月計算第二項第十一目修理公產內有二千九百六十六元係經呈准有案撥付彌補修理職局全部房屋不敷費并專案呈銷合併申明理合檢齊各項憑單造具收入憑証表冊連同收支計算書表一併備文呈報請新鈞廳鑒核轉報施行示遵○

等情；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二本，支出經費及收入坐支單據粘存簿各一本，收支對照表二張，收入憑証表一冊○（收入憑証表所附單據，俟審核時請以電話飭知，當即直接呈送○）到廳；當經詳加審核，書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理合備文并檢同原件，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核銷，指令祇遵，以便轉飭知照！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各二本，支出經常費及收入坐支單據粘存簿各一本，收支對照表二張，收入憑証表一册。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補報自二十三年六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收入憑証表册核與案符分別准予核銷
給証由 六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局造報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曾經依法審核，先後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據補造各該月份收入憑証表册前來。覆經詳加比對，尙與原案相符，應依據審計條例第十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照各月份收入計算數及該局經常支出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其餘支出款項，一俟各該附屬機關造具支出計算書類，依期呈轉到府，再憑另案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六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賓川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予分別剔除更正並准核銷給証由 六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存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各月列報預算數，既經該廳核與案符，應准登記。再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七

月書表列報計算數目，散總均尚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十二月份書內列支繳解簿表印價七十六元二角九仙，請以挖色分卡減支經費提補一節，既經該廳核與通例不符，應准如請照數剔除，另案飭繳外，仍准援例十一月份照核定預算數四百六十二元五角核銷。又十二月份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上列印價外，准照三百九十四元九角核銷。又一月份合減支一十九元即以之彌補十一月不敷之一十二元，應准照四百一十二元九角核銷。至於遞推尚合結存銀七元，併准歸入下月分別更正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賓川菸酒性屠稅局局長方從漢，遵令補報該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核銷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所列預算，計十一月份為新幣四百六十二元五角，自十二月份起，因該局挖色分卡招商包出，核減為每月新幣四百一十九元九角以及十二月份解繳簿表印價，新幣七十六元二角九仙，均與案合，惟所請以十二月份，挖色分卡經費彌補簿表印價一節，格於通例未便照准。除由廳另案飭繳，並分別抽存備查外，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再查該局十一月份以前支單計算書表單據，已經嚴緝嚴催呈報在案，一案具報到廳，每報專呈，令其詳報。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三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各機關為年度終了派員舉行期末檢查令仰遵照由 六月二十六日

查二十三年會計年度，行將終了，各該主管出納之財務機關及直屬附屬各官業機關，按照審計規章之規定，亟應舉行定期檢查，藉以明瞭各該機關收支庫存之實況。茲定於七月一日至三日，分別指派各檢查員前赴各該機關執行檢查。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主管負責經手人員，屆時務須將簿記及庫存銀數，整理完結，聽候查點，勿得延誤。至附屬各官營業機關，應由各主管機關，查明附發檢查日程表內之規定之時間，一併轉行遵照！切速。

此令。

附發檢查日程表一份。(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械局請增修防守圍牆內樓房及偏廈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稱：

「查職局呈請核准修建西圍牆角短圍牆，安置探口槍眼，以資防守一案。曾經奉准發給預支，趕速興工。并由軍需局審計處復估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完工，本應報請驗收核銷。惟查此項短圍牆，前因值軍事嚴重之際，如此簡單建築，不過為成功迅速，適應急需，以資暫時防守起見。現查此項圍牆，上不足以蔽風雨，下不足以排水量。久經雨水，難免不無倒塌之虞。則前此工程，近乎徒勞。茲為一勞永逸計，擬請於此短圍牆內，加蓋樓房一間，偏廈平房二間。樓房頂高一丈六尺，簷口一丈四尺，開間九尺，進深一丈。樁樓一層，開門一道，用石梯一架。平房二間，開間一丈二尺，進深六尺。架子出水工料裝樁一併在內。已由局招工估計，茲採擇得價值比較低廉之瞿雲祥所開估單，共合工料舊幣一千九百三十九元五角，折合新幣三百八十七元九角。局長逐一核查，尙屬實在。擬請准予該工修建，并祈發給預支，以便轉發，購料興工，以資永固，而便防守。俟修理完竣後，再連前工程，一併報請驗收，補發先後尾數，而資結束。是否之處，理合檢同該工原估計單，一併備文呈請鈞核。」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有無修理之必要。所估工料，是否必需。着由該處會同軍需局，派員切實查勘，並同前案辦理。除分行並將原估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發覆

嶺職等奉派勒估軍械局請增修防守圍牆內樓房及偏廈工程一案。遵即會同前往，切實查勘。當悉該局請建之樓房及偏廈，按照原估計劃，核計所列工料，尙屬必需，兩項修費，共合舊幣一千九百三十九元五角，亦尙適中。惟查此項房屋，係欲用以遮蔽牆內風雨，並保護牆基，使無傾塌之虞。該局原請建築此項防守圍牆，係作防守射擊之用，牆內隙地無幾，且需用之機會絕少。若遇雨水積淹牆脚，則祇須疏濬溝道，即可無虞。上項房屋，似無添蓋之必要。惟是否准予興修，仍祈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將查勘情形，會簽呈請

局長啟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呈繳令發原估單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軍需局技士李 秀 六月一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造報二十四年四月份各項帳表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六月十一日

案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造報廿四年四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此對勾稽。查各該帳表，格式尙屬適宜，所用科目，均屬不誤，應用亦大致不差，散總各數，均屬符合，應准備案存查。惟查日記帳內，各該科目轉帳摘要，概未填入表內之轉帳摘要欄下。審核勾稽，殊感不易，並不足以資考核，嗣後應即查明填報，以臻完善，合併飭知，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點驗軍需局定燒鐘樓大磚具報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呈爲呈請給領歸墊事：案奉鈞部經字第八百二十八號指令開：『據呈請核飭鐘樓大磚已燒二萬個，是否燒足原定數，或令停燒，以便領費由。呈悉。此項鐘樓大磚，着即停製，已燒之二萬個，照收存局，另作他用，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查此項鎮樑大磚，係由料戶運到豐利棧交收，查作請給舊幣，其數占率不多。茲奉令飭已燒之二萬個照收存局，另作他用。現在點收該料戶運送堆存開武亭前者，五千四百三十八個，運局收存者，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個。二共合收大磚一萬九千零七十一個。照每個八角算，合舊幣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元八角。外有該料戶交來稍有帶紅色之磚四百五十八個，每個祇能照五角給價算，合二百二十九元。總共合給價洋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五元八角。又製印磚銅模一塊，合舊幣二百五十元，木框三個，合工料舊幣一十六元。總合舊幣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元八角，折合新幣三千一百五十元零三角六仙。業由局先後墊支，應請鈞部照數核發給領，俾歸局墊。並請派員點收，以昭實在。奉令前因，理合檢據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給領示遵。」

此令。

計發單據二張。（辦畢仍繳）

附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竊職等奉派點驗軍需局定燒鐘樓大磚一案。遵即會同前往，詳晰清點。當悉所有堆存開武亭前及該局內之磚數共一萬九千零七十一個，及帶紅色磚四百五十八個，數目尚屬相符。開支價款連銅模及木筐等工料費共新幣三千一百五十元零三角六仙，亦復不浮。擬請准予核發給領。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繳呈令發單據二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謹簽

六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計表應準備案在查令仰知照由 六月十七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并檢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應準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估補充軍士隊請修北較塢老營房中營房舍圍牆等工程具報由

案據兼補充隊軍士隊長張子左呈報再：

「竊職除現在北較場老營房中營內，大營房之倒塌，業已傾斜，勢亦將倒，現係用木料支撐。官兵寢室講堂亦有通漏等情。值此兩水之期，若不加以修理，官生在內工作，危險堪虞。故為未雨綢繆計，擬懇鑒核准予派員勸修，以便駐宿。」

等情：據此，查所呈倒塌各項工程，是否屬實？有無應修必要？去歲曾否檢修？應由該處局派員勸估具覆，再奪。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簽單

竊職等奉派勸估補充軍十隊請修所駐北較場老營房全圍倒塌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隊隊長張子佐，切實查勘。當查該隊廚房六間，山塔已倒一塔，移塔全部歪斜將倒，房屋亦連帶傾斜，木料朽壞頗多，應拆開另建，添料修砌復原。營盤東北角圍牆三丈，已經崩裂，勢發倒塌，須行拆砌。以上兩處所，為去歲檢修案內所無。切實估計，應需修費舊票洋二千八百四十五元七角，又查營門東面圍牆七丈，係去歲檢修案內所經修理者，現已向內倒塌四丈有餘，其餘亦連帶欲倒，亟須另砌。計需工料舊票洋九百八十三元五角。若蒙准予再發修費，併入此案修理，則兩項共合修費舊票洋三千八百二十九元二角。上列兩項工程，應否准予興修？及所估修費適當與否？一併請祈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備具估單，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六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朱

總司令龍 鈞鑒

計呈估計單一份。

軍需局技士李 秀

六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致

謹簽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總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計表應准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六月十七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并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

目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翠湖公園清撈湖面雜草工程具報由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案據職屬翠湖公園經理劉濯呈稱：案奉雲南財政廳度字第五七三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省政府秘書第九五號訓令，以翠湖公園蔓草繁滋，將昆明市長陸亞夫，罰薪金一個月，撥交經理，添作整理之用，令廳照扣，

經委長前，以原才第... 遺交各鈔外，各員... 呈報雲南財政廳，請領撥新幣二百五十五元，事關整理要件，未便擅專，旋即呈報鈞府核示，准作清撈湖面之需，並飭尅日興工，勿違此令。等因在案。茲由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僱工清撈起，截至七月十六日止，各湖雜草，業經清撈完竣，共支發工資新幣二百五十五元，兩抵適相符合。奉令前因，理合將撈湖工數工資，分別填具工作表二張，隨文呈請鈞長核轉，准予派員驗收，實沾公便。等情；據此，職府核查表單各數，尙屬相符，工程亦尙實在。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核，派員驗收，轉呈省政府俯賜核銷。以資結束，實爲公便。附呈撈湖工程表二張。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驗收，以重工程，實沾公便。等情；計呈撈湖工程表二張，附工單，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應准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該廳派員前往驗收，以重工程。俟該驗收員等簽覆審核，再憑核銷。仰即遵照！表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令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計發原表二張，附工單。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驗取昆明市政府所屬翠湖公園經理，奉令清撥湖而雜草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市政府科員汪可航，由該經理劉澤引導查驗。當悉清撥翠湖四週湖而雜草工程，均尚實在。比對表單所列，亦屬相符。惟清撥以後，至今已兩月有餘，雜草滋生甚速，雖經該經理佈囑丁逐日打撈。惟人數少而湖而寬闊，故亦未能完全清除。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情形，會簽呈請。

廳長陸

核轉

處長華

主席龍

鑒核

計續呈令發表二張，附工單。

財政廳科員張經武

六月二十九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呈

訓令公路總局轉飭汽車營業管理處自歸併之日起按期呈報收支冊表以憑審核而符定案由 六月二十七日

案查各廳會所屬官營業機關，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列表報告，

以憑審核，曾經通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該局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自由建設廳撥歸

管轄範圍以外：凡有建築工程，均須由該管轄機關，按期列表呈報，核轉來府，以憑審核，而符定案。勿違！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軍醫學校圍牆工程具覆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軍醫學校新砌圍牆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准按照規定投標辦法修理，並將所投標價舊票一千二百五十元，折合新幣洋二百五十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照修理，并准先發修費新幣二百二十五元，折合舊票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其餘舊票一百二十五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新砌圍牆一段，長七丈五尺，高度形式做法，均照沐浴室圍牆，其石料係由石洞內搬運使用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價洋舊票一千二百五十元，除領獲先後修費開支外，理合檢錄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修費尾數新幣二十五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前來。查所修工程，是否堅固？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前往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真驗收具覆，再憑核銷補發。除分令並將原據檢發該處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答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理軍醫學校圍牆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將原前沐浴室外圍牆拆毀，另行新砌一段。計長七丈五尺，高度及式樣，均與原有者相同。惟工程方面，因石脚所則泥沙不甚整齊，當即責飭補修，刻已補修完竣，其餘均尚堅實，開支工料包價洋舊幣一千二百五十元，亦不為浮，擬請核發尾數新幣二十五元，並予核銷。奉令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備賜銜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單據一份附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錦勛 六月十九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案查各廳會所屬官營業機關，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列表報告，以憑審核，曾經通令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該會所屬五金製造廠，即前模範工藝廠，自前實業廳撥歸管轄辦理以後，即未據遵辦，殊有未合。合行令仰該會，轉飭該廠，自歸併之日起，將收支實況，按期列表呈報，核轉來府，以憑核辦，而符規定。勿違！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軍醫學校第三四兩學年最後運到書籍藥械物品具覆由

案據兼軍醫學校長周晉熙呈請派員驗收第四學年及第三學年最後運到書籍藥械物品等情前來。查此項書籍藥械等，既已陸續運到，應照案飭由該處及經理處會同驗收，具報查考，以昭實在。除分令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辦畢仍繳）

附發視

竊職等奉派查驗軍醫學校第三四兩學年最後運到書籍藥械物品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根據原呈清冊，逐一詳晰點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計有十四西注射器少二只，二十西注射器少一只，塘磁波古筒少四只，五西注射器少五只，中小號濾水缸缺少小號一個，治療及處方一書，全年十二冊，僅列四冊○又冊內所列藥物，經查驗無有者，計有非糯而弗他因，磷酸鈉，磷酸鈣，赤所木精，規知阿全紫，還爾持反應液，醋酸鈣等七種，並稱係被陸軍醫院借用○雨寒暑表一具，及孝經註解，孝經函書，係被校長借用，均當於不久辦理移交時，追繳回校○尚有冊內漏列之定長分斷漏斗五具，亦在此批藥物範圍之內，已經查驗符合，至其餘各種書簿藥物物品之數量，均與法冊相符○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察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附繳呈令發存冊一份○

經理處科員鍾 嶽

簽呈

月 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修理海子騎兵營房舍工程具覆由

案據第三旅長龍雨蒼軍需局長段克昌會轉參謀黃愚生等簽呈稱：

「竊職等奉派查勘乾海子騎兵營房，計劃檢修，以備第三旅全部駐在一案。遵已會同前往，勘得該處營房，建蓋有年，朽濫甚多，年來雖經檢修，不過見濫補濫，并未澈底大修。現以該營房駐紮三旅全部，就所有房舍，量予配備，駐在全部官兵，先應檢修朽漏。爲適合需要起見，尙有應行簡單改修處所，並須新添不敷廚廁食堂。惟三旅五團官兵，不日到省，急需駐在，若照平時請修辦理，誠恐緩不濟急，爲捷速計，應請轉呈總部，令飭審計經理兩處，迅予派員會同旅部需局人員，尅日前往，切實勘估，一面呈報，一面動工，庶可以濟急用，而免輾轉需時。」

等情：據此，查所呈簡圖說明，第三項填地工作，將由士兵自行施工，以節糜費。其二四項，准如擬酌修，一面興工，一面仍由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勘估。除分令併將簡圖令發需局外。仰該處遵照派員會同勘估具報，以憑核辦，勿延！

此令。

附發覆二件

簽爲會簽呈報事：竊職等奉令會同勘估乾海子騎兵營房全部房舍，分別檢換破濫，及改修新添等工程。遵即前往，會同第三旅參謀黃愷生，經理主任李炳垣，勘得該營房各處房舍，朽腐破濫，詳細估計，各項工料，連修補此次防共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牒 關於稽察調查者

園塔安館限各破濫，一併需修費七千四百五十七元九角。因五團士兵，日內抵省，自應先行檢補破濫，俾得駐在。除一而由局墊支，催工李國泰儘七千元範圍，即日前往檢修，並函三旅派員督修。其改隔及新添等工程，俟詳細估計，開單另案簽請核示，再為遵照辦理。至填地工程，由士兵工作，應不估計，理合開具檢修估單，會簽呈請審計處處長華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鈞核示遵。

附呈估單一份。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六月二十六日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簽呈

軍需局建築股主任韓紹選

附簽覆

簽為會簽呈報事：竊職等奉派勘估乾海子騎兵營房工程一案。所有檢補破濫項下，因駐兵在即，業已遵飭一面動工，一面開單會簽呈報在案。現已展續將是日會同三旅費黃參謀李經理主任勘估之改隔及新添等工程，逐處詳細估計，共需修費舊幣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九元五角，折合新幣九千三百四十五元九角。內有馬房一欄，計三十三間，隔為兩連兵舍，因後半段已有歪斜現象，欲折下建正，則需費較多，殊不經濟，為節省計，擬用二丈餘尺之長柱四棵，支撐要點，以冀傾仆，合併陳明。除開具估單附呈外，合將奉派勘估情形，會簽呈請

審計處處長華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鈞核示遵○

附呈估單一份○(略)

審計處處組員呂德音 六月三十日

經理處處科員馬銘勛 謹呈

軍需局建築股主任韓紹達

訓令建設廳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准予備案山 六月二十四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填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比對鈎稽

，散總符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民政廳據教育廳呈請驗取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大西門外新校舍添建各房舍工程一案令飭由派驗省立醫院人員一

併驗收由 六月二十五日

案據教育廳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案據工頭劉應權、李春尙、張汝昌等報呈：『緣工頭等前包攬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大西門外新校舍內，添建各房舍工程。計工頭應權包建廁所十間。工頭尙春包建廚房茶房廁所共平房十二間。工頭汝昌包建盥漱室平房十三間。均自三月一日動工，迄今已將所包各房工程，照約修理完畢，理合具情呈請鈞廳鑒核，賞准派員驗收，並祈核發尾數工洋！』等情：據此，查此項新添各房工程，既據該工頭等呈報修理完竣，請予派員查勘驗收前來，查尙屬實，自應照辦。理合檢取該工頭等原攬約據三份，并飭補呈保固切結一張，併同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派員前往該校查勘驗收，並祈示遵！以便結束。」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新建省立昆華醫院工程，業經令飭民政廳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在案。此項添建工程，應仍飭由該廳處前次派辦人員一併驗收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工兵大隊呈請修理各項操具工程具覆由

據工兵大隊長陸人耀呈稱：

「竊查職隊各種操作器械，自二十年修建至今，三年有餘，外受風雨淋蝕，內經十顯薰蒸，朽壞殘缺，不堪應用。如平台及小雙杠元柱脚，已朽腐倒壞，跳台樓梯，亦殘破脫缺，其餘各器械，亦稍有損壞部份。當茲新兵教育期間，各種器械頗感切要，懇請派員勸修，俾資教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所呈是否屬實，有無修理必要，並需工料若干，應飭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切實勘估呈覆，再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勘估乾海子工兵大隊呈請修理操具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勘，當悉該隊所有操具，確已多數朽腐，計有連三平台一具，字架磨坊，須另行新製，木馬置兩個，好壞各一，應補修一個，新修一個，天橋及木城之繩，大半斷壞，須另換新者，並修補橋面破板及更換螺絲釘。尙有小雙杠一架，亦已腐蝕，應行新製。所以上各項工程，詳細估計，共需工料洋幣一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奉派前因，理合備具估單，會簽呈請俯賜銜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七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軍需局技士李 秀 符呈 六月八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准予備案令仰轉知照由 六月六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逐一詳加核計，並以各表比對鈎稽，散總數目，尙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派員會同查驗鹽運使署呈報製發各場警局隊二十三年度夏季服裝具報由。六月八日

案據鹽運使李培炎呈稱：

「案奉鈞府審字第二零一四號指令據本署呈報製發衛兵及所屬各場警局隊所廿三年度夏季服裝應否呈請派員監驗祈核示一案內開：「查該署係中央機關，但受本府之監督。一切預算書表單據均應呈報審核，關於製發各季服裝，雖經財政部核定，歷經辦理有案，惟價值及數量，在在均與審核計算有關。應仍遵照暫行規程，先期呈候派

員監驗，以昭覈實，而符法定。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此項共製夏服八百一十二套；水壺乾糧袋各八百六十七個。本應一併製齊。呈請派員驗收後，始能分發。因各場警中除調送教練所，巡士六十名服裝，立待需用，且訓練期限，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則行屆期。尤屬刻不容緩。又本署衛兵十六名服裝，亦屬破濫，殊碍觀瞻。故於投標取決後，即提前趕製七十六套及水壺糧袋，分發服用，其餘服裝七百三十六套，水壺糧袋各七百九十一個。現已陸續製齊。所需價值，按最低投價：服裝每套舊幣二十九元六角，共製八百一十二套。合需支舊幣二萬四千零三十五元二角；水壺乾糧袋每付舊幣六元五角，共製八百六十七個，合需支舊幣五千六百三十五元五角。二共合舊幣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元零七角，折合新幣五千九百三十四元一角四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查驗，以昭覈實，而便分發。一

等情；據此。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補充第二大隊請修第三中隊兵舍坍塌工程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案據補充第二大隊長楊運新呈稱：

「茲據職屬第三中隊長楊士福報告，該中隊兵室樑木簷角，早已朽壞，在七日夜間，經受大風狂雨，致將樑木磚瓦，動搖坍塌，業已不堪住宿，請祈撥請修理。前來，當經查視屬實，理合據情呈報，擬懇鈞部鑒核！併同前案，迅予飭局派員勸修，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查該隊所陳第三中隊十兵寢室樑柱坍塌各情，是否屬實？有無修理必要？並需修費若干？應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查勘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簽覆

職屬等奉派勘估北較場新營壘補充第二大隊請修第三中隊房舍倒塌工程一案。海即前往，會同該隊經理員，切實查勘。當查該中隊特務長室後房壁已倒塌，掛樑椽瓦落下，致將該間頂板打濫，應添料修理復原。估計需修費舊票洋三百九十六元五角。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估單，會簽呈請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鑒核

計呈估計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六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委員會同勘估公安局請改建柿花巷第四守望所工程一案應准照派由 六月十三日

呈單均悉 應准派該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會簽呈覆，以憑

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濬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覆勘，發款修建以資駐在事：案據省會警察一署呈稱：竊查職管柿花巷第四守望所，多年失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二

，久已傾斜，近則西側板壁，全堵倒塌，勢將全所崩倒，警士駐在，實屬危險，應請派員估計修建。○等情；據此，當派職局總務科督察處會同該管警署勘覆，再憑核辦，去後。○旋據覆稱：遵查柿花巷守望所原係長方形，現已傾倒，若仍舊修理，矗立街中，殊碍交通。○惟該所西廊尚有公有橫寬空地，擬改建為橫寬形，較原日退進尺餘，對於觀瞻交通，兩無防碍。○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核。○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尙屬妥協，隨飭庶務股覓得工頭陸齊聲前往切實估計，共需修建費舊幣七百六十九元，懇請鈞廳派員覆勘，發款俾便修建，而資駐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估計單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計呈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請改建柿花巷第四警察守望所工程，究竟有無發款改建之必要，及所估工料費，是否覈實。○理合檢同原估清單，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簽覆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估清單一張

財政廳長 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 據呈轉普洱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工程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由 六月三十日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校修理校舍工程，既經該廳令派普洱縣長查勘呈覆，工資料價，

均屬符合，准予照預算數發款修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預算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普洱中學校長孔自箴呈稱：

「呈爲呈請核示遵辦事：查職校前教寢室，因在十年前遭地震災變，於東邊三隔之南面封火處，遂略有傾斜，積至十餘年來，日甚一日，近已仰斜尺許，外有見濫換濫者二隔，合計共五隔。若不急修，恐有傾壞之虞，且水由墻頭淋下，流入教寢室中，已非一次，若再經一次雨水，不惟材料損壞，而在該處之學生，亦有生命之憂，自應從速修繕，免生他慮。惟未敢擅專。理合將修繕各費，造具支付預算書，隨文呈請鈞廳鑒核發給經費，以資修繕。」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預算書均悉。當經派專員縣長沐君舟查勘呈復：『所列工資料價，大致尚屬相符。』」等情；復查工料價尚屬相宜，應准照發修理費新幣六百一十六元。指令知照！并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稽察調查者
附呈預算書一本○

九四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員會同查驗公安局製發消防隊及警察六署鑲鐵消防水桶新示這一案准予照派由 六月二十日
呈悉○應准派該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復，以憑核辦
○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呈請核銷備案事：竊查職局製發消防隊警察六署之鑲鐵消防水桶，應用日久，銹濇不堪○上月二十三日撲救塘子巷鐵道分局火警，即感不便○現值戒嚴期間，消防尤關重要，而消防水桶，尤屬切要之需○當飭庶務趕製二百支，書就署名，分發備用○茲據該員報稱：現已製發完竣，共去舊滇幣一千零七十三元六角，請予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核數不虛○除將費用由四月份鉅金項下開支，並列入計算書內核銷外○理合檢具憑單備文具報，請祈鈞廳俯賜核銷備案！計呈單據三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製發此項鑲鐵消防水桶，雖係由自行收入項下開支，仍須於製齊時，呈請職廳及審計處派員驗收後，始能分發應用，乃該局該事未經呈請派員驗收，即盡予予發費用，

宜，甚爲重大。○既經分發各名隊領用，擬請

鈞府，備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查驗簽證，再憑核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工頭劉映權等呈請驗收攬修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大西門新校舍添建各房舍工程一案准予派驗出

六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新建省立昆華醫院工程，業經令飭民政廳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在案。此項工程，應仍飭由該廳處前次派辦人員一併驗收具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昆明市政府所屬養濟院修理大廚房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仰即知照由。六月廿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驗收，會簽呈報，以憑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六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查職府呈轉所屬養濟院修理廚房一案。隨奉鈞廳度字第六七零二號指令開：「呈悉。查所呈修理房屋工程。經該府派員會勘屬實。准予每間以舊幣二百元範圍內，招工修理，修費由該院收入租米項下實支實報，工竣呈請驗收。等情，核查尙屬可行，應准如請照辦，並於修理完竣，造冊取據，呈候核轉驗收，以符規定，除據情轉呈。」

省政府查核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院遵照，茲據該院院長李耀三呈稱：茲已修理完竣，共計由租米變價開支工料費新幣三百一十八元四角。茲將開支數目，繕具清冊，連同受款人單據呈請鈞府查核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備案，等情。前來，再查相符，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轉，派驗核銷，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據情轉呈當奉

鈞府指令，准予照辦，並令飭該府遵照在案。茲據呈報，工程完竣，請予派員驗收前來，應准如所請照辦，除由職廳指派科員文光籍會同驗收外，理合檢同原件單據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飭屬派員會同前往驗收具覆，以憑轉呈核銷，並祈指令祇遵！

謹呈

計呈原冊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鹽運使署據請派員查驗製發各場警局隊所二十三年度夏季服裝一案經派員查驗簽覆應准備案由 六月二十

七日

呈悉。業經令飭財政廳及本府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據稱：所製齊待發之服裝數目，尙屬實在。開支價款，亦尙不浮。應准備案，飭處登記。俟該署支付計算書報到後，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呈報設立廠房建築工程處情形並祈分令審計處財政廳選派購料驗工委員祈備案示遵一案併

予照准仰即遵照由 六月二十日

呈悉。查所呈設立工程處情形，尙稱妥當，應准備案。關於選派購料驗工委員一節，除審計處指派第三組組長彭元槐參與組織外，並經分令財政廳即日選派呈報來府，以憑一併指令遵照，去後；旋據覆稱：「查有前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副局長楊士敏，精明幹練，堪以委派。」等情前來，合併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此令。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五月份月報各項賬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六月四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並檢集所呈日報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不誤，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報各項報表，曾經報至四月份止在案。茲查五月份業經終了，理合遺具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記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備文呈

請

鈎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五月份各項帳表六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 漢病假

理事 陸崇仁

理事兼行長繆嘉銘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四年三月份月報各表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六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並檢集是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鈎稽。各表列報之數，尙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華煙草公司總經理畢近斗協理聶體仁呈：

「竊公司遵照定案繕具三月份營業計算清冊二本損益計算表現欸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對照表各五份呈請鈎廳查核備案並抽表一份轉呈省政府審核備案至表冊科目前經專案呈請轉呈省政府准由四月份起再行遵照奉發式樣改換合並陳明。」

等情；據此，查據呈各項表冊所列數目，散總尙屬相符。除抽存各表冊備案暨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辦外，理合檢各表一份，具文併同呈請

鈎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計呈原表四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公安局請修第二寄樞所房屋工程祈示遵一案准予照派仰即知照由

六月十三日

呈悉。應准指派該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會簽呈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齋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覆勘，發款修理事：案據省會第二寄樞所管理員趙宗培呈稱：「職所房屋，多年失修，已經朽漏，此次亦匪流入滇境，派遣軍隊禦防，駐紮在所，週圍牆壁，挖做鎗眼，原有大門小門亦被砌塞，由後面牆壁挖門一道出入，現在軍隊業已撤去，所內四通八達，夜間難以防範，懇祈派員踏勘估計，全部修理，俾免他虞。」

等情前來。當經飭派庶務股科員前往切實查勘，招工估計具復再憑核辦。去後，茲據復稱：「遵即覺得工頭陸其聲前往勘估，查該所大門室左側平房三間後牆石脚崩裂，如雨水下降，勢將倒塌，應折開另砌，另換樑檣，週圍

牆壁鎗眼，又後層挖通大門，亦應修補回復原狀，全部房屋，拔草檢漏，其需修理之經費，應請轉呈發款修理。〇〇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所估工料數目，尚無浮冒，無庸鈞廳鑒核示遵！計呈估計單一張。〇〇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請修理第二寄板所房屋工程，有無發款修理之必要？其所估工料款數是否屬實？理合檢同原估清單，據情轉呈，請祈鈞府鑒核，飭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詳細勘估，簽復核辦。〇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〇

計呈原估清單一張。〇

財政廳廳長陳書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統

計

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8 年度 6 月份

額	摘	要	金	額
4 000	1,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3, 747	400
2 600	2,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20, 758	492
8 492	3,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36, 068	560
0 950	4,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 582, 672	701
2 701	三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 594	000
	四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5, 585	200
	五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0	0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7, 492	390
743	合	計	1, 860, 018	743

月份政治費 528.00 本月份據財廳呈核支令聲明扣除四月份郵費 220.00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3 年度

摘	要	金	額	摘
1,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594	000	1, 四月
2,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9,332	600	2, 五月
3,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20,858	492	3, 財廳
4,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43,560	950	4, 無預
5,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582,672	701	
合	計	1,860,018	743	合
附 記	查左列第二項上月份餘數為9,552,60內有本府五月份政治費故本月份只列如上數			

民國 23 年度 6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 14 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					
黨	333,444	500			
軍	6,000	000			
外	290,000	000			
財	2,8872	500			
交	572	000			
通	8,000	000			
路					
時					
費					
門					
交					
務					
外					
處					
出	329,035	213			
支					
經	137,440	030			
臨					
各	39,210	560			
費					
門	16,029	900			
政					
務	28,709	830			
費					
門	31,551	740			
教					
育	16,565	100			
費					
門	8,455	332			
建					
營	6,050	661			
業					
法	11,358	070			
司					

財	務	費	31,551	740			
教	育	費	16,565	100			
建	設	費	8,455	332			
營	業	費	6,050	661		100,000	
司	法	費	11,358	070			
公	安	費	32,576	260			
補	助	費	1,087	730			
地	臨	門	67,255	252			
方	務	費	945	600		671,459	
財	政	費					
民	差	費					
	旅	費	1,556	500			
文	裝	費					
各	修	費	210	260			
各	機	費	1,840	200		2,864	920
	關	費					
各	退	費	1,650	000			
	休	費					
各	賓	費					
	表	費	353	200			
招	外	費					
往	待	費					
往	稅	費					
慶	祝	費					
	備	費	60,693	492			
	出	費					
特	支	門	1,013,512	188			
別	本	金					
	出	金	1,000,000	000			
	金	金					
	出	款	10,525	528			
	証	款	2,986	660			
	價	款					
	房	款					
	抵	款					
	補	款					
	房	款					
	價	款					
		款	1,743,247	153		3,536	379

歲出經常門

第 14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600	000	24	6	29		
400	000	"	"	"		
1,000	000	"	"	"		
2,000	000	"	7	1		
2,000	000	"	6	25		
2,000	000	"	"	18		
2,000	000	"	7	1		
110	900	"	6	29		
380	800	"	"	25		
380	800	"	"	5		
000	000	"	"	"		
572	000	"	"	25		
00	000	"	"	29		
00	000	"	"	5		
44	500					

民國 23 年度 6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6	22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23	5	黨務費	24	6	27	直	1449	3,600	000	24	6
"	"	"	"	"	"	"	"	"	"	"	"	400	000	"	"
"	"	20	"	"	"	"	"	"	24	"	1440	2,000	000	"	"
"	"	28	軍需局	"	6	軍務費	"	"	29	"	1470	110,000	000	"	7
"	"	22	"	"	"	"	"	"	24	"	1448	90,000	000	"	6
"	6	13	"	"	"	"	"	"	17	"	1413	90,000	000	"	"
"	"	28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24	7	外交費	"	"	29	"	1476	8,000	000	"	7
"	"	26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23	6	"	"	"	27	"	1453	2,110	900	"	6
"	"	22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	"	"	"	24	"	1459	5,380	800	"	"
"	"	3	"	"	5	"	"	"	4	"	1382	5,380	800	"	"
"	"	"	"	"	6	"	"	"	"	"	1383	8,000	000	"	"
"	"	22	財政廳	"	"	財務費	"	"	24	"	1426	572	000	"	"
"	"	28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	"	28	"	1477	5,000	000	"	"
"	"	3	"	"	5	"	"	"	4	"	1986	3,000	000	"	"
			合 計									333,444	500		

歲出經常門

第 14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137,440	030	24	6	19		
39,210	560	"	"	"		
8,798	400	"	"	29		
500	000	"	"	"		
3,018	800	"	"	"		
244	900	"	"	"		
400	000	"	"	"		
308	000					
2,259	800	"	"	25		
500	000	"	"	9		
5,021	500	"	"	29		
1,688	330	"	"	25		
000	000	"	"	7		
309	000	"	"	25		
480	000	"	"	29		

民國 23 年度 6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6	11	各縣政府財政局暨 各征收機關各場署 等	23	2	省外撥支 經費各費	24	6	12	撥	58	137,440	030	24
"	"	"	各縣政府財政局暨 各征收機關等	"	"	省外坐支 經費各費	"	"	"	坐	15	39,210	560	"
"	"	28	庶務所	"	6	省務費	"	"	28	直	1473	8,798	400	"
"	"	22	秘書處	24	7	"	"	"	27	"	1461	500	000	"
"	"	26	"	23	6	"	"	"	"	"	1454	3,018	800	"
"	"	"	單行法規編審 委員會	"	"	"	"	"	"	"	1456	244	900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	"	1455	400	000	"
"	"	22	庶務所	"	5	"	"	"	24	"	1423	308	000	"
"	"	"	審計處	"	6	"	"	"	"	"	1427	2,259	800	"
"	"	7	秘書處	"	"	"	"	"	8	"	1405	500	000	"
"	"	26	民政廳	"	"	民政費	"	"	27	"	1430	6,021	500	"
"	"	22	"	"	"	"	"	"	24	"	1430	19,688	330	"
"	"	5	市政府	"	"	"	"	"	7	"	1402	3,000	000	"
"	"	22	財政廳	"	"	財務費	"	"	24	"	1426	13,309	000	"
"	"	"	"	"	6	"	"	"	27	"	1435	6,480	000	"

歲出經常門

第 14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6480	000	24	6	5		
5282	740	"	"	"		
5900	000	"	"	29		
7609	900	"	"	"		
600	000	"	"	22		
555	200	"	"	"		
900	000	"	"	5		
000	000	"	"	25		
360	000	"	"	"		
360	000	"	"	"		
43	000	"	"	"		
70	000	"	"	"		
49	332	"	"	9		
060	000	"	"	"		
43	000	"	"	"		

民國 23 年度 6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6	3	財 政 廳	23	5	財務費	24	6	4	直	1391	6,480	000	24
"	"	"	禁 煙 局	"	4	"	"	"	"	坐	15	5,282	740	"
"	"	26	雲 南 大 學	"	6	教育費	"	"	27	直	1452	5,900	000	"
"	"	"	教 育 廳	"	"	"	"	"	"	"	1451	2,609	900	"
"	"	20	南 菁 學 校	"	"	"	"	"	21	"	1438	600	000	"
"	"	"	通 志 館	"	"	"	"	"	"	"	1416	1,555	200	"
"	"	3	雲 南 大 學	"	5	"	"	"	4	"	1385	5,900	000	"
"	"	22	建 設 廳	"	4	建設費	"	"	24	"	1428	5,000	000	"
"	"	22	"	"	5	"	"	"	"	"	1432	360	000	"
"	"	"	"	"	6	"	"	"	"	"	1465	360	000	"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	"	1457	443	000	"
"	"	"	省立第二苗圃	"	"	"	"	"	"	"	1458	170	000	"
"	"	7	省立首州棉業試驗場	"	5-6	"	"	"	8	"	1407	1,149	332	"
"	"	"	華寧開遠曲溪蒙自 屏邊元謀六縣棉場	"	4	"	"	"	"	"	1406	360	000	"
"	"	5	第一農事試驗場	"	7	"	"	"	7	"	1398	443	000	"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4 號

方歲出經常門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70 000	24	6	7		
				100 000	查該處自籌備迄今為日已久，而逐月計算未能遵章辦理，應將本月份經費暫行停發，已通知建廳，迅將該處計算不報情形呈覆再議核辦。
6,050 661	"	"	5		
4,075 700	"	"	22		
888 200	"	"	"		
2,245 670	"	"	22		
306 030					
451 600	"	"	7		
990 870	"	"	5		
1,200 000	"	"	"		
1,200 000	"	"	"		
11,790 000	"	"	"		
11,790 000	"	7	1		
8,996 260	"	6	25		
200 000	"	"	29		

民國 23 年度 6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6	5	第二苗圃	23	5	建設費	24	6	7	直	1399	170	000	24
"	"	18	建設廳度量衡 檢定所籌備處	"	4	"	"	"	"	"	1395			
"	"	3	印刷局	"	"	營業費	"	"	4	坐	14	6,050	661	"
"	"	20	高等法院	"	6	司法費	"	"	21	直	1420	4,075	700	"
"	"	"	第一監獄	"	"	"	"	"	"	"	1417	888	200	"
"	"	"	地方法院	"	"	"	"	"	"	"	1446	2,245	670	"
"	"	"	"	"	4	"	"	"	"	"	"	306	030	"
"	"	5	第一監獄	"	"	"	"	"	7	"	1401	451	600	"
"	"	3	地方法院	"	"	"	"	"	4	"	1374	990	870	"
"	"	"	第一監獄	"	6	"	"	"	"	"	1377	1,200	000	"
"	"	"	"	"	5	"	"	"	"	"	1376	1,200	000	"
"	"	"	省會公安局	"	6	公安費	"	"	"	"	1381	11,790	000	"
"	"	"	"	24	7	"	"	"	29	"	1475	11,790	000	"
"	"	22	"	23	6	"	"	"	24	"	1431	8,996	260	"
"	"	28	日報公會	"	"	補助費	"	"	28	"	1474	200	000	"

歲出經常門

: 第 12 號

准 數		發 令			拒 絕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42	400	24	6	25		
83	330	"	"	"		
120	000	"	"	22		
300	000	"	"	5		
200	000	"	"	"		
42	000	"	"	"		
100	000	"	"	"		
035	213					

125

民國 23 年度 6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6	22	印刷局	23	4	補助費	24	6	24	直	1434	42	400	24	6	
"	"	"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	4.5.6	"	"	"	"	"	1425	83	330	"	"	
"	"	"	省婦女會	"	4-5	"	"	"	21	"	1439	120	000	"	"	
"	"	3	紅十字會	"	4	"	"	"	4	"	1393	300	000	"	"	
"	"	"	日報公會	"	5	"	"	"	"	"	1379	200	000	"	"	
"	"	"	雲南新報社	"	4	"	"	"	"	"	1378	42	000	"	"	
"	"	"	省會公安局	"	"	"	"	"	"	"	1380	100	000	"	"	
			/													
			合 計									329,035	213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臨時門

第 14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945	600	24	6	25		
		"	"	29	671 459	上項金額據財廳證明"自廿四年三月起至五月止共計收入本幣印花稅計幣13,429,177元。照業應提百分之五共如上數。查此數與該廳奉歲計三四五等月份印花收入總數及在收科所收入數目均不相符,已通知該廳詳細查明並將提撥辦法,一併具報,再送核辦。
102	000	"	7	1		
66	000	"	6	29		
42	000	"	"	25		
42	000	"	"	"		
72	000	"	"	22		
65	000	"	"	"		
140	000	"	"	"		
600	000	"	"	15		
35	000	"	"	"		
82	500	"	"	11		
184	000	"	"	7		
30	000	"	"	5		
4	000	"	"	"		

民國 23 年度 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24	6	22	財政廳	23	6	財務費	24	6	24	直	1426	945	600	24	6
"	"	"	財政廳征收科	"	3-5	"	"	"	27	"	1415			"	"
"	"	28	新委威信縣長李濟度	"		文職出差旅費	"	"	29	"	1478	102	000	"	7
"	"	"	新委巧家縣長熊鴻鈞	"		"	"	"	28	"	1479	66	000	"	6
"	"	22	新委會澤縣縣長孫斌龍	"		"	"	"	24	"	1424	42	000	"	"
"	"	"	新委宣威縣長范模正	"		"	"	"	"	"	1422	42	000	"	"
"	"	20	新委龍陵特稅局會計員王開泰	"		"	"	"	21	"	1421	72	000	"	"
"	"	"	新委鎮雄特稅局會計員王正達	"		"	"	"	"	"	1447	65	000	"	"
"	"	"	新委邱北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楊世貞	"		"	"	"	"	"	1419	140	000	"	"
"	"	"	本省地質調查員何塘	23		"	"	"	"	"	"			"	"
"	"	"	瀘西清丈分處會計員何天祥	24	5.6.7	"	"	"	14	"	1409	600	000	"	"
"	"	"	鎮南菸酒牲屠稅局局長劉潤疇	"		"	"	"	"	"	1396	35	000	"	"
"	"	"	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史直書	"		"	"	"	"	"	1410	82	500	"	"
"	"	5		"		"	"	"	7	"	1347	184	000	"	"
"	"	3	郵元謀縣長李正榮	"		"	"	"	4	"	1367	30	000	"	"
"	"	"	財政廳科員向應清	"		"	"	"	"	"	1368	4	000	"	"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4 號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72	72	000	24	6	5			
62	101	100	"	"	25			
98	109	160	"	"	5			
41	300	000	"	"	25			
00	1,546	200	"	"	7			
42			"	"	29	864	920	上列金額雖經估核定,惟現未據轉請派員前往監標估工結果,尚未可知,未便即行撥款,已通知財廳轉飭該廳俟標額確定後再為照章核發。
2			"	"	19	2,000	000	上項金額,照章應飭估工投標,報請派員監視已飭財廳先行填具壹仟陸佰元之支令呈核。
66	182	000	"	"	25			
33	286	000	"	"	"			
04	540	000	"	"	7			
74	642	000	"	"	5			
72	353	200	"	"	"			
71	2,392	680	"	7	1			
1	189	600	"	6	29			
3	290	000	"	"	"			

民國 23 年度 6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5	3	富外縣利監縣佐城	23		文職出差旅費	24	6	4	直	1392	72	000	24
"	"	22	政 府 廳	"	春夏季	各處服裝費	"	"	24	直	1462	101	100	"
"	"	3	財 政 廳	"	春	"	"	"	4	"	1388	109	160	"
"	"	22	昆明市政府	"		各機關修費	"	"	24	"	1441	300	000	"
"	"	5	建 設 廳	"		"	"	"	7	"	1400	1,546	200	"
"	"	22	昆明市政府	"		"	"	"	27	"	1442			"
"	"	15	第一監獄	"		"	"	"	17	"	1412			"
"	"	22	滇越路警局	"		恤金退休金	"	"	24	"	1466	182	000	"
"	"	22	"	"		"	"	"	"	"	1463	286	000	"
"	"	5	"	"		"	"	"	7	"	1404	540	000	"
"	"	3	"	"		"	"	"	4	"	1384	642	000	"
"	"	"	庶務所	"		招待外賓費	"	"	"	"	1372	353	200	"
"	"	22	富滇新銀行	"		預備費	"	"	29	"	1471	2,392	680	"
"	"	22	印 刷 局	"		"	"	"	27	"	1411	189	600	"
"	"	"	"	"		"	"	"	"	"	1433	290	000	"

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3 頁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4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695	520	24	6	29		
1,670	492	"	"	25		
2,000	000	"	"	15		
612	000	"	"	7		
96	800	"	"	5		
176	000	"	"	"		
3,570	400	"	"	"		
46,000	000	"	"	29		
67,255	252					

民國 23 年度 6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6	22	印刷局	23		預備費	24	6	27	直	1464	1,695	520	24	
"	"	"	"	"		"	"	"	24	"	1414	1,670	492	"	
"	"	13	雲南省業務指導委員會	"		"	"	"	14	"	1408	2,000	000	"	
"	"	5	印刷局	"		"	"	"	7	"	1403	612	000	"	
"	"	3	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	"		"	"	"	4	"	1366	96	800	"	
"	"	"	民政廳	"		"	"	"	"	"	1387	176	000	"	
"	"	"	財政廳清丈處	"		"	"	"	"	"	1390	5,570	400	"	
"	"	20	張督辦雲騰	"		"	"	"	28	"	1437	46,000	000	"	
			合 計												
													67,255	252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 1 頁

別支出門

第 14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5,000	000	24	6	29		
893	122	"	"	"		
1,000	000	"	"	25		
2,400	000	"	"			
600	000	"	"			
632	406	"	"			
1,000,000	000	"	"	22		
2,986	660	"	"	5		
13,512	188					

民國 23 年度 6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特別支出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24	6	22	曲馬區清丈分處	23		貸出金	24	6	27	直	1436	5,000	000	24
"	"	"	財 政 廳	"	4	"	"	"	"	"	1429	893	122	"
"	"	"	特派員辦事處	"	6	"	"	"	24	"	1460	1,000	000	"
"	"	3	曲馬區清丈分處	"		"	"	"	7	"	1394	2,400	000	"
"	"	"	"	"		"	"	"	"	"	"	600	000	"
"	"	2	財 政 廳	"	3	"	"	"	4	"	1389	632	406	"
"	"	3	特貨統運處	"		基本金	"	"	21	"	1375	1,000,000	000	"
"	"	"	財政廳庫藏科	"		保證金	"	"	4	"	1373	2,986	660	"
			合 計									1,013,512		188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及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00 000	10,000 000	437	24	6	5	如呈報機關	
60 000	360 000	442	"	"	"	"	
70 000	170 000	445	"	"	"	"	
00 000	3,000 000	440	"	"	"	"	
75 700	4,075 700	439	"	"	"	"	
78 200	888 200	441	"	"	"	"	
0 000	1,000 000	443	"	"	"	"	
3 330	83 330	444	"	"	"	"	法國醫院補助費
4 400	19,688 330	420	"	"	"	"	
0 000	360 000	451	"	"	12	"	
3 000	443 000	450	"	"	"	"	
0 000	100 000	449	"	"	"	"	
0 000	100 000	446	"	"	"	"	
0 000	6,000 000	448	"	"	"	"	
5 200	1,555 200	447	"	"	21	"	

民國 23 年度 6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5	15	建設費	23	5.6.	建設廳	10,000	000	10,000	000
"	"	17	華甯開遠曲溪蒙自 屏邊元謀六縣棉場	"	5	"	360	000	360	000
"	"	25	第二苗圃	"	6	"	170	000	170	000
"	"	17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5,000	000	3,000	000
"	"	"	高等法院	"	"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700
"	"	"	第一監獄	"	"	"	888	200	888	200
"	"	"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	"	貸出金	1,000	000	1,000	000
"	"	20	"	"	4-6	補助費	83	330	83	330
"	4	24	昆明市政府	"	6	民政費	25,784	400	19,688	330
"	6	1	華甯開遠曲溪蒙自 屏邊元謀六縣棉場	"	"	建設費	360	000	360	000
"	5	29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443	000	443	000
"	"	31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	"	"	100	000	100	000
"	"	27	"	"	5	"	100	000	100	000
"	"	30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黨務費	15,200	000	6,000	000
"	6	7	通志館	24	7	教育費	1,555	200	1,555	200

數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00000	5,900	000	460	24	4	21	如呈報機關		
0900	2,110	900	459	"	"	"	"		
0000	1,200	000	458	"	"	"	"		
0000	5,000	000	457	"	"	"	"		
59800	2,259	800	454	"	"	"	"		
21500	6,021	500	453	"	"	"	"		
9900	2,609	900	456	"	"	22	"		
8800	3,018	800	463	"	"	"	"		
0000	400	000	462	"	"	"	"		
4900	244	900	464	"	"	"	"		
8200	888	200	461	"	"	"	"		
1706	2,551	700	455	"	"	"	"		
6600	14,826	600	465	"	"	25	"		
4400	19,688	330	452	"	"	"	"		
5700	4,075	700	468	"	"	28	"		

民國 23 年度 6 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6	13	雲南大學	24	7	教育費	5,900	000	5,900	000	4
"	"	11	麻栗坡對汛督辦署	"	"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4
"	5	31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 工程處	23	5.6	建設費	1,200	000	1,200	000	4
"	4	12	建設廳	24	7	"	5,000	000	5,000	000	4
"	"	10	審計處	"	"	省務費	2,259	800	2,259	800	4
"	"	6	民政廳	"	"	民政費	6,021	500	6,021	500	4
"	"	4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9	900	2,609	900	4
"	"	17	秘書處	"	"	省務費	3,018	800	3,018	800	4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400	000	400	000	4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244	900	244	900	4
"	"	14	第一監獄	"	"	司法費	888	200	888	200	4
"	"	6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2,551	706	2,551	700	4
"	"	14	財政廳	"	"	財務費	14,826	600	14,826	600	4
"	5	28	昆明市政府	"	"	民政費	25,784	400	19,688	330	4
"	6	17	高等法院	"	"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700	4

核定數	證明書 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360 000	469	24	6	28	如呈報機關	
1,000 000	466	"	"	"	"	
23,580 860	467	"	"	"	"	
143.560	95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427 140 3,429 230 3,434 900			3,427 740 3,429 230 3,431 940	12月及1月准照呈報計呈數 核銷2月准照實支出3,431核 銷
	4,645 550			4,851 576	准照實支出4,851 576核銷
	3,086 360			3,086 360	
	2,979 150			2,979 150	
	2,458 270			2,458 270	
	453 000			453 000	
	11,670 305			11,670 205	
	191 348			101 348	
	191 268			191 268	
	193 306			193 306	
	6,414 040			6,414 040	
	221 100			220 500	
	18,068 700 18,069 200			17,928 800 17,928 800	
	3,842 290			4,007 290	
	4,144 900			4,007 290	

民國二十三年度陸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4	19	市營業 稅局兼契稅局	23	12/2	財務費	3,429,600			3,427,714		
							3,429,600			3,429,233		
							3,429,600			3,434,900		
"	"	24	昆華師範	"	2	教育費	4,966,970			4,645,550		
"	"	"	工業學校	"	"	"	3,224,930			3,086,360		
"	"	"	民衆教育館	"	"	"	3,180,000			2,977,150		
"	"	"	教育 經費委員會	"	"	"	2,392,000			2,458,270		
"	"	"	蒙箇稽征所	"	"	"	453,000			453,000		
"	"	25	省立雲南大學	"	1	"	11,800,000			11,670,300		
"	"	27	第一育苗場	"	10	實業費	191,000			191,340		
"	"	"	"	"	11	"	191,000			191,260		
"	"	"	"	"	12	"	191,000			193,300		
"	"	30	彌勒清丈分處	"	1	財務費	7,786,000			6,414,040		
"	"	"	鄧川 菸酒牲厝稅局	"	1	"	220,500			221,100		
"	5	2	路警總分各局	"	3/4	外交費	17,928,800			18,068,700		
							17,928,800			18,069,200		
"	"	3	省會公安局	"	6	公安費	4,007,290			3,842,290		
"	"	"	"	"	7	"	4,007,290			4,144,90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自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731 180			4.007 290	
	4.242 800			4007 290	
	5.801 180			4.007 290	
	4.432 230			4007 290	
	4.592 220			4.007 290	
	4.698 910	?		4007 290	
	4.311 190			4.007 290	
	1.162 880			1,62 880	
	163 390			163 390	
	1.976 290			3840 030	分別予以核銷
	537 300			537 300	
	213 820			913 820	
	2.258 520			2.254 700	
	1.699 550			1.699 550	
	1.671 820			1.671 820	
	917 250	1 000		916 25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1.000 准照916 250之數核銷

民國二十三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號	月 份	費 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付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5	3	省會公安局	23	8	公安費	4,007	290			3,731	180
"	"	"	"	"	9	"	4,007	290			4,242	800
"	"	"	"	"	10	"	4,007	290			5,801	180
"	"	"	"	"	11	"	4,007	290			4,432	230
"	"	"	"	"	12	"	4,007	290			4,592	220
"	"	"	"	"	1	"	4,007	290			4,698	710
"	"	"	"	"	2	"	4,007	290			4,311	190
"	"	9	道路工程學校	"	3	建設費	1,037	200			1,162	880
"	"	"	第二苗圃	"	2	實業費	170	000			163	370
"	"	"	曲溪 菸酒牲畜稅局	"	7至3	財務費	1,856	700			1,976	240
"	"	"	富州 特稅分局	"	12	"	5,37	600			537	700
"	"	"	雲大 醫學專修科	"	12	教育費	927	400			213	820
"	"	"	建設廳	"	2	建設費	2,254	700			2,258	520
"	"	"	祿舍 上段工務處	"	12	交通費	1,700	000			1,699	550
"	"	"	下關 特種消費稅局	"	3	財務費	1,672	000			1,671	820
"	"	"		"			917	400			917	250

經 常 門

第

額及自來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229,500			1,230,500	
	8,238,910			4,007,890	
	2,085,190			2,085,190	
	3,700,530			3,700,530	
	178,200			178,200	
	99,400			99,400	
	6,821,040			6,821,040	
	6,772,060			6,772,060	
	6,924,240			6,924,240	
	6,851,870			6,851,870	
	372,560			372,560	
	2,522,432			2,522,452	
	2,401,800			2,401,700	
	150,610			150,000	
	2,110,900			2,110,900	
	4,075,700			4,075,700	
	323,000			323,000	

民國二十三年度陸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5	10	簡舊 特種消費稅局	23	3	財務費	1,230	500			1,229	500
"	"	"	省會公安局	"	3	公安費	4,007	290			4,238	910
"	"	13	清人員養成所	"	3	財務費	2,493	900			2,085	190
"	"	"	興文官銀號	"	3	營業費	3,851	400			3,700	530
"	"	"	簡舊 菸酒牲畜稅局	"	3	財務費	178	200			178	200
"	"	"	平糶 菸酒牲畜稅局	"	3	"	98	400			99	400
"	"	"	造幣廠	"	9	"	6,957	900			6,821	040
"	"	"	"	"	10	"	6,957	900			6,772	060
"	"	"	"	"	11	"	6,957	900			6,924	240
"	"	"	"	"	12	"	6,957	900			6,851	870
"	"	14	迤南分區林務局	"	2	實業費	369	000			372	560
"	"	15	教育廳	"	4	教育費	2,609	900			2,522	432
"	"	"	地方法院及審判所	"	4	司法費	2,401	900			2,401	800
"	"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4	外交費	150	000			150	610
"	"	16	麻栗坡對汛督辦	"	4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900
"	"	"	高等法院總務處	"	4	司法費	4,075	900			4,075	900
"	"	"		"			323	000			323	00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額及自核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35	600					535	600	
		423	700					423	700	
		1,555	200					1,555	200	
		364	750					369	000	
		368	600					369	000	
		5,917	170					6,021	500	
		6,622	320	90	000			6,532	320	由呈報數內剔除9000准 照6,532,320之數核銷
		2,263	620					2,263	620	
		963	852					442	000	
		6,336	496					6,336	496	
		166	900					166	900	
		1,629	900					1,629	900	分別予以核銷
		613	100					613	100	
		166	490					166	49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188	400	

民國二十三年度陸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行 收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5	16	製革廠	23	12	營業費	1,065	000			535 66
"	"	"	巧家游擊隊	"	3	公安費	423	700			423 70
"	"	18	通志館	"	4	教育費	1,555	200			1,555 20
"	"	"	迤東林務局	"	2 3	實業費	369	000			364 75
"	"	"	民政廳	"	4	民政費	6,021	500			5,917 17
"	"	20	廣通清丈分處	"	9	財務費	6,776	000			6,622 32
"	"	"	祿羅區清丈處	"	12	"	9,486	000			2,263 62
"	"	21	昆明市養濟院	"	9	民政費	442	000			963 85
"	"	"	昆明市政府	"	3	"	6,337	800			6,336 49
"	"	"	宣威 菸酒牲畜稅局	"	3	財務費	166	900			166 90
"	"	"	姚安 菸酒牲畜稅局	"	7 至 3	"	1,629	900			1,629 90
"	"	"	平彝 特稅菸酒局	"	2	"	649	700			613 10
"	"	"	邱北 菸酒牲畜稅局	"	3	"	166	200			166 49
"	"	"	師宗 菸酒牲畜稅局	"	12	"	188	400			188 40
"	"	"	"	"	1	"	188	400			188 40
"	"	"	"	"	2	"	188	400			188 40

分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20 850	1 200		420 850	由預算20上月結存數內剔除1,200准照420,850之數核銷
	1323 660	1 600		1313 900	由呈報實領1,315,500數內剔除1,600准照1,313,900之數核銷
	749 500	2 000		747 500	由呈報數內剔除2,000准照747,500之數核銷
	75 690			75 690	
	73 600			73 600	
	762 080			762 08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1896 090			1896 090	
	1139 300			1139 500	
	1143 000			1143 000	
	1174 000			1174 000	
	441 800			443 000	
	99 400			99 610	准照實支出99,610之數核銷
	100 100			100 100	
	102 100			102 100	
	101 780			100 990	准照實支出100,990之數核銷

民國二十三年度陸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預算數	實數	預算數	實數		
24	5	21	順寧 菸酒牲畜稅局	23	3	財務費	421	800			422	850
"	"	"	昭通 特稅分局	"	3	"	1,430	600			1,323	600
"	"	"	昆明縣財政局	"	2	"	755	200			749	500
"	"	"	宜良 菸酒牲畜稅局	"	2	"	76	600			75	690
"	"	"	昆明縣財政局	"	3	"	76	600			73	600
"	"	"	昆明縣財政局	"	3	"	755	200			762	080
"	"	"	宜良 菸酒牲畜稅局	"	1	"	209	500			209	500
"	"	"	電話局	"	4	營業費	3,725	320			1,896	090
"	"	"	曲陸段工程處	"	5	交通費	1,220	000			1,139	500
"	"	"	"	"	6	"	1,220	000			1,143	000
"	"	"	"	"	7	"	1,220	000			1,174	000
"	"	23	第一農事試驗場	"	3	實業費	443	000			441	800
"	"	"	晉寧 菸酒牲畜稅局	"	7	財務費	100	700			99	400
"	"	"	"	"	8	"	100	700			100	100
"	"	"	"	"	9	"	100	700			102	100
"	"	"	"	"	10	"	100	700			101	780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02	530					100	700	
		97	460					100	100	准照實支出100 ¹⁰ 之數核銷
		6,576	307	271	500			6,304	807	7月份由呈報數內剔除271.22准照6,304.2078月份由呈報數內剔除80.22准照6,502.02核銷
		6,522	020	80	000			6,502	020	
		505	270					426	600	
		106	220					106	220	
		32	000					32	000	
		219	784					219	784	
		249	000					249	000	
		272	600					272	600	
		272	600					272	600	
		260	800					260	800	
		341	100					341	100	
		341	100					341	100	准照實支出數予以核銷
		257	160					257	160	
		259	350					258	350	"
		256	000					257	000	
		260	600					258	400	"
		256	500					257	700	
		256	700					257	700	"

民國二十三年度陸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5	23	晉寧 菸酒牲畜稅局	23	11	財務費	100	700			102 530
"	"	"	"	"	12	"	100	700			97 460
"	"	"	廣通清丈分處	"	7 8	"	6,776	000			6,576 309
"	"	"	保育院	"	3	民政費	426	600			505 240
"	"	"	龍泉公園	"	"	"	104	400			106 220
"	"	"	園藝試驗場	"	"	"	32	000			32 000
"	"	"	石場總管理	"	"	"	219	800			219 784
"	"	"	第一區公所	"	"	"	249	000			249 000
"	"	"	第二區公所	"	"	"	272	600			272 600
"	"	"	第三區公所	"	"	"	272	600			272 600
"	"	"	第六區公所	"	"	"	260	800			260 800
"	"	"	瀘西 菸酒牲畜稅局	"	7 8	財務費	341	100			341 100
"	"	"	馬關 菸酒牲畜稅局	"	7 8	"	257	700			257 160
"	"	"	"	"	9 10	"	257	700			256 000
"	"	"	"	"	11	"	257	700			260 600
"	"	"	"	"	11 12	"	257	700			256 500
"	"	"	"	"	"	"	257	700			256 700

經 常 門

第 號

級自收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04 300			304 300	
	3,480 920			3,477 600	
	196 390			195 600	
	1,104 953	1 000		441 000	由預算數內別除1.00准照441.00之數核銷
	540 900	600		540 3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別除0.60准照540.30之數核銷
	254 580			254 580	
	219 900			220 500	
	220 400			220 500	
	256 100			256 100	
	1,809 800			1,792 800	
	114 000			114 000	
	538 990			538 990	
	312 900			312 900	
	291 000			291 000	
	171 340			171 340	
	504 060			504 060	

民國二十三年度陸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預算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24	5	25	禁烟局巡緝隊 特種警	33	4	財務費	304	300			304	30
"	"	"	茶稅局監辦處稅務 石屏	"	11	"	3,477	600			3,480	98
"	"	"	茶酒牲屠稅局	"	2	"	175	600			176	37
"	"	"	昆明市養濟院	"	10	民政費	442	000			1,104	75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3	財務費	577	700			540	90
"	"	"	洱源 茶酒牲屠稅局	"	4	"	254	800			254	58
"	"	"	鄧川 茶酒牲屠稅局	"	2	"	220	500			219	90
"	"	"	霑益 茶酒牲屠稅局	"	3	"	220	500			220	40
"	"	"	路警總分各局 開遠	"	4	外交費	17,928	800			18,059	20
"	"	"	茶酒牲屠稅局	"	3	財務費	127	200			114	00
"	"	"	彌令 特種消費稅局	"	1	"	539	300			538	79
"	"	"	文山 茶酒牲屠稅局	"	3	"	312	900			312	90
"	"	"	羅平 茶酒牲屠稅局	"	4	"	271	000			271	00
"	"	31	第二苗圃	"	4	實業費	170	000			171	34
"	"	"	製革廠	"	1	營業費	1,065	000			504	06

經 常 門

第 號

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10 400			310 400	
	308 150			301 900	
	198 300			198 300	
	6149 450			6149 450	11月准照呈報數核銷12月由 呈報數內剔除97,922准照6,4 62,92之數核銷
	6560 454	97 774		6468 680	
	9265 884			8861 400	
	464 700			464 700	
	2,506 750			2,506 750	
	2,578 780			2,578 780	
	5038 060			5038 060	
	4843 180			4843 180	
	223 500			225 500	
	144 300			144 300	
	205 700			205 700	
	239 800			239 800	
	1046 170			449 000	
	171 380			171 380	
	1291 788			812 300	
	1375 400			812 300	

民國二十三年度陸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數及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5	31	祥雲 茶酒牲畜稅局	23	2	財務費	310	400			310 40
"	"	"	藍津 茶酒牲畜稅局	"	3	"	301	900			302 15
"	"	"	鎮沅 茶酒牲畜稅局	"	3	"	192	300			192 30
"	"	"	鎮南 清丈分處	"	12	"	6,367	400			6,149 40
"	"	"	清丈分處	"	12	"	6,625	000			6,560 40
"	6	1	省政府庶務所	"	3	省務費	8,861	400			9,265 88
"	"	"	阿陋分處	"	4	財務費	464	700			464 70
"	"	"	公路 經費委員會	"	3	交通費	2,545	500			2,506 75
"	"	"	黑井區 食鹽運銷處	"	3	營業費	5,389	400			5,032 00
"	"	"	食鹽運銷處	"	3	營業費	5,389	400			4,843 18
"	"	4	鄧川 茶酒牲畜稅局	"	12	財務費	225	500			223 50
"	"	"	藍豐 茶酒牲畜稅局	"	4	"	144	300			144 30
"	"	"	魯甸 茶酒牲畜稅局	"	3	"	205	700			205 70
"	"	"	廣通 茶酒牲畜稅局	"	4	"	241	200			239 80
"	"	"	昆明市養濟院	"	11	民政費	442	000			1,046 19
"	"	"	富民 茶酒牲畜稅局	"	4	財務費	171	300			171 38
"	"	"	市政日刊社	"	11	營業費	812	300			1,291 78
"	"	"	市政日刊社	"	11	營業費	812	300			1,385 70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數	別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05 600			105 600	
	114 480			114 480	
	205 100			205 100	
	104 400			104 400	
	115 300			115 300	
	89 200			89 200	
	8,039,050			7,776,000	
	893 123			893 123	
	1,302,080	2890		1,287,610	由呈報數內剔除2,89准照 1,287,610之數核銷
	192 480			190 000	
	254 760			254 760	
	1,357 840			1,366 000	准照實支出數1,366.00之數 核銷
	769 500			769 500	
	302,823			302,823	
	100 700			100 640	由呈報數內剔除0.06外准照 100.64之數核銷

民國二十三年度 陸月 雲南省政

歲 出 總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
年	月	日								
24	6	4	蘭坪 菸酒牲畜稅局	23	4	財務費	123 800			1
"	"	"	建水 菸酒牲畜稅局	"	10	"	123 300			11
"	"	"	昭通 菸酒牲畜稅局	"	4	"	205 100			2
"	"	"	龍泉公園	"	4	民政費	104 400			10
"	"	"	大觀公園	"	4	"	115 200			11
"	"	"	武成羊湖公園	"	4	"	89 200			0
"	"	"	株勸清丈分處	"	10	財務費	7776 000			8.0
"	"	"	財廳 辦理國府公報	"	4	"	893 122			8
"	"	7	昭通 特種消費稅局	"	1	"	1430 600			13
"	"	"	第四區公所	"	3	民政費	190 000			19
"	"	"	洱源 菸酒牲畜稅局	"	3	財務費	254 800			2.5
"	"	"	昭通 特種消費稅局	"	4	"	1430 600			13.3
"	"	"	昆明縣財政局	"	4	"	743 200			7.0
"	"	7	建水查驗所	"	1	"	303 800			3.0
"	"	"	建水 菸酒牲畜稅局	"	3	"	100 700			1.0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實額及自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05 800			105 800	
	105 800			105 800	
	166 400			166 400	
	348 000			348 000	
	57 480			63 000	
	1,670 810			1,670 810	
	474 500			462 500	
	471 190	76 890		394 900	由呈報數內剔除76.29准照 394.20核銷
	400 900			412 900	准照實支出412.20之數核銷
	323 000			286 800	
	312 900	030		312 870	由呈報數內剔除0.03准照 312.82之數核銷
	127 700			125 700	
	124 700			125 700	
	573 605			572 000	
	875 350			875 350	
	7,322 876			7,308 800	

民國二十三年度陸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
年	月	日									
24	6	7	金碧公園	23	3	民政費	105	800			105
"	"	"	近日公園	"	4	"	105	800			105
"	"	"	邱北 菸酒牲畜稅局	"	4	財務費	166	800			166
"	"	"	曲靖 菸酒牲畜稅局	"	4	"	348	000			348
"	"	"	呈貢 菸酒牲畜稅局	"	7	"	63	000			63
"	"	"	祿舍上段工務處	"	3	交通費	1678	000			1678
"	"	10	賓川 菸酒牲畜稅局	"	11	財務費	462	500			462
"	"	"	"	"	12	"	419	900			419
"	"	"	"	"	1	"	419	900			419
"	"	"	西畴 菸酒牲畜稅局	"	7	"	386	800			386
"	"	"	文山 菸酒牲畜稅局	"	4	"	312	900			312
"	"	"	瀾滄 菸酒牲畜稅局	"	23	"	125	700			125
"	"	"	財廳印泥處	"	4	"	522	000			522
"	"	"	財廳 人員訓練班	"	4	"	945	600			945
"	"	12	財政廳	"	4	"	7308	800			7308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拾貳頁
第 號

臨時門

及自行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5 6 450			5 6 450	奉諭核准
	1,016 400			1,000 000	"
	71 000			71 000	"
	399 970			399 970	"
	438 020			438 020	"
	12,046 370			12,046 370	"
	442 100			442 100	"
	902 700			902 700	"
	485 860			485 860	"
	641 000			641 000	"
	5,614 530 1,927 561			3,618 180 1,402 930	准照實支出數核銷
	5,659 404			5,659 404	奉諭核准
	181 182			181 182	"
	10,491 710			10,491 710	"
	21 000			21 000	"
	3,917 356 1,319 700			3,220 060 1,224 300	准照實支出數核銷

民國二十三年度陸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監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行收數		計實
年	月	日									
24	4	30	彌勒清丈分處	23	1	財務費					56
〃	5	9	公路總局			交通費	1,000	000			1,016
〃	〃	〃	富州 特種消費稅局	〃	12	財務費	71	000			71
〃	〃	10	石屏清丈分處			〃					399
〃	〃	13	興文官銀號	〃	3	營業費	366	950			438
〃	〃	16	製革廠	〃	12	〃					12,046
〃	〃	〃	普雲段工務處			交通費					442
〃	〃	18	路警總局			外交費					902 485
〃	〃	20	祿羅區清丈分處	〃	12	財務費					641
〃	〃	21	昆明市養濟院	〃	9	民政費					5,614 1,927
〃	〃	〃	印刷局	〃	3	營業費					5,659
〃	〃	23	路警總局	〃		外交費					181
〃	〃	31	製革廠	〃	1	營業費					10,491
〃	6	1	阿陋分處	〃	4	財務費	21	000			210
〃	〃	4	昆明市養濟院	〃	11	民政費					3,917 1,319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二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北較場補 充軍士隊		1、廚房六間 2、東北角圍牆 3、營門東面圍牆	廚房六間山牆已倒一堵後牆全部歪斜將倒房屋亦連帶傾斜木料朽壞頗多應折開另建添料修砌復原營盤東北角圍牆三丈已經崩裂勢欲倒塌須另行拆砌營門東面圍牆七丈向內傾塌四丈有餘其餘亦連帶欲倒亟須另砌	新幣七百六十五元八角四仙	軍需局
北較場補 充第二大 隊	第三中隊特務長室		第三中隊特務長室後厦確已倒塌掛椽椽瓦落下致將該間頂板打濫應添料修理復原	新幣七十九元三角	經理處 軍需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甲

<p>三旅 乾海子團</p>	<p>兵大隊 乾海子工</p>
<p>全 部 房 舍</p>	<p>操 具</p>
<p>該旅因士兵行將抵省營舍不敷任 在確有修理之必要為適應需要起 見應先行檢補破濫繼續修改各部 份</p>	<p>計有連三平台小雙杠木馬罩各一 具均已完全朽腐應行新製天橋及 木城之藤繩亦多數斷壞須另行新 換並修補木城及天橋破濫處所</p>
<p>新幣一萬零 七百四十五 元九角</p>	<p>新幣三百五 十一元七角</p>
<p>經 理 處 軍 需 局</p>	<p>經 理 處 軍 需 局</p>

(乙) 復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復勘情形	復估工料費	會同復估者
軍械局	軍械局防守圍牆內樓房及偏厦	請建之樓房及偏厦原估工料尚屬必需惟此項房屋不過用以遮蔽牆內風雨保護牆基而牆內隙地無幾只須疏濬溝道即可無虞此項房屋似無添蓋必要	原估數新幣 三百八十七 元九角	軍需局
昆明特種 消費稅局	驗貨場房屋	該局驗貨地點原在東站感受種種不便確應另行擇地新建現於得勝橋東部收買舖房建蓋辦公室舖房二間及驗貨場三間原估工料價款尚屬切實	新幣七千元	財政廳
公安局	審理室	計平房三間確已年遠代際傾斜破濫應行修理惟原估工料略嫌浮泛須予剔減	原估新幣四 百二十八元 二角復估三 百六十八元 八角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丙

(丙) 四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省會公安局	1、馬房五間 2、樓房二間 3、平房二間 4、馬槽四張	查此項工程前奉派會同勘估時僅有小部工程尚未完畢正擬簽覆又奉派前往驗收所有工程均已完竣尚屬實在惟開支工料費略嫌浮冒應減去新幣一百二十三元三角四仙	原估新幣一千二百六十元零一角復估一千一百三十六元七角六仙	財政廳
省會公安局	各市街公廁	該局第一步修理市街公廁計二十八處內有小西城脚等十九處工程尚與復估款數範圍相符惟玉龍堆等六處公廁則因查勘以後破濫程度擴大較費工程比復估價款尚有超過而象眼街等三處修理部份又似較少惟長短相濟亦能相符各處工程均尚實在開支修費亦不為冒	新幣三千九百五十六元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p>省會公 安局</p>	<p>軍醫學校</p>	<p>軍醫學校</p>
<p>舊番署菜市平房</p>	<p>圍 培</p>	<p>沐浴室及廁所</p>
<p>所修各處工程均與復估計劃相符 工程尚屬實在開支亦不為浮</p>	<p>此項工程係將沐浴室外圍圍牆拆 毀另行新砌一段所有長寬高度均 與原有者相同工程尚屬堅實開支 亦不為浮</p>	<p>計修沐浴室二間廁所四間均照舊 有式樣修復原狀工程尚屬良好開 支亦無浮冒</p>
<p>新幣一千二 百八十元零 三角</p>	<p>新幣二百五 十元</p>	<p>新幣六百元</p>
<p>財 政 廳</p>	<p>經 理 處</p>	<p>經 理 處</p>

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昆明市政府 養濟院</p>	<p>昆明市政府</p>
<p>大廚房五間</p>	<p>翠湖公園</p>
<p>建蓋廚房五大間係購用舊料酌添 新料雇工修建工料尙稱堅實開支 亦無浮冒</p>	<p>清撈翠湖四週湖面雜草工程均尙 實在比對表單所列亦屬相符惟清 撈以後至今兩月有餘雜草又復滋 生</p>
<p>新幣三百一十八元四角</p>	<p>新幣一百五十五元</p>
<p>財政廳</p>	<p>財政廳</p>

已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份查驗各機關購置物品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軍醫學校	第三四兩學年最後所購書籍藥械物品	查驗缺少者共計有十四西注射器等十種冊內所列藥物經查驗無有者計非棉而弗他因等七種據稱被陸軍醫院借用校長借用者計有風雨寒暑表等三種又冊內漏列者有定量分析漏斗五具應在此次報驗範圍之內至其餘各種書籍藥械物品之數量均與清冊相符	未據呈報	經理處
鹽運使署	製發各場警局隊二十三年度夏季服裝	製齊待發之服裝七百三十六套水壺糧袋各七百九十一個數目尚屬實在開支價款亦尚不浮	新幣五千九百三十四元一角四仙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庚

<p>軍 需 局</p>	<p>省 會 公 安 局</p>
<p>定燒鐘樓大磚</p>	<p>製發消防隊及六署鑰鐵消防 水桶</p>
<p>所有堆存開武亭前及該局內之磚 數共一萬九千零七十一個帶紅色 磚四百五十八個數目尚屬相符開 支價款亦尚不浮</p>	<p>計發消防隊八十支六署各二十支 每支平均合舊幣四元七角共合九 百四十元安桶樑每支舊票五角共 合一百元外加購紅色洋漆書寫署 名並付挑腳合三十三元六角均尚 不浮</p>
<p>新幣三千一 百五十元零 三角六仙</p>	<p>新幣二百一 十四元七角 二仙</p>
<p>經 理 處</p>	<p>財 政 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教育廳	棹 槳	新製棹槳八百套所有長寬高度及 修造方法均與攬約相符工作尙屬 認真開支亦不爲浮	新幣四千四 百八十元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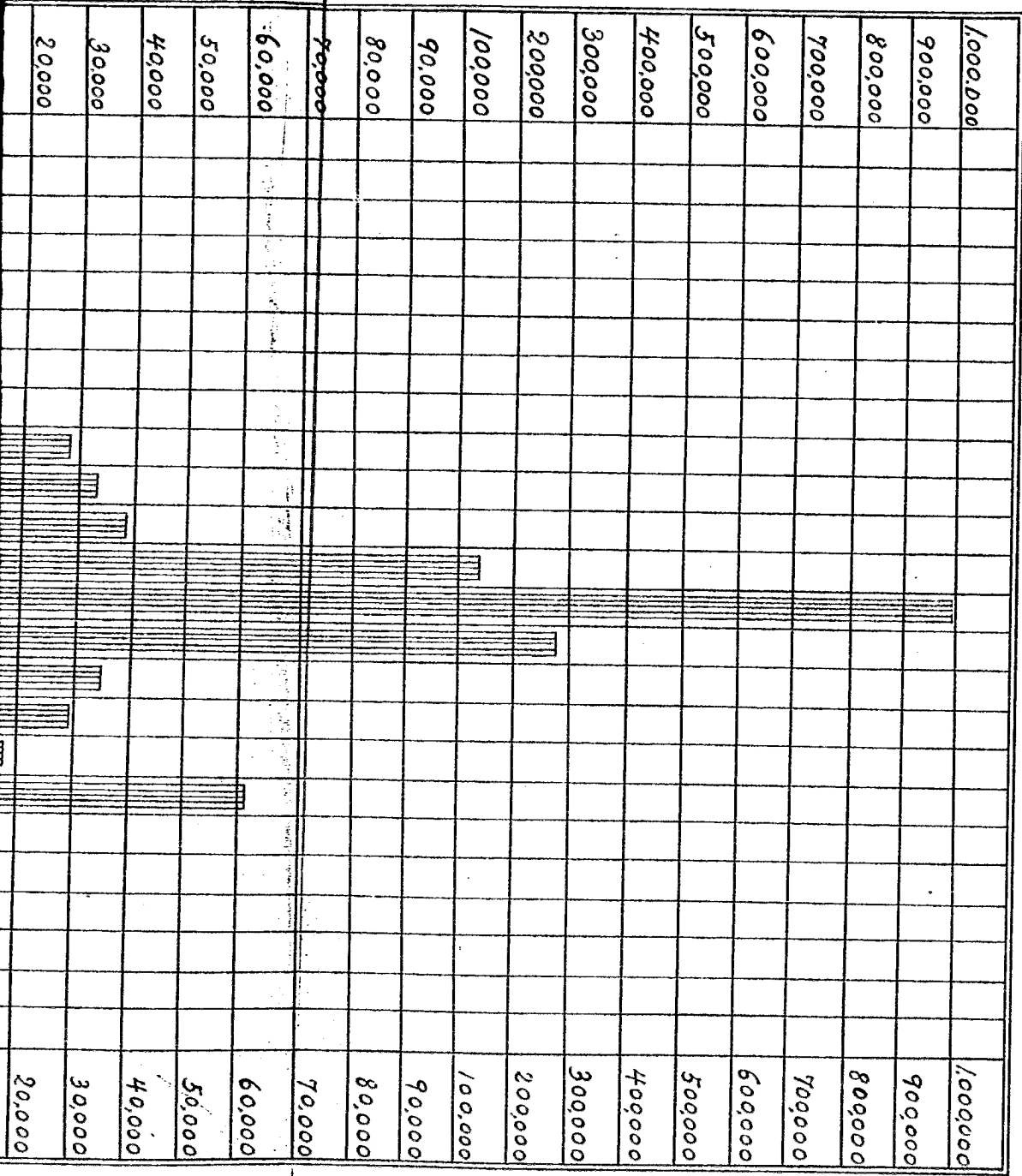
癸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別	
			收	發
185	135	50	訓令	別
232	231	1	指令	指
261		261	呈文	呈
7	3	4	咨文	咨
22	10	12	公函	公
			電報	電
			代電	代
337	134	203	預算書	支
214	106	108	命令	付
788	217	571	計算書	支
13	13		通知書	付
209	209		證明書	審
			核審	核
255	148	107	報表	報
133	48	135	其他	合
2706	1254	1452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743,247.153



金額	科目	金額
50,000	招待外賓費	50,000
40,000	文職出差旅費	40,000
30,000	各機關歲修費	30,000
20,000	黨務費	20,000
10,000	交通費	10,000
9,000	貸出金	9,000
8,000	預備費	8,000
7,000	教育費	7,000
6,000	外交費	6,000
5,000	軍務費	5,000
4,000	財務費	4,000
3,000	基本金	3,000
2,000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2,000
1,000	省外坐支經臨各費	1,000
	公安費	
	民政費	
	省務費	
	司法費	
	建設費	
	營業費	
	保證金	
	恤金退休金	
	補助費	
	各處服裝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六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第

卷

第

13

期

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刊行

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十三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民政廳 據第二殖邊督辦先後呈轉殖邊隊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及第三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請分別核

發卹金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財廳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保山縣補呈公安局局員李樹藩履歷清冊呈請退休一案准給退休金十三個月薪俸共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三角指令飭知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公安局購發警士白手套及線帶用款是否准予由廳照數核發歸墊一案指令轉飭由該局特種收入罰金項下動支彙報核銷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保山縣補呈公安局局員李樹藩履歷清冊呈請退休一案准給退休金十三個月薪俸共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三角指令飭知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轉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及第三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請分別核發卹金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七十八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尋甸縣長呈報清丈分處長王名卿死難情形擬請援照縣長殉城例從優給卹一案令飭仍照前案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呈復遵令開除壯丁惟四月份口糧懇祈仍照前報統計表實有人數核發一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安清丈分處呈覆另造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遵一案共應剔除三百八十一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承印第五六七期審計公報工料費三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一案應准照數發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輿區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預算書祈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月份招待土司罕華相臨時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
令飭遵辦由

訓令各主管機關依限造報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表暨財產目錄並嚴催補報月份計算書類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公路第四分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第六分區路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分別核銷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總局呈轉滇東路曲陸段造報該段暨曲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除

曲南分段原件發還更正外曲陸段事務費准予核銷給証工務費一併准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一案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陽菸酒稅局呈請更正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十二各月份審核証明書未便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省地各款計算書類准予暫存令飭趕速造報五六月

份收支計算書類前來再憑審核由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月份招待土司罕華相臨時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祿豐菸酒稅局已故局長李岱生任內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各月坐支經

費數目表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菸酒牲畜屠稅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禁煙局廿三年十一月份計實書內多支稽查李正英等旅費情形從權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呈報開遠菸酒牲畜屠稅局廿三年度（廿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照章

應將原件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戒嚴期間發給各署隊夜點及該局晚餐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廿三年度（廿四年）五月份開支應酬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開支慰勞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興菸酒牲畜屠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漏報二三兩月份飭令冠日脚接補呈再憑

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因漏報月份令飭冠日脚接

補報再憑併案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勝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曲溪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單據分歧發還更正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第六分區路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分別核銷備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公路第四分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新滇報社圓通公額等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圓通公額原件發還新滇報社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除十六元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分特種消費稅局補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并將前報各月剔除及結存數分別呈繳列報由

指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轉滇東路曲陸段造報該段暨曲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除曲南分段原件發還更正外曲陸段事務費准予核銷給証工務費一併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新年聚餐費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蘇勸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未據附呈臨時費單據令飭查復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並飭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省立醫院工程移交教育廳接收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令飭知照由

訓令鹽運使署為令飭轉令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局按期造具書表呈報并先將營業會計規程擬呈以憑審核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審計處簽請發給派員前往鹽興勘估提修鹽井工程應需旅費一案如簽照准令仰遵照給領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政治訓練處請修房屋工程具覆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政治訓練處請修房屋工程具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與文官銀號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印刷修補本府圍牆等工程具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報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六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修軍醫學校廁所沐浴室工程具覆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大營門及東西後門內外圍牆改刷黃色等工程具覆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奉令修復圓地山陸軍墓地倒塌墳墓工程具覆由

訓令電話局據呈報六月二十九日計表所列結存數核與派員檢查數不符令仰查明呈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火藥局呈報修理火藥暴發工具房屋馬匹等請派員驗收一案應准令飭該廳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前往驗收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五月份計表一張到府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站處自行修理永寧官房舍工程一案具報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加派六期清丈測量用品驗收專員以便隨時通知會同驗收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楚雄中學擬具修理校舍工料估計單請祈核發經費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修該局大廚房內食堂地盤祈派員會同復估一案應准照派仰即知照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火藥局呈報修復添購火藥暴發損失工具房屋馬匹等請派員驗收一案應准派員會同驗收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奉總部令發公安局收容共匪所需修理房屋及增加丁役等項用費一案應准如請照辦仰即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覆本府指令據管理局呈請解釋修建規則祈鑒核備案一案着毋庸議仰即知照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六月份月報各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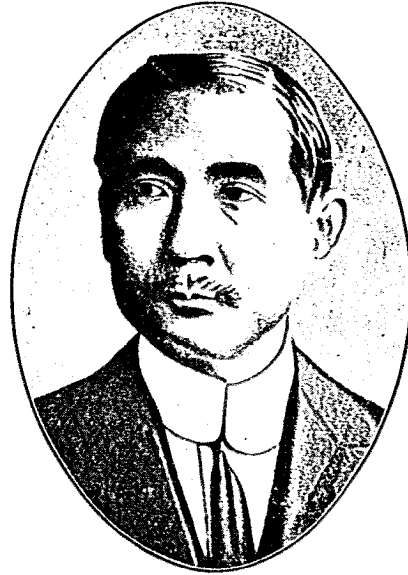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舞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 民政廳 據第二殖邊督辦先後呈轉殖邊隊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及第三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請分別核

發卹金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令 民政廳查照由 七月三日

案查先後據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分別呈轉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及第三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請核發卹金等情一案。經核准照發，除以：一呈件均悉。核兩呈所附各書表，列報數目，尙未超過規定，應准照表列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燒埋費共新幣八十元，又第二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燒埋費十五元，總合新幣九十五元，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二等因：指令外，

行令仰該

廳查照！

將原件書表抽發令仰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計發証書一件表二張（發財廳）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保山縣補呈公安局局員李樹藩履歷清冊呈請退休一案准給退休金十三個月薪俸共新幣四

百三十元零三角指令仰知由 七月三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查前據保山縣縣長宋嘉晉呈報：該縣公安局局員李樹藩，服務年久，積勞成疾，懇請轉呈給與退休金一案到廳。當查該員服務警界多年，現因年逾五旬，積勞成疾，自行呈請退休，核與警員退休暫行章程尙屬相符。惟未據將該員詳細履歷，事實清冊，遵章呈送，碍難核轉，當飭補呈去後；茲據該縣長補呈前來，覆查該局員李樹藩，先後在警界服務雖有二十餘年，但自民國十一年委任安寧縣警察區長，後調保山縣警察區長，始在警局繼續供職，以前所委各差，均與警察脫離中斷，其年分應不計算在內，以示限制。計自十一年委任區長至二十四年六月呈請退休，共在職十有三年，照章程附表所載：局員與一等巡官階級相同，每月薪俸新幣三十三元一角，按照章程第四條規定：應給與十三個月退休金。共合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三角，如蒙照准，即

請飭由該縣收支類款項下照章作一次發給，以示體卹。除將所呈履歷事實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所有議擬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所餘履歷清冊，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并祈轉飭財政廳知照！」

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核所擬與章案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給與退休金十三個月薪俸。共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三角，俟該員呈報離職後，再憑飭由該縣收入糧款項下照章一次發給，以示體卹。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履歷事實清冊抽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履歷事實清冊各一份。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公安局購發警士白手套及線帶用款是否准予由廳照數核發歸墊一案指令轉飭由該局特種收入罰金項下動支彙報核銷由。 七月二日

呈件均悉。據核轉此項手套線帶，因急需分發應用，其不能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之處，尙屬情有可原。等情，核屬實在，應准將墊用購價款，共新幣四百八十三元六角六仙，由該局

特種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彙報核銷，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齋呈稱：

「呈爲呈請核發，以資歸墊事：案查五月八日，軍政聯席會議，奉

總司令龍面諭：此次

務委員長蒞滇，憲警武裝，務須整齊，飭即購備白手套，分發配帶，以壯觀瞻，等因；局長遵即飭由庶務股，立予購備，購得白手套五百雙，雖價值微有參差，然逐一審查，均係白銅花扣，細紗質料，共合舊幣二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仙，又查職局庫存轉盤手鎗線帶，亦覺不甚雅觀，於佩帶時殊感不便，並飭由庶務股，購得價一元五角絲光線帶九十根，合舊幣一百三十五元〇二共合舊幣二千四百一十八元三角三仙，折合新幣四百八十三元六角六仙六厘；取具單據，發請查核前來，局長覆查所購手套綫帶，均屬色美質堅，價值亦無浮冒，業飭會計股先行墊付清楚。除將手套綫帶，即日分發各署隊隨用外，理合檢同單據，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俯准照數核發，俾資歸墊，實叨公便。計呈單據三張。」

等情；據此，查此項手套綫帶，該局於奉 諭購發後，應呈請職廳轉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符合，始能分發應用，乃事前未經呈請派員驗收，即遽予分發備用，殊有未合。惟查此項

手套綫帶，係因

蔣委員長蒞滇，整飾憲警服裝，以壯觀瞻起見，故不能不即日分發應用，尙屬情有可原，擬請准將該局墊用購價，共新幣四百八十三元六角六仙六厘，照數核發歸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單據三張，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單據三張○（核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保山縣補呈公安局局員李樹藩履歷清冊呈請退休一案准給退休金十三個月薪俸共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三角指令飭知由 七月三日

呈件均悉，核所擬與章案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給與退休金十三個月薪俸，共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三角，俟該員呈報離職後再憑飭由該縣收入糧款項下照章一次發給，以示體卹。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先後呈轉殖邊隊第一營病故士兵王開廷等五名及第三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請分別核發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

金一案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由 七月三日

呈件均悉。核兩呈所附各書表，列報數目，尙未超過規定，應准照表列第一營病故十兵王開廷等五名燒埋費共新幣八十元，又第二營病故一等兵普和一名，燒埋費十五元，總合新幣九十五元，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冊彙報核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職屬第一營營長邱秉鈞呈稱呈爲呈請撫卹事案據職營第一連連長馬鴻禮呈稱呈爲久歷瘴域士兵病故懇祈核轉發給卹金以卹遺屬而慰幽魂事竊查職連自二十三年三月內奉令由潤滄開拔南嶺駐防時值新雨濛發瘴癘叢生迨六八月間士兵染瘴甚多惟此地接近緬域時爲瘴癘調治已有奏效全愈者繼又奉令調駐佛海殊覺調治便宜詎料久旱氣惡至三月中新雨滂沱全縣時疫流行職連士兵染病甚多至三月末王開廷李吉五病故四月初劉榮德馬清培李全發又病故呻吟床第間者尙有十餘名之多均由職連提費醫治及安埋復查該士兵等自入五以來南防歷次戰爭皆有勇敢成績報效黨國茲因染瘴身故該兵等身後蕭條情實可憫理合將該士兵劉榮德等先後染瘴身故各情具文造表呈請鈞長俯賜銜核轉請給卹以卹故兵遺屬而慰幽魂實爲公便謹呈附呈卹金表一張等情據此營長復查士兵劉榮德等因公瘴故深堪憫惻理合繕具卹金燒埋費表備文呈報請祈鈞部鑒核從優給卹以慰幽魂實爲德便謹呈計呈卹金表二張等情據此職部覆查該故兵劉榮德馬清培李全發王開廷李吉

五等五名此次因公先後瘞身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茲據該營長填具郵金表呈請核郵前來其表列郵金數目尙與章符除將呈到郵金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照章給郵以慰幽魂並乞示遵！

轉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郵金表二張○

第二殖邊督辦兼統領楊益謙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七十八元令遵由 七月五

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增設助手情形，應准照辦。覆查該書第一項，二目七節，書記薪，超過標準預算八十八元，第二次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仍照標準預算所列人員與該書辦公人數比例計算，合多列五十四元。第四項區助理員津貼，照案應俟該縣清丈完畢，一次給予，合多列三十六元。以上四柱共合多列一百七十八元，應照案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石屏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會辦蘇樹聲，擬呈二十四年一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轉到廳，當查該分處所擬是月份支付預算款數係按照五分組之編製，列支新幣六千四百三十七元二角，核與定案，尙未超過，惟查原列助手及監察委員設置原額，似覺過多，第茲據分別呈明，係因該分處區域較廣，情形特殊，爲求增進工作效率，故較規定人數，稍有超過等情，查尙屬實，擬請准予照設，藉利進行，理合檢具原件，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俾便轉飭遵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尋甸縣長呈報清丈分處長王名卿死難情形擬請按照縣長殉城例從優給卹一案令飭仍照前案辦理

由 七月十日

呈悉。仰仍照前案，由該廳咨民廳彙辦可也！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前據尋甸清丈分處總務組長陳汝明呈報王分處長名卿遇害情形，懇請從優撫卹，請予核示。

案到廳。當查該組長所呈王分處長名卿被匪殺害身死，家中抄搶一空，身後既無仰事老母之費，復無俯畜妻女之資各情，殊堪憫惻；曾由職廳於該分處收發照費項下，先行撥給新幣二百元，作為預支贖金，藉資用度，以示體卹，並擬請從優予以撫卹，俾死者得安窀穸，即老母幼女，亦得全其生命，並請以激勵來茲，各緣由，轉呈鈞府核示。並令飭尋甸縣長陳毅，迅將該故分處長王名卿此次死難情形，再為詳查明確，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該尋甸縣長陳毅稟稱：

呈為呈報查明呈復事。奉鈞廳清字第六千三百八十二號訓令開查此次共匪竄滇所有經過各縣分失城殉城或陣亡各縣曾經省政府第四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由民政廳即日遴派人員前往逐一查明具報以分別獎懲撫卹在案。查本廳所屬尋甸清才分處長王名卿聞此次共匪竄入尋甸城時未能逃避遂以身殉等因後開應飭該縣長迅即查明該員死難先後詳情據實呈覆以憑呈請。省政府比照殉城各縣長恤案併予優恤令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職縣遵即詳細調查該分處長王名卿自清才辦理結束後因各區執照尚有多數未發各區鄉所欠照費數亦不少因此住尋生催會疊次函知李前縣長提訊押追有案匪未蒞尋時間地方人曾有以匪踪南近風聲緊張等情勸其赴省暫避俟稍平靖再行返尋辦理各項未完手續該分處長以清才業經結束或可無虞即未注意四月二十九日共匪圍攻城池失陷匪衆擁至其伊家尙認為不關緊要周旋肆應款洽勾留迨至酒闌夜靜匪等將伊捧至政治部詢留一小部分將伊所有財物大肆搜索搶擄一空隨即將伊捆至北門外青龍山附近戕害傳說匪部謂伊搜括民財應行處死等語該分處長身後景况異常蕭條上有老母下遺一妻三女養殖不繼甚至以所餘罐頭洋鉄盆街前售賣充饑職縣未到任以前伊妻携女赴建設廳哀憐求補李局長華章曾發舊幣五元米二升以作暫行生活職縣到任聞知會飭盡量賑濟勿令流離并另案呈請從優給卹亦在案現其靈柩尙寄南城外

東嶽廟職縣曾經守人看守并購香燭楮帛隨時焚化奉令前因所有查明該分處長死難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查核指令祇遵○」

等情；前來，覆查該縣長所呈已故王分處長名卿死難情形之尙屬詳確，該分處長在公殞命情慘境悽，擬請併同前案，准予援照此次各縣縣長殉城例，從優給卹，以慰幽魂，而勵來茲○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轉資濟院呈復遵令開除壯丁惟四月份口糧懇祈仍照前報統計表實有人數核發一案令知由 七月十一日

呈悉。該院四月份貧民口糧，除將壯丁陳炳元等六名仍照前案剔除外，其餘新收壯丁，既經呈明情形，應准給領，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

「案據職府附屬養濟院院長李耀三呈稱：「案奉鈞府訓令財字第二一九號轉奉

雲南省政府審字第一三零七號指令節開：據職院呈四月份貧流民統計表一案，應將壯丁劉炳元等六名開除，並將新收壯丁，一律照案取締，另行造表呈核。等因；奉此，遵查四月份奉派委員查點時，僅面囑照舊留院，應俟上令示遵，等因；又時值委員長蔣行將蒞滇，公安局爲整頓市容計，曾將市區無業游民及乞丐，一併拘送來院，並由職院呈奉鈞府札字第七四四號准予儘量收容。旋因收入丁口內，開有青年丁口，竟俟職院拒留而難，復呈奉鈞府社字第八五八號指令准予轉函公安局免再拘送壯丁各在案。惟因當時有此特殊緣因，致職院亦不得不稍加變通，俾能維持市容。但仍遇有青年壯丁送來時，隨經勸其自往謀生，不即予收留，乃未旋踵，復被公安局拘送，如此往復頻仍，職院且備遭來警指責，故邇日處境，誠有困難萬端者。至該劉炳元等雖年較少壯，但亦多屬孱弱，並有內病，以故優容迄今。茲奉前因，除將該劉炳元等即日開除外，合再縷陳情形，懇祈俯念職院當日處境，及實況，仍允轉請將四月份貧民口糧，准予按照前呈統計表實有人數核發，俾免賠累。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理合備文呈祈鈞府賜鑒核，轉呈

省政府補發給領，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呈各情，既經市府查核屬實，轉請補發前來，能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備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指令財政廳據核撥姚安清丈分處呈稱另造二十四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一案共應剔除三百八十一元令遵
由 七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經與標準預算比對，該分處係設五分組，則該書第一項，二目，七節書記薪水，列為一千三百零二元，照案合多列八十八元，又臨時門總數，除由該廳剔除六十元，並已更正外，其第一項區助理員津貼，雖經聲叙，惟照案仍應俟該縣清丈完畢時，一次給予，合剔除二百四十三元。又第三項，三目書記薪水，列為二百七十六元，照案合多列五十元。以上共合多列三百八十一元，應予如數剔除，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安清丈分處呈報支付預算書，懇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當經職廳核以所呈預算書，既未分月呈報，且復超過規定標準，將原件發還，飭即另行逐月編造呈核。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稱：

「呈為遵令編造支付預算書，仰祈核准事：查本分處自正式組織成立後，所有各部工作人員，應需經費，前曾編造支付預算書，呈請核示在案。嗣於五月十六日奉鈞廳清字第六零七二號訓令，飭將逐月開支經費，編造預算，先行呈請核定，再憑開支。等因亦在案。查二十四年一二三四五各月開支經費，均係遵照前報之預算數，摺

注開支，所有各月應報之計算書表，及預算書，刻正趕辦中，一俟辦畢，即當呈請核銷。茲先將六月份開支經費按照實有人數，分別編造預算書二分，先行呈請核定，再憑開支。奉令前因，理合編造六月份預算書二份，隨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六月份外業設置五分組，按照標準預算規定准支新幣八千零零四元，茲列需經費新幣六千四百四十四元二角，尙未超過，惟第一項第二目第七節共設書計六十六員，比較標準規定，合超過十二元，但該分處內業辦事員技士設置人數，比之預算規定較少，所餘薪水款數，以之彌補超過書記薪水，尙有餘。其餘列支各款，尙屬覈實。臨時門項下，列需臨時費新幣一千九百四十六元，按散合總，實合需新幣一千八百八十六元。計多列新幣六十元，應予更正。再查列需各款數，尙屬覈實。第照標準預算之規定，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係每屆一區結束，其津貼作一次發給，茲該分處仍照第四期舊案辦理，按月支發，本屬不合，但以列支數目，以第五期標準預算規定數目，比例核算，尙較減少，似屬不行。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職廳審核各情由，併同餘件，具文呈請鈞府密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付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承印第五六七期審計公報工料費三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一案應准照數發給由

七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暨清單均悉。核單列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公報，亦無歧異，應准照三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數給領，除將請款單據隨文發還外，仰即填製支付命令呈核。清單存。

此令。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曾將三四兩期印交，應領印費，遵照核准實數，繕單據，承領在案。

茲查五六七三期公報，業已先後照數印齊，交收清楚，遵照鈎廳度字第五六五八號，第七〇〇三號指令：「以後請領此項公報工料各費，均照九五折核實扣算比例列領。」等因；查第五期審計公報，每本折合實洋舊票十元零九仙八厘五毫，計五百本，合印費五千零四十九元二角五仙折合新幣一千零零九元八角五仙。又右印計算證明書一覽表，預算證明書一覽表，支付命令一覽表，各六百張。每張價八仙，計合舊票一百四十四元折合新幣二十八元八角，統共應領各項印費實合新幣一千零三十八元六角五仙。又第六期每本折合實洋舊票十元零零七仙九厘五毫，計五百本，合洋五千零三十九元七角五仙折合新幣一千零零七元九角五仙。又第七期每本折合實洋舊票十元零三角二仙五厘六毫，計五百本，合洋五千一百六十二元八角折合新幣一千零三十二元五角六仙。總共五六七期應領印費等項實合新幣三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詳細印費清單，請款單據，一併備

呈文請鑒核！發給紙師，以資濟用。計呈五、六、七期審計公報樣本三本，一覽表三張，印費清單一份，領款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所呈清單內開列各項工料單價，核與歷次准發此項公報工料價值，均尚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除與所呈樣本無異者不議外，就中第五期公報樣本，計一角，二色表十四張，八仙單色表有十四張，清單內列為一角，二色表十五張，八仙，單色表十三張，顯屬錯誤，應即代為更正，以之兩相品抵，每本價值總數，合多列舊幣二仙。以九五折計，實合每本多列舊幣一先九厘，五百本共合多列舊幣九元五角，折合新幣一元九角。又第七期公報樣本正文共有二百篇，清單內列為一百九十九篇，合少列一篇，每本價值總數，實合少列舊幣三仙七厘九毫，五百本共合少列舊幣一百八元九角五仙，折合新幣三元七角九仙。又清單內所列八仙石印六十磅道令紙裁八計算證明書一覽表六百張，預算證明書一覽表六百張，支付命令一覽表六百張，其領印費新幣二十八元八角，查各項表式，其紙質格式與審計公報中單色表相同，其印價亦應照案以九五折扣算，實准發給新幣二十七元三角六仙，該局列領新幣二十八元八角，實合多列新幣一元四角四仙。綜計該局承印上項審計各報及一覽表等項工料費，共三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內，其多列款數，應予剔除，少列款數，應予追加；兩相品抵，尚應加發新幣四角五仙，惟為數無多，擬請免議。所有該局承印上項公報及一覽表工料費，擬即照准核發新幣三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除將呈報樣本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呈到印費清單請款單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祇遵，以便填令呈核發給，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計呈印費清單一份，單據一套○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牟興區清丈分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預算書祈經核示遵一案令遵由

七月三十日

呈書均悉。當經與標準預算詳細審核比對，茲將剔除及查詢之處，分別核示如次：

(甲) 剔除事項：

- (一)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預算書：經常門第一項三目四節伙夫工資，按散合總，實合多列十九元六角；辦公及旅運等費，仍應將該書辦公人數與標準預算人數比例計算，方為合法，計辦公費多列一百八十六元五角。旅運費多列八十八元。本月份共合多列二百九十四元一角。
- (二) 二十四年一月份預算書經常門，辦公及旅運等費，仍照前法核算。計辦公費多列九十七元一角五仙，旅運費多列四十五元六角，本月份共合多列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仙。
- (三) 二月份預算書：經常門辦公及旅運等費，仍照前法核算。計辦公費多列五十四

元二角，旅運費多列二十六元四角。又臨時門第三項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列支六十元。照案應俟該縣清丈完畢，一次給予，合多列六十元。本月份共多列一百四十元零六角。

(四) 三月份預算書：經常門辦公及旅運等費，仍照前法核算。計辦公費多列二十元，旅運費多列十元。又臨時門第三項區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照案合多列六十元。本月份共和多列九十元。

(五) 四月份預算書：臨時門第三項鄉鎮長村助理員津貼，照案合多列八十四元。以上五柱共合多列七百五十一元四角五仙。

(乙) 查詢事項：

(一) 查各分處於成立之初月及次月，多未列支夜工津貼，何以該分處之初月（即十二月）及次月（即一月）份，即列支夜工津貼？

(二) 查旅費一項，經常門與臨時門內均有列支，何以該分處一二等月份預算書臨時門又復列支新職員到差旅費？

(三) 查該分處，係屬兩縣合併，是否兩縣同時工作？抑或由甲縣遞推至乙縣清丈？

如果遞次清丈，則該分處三月份預算即多列會辦及主任各一員，并四月份多列會辦，事務督察及主任各一員；如果二縣同時工作，則應於來文內詳細聲明，方為合法。

以上三點，尙未明瞭，須待查詢。

總上（甲）項多列七百五十一元四角五仙，應照案剔除；（乙）項查詢各點，應速即呈核，仰即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查前據牟興區清丈分處長沈富增代理副處長丁嘉積會辦任鵬擬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支付預算書，請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分別駁斥，令飭遵照更正，另繕呈廳，再憑核轉在案。茲據該分處遵照分別更正，另行繕呈上開各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呈請核轉前來，復經詳核，其預算書內所列經費各款數，按之定案，均尚覆實。理合檢具原件各一份，一併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並乞示遵！

謹呈

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庶務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月份招待土司罕華相臨時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給給領
令飭遵辦由 七月三日

案據本府庶務所所長李柱清呈稱：

「呈爲呈請發給事竊職所奉 主席諭招待猛角猛董土司罕華相等及所帶隨從人員住長泰豐旅館由三月十日起至四月廿九日止茲據該旅館開單前來共計七百五十三天每人店費舊票四元共合店費新幣洋六百零二元四角逐日添菜及招待客飯等合新幣洋二百零四元二共合新幣洋八百零六元四角又奉諭在民政廳請罕土司等宴會所用酒席菸茶等費並獎給隨從人等酒肉請罕土司等到金碧園逸樂電影院觀京戲電影所有購買戲票菸茶瓜子糖果等及招待參觀砲兵團到股家壽試驗新武器器僱用管理處公共汽車二輛往返車費等項共合開支新幣洋三百四十二元一角八仙總共開支新幣洋一千一百四十九元五角八

仙所長覆查店雜費一項已由罕士司加蓋私章證明屬實除請士司宴會觀戲觀電影等項用費取據造冊附呈外理合檢具店費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發給以便轉付而清手續。

等情；計呈店費收據一張，清冊一本，收據一本。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給領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各主管機關依限造報二十三年度總決算書表暨財產目錄並嚴催補報月份計算書類一案由 七月九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審計條例第八條內載：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核辦。而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各等語。條文規定，已屬周詳，各該機關，均應遵辦，迭經明令飭知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度

已屆終了，各機關應報總決算書表，亟應照章依限造呈，又如財產目錄，亦應依據規定式樣填報，方足以昭覈實，而明財產狀況，勿得因循敷衍，致碍計政之推行！除決算書式已有規定照舊沿用并分令外；合將財產目錄式樣，暨說明書檢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務須依式填報，以重法令。再各該機關應報月份計算書類，其中間有月份相差者，着即嚴催如期趕報，勿再稽延，致干未便。合併飭知。

此令。

計發財產目錄式樣一份，說明書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公路第四分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七月二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公路第四分區路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計算書類，祈核銷一案到廳。除以一呈件均悉。書表列報各月支出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再十二月至三月份計算書類，仍飭嚴催趕報，以免久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令將證明書

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公路第四分區廿三年度七、八、九、十、十一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第六分區路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分別核銷備案由

七月二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第六分區路工處技正趙希獻造報該區二十三年度十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事務費，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再查一月份工務費計算書內，所列旅費一項，比對單據，合多列銀四〇元又二十四年一月份書內，所列合計數，合多列銀五角四仙。除十二月份多列四元，既經該局查明令節於二月份報銷內作為收入，應准如呈辦理，及一月份多列之五角四仙，應予照數剔除外，各月開支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至剔除之數，併節歸入下月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并給証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

照！

此令。

計發第六分區路工處事工務費計算書各四本，對照表各四張。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公路總局呈轉滇東路曲陸段造報該段暨曲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除
曲南分段原件發還更正外曲陸段車務費准予核銷給証工務費一併准備案由 七月二十九日

案據全省公路總局呈轉滇東路曲陸段呈報該段暨所管之曲南分段廿三年度八、九、兩月
分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
報曲陸段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事務費照該段八、九、
兩月份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其餘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再查冊列曲南分段開支各
數，雖尚相符，惟未據照章造具計算書表，且受款單據，概未粘貼印花，核與規定不符，未
便併同核銷。應將原件發還，迅飭該分段遵照法定手續更正並補貼印花，尅日呈覆，再憑核
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暨曲南分段八、九兩月份冊表單據隨令發還，仰即分
別轉飭遵照！餘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曲南分段八、九兩月份冊表單據一份

○等因指令外；令將曲陸段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曲陸段八、九、兩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一案由

七月三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照呈報經臨計算數予以核銷。其收支款項，併准備案。至經臨遞推結存及不敷數，仍飭移歸下月份分別彌補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各月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二十三年度十二、一、二、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陽菸酒牲畜稅局呈請更正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十二各月份審核證明書未便照准由

七月

呈及附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廳呈轉該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府。當查該局十月份支出計算數，比較核定預算數，合超支銀六元三角八仙；十一月份又超支銀十元零二角四仙；加十月以前遞推不敷銀八元零二仙，共合不敷銀二十四元六角四仙。再查十二月份比對預算，合減支銀九角六仙，即以之彌補歷月不敷數外；尙合超支銀廿三元六角八仙。此項超支之數，照章只能由下月遞推彌補，不能遽予核銷。故特依據條例，就核定預算數範圍爲標準，是以由該局預算數內，又將屬於私人費用之印花稅一元六角五仙，分別剔除外，准照各月開支實數予以核銷，飭知各在案。茲據該局呈請更正核銷數目，並誤認爲超支之數亦併同核銷，等情；前來，復經詳加核對，顯係未查細數，出於一時誤會，似此率爾聲請，殊屬非是，自未便照准。着卽轉飭遵照前令，勿再含混多事。至剔除及遞推不敷數，併飭照案分別扣繳彌補，以重公帑；而維預算。合將原證明書隨文發還，卽轉飭遵照。勿違！

此令。

計發還原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六

附原呈

案據兼昆陽菸酒性厝稅局長黃中俊呈稱：

「呈爲呈請轉呈更正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奉鈞廳訓令稽字第三七四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廳，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茲奉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七一五號開：「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惟查十月份單據第二十一號，十一月份單據第十九號，十二月份單據第十五號購買印花，共銀一元六角五仙，此項費用係屬私人稅率，自不能聽其開支公款，照章應予如數剔除外，仍援前例准照各月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再遞推至十二月底，剔除及不虧各數，併准移歸下月份分別彌補列報，合將證明書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計發證明書一件。奉此，合將證明書令發，仰即遵照！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等因；奉此，遵查職局呈報十月份計算書支分數，一百三十四元八角八仙，除奉令剔除購買印花一元二角九仙外，應核銷一百三十三元五角九仙，茲奉審核支出證明書內准核銷一百二十七元二角一仙，計少列核銷數六元三角八仙，又查呈報十一月份計算書支出數一百三十八元七角四仙，除奉令剔除購買印花一角六仙外，應核銷一百三十八元五角八仙，茲奉審核支出證明書內，准核銷一百二十八元三角四仙，計少列核銷數十元零二角四仙。又查呈報十二月份計算書支出數一百二十七元五角四仙，除奉令剔除購買印花銀二角外，應核銷一百二十七元三角四仙，茲奉審核支出證明書內准核銷三百二十八元三角，計多列核銷數九角六仙。除將原報計算書底冊，遵照剔除及核銷數目分別更正外，理合將奉發證明書，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轉請更正！」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呈證明書，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證明書一件○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財政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省地各款計算書類准予暫存令飭趕速造報五六月
份收支計算書類前來再憑審核由 七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查該局前報收支書類，僅造報至二十三年四月份在案，尙未據將五六月份
收支計算呈報前來，以致各月遞推之數，無從詳查比對，且月份間隔，亦不便核辦，仰即轉
飭遵照！迅將五六月計算書類趕造呈府，再憑併案審核，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本府庶務所據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三四月份招待土司罕華相臨時開支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領由
七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照呈報計算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二七

予以核銷給領。除分令財政廳核發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祿豐菸酒性屠稅局已故局長李倍生任內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各月坐支經

費數目表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五日

呈表均悉。據呈各情，尙屬實在，姑念情形特殊，准如所請照表列各月實支數，一併予以核銷。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祿豐菸酒性屠稅局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接辦起，至十一月十日止，所有李故局長倍生任內計算書表單據，均未據呈報，疊經職廳飭令繼任局長補報去後，茲據現任局長段居呈稱：

「道查職局不幸，李前局長倍生於二十三年三月到任至十一月而病故，杜前局長煥章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接事，至二十四年一月又病故，一年未週，兩遭變故，言之痛心！職局自二十三年三月份接辦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各月開支經費，係由李前局長自行經手，今李前局長已病故，繼任之杜前局長亦病故，隨李任而來者，均風流雲散，已無一人在局，事隔兩任，無從代其造報，奉令前因，理合將二十三年三月份起，至十一月者日止，李前任內各月開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造報困難情形，具文呈覆鈞廳鑒核！或令李前局長家屬造報？或免予造報？至於

局長則事未經手，實難代其臆道也。○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且該故局長借生，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接辦日起，自十一月十日在差病故日止，先後報廳，由稅款項下坐支經費及解款旅費，計新幣一千八百三十一元八角，除照該局規定，每月准支新幣二百一十六元七角，及另案准銷解款旅費新幣六十元，共計應支新幣一千七百六十六元零二角六分。二厘外，實合多支新幣七十一元五角三仙八厘，迭經該故局長家屬呈請從寬體卹，予以核銷。等情；到廳，已經職廳從寬准予照辦，令飭知照在案。○所有該局應補書表，茲既據稱無法臆造，任其久懸，殊多滯碍，擬懇俯賜免報，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將該李故局長經手坐支款數，按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經費數目表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南菸酒牲畜稅局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七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再查該局所呈單據，未據循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序編號，姑念手續遺漏，免予置議，嗣後務須遵照規定辦理，勿得疏忽。又該局應行補報計算書類，月份相差大遠，併飭嚴催趕報，以免稽延貽誤，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禁煙局廿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內多支稽查李正英等旅費情形從權准予核銷由 七月九日

呈悉。既經該廳核飭有案，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如所請，從權予以核銷。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禁煙局局長喻宗澤會辦趙宗瀚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新核示一案，到廳。當經詳核除將與案相符者，照案轉呈

鈞府核示外，惟查內列婁兮稽查李正英，段仁齡二員所支旅費核與規定合超支新幣一十六元六角，經由職廳令飭追繳歸款，去後，茲據呈覆稱：「凡稽查旅費，經火車道者，於起訖地段，照車站價目，給以三等車票一張，四等票一張，係

按照向例發給，現在未便另案追繳，仍請俯准核銷○」等情；前來，查該局稽查費在重道一帶，應仍照旱站支給，前於廿二年十二月改編預算時，曾經職廳令飭有案○過去報到計算書內，雖間有仍照重票列報者，因未起出規定數目，故從權准予免議核銷，援以爲例，殊屬不合，本應仍飭追繳，姑念款已支出，且爲數無多，而該稽查等又已調差，據稱不便另案追繳，尙屬實情，擬請

鈞府銜核，從寬准予核銷○并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呈報開遠於酒牲屠稅局廿三年度（廿四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照章應將原件發還更正一案由 七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發還更正事項，查該局是月份所呈對照表，誤以宜良局二月份對照表抵報，雖經該廳聲明係被昆明局於呈轉時拉雜等語，究與法定手續不符。且詳查宜良局一二月份原案，亦未見有該局對照表拉入其間，似此錯亂，未便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另案審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一

此令。

計發還開遠菸酒牲屠稅局廿四年一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戒嚴期間發給各署隊夜點及該局晚餐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十一日

呈及單據均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姑念情形特殊，准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併准由該局報存之特種收入項下開支歸墊。合將証明書及單據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發還單據十張。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爲呈請鑒核事：竊查此次共匪西竄，省會宣布戒嚴，所有軍隊憲兵，調守防線，其市內治安，概歸警察負責維持，局長以責任難卸，防範宜嚴，乃率領全體職員，晝夜駐局，以資策應，並督促各署隊員警，日夜巡查，以杜奸宄，仰賴鈞長德威，幸免阻越，惟各署隊員警，晝夜勞作，辛苦異常，自應籌給夜點，以慰辛勞，局中職員，既係留局辦公，自應添設晚餐，以免貽誤，當於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在此緊迫期間，各署隊員警，每夜各發夜點費新幣一角，局中增設晚餐六棹，總計五日，共墊用夜點餐費新幣五百三十九元二角，此項用費，擬請准由局報存留之特種收入項下開支，以資歸墊，所有報請核銷夜點餐費各緣由，理合附同單據，備文呈

報，請祈鈞廳俯賜核准施行示遵！計呈領款憑單十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開支此項晚餐夜點費，事前未經呈奉核准，遽予支用，所請核銷，本難照准。惟查此次匪軍竄滇，省會宣布戒嚴，市內治安，概歸警察負責維持，該局長率領全體職員，晝夜在局勞作，尚屬實在，所有該局發給各署隊員晝夜點費，及在局中增設晚餐，共開支新幣五百三十九元二角，查屬正當開支，能否准予核銷？理合檢同該局長呈到憑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銜核示遵！俾便轉令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十張○（核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彌勒清丈分處造報廿三年度（廿四年）五月份開支應酬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一案由 七月十

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數目，尚與原案相符。再超支之數，既經該廳查明，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如所請照呈報實支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單據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案

三三三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示遵事：案查前據彌勒清丈分處長楊顯吾會辦彭商賢呈請由收入照費項下撥給新幣一百元，以資應貯，而收實效等情；到廳，當查該分處長所呈以清丈執照，發出尙少，非召集區鄉鎮長，嚴限催領，不足以資結束，而各區鄉鎮長，均由遠道而來不能不略爲招待，等情，尙屬正辦，曾經呈奉

鈞府核示在案。嗣奉指令；准予如請備案，等因；下廳，當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分處呈報開支此項應貯費，請予核轉前來，當即復核，該分處所支此項應貯費款數，計合新幣一百零一元三角，核與定案，合超支新幣一元三角，此項超支款數，尙屬無多，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擬准從寬，併予核銷藉資結束，理合檢具原呈單據，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仁崇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慰勞費附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

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支數目，尙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一百六十九元六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不遵事：案查前據石屏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會辦蘇樹聲呈報請予發給慰勞六團二營士兵費用一案。到廳，當經核明，准予新幣一百七十元爲範圍，由該分處收入照費項下，覈實支銷。會轉呈鈞府核示在案。嗣奉指令，准予如呈照辦，等因，當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分處繕造支用上項慰勞費冊據，請予核銷前來，覆查該分處所支上項慰勞費計開支新幣一百六十九元六角四仙，核與定案，尙未超過，比對冊據，亦尙無異，擬請准予核銷，以資結束。理合檢具原呈單據隨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興菸酒牲畜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七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尙齊全。惟查計算書第二項三目消耗費總結欄，合多列一角二仙，照章應由呈報計算加上月結存數內剔除外，仍援前例准照一百八十六元九角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及剔除數，併飭歸入下月分別扣繳列報，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漏報二三兩月份令飭尅日啣接補呈再憑核辦由 七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所尙漏報二三兩月份計算書類，今僅先將是月份呈核，既與規定不符，且遞推結存，無從比對，未便遽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啣接補呈，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轉呈建水查驗所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因漏報月份令飭趕日啣接

補報再憑併案核辦一案由 七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書表清冊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其中漏報十二月份及一二月份計算書類，未便遽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趕日啣接補報，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西關查驗所二十四年三月份開支經常臨時各費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冊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開支臨時費，亦核與案合。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轉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清冊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 財政廳據呈轉永勝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十九

日

呈暨附件均悉。書表列報各數，核尙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四月以前應報計算書表單據，併飭從速更正趕報，以符定章。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永勝蔡酒稅屠稅局局長李瑛，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銷一案，到廳；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列報預算數目，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知照。再該局四月份以前各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因發還更正，尙未呈覆，俟具報到廳，即行轉呈，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曲溪清丈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單據分歧發還更正由 七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內列報薪公欄內各錯點，既經該廳查明更正，助手單據十四元未蓋私章，並請駁斥前來，應予照辦。惟第十四號單據，係二十二年九月七日所購，何以至今始行列報，又十八至二十四號單據，列報洋油十二桶，一月之間，用去如此之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三九

，殊難憑信。且單據多未填寫年月並有塗改月份情事，均屬不合，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查詢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曲溪清丈處二十三年九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二本。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第六分區路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分別核銷備案由 七月二十

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事務費，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再查一月份工務費計算書內，所列旅費一項，比對單據，合多列銀四元，又二十四年一月份書內，所列合計數，合多列銀五角四仙。除十二月份多列四元，既經該局查明令飭於二月份報銷內作為收入，應准如呈辦理，及一月份多列之五角四仙，應予照數剔除外，各月開支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至剔除之數，併飭歸入下月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公路第四分區造報二十三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

二十日

呈件均悉。書表列報各月支出數目，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再十二月至三月份計算書類，併飭嚴催趕報，以免久懸。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新滇報社圓通公園等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圓通公園原件發還新滇報社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廿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圓通公園所呈對照表，竟以鉛筆填寫數目，殊屬不合，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令飭越日更正呈覆，再憑另案核辦。其新滇報社書表列報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超支之數，既經由自行收支各費提補，併准照辦。合將新滇報社證明書並圓通公園原件隨令發還，仰即分別轉飭知

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新滇報社證明書一件，圓通公園原呈二十四年四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於六月十九日呈稱：

「案據職府所屬新滇報社，圓通公園，造報各該機關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呈請核轉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迅賜鑒轉核銷。」

等情；計呈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簿一本，據此，除將書表分別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糶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計算書類除別除十六元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二

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第二十二號列購水火油一桶，支銀一十六元，下書李廷樑字樣，查該李廷樑，既非該局職員，何能出具證明單據，更非商號發單，若係受款人員，何以不填月日及機關名稱，且圖章模糊，殊有不實，應照章由呈報數內如數剔除節繳外，准照六百六十三元一角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節移歸下月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平彝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並據聲稱：「復查本月職局經費第二項事務費超支七十八元，係緣曲靖菸酒稅局於二十三年三月奉令受委託兼辦曲靖消費稅收事宜，該所照每月坐支事務費六元，由二十三年三月份起至本月份止，逐月由該所收入稅款項下坐支訖，報請職局核銷；職局以未奉明示，未便擅處，除會備文報請核飭外，仍將此項曲所事務費六元逐月流存，應解稅款，另由職局由經費結存項下照數提補墊解，月報在卷，諒邀洞鑒；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鈞廳稽字第四三六六號指令核飭，准該所月支事務費六元。除本月係該所應支數照案支給外，其自上年三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計十三個月，合應遵飭補支該所事務費共七十八元，已將該所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四

月領單一併檢呈。○此項補支數，即以職局逐月流存經費項下開支。○截至本月份，計流存經費銀二百三十四元一角，除支付曲所上項事務費銀七十八元外，實合結存銀一百五十六元一角。○以項結存數，暫由職局長負責保管，另案核報，理合聲明。○等情；查報到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所彌補發曲所事務費一節，亦核與符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送分特種消費稅局補報二十三年度十、十一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并飭將前報各月剔除及結存數分別呈繳列報由 七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覆查該局前報七、八兩月份計算書內，列報開支民國日報二份，因單據塗改，應剔除銀二元八角，九月份列報簿表印價，未據將單據附呈，應剔除銀三元，十二月份列報開支民國日報，單據貼於十月份內，應剔除銀一元六角，共合剔除銀

七元四角。又該局八月份總合結存銀六元，十一月份結存七元。曾經先後令飭分別剔除列報在案。茲查此項剔除數及結存數，均未據扣繳列報，殊屬不合；應飭該局將各月剔除之數，照案呈繳該廳，並由本府將該局各月結存核銷各數列報令發，併飭以後造報二月份計算書時，即將表列一月份結存數歸入列報，以期啣接，而免紛歧，合將證明書及附表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表一張。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婆分分局二十三年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五

指令全省公路總局據呈轉滇東路曲陸段造報該段暨曲南分段二十三年度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除曲南分段原件發還更正外曲陸段事務費准予核銷給証工務費一併准備案由 九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曲陸段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援例事務費照該段，八、九、兩月份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其餘工務費一併准予備案。再查曲南分段開支各數，雖尚相符，惟未據照章造具計算書表，且受款單據概未粘貼印花，核與規定不符，未便併同核銷。應將原件發還，迅飭該分段遵照法定手續更正並補貼印花，越日呈覆，再憑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曲南分段八、九、兩月冊表單據隨令發還，仰即分別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發還曲南分段八、九、兩月份冊表四份，單據二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新年聚費開支冊據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九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原冊及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案據開遠清丈分處處長展廷傑會辦陳鑒呈稱：

「竊查職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元旦日新年聚餐費，計共開支舊幣四百六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九十二元五角，當由收入照費項下撥領支用，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核銷。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支此項新年聚餐費款數，按之定額尙未超過，比對冊據，亦尙無異，擬即准予核銷。理合檢具原件，隨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龍。

計呈冊據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公路行道綠保植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備案田 七月三日

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七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援例，照呈報經臨計算數予以核銷。其收支款項，併准備案。至經臨遞推結存及不敷數，仍飭移歸下月份分別彌補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祿勸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二十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未據附呈臨時費單據令飭查復再憑核辦。七月三十一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臨時開支內，十一月份，撥支救國捐二百八十元八角，十二月份補參加宣誓旅費，列支七十九元二角，是否奉准有案，未據聲敘明白，且單據未見附呈，殊碍比對審核，仰即遵照！尅日查詢呈覆，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並飭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一案由。七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該局所呈是月份計算書備考欄內，未據詳切聲敘，而單據號數，亦未分別填入，且計算書及對照表，均漏未加蓋局長稽核員之章，核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省立醫院工程移交教廳接收由、

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秘字第一五零號訓令開：『查本府於二月十二日開第四一一次會議提出將省立醫院現時建築轉讓教育廳作昆華師範校舍一案當經議決查學校區建築區域早經指定大小西城外一帶而現時省立醫院建築位於學校區域範圍內殊爲窒礙又地點偏僻不甚適用爲兩全并早日實現學校區起見應將醫院現時建築照原價轉讓教育廳作昆華師範學校校舍（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雲栖寺及葑師院等住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轉飭雲栖寺及葯師院等件持遵照並函知省立昆華醫院工程處將現在建築工料價值先後共用若干有無存款迅即查明開列數目見覆去後旋准工程處函復稱：「查敝處建築費先後用貴廳撥來舊幣一百二十七萬元連同籌備處用款舊幣七萬二千零九十八元八角八仙共合舊幣一百三十四萬二千零九十八元八角八仙業已如數開支罄盡前因求合校舍適用起見一切窗櫺門扇裝樁等項均有加工情事所領之款除支付至四月底尙有不敷現在工程業已結束此間正趕辦冊報不日即可呈報擬請貴廳查核先行咨交敝廳接收管理並將用款由敝廳歸還以清手續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建築費先後共用舊幣一百三十四萬二千零九十八元八角八仙係連購買醫院地址價值在內核與職廳賬目相符復經照案檢同執照契約咨請教育廳接收管理在案惟是此項建築工程費爲數甚鉅職廳只將陸續籌獲之款轉發該工程處備用而細數開支則由該處按月造報鈞府有案現在工程業已結束應否由鈞府派員驗收抑即令飭教育廳逕向工程處接收管理將價值照數歸還職廳以明業權而清手續一俟接收清楚再行會銜呈請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省立醫院房屋，業經議決轉讓教廳，作師範學校之用，應即由

審計處派員會同該廳前往驗收後，移交警廳接收。其費亦照案由教廳移歸該廳，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具報。此令。一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附錄

竊職等奉派驗收新建省立昆華醫院工程一案。道即前往，會同教育廳編譯處主任陳葆仁，昆華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宋謀歐，軍需局建築股主任韓紹遠等，按照攬約清冊，逐一詳晰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新建大門兩旁平房十間，進深一丈二尺，開間一丈。幹部樓房中三大間，兩端各二間，均係三層，進深四丈六尺，開間一丈二尺。中部樓房八大間，進深三丈四尺，開間一丈二尺。合計一百零一小間。又大門月台亭子一間，樓上下過道二十六間。二等病院樓房九大間，合二十八小間，進深四丈二尺，開間一丈二尺，樓上下共有遊春三十六間，過道一十六間。三等病院樓房四大間，合二十八小間，進深二丈四尺，開間四丈八尺。產院中部樓房四大間，兩旁平房八大間，上面修成暗樓，共計二十五小間，開間一丈，進深一丈二尺，外有過道八間。一等女病院樓房六大間，合十二小間，進深二丈四尺，開間一丈三尺，外有樓上下遊春一十二間。一等男病院樓房八大間，合十六小間，開間進深與女病院相同，外有樓上下遊春一十六間，左右平房二間。院長室平房三大間，合八小間，進深二丈四尺，開間一丈。此外尚有側面平房三間，進深一丈四尺，開間一丈，連同廁所一小間。以上共計樓房五十大間，平房及大門亭子廁所二十八間，總計房舍過道遊春三百五十九小間。又

窗子三百三十二堵，單雙房門二百零九道，鎖鑰俱全，鐵門三道，樓梯十三把，石橋一座，涵洞四個，院內外空地四塊，石圍墻二百四十七丈八尺，三合土路面三百零六尺，汽車路兩條，南至潘家灣，西至環城馬路，北至醫院門口。至房屋高度，平房頂高約一丈二尺至一丈四尺，樓房頂高約二丈五寸至三丈餘尺。

房屋式樣，多係中西合璧宮殿式。牆壁除院長室係磚墻前平房係土基砌築外，其餘均皆石墻。房頂架子出水為雙帶形，成紗帽頂式，做成馬步標，七架九行，或九架十一行，掛枋為一行二掛，過樑担墻以及內外各部份之修法，式樣油漆彩畫等，均與攬約相符，惟間架進深及高度等項，攬約及該處繪具之平面圖，均未敘明，究竟與原定計劃符合與否，因原日圖案，未據附呈，無從查知。

工程方面，除油漆幹部樓板，不甚良好，經踐踏後，業已多處脫色，及各室內墻地工作甚差，圍墻上沙灰頂蓋間有脫塌外，其餘各處工程，均尚良好。

開支價款：計收買菜地墳地及青苗損失等費，合洋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元六角，前籌備處用款七萬二千零九十八元八角，辦公費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一元零七角，工資五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三元七角，料料七十萬零六千一百七十元零一角五仙，共合舊幣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九元四角。除未發工資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元四角外，業已開支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元。尚有前籌備處領支舊幣一十萬元，除用去七萬二千零九十八元八角八仙外，尚餘二萬七千九百零一元一角二仙。存民政廳內。關於收買菜地遷移墳地及青苗損失等費，係由市府轉發。前籌備處用款及辦公各費，悉受款單據查核比對，均無不符。工料方面，係採用購料色工辦法，所購材料之數量及價值，根據收料及交款單據核計比對，均屬符合。惟全部材料之使用，是否與收入者相符，因無材料查銷簿以資註明，又無超然監察人員審核屬實後，蓋

專負責○並每院共合用去若干，未據分別統計冊報，無從逐一與已成建築物比對，詳定其使用之實在與否○包工價值，按照承攬文約及受款單據查核比對亦均符合，惟包攬價值，事前既經工程處核定，價款又已開支，事後驗收，欲復行估定其適宜與否，時異境遷，殊感困難○且包攬之時，僅憑工人開列估單，不分院別，分段包出，工作範圍，相互牽聯，亦難以各別估定○至隱藏在地下及牆內未能看視之處，更無從查驗，各併陳明○

未完工程，尚有產院暗樓八間，未樁樓板，院長室側面平房三間及一等男病院兩旁平房二間，尙未油刷及鑲安玻璃○詳查攬約均未載列，總清冊內亦未報有○此項工料費，似不應追究，惟玻璃一項，詳查冊內所購箱數比對已鑲用塊數，尙有剩餘，足敷鑲安此兩處房屋之用，應歸何處鑲安，擬請飭由教育廳向工程處交涉辦理○

復查該處呈繳各工頭出具之保固結，其保固年限多爲五年，間有十年者，竊以新建房舍，如係土牆，無論根據建築規章抑沿習惜法，均爲十年之保固，磚石牆似應倍之，擬請令飭工程處轉飭該承攬工頭等，另行具結呈繳，保固年限，除門窗工程，逐日啟閉，體察實際情形，定爲十年外，其餘至少須十五年，至石牆部份則應爲二十年，方符注重工程之旨○

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所得情形，分別據實陳明具報，伏祈
俯賜鑒核施行○

謹簽呈

民政廳廳長丁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主席龍○

民政廳科員張啓明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七月九日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令飭知照由 七月二十日

據該局呈報六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并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散總相符。又於七月二日派員檢查六月底結欠數目，亦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鹽運使署為令飭轉令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局按期造具書表呈報并先將營業會計規程擬呈以憑審核由 七月三十一日

案查各廳會局附屬官營業機關，應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造具各項書表，呈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審核，以憑監督，曾經通令並各遵辦在案。茲查公路總局所屬黑井區食鹽運銷處，現已撥歸該署管轄，改為運銷局，繼續辦理。仍應遵照審計條例之規定，按期造具書表呈由該署核轉來府，以憑審核，並將營業會計規程，先行擬定，呈候核行。

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勿違！切速。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七月三十一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日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并於七月一日派員檢查庫存，亦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審計處簽請發給派員前往鹽興勘估提修豐樂井工程應需旅費一案如簽照准令仰遵照給領由 七月

二十六日

案據審計處處長華芳升簽呈稱：

一為簽請發給派員勘估工程旅費暨護照事：案奉鈞座秘字第一五七五號飭職處派員會同財政廳勘估鹽運使李培炎呈轉黑井場長郭之翰呈據灶民呈請援照同濟井辦法，由本井收入稅捐項下撥發舊幣六萬元，提修豐樂井工程具報一案。當經遵派組員王錫光會同前往勘估具報，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員簽請發給出差旅費前來。查由省至黑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五五

井，往返程途，計共十站，在該處會同勘估，須住坐三日，行坐共計十三日，按照文職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委任職行支新幣四元，坐支新幣一元之規定，應發給旅費四十三元。請令飭財政廳給領。再恐程途不靖，並祈准予印發護照，俾便前往。是否之處？理合簽請俯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如簽照准。」批示飭遵，并印發護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給領！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應準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七月二十五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并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日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政治訓練處請修房屋工程具覆由 七月二十五日

據政治訓練處處長裴存落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職處地址，昨經奉准與軍樂隊對調，現已遷移清楚。」

除電燈一項，仍將原訓練班安設者全部撤卸，由處墊款，補充少數材料，自行安裝完畢，另案報請核辦外，查現住地址，年久失修，玻璃全無，門窗格扇欄杆，多有缺損，原有油漆，亦已完全剝蝕無餘，若再不重加修葺，任其擱置，不惟有碍觀瞻，抑且日愈朽腐，不動住在，有不可收拾之勢，彼時興修，工程浩大，需款尤鉅，爲節省公帑，作未雨綢繆計，目前實有不能不重加修理之勢。茲經一再招工估計，查有工頭張金榮估單一張，總計共需工料費舊幣七千九百九十七元，折合新幣一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價值較爲相當，是否准予照數發給修費，包與該工頭修理，抑准節由軍需局照所估範圍，招工修理之處，理合附呈估單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示遵！

等情；查此項工程，有無修理必要？應飭該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前往詳細復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單檢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復估政治訓練處請修房屋工程一案。茲經會同前往，按照原估單，逐一詳晰復估，計別刷檢漏部份，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五七

估舊幣八百零七元，尙可核減泥大小工各四十個，合洋二百八十元。鑲安玻璃部份，原估工料洋舊幣三千八百八十五元。經查點應鑲玻璃，計需尺八者，六百七十四塊，尺四者廿四塊。連同安工計算在內，原估價款，尙屬適當。該處房屋，年久失修，當此雨水期間，確有檢補破漏之必要，又各處門窗玻璃，均已無存，現係用白紙裱貼，實須鑲安，以資美觀，而加強光線。又油刷彩畫，原估工料洋舊幣三千三百零五元，亦不爲高。惟此項工程，似可暫緩，如經油刷固壯觀瞻，不過以現在房屋外表而論，亦不過劣，應否准予與修之處？職等未敢擅專，尙懇

備賜核奪。以上各項工程，原估舊幣七千九百九十七元，復估實合七千七百一十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備賜衝核！

謹簽呈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原估單一份○

軍需局技士李 秀

簽呈 七月二十五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與文官銀號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興文官銀號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月計表，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是月份日

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除分別登記彙存外，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刷修補本府圍牆等工程具復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開武亭週圍牆壁改刷黃色工程，曾經派員估計開單呈准按照規定投標辦法修理，並將所投標價舊票一千八百八十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予修理，並准先發修費新幣三百三十元，折合舊票洋一千六百五十元。其餘舊票二百卅元，折合新幣洋四十六元。俟驗收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開武亭週圍牆壁六十四丈，及東後門口並內部天井圍牆一十七丈，共八十一丈，均一律改刷黃色。由鐘樓至第一營屋角內有九丈尙未刷，應用刷草石灰刷好，上刷黃色，牆上蓋瓦，破濫處應補修復原及檢漏拔草。又大營門內石台原刷紫土，今改刷沙灰，上蓋黃色，二步哨八字牆刷黃色後畫藍線藍框，鐵門轉頭及東後門內牌坊改刷黃色，牌坊頭刷銀灰色，蓮花葫蘆見色還色，東後門砲樓見色還色。又總值星室房上檢漏拔草，週圍刷黃色等工程。共開支工料標價舊票洋一千八百八十元，除領獲先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修費尾數舊票二百三十元，折合新

幣洋四十六元，如數核發給領，以資結束。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既告完竣，惟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覈實與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冊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錄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修補印刷本府圍墻等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清冊，逐處詳細查驗，計開武亭週圍墻壁，東後門口並內部天井圍墻，由鐘樓至第一營屋角，均刷黃色，並修蓋墻上破蓋瓦片，檢漏拔草。又大營門內石台，二步階八字墻，鐵門轉角，東後門內牌坊，及砲樓等處，或刷黃色，或刷銀灰色。又總值星房上，拔草檢漏，週圍刷黃色。以上各項工程，均已完竣。僅開武亭四週墻頭瓦片，及總值星室簷瓦，尚有缺漏未修蓋之處，業經責成承攬工頭，補修完好。工料尚屬堅實，開支價款舊幣一千八百八十元，亦不為浮，擬請准予發給修費尾數舊幣二百三十元，並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俯賜核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繳呈清冊單據各一本，附呈監修係固驗收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七月二十四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報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七月二十二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五月份月報表四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六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六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呈報六月二十九日日報表，六月份月報表，共計六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精察調查者

六一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招工移修軍醫學校廁所沐浴室工程具覆由

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軍醫學校移修廁所沐浴室等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准以舊票三千元按照規定投標辦法修理。惟因此項工程，該校爲關欄起見，迭函速修，業已先行動工，當將此項情形呈覆擬請准予投標，並請以原准修費，即飭原修工人王萬忠具攬修理，呈奉准如所請，并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五百四十元，折合舊票洋二千七百元，除扣發樹價九百五十元外；實發舊票洋一千七百五十元。其餘舊票三百元，折合新幣六十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爲補發給領。等因具領與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原有沐浴室二間，廁所四間，因妨碍圓通山石房汽車路關係，由原地移修於北頭牆角，所有各項牆壁及門窓坑道，均照原樣認真修復，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三千元，除領獲先發修費二千七百元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修費尾數舊票洋三百元，折合新幣洋六十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前來。查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

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銷補發。除分行並將單據檢發該處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單據一本。（辦畢仍繳）

附發覆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移修軍醫學校浴室廁所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驗，計移修浴室二間，廁所四間，所有浴池及間窗坑道等，均照舊有式樣，修復原狀。開支工料包價洋舊幣三千元，尙屬不浮，除扣發樹價九百五十元外，實合舊幣二千零五十元。惟工程方面，因浴池內面所刷沙灰，不甚光滑堅實，當即令飭補修。復經前往復驗，業已補修完好，擬請准予核發尾數新幣六十元，並予核銷。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俯賜銜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續呈令發單據一份，附呈暨修保固結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科員馬鈞勛 七月十九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簽呈

訓令建設廳據核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七月二十二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六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相符。并於七月二日派員檢查六月底庫存現款數目，亦屬符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大營門及東西後門內外圍牆改刷黃色等工程具報由 七月一日

案據軍需局長呈報稱：

「查前奉令飭修理省府大營門及東西後門，內外圍牆，改刷黃色等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照原估修費舊票四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修理，并准先後發給修費新幣七百二十元，折合舊票三千六百元，其餘修費舊票一千二百八十五元六角，折合新幣二百五十七元一角二仙，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令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大營門外面牆壁，改刷黃色，西後門內外圍牆，亦改刷黃色，外面刷

至巷底，內面刷至庶務所及會食堂之山牆爲正，又東後門砲樓，改刷黃色，外面砲眼改小，加做彩畫，營門前面填捶三合土地，又第三營樓房後牆外面及山牆，一律改刷黃色。過道牆壁刷成白灰色，又光復樓兩傍樓下各辦公室外面窗頭，用洋布遮簾，又對副官處之過道橫路，用磚補修，所有刷刷各處牆壁，若有破濫處，先用泥灰補好，刷白灰，再蓋黃色，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四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除領獲修費開支外，理合檢具工竣原條，連同冊領一併呈請鑒核！派員驗收，並將所餘修費補發給領。』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工竣，所修工料，是否實在？開支修費，有無浮冒？應飭由審計處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所呈冊據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錄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本府各營門內外圍牆改刷黃色等項工程一案。遵即前往，逐處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書

，計將本府各營門內外圍牆，庶務所，大食堂山牆後牆，第三營房後牆，開武亭四週圍牆等處，一律改刷黃色。東後門修改砲眼，彩畫營門及墳地。光復樓樓下辦公室前後窗頭，遮膠洋布。各項工程，與原估及攬約均尚相符，開支修費舊幣洋四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給領。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監修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呈保固監修切結各一份，並繳呈原令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料員王鳳山 謹簽 七月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日計月計各表經審核不誤應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七月二十二日

據該局核轉所屬黑井區食運銷處呈報二十四年四月份月計表。經詳加核計，并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尚屬相符。除分別登記彙存外，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奉令修復圓通山陸軍墓地倒塌故塋工程具報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奉鈞部法字第六百九十九號訓令開：『查圓通山陸軍墓地，原爲安葬各役陣亡將士之處，亟應妥爲保護，以彰先烈，爲國犧牲，崇德報功之典，乃昨經本總司令親臨視察，各墓石標多已倒塌，墓石亦多被人盜竊，原有柏樹，十之七八，被人挖去，間有鋸斷痕跡。查該處雖經指爲雲南大學林園，但仍在市區以內，市政府公安局自不能辭保獲之責。兼之山上有接引殿，殿有住持，墓石樹木被盜情形，亦有隨時具報責任。除分令市政府公安局查拿竊盜，務獲究辦，並責成該處住持，隨時負責看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將被竊各墓，勉日修復，仍將遵照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派職局技士李秀，往勘去後；茲據覆稱：奉派前往圓通山陸軍墓地，勘查坍塌故塋。茲查將軍士故墓卅三塚，倒塌破濫，損壞多數，正中石標寶鼎倒下，亦有數棵，石版邊圍，破壞十之七八，定添料修復。又查勸官長故墓三十一塚，破裂歪斜坍塌，亦應添料修復。又查臺北例向官長故墓五塚，又軍士墓下台官長故墓五塚，計十塚，有第三塚墨石碑心，被盜偷去，獅子一對已倒。又

查得黃武毅公子利六尺長墨石碑二塊，已經損壞，斷成兩節，倒睡在地。或者將就找補，用條石圍砌復原。以上三項添料修補，合工料洋舊幣三千二百七十元，開單請祈核轉，前來。局長覆查此項倒塌墓修補工程，經派技士前往勘估，需工料洋舊幣三千二百七十元，折合新幣六百五十四元，尙屬必需。應請照數核發，俾便僱工速修。奉令前因，理合開單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給領示遵！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修費，是否應需此數？着由該處及軍法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復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及將估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辦畢仍繳

附發覆

窮職等奉派復估軍需局奉令修復圓通山陸軍墓地坍塌故蓋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軍需局技士李秀前往，切實查勘復估。當悉所報各故墓倒塌破蓋情形，尙稱實在。按照原估單核據應需各項工料，除青石版及石灰略多外，其餘均尙必要。青石版應減去四十塊，每塊三元，合減舊票一百二十元，石灰應減二千斤，每百斤七元，合減舊票一百四十元，二共應減去舊票二百六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軍法處處長楊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計繳呈令發原估單一份○

軍法處科員張國濬 七月二十九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謹簽

訓令帶話局檢呈報六月二十九日日計表所列結存數核與派員檢查數不符令仰查明呈覆由 七月三十一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日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惟表列結餘數七百九十四元四角，核與本府派員檢查，所報該局六月底實存二百四十八元三角九仙之數不符。究竟因何錯誤，着即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火藥局呈報修理火藥房馬匹等請派員驗收一案應准令飭該廳派員會同審計處組員前往驗收令仰遵照辦理由 七月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案據公路製造火藥局局長徐亞雄呈稱：『竊查職局上年十二月內，火藥暴發，損壞之房屋、工具、馬匹等；當以趕修公路，需葯緊迫，奉令催速修復，開工製葯，以應急需。遵即將房屋、工具，招工估計，共需工料費新幣三千元，呈奉前公路經費委員會核發新幣二千元，並奉發馬疋補充費新幣一千三百三十元，二共領入新幣二千三百二十元。當即招工購料，分部趕修：一面選購馬匹。於十日內即將房屋修告落成，開工製葯，以供需用，曾經將復工日期，呈報在案。至三月內，即次第完或，計第一項房屋開支工料費新幣一千三百五十四元八角二仙，第二項修製工具開支工料費新幣一千零五十九元九角五仙，第三項購置工具費新幣三百二十四元九角，第四項馬匹補充費，共去新幣九百四十元。馬匹預算購買十一匹，旋因賣主稀少，購買困難，且因房屋工具費，不敷支用，故未購足，儘買獲十四。第五項升硝廠房屋大灶開支工料費新幣六十四元一角。以上五項：共支付新幣三千七百五十七元零七角七仙。出入兩抵；實不敷新幣四百三十元零七角七仙。均由職局經費項下暫行墊付。理合編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修製房屋工具馬疋等項物品表摺，連同付款單據，（保固結等，暨解款憑單，備文一併呈請鈞局鑒核呈轉派員核司驗，主官，下收之欠，並斤案受守

錄！以資歸墊。再此項工程，早應造報，因修繕房屋，正值冬季，又係趕工完成，無從細驗其有無不完備之處，茲已經過數次大雨，詳細檢視，尙無缺陷，乃取結具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局前由公路會共領過新幣三千三百二十元，核尙與案相符。早到表據，亦經詳細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除將表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表冊連同收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員會同驗收，以昭覈實，俾便發給尾數，並祈指令示遵！

•

等情；附呈書表單據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一併知照！附件暫存。」等因；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五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經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七月廿九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五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兵站處自行修理永寧宮房舍工程一案具報由

案據兵站處呈報稱：該處自行修理永寧宮房舍工程，刻已完竣。共計開支工料舊幣七百三十三元四角，折合新幣一百四十六元六角八仙。理合檢呈工料收據，備文具領，呈請鑒核飾發歸墊令遵！並祈俯賜派員驗收，以昭慎重。等情；查該處自行修理此項工程，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是否屬實？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認真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并將單據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單據一十四張。辦畢仍繳。

附簽覆

甄職等奉派驗收兵站處自行修理永寧宮房屋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係修補廚房廁所兩處破濫，及剛刷各處牆壁，各辦公室房上擇要換朽椽破瓦，室內裱糊牆壁及窗子等項。工程尚屬切實，開支修費新幣一百四十六元六角八仙，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發歸墊，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計呈繳令發單據一十四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呈
審計處組員張 垓
七月八日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加派六期清丈測量用品驗收專員以便隨時通知會同驗收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

六日

呈悉。應准派審計處組員呂德音隨時會同驗收。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廳清丈處處長張培光簽呈稱：

「查本廳辦理清丈，每增推一期，即應添置各種測量用品，以資應用。因測量用品種類不一，為數亦多，不論向外購辦，或由本省做製，大抵未能一次交足，以致每交到一次，即簽請鈞長派員驗收一次，殊覺冗繁！且若照案呈請

省府派員會同驗收，更屬時間耽延，貽誤外業工作。處長體察情形，此後擬請指定一技術較優之員，為驗收測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三

專員，負本期驗收之責，並呈請

省府飭令審計處，加派第六期清丈測量用品驗收專員一員，以便隨時通知會同驗收，藉昭鄭重，而專責成。……

等情；據此，廳長覆核尙屬可行。除由廳指派度支科科員文光第，負責驗收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飭審計處，加派第六期清丈測量用品驗收專員一員，以便隨時通知來廳會同驗收，實爲公便。並候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據令教育廳據呈轉楚雄中學擬具修理校舍工料估計單請祈核發經費一案准予備案由 七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校修理食堂療養室等工程，既據撥呈工料估計單，經該廳令派楚雄縣長查勘屬實，准予發給新幣二千元，飭仍遵前令，儘款修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昨據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簽請修理食堂療養室等，祈核發經費等情；業經以所請開運動場，應係用學生勞作，以節工費，餘各項應分別緩急，確估工料，以新幣二千元為範圍，飭即擬具修理說明書及工料估單備核，並令派楚雄縣長馬厚查勘具復核辦。分別令遵辦理。茲據該校校長呈稱：「查開闢運動場工程浩大，以學生勞作負其大部責任，事所難能，且本校因開辦不久，範圍又大，處處須待整理；修校園，種蔬菜，築道路，學生勞作，從未鬆懈。運動場工程，前請新幣二千元，茲擬將瑪西南築路及跑道鋪沙工程，由學生在勞動時擔任。其控高填低之工程，因面積甚寬，又有污水塘，最低額須工洋一千五百元。論新鈞應核發。又其餘各項，如食堂不裝修，則每食飯時灰塵飛揚，不合衛生，廁所早有人滿之患，在此炎熱之季，尤宜從速添修療養室。因學生不時有病，送入療養室，既可防止傳染，又能使病人避免痛苦，安心靜養。陳列室係在會堂左側，其原有標木陳列室，去年奉令成立民教館，曾向友十屬徵集土產及教育成績，各屬已陸續送來，木柱亦係有各種，苦無陳列場所，似應將此空房，因陋就簡，修理陳列，完成此舉。况療養室及陳列室空房計二十二間，已經倒塌，在此雨水未落時，以九百元左右經費，即可修復備用，過此時期，則將無從修繕，而校舍又不耐用，殊為可惜，至於答諸修者欄中層列入修理，經務再修。急待修理者，計食堂廁所療養室診查室陳列室校工住室各部；經確切估計簡單修理須新幣一千三百二十四元六角。連同開闢運動場之一千五百元，合新幣二千八百二十四元六角。照鈞廳所定二千元之範圍，超出八百二十四元六角。此項超出數目，仍祈一併發還。除請馬縣長查勘外，理合繕具說明及估計備方呈請鈞廳鑒核示遵！再查此項工程，以未務雨水以前動工為宜，擬請迅予發款，合併陳明。又據該縣長呈稱：「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二八七號開：案據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簽請修理食堂療養室祈核發經費一案。除戶文在卷，免予重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查勘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適因籌辦城防糧稅事

務緊曠，乃委派建設局長王之樞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呈稱：「員奉勸楚中各工程，遵於本月七日前往該校，會同孟校長親詣各計劃場所，實地履勘，查該校此次計劃分為兩項：一為開修運動場，一為修理校舍，（如改修診療室陳列室裝修食堂添建廁所）等項工程。頗切目前需要，計劃甚屬週密，各部位置，亦屬適當。復檢閱修理說明，以及工程估計單，詳加審查，所擬各項開支費用，如運動場之修開費，除由學生勞作參加一部份之工程外，尙約僱募民工三千名，每名日給工資五角，計需新幣一千五百元，亦屬允適。至修理校舍之工料費。一為改修診療室十間，約需三百三十餘元。陳列室十二間，約需五百七十餘元。裝修食堂窗牖，約需二百餘元。添建廁所，約需二百一十元，合計約需一千三百餘十元。總計兩項工程。共約需二千八百餘元。預算亦頗覈實，除估計單由該校逕呈外，理合將奉勘情形，備文覆請查核。○」等情，前來。○縣長覆查該校修開運動場，係提倡體育，改修診療室，為注意健康，至飲食堂之裝修，廁所之添建，於衛生方面，關係非淺，而陳列室羅列學生成績，俾資觀摩，亦屬切要，各項工程，均為當務之急，而不可或緩者也。○所擬預算，經一再詳估，頗屬覈實，恐非二千元之範圍所可蔽事，應懇照數核發，俾得早日興工，而可樂觀厥成。○茲奉前因，理合將查勘情形，具文呈復鈞廳核核。○」等情；據此，除以：「呈及說明估計單均悉。○准予發給新幣二千元，仍遵前令，儘數修理。○」指令該校長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白知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印刷局請修該局大廚房內食堂地盤祈派員會同復估一案應准照派仰即知照由 七月二十六日

呈單均悉。應准派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勘估具報，再憑核定。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知照！

此令。

抄原呈

案據印刷局經理趙濟呈稱：

「查職局大廚房內天增及技工食堂兩處地盤，原係浮土填地；又因溝道窄狹，時常阻塞。每遇雨淋水濕之際，土泥滑膩，不堪行走，溝水停滯，臭氣難聞，若不設法修整，妨碍技工健康實大，地盤擬用礮灰合摻土泥填，以期堅固。溝路應鑲砌方磚，使水便於排瀉。當經飭據匠人李正清，切實計劃，約需工料舊票八百四十二元五角。核查估計用費，尙屬實在。擬飭請准先行動工修填，一俟工竣，實支實報，再行請委驗收核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計呈估計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經理所請修整該局大廚房及食堂地盤，有無修理必要？並所估工料各費，是否覈實？應請

鈞府照章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度支科員文光第，前往詳細覆估，具簽呈復，以憑轉呈核辦。至所請先行動工修理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檢同原估清單，備文轉呈，請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七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估清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呈轉火藥局呈報恢復添購火藥暴發損失工具房屋馬匹等請派員驗收一案應准派員會同驗收令仰知照

由 七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一併知照！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奉總部令發公安局收容共匪所需修理房屋及增加丁役等項用費一案應准如請照辦仰即知照

由 七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修理房屋工程，應准派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驗收具報，再憑核奪。至增加丁役等項用費，俟驗收修理房屋工程具報後，再憑併案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內開：

「據公安局長岳樹濬呈報，收容共匪所需修理房屋，增加丁役等項用費，及廚具各物，開具清單，請予核發，等情到部。查收容共匪用費，係屬政費範圍，此案除所需炊爨器具，准予飭由軍需局發給外，其餘修理房屋，及增加丁役餉項，應飭該廳查核發給。除指令外，合行摘抄原單令發，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抄單一份。」

○

等因；奉此，查公安局收容共匪，修理房屋，事前未經呈報職廳，轉請

鈞府派員會同前往估勘，遷予動工修理，報請核發修費，殊與規定不符。惟查此案，事屬急需，不無可原，但所修部份，工料是否堅實？單列開支修費新幣三百九十七元，中間有無昌濇？擬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驗收，會簽具覆，再憑核奪，至增加丁役等項用費新幣一百五十二元，該查亦屬必需，能否照准發給？應請併案核示！以便遵辦。理合照抄清單，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抄呈清單一本（○）（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轉呈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覆本府指令據管理局呈請解釋修建規則所鑿核備案一案着毋庸議仰即知照
由 七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本府新頒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其目的在實施本府司法監督財政之權，全省各機關，均無例外。並藉以稽核各機關動支公帑，事前是否必需？事後是否實在？與曾否列入預算？毫無關係。如所稱修建購置款項，在預算範圍內者，係指該廳所屬各教育機關學校公產之零星修繕工程，為數無多，列入月份預算書呈報者，曾經指令暫准照舊案辦理在案。自無再議之必要。至於購置物品，係日常所需，非特款購置者，其他各機關，均係列入預算書呈報，自可不受暫行規程之限制。所請照議復辦法備案之處，着毋庸議。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准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第八五二號開：「案准貴廳公函第二三三號開：「案查昨准貴會函覆據管理局呈請解釋修建規則一案到廳。當經呈請 省府銜核示遵！茲奉指令審字第一二六四號開：「呈悉。查該廳二十一年頒行之房屋修建規

則，應予廢止。准該廳為執行行政之監督管理起見，儘可以暫行規程為標準，於可能範圍內另立規則，詳定辦法；或將原有規則，妥為修正，未為不可。」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並議復為荷！」等由；准此，當即提經本會第五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凡修建購置款項，在預算範圍內者，由廳會照舊辦理。在預算範圍外者，呈請省政府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備案。覆請貴廳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六月份月報各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七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并彙集所呈是月份日計表，逐目比對鈎稽，表列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於七月一日，派員檢査庫存數，亦屬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屆月終，照章應報各項帳表，曾經報至五月份止在案。茲查六月份業經終了，理合造具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一張。備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二

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什呈六月份各項帳表六張○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盧 漢

理事陸崇仁

統

計

付 預 算 及 支 付 命 令 對 照 表

年 度 月 份

額	摘 要	金	額
94 000	1. 六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呈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07,892	390
85 800	2.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19,600	000
00 000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742,486	199
28 390	三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3,594	000
38 168	四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5,585	200
86 199	五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0	000
	六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00	0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02,732	162
9 931	合 計	1,981,589	931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4 年度

摘	要	金	額	摘
1,三月份	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3,594	000	1,六月份
2,四月份	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5,585	200	2,財廳
3,五月份	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00	000	3,無預
4,六月份	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07,492	390	三月份
5,本月份	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22,332	162	四月份
6,本月份	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742,486	179	五月份
				六月份
				本月
合	計	1,981,589	931	合
附				
記				

民國卅九年七月分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15號

科目	核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幣							
歲出							
黨務	866,486	730					
軍務	18,000	000					
外務	820,000	000					
財交	2,110	900					
交通	21,315	830					
臨時	5,000	000					
國家	100,000	000					
歲出	100,000	000					
軍務	100,000	000					
外務							
地方							
歲出	869,110	530					
常經							
臨時	107,558	780					
各費	240,711	870					
省民	5,923	500					
財政	30,437	280					
教育	426,397	480					
建設	10,065	100					
營業	17,160	000					
營司	10,172	540					

核定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日		
17,928,800	472	24	7	2	如呈報機關	
8,000,000	471	"	"	"	"	
8,000,000	470	"	"	"	"	
6,000,000	473	"	"	6	"	
3,000,000	474	"	"	10	"	
8,930,700	476	"	"	17	"	
3,018,800	487	"	"	23	"	
400,000	486	"	"	24	"	
2,259,800	479	"	"	18	"	
2,449,900	488	"	"	24	"	
443,000	484	"	"	19	"	
2,551,700	481	"	"	22	"	
2,609,900	475	"	"	"	"	
6,429,500	480	"	"	18	"	
14,826,600	485	"	"	"	"	

民國24年度7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年	月	日							
24	6	21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24	7	外交費	17,928	800	17,928
"	"	20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黨務費	15,200	000	8,000
"	"	"	"	23	6	"	15,200	000	8,000
"	"	26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墾處	24	7	建設費	600	000	600
"	"	29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3,000	000	3,000
"	"	17	庶務所	"	"	省務費	9,015	200	8,930
"	"	25	秘書處	"	8	"	3,018	800	3,018
"	"	15	秘書處統計室	"	"	"	400	000	400
"	7	11	審計處	"	"	"	2,259	800	2,259
"	6	15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244	900	244
"	7	6	第一農事試驗場	"	7	建設費	443	000	443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8	司法費	2,551	700	2,551
"	"	4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9	900	2,609
"	"	9	民政廳	"	"	民政費	6,429	500	6,429
"	"	10	財政廳	"	"	財務費	14,826	600	14,826

核定數		證明書 號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 考
			年	月	日		
170	000	482	24	7	19	如呈報機關	
1.149	332	483	"	"	"	"	
2.110	900	477	"	"	22	"	
600	000	491	"	"	25	"	
8.814	700	490	"	"	"	"	
1.555	200	489	"	"	"	"	
1.000	000	492	"	"	31	"	
8.000	000	493	"	"	"	"	
19.688	330	478	"	"	"	"	
12.2、332	162						

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第 15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2,000	000					
16,000	000					
90,000	000					
90,000	000					
180,000	000					
140,000	000					
160,000	000					
70,000	000					
90,000	000					
2,110	900					
572	000					
20,743	830					
3,000	000					
2,000	000					
866,426	730					

民國 24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國家歲出經常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7	16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23	5	黨務費	24	7	20	直	1529	2,000	000
"	"	"	"	23-24	6-7	"	"	"	"	"	1531 1530	16,000	000
"	"	23	軍需局	24	7	軍務費	"	"	23	"	1509	90,000	000
"	"	16	"	"	"	"	"	"	16	"	1508	90,000	000
"	"	29	"	"	"	"	"	"	31	"	1567	180,000	000
"	"	5	"	"	"	"	"	"	6	"	1495	140,000	000
"	"	6	"	"	"	"	"	"	"	"	1494	160,000	000
"	"	27	"	23	6	"	"	"	31	"	1560	70,000	000
"	"	12	"	24	7	"	"	"	12	"	1507	90,000	000
"	"	19	麻栗坡對況督辦署	"	"	外交費	"	"	20	"	1535	2,110	900
"	"	"	財政廳	"	"	財務費	"	"	"	"	1546	572,000	
"	"	6	造幣廠	23	1-3	"	"	"	6	坐	20	20,743	830
"	"	26	電政管理局	24	7	交通費	"	"	27	直	1558	3,000	000
"	"	3	"	23	5	"	"	"	4	"	1483	2,000	000
			合計									866,426	730

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第 15 號

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7,552,780	24	7	18		
40,711,870	"	"	"		
3,018,800	"	"	21		
400,000	"	"	"		
2,259,800	"	"	"		
244,900	"	"	"		
1,727,450	"	"	12		
000,000	"	"	8		
021,500	"	"	22		
688,330	"	"	21		
480,000	"	"	13		
1,409,100	"	"	31		
309,000	"	"	21		
857,370	"	"	7		
342,010	"	"	11		

民國 24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24	7	17	各縣政府財政局暨 各征收機關等	23	3	省外坐支 經臨各費	24	7	18	坐	16	107,552	780	24
"	"	"	各縣政府財政局 暨各征收機關場署	"	"	省外撥支 經臨各費	"	"	"	撥	59	240,711	870	"
"	"	19	省府秘書處	24	7	省務費	"	"	20	直	1537	3,018	800	"
"	"	"	秘書處統計室	24	"	"	"	"	"	"	1538	400	000	"
"	"	"	審計處	"	"	"	"	"	"	"	1533	2,259	800	"
"	"	"	行政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	"	"	"	1539	244	900	"
"	"	10	市政府養濟院	23	5	民政費	"	"	11	"	1511	1,727	450	"
"	"	5	"	24	7	"	"	"	6	"	1497	3,000	000	"
"	"	19	民政廳	"	"	"	"	"	21	"	1534	6,021	500	"
"	"	"	市政府	"	"	"	"	"	20	"	1540	19,688	330	"
"	"	11	財政廳	"	"	財務費	"	"	12	"	1522	6,480	000	"
"	"	29	財政廳清丈處	24	"	"	"	"	31	"	1561	182,409	100	"
"	"	19	財政廳	"	"	"	"	"	20	"	1546	13,309	000	"
"	"	5	禁煙局	23	5	"	"	"	6	坐	18	31,857	370	"
"	"	8	"	"	7-4	"	"	"	9	"	19	192,342	010	"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5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2,609,900	24	7	21		
1,555,200	"	"	12		
5,900,000	"	"	29		
600,000	"	"	22		
360,000	"	"	17		
5,000,000	"	"	13		
600,000	"	"	7		
600,000	"	"	"		
5,000,000	"	"	4		
5,000,000	"	"	28		
4,001,400	"	"	7		
6,171,140	"	"	10		
4,075,700	"	"	12		
734,080	"	"	"		
888,200	"	"	"		

民國 24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7	19	教育廳	24	7	教育費	24	7	20	直	1547	2,609,900	24
"	"	10	通志館	"	"	"	"	"	11	"	1517	1,555,200	"
"	"	26	雲南大學	"	"	"	"	"	27	"	1557	5,900,000	"
"	"	19	省垣附近農林工程處	"	"	建設費	"	"	20	"	1536	600,000	"
"	"	16	建設廳	"	"	"	"	"	17	"	1532	360,000	"
"	"	11	"	23	6	"	"	"	12	"	1525	5,000,000	"
"	"	4	省垣附近農林工程處	"	5	"	"	"	6	"	1490	600,000	"
"	"	"	"	"	6	"	"	"	"	"	1491	600,000	"
"	"	3	建設廳	"	5	"	"	"	4	"	1485	5,000,000	"
"	"	26	"	24	7	"	"	"	27	"	1556	5,000,000	"
"	"	5	興文官銀號	23	5	營業費	"	"	6	坐	17	4,001,400	"
"	"	8	印刷局	"	"	"	"	"	9	"	21	6,171,140	"
"	"	10	高等法院	24	7	司法費	"	"	11	直	1520	4,075,700	"
"	"	"	第一監獄	23	5	"	"	"	"	"	1510	734,080	"
"	"	"	"	24	7	"	"	"	"	"	1518	888,200	"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15 號

序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9	2,288	910	24	7	12		
67	1,200	000	"	"	5		
68	910	830	"	"	5		
66	96	000	"	"	31		
11	8,996	260	"	"	20		
2	30	000	"	"	7		
3	500	000	"	"	"		
4	200	000	"	"	22		
2	500	000	"	"	5		
5	270	000	"	"	28		
	869,110	530					

民國 24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經常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7	10	地方法院	24	7	司法費	24	7	11	直	1519	2,288	910
"	"	2	第一監獄	"	"	"	"	"	4	"	1467	1,200	000
"	"	"	地方法院	23	5	"	"	"	4	"	1468	910	830
"	"	27	省會公安局	23-24	4-7	公安費	"	"	31	"	1566	96	000
"	"	19	"	24	7	"	"	"	20	"	1541	8,996	260
"	"	5	施棺會	23	3-4	補助費	"	"	6	"	1492	30	000
"	"	4	雲南日報社	"	6	"	"	"	"	"	1493	500	000
"	"	19	日報公會	24	7	"	"	"	20	"	1544	200	000
"	"	3	雲南日報社	23	5	"	"	"	4	"	1482	500	000
"	"	26	會計學會	"	2-4	"	"	"	27	"	1555	270	000
			合 計								869,110		530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5 號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21	61	000	24	7	13		
46	945	600	"	"	22		
16	15,000	000	"	"	13		
06	67	000	"	"	22		
45	144	000	"	"	"		
59	719	640	"	"	31		
13	76	000	"	"	"		
13	90	000	"	"	13		
5	20	000	"	"	"		
4	20	000	"	"	"		
2	65	000	"	"	"		
3	12	000	"	"	"		
4	364	000	"	"	"		
5	99	000	"	"	14		
2	35	000	"	"	"		

民國 24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7	11	財政廳清丈處			財務費	24	7	12	直	1521	61	000
"	"	17	財政廳	24	7	"	"	"	20	"	1546	945	600
"	"	11	民政廳	23	7-4	民政費	"	"	12	"	1516	15,000	000
"	"	19	"			文職出差費	"	"	20	"	1506	67	000
"	"	"	江城縣長趙聘玖			"	"	"	"	"	1545	144	000
"	"	"	卸馬關縣長高振鴻			"	"	"	31	"	1559	719	640
"	"	27	卸檢井縣佐丁汝彥			"	"	"	"	"	1563	76	000
"	"	11	姚安菸酒牲屠稅局長吳永立			"	"	"	13	"	1513	90	000
"	"	"	卸元永場保稅員陳光熙			"	"	"	"	"	1515	20	000
"	"	"	卸阿陋保稅員唐天爵			"	"	"	"	"	1504	20	000
"	"	"	巍山財政局兼菸酒牲屠稅局長陳光熙			"	"	"	"	"	1512	65	000
"	"	"	嵩明縣長張倉榮			"	"	"	"	"	1523	12	000
"	"	"	鎮康菸酒牲屠稅局長趙嘉齊			"	"	"	"	"	1514	364	000
"	"	"	墨江菸酒牲屠稅局長文寶全			"	"	"	12	"	1505	99	000
"	"	"	巍山菸酒牲屠稅局兼財政局會稽體費			"	"	"	"	"	1500	35	000

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方歲出臨時門

第 15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35	000	24	7	13		
65	000	1	11	11		
45	000	"	"	"		
32	000	"	"	5		
168	000	"	"	6		
45	000	"	"	"		
18	000	"	"	"		
5,000	000	"	"	31		
249	760	"	"	19		
2,00	000	"	"	13		
40	000	"	"	"		
1,600	000	"	"	5		
506	410	"	"	7		
911	570	"	"	13		
2,071	584	"	"	31		

民國 24 年度 7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數		發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24	7	11	戩山財政局兼菸酒 稅局會計員施 慶祖			文職出差 旅費	24	7	12	直	1503	35	000	24
"	"	"	元謀菸酒稅局兼 糖稅局長唐天壽			"	"	"	12	直	1502	65	000	"
"	"	"	彌勒菸酒稅局 局長劉志靖			"	"	"	"	"	1499	45	000	"
"	"	2	祿勸菸酒稅局 會計員喻昌圻			"	"	"	4	"	1469	32	000	"
"	"	4	中甸縣縣長趙韜			"	"	"	6	"	1488	168	000	"
"	"	"	鎮南縣縣長史直書			"	"	"	4	"	1486	45	000	"
"	"	3	祿勸縣長陳念祖			"	"	"	"	"	1487	18	000	"
"	"	27	市政府			各機關 歲修費	"	"	31	"	1562	5,000	000	"
"	"	16	省會公安局			"	"	"	17	"	1528	249	760	"
"	"	11	審計處			"	"	"	12	"	1526	2,00	000	"
"	"	"	"			"	"	"	"	"	1527	40	000	"
"	"	2	第一監獄			"	"	"	4	"	1480	1,600	000	"
"	"	5 31	庶務所			招待外賓費	"	"	6	"	1496	506	410	"
"	"	11	富滇新銀行			預備費	"	"	12	"	1498	911	570	"
"	"	27	印刷局			"	"	"	31	"	1565	2,091	584	"

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 15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158	400	24	7	24		
140	000	„	„	13		
156	543	„	„	5		
128	000	„	„	„		
115	400	„	„	22		
516	140	„	„	11		
29940	047					

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1頁

特別支出門

第 15 號

核准數		發令			拒絕數	備考
		年	月	日		
809	800	24	7	5		
1,400	000	"	"	7		
691	462	"	"	13		
1,000	000	"	"	22		
3,901	262					

經 常 門

第

原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1.787 360			11.787 360	
	2.436 840			2.436 840	
	3.121 680			3.121 680	
	586 700			586 000	
	3,123 470			3,123 470	
	1.543 631	2 000		1.548 96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2.00 加本月結存2334准照1.54896 之數核銷
	140 940			140 940	
	4.794 180			4.794 180	
	234 710			234 710	
	371 520			371 520	
	384 320			384 320	
	784 000			784 000	
	11.638 257			11.638 257	
	6.095 420			6.095 420	
	8.435 780			8.435 780	

民國24年度7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出經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5	9	雲南大學校	23	12	教育費	11,800	000			11,787
"	"	25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	3	"	2,372	000			2,436
"	"	"	昆華民衆教育館	"	3	"	3,180	000			3,121
"	"	"	國民軍事委員會	"	3	"	586	000			586
"	"	"	省立昆華工業學校	"	3	"	3,224	930			3,123
"	"	"	省立順寧中學	"	3	"	1,550	960			1,543
"	"	"	省立光華體育場	"	3	"	142	000			140
"	"	"	省立昆華師範	"	3	"	4,767	970			4,794
"	"	"	檢定小學委員會	"	3	"	300	000			234
"	"	"	省立民衆教育館	"	3	"	660	000			371
"	"	"	民衆教育委員會	"	2	"	660	000			384
"	"	"	昆華圖書館	"	2	"	784	000			784
"	"	"	雲南大學	"	2	"	11,800	000			11,638
"	"	"	昆華中學	"	2	"	6,002	800			6,095
"	"	"	昆華女中	"	2	"	7,916	290			8,435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貳 頁

第 號

經 常 門

自來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408,640			1,408,640	
	1,570,340			1,550,960	
	3,749,520			3,749,520	
	2,257,200			2,257,200	
	582,800			586,000	
	524,130			504,000	
	143,550			143,550	
	991,590			991,590	
	1,256,530			1,256,530	
	2,999,400			2,999,400	
	1,285,192			1,285,192	
	2,256,594			2,256,594	
	993,410			993,410	
	1,365,630			1,365,630	
	1,443,830			1,443,830	

民國二十四年度柒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度	月 份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及 行 收 數		計 算 數
年	月	日									
24	5	25	永昌中學	23	2	教育費	1,409	910			1,408
"	"	"	順寧中學	"	2	"	1,550	960			1,570
"	"	"	昆華農藝學校	"	2	"	3,724	240			3,749
"	"	"	檢定小學委員會	"	2	"	300	000			225
"	"	"	國民軍事委員會	"	2	"	586	000			582
"	"	"	翠湖體育場	"	2	"	504	000			524
"	"	"	光華體育場	"	2	"	142	000			143
"	"	"	敬節堂 附設女子補習班	"	2	"	994	300			991
"	"	"	省督學編譯室	"	2	"					1,256
"	"	28	普洱中學	"	1	"	2,999	400			2,999
"	"	"	蒙自中學	"	1	"	1,565	470			1,285
"	"	"	楚雄中學	"	2	"	2,043	600			2,256
"	"	"	敬節堂 織布工廠補習學校	"	3	"	994	300			993
"	6	4	勸業銀行	"	2	營業費	1,633	000			1,365
"	"	"	"	"	3	"	1,633	000			1,443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 號

經 常 門

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010,000			1,010,000	
	6,820,692			6,820,692	
	177,050			175,600	
貧民 流民	4,082,438 1,356,388 1,038,603		1,200	3,508,160 1,307,360 440,800	由預算數內剔除1,90 准照440,80 之數核銷貧民流民口粮准 核定數核銷
	1,530,606			812,300	
	163,240			163,240	
	428,640			428,640	
	47,600			47,600	
	74,400			74,400	
	319,800			319,800	
	681,590			681,590	
	685,120			685,120	
	371,010			360,000	
	366,664			360,000	
	382,167			360,000	
	370,255			360,0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柒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 出 經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 日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24	6	4	教育經費委員會	23	2	教育費	960	000			1,010
"	"	6	陸良清丈分處	"	8	財務費	7,776	000			6,820
"	"	7	石屏菸酒牲畜稅局	"	4	"	175	600			171
"	"	"	昆明市養濟院	"	12	民政費	442	000	民 流 民		4,080 1,350 1,038
"	"	"	新滇報社	"	3	營業費	812	300			1,530
"	"	"	市警車經理處	"	"	"	185	800			163
"	"	"	市樂隊	"	"	民政費	493	640			428
"	"	"	職業介紹所	"	"	"	47	600			42
"	"	"	虛凝公園	"	"	"	76	400			74
"	"	"	第五區公所	"	"	"	319	800			319
"	"	"	玉溪菸酒牲畜稅局	"	10	財務費	689	700			681
"	"	"	實業銀行	"	11	營業費	689	700			685
"	"	10	"	"	10	營業費	360	000			371
"	"	"	"	"	11	"	360	000			366
"	"	"	"	"	12	"	360	000			382
"	"	"	"	"	1	"	360	000			370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常門

第

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365 508			360 000	
	371 936			360 000	
	12,860 200			12,860 200	
	588 280			545 300	該處超支之數以上月結存補 補故准照545.30之數核銷
	953 570			953 570	
	272 600			272 600	
	319 800			319 800	
	260 800			260 800	
	255 700			218 700	
	243 720			218 700	
	220 250			218 700	
	218 700			218 700	
	72 000			72 000	
	818 340			816 200	
	537 300			537 300	
	3,699 910			3,699 910	
	89 200			89 200	
	3,558 300			3,506 500	

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出經常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6	10	實業銀行	23	2	營業費	360	000			365
"	"	"	"	"	3	"	360	000			371
"	"	"	無線電局	"	4	"	17,699	860			12,860
"	"	12	公路安羅武段	"	11	交通費	.544	000			588
"	"	"	教育經委會	"	3	教育費	960	000			953
"	"	13	第二區公所	"	4	民政費	272	600			272
"	"	"	第五區公所	"	"	"	319	800			319
"	"	"	第六區公所	"	"	"	260	800			260
"	"	"	鎮南 菸酒牲屠稅局	"	7	財務費	218	700			255
"	"	"	"	"	8		218	700			243
"	"	"	"	"	9		218	700			220
"	"	"	"	"	10		218	700			218
"	"	"	第一監獄	"	5	司法費	816	200			72 818
"	"	"	會澤 菸酒牲屠稅局	"	11	財務費	537	300			537
"	"	"	興文官銀號	"	4	營業費	3,851	400			3,699
"	"	"	翠湖武成公園	"	5	民政費	89	200			89
"	"	"	清丈處	"	4	財務費	3,506	500			3,558

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經 常 門

第

號

心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1,444 550			1,444 550	
	2,403 600			2,401 700	
	150 800			150 000	
	1,181 000			1,181 000	
	1,154 000			1,154 000	
	502 160			426 600	
	163 240			163 240	
	74 400			74 400	
	248 000			249 000	
	272 600			272 600	
	2,110 900			2,110 900	
	441 540			443 000	
	3,018 870			3,018 800	
	400 000			400 000	
	244 900			244 900	
	20 000			20 000	
	809 441			809 481	
	6,337 050			6,337 056	

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出經常

到文			呈報機關	號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6	15	勸業銀行	23	4	營業費	1,633	000			1,633
"	"	"	地方法院看守所	"	5	司法費	2,401	700			2,403
"	"	"	公路曲陸段	"	8	交通費	1,220	000			1,181
"	"	"	公路曲陸段	"	9	交通費	1,220	000			1,154
"	"	"	保育院	"	4	民政費	426	600			502
"	"	"	市營車經理處	"	4	營業費	185	800			163
"	"	"	虛凝公園	"	4	民政費	76	400			74
"	"	"	第一區公所	"	4	"	249	000			248
"	"	"	第三區公所	"	"	"	272	600			272
"	"	"	麻栗坡對況督辦	"	5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	"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4	實業費	443	000			441
"	"	"	省府秘書處	"	5	省務費	3,018	800			3,018
"	"	"	秘書處統計室	"	5	"	400	000			400
"	"	"	軍行法規編委會	"	5	"	244	900			244
"	"	"	東調查驗所	"	3	財務費	807	500			809
"	"	"	昆明市政府	"	4	民政費	6,337	800			6,337

經 常 門

第 . 號

收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304	300					304	300	
	2,361	440					2,361	440	
	4,075	700					4,075	700	
	323	000					323	000	
	2,403	600					2,401	700	
	150	800					150	000	
	941	510					941	510	
	300	920					301	900	
	234	390					238	200	
	233	550					238	200	
	217	120					217	120	
	345	800					345	800	
	1,015	000					1,015	000	
	571	650					571	65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209	500	
	3,077	590					3,077	590	
	1,844	740					1,844	740	
	2,234	050					2,631	380	准照實支數核銷
	187	020		120			186	9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 0.12 准照 186.90 之數核銷

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出經常門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6	17	禁烟局巡緝隊	23	5	財務費	304	300			304	300
"	"	"	教育廳	"	"	教育費	2,604	900			2,361	440
"	"	"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	5	司法費	4,075	700			4,075	700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323	000			323	000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2,401	700			2,403	600
"	"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	"	150	000			150	800
"	"	19	道路工程學校	"	4	建設費	1,037	200			941	510
"	"	"	鹽津 菸酒稅局	"	4	財務費	301	900			300	920
"	"	"	景谷 菸酒稅局	"	3	"	238	200			234	390
"	"	"	景谷 菸酒稅局	"	4	"	238	200			233	550
"	"	"	石場總管理處	"	4	營業費	219	800			217	120
"	"	"	阿迷 特種消費稅局	"	7	財務費	349	300			345	800
"	"	20	牛街 特種消費稅局	"	4	"	1,106	300			1,015	000
"	"	"	宜良 特種消費稅局	"	"	"	579	700			571	650
"	"	"	彝良 菸酒稅局	"	3	"	209	500			209	500
"	"	"	彝良 菸酒稅局	"	4	"	209	500			209	500
"	"	"	雙柏清丈分處	"	1	"	7,786	000			3,077	590
"	"	"	雙柏清丈分處	"	2	"	7,786	000			1,844	740
"	"	21	電話局	"	5	營業費	3,725	320			2,234	050
"	"	"	鹽興 菸酒稅局	"	4	財務費	176	700			187	02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 頁
號

第

公 經 常 門

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98	400			98	400	
	879	690			879	690	
	845	410			845	410	
	1,016	040			1,016	040	
	1,031	160			1,031	160	
	2,212	110			2,212	110	
	101	300			101	300	
	169	640			169		
	47	600			47	600	
	192	780			190	000	
	217	500			217	500	
	171	000			171	000	
	100	760			100	760	
	271	000	500		270	5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0 ^{2x} 准照 270, ⁵⁰⁰ 之數核銷
	146	750			146	790	
	146	710			146	710	
	18,098	500			17,928	800	
	826	400			826	400	

民國二十四年度柒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

歲出經常

到文			呈報機關	號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年	月	日										
24	6	21	平彝 菸酒牲畜稅局	23	4	財務費	98	400			98	400
..	..	22	第六分區路公處	..	10	交通費	1,028	400			879	690
..	11		1,028	400			845	410
..	12		1,134	700			1,016	040
..	1	..	1,134	900			1,031	160
..	..	25	開遠清丈分處	..	10	財務費	2,923	000			2,212	110
..	彌勒清丈處	100	600			101	300
..	石屏清丈處	170	000			169	640
..	職業介紹所	..	4	民政費	47	600			47	600
..	第四區公所	190	000			192	780
..	鎮南 菸酒牲畜稅局	財務費	218	700			217	500
..	富民 菸酒牲畜稅局	..	5	..	171	300			171	000
..	宜良 菸酒牲畜稅局	..	4	..	106	600			100	760
..	羅平 菸酒牲畜稅局	..	5	..	271	000			271	000
..	澂江 菸酒牲畜稅局	..	3	..	146	900			146	750
..	4	..	146	900			146	710
..	..	26	路警總局	..	5	外交費	1,928	800			1,098	500
..	永勝 菸酒牲畜稅局	..	4	財務費	826	400			826	400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頁
號

出 經 常 門

第

及
自
行
收
入
數

計
算
數

剔
除
數

更
正
數

准
予
核
銷
數

備
考

4,725 640

4,725 640

408 120

408 120

255 520

255 520

192 300

192 300

178 200

178 200

538 350

538 350

534 900

534 900

6,268 010

6,268 010

217 840

217 840

679 100

16 000

663 1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16,000
准照663,100之數核銷

373 190

370 110

364 360

367 440

准照實支數核銷

1,401 880

812 300

115 200

115 200

2,477 750

2,478 540

分別核銷

6748 580

91 750

6,656 83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
91,750准照6,656,830核銷

4,743 370

4,743 370

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出經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6	26	禁烟局	23	1	財務費	4,840	500			4,725
"	"	"	楚雄 菸酒牲畜稅局	"	4	"	409	300			408
"	"	"	洱源 菸酒牲畜稅局	"	5	"	254	860			255
"	"	"	鎮沅 菸酒牲畜稅局	"	4	"	192	300			192
"	"	"	箇舊 菸酒牲畜稅局	"	4	"	178	200			178
"	"	"	慶 特種消費稅局	"	10 11	"	539 539	300 300			538 534
"	"	"	曲溪清丈處	"	10	"	6,307	600			6,268
"	"	27	大理鳳儀 菸酒牲畜稅局	"	4	"	217	900			217
"	"	"	平彝 特種消費稅局	"	4	"	631	700			679
"	"	28	迤南林務局	"	3 4	實業費	369 369	000 000			373 364
"	"	"	新滇報社	"	4	營業費	812	300			6401
"	"	"	大觀公園	"	5	民政費	115	200			115
"	"	"	尋甸 菸酒牲畜稅局	"	7 至3	財務費	2,480	100			2,477
"	"	"	巍山清丈處	"	9	"	7,786	000			6748
"	"	29	禁烟局	"	2	"	4,840	500			4,743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玖 頁
號

出 經 常 門

第

頁及自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淨核銷數		備 考	
		6,289	510					6,289	510		
		6,314	300					6,314	300		
		6,281	570					6,281	570		
		6,281	340					6,281	340		
		6,262	870					6,262	870		
		6,255	540					6,255	540		
		6,281	740					6,281	740		
		6,534	900					6,534	900		
		423	700					423	700		
		691	462					691	462		
		4,137	550					4,137	550		
		3,899	640					3,899	640		
		4,159	600					4,159	600		
		4,065	240					4,065	240		
		2,570	490					2,570	490		
		4,364	500					4,364	500		
		112	720					112	720		
		74	400					74	400		
		317	800					319	800		
		917	850					917	950		

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出經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預算數	實領數		
24	7	1	第四分區公路處	23	7	交通費	1,312	600		1,289
					8		1,314	100		1,314
					9		1,297	100		1,281
					10		1,308	100		1,281
					11		1,291	200		1,262
					5		1,296	600		1,255
					6		1,276	100		1,281
			第一殖邊督辦署		3	外交費	1,534	900		1,534
			巧家游擊隊		4	公安費	423	700		423
			財廳辦理 國府行政院公報		5	財務費	691	462		691
			通河區清丈處		8		4,030	000		4,137
					9		3,704	000		3,899
					10		3,864	000		4,159
					11		4,131	000		4,065
					12		2,699	000		2,570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2		4,896	500		4,364
			龍泉公園		5	民政費	104	400		112
			虛凝公園				76	400		74
			第五區公所				319	800		319
		4	下關 特種消費稅局		5	財務費	917	400		917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拾 頁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359 050			4,359 050	
	3,430 550	16 000		3,413 600	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16.00 准照3,413.00之數核銷
	503 780			503 780	
	473 650			473 650	
	2,325 300			2,254 700	
	170 240			170 240	
	944 940			944 940	
	874 220			874 220	
	894 920			894 920	
	925 300			925 300	
	2,284 690			2,284 690	
	801 716			801 716	
	697 400			697 400	
	100 700			100 700	
	338 620			348 000	
	217 700			217 700	

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出經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7	4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23	3	財務費	4,876	500			4,359
"	"	"	特種營 業稅兼性屠稅局	"	5	"	3,429	600			3,439
"	"	6	製革廠	"	2 3	營業費	1,065	000			503 473
"	"	"	建設廳	"	3	建設費	2,254	700			2,324
"	"	"	第二苗圃	"	5	實業費	170	000			170
"	"	"	公路師羅段	"	6	交通費	6190	400			944
"	"	"	"	"	7	"	1,018	400			874
"	"	"	"	"	8	"	1,028	400			894
"	"	"	"	"	9	"	1,028	400			925
"	"	"	公路製造火藥局	"	4	"	2,274	000			2,284
"	"	8	東關查驗所	"	"	財務費	807	500			807
"	"	"	永綏游擊隊	"	"	公安費	697	400			697
"	"	"	建永 菸酒牲屠稅局	"	4	財務費	100	700			100
"	"	"	曲靖 菸酒牲屠稅局	"	5	"	348	000			338
"	"	"	大理鳳儀 菸酒牲屠稅局	"	5	"	217	700			217

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自行政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411 850			410 480	該局超支之數以上月結存 撥補數准照410.85之數 核銷
	105 600			105 600	
	76 200			76 200	
	76 200			76 200	
	100 550			100 550	
	2,565 490			2,565 490	
	427 100			427 100	
	801 200			801 200	
	806 650			806 650	
	770 750			770 750	
	948 000			948 0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8 100			28 100	

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村

歲出經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報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數及自行政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7	7	楚雄 菸酒牲畜稅局	23	5	財務費	409	300			411
"	"	"	蘭坪 菸酒牲畜稅局	"	"	"	123	800			105
"	"	"	古幢公園	"	3	民政費	76	200			76
"	"	"	宜良 菸酒牲畜稅局	"	4	民政費	76	200			76
"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5	財務費	106	600			100
"	"	"	華坪游擊隊	"	5	"	2,493	700			2,565
"	"	10	偵緝隊	"	3	公安費	427	100			427
"	"	"	"	"	5	"	971	200			801
"	"	"	"	"	6	"	971	200			806
"	"	"	"	"	7	"	971	200			770
"	"	"	"	"	8	"	971	200			948
"	"	"	南二區 屠獸檢查所	"	5	"	29	800			29
"	"	"	"	"	6	"	29	800			29
"	"	"	"	"	7	"	29	800			29
"	"	"	"	"	8	"	29	800			29
"	"	"	東北區 屠獸檢查所	"	5	"	28	100			28

出 經 常 門

第

號

類及自行政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 考	
		28	100					28	100		
		28	100					28	100		
		28	100					28	1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29	800		
		491	600					491	600		
		491	600					491	600		
		3,018	800					3,018	800		
		315	000					315	000		
		2,110	900					2,110	900		
		117	150					117	150		
		192	768					192	768		
		203	192					203	192		
		213	138					213	138		
		1,016	903					442	000	貧流民口糧准照核定數核銷	
		4,052	636					3,610	716		
		1,125	424					1,125	424		

民國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

歲出經常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領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7	10	東北區 屠獸檢查所	23	6	公安費	28	100		2
"	"	"	"	"	7	"	28	100		2
"	"	"	"	"	8	"	28	100		2
"	"	"	朝陽巷 屠獸檢查所	"	5	"	29	800		29
"	"	"	"	"	6	"	29	800		29
"	"	"	"	"	7	"	29	800		29
"	"	"	"	"	8	"	29	800		29
"	"	"	集團事務所	"	5	"	491	600		491
"	"	"	"	"	6	"	491	600		491
"	"	15	省府秘書處	"	6	省務費	3,018	800		3,018
"	"	"	秘書處統計室	"	6	"	400	000		315
"	"	"	麻栗坡對以督辦 關遠	"	6	外交費	2,110	900		2,110
"	"	"	菸酒牲屠稅局	"	5	財務費	127	200		117
"	"	17	公路保植局	"	12至2	交通費	200	000		192
"	"	"	養濟院	"	3	民政費	200	000		203
"	"	"		"			200	600		213
"	"	"		"			1442	000		1,016
"	"	"		"						4,052
"	"	"		"						1,125

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拾肆頁
號

臨時門

第

實額及自行收入數		計算數		剔除數		更正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1,149	580					1,149	580		
		45	182					45	182		
		622	760					622	760		
		102	000					102	000		
		22	300					22	300		
		539	200					539	200		
		318	400					318	400		
		324	000					324	000		
		179	740					179	740		
		131	340					131	340		
		208	000					208	000		
		1,368	198					1,368	198		
		165	000					165	000		
		100	000					100	000		
		483	000					483	000		
		337	350					337	350		
		4,906	920					4,906	920		
		4,972	690					4,972	690		

歲出臨時

到文			呈報機關	年	月份	費別	預算數		實額及自收入數		計算
年	月	日									
24	6	10	庶務所	..		招待 外賓費					1,149
..	..	13	路警總局	..	2	外交費					45
..	興文官銀號	..	4	營業費	729	800			622
..	..	24	開遠清丈分處	..	9	財務費					102
..	武定清丈分處					22
..	..	25	公安局	..		公安費					539
..	..	28	養濟院	..		民政費					318
..	昆明 特種消費稅局	..	10 至12	財務費					324 179 131
..	建水 清丈分處	..	1	..					208
..	姚安清丈分處	..	11	..					1,368
..	7	1	楚雄清丈分處					165
..	石屏清丈分處	..	1	..					100
..	..	4	3	..					483
..	..	5	鐵道警察總局	..		外交費					339
24	7	6	製革廠	23	2 3	營業費					4,900 4972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勘估查驗各機關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復 勘 情 形	復估工料費	會同復估者
省會公安局	柿花巷第四守望所	該局請修柿花巷第四守望所係就原日舊址將原有木棚拆卸另行改建為房屋式之守望所一間高度深度較以前加大其原估工料數似覺稍多略予酌減	原估數新幣一百五十三元八角復估減為新幣一百一十八元三角八仙	財 政 廳
軍需局	圓通山陣亡官兵墓	所報各墓倒塌破濫情形尙稱實在照原估單核計應需各項工料除青石版及石灰略多外其餘均尙必需修費應略予酌減	原估新幣六百五十四元復估減為六百零二元	軍 法 處

政治訓練處	(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p>全部房舍</p>			<p>修 理 部 份</p>
<p>該處房屋年久失修確有險補破漏之必要各處門窗玻璃亦已無存須行鑲安惟油刷工程似可暫緩</p>	<p>查 驗 情 形</p>	<p>計將各營門內外圍牆庶務所大食堂山牆後牆第三營房後牆開武亭四週圍牆等處一律改刷黃色東後門修改砲眼影畫填地光復樓樓下各辦公室前移窗頭遮蔭洋布各項工程與原估及攬約均尚相符開支亦尚不浮</p>	
<p>新幣壹仟伍百四十二元 較原估減去新幣五十七元四角</p>	<p>開支工料費</p>	<p>新幣玖百玖拾七元一角 二仙</p>	
<p>軍 需 局</p>	<p>會同查驗者</p>	<p>經 理 處</p>	

<p>省立昆 華醫院</p>	<p>1. 平房十間 2. 幹部樓房十五大間及月台亭子一間 3. 二等病院樓房九大間 4. 三等病院樓房四大間 5. 產院樓房四大間平房八間 6. 二等女病院樓房六大間 7. 一等病院樓房八大間及兩端平房二間 8. 院長室平房三大間及側面平房三間 9. 石橋涵洞圍牆汽車路橋樑等</p>	<p>各項房屋之修法式樣油漆彩畫等均與概約相符惟間架進深及高度等因概約及該處圖案均未敘明究竟與原定計劃符合與否無從查知工程方面除油漆幹部樓板及各室墻地工作圍牆頂蓋等稍差外其餘均尚良好至開支價款憑受款單收料單及概約等查核比對亦均符合尙有未完工程概約既未載明清冊亦未報列似不應追究惟未鑲安玻璃之處詳查冊內所購數目尙有剩餘足敷鑲安保固年限各結多爲五年間有十年者須斟酌實際情形分別定爲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等</p>	<p>新幣式拾柒 萬叁仟伍百 肆拾柒元捌 角捌仙</p>	<p>民政廳</p>
--------------------	---	--	--	------------

<p>高等法院</p>	<p>本 府</p>	<p>昆華師 範學校</p>
<p>1、總務處及警衛室山牆三堵 2、水溝</p>	<p>修補刷圍牆等工程</p>	<p>1、廚房十間 2、盥漱室十三間 3、廚房及厨工住室十二間</p>
<p>所有砂牆及修挖水溝等均已完竣 工程尙稱堅實開支修費亦屬實在</p>	<p>所修各項工程均已完竣僅開武亭 四週墻頭瓦片及總值屋室發尙有 缺漏未修蓋之處已責成工頭修補 完好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不爲浮</p>	<p>所有各房舍之修造方法及開架進 深高度式樣等及修砌糞坑溜口走 廊等改用各項石料及長寬尺度修 理方法均與撥約相符工料尙屬堅 實開支亦不爲多</p>
<p>新幣二百五 十元較復估 數額超支五 元八角</p>	<p>新幣叁百柒 十六元</p>	<p>新幣壹萬捌 仟叁百元</p>
<p>財 政 廳</p>	<p>經 理 處</p>	<p>民 政 廳</p>

兵站處	永寧宮房舍	<p>此項工程係修補廚房廁所兩處破 蓋及則刷各處牆壁各辦公室房上 換換瓦室內裱糊牆壁及窗子等項 工程尙屬切實開支亦尙不浮</p>	<p>新幣一百四 十六元六角 八仙</p>	經理處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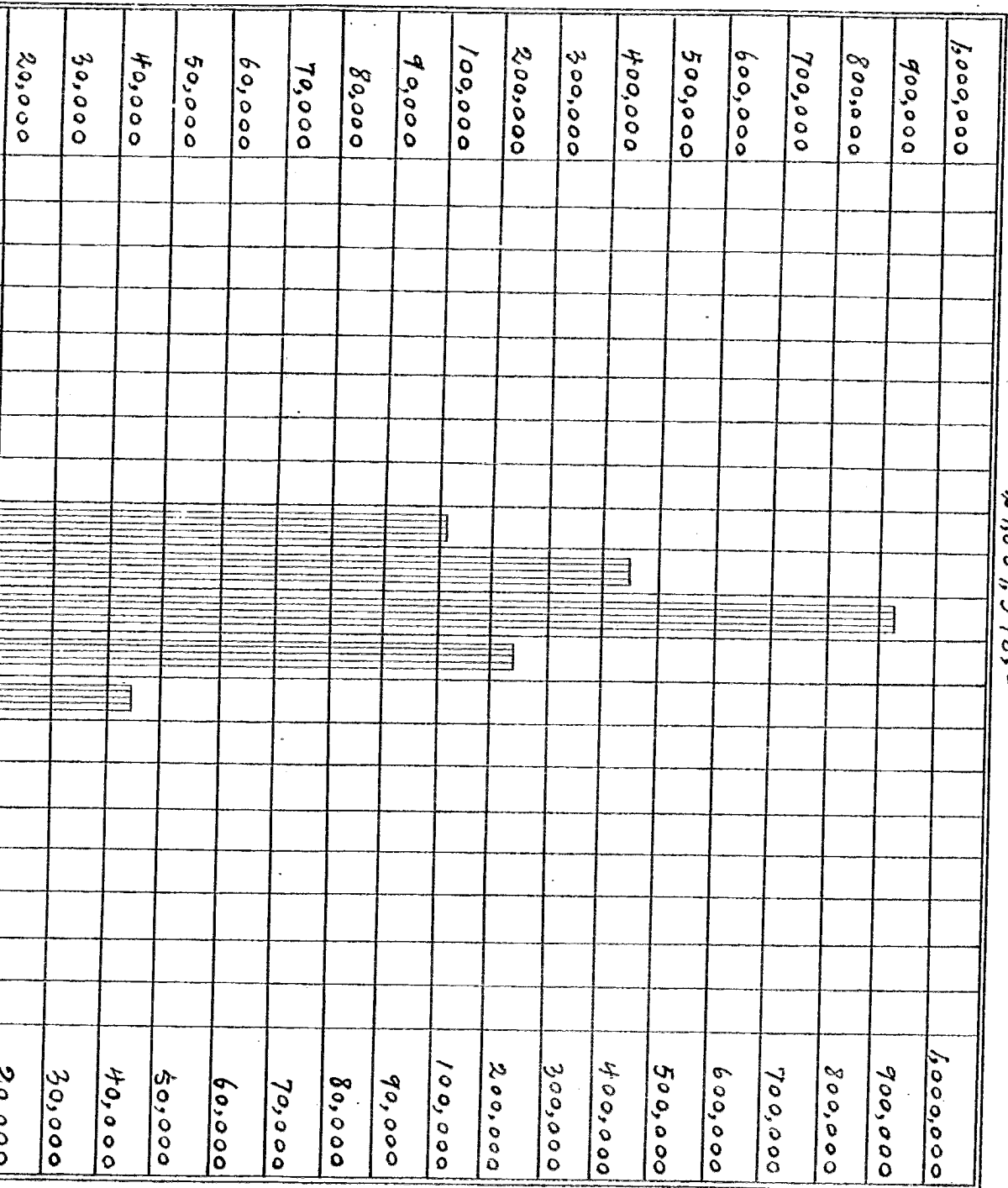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類別	
			收	發
193	133	60	訓令	呈文
251	250	1	咨文	公函
310		310	電報	代電
8	4	4	預算書	命
17	8	9	令	計算書
1		1	通知書	證明書
			表	報
194	92	102	其	他
202	97	105	合	計
905	302	603		
7	7			
208	208			
439	299	140		
307	284	23		
3012	1684	1358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869,378,567



金額		科目														金額						
目		目														目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9,000																				9,000		
8,000																				8,000		
7,000																				7,000		
6,000																				6,000		
5,000																				5,000		
4,000																				4,000		
3,000																				3,000		
2,000																				2,000		
1,000																				1,000		
	元																			元		
		招待外賓費	外交費	貸出金	交通費	各機關歲修費	教育費	營業費	黨務費	省外坐支經費	財務費	軍務費	省外撥支經費	民政費	建設費	司法費	公安費	省務費	預備費	文職出差旅費	補助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印六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云南省政府 审计公报

2

本片卷

自 1935 年 卷 7 期

至 1935 年 卷 13 期